

指標操作型定義（ICD-10 版）

說明：1.擷取住院資料時皆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2.系統年月 102 年 04 月開始，因應醫療費用申報資料次診斷碼及次處置碼欄位擴檔，
相關指標程式將同步擴增次診斷碼及次處置碼欄位

一、醫療服務指標.....	28
(2).上呼吸道感染病人複診率（二）	28
(3).西醫重複就診率(一).....	29
(6).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	29
(7)(1324)(1325).一般處方每張處方用藥品項數.....	30
(8).慢性病每張處方用藥品項數.....	31
(9).平均每張含處方用藥給藥案件之處方用藥品項筆數	31
(10).注射劑使用率	32
(13).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32
(14).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一).....	33
(15).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一)	33
(16.01).處方箋釋出率	34
(17).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使用率	35
(18).十四日內再住院率、三日內再急診率.....	35
(20).使用 ESWL 人口平均利用次數.....	36
(20.01).使用 ESWL 病人平均利用人次.....	36
(24).基層醫師在醫院、醫院醫師在基層發生案件數	38
(31).西醫門診 CT(MRI)醫令執行率.....	38
(32).一日急診返診率	39
(33).二日急診返診率	39
(35).住院期間再手術率	40
(40).牙體復形申報點數佔率.....	40
(42).牙周病緊急處理佔率.....	41
(43).牙結石清除—全口之檢測比率	41
(44).七項醫令合計佔率	42
(45).西醫門診 CT(MRI)案件執行率.....	42
(46).住院 CT(MRI)醫令執行率.....	43
(47).住院 CT(MRI)案件執行率.....	43
(48).基層醫師在醫院、醫院醫師在基層發生金額	44
(49).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30 日)	44
(50).15-30 日內再住院率	45
(51).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60 日)	45
(52).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90 日)	46

(53).牙體復形三年重補(保存)率	47
(55).牙周病佔率	48
(57).類固醇案件，含 2 筆以上相同類固醇醫令件數比率.....	48
(61).西醫重複就診率(二).....	49
(62).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二).....	50
(63).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二)	51
(66).中醫重複就診率	52
(68).三日內再住院率	53
(69).同日急診返診比率	53
(71).類固醇案件，含 2 筆以上不同類固醇醫令件數比率.....	54
(72).抗生素藥理重複案件數比率(二).....	54
(74)(890)(891)(892)(893)(894).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30 日)(二)	55
(74.01)(890.01)(891.01)(892.01)(893.01)(894.01).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30 日)(二)	57
(75).制酸劑藥理重複案件數比率(三).....	59
(77).同一院所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二)_季	60
(79).同一院所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二)_月	60
(81).同一院所慢性病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_季	60
(83).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季.....	63
(85).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月.....	66
(86).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三)	68
(87).特定藥品併用制酸劑比率	69
(88).感冒佔健保支出比率.....	70
(94).制酸劑用藥案件重複率.....	71
(95).類固醇用藥案件重複率.....	72
(96).抗生素用藥案件重複率.....	73
(97)(98).精神病人出院 7 日及 30 日內門診追蹤治療率	74
(99).6 歲以下兒童氣喘住院率_季	74
(101).門診心臟超音波案件執行率	75
(102).門診心臟超音波醫令執行率	75
(103).西醫重複就診率 (三)	76
(105).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	77
(105.01).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再次就診率	78
(106).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	79
(107).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	80
(108)(124).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或再住院率)	81
(108.01)(124.01).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或再住院率).....	83
(3152).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_月	83
(109).糖尿病病患糖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_季 ..	85

(109.01).糖尿病病患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_季	86
(111).糖尿病病患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執行率_季	87
(113).糖尿病病患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執行率_季	88
(115).糖尿病病患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執行率_季	89
(122).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四)	90
(123).糖尿病病患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_月 ..	91
(125)(126).上呼吸道感染病人複診率(三)	92
(166)(167)(168).心肌梗塞病人再住院率	93
(169)(170)(171).中風病人再住院率	93
(172)(173)(174).心臟衰竭病人再住院率	94
(175)(176)(177).肺炎病人再住院率	94
(178)(179)(180).氣喘病人再住院率	95
(181)(182)(183).潰瘍病人再住院率	95
(184)(185)(186).全髖或全膝關節置換病人再住院率	96
(187)(188)(189).膽囊切除病人再住院率	96
(190)(191)(192).前列腺切除病人再住院率	97
(193)(194)(195).子宮切除病人再住院率	97
(196).糖尿病患合併腎臟病者使用 BIGUANIDES 人次比率	98
(197).糖尿病患同時使用 GLITAZONES 及 INSULINS 人次比率	99
(198).糖尿病患同時使用四種以上降血糖藥物人次比率	100
(199)(200)(289).MRI 檢查後 30 天及 90 天及 180 天內 CT、MRI 利用率_跨院	101
(201)(202)(290).MRI 檢查後 30 天及 90 天及 180 天內 CT、MRI 利用率_同院	102
(203)(204)(291).CT 檢查後 30 天及 90 天及 180 天內 CT、MRI 利用率_跨院	103
(205)(206)(292).CT 檢查後 30 天及 90 天及 180 天內 CT、MRI 利用率_同院	104
(207).糖尿病新病患初次用藥即使用 A-GLUCOSIDASE INHIBITORS 人數比率	105
(208).糖尿病新病患初次用藥即使用 GLITAZONES 人數比率	106
(209).具痛風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之比率	107
(210).具低鈉血症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之比率	108
(211).具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或支氣管痙攣病史之高血壓病患 B-BLOCKER 比率	109
(212).具二度或三度心臟傳導隔斷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B-BLOCKER 比率	110
(213).高血壓懷孕婦女使用 ACEI 或 ARB 之比率	111
(214).具血管水腫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ACEI 之比率	112
(215).具高鉀血症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 之比率	113
(216).高血壓合併缺血性心臟病伴隨穩定心絞痛之病患，使用 B-BLOCKER 或 LONG ACTING CCBs 之比率	114
(217).高血壓合併缺血性心臟病伴隨不穩定心絞痛或心肌梗塞之病患，使用 B-BLOCKER	

或 ACEI 之比率.....	115
(218).高血壓合併心肌梗塞病患，使用 B-BLOCKER 或 ACEI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 之比率	116
(220).高血壓合併糖尿病病患，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或 B-BLOCKER 或 ACEI 或 ARB 或 CCB 之比率	117
(221).高血壓合併慢性腎疾病病患，使用 ACEI 或 ARB 之比率.....	118
(222).高血壓合併中風病患，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或 ACEI 之比率	119
(2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率	120
(225).保險對象牙齒填補 1 年保存率	121
(226).保險對象牙齒填補 2 年保存率	122
(227).同院所 90 日內根管治療完成率	123
(230).乳牙 1.5 年內自家再補率（95 年品質公開）	124
(231).恆牙 2 年內自家再補率（95 年品質公開）	125
(233).中醫傷科病患 7 日內同時利用西醫復健比率	126
(234).中醫癌症病患同時利用西醫人數比率.....	127
(235).中醫同日重複就診率.....	127
(236).中醫就醫病人平均就醫次數	128
(237).隔日重複就診率（95 年品保方案）	130
(239).2 歲以下幼兒使用 CODEINE 製劑人數比率	132
(241).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糖尿病	133
(242).糖尿病方案 HBA1C 執行率_季.....	134
(244).糖尿病方案空腹血脂執行率_季	134
(246).糖尿病方案眼底檢查執行率_季	134
(248).糖尿病方案尿液微量白蛋白執行率_季.....	134
(250).糖尿病方案 LDL 執行率_季.....	135
(253).糖尿病方案照護率_主次診斷不排除_季	136
(256).糖尿病方案照護率_主次診斷+用藥_季.....	137
(259).氣喘方案照護率_主診斷_季	138
(262).氣喘方案照護率_主次診斷_季	138
(274).乳癌方案照護率_主診斷_季	139
(276).乳癌方案照護率_主診斷_年	140
(277).急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一）	140
(278).急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二）	141
(279).急診暫留 2 日以上未住院之案件比率.....	142
(280)(281)(282).門診戒菸統計.....	143
(283).申請診察費次數 6 次(含以上)占率	144
(284).同院針傷及內科案件交替比率_月.....	146
(285).同院針傷及內科案件交替比率_季.....	148

(286).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日份	150
(287).就醫人數成長率	150
(293).糖尿病病患尿液生化檢查執行率_季	151
(295).糖尿病病患血液肌酸酐檢查執行率_季	152
(297)(298).門診手術 2 日內再急診/再住院率	153
(300).門診急重症病患服務點數佔率	154
(301).住診急重症病患服務點數佔率	155
(351).手術傷口感染_表層感染率	157
(351.01).{3245,3246}手術傷口感染_表層感染率	159
(353).置換物感染_深部感染率	161
(353.01).{3249,3250}置換物感染_深部感染率	162
(355).實施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出院後 30 日內因相關問題再入院率	164
(355.01).{3262,3263}實施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出院後 30 日內因相關問題再入院率	165
(357).再置換率	167
(359).靜脈栓塞率	168
(361).肺梗塞率	169
(363).術後心肌梗塞死亡率	170
(365)(367).西醫門診 CT(MRI)醫令執行率(不含排程及代檢)	171
(366)(368).西醫門診 CT(MRI)案件執行率(不含排程及代檢)	171
(369)(371).住院 CT(MRI)醫令執行率(不含排程及代檢)	172
(370)(372).住院 CT(MRI)案件執行率(不含排程及代檢)	172
(373).中醫同日重複就診率_季	173
(436).剖腹產個案同一院所產檢執行率_月	175
(437).剖腹產個案同一院所產檢執行率_季	176
(439)(442)(445).剖腹產個案在妊娠各期內於同一院所產檢執行率_月	176
(440)(443)(446).剖腹產個案在妊娠各期內於同一院所產檢執行率_季	177
(448).門診_消化性潰瘍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178
(449).住院_消化性潰瘍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179
(450).門診_消化性潰瘍 H2RA 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180
(451).住院_消化性潰瘍 H2RA 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180
(452).門診_消化性潰瘍 PPI 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181
(453).住院_消化性潰瘍 PPI 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181
(456).消化性潰瘍出院病患 30 日內門診追蹤治療率	182
(457).消化性潰瘍新病患執行幽門桿菌清除治療比率	183
(458).同一病患於 180 日內重複於不同院所執行幽門桿菌治療比率	184
(459)(460)(461).接受幽門桿菌治療後 90 日內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或碳-13 尿素呼氣檢查幽門螺旋桿菌感染檢驗執行率	185
(462).幽門螺旋桿菌治療藥物 CLARITHROMYCIN 總劑量超過 28 顆之比率	186

(468).育齡婦女(15-49 歲(含))罹患子宮肌瘤經子宮切除比率	187
(470).育齡婦女(15-49 歲(含))罹患子宮肌瘤經子宮切除併卵巢或輸卵管切除比率	188
(471).子宮肌瘤手術當次住院日數大於 7 日比率	189
(471.01).子宮肌瘤手術當次住院日數大於 7 日比率(排代辦案件)	190
(472).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門診或住院有侵及泌尿系統或腹部或骨盆之徵候或胃腸道或骨盆器官之損傷診斷人次比例	192
(472.01).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門診或住院有侵及泌尿系統或腹部或骨盆之徵候或胃腸道或骨盆器官之損傷診斷人次比例	193
(473).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	195
(473.01).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排代辦案件)	196
(3114).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473.01 年指標)	196
(478).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住院期間抗生素使用費用	198
(479).髖關節成形術住院期間抗生素使用費用	199
(482).糖尿病方案當季追蹤率	200
(486).門診手術(含 ESWL)後 2 日內急診或住院率	202
(487).就醫病人門診月平均就醫次數(歸屬申報最多件數之科別)	203
(492).生產案件(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	204
(494).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門、住診有相關器官之損傷診斷發生率	205
(494.01).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門、住診有相關器官之損傷診斷發生率	206
(495).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病患就診 8 次以上比例	208
(496).17 歲以下、18-64 歲、65 歲以上氣喘病人平均住院次數	210
(497).門診戒菸申報件數占率 X	211
(498).門診戒菸申報金額占率 X	212
(499).{499,2792} 門診手術(含 ESWL)後 2 日內急診或住院率--排除同日先急診後手術案件	213
(568)(569).糖尿病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	215
(600).門診就醫人數	218
(601).門診申請件數	218
(602).門診給藥日份	218
(603).門診申請金額	218
(604).門診醫療費用	218
(605).門診部份負擔費用	218
(606).門診藥費	218
(607).門診診療處置費	218
(608).門診診察費	218
(609).門診藥事服務費	219
(610).門診執行醫師數	219
(611).門診平均每人醫療費用	219

(612).門診平均每人就醫次數.....	219
(613).門診每人日藥費	220
(614).門診平均每件醫療費用	220
(615).門診平均每件給藥日份.....	220
(616).門診平均每件藥費.....	220
(617).門診平均每件診療費.....	220
(618).門診藥費佔率	221
(619).門診診療費佔率	221
(620).門診部份負擔佔率.....	221
(621).住院就醫人數	221
(622).住院申請件數	221
(623).住院日數.....	221
(624).住院申請金額	221
(625).住院醫療費用	222
(626).住院部份負擔費用.....	222
(627).住院執行醫師數	222
(628).住院診察費	222
(629).住院病房費	222
(630).住院管灌膳食費	222
(631).住院檢查費	222
(632).住院放射線診療費.....	222
(633).住院治療處置費	222
(634).住院手術費	223
(635).住院復健治療費	223
(636).住院血液血漿費	223
(637).住院血液透析費	223
(638).住院麻醉費	223
(639).住院特殊材料費	223
(640).住院藥費	223
(641).住院藥事服務費	223
(642).住院精神科治療費.....	223
(643).住院注射技術費	223
(644).住院嬰兒費	224
(645).住院平均住院日數.....	224
(646).住院平均每件醫療費用	224
(647).住院每人日醫療費用.....	224
(648).住院部份負擔費用佔率.....	224
(649).住院藥費佔率	224

(656).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	225
(657).消化性潰瘍新病患執行幽門桿菌清除治療比率(二).....	226
(755).死亡率-血液透析(每 100 人月)_季.....	227
(757).死亡率-腹膜透析(每 100 人月)_季.....	228
(789).恆牙根管治療 180 天保存率	229
(791).乳牙根管治療後 90 天保存率	230
(799).申報診察費次數大於 6 次以上占率(97 年中醫預算分配).....	231
(800).就醫病人同一院所平均就醫次數之加總平均(97 年中醫預算分配).....	233
(804).同院所 180 日內根管保存率 (二)	235
(805).同院所生產案件(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	236
(806).91004C 全口牙結石清除同一病患未超過 180 天即再次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利用率 _跨院	237
(816).消化性潰瘍病患接受除菌藥物治療比率_季	238
(818).消化性潰瘍病患開始治療 1 年內有用口服非類固醇抗發炎劑比率_季.....	240
(821).氣喘病人加入照護計畫比率_季	242
(822)(824).氣喘病人出院後 14 天內再入院比率_季.....	244
(825).氣喘病人使用短效乙型作用劑或類固醇藥物吸入劑藥物控制比率_季.....	246
(839).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以上占率(97 年中醫預算分配).....	248
(841).門診申報復健複雜職能治療不符支付標準規定診斷代碼比率	251
(842).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	252
(861).糖尿病人完整照護比例_月累計	253
(862).糖尿病人完整照護比例_季	253
(866)(867).成人健康檢查普及率	255
(868)(869).小兒健康檢查普及率	256
(888).糖尿病病患血液肌酸酐(換算 eGFR)檢查執行率_季累計.....	257
(889).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二)(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258
(889.01)(1318).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率(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260
(1068).頭部外傷使用類固醇.....	262
(1069).痔瘡治療，採冷凍痔瘡療法使用率.....	263
(1069.01).痔瘡治療，採冷凍痔瘡療法使用率	264
(1070).平均每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藥天數.....	265
(1075).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99 年 DRG 實施後)	266
(1075.01).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99 年 DRG 實施後).....	268
(1077).{1077,1078}各區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99 年 DRG 實施後)	270
(1077.01).{1077.01,1078.01}各區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99 年 DRG 實施後).....	274
(3153).{3153,3193}各區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99 年 DRG 實施	

後)_月	274
(1105).BC 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年度內累計收案率	278
(1121).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 2 日以上案件比率	280
(1124).死亡率-血液透析_季(透析總額).....	284
(1125).死亡率-腹膜透析_季(透析總額).....	285
(1136.1)(1136.2)(1136.3)(1137.1)(1137.2)(1137.3)(1138.1)(1138.2)(1138.3). 剖腹產率(年齡別)	286
(1136.11)(1136.21)(1136.31)(1137.11)(1137.21)(1137.31)(1138.11)(1138.21)(1138.31). 剖腹產率(年齡別).....	288
(1139)(1140)(1141).抗生素使用率(門診及急診).....	290
(1139.01).{1139.01,1140.01,1141.01,2768.01}抗生素使用率(門診及急診).....	291
(1148.01).不當用藥案件數(各區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使用 2 種以上制酸劑比率)_排代辦	292
(1149).頭部外傷使用類固醇(總額品保方案)	293
(1149.01).頭部外傷使用類固醇比率(總額品保方案).....	294
(1150).門診注射劑使用率(西醫基層總額品保方案).....	295
(1150.01).門診注射劑使用率(總額品保方案)	302
(1151)(1152)(1153)(1154)(1155)(1156).清淨手術抗生素使用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09
(1157).各區同院所口服降血壓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11	
(1158).各區同院所口服降血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13	
(1159).各區同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15
(1160).各區同院所抗思覺失調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17	
(1161).各區同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19
(1162).各區同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21
(1163).各區跨院所口服降血壓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23	
(1164).各區跨院所口服降血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25	
(1165).各區跨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27
(1166).各區跨院所抗思覺失調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29	
(1167).各區跨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31
(1168).各區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333
(1157.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	335
(1158.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	337
(1159.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339
(1160.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341
(1161.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343
(1162.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	345
(1163.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	347
(1164.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	349

(1165.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351
(1166.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353
(1167.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355
(1168.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	357
(1169)(1170)(1171).平均每張慢性病疾病別處方箋每月開藥天數	359
(1172).保險對象牙齒填補恆牙 2 年保存率_同院	361
(1173).保險對象牙齒填補恆牙 2 年保存率_跨院	361
(1174).保險對象牙齒填補乳牙 1 年半保存率_同院	363
(1175).保險對象牙齒填補乳牙 1 年半保存率_跨院	363
(1176).恆牙根管治療半年內保存率_同院	365
(1177).恆牙根管治療半年內保存率_跨院	365
(1199){1199, 1200}同院所急性精神病人出院 7 日內、30 日內門診追蹤率	366
(1201)(1202).同院所慢性精神病人出院 7 日內、30 日內門診追蹤率	368
(1203).初期慢性腎臟病(簡稱初期 CKD)方案照護率-月累計	370
(1249).醫院 CT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	373
(1255).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	374
(1278).急診人次總計_月	375
(1314){1314, 1315}18 歲以下氣喘急診率_季	378
(1319).西醫門診轉診率_月累計	380
(1320).健保申報職災之服務點數比率	382
(1322).就診後同日於同醫院因同疾病再次就診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	384
(1323).健保 IC 卡上傳正確率	386
(1326).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自統計期間 10902 起暫停產製]	387
(1336).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24 小時的比率_月	389
(1339).完成急診重大疾病照護病人進入加護病房<6 小時之比率_月	392
(1342).檢傷一、二、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8 小時之比率_月	395
(1345).檢傷四、五級急診病人離開醫院<4 小時之比率_月	398
(1354).轉出率-排除特定疾病別(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鼓勵轉診疾病)_月	400
(1417).糖尿病病患糖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_月累計	403
(1418).糖尿病病患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執行率_月累計	404
(1419).糖尿病病患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執行率_月累計	405
(1420).糖尿病病患尿液蛋白質檢查執行率_月累計	406
(1421).糖尿病病患尿液生化檢查執行率_月累計	407
(1422).糖尿病病患血液肌酸酐檢查執行率_月累計	408
(1423).「緩和醫療家庭諮詢」成效_季	409
(1425).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_季	410
(1427){1427, 1429}跨院際安寧共同照護資源分享_季	411

(1432).生產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孕產婦計畫).....	412
(1447).透析時間<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死亡率_季	413
(1453).透析時間≥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死亡率_季	415
(1459).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腹膜炎發生率_半年	417
(1460).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腹膜炎發生率_年	417
(1481).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率-月累計	419
(1482).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_小兒氣喘_院所家數比率	421
(148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_小兒腦性麻痺_院所家數比率	422
(1484).出院後三日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	423
(148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24
(148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424
(149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28
(150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428
(151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31
(151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431
(152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35
(152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435
(153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39
(153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439
(154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42
(154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442
(1580).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45
(1766).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445
(1592).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49
(1767).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449
(1604).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52
(1768).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452
(1616).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56
(1769).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456
(1628).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60
(1770).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460
(1640).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463
(1771).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463
(1652).急診後轉住院滯留急診 48 小時以上案件比率(品質公開)	466
(1658).住院手術傷口感染率_季	470
(1662).急性心肌梗塞死亡率(排除轉院個案)_季	471
(1670).{1670, 1673, 1676}慢性透析病人透析 1 年內因腎功能回復之脫離率_季	472
(1674).{1674, 1677}慢性透析病人透析 1 年內因腎功能回復之脫離率_半年	472

(1675).{1675, 1678}慢性透析病人透析 1 年內因腎功能回復之脫離率_年.....	472
(1679).{1679, 1682, 1685}慢性透析病人因腎移植之脫離率_季.....	474
(1683).{1683, 1686}慢性透析病人因腎移植之脫離率_半年.....	474
(1684).{1684, 1687}慢性透析病人因腎移植之脫離率_年.....	474
(1710).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壓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476
(1711).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脂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479
(1712).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降血糖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481
(1713).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壓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484
(1714).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脂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486
(1715).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降血糖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488
(1716).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生素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490
(1717).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罕病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492
(1718).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標靶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499
(1719).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血友病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02
(1720).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ZOLPIDEM 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04
(1721).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生素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06
(1722).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罕病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08
(1723).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標靶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15
(1724).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血友病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18
(1725).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ZOLPIDEM 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20
(1726).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思覺失調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22

(1727).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憂鬱症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25
(1728).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安眠鎮靜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27
(1729).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思覺失調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30
(1730).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憂鬱症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32
(1731).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安眠鎮靜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34
(1737).具高鉀血症病史之高血壓病人使用保鉀利尿劑(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或醛固酮拮抗劑(ALDOSTERONE ANTAGONIST)兩種藥品，且有追蹤血鉀數值(執行血鉀檢查)之比率_季	536
(1739).{1739，1740}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病人因氣喘發作而住院(或急診)之比率_季	537
(1743).十八歲以上慢型鼻竇炎病人手術前三個月內有做電腦斷層或鼻竇內視鏡檢查比率_季	540
(1749).門診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	541
(1758).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頻率過高個案所占醫令數比率過高	542
(1765).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品質保證保留款)	543
(1772).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45
(1773).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47
(1801).平均同一病人 ESWL 重複執行率	549
(1802).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用藥(NSAID)【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50
(1803).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用藥(NSAID)【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52
(1809).{1809,1810}各區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99 年 DRG 實施後)_年	554
(1811).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	558
(1823).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焦慮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61
(1824).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焦慮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563
(1860).{1860,1861,1862}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簡稱腦中風 PAC)結案病人-季累積	565
(1863).{1863,1864,1865}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季累積	569
(1863.1)(1863.2)(1863.3)(1863.4)(1863.5)(1863.6)(1864.1)(1864.2)(1864.3)(1864.4)(1864.5)	

(1864.6)(1865.1)(1865.2)(1865.3)(1865.4)(1865.5)(1865.6)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季累積(疾病別).....	569
(1956).{1956, 1958, 1959, 2122}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營養狀態-血清白蛋白(ALBUMIN)受檢率(或合格率_BCG 或合格率_BCP)(同院)_季.....	574
(1984).{1984, 1986, 1987}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營養狀態-血清白蛋白(ALBUMIN)受檢率(或合格率_BCG 或合格率_BCP)(同院)_年.....	574
(1957).{1957, 1960, 1961, 2123}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營養狀態-血清白蛋白(ALBUMIN)受檢率(或合格率_BCG 或合格率_BCP)(同院)_季.....	576
(1985).{1985, 1988, 1989}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營養狀態-血清白蛋白(ALBUMIN)受檢率(或合格率_BCG 或合格率_BCP)(同院)_年.....	576
(1962).{1962, 1963}尿素氮透析效率-URR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	578
(1990).{1990, 1991}尿素氮透析效率-URR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年.....	578
(1964).{1964, 1966}貧血檢查(血液透析)-HB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	580
(1994).{1994, 1996}貧血檢查(血液透析)-HB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年.....	580
(1965).{1965, 1967}貧血檢查(腹膜透析)-HB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	582
(1995).{1995, 1997}貧血檢查(腹膜透析)-HB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年.....	582
(1980).{1980, 1981}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KT/V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半年 ..	584
(1992).{1992, 1993}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KT/V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年	584
(1998).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585
(1999).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587
(2000).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589
(2001).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591
(2002).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593
(2003).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594
(2024).建立對新病人血液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	595
(2025).建立對新病人腹膜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	596
(2110.01).全國可避免住院率	597
(2111.01).全國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599
(2112).西醫門診病人可避免住院率	601
(2113).西醫門診病人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604
(2130).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簡稱腦中風 PAC)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	616
(2131).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	617
(2131.1)(2131.2)(2131.3)(2131.4)(2131.5)(2131.6)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疾病別).....	617
(2133).【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月	619
(2134).【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季	619
(2135).【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年	619
(2136).【門診特定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月	621

(2137).【門診特定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季.....	621
(2138).【門診特定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年.....	621
(2139).【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月	624
(2140).【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季	624
(2141).【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年	624
(2142).【交付機構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月	626
(2143).【交付機構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季.....	626
(2144).【交付機構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年.....	626
(2151).呼吸器依賴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家庭諮詢、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居家療護或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之比率_月累計.....	628
(2175).{2175,2176,2177,2178}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月♥	630
(2179).{2179,2180,2181,2182}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季♥	630
(2183).{2183,2184,2185,2186}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年♥	630
(3349).{3349,3350,3351,3352}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月♥	630
(3353).{3353,3354,3355,3356}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季♥	630
(3357).{3357,3358,3359,3360}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年♥	630
(2222).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633
(2223).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635
(2224).C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637
(2225).C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639
(2226).55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641
(2227).55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642
(2228).建立對新病人血液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_季累計	643
(2229).建立對新病人腹膜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_季累計	644
(2233).【整體或雲端查詢】雲端藥歷查詢鼻竇炎使用氟化恩諾類抗生素 FLUOROQUINOLONES 案件比率_季	645
(2257).傷科處置率	647
(2258).{2258,2259}腦中風病人住院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之平均住院日數、平均住院醫療費用_季	649
(2262).{2262,2263}腦中風病人住院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之平均住院日數、平均住院醫療費用_年	649
(2320).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受檢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652

(2321).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受檢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654
(2322).C 型肝炎抗體(ANTI-HCV)受檢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656
(2323).C 型肝炎抗體(ANTI-HCV)受檢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658
(2335). 慢性腎臟病病人照護率-月統計	660
(2336). STAGE3 慢性腎臟病病人照護情況-月統計	663
(2337). 末期腎臟病前期(簡稱 PRE-ESRD)計畫照護情況(不含 STAGE3)-月統計	667
(2348).{2348,2350}鈣磷乘積指標(血液透析)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半年	671
(2349).{2349,2352}鈣磷乘積指標(腹膜透析)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半年	673
(2494).初期慢性腎臟病 E-GFR 執行率_季	674
(2354).初期慢性腎臟病 E-GFR 執行率_年	674
(2365).【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箋查詢率_月	676
(2366).【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箋查詢率_季	676
(2367).{2367,2368}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 KT/V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累計	678
(2369).{2369,2371}鈣磷乘積指標(血液透析)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累計	679
(2370).{2370,2372}鈣磷乘積指標(腹膜透析)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累計	681
(2373).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受檢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682
(2374).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受檢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684
(2375).C 型肝炎抗體(ANTI-HCV)受檢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686
(2376).C 型肝炎抗體(ANTI-HCV)受檢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688
(2377).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可避免住院率	690
(2378).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693
(2381).{2381,2496,2497,2498,2499}.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完整追蹤率_季累計	695
(2382).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出院後 14 日內(同院或跨院)因 COPD 再入院率	698
(2383).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因 COPD 急診就醫比率_季累計	701
(2384).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因 COPD 急性住院比率_季累計	704
(2385).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因 COPD 入住加護病房比率_季累計	707
(2386).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 6 個月戒菸成功率_季累計	710
(2387).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接受肺部復原評估比率_季累計	713
(2388).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接受正確藥物治療比率_季累計	716
(2389).糖尿病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	720
(2390).初期慢性腎臟病(簡稱初期 CKD)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	722
(2391).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ICD10 [自統計期間 10902 起暫停產製]	725
(2471).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血栓用藥(口服)藥物_月	727
(2472).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前列腺肥大用藥(口服)藥物_月	730
(2473).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癲癇用藥(口服)藥物_月	733
(2474).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心臟疾病用藥(口服)藥物_月	736

(2475).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緩瀉劑用藥(口服)藥物_月	739
(2476).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痛風治療用藥(口服)藥物_月	742
(2477).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後之追蹤治療率_季	746
(2478).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後之追蹤治療率_年	746
(2492). 西醫同院所同日再次就診率(101 西醫基層品保)_月	747
(2524). 清淨手術術後傷口感染率_季	748
(2558).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血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59).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血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0
(2561).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前列腺肥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62).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前列腺肥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0
(2564).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癲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65).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癲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0
(2567).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心臟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68).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心臟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0
(2570).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緩瀉劑」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71).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緩瀉劑」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0
(2573).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痛風治療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74).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痛風治療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0
(2576).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制酸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77).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制酸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0
(2579).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腸胃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80).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腸胃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0
(2582).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吐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83).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吐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0
(2585).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肝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0
(2586).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肝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1
(2588).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1
(2589).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1
(2591).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消化酵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1
(2592).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消化酵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1
(2594).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維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1
(2595).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維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1
(2597).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礦物質補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1
(2598).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礦物質補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1
(2600).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友病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1
(2601).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友病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1
(2603).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貧血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1
(2604). 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貧血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1

(260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液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1
(260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液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1
(260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1
(261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1
(261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牛皮癬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1
(261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牛皮癬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2
(261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2
(261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2
(261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婦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2
(261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婦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2
(262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性荷爾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2
(262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性荷爾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2
(262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2
(262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2
(262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甲狀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2
(262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甲狀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2
(263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鈣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2
(263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鈣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2
(263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菌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2
(263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菌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2
(263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肺動脈高血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2
(263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肺動脈高血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2
(263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3
(264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3
(264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球蛋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3
(264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球蛋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3
(264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疫苗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3
(264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疫苗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3
(264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腫瘤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3
(264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腫瘤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3
(265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內分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3
(265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內分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3
(265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3

(265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3
(265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3
(265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3
(266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關節肌肉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3
(266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關節肌肉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4
(266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肌肉鬆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4
(266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肌肉鬆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4
(266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骨骼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4
(266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骨骼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4
(266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麻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4
(267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麻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4
(267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4
(267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4
(267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帕金森氏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4
(267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帕金森氏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4
(267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4
(267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4
(268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原蟲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4
(268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原蟲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4
(268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鼻用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4
(268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鼻用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4
(268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支氣管阻塞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4
(268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支氣管阻塞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5
(269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咳嗽及感冒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5
(269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咳嗽及感冒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5
(269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組織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5
(269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組織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5
(269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眼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5
(269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眼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5
(269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保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5
(270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保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5
(270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營養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5
(270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營養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5
(270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5
(270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5

(270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 HMG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5
(270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 HMG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5
(271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複方降血糖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5
(271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複方降血糖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5
(271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6
(271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6
(271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56
(271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56
54 類特定藥品用藥之藥品範圍及定義	760
(2722).下轉病患 90 日內至原轉出醫院門診就醫之個案比率_月	762
(2723).下轉病患 90 日內至原轉出醫院門診就醫之個案比率_季	762
(2724).下轉病患 90 日內至原轉出醫院門診就醫之個案比率_年	762
(2740).{2740,2741,2742,2743}.急性後期照護結案率	763
(2744).{2744,2745,2746,2747,2748,2749,2750,2751,2752,2753}.急性後期照護成效	766
(2754).照護對象之 60 分以上佔率差距(急性後期)	769
(2755).{2755,2756,2757,2758}.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率	772
(2761).{2761,2762,2763,2764,2765,2766,2767}.電子轉診及申報轉診情形	782
(2791).{2791,3388}兒童門診開立原瓶口服液劑比率(品質資訊公開)	785
(2793).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比率(品質資訊公開)_季	787
(2794).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比率(品質資訊公開)_年	787
(2815).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後九十日以內傷口感染率	788
(2816).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後九十日以內置換物深部感染率	789
(2817).實施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出院後三十日以內因相關問題再住院率	790
(281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1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2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2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2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2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2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思覺失調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2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思覺失調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3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憂鬱症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3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憂鬱症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3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安眠鎮靜與抗焦慮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3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安眠鎮靜與抗焦慮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3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血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3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血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3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前列腺肥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4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前列腺肥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4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癲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4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癲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4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心臟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4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心臟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4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緩瀉劑」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4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緩瀉劑」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5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痛風治療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1
(285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痛風治療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1
(285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制酸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5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制酸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5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腸胃道用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5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腸胃道用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6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吐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6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吐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6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肝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6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肝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6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6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6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消化酵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7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消化酵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7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維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7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維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7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礦物質補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7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礦物質補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7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友病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7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友病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8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貧血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8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貧血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8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液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8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液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8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2
(288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2
(289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牛皮癬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89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牛皮癬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89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89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89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婦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89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婦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89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性荷爾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90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性荷爾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90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90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90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甲狀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90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甲狀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90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鈣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90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鈣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91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菌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91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菌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91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肺動脈高血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91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肺動脈高血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91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91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92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球蛋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92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球蛋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92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疫苗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3
(292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疫苗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3
(292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腫瘤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2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腫瘤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2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內分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3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內分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3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3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3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3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3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關節肌肉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3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關節肌肉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4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肌肉鬆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4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肌肉鬆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4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骨骼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4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骨骼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4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麻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4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麻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5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5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5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帕金森氏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5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帕金森氏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5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5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5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原蟲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4
(296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原蟲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4
(296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鼻用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6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鼻用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6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支氣管阻塞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6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支氣管阻塞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6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咳嗽及感冒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6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咳嗽及感冒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7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組織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7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組織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7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眼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7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眼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7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保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7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保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8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營養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8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營養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8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8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8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 HMG 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8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 HMG 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8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複方降血糖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9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複方降血糖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5
(299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5
(299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299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299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299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口腔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299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口腔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300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皮膚病抗真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300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皮膚病抗真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300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保護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300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保護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300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促進合成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300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促進合成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301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痤瘡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301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痤瘡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301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感染和抗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301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感染和抗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301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皮質類固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301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皮質類固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301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分支桿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302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分支桿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302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耳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6
(302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耳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6
(302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驅蟲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797
(302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驅蟲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797
附表 全藥品口服類門診特定藥品定義	800
(3030).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108.01 年指標)	803
(3031).同院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1140.01 年指標)	805
(3032).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1148.01 年指標)	806
(3033).清淨手術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比率(>3 日)(1155 年指標)	807
(3036).{3034,3035,3036}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_跨院-限導	

入之 DRG 項目(929/932 年指標).....	809
(3039).{3037,3038,3039}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急診率_跨院-限導入之 DRG 項目(934/935 年指標).....	814
(3040).醫院 CT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1249 年指標)	819
(3041).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1765 年指標).....	820
(3042).同院所急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1200 年指標).....	822
(3043).同院所慢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1202 年指標).....	823
(3048).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1075.01 年指標).....	824
(3049).剖腹產率(1136.01 年指標).....	825
(3051).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714 年指標).....	826
(3052).呼吸器依賴所有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回轉 ICU 人數比率(724 年指標)	827
(3071).{3071,3072} 慢性透析病人住院率(跨院)(病患歸屬)_半年.....	828
(3079).{3079,3081}透析時間 < 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死亡率(病患歸屬)_季.....	843
(3083).{3083,3085}透析時間 ≥ 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死亡率(病患歸屬)_季.....	845
(3103). 瘻管重建率(跨院)(病患歸屬)_半年.....	847
(3118).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醫院.....	849
(3119).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西醫基層	851
(3120). 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醫院	853
(3121). 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西醫基層	855
(3127).門診注射劑使用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	857
(3115).門診注射劑使用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_年.....	857
(3128).門診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	864
(3135).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對象門診就醫次數(收案前).....	865
(3136).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對象門診就醫次數(收案後).....	865
(3137).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_年	867
(3140).{3140,3141,3142}.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季累積	868
(3143).{3143,3144,3145}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季累積	873
(3149).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 年內死亡率	884
(3150).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 年內死亡率	886
(3181).{3181,3182,3183}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急診就醫者每人急診就醫次數.....	895
(3184).{3184,3185,3186}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病人收案後急診率	898
(3213).{3213,3214}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病人接受醫師照會中醫師、藥師訪視比..	901
(3215).遠距醫療個案 24 小時內重返急診率.....	902
(3216).門診遠距會診當次轉診(轉出)率	903
(3217).兩年內初診患者人數比率_月	905

(3218).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合併計算)_季累計	906
(3219).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血液透析)_季累計	906
(3220).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腹膜透析)_季累計	906
(3221).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合併計算)_年	906
(3222).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血液透析)_年	906
(3223).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腹膜透析)_年	906
(3224).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合併計算)_季累計	906
(3225).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血液透析)_季累計	906
(3226).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腹膜透析)_季累計	906
(3227).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合併計算)_年	906
(3228).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血液透析)_年	906
(3229).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腹膜透析)_年	906
(3258). 家醫會員西醫同院所同日再次就診率_月累計	912
(3259). {3259,3260,3261} 山地離島地區可避免住院率(整體、急性、慢性三種)	914
(3270). 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20 次以上占率	917
(3280). 家醫會員去年同期西醫同院所同日再次就診率_月累計	919
(3348). 醫療群內收案會員平均重複用藥核扣金額	921
(3369). {3369,3370}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對象急診就醫次數(收案前/收案後)	923
(3371). {3371,3372}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緊急訪視後 3 日內急診率/住院率	925
(3375). 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抗血栓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927
(3376). 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前列腺肥大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929
(3377). 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抗血栓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931
(3378). 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前列腺肥大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933
二、呼吸器監控指標	935
(一) 病人分類定義	935
(二) 指標分類及病人分類計算資料範圍	935
(三) 病人分類計算邏輯說明	936
(四) 指標清單	940
(五) 指標計算規則	942
(六) 指標定義	943
(700)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943
(701)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住 ICU 日數比率	943
(702)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平均住 ICU 日數	944
(703)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死亡率	944

(704)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	945
(705)新使用呼吸器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21 日人數比率	945
(706)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946
(707)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住 ICU 日數比率	946
(708)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有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	947
(709)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且未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	947
(710)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死亡率	948
(711)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	948
(712)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中連續使用呼吸器>63 日人數比率	949
(713)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回轉 ICU 人數比率	949
(714)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64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950
(715)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64 日期間住 ICU 日數比率	950
(716)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但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	951
(717)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且未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	951
(718)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64 日期間死亡率	952
(719)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64 日期間使用抗生素 3 日以上人數比率	952
(720)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64 日期間使用抗生素 7 日以上人數比率	953
(721)呼吸器依賴病人於第 94 日內脫離人數比率	953
(722)呼吸器依賴病人於第 124 日內脫離人數比率	954
(723)呼吸器依賴所有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64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955
(724)呼吸器依賴所有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64 日期間回轉 ICU 人數比率	956
(725)住 ICU 病人有使用呼吸器人數比率	957
三、加權平均值及百分位運算邏輯說明	958
(一)加權平均值	958
(二)百分位	958

一、醫療服務指標

(2).上呼吸道感染病人複診率（二）

指標 2.1[分區]、[特約類別]、[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複診率（二）

- 分子 1：按院所、ID 歸戶，第二週有就診 URI，且就診日前一週沒有 URI，且就診日後一週內有 URI，計算重複就診 2 次之人數。
- 分子 2：按院所、ID 歸戶，第二週有就診 URI，且就診日前一週沒有 URI，且就診日後一週內有 URI，計算重複就診 3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按院所、ID 歸戶，計算第二週有就診 URI，且就診日前一週內沒有 URI 的人數。
- 要看到[分區+特約類別]或[分區]，以各院所的分母或分子人數'直接加總'。
- 運算範圍：每月(選連續三週)，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三週的日期範圍
- 展現維度：1.分區別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指標 2.2[院所+醫事別]上呼吸道感染病人複診率（二）

- 分子 1：按院所、ID、醫事別歸戶，第二週有就診 URI，且就診日前一週沒有 URI，且就診日後一週內有 URI，計算重複就診 2 次之人數。
- 分子 2：按院所、ID、醫事別歸戶，第二週有就診 URI，且就診日前一週沒有 URI，且就診日後一週內有 URI，計算重複就診 3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按院所、ID、醫事別歸戶，計算第二週有就診 URI，且就診日前一週內沒有 URI 的人數。
- 運算範圍：每月(選連續三週)，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三週的日期範圍

(3).西醫重複就診率(一)

指標 3.1 分區西醫重複就診率(一)

- 分子：同一人、同一天、同一分區下，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門診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3.2 總額部門西醫重複就診率(一)

- 分子：同一人、同一天、同一分區、同一總額部門下，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下各總額部門別門診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3.3 院所西醫重複就診率(一)

- 分子：同一人、同一天、同一分區、同一院所，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下各院所下之門診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6).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

- 分子：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別
2.分區+總額部門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7)(1324)(1325).一般處方每張處方用藥品項數

(101/09/10 定義修訂：於原指標增加年齡別變項，並修訂報表維度，新增之指標 1324~1325 自 95 年起產製，原指標 7 則由 101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 1(7)：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全部年齡)。
- 分母 1(7)：給藥案件數(全部年齡)。
- 分子 2(1324)：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65 歲)。
- 分母 2(1324)：給藥案件數(<65 歲)。
- 分子 3(1325)：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65 歲)。
- 分母 3(1325)：給藥案件數(>=65 歲)。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藥品品項：醫令類別 1 或 4，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
- 藥品品項數：藥品品項筆數。
- 年齡=費用年-出生年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別
2.分區+總額部門
3.分區+院所
4.全國
5.全國+總額部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8).慢性病每張處方用藥品項數

- 分子：慢性病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
-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藥品品項：醫令類別 1 或 4，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
- 藥品品項數：藥品品項筆數。
- 慢性病：案件分類 04 或 08。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別
2.分區+總額部門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9).平均每張含處方用藥給藥案件之處方用藥品項筆數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 分子：含處方用藥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
- 分母：含處方用藥之給藥案件數。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藥品品項：醫令類別 1 或 4，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
- 藥品品項數：藥品品項筆數。
- 處方用藥：醫令代碼檔 DRUG_MARK='N'。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別
2.分區+總額部門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10).注射劑使用率

- 分子：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別
2.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13).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指標 13.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13.2[院所]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13.3[院所+醫事別]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院所、ID、醫事別]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
- 運算範圍：每季

(14).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一)

-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分類 08，且給藥日份 ≥ 21 。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15).慢性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一)

-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數。
-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慢性病：案件分類 04 或 08。
-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分類 08，且給藥日份 ≥ 21 。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16.01).處方箋釋出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處方調劑方式為 1 的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3.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1.全國

2.全國+總額部門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4.分區+院所

(17).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使用率

(102/03/07 定義修訂：為與國際接軌，自費用年月 102 年 1 月起，抗生素藥品定義由原藥理代碼前 4 碼 0812，修訂為 ATC 前 3 碼為 J01。)

- 分子：URI 且給予抗生素藥品的案件數。
- 分母：URI 的給藥案件數。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URI：主診斷前 3 碼為 'J00'，'J02'，'J04-J05'，'J06'，'J20-J21'，'J09-J11'。
- 抗生素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 ATC 前 3 碼為 J01。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18).十四日內再住院率、三日內再急診率

- 分子 1：十四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 02，且部分負擔第 2 碼為 0。
- 十四日內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急診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以 92Q1 為例，即為 920101~92031）。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Yes

(20).使用 ESWL 人口平均利用次數

(建置時間：98/05/15)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ESWL 使用次數。

■ 分母：ESWL 使用人數。

□ ESWL 案件：醫令代碼 50023A、50024A、50025A、50026A、50023B、50024B、50025B、50026B。

□ 資料範圍：1.限定在西醫醫院這一個總額部門，因為目前只有西醫醫院擁有電磁波碎石術(ESWL)機器。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Yes

(20.01).使用 ESWL 病人平均利用人次

(建置時間：101/09/04)

(104/08/05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ESWL 使用次數。

■ 分母：ESWL 使用人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醫院)及門診(西醫醫院)。

(限定在西醫醫院這一個總額部門，因為目前只有西醫醫院擁有電磁波碎石術(ESWL)機器。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3.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ESWL 案件：醫令代碼 50023A、50024A、50025A、50026A、50023B、50024B、50025B、50026B。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2.全國+特約類別

3.分區

4.分區+特約類別

5.分區+院所

(24).基層醫師在醫院、醫院醫師在基層發生案件數

(99/11/26 定義修訂：在判斷是否為專任醫師時，使用倉儲醫事人員基本資料檔，費用年月 9909 開始使用新定義)

指標 1：西醫基層的專任醫師，在西醫醫院發生的案件數。

□ 維度至院所時，需計算每一家基層院所，其醫師在西醫醫院發生的總案件數。

指標 2：西醫醫院的專任醫師，在西醫基層發生的案件數。

□ 維度至院所時，需計算每一家西醫醫院，其醫師在西醫基層發生的總案件數。

➤ 運算範圍：每季

➤ 報表展現的變化格式：成長率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31).西醫門診 CT(MRI)醫令執行率

■ 分子 1：門診 CT 醫令數。

■ 分子 2：門診 MRI 醫令數。

■ 分母：門診案件數。

□ CT：電腦斷層，醫令為 33067B、33068B、33069B、33070B、33071B、33072B。

□ MRI：磁振造影，醫令為 33084A、33085A、33084B、33085B。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32).一日急診返診率

- 分子：按同一院所、同一人歸戶，兩次急診日差距 ≤ 1 天之人次。
- 分母：急診人次。
- 例如：甲在 3/30 第一次急診，3/31 第二次急診，4/1 第三次急診，則分母=2，分子=2。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 02，且部分負擔第 2 碼為 0。
- 資料範圍：以就醫日期擷取(一季+一天)的範圍，例如 1/1 至 4/1。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篩選資料範圍的欄位：就醫日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33).二日急診返診率

- 分子：按同一院所、同一人歸戶，兩次急診日差距=2 天之人次。

三日急診返診率

- 分子：按同一院所、同一人歸戶，兩次急診日差距=3 天之人次。

(35).住院期間再手術率

- 分子：按同一院所、同一人、同生日、同住院日歸戶，計算再次手術之次數。
 - 分母：按同一院所、同一人、同生日、同住院日歸戶，計算手術之人次。
 - 手術案件：醫令代碼第一碼為 6，7，8 者，另外需再排除牙醫醫令(89001C 至 89011C)。
 - 再次手術案件：按執行日(起)排序，第二次手術執行日(起)與第一次手術執行日(迄)差距 ≥ 1 天，第二次手術即為再次手術案件。
 - 例如：甲在 1/25 住院，住院期間有 4 件手術，則分母=1，分子=2
- | 手術順序 | 醫令代碼 | 執行日(起) | 執行日(迄) |
|------|------------------|--------|--------|
| 1 | 1600029754910127 | 910127 | 910127 |
| 2 | 2600029754910127 | 910127 | 910127 |
| 3 | 3600000030910130 | 910130 | 910130 |
| 4 | 4600029754910204 | 910204 | 910204 |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0).牙體復形申報點數佔率

- 分子(牙體復形申報點數)：牙體復形的醫令金額。
- 分母(處置申報點數)：所有牙醫處方的處置費。
- 處置費：CURE_DOT(診療費點數)
- 牙體復形：89001C、89002C、89003C、89004C、89005C、89008C、89009C、89010C、89011C(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89012C、89101C~89112C)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42).牙周病緊急處理佔率

(100/10/28 定義修訂：(1)分母新增全口牙結石清除醫令「91104C」(2)自統計期間10009開始產製)

- 分子：牙周病緊急處理
- 分母：所有牙周病學項目的醫令數量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 牙周病緊急處理：牙周病緊急處理(91001C)的醫令數量
- 牙周病學醫令：91001C、91002C、91003C、91004C、91006C、
91007C、91008C、91009B、91010B、91011C、91012C、91013C、
91104C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43).牙結石清除—全口之檢測比率

(100/10/28 定義修訂：(1)分子新增全口牙結石清除醫令「91104C」(2)自統計期間10009開始產製)

- 分子：牙結石清除—全口(91004C、91104C)的案件數。
- 分母：牙醫總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44).七項醫令合計佔率

- 分子(七項處理醫令)：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覆髓(89006C)、齒內治療緊急處理(90004C)、牙週病緊急處置(91001C)、牙結石清除(91003C、91004C)、手術後治療(92001C)、拔牙後特別處理(92012C)的申報點數合計。
- 分母(牙醫申報總點數)：牙醫處方的申請金額+部分負擔金額。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45).西醫門診 CT(MRI)案件執行率

- 分子 1：門診 CT 案件數。
- 分子 2：門診 MRI 案件數。
- 分母：門診案件數。
- CT：電腦斷層，醫令為 33067B、33068B、33069B、33070B、33071B、33072B。
- MRI：磁振造影，醫令為 33084A、33085A、33084B、33085B。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46).住院 CT(MRI)醫令執行率

- 分子 1：住院 CT 醫令數。
- 分子 2：住院 MRI 醫令數。
- 分母：住院案件數。
- CT：電腦斷層，醫令為 33067B、33068B、33069B、33070B、33071B、33072B。
- MRI：磁振造影，醫令為 33084A、33085A、33084B、33085B。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47).住院 CT(MRI)案件執行率

- 分子 1：住院 CT 案件數。
- 分子 2：住院 MRI 案件數。
- 分母：住院案件數。
- CT：電腦斷層，醫令為 33067B、33068B、33069B、33070B、33071B、33072B。
- MRI：磁振造影，醫令為 33084A、33085A、33084B、33085B。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48).基層醫師在醫院、醫院醫師在基層發生金額

(99/11/26 定義修訂：在判斷是否為專任醫師時，使用倉儲醫事人員基本資料檔，費用年月 9909 開始使用新定義)

指標 1：西醫基層的專任醫師，在西醫醫院發生的金額。

□ 維度至院所時，需計算每一家基層院所，其醫師在西醫醫院發生的總金額。

指標 2：西醫醫院的專任醫師，在西醫基層發生的金額。

□ 維度至院所時，需計算每一家西醫醫院，其醫師在西醫基層發生的總金額。

➤ 運算範圍：每季

➤ 報表展現的變化格式：成長率

➤ 展現維度：1.分區別

2.分區+院所

(49).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30 日)

■ 分子：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作帳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範圍，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找出住院日距離出院日超過 30 日的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以 92Q1 為例，即為 920101~920331）。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50).15-30 日內再住院率

- 分子：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作帳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15 至 30 日內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以 92Q1 為例，即為 920101~920331）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Yes

(51).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60 日)

- 分子：住院超過 6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作帳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住院超過 60 日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範圍，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找出住院日距離出院日超過 60 日的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以 92Q1 為例，即為 920101~920331）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52).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90 日)

- 分子：住院超過 9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作帳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住院超過 90 日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範圍，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找出住院日距離出院日超過 90 日的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以 92Q1 為例，即為 920101~920331）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53).牙體復形三年重補(保存)率

(97/10/23 定義修訂：自 9701 起，分子多卡 1 個條件—「不同就醫日期」

(100/10/28 定義修訂：(1)牙體復形醫令修正，刪除 89101C~89112C(2)分母定義新增

「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條件(3)自統計期間 9701 開始重新產製)

(107/03/06 定義修訂：(1)新增牙體復形醫令 89014C、89015C(2)自統計期間 10603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同牙位重補數。

■ 分母：填補總數。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本指標計算的範圍，是 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

(成人 36 顆牙，小孩 20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

□ 若統計期間為 9912，則

分母、分子資料範圍為費用年月 9701~9912 過去三年的資料。

□ 分母：同診所同病患同牙位，含有牙體復形醫令，則分母為 1；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牙體復形醫令：89001C、89002C、89003C、89004C、89005C、89008C、89009C、89010C、89011C、89012C、89014C、89015C。

□ 分子：同診所同病患同牙位，不同就醫日期有兩筆以上(含)的牙體復形醫令，則分子為 1。

(附註：若費用年月介於 9001~9306，則同診所、同病患、同牙位、同就醫日期，同時申報 89004C 及 89005C 則不算重補，不計入分子)。

(附註 2：若同診所、同病患、同牙位、同就醫日期，有兩筆以上(含)的牙體復形醫令為補報案件，不算重補，不計入分子)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55).牙周病佔率

(100/10/28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一排除條件：排除 14 及 16 案件(2)自統計期間 9701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00 年指標操作型定義檢討案，牙醫師全聯會對此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提出改正建議，以供總額協商院所公開。

- 分子：牙周病學項目的總案件數
- 分母：牙醫總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 牙周病學醫令：91001C、91002C、91003C、91004C、91006C、91007C、91008C、91009B、91010B、91011C、91012C、**91013C**
- 分子分母皆需排除案件分類 14 及 16 之案件。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57).類固醇案件，含 2 筆以上相同類固醇醫令件數比率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 分子：類固醇藥理重複案件數。
- 分母：類固醇藥理案件數。
- 類固醇藥理：藥理分類前 4 碼 6804。
- 類固醇藥理重複案件：同一處方，含有兩筆以上的任何類固醇醫令，計為一個重複案件。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61).西醫重複就診率(二)

指標 61.1 分區西醫重複就診率(二)

- 分子：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同一人、同一天、同一分區下，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下之門診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61.2 總額部門西醫重複就診率(二)

- 分子：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同一人、同一天、同一分區、同一總額部門下，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下各總額部門之門診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61.3 院所西醫重複就診率(二)

- 分子：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同一人、同一天、同一分區、同一院所，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下各院所下之門診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62).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二)

-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或(案件分類=E1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給藥天數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日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
-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00155A、00157A、00170A、00171A、00131B、00132B、00172B、00173B、00135B、00136B、00174B、00175B、00137B、00138B、00176B、00177B、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41C、00142C、00160C、00161C、00143C、00144C、00162C、00163C、00145C、00146C、00164C、00165C、00147C、00148C、00166C、00167C、00149C、00150C、00168C、00169C、00178B、00179B、00180B、00181B、00182C、00183C、00184C、00185C、00187C、00189C、00190C、00191C。
- 給藥案件：案件之醫令代碼至少一筆醫令「藥品(項目)代號」為 10 碼且案件分類<>08。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院所
3.分區+院所+科別

(63).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二)

(97/08/19 修改定義給藥案件增加 E1 分類，新增三種疾病別維度)

-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
-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
-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或(案件分類=E1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給藥天數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日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
-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00155A、00157A、00170A、00171A、00131B、00132B、00172B、00173B、00135B、00136B、00174B、00175B、00137B、00138B、00176B、00177B、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41C、00142C、00160C、00161C、00143C、00144C、00162C、00163C、00145C、00146C、00164C、00165C、00147C、00148C、00166C、00167C、00149C、00150C、00168C、00169C、00178B、00179B、00180B、00181B、00182C、00183C、00184C、00185C、00187C、00189C、00190C、00191C。
- 疾病別依「特定診療項目代號(一)」欄位分類，需限制為以下代碼：
01、02、03、04、05、06、07、08、09、10、
11、12、13、14、15、16、17、18、19、20、
21、22、23、24、25、26、27、28、29、30、
31、32、33、34、35、36、37、38、39、40、
41、42、43、44、45、46、47、48、49、50、
51、52、53、54、55、56、57、58、59、60、
61、62、63、64、65、66、67、68、69、70、
71、72、73、74、75、76、77、78、79、80、
81、82、83、84、85、86、87、88、89、90、
91、92、93、94、95、96、97、98、
E3、E4、E6、E7、E8、F1、H1、N、C、R
- 慢性病給藥案件：案件分類=04、E1 或給藥天數>=14 日。
- 資料範圍：每月
- 運算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院所
3.分區+院所+科別
4.分區+疾病別
5.分區+總額部門+疾病別
6.分區+院所+疾病別

(66).中醫重複就診率

(100/10/28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歸戶條件同時刪除「同一案件分類」(2)自統計期間 97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7/08/16 定義修訂：1. 排除 A3(預防保健)、B6(職災)、22(其他專案)、24(慢性病)、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28(連續處方簽)。2.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00 年指標操作型定義檢討案，中醫師全聯會對此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提出改正建議，以供總額協商院所公開。

■ 分子：同一人、同一天就診 2 次以上之歸戶數。

■ 分母：同一人、同一天就醫之門診歸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中醫

2.需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 之案件【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

3.排除 A3(預防保健)、B6(職災)、22(其他專案)、24(慢性病)、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28(連續處方簽)(107/08/16 定義修訂)、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

□ 分子、分母皆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 計算分子分母時，需依不同維度進行運算：

分區：分子為同一人、同一天、於同分區就診 2 次以上之歸戶數；

分母為同一人、同一天、於同分區就醫之門診歸戶數。

分區+院所：分子為同一人、同一天、於同院所就診 2 次以上之歸戶數；

分母為同一人、同一天、於同院所就醫之門診歸戶數。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68).三日內再住院率

- 分子：三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三內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以 92Q1 為例，即為 920101~920331）。
 - 篩選運算範圍的欄位：就醫日期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Yes

(69).同日急診返診比率

- 分子：按同一院所、同一人歸戶，兩次急診日差距=0 天之人次。
- 分母：急診人次。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 02，且部分負擔第 2 碼為 0。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以就醫日期擷取一季的範圍，例如 1/1 至 3/31。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Yes

(71).類固醇案件，含 2 筆以上不同類固醇醫令件數比率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 分子：類固醇藥理重複案件數。
- 分母：類固醇藥理案件數。
- 類固醇藥理：藥理分類前 4 碼 6804。
- 類固醇藥理重複案件：同一處方，含有兩筆不同類固醇醫令，方計為重複案件。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報表展現的資料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72).抗生素藥理重複案件數比率(二)

(102/03/07 定義修訂：為與國際接軌，自費用年月 102 年 1 月起，抗生素藥品定義由原藥理代碼前 4 碼 0812，修訂為 ATC 前 3 碼為 J01。)

- 分子：抗生素藥理重複案件數。
- 分母：抗生素藥理案件數。
- 抗生素藥理：ATC 前 3 碼為 J01。
- 抗生素藥理重複案件：同一處方，含有兩筆不同抗生素醫令，方計為重複案件。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74)(890)(891)(892)(893)(894).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30 日)(二)

(97/07/21 定義修訂：增加排除早產兒案件，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764~765)

(98/11/20 程式修訂：排除條件皆以歸戶概念進行排除(原區分為歸戶或清單案件)，即歸戶下有任一件符合條件就整個排除，自 98Q3 開始重新產製)

(98/12/07 定義修訂：新增分子 2~6、分母 2~6 且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106/05/05 定義修訂：(1)指標 892 分母新增排除條件：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開始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1)排除呼吸照護個案條件增加新生兒呼吸衰竭(主、次診斷為 ICD10：P285)。(2)自統計期間 106Q4 起重新產製。)

(107/08/21 定義修訂：(1)排除呼吸照護個案之 ICD10 主次診斷碼原以全碼判斷，改為前 4 碼判斷。(2)自統計期間 107Q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品質指標（各區同院所 30 日以上住院率）

■ 分子 1(指標 74)：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1(指標 74)：出院案件數

■ 分子 2(指標 894)：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2(指標 894)：出院案件數(加排安寧照護)

■ 分子 3(指標 890)：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3(指標 890)：出院案件數(急性床或急慢性床混合案件)

■ 分子 4(指標 891)：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4(指標 891)：出院案件數(慢性床或急慢性床混合案件)

■ 分子 5(指標 892)：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5(指標 892)：出院案件數(僅急性床案件，不含急慢性床混合案件)

■ 分子 6(指標 893)：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6(指標 893)：出院案件數(僅慢性床案件，不含急慢性床混合案件)

□ 資料範圍：住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作帳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急性床案件：「急性病床天數」不為 0 且「慢性病床天數」為 0 之案件。

※急慢性床混合案件：「急性病床天數」不為 0 且「慢性病床天數」不為 0 之案件。

※慢性床案件：「急性病床天數」為 0 且「慢性病床天數」不為 0 之案件。

□ 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範圍，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找出住院日距離出院日超過 30 日的案件。

□ 排除條件：

(一)排除呼吸照護個案，主次診斷碼前 4 碼為 J960、J969、J961、J962、P285 或主次處置碼 5A1935Z、5A1945Z、5A1955Z、5A09357、5A09457、5A09557。

(二)排除精神病個案，精神科就醫科別代碼 13。

(三)排除乳癌試辦計劃個案：案件類別為「4：試辦計劃」及疾病患來源為”N”或”C”或”R”。

(四)排除早產兒個案：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P05、P07。

(五)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分子 1、分母 1 未排除此條件)。

(六)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住院案件分類 4 及試辦計畫代碼為 1 腦中風或 2 燒燙傷。

分母排除條件一覽表：

	排除條件 (一)之(1)、(2)	排除條件 (二)	排除條件 (三)	排除條件 (四)	排除條件 (五)	排除條件 (六)
分母 1	√	√	√	√		
分母 2~4、6	√	√	√	√	√	
分母 5	√	√	√	√	√	√

➤ 運算範圍：每季(以 92Q1 為例，資料範圍為出院日在 920101 至 920331 之案件)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74.01)(890.01)(891.01)(892.01)(893.01)(894.01).超長期住院率(大於 30 日)(二)

(建置時間：101/09/04)

(106/05/05 定義修訂：(1)指標 892 分母新增排除條件：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開始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1)排除呼吸照護個案條件增加新生兒呼吸衰竭(主、次診斷為 ICD10：P285)。(2)自統計期間 106Q4 起重新產製。)

(107/08/21 定義修訂：(1)排除呼吸照護個案之 ICD10 主次診斷碼原以全碼判斷，改為前 4 碼判斷。(2)指標 892.01 新增分子明細報表。(3)自統計期間 107Q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品質指標（各區同院所 30 日以上住院率）。

■ 分子 1(74.01)：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1(74.01)：出院案件數

■ 分子 2(894.01)：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2(894.01)：出院案件數(加排安寧照護)

■ 分子 3(890.01)：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3(890.01)：出院案件數(急性床或急慢性床混合案件)

■ 分子 4(891.01)：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4(891.01)：出院案件數(慢性床或急慢性床混合案件)

■ 分子 5(892.01)：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5(892.01)：出院案件數(僅急性床案件，不含急慢性床混合案件)

■ 分子 6(893.01)：分母案件中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 分母 6(893.01)：出院案件數(僅慢性床案件，不含急慢性床混合案件)

□ 資料範圍：1.住院全部資料。

2.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作帳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急性床案件：「急性病床天數」不為 0 且「慢性病床天數」為 0 之案件。

※急慢性床混合案件：「急性病床天數」不為 0 且「慢性病床天數」不為 0 之案件。

※慢性床案件：「急性病床天數」為 0 且「慢性病床天數」不為 0 之案件。

□ 分母排除條件：依[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下有任一件符合條件就整個排除

(一)排除呼吸照護個案(下列任一點符合即排除)：

(1)主次診斷碼前 4 碼為 J960、J969、J961、J962、P285。

(2)主次處置碼 5A1935Z、5A1945Z、5A1955Z、5A09357、5A09457、5A09557。

(二)排除精神病個案，精神科就醫科別代碼 13。

(三)排除乳癌試辦計劃個案：案件類別為「4：試辦計劃」及疾病患來源為「N」或「C」

或”R“。

(四)排除早產兒個案：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P05、P07。

(五)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

(六)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住院案件分類 4 及試辦計畫代碼為 1 腦中風或 2 燒燙傷。

分母排除條件一覽表：

	排除條件 (一)之(1)、(2)	排除條件 (二)	排除條件 (三)	排除條件 (四)	排除條件 (五)	排除條件 (六)
分母 1	√	√	√	√		
分母 2~4、6	√	√	√	√	√	
分母 5	√	√	√	√	√	√

□ 分子：以出院案件為範圍，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找出住院日距離出院日超過 30 日的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以 92Q1 為例，資料範圍為出院日在 920101 至 920331 之案件)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75).制酸劑藥理重複案件數比率(三)

- 分子：制酸劑藥理重複案件數。
- 分母：制酸劑藥理案件數。
- 制酸劑藥理：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400 或 560499，再排除下列成份代碼 5604001500
9600065500
4008000700（僅排除單方劑型）
5604002500（僅排除單方劑型）
5604002501（僅排除單方劑型）
5604002900（僅排除單方劑型）
5604001200（僅排除單方劑型）
5612001300（僅排除單方劑型）
- 制酸劑藥理重複案件：同一處方，含有兩筆不同制酸劑醫令，計為重複案件。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77).同一院所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二)_季

指標 77.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
- 排除 04，08 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77.2[院所]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
- 排除 04，08 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77.3[院所+總額部門]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院所、ID、總額部門]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
- 排除 04，08 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79).同一院所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二)_月

指標 79.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
- 排除 04，08 案件
- 運算範圍：每月

指標 79.2[院所]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81).同一院所慢性病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_季

(修改定義日期：95/06/16)

(102/10/17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修正本指標，慢箋提前 10 天領藥之日數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

指標 81.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

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一：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資料範圍二：限定為 04，08 案件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重複日數計算：日期相減後+1。例如：若兩筆日期重疊的起日是 2012/01/03，迄日是 2012/01/05，則重複日數為 3 天。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81.2[院所]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一：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資料範圍二：限定為 04，08 案件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重複日數計算：日期相減後+1。例如：若兩筆日期重疊的起日是 2012/01/03，迄日是 2012/01/05，則重複日數為 3 天。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81.3[院所+總額部門]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

- 分子：按[院所、ID、總額部門]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一：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資料範圍二：限定為 04，08 案件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重複日數計算：日期相減後+1。例如：若兩筆日期重疊的起日是 2012/01/03，迄日是 2012/01/05，則重複日數為 3 天。
- 運算範圍：每季

(83).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季

(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106/08/02 定義修訂：1.排除預防保健、職業災害(案件分類為 A3、B6)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重新產製。)

(107/08/22 定義修訂：1.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2.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 83.1[分區+總額部門]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季

■ 分子：按[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

5.排除預防保健、職業災害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6)

6.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案件(修改定義日期：107/08/22)

7.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季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

1.擷取病患的各筆就醫記錄，並按照就醫日期、給藥日份排序

2.若[第一筆結束用藥日期]>=[第二筆就醫日期]，則表示第二筆有重覆用藥的情形，(說明：結束用藥日期=就醫日期+給藥日份-1)

3.重覆用藥日數=(前一筆結束用藥日期)-(後一筆就醫日期)+1

4.第二筆與第三筆比較...第三筆與第四筆比較..以此類推

5.排除重覆用藥日數=1 的案件後，將各筆重覆用藥日數加總，即為此病患(ID)重覆用藥日數

6.範例說明：

下列為甲病患 94Q4(9410~9412)期間之就醫記錄

就醫日期	給藥日份	結束用藥日期	重覆用藥日數
941005	6	941010	N/A
941008	6	941013	3
941012	6	941017	2
941015	6	941020	3
941020	6	941025	4
941026	6	941031	0
941123	6	941128	0
重覆給藥日數小計			8

不計入重複

指標 83.2[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季

■ 分子：按[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

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
5.排除預防保健、職業災害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6)
6.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案件(修改定義日期：107/08/22)
7.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季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同上

指標 83.3[院所]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季

- 分子：按[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
5.排除預防保健、職業災害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6)
6.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案件(修改定義日期：107/08/22)
7.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季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同上

指標 83.4[院所+總額部門]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季

- 分子：按[院所、ID、總額部門]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
5.排除預防保健、職業災害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6)
6.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案件(修改定義日期：107/08/22)
7.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季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同上

指標 83.5[院所+科別]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季

- 分子：按[院所、ID、科別]歸戶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運算範圍
 - 5.排除預防保健、職業災害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6)
 - 6.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案件(修改定義日期：107/08/22)
 - 7.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季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同上

(85).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月

(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107/11/23 定義修訂：1. 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A3(預防保健)、B6(職業災害)。2.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重新產製。)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 85.1[分區+總額部門]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月

■ 分子：按[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

5.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A3(預防保健)、B6(職業災害)(修改定義日期：107/11/23)

6.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月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

1.擷取病患的各筆就醫記錄，並按照就醫日期、給藥日份排序

2.若[第一筆結束用藥日期]>=[第二筆就醫日期]，則表示第二筆有重覆用藥的情形，(說明：結束用藥日期=就醫日期+給藥日份-1)

3.重覆用藥日數=(前一筆結束用藥日期)-(後一筆就醫日期)+1

4.第二筆與第三筆比較...第三筆與第四筆比較..以此類推

5.排除重覆用藥日數=1 的案件後，將各筆重覆用藥日數加總，即為此病患(ID)重覆用藥日數

6.範例說明：

下列為甲病患 9410 期間之就醫記錄

就醫日期	給藥日份	結束用藥日期	重覆用藥日數
941005	6	941010	N/A
941008	6	941013	3
941012	6	941017	2
941015	6	941020	3
941020	6	941025	~~4~~
941026	6	941031	0
重覆給藥日數小計			8

不計入重複

指標 85.2[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月

■ 分子：按[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
5. 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A3(預防保健)、B6(職業災害)(修改定義日期：107/11/23)
- 6.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月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同上

指標 85.3[院所]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月

■ 分子：按[院所、ID]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

5. 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A3(預防保健)、B6(職業災害)(修改定義日期：107/11/23)

6.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月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同上

指標 85.4[院所+總額部門]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月

■ 分子：按[院所、ID、總額部門]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

5. 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A3(預防保健)、B6(職業災害)(修改定義日期：107/11/23)

6.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月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同上

指標 85.5[院所+科別]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_月

■ 分子：按[院所、ID、科別]歸戶

■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 資料範圍：1.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2.排除給藥日份大於 7 日之案件

3.排除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 26、29)(修改定義日期：95/10/05)

4.限定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案件

5. 排除 22(其他專案)、25(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A3(預防保健)、B6(職業災害)(修改定義日期：107/11/23)

6.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運算範圍：每月
- 分子(重覆給藥日數)運算邏輯說明：同上

(86).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三)

-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
-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且(案件分類=04 且給藥日份>=21)。
-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00155A、00157A、00170A、00171A、00131B、00132B、00172B、00173B、00135B、00136B、00174B、00175B、00137B、00138B、00176B、00177B、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41C、00142C、00160C、00161C、00143C、00144C、00162C、00163C、00145C、00146C、00164C、00165C、00147C、00148C、00166C、00167C、00149C、00150C、00168C、00169C、00178B、00179B、00180B、00181B、00182C、00183C、00184C、00185C、00187C、00189C、00190C、00191C。
- 慢性病給藥案件：案件分類=04。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87).特定藥品併用制酸劑比率

- 分子：同一處方同時使用特定藥品及制酸劑之案件數。
- 分母：制酸劑案件數。
- 特定藥品：TetracyclinesATC 藥理前 5 碼為 J01AA
AspirinATC 藥理前 7 碼為 B01AC06 與 N02BA01
QuinoloneATC 藥理前 4 碼為 J01M
- 制酸劑：ATC 藥理前 4 碼為 A02A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88).感冒佔健保支出比率

■ 分子：申報感冒之案件醫療費用點數

■ 分母：總醫療費用點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中醫、牙醫、洗腎、其他部門之「門住診」案件

說明一：西醫醫院、西醫基層、中醫、牙醫、洗腎皆排除總額外案件。

總額外案件：

門診：案件分類=B6、B7、B8、B9、A1、A2、A5、A6、A7

住院：1.部分負擔代碼=006 且部分負擔金額=0

2.案件分類=4 且部分負擔代碼=009 且病患來源=S

說明二：其他部門案件為門診 A1、A2、A5、A6、A7 案件。

說明三：此指標不包含藥局資料。

□ 醫療費用點數：申請金額+部分負擔

□ 感冒案件：CCS=126(即主診斷 ICD_10_CM 為下表之案件：)

A360	J00	J029	J060
A361	J0100	J040	J069
A3689	J0110	J0410	J320
A362	J0120	J0411	J321
J020	J0130	J042	J322
J0300	J0140	J050	J323
J0430	J0190	J0510	J324
J0431		J0511	J328
			J329

□ 附加資訊：1 申報感冒之案件給藥日數

2 申報感冒之案件藥費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門住診

4.分區+院所+總額部門別

5.分區+院所+科別

(94).制酸劑用藥案件重複率

- 分子：制酸劑重複給藥案件
- 分母：制酸劑之給藥案件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制酸劑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制酸劑藥物：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400 或 560499，再排除下列成份代碼 5604001500
9600065500
4008000700 (僅排除單方劑型)
5604002500 (僅排除單方劑型)
5604002501 (僅排除單方劑型)
5604002900 (僅排除單方劑型)
5604001200 (僅排除單方劑型)
5612001300 (僅排除單方劑型)
- 制酸劑重複給藥案件：同 ID 不同處方之就醫日期、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案件
結束用藥日期=就醫日期+給藥天數-1
若給藥天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舉例運算 9407 資料時，分母為 9407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407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407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406。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95).類固醇用藥案件重複率

- 分子：類固醇重複給藥案件
- 分母：類固醇之給藥案件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西醫基層之類固醇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類固醇藥物：藥理分類前 4 碼為 6804
- 類固醇重複給藥案件：同 ID 不同處方之就醫日期、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案件
 - 結束用藥日期=就醫日期+給藥天數-1
 - 若給藥天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舉例運算 9407 資料時，分母為 9407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407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407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406。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96). 抗生素用藥案件重複率

(102/03/07 定義修訂：為與國際接軌，自費用年月 102 年 1 月起，抗生素藥品定義由原藥理代碼前 4 碼 0812，修訂為 ATC 前 3 碼為 J01。)

■ 分子：抗生素重複給藥案件

■ 分母：抗生素之給藥案件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西醫基層之抗生素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抗生素藥物：ATC 前 3 碼為 J01。

□ 抗生素重複給藥案件：同 ID 不同處方之就醫日期、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案件

結束用藥日期=就醫日期+給藥天數-1

若給藥天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舉例運算 9407 資料時，分母為 9407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407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407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406。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97)(98).精神病人出院 7 日及 30 日內門診追蹤治療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97)：分母案件中 7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
- 分子 2(98)：分母案件中 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
- 分母：精神科已出院案件
- 精神科已出院案件：出院日期在當月(例：9401 即出院日在 940101 及 940131 之間)且就醫科別為 13 的案件，且用院所、ID、住院日歸戶，取出院日最晚那一筆案件。
- 7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以精神科出院案件之 ID 及出院日期追蹤 7 日內（門診就醫日期-出院日期 $\leq$ 7）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就醫之案件
- 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以精神科出院案件之 ID 及出院日期追蹤 30 日內（門診就醫日期-出院日期 $\leq$ 30）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就醫之案件
- 每月(需勾稽次月資料)
- 報表展現的資料範圍：每月、每季(以月資料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同院歸戶）
2.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同院歸戶）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99).6 歲以下兒童氣喘住院率_季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6 歲以下兒童因氣喘住院人數
- 分母：6 歲以下兒童曾因氣喘至門住診就醫人數
- 氣喘—主次診斷前 3 碼為 J45
- 年齡計算方式：就醫年—出生年 $\leq$ 6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基層這二個總額部門之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縣市別（跨院歸戶）
3.分區+總額部門（跨院歸戶）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分母同院歸戶、分子同分區歸戶）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別
（分母同院同醫師歸戶、分子同分區歸戶）

(101).門診心臟超音波案件執行率

(建置時間：95/04/28)

- 分子：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05、18006、18007 且醫令類別為”2”的案件數
- 分母：門診案件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醫師

(102).門診心臟超音波醫令執行率

(建置時間：95/04/28)

- 分子：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05、18006、18007 且醫令類別為”2”的醫令總量合計
- 分母：門診案件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醫師

(103).西醫重複就診率 (三)

(建置時間：95/03/10)

指標 103.1 分區西醫重複就診率(三)

- 分子：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同一人、同一天、同一疾病(主診斷前三碼相同)、同一分區下，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下之門診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103.2 總額部門西醫重複就診率(三)

- 分子：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同一人、同一天、同一疾病(主診斷前三碼相同)、同一分區、同一總額部門下，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下各總額部門下之門診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指標 103.3 院所西醫重複就診率(三)

- 分子：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同一人、同一天、同一疾病(主診斷前三碼相同)、同一分區、同一院所，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下各院所下之門診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105).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

(建置時間：95/03/10)

指標 105.1[分區+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

- 分子：按院所、ID 歸戶，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二次就醫日期小於 7 日之人次
- 分母：按院所、ID 歸戶，計算 URI 人次
- URI：主診斷前 3 碼為[J00]、[J02]、[J06]、[J09-J11]
- 要看到[分區+特約類別]或[分區]，以各院所的分母或分子人數直接加總：
- 運算範圍：每季，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一個費用年月為資料範圍計算
- 展現維度：1.分區別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指標 105.2[分區+院所+總額部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

- 分子：按院所、ID、總額部門歸戶，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同一總額部門別，二次就醫日期小於 7 日之人次
- 分母：按院所、ID、總額部門歸戶，計算 URI 人次
- URI：主診斷前 3 碼為[J00]、[J02]、[J06]、[J09-J11]
- 運算範圍：每季，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一個費用年月為資料範圍計算

(105.01).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再次就診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計算[分區+院所]維度時

- 分子：按院所、ID 歸戶，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二次就醫日期小於 7 日之人次。
- 分母：按院所、ID 歸戶，計算 URI 人次。

計算[分區+院所+總額部門]維度時

- 分子：按院所、ID、總額部門歸戶，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同一總額部門別，二次就醫日期小於 7 日之人次。
- 分母：按院所、ID、總額部門歸戶，計算 URI 人次。
- 資料範圍：1.門診全部資料。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URI：主診斷前 3 碼為[J00]、[J02]、[J06]、[J09-J11]
- 運算範圍：每季，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一個費用年月為資料範圍計算。
- 展現維度：1.全國(由分區+院所累加)
 - 2.分區(由分區+院所累加)
 - 3.分區+特約類別(由分區+院所累加)
 - 4.分區+院所
 - 5.全國+總額部門(由分區+院所+總額部門累加)
 - 6.分區+總額部門(由分區+院所+總額部門累加)
 - 7.分區+院所+總額部門

(106).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

(建置時間：95/03/10)

(本指標依據 97/05/29 會議決議指標名稱修正)

■ 分子：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數

■ 分母：總生產件數

□ 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為 81004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81028C 之案件，但排除 DRG 碼為 0373B(自行要求剖腹產)或 0371A(一般剖腹產)且為前胎剖腹產生產(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O342)

□ 總生產案件：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

※自然產案件：醫令代碼 81017C、81018C、81019C、97001K、97002A、97003B、97004C、97005D、81024C、81025C、81026C、97931K、97932A、97933B、97934C)

※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為 81004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81028C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107).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3/10)

- 分子：十四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十四日內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資料範圍一：每季
- 資料範圍二：分子分母均排除下列十一種情形後再行統計
 - (一)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 (二)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
 - (三)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主次診斷 Z510、Z511)(主次診斷)
 - (四)早產安胎個案(ICD_10_CM：O4702-O4703、O6002-O6003)(主診斷)
 - (五)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 (六)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 (七)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 (八)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 (九)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68024、68025 及論病例計酬代碼 97901K、97902A、97903B、97906K、97907A、97908B、97911K、97912A、97913B
 - (十)放置血管支架
 - 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及血管支架之案件
 -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76、33077、33078，輪病例計酬代碼 97511K、97512A、97513B、97516K、97517A、97518B、97521K、97522A、97523B
 - ※特材代碼前 5 碼為「CBP01」且單價為 22750 或 36750(92 年前價格為 49000 或 54000)
 - (十一)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 1. 心臟移植：68035
 - 2. 肺臟移植：68037（單肺）、68047（雙肺）
 - 3. 肝臟移植：75020
 - 4. 腎臟移植：76020
- 運算範圍：每季（以 92Q1 為例，即為 920101~92031）。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Yes

(108)(124).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或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3/10)

(97/07/21 修改定義增加排除病患死亡或病危自動出院案件(轉歸代碼 4 或 A))

(101/02/08 定義修訂：分子分母增加排除下列案件，且重新產製自 100 年起的指標值：

(1)「出院案件」排除條件：住診清單明細「TW_DRGS_SUIT_MARK(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D 之案件。

(2)「再住院案件」排除條件：住診清單明細「TW_DRGS_SUIT_MARK(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之案件。)

(106/05/05 定義修訂：(1)修改早產安胎個案定義，以 Tw-DRGs 判斷，取代主診斷為 ICD10：O4702-O4703、O6002-O6003。(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開始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增加排除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主、次診斷為 ICD10：Z5112)。(2)自統計期間 106Q4 起重新產製。)

(111/08/19 定義修訂：(1)早產安胎個案定義，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 判斷。(2)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 1(108)：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子 2(124)：三日內再急診或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 1-2(108)：出院案件數。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D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後，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的那一筆為代表案件。

□ 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急診案件

□ 三日內再急診或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急診或住院案件，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 02，且部分負擔第 2 碼為 0

下表為 4 筆出院案件範例：

院所	ID	生日	住院日	出院日	案件分類	說明
A	甲	70.02.23	98.10.02		1	
A	甲	70.02.23	98.10.02	98.10.15	5	屬於分母 1-2 案件，且 3 日內再住院
B	甲	70.02.23	98.10.16	98.10.30	1	屬於分母 1-2 案件
C	乙	45.08.15	98.11.05		1	
C	乙	45.08.15	98.11.05	98.11.08	1	屬於分母 1-2 案件
D	乙	45.08.15	98.12.12	98.12.15	5	屬於分母 1-2 案件

□ 資料範圍一：每季

□ 資料範圍二：分子分母均排除下列九種情形後再行統計

(一)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二)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

(三)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及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主次診斷 Z510、Z5111、Z5112)(主次診斷)

- (四)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前五碼 O4291 及全碼 O4410~O4413、O4690~O4693、O4702~O4703、O6002、O6003)，住院資料排除，門診資料不排除。
 - (五)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 (六)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 (七)病患死亡或病危自動出院案件(轉歸代碼 4 或 A)
 - (八)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 (九)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 (十)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 1. 心臟移植：68035
 - 2.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 3. 肝臟移植：75020
 - 4. 腎臟移植：76020
- 運算範圍：每季 (以 92Q1 為例，即為出院日期 920101~920331)。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108.01)(124.01).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或再住院率)**(3152).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_月**

(建置時間：101/09/04)

(106/05/05 定義修訂：(1)修改早產安胎個案定義，以 Tw-DRGs 判斷，取代主診斷為 ICD10：O4702-O4703、O6002-O6003。(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開始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增加排除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主、次診斷為 ICD10：Z5112)。(2)自統計期間 106Q4 起重新產製。)

(110/06/04 定義修訂：(1)比照指標 108.01 新增月指標。(2)自統計期間 110 年開始產製。)

(111/07/21 定義修訂：僅先修訂指標 108.01,124.01；指標 3152 則尚未修訂：(1)早產安胎個案定義，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 判斷。(2)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重新產製。)

(111/08/19 定義修訂：指標 3152 修訂：(1)早產安胎個案定義，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 判斷。(2)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僅先修訂指標 108.01,124.01,1080.01,1081.01；指標 3152 則尚未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1/10/13 定義修訂：新增指標 3152 簡單明細。)

(112/06/26 定義修訂：新增指標 108.01 簡單明細_特殊註記報表，並於 112 年起呈現。)

■ 分子 1(季：108.01,月：3152)：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子 2(124.01)：三日內再急診或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 1-2(季：108.01,月：3152)：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全部資料+門診全部資料。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月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10 年開始產製。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D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後，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的那一筆為代表案件。

□ 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急診案件。

□ 三日內再急診或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急診或住院案件，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 02，且部分負擔第 2 碼為 0

下表為 4 筆出院案件範例：

院所	ID	生日	住院日	出院日	案件分類	說明

A	甲	70.02.23	98.10.02		1	
A	甲	70.02.23	98.10.02	98.10.15	5	屬於分母 1-2 案件，且 3 日內再住院
B	甲	70.02.23	98.10.16	98.10.30	1	屬於分母 1-2 案件
C	乙	45.08.15	98.11.05		1	
C	乙	45.08.15	98.11.05	98.11.08	1	屬於分母 1-2 案件
D	乙	45.08.15	98.12.12	98.12.15	5	屬於分母 1-2 案件

□ 分子分母均排除下列情形後再行統計

(一)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二)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

(三)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及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主次診斷 Z510、Z5111、Z5112)(主次診斷)

(四)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前五碼 O4291 及全碼 O4410~O4413、O4690~O4693、O4702~O4703、O6002、O6003)，住院資料排除，門診資料不排除。

(五)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六)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七)病患死亡或病危自動出院案件(轉歸代碼 4 或 A)

(八)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九)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十)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1. 心臟移植：68035

2.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3. 肝臟移植：75020

4. 腎臟移植：76020

➤ 運算範圍：每月，每季 (以 92Q1 為例，即為出院日期 920101~920331)。

➤ 展現維度：1.全國

2.全國+總額部門

3.分區

4.分區+特約類別

5.分區+院所

(109).糖尿病病患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5/03/28)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107/08/02 定義修訂：(1)將醣化血「色」素改為醣化血「紅」素(2)分子增加糖化白蛋白案件(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139)的判斷(3)指標名稱及分子名稱修改(4)自 106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006 或 09139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109.01).糖尿病病患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101/09/04)

(107/08/02 定義修訂：(1)將醣化血「色」素改為醣化血「紅」素(2)分子增加糖化白蛋白案件(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139)的判斷(3)指標名稱及分子名稱修改(4)新增維度「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5)自 106 年起重新產製)

(109/02/20 定義修訂：新增維度「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糖尿病一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一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006 或 09139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即成立。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111).糖尿病病患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5/03/28)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新增空腹血脂認定條件(3)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檢驗人數
- 分母：門診主診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糖尿病一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一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人數係指年季內有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有 09001(血清總膽固醇 CHOL)+09004(空腹血清中性脂肪 TG)+09043(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三項、或有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有 09001(血清總膽固醇 CHOL)+09004(空腹血清中性脂肪 TG)+09044(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三項、或申報醫令代碼 21 及就醫序號 IC21、或醫令代碼 22 及就醫序號 IC22、或醫令代碼 25 及就醫序號 IC23、或醫令代碼 27 及就醫序號 IC24、或醫令代碼 21+L1001C 及就醫序號 IC21、或醫令代碼 25+L1001C 及就醫序號 IC23。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診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條件之 ID 時，其中條件『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有 09001(血清總膽固醇 CHOL)+09004(空腹血清中性脂肪 TG)+09043(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三項檢查』、及條件『有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有 09001(血清總膽固醇 CHOL)+09004(空腹血清中性脂肪 TG)+09044(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上述兩個條件的三項檢查需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檢驗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113).糖尿病病患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5/03/28)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查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23501 或 23502 或 23702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驗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115).糖尿病病患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5/03/28)

(99/03/11 定義修訂：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醫令代碼除原有前 5 碼為 12111，再新增 27065，自 9601 開始重新產製)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12111 或 27065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尿液微量白蛋白檢驗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122).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四)

(建置時間：96/02/08)

-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
-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
- 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且(案件分類=04 且給藥日份 $\geq$ 21)或(案件分類=E1 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不等於 E3（結核病）(即四個特定治療項目欄位，皆不可等於 E3)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 $>$ 給藥天數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日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
- 慢性病給藥案件：案件分類=04 或(案件分類=E1 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不等於 E3（結核病）(即四個特定治療項目欄位，皆不可等於 E3)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 $>$ 給藥天數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日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123).糖尿病病患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_月

(建置時間：96/02/08)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107/08/02 定義修訂：(1)將醣化血「色」素改為醣化血「紅」素(2)分子增加糖化白蛋白案件(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139)的判斷(3)指標名稱及分子名稱修改(4)自 106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006 或 09139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125)(126).上呼吸道感染病人複診率(三)

指標 1.1[分區]、[特約類別]、[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複診率（三）

- 分子 1：按院所、ID 歸戶，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重複就診 2 次之人數。
- 分子 2：按院所、ID 歸戶，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重複就診 3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按院所、ID 歸戶，計算院所 URI 人數。
- URI：主診斷前 3 碼為 'J00', 'J02', 'J06', 'J09-J11'。
- 要看到[分區+特約類別]或[分區]，以各院所的分母或分子人數'直接加總'，舉例如下：

此例為某人在某週的就診紀錄，按院所、ID 歸戶得下表：

特約類別	院所	次數
1	A	2
1	B	3
1	C	3
1	D	1

計算[院所]的分母及分子，得下表：

院所	分母人數	複診 2 次人數	複診 3 次以上人數
A	1	1	0
B	1	0	1
C	1	0	1
D	1	0	0

計算[特約類別]的分母及分子，得下表：

特約類別	分母人數	複診 2 次人數	複診 3 次以上人數
1	4	1	2

- 運算範圍：每季(最後一個月選一週)，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一週的日期範圍
- 展現維度：1.分區別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若維度不同，是否需重算-->No

指標 1.2[院所+醫事別]上呼吸道感染病人複診率（三）

- 分子 1：按院所、ID、醫事別歸戶，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同一醫事別，重複就診 2 次之人數。
- 分子 2：按院所、ID、醫事別歸戶，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同一醫事別，重複就診 3 次以上之人數。
- 分母：按院所、ID、醫事別歸戶，計算院所各醫事別 URI 人數。
- URI：主診斷前 3 碼為 'J00', 'J02', 'J06', 'J09-J11'。
- 運算範圍：每季(最後一個月選一週)，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一週的日期範圍

(166)(167)(168).心肌梗塞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心肌梗塞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心肌梗塞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心肌梗塞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心肌梗塞病人出院案件數
- 心肌梗塞—主次診斷前 3 碼為 I21-I22 或 I24 或前 4 碼為 I241 或 I231-I232、I510、I230、I233、I236-I238、I513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69)(170)(171).中風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中風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中風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中風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中風病人出院案件數
- 中風病人—主次診斷前 3 碼為 I60-I69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72)(173)(174).心臟衰竭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心臟衰竭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心臟衰竭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心臟衰竭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心臟衰竭病人出院案件數
- 心臟衰竭—主次診斷前 3 碼為 I50 或 4 碼、5 碼為 I0981、I110、I130、I132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75)(176)(177).肺炎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肺炎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肺炎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肺炎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肺炎病人出院案件數
- 肺炎病人—主次診斷前 3 碼為 J12-J18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78)(179)(180).氣喘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氣喘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氣喘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氣喘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氣喘病人出院案件數
- 氣喘病人—主次診斷前 3 碼為 J44-J45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81)(182)(183).潰瘍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潰瘍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潰瘍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潰瘍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潰瘍病人出院案件數
- 潰瘍—主次診斷前 3 碼為 K25-K28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84)(185)(186).全髖或全膝關節置換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全髖或全膝關節置換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全髖或全膝關節置換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全髖或全膝關節置換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全髖或全膝關節置換病人出院案件數
- 全髖或全膝關節置換—住院醫令前五碼為 97805、97806、97807、64164、64202、97801、97802、97803、64162、97811、97812、97813、64201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87)(188)(189).膽囊切除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膽囊切除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膽囊切除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膽囊切除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膽囊切除病人出院案件數
- 膽囊切除—住院醫令前五碼為 75203、75215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90)(191)(192).前列腺切除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修改定義日期：95/06/16)

- 分子 1：前列腺切除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前列腺切除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前列腺切除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前列腺切除病人出院案件數
- 前列腺切除一住院醫令前五碼為 79404、79405、79403、79410、79406、79411、79412(修改定義日期：95/06/16)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93)(194)(195).子宮切除病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5/04/07)

- 分子 1：子宮切除病人 0~3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2：子宮切除病人 0~14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子 3：子宮切除病人 15~30 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
- 分母：子宮切除病人出院案件數
- 子宮切除一住院醫令前五碼為 80403、80412、80413、80414、80416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3、14、15-3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母同院歸戶，分子跨院歸戶）

(196).糖尿病患合併腎臟病者使用 Biguanides 人次比率

(建置時間：95/03/28)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之案件中申報 Biguanides 之案件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且合併腎臟病主次診斷之案件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 腎臟病—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或前五碼為 E112、E132、E102、E1165、E1021、E1065，或任一主、次診斷前三至五碼為 N00-N01、N02、N03、N04、N05-N08、N10、N110、N118-N119、N12、N136、N151、N159、N16、N17、N184-N189、N19、N2884-N2886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ATC 前三碼為 A10。
- Biguanides—ATC 前五碼為 A10BA。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97).糖尿病患同時使用 Glitazones 及 Insulins 人次比率

(建置時間：95/03/28)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之案件中同時申報 Glitazones 及 Insulins 之案件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案件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ATC 前三碼為 A10。
- Glitazones—ATC 前五碼為 A10BG。
- Insulins—ATC 前五碼為 A10AB、A10AC、A10AD、A10AE。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別

(198).糖尿病患同時使用四種以上降血糖藥物人次比率

(建置時間：95/03/28)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之案件中同時申報四種以上降血糖藥物之案件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案件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 糖尿病用藥－ATC 前三碼為 A10。
- 種類數依不同醫令代碼計算。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別

(199)(200)(289).MRI 檢查後 30 天及 90 天及 180 天內 CT、MRI 利用率_跨院

(建置時間：95/11/13)

- 分子 1(199)：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3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子 2(200)：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9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子 3(289)：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18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母：門、住執行 MRI 之案件數
 - CT：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67、33068、33069、33070、33071、33072
 - MRI：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84、33085
 - 門診執行 CT、MRI 案件需限制於醫令類別為”2”之案件
 - 門診以就醫日期，住院以醫令執行(起)日往後勾稽 0~30 天、0~90 天及 0~180 天內是否有執行 CT 或 MRI。
- 範例：在計算 97Q1A 醫院的指標值時，若某乙於 1/8 執行 MRI(A 醫院)、2/12 執行 MRI(A 醫院)、3/17 執行 MRI(A 醫院)、3/22 執行 MRI(B 醫院)、11/11(C 醫院)執行 CT，則：
- 分母=3，分子=3

說明：因為計算 97Q1A 醫院的指標值，故母體需為 97Q1A 醫院的案件，因此分母的 3 個案件分別為：1/8、2/12、3/17；而分子成立的 3 個案件為 1/8、2/12、3/17(分子同院跨院都算)。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跨院歸戶）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跨院歸戶）

(201)(202)(290).MRI 檢查後 30 天及 90 天及 180 天內 CT、MRI 利用率_同院

(建置時間：95/11/13)

- 分子 1(201)：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3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子 2(202)：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9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子 3(290)：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18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母：門、住執行 MRI 之案件數
 - CT：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67、33068、33069、33070、33071、33072
 - MRI：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84、33085
 - 門診執行 CT、MRI 案件需限制於醫令類別為”2”之案件
 - 門診以就醫日期，住院以醫令執行(起)日往後勾稽 0~30 天、0~90 天及 0~180 天內是否有執行 CT 或 MRI。
- 範例：在計算 97Q1A 醫院的指標值時，若某乙於 1/8 執行 MRI(A 醫院)、2/12 執行 MRI(A 醫院)、3/17 執行 MRI(A 醫院)、3/22 執行 MRI(B 醫院)、11/11(C 醫院)執行 CT，則：
- 分母=3，分子=2

說明：因為計算 97Q1A 醫院的指標值，故母體需為 97Q1A 醫院的案件，因此分母的 3 個案件分別為：1/8、2/12、3/17；而分子成立的 2 個案件為 1/8、2/12(分子限制需同院，故 3/17 那一筆不成立)。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同院歸戶）
2.分區+特約類別（同院歸戶）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同院歸戶）

(203)(204)(291).CT 檢查後 30 天及 90 天及 180 天內 CT、MRI 利用率_跨院

(建置時間：95/11/13)

- 分子 1(203)：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3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子 2(204)：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9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子 3(291)：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18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母：門、住執行 CT 之案件數
 - CT：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67、33068、33069、33070、33071、33072
 - MRI：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84、33085
 - 門診執行 CT、MRI 案件需限制於醫令類別為”2”之案件
 - 門診以就醫日期，住院以醫令執行(起)日往後勾稽 0~30 天、0~90 天及 0~180 天內是否有執行 CT 或 MRI。
- 範例：在計算 97Q1A 醫院的指標值時，若某乙於 1/8 執行 CT(A 醫院)、2/12 執行 CT(A 醫院)、3/17 執行 CT(A 醫院)、3/22 執行 CT(B 醫院)、11/11(C 醫院)執行 MRI，則：
- 分母=3，分子=3

說明：因為計算 97Q1A 醫院的指標值，故母體需為 97Q1A 醫院的案件，因此分母的 3 個案件分別為：1/8、2/12、3/17；而分子成立的 3 個案件為 1/8、2/12、3/17(分子同院跨院都算)。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 2.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跨院歸戶）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跨院歸戶）

(205)(206)(292).CT 檢查後 30 天及 90 天及 180 天內 CT、MRI 利用率_同院

(建置時間：95/11/13)

- 分子 1(205)：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3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子 2(206)：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9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子 3(292)：以分母之案件的 ID 追蹤 180 天內有執行 CT 或 MRI 的筆數
 - 分母：門、住執行 CT 之案件數
 - CT：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67、33068、33069、33070、33071、33072
 - MRI：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84、33085
 - 門診執行 CT、MRI 案件需限制於醫令類別為”2”之案件
 - 門診以就醫日期，住院以醫令執行(起)日往後勾稽 0~30 天、0~90 天及 0~180 天內是否有執行 CT 或 MRI。
- 範例：在計算 97Q1A 醫院的指標值時，若某乙於 1/8 執行 CT(A 醫院)、2/12 執行 CT(A 醫院)、3/17 執行 CT(A 醫院)、3/22 執行 CT(B 醫院)、11/11(C 醫院)執行 MRI，則：
- 分母=3，分子=2

說明：因為計算 97Q1A 醫院的指標值，故母體需為 97Q1A 醫院的案件，因此分母的 3 個案件分別為：1/8、2/12、3/17；而分子成立的 2 個案件為 1/8、2/12(分子限制需同院，故 3/17 那一筆不成立)。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同院歸戶）
 - 2.分區+特約類別（同院歸戶）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同院歸戶）

(207).糖尿病新病患初次用藥即使用 α -glucosidase inhibitors 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及病史檔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 (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之病患於統計期間內第一次因糖尿病就醫即使用 α -glucosidase inhibitors 之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且勾稽病史檔未曾申報糖尿病之病人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糖尿病—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E08-E13 之案件，且 ATC 前三碼為 A10。

□ α -glucosidase inhibitors—ATC 前五碼為 A10BF。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08).糖尿病新病患初次用藥即使用 Glitazones 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及病史檔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 (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之病患於統計期間內第一次因糖尿病就醫即使用 Glitazones 之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且勾稽病史檔未曾申報糖尿病之病人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糖尿病—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E08-E13 之案件，且 ATC 前三碼為 A10。

□ Glitazones—ATC 前五碼為 A10BG。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09).具痛風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痛風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痛風(gout)—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M10、M1A 之案件
- Thiazide diuretics—ATC 前五碼為 C03AA、C03BA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10).具低鈉血症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低鈉血症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低鈉血症 (hyponatremia) —主、次診斷碼前四碼為 E871 之案件
- Thiazide diuretics—ATC 前五碼為 C03AA、C03BA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11).具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或支氣管痙攣病史之高血壓病患 β -Blocker 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β -blocker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氣喘或慢性阻塞性肺病或支氣管痙攣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 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氣喘或慢性阻塞性肺病或支氣管痙攣：
 - 1.病史檔之氣喘—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J44-J45 之案件
 - 2.病史檔之慢性阻塞性肺病或支氣管痙攣—主、次診斷碼前四碼為 449、J398、J440-J441、前五碼為 J9801、J9809、前六碼為 J45990 之案件
- b-Blockers—C07AA、C07AB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12).具二度或三度心臟傳導隔斷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β -Blocker 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β -blocker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二度或三度心臟傳導隔斷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 之品項
- 病史檔：1 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二度或三度心臟傳導隔斷 (2nd or 3rd degree heart block) —主、次診斷碼前四碼為 I442、I443、I441 之案件
- b-Blockers—C07AA、C07AB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13).高血壓懷孕婦女使用 ACEI 或 ARB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106/11/07 定義修訂：(1)修正程式在判斷申報產檢醫令(41~62)之處未能完整撈取相關資料。(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中，使用 ACEI 或 ARB 之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懷孕婦女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之品項
- 懷孕婦女：主、次診斷碼前五碼為 Z3201、Z3400-Z3403 及前三碼為 O10-O16、O20-O29 或申報產檢醫令(41~62)之個案
- ACEI、ARB—ATC 前五碼為 C09AA、C09CA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14).具血管水腫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ACEI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ACEI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血管水腫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血管水腫 (angioedema) —主、次診斷碼為 T783XXA 之案件
- ACEI—ATC 前五碼為 C09AA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15).具高鉀血症病史之高血壓病患使用 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高鉀血症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 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高鉀血症 (hyperkalemia) —主、次診斷碼前四碼為 E875 之案件
- 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ATC 前五碼為 C03DA、C03DB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16).高血壓合併缺血性心臟病伴隨穩定心絞痛之病患，使用 β -Blocker 或 Long acting CCBs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β -Blocker 或 long acting CCBs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缺血性心臟病伴隨穩定心絞痛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 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缺血性心臟病 (ischemic heart disease) 伴隨穩定之心絞痛(stable angina pectoris)：
1.病史檔之心絞痛(angina pectoris)—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I20 之案件
2.病史檔之其他型態之慢性缺血性心臟病—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I25 之案件
- β -Blocker 或 long acting CCBs—ATC 前五碼為 C07AA、C07AB、C08CA、C08DA、C08DB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17).高血壓合併缺血性心臟病伴隨不穩定心絞痛或心肌梗塞之病患，使用 β -Blocker 或 ACEI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β -Blocker 或 ACEI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缺血性心臟病伴隨不穩定心絞痛或心肌梗塞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 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缺血性心臟病 (ischemic heart disease) 伴隨不穩定之心絞痛或心肌梗塞(unstable angina or MI)：
 - 1.病史檔之急性心肌梗塞—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I21-I22 之案件
 - 2.病史檔之其他急性及亞急性缺血性心臟病—主、次診斷碼前三或四碼為 I200、I24 之案件
- β -Blocker 或 ACEI—ATC 前五碼為 C07AA、C07AB、C09AA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18).高血壓合併心肌梗塞病患，使用 β -Blocker 或 ACEI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β -Blocker 或 ACEI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心肌梗塞後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心肌梗塞後 (post-MI) —主、次診斷碼前四碼為 I252 之案件
- β -Blocker 或 ACEI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 —ATC 前五碼為 C07AA、C07AB、C09AA、C03DA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20).高血壓合併糖尿病病患，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或 β -Blocker 或 ACEI 或 ARB 或 CCB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101/03/19 病史檔定義修訂：(1)修訂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或 β -Blocker 或 ACEI 或 ARB 或 CCB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糖尿病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 (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糖尿病—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E08-E13 之案件，且 ATC 前三碼為 A10。

□ Thiazide diuretics 或 β -Blocker 或 ACEI 或 ARB 或 CCB—ATC 前五碼為 C03AA、C03BA、C07AA、C07AB、C09AA、C09CA、C08CA、C08DA、C08DB。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21).高血壓合併慢性腎疾病病患，使用 ACEI 或 ARB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ACEI 或 ARB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慢性腎疾病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
(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慢性腎疾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 1.病史檔之高血壓性腎臟疾病—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I12 之案件
 - 2.病史檔之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疾病—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I13 之案件
- ACEI 或 ARB—ATC 前五碼為 C09AA、C09CA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22).高血壓合併中風病患，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或 ACEI 之比率

(建置時間：95/06/07)

(98/11/20 分子定義文字修訂：由分母病患中修訂為分母案件中)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使用 Thiazide diuretics 或 ACEI 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中風病史之人數
-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 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之品項
- 病史檔：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
(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 病史檔之中風 (recurrent stroke prevention) —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I60-I69 之案件
- Thiazide diuretics 或 ACEI—ATC 前五碼為 C03AA、C03BA、C09AA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2.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率

(建置時間：95/07/31)

(101/09/04 定義修訂：新增全國、全國+總額部門維度，已產製之歷史資料則由累加方式補上全國、全國+總額部門維度)

(104/08/05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區+總額部門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12 修改指標名稱/原為「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數。

■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分類為 02、04、08 且給藥日份 $\geq$ 21。

□ 慢性病：案件分類為 02、04、08。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1.全國

2.全國+總額部門

3.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4.分區

5.分區+總額部門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7.分區+院所

8.分區+院所+科別

(225).保險對象牙齒填補 1 年保存率

(建置時間：95/07/31)

(107/03/06 定義修訂：(1)指標名稱修改(2)新增牙體復形醫令 89014C、89015C(3)自統計期間 10603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同牙位重補數)：以分母之牙位追蹤 1 年(365 天)內於不同案件重覆執行牙體復形醫令牙位數

■ 分母(填補牙位數)：依同區同院所同保險對象同一牙位，統計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例如：輸入參數 9501，則分母資料範圍為 9402，分子資料範圍為 9402~9501。

□ 牙體復形醫令：89001C、89002C、89003C、89004C、89005C、89008C、89009C、89010C、89011C、89012C、89014C、89015C，且排除「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係指牙體復形醫令不含 89101C、89102C、89103C、89104C、89105C、89108C、89109C、89110C、89111C、89112C、89114C、89115C；後述醫令與前述醫令不會申報於同一案件。

費用年月介於 9001~9306 間，因無「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醫令，故院所以 89004C 併 89005C 申報，因此同診所、同病患、同牙位、同就醫日期，同時申報 89004C 及 89005C 則不算重補，不計入分子

□ 指標計算：1－(分子/分母)

□ 資料範圍：以同一區同一保險對象於統計時間內執行過牙體復形醫令的牙位(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成人 36 顆牙，小孩 20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追蹤 1 年內是否重新填補比率。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226).保險對象牙齒填補 2 年保存率

(建置時間：95/07/31)

(107/03/06 定義修訂：(1)指標名稱修改(2)新增牙體復形醫令 89014C、89015C(3)自統計期間 10603 起開始產製。)

■ 分子(同牙位重補數)：以分母之牙位追蹤 2 年 (730 天) 內於不同案件重覆執行牙體復形醫令牙位數

■ 分母(填補牙位數)：依同區同院所同保險對象同一牙位，統計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例如：輸入參數 9501，則分母資料範圍為 9302，分子資料範圍為 9302~9501。

□ 牙體復形醫令：89001C、89002C、89003C、89004C、89005C、89008C、89009C、89010C、89011C、89012C、89014C、89015C，且排除「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係指牙體復形醫令不含 89101C、89102C、89103C、89104C、89105C、89108C、89109C、89110C、89111C、89112C、89114C、89115C；後述醫令與前述醫令不會申報於同一案件。

費用年月介於 9001~9306 間，因無「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醫令，故院所以 89004C 併 89005C 申報，因此同診所、同病患、同牙位、同就醫日期，同時申報 89004C 及 89005C 則不算重補，不計入分子

□ 指標計算：1－(分子/分母)

□ 資料範圍：以同一區同一保險對象於統計時間內執行過牙體復形醫令的牙位 (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成人 36 顆牙，小孩 20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追蹤 2 年內是否重新填補比率。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227).同院所 90 日內根管治療完成率

(建置時間：95/07/31)(97/07/21 修改定義增加 90019C、90020C 醫令)

- 分子：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其 3 個月（90 天）內於同院所執行任一根管治療單根(90001C)、雙根(90002C)、三根以上(90003C)、乳牙根管治療(90016C)、90018C(乳牙多根管治療)、90019C、90020C 之牙位數。(以就醫日期抓取資料)
- 分母：依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統計執行根管開擴及清創(90015C)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根管開擴及清創(90015C)時該牙位仍視為 1。(以就醫日期抓取資料)
例如：輸入參數 9501，則分母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41001~941031 分子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41001~950131
- 資料範圍：以同一區同一院所同一保險對象於統計時間內執行過根管開擴及清創醫令的牙位（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成 36 顆牙，小孩 20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追蹤 3 個月（90 天）內是否於同院所執行根管治療醫令比率。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230).乳牙 1.5 年內自家再補率 (95 年品質公開)

(建置時間：95/07/31)

(107/03/06 定義修訂：(1)新增牙體復形醫令 89014C、89015C(2)自統計期間 10603 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同牙位重補數)：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同院所 1.5 年 (18 個月) 內於不同案件重覆執行牙體復形醫令牙位數

■ 分母(填補牙位數)：依同區同院所同保險對象同一乳牙牙位，統計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例如：輸入參數 9501，則分母資料範圍為 9308，分子資料範圍為 9308~9501。

□ 乳牙牙位：51-55、61-65、71-75、81-85

□ 牙體復形醫令：89001C、89002C、89003C、89004C、89005C、89008C、89009C、89010C、89011C、89012C、89014C、89015C

費用年月介於 9001~9306 間，因無「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醫令，故院所以 89004C 併 89005C 申報，因此同診所、同病患、同牙位、同就醫日期，同時申報 89004C 及 89005C 則不算重補，不計入分子

□ 資料範圍：以同一區同一保險對象於統計時間內執行過牙體復形醫令的牙位 (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小孩 20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

□ 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3.分區+院所(兒童醫院)

(231).恆牙 2 年內自家再補率 (95 年品質公開)

(建置時間：95/07/31)

(107/03/06 定義修訂：(1)新增牙體復形醫令 89014C、89015C(2)自統計期間 10603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同牙位重補數)：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同院所 2 年 (730 天) 內於不同案件重覆執行牙體復形醫令牙位數

■ 分母(填補牙位數)：依同區同院所同保險對象同一恆牙牙位，統計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例如：輸入參數 9501，則分母資料範圍為 9302，分子資料範圍為 9302~9501。

□ 恆牙牙位：11-19、21-29、31-39、41-49

□ 牙體復形醫令：89001C、89002C、89003C、89004C、89005C、89008C、89009C、89010C、89011C、89012C、89014C、89015C

費用年月介於 9001~9306 間，因無「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醫令，故院所以 89004C 併 89005C 申報，因此同診所、同病患、同牙位、同就醫日期，同時申報 89004C 及 89005C 則不算重補，不計入分子

□ 資料範圍：以同一區同一保險對象於統計時間內執行過牙體復形醫令的牙位 (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成人 36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233).中醫傷科病患 7 日內同時利用西醫復健比率

(建置時間：95/07/31)

(97/10/23 修改定義，97Q1 起，中醫傷科件數增加 B55-B57 醫令代碼)

(111/01/03 定義修訂：(1)中醫傷科件數自 110 年 3 月(含)起修改醫令代碼申報為 E01-E11 之案件，110 年 3 月以前為舊代碼。(2)自 110Q1 起重新產製資料。)

- 分子：以分母之身份証號及就醫日期，統計中醫傷科病患7日內曾至西醫門診復健件數。
- 分母：計算各區中醫傷科門診件數。
例如：輸入 95Q1，則分母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50101~950331，
分子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50101~950407
- 中醫傷科件數係指 110 年 3 月以前醫令代碼申報為 B53-B57 之案件，110 年 3 月(含)起醫令代碼申報為 E01、E02、E03、E04、E05、E06、E07、E08、E09、E10、E11 之案件。
- 西醫復健係西醫門診資料中申報物理治療項目（醫令代碼前 2 碼為 42）案件
- 資料範圍：中醫傷科及西醫門診復健之案件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 指標位置：01.醫療服務指標➔01.各總額別➔04.中醫
01.醫療服務指標➔02.品質確保方案➔04.中醫

(234).中醫癌症病患同時利用西醫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5/07/31)

(104/08/05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以分母之身份証號，統計中醫癌症病患當季曾至西醫門診人數。
- 分母：各區癌症病患按分區別及病人 ID 歸戶，計算中醫門診就醫人數。
- 癌症病患係申報資料中「國際疾病分類號(一)」前 3 碼介於 C00 至 D49 範圍之中醫和西醫門診案件。
- 資料範圍：因癌症就醫之中醫、西醫門診案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分區(分子同分區下跨院勾稽)
3.分區+院所(分子同分區下跨院勾稽)

(235).中醫同日重複就診率

(建置時間：95/07/31)

(98/06/16 重新計算 9601-9603 資料：

為排除 96 年 1-3 月(費用年月)因前端申報異常造成「初診案件」診察費重複申報情形，申報診察費項目代碼 A90(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者不納入計算案件(分子、分母皆不計)，並限定計算 9601 時受理日期需為 96/03/31(含)之前；計算 9602 時受理日期需為 96/04/30(含)之前；計算 9603 時受理日期需為 96/05/31(含)之前)

- 分子：按各區、病人 ID、就醫日期歸戶，計算就診 2 次(含)以上之筆數。
- 分母：按各區、病人 ID、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
-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0 之門診案件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36).中醫就醫病人平均就醫次數

(建置時間：95/07/31)

(101/02/22 修訂指標名稱：由「平均就醫次數」修訂為「中醫就醫病人平均就醫次數」)

(104/07/17 定義修訂：1.排除案件分類 B6、A3、30 案件及中醫專款專用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201 起重新產製。)

(104/08/05 定義修訂：1.新增 全國 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106/09/25 定義修訂：增修複雜明細，自 106/01 開始產製)

(107/12/2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如下：案件分類 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JC、JD、JE、JF、JG、JH、JI、JJ、JK。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增修中醫專案計畫排除條件。2.自 108Q2 起重新產製。)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各區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 0 之案件數。

■ 分母：各區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 0 之人數。

□ 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 30)及、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其他部門(JA、JB)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案件分類：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8、C9、C0、J8、J7、CA、J9、JC、JD、JE、JF、JG、JH、JI、JJ、JK、JP、JQ、JR、JT、JU 及 JY。

✓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費用年月 9801 起刪除]

✓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因自 103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301 起刪除]

✓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費用年月 10401 起新增]

✓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JE(乳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F(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G(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JH(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 ✓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 ✓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3)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案件分類 3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EC)

※其他部門：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 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院所

(237).隔日重複就診率（95 年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95/07/31)

(107/12/2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 30)、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及其他部門(JA、JB)※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1).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2).案件分類：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C8、J7、J9、JC、JD、JE、JF、JG、JH、JI、JJ、JK。(3).任一特定治療項

(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10/10/13 定義修訂：1.增修中醫專案計畫排除條件。2.自 108Q2 起重新產製。)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按各區、病人ID歸戶，計算同一人隔日就診之筆數。

■ 分母：各區申報總件數。

□ 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 30)、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其他部門(JA、JB)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案件分類：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8、C9、C0、J8、J7、CA、J9、JC、JD、JE、JF、JG、JH、JI、JJ、JK、JP、JQ、JR、JT、JU 及 JY。

✓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費用年月 9801 起刪除]

✓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因自 103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301 起刪除]

✓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費用年月 10401 起新增]

✓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JE(乳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F(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G(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JH(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 ✓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 ✓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3)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案件分類 3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EC)

※其他部門：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 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0 之門診案件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39).2 歲以下幼兒使用 codeine 製劑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5/08/21)

- 分子：2 歲以下病人使用 codeine 製劑人數。
- 分母：2 歲以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 2 歲以下為就醫年－出生年 ≤ 2
- ☐ codeine 製劑為成分代碼為 2808800110
-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
 - 1.分區(跨院歸戶)
 - 2.分區+總額部門(跨院歸戶)
 - 3.分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同醫師同院歸戶)
 - 6.分區+醫師(同醫師跨院歸戶)

(241).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糖尿病

(建置時間：95/08/21)

- 分子：糖尿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
- 分母：糖尿病慢性病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糖尿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且(案件分類=04 且給藥日份>=21 且國際分類代碼[一]前 3 碼為 E08-E13)。
-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155A、00157A、00170A、00171A、00131B、00132B、00172B、00173B、00135B、00136B、00174B、00175B、00137B、00138B、00176B、00177B、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41C、00142C、00160C、00161C、00143C、00144C、00162C、00163C、00145C、00146C、00164C、00165C、00147C、00148C、00166C、00167C、00149C、00150C、00168C、00169C、00178B、00179B、00180B、00181B、00182C、00183C、00184C、00185C、00187C、00189C、00190C、00191C。
- 糖尿病慢性病給藥案件：案件分類=04 且國際分類代碼[一]前 3 碼為 E08-E13。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242).糖尿病方案 HBA1C 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5/10/02)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 HBA1C 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申報 P14XXX 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HBA1C 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09006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醣化血色素(HbA1c)檢驗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44).糖尿病方案空腹血脂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5/10/02)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空腹血脂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申報 P14XXX 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空腹血脂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09001+09004+09043 等三項，或申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09001+09004+09044 等三項。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空腹血脂檢驗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46).糖尿病方案眼底檢查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5/10/02)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眼底檢查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申報 P14XXX 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眼底檢查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23501 或 23502 或 23702 者。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眼底檢查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48).糖尿病方案尿液微量白蛋白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5/10/02)

(99/03/11 定義修訂：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醫令代碼除原有前 5 碼為 12111，再新增 27065，自 9601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尿液微量白蛋白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申報 P14XXX 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尿液微量白蛋白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2111 或 27065 者。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尿液微量白蛋白檢驗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50).糖尿病方案 LDL 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5/10/02)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 LDL 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申報 P14XXX 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LDL 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09044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 LDL 檢驗即成立。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53).糖尿病方案照護率_主次診斷不排除_季

(建置時間：95/10/02)

(99/02/26 程式修正：修正原程式未抓取住院之次診斷代碼(三)、(四)的申報資料，並自 96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之案件中，有申報 P14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4 者)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住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之 ID 歸戶人數。
- 糖尿病—門住診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縣市別(跨院歸戶)
3.分區+總額部門(跨院歸戶)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同醫師歸戶)

(256).糖尿病方案照護率_主次診斷+用藥_季

(建置時間：95/10/02)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之案件中，有申報 P14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4 者)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住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 ID 歸戶人數。

□ 糖尿病—門住診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縣市別(跨院歸戶)

3.分區+總額部門(跨院歸戶)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同醫師歸戶)

(259).氣喘方案照護率_主診斷_季

(建置時間：95/10/02)

(105/11/15 定義修訂：(1)氣喘定義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09/02/14 定義修訂：氣喘定義修改，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修正為 J45，刪除原有之 J44。)

■ 分子：分母之案件中，有申報 P16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6 者)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住診主診斷為氣喘之 ID 歸戶人數。

□ 氣喘：門住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1.主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5。

2.主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4 且任一次診斷前 3 碼為 J45。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1.主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5。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縣市別(跨院歸戶)

3.分區+總額部門(跨院歸戶)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同醫師歸戶)

(262).氣喘方案照護率_主次診斷_季

(建置時間：95/10/02)

(99/02/26 程式修正：修正原程式未抓取住院之次診斷代碼(三)、(四)的申報資料，並自 96 年起重新產製)

(105/11/15 定義修訂：(1)氣喘定義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之案件中，有申報 P16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6 者)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住診主次診斷為氣喘之 ID 歸戶人數。

□ 氣喘：門住診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5。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縣市別(跨院歸戶)

3.分區+總額部門(跨院歸戶)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同醫師歸戶)

(274).乳癌方案照護率_主診斷_季

(建置時間：95/10/02)

(97/07/21 修改定義移除主診斷碼 175(男性乳房惡性腫瘤)、233.8 修改為 238.3)

■ 分子：分母之案件中，有申報 P15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5 者)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住診主診斷碼為 C50 但排除第 5 位碼為"2"、C792、C7981、D05、D486、Z510、Z5111 之 ID 歸戶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跨院歸戶)

2.分區+縣市別(跨院歸戶)

3.分區+總額部門(跨院歸戶)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跨院歸戶)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同醫師歸戶)

(276).乳癌方案照護率_主診斷_年

(建置時間：95/10/02)

(97/07/21 修改定義移除主診斷碼 175(男性乳房惡性腫瘤)、233.8 修改為 238.3)

(107/10/31 定義修訂：(1)分母新增排除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5、6 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開始產製。)

■ 分子：分母之案件中，有申報 P15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5 者)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住診主診斷碼為 C50 但排除第 5 位碼為"2"、C792、C7981、D05、D486、Z510、Z5111 之 ID 歸戶人數。

□ 資料範圍：

1.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分母排除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5、6 案件。

□ 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年

➤ 展現維度：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277).急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 (一)

(建置時間：95/11/13)

■ 分子：急診案件中(即從分母案件中)申報急診處暫留床醫令數超過 1 之案件數。

■ 分母：急診案件中申報急診處暫留床之案件數。

□ 急診處暫留床醫令：前五碼為 03018、03019 任一項。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02。

□ 急診處暫留床醫令數：門診醫令檔的總量欄位加總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278).急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 (二)

(建置時間：95/11/13)

- 分子：急診或住院案件中(即從分母案件中)，申報急診暫留床醫令數超過 1 之案件數。
- 分母：急診待床案件數。
- 急診處暫留床醫令：前五碼為 03018、03019 任一項。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02。
- 病人來源：「PAT_SOUR」欄位為 2。
- 急診待床案件數：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案件，且排除重複之案件
 - (1)急診案件中申報急診暫留床。
 - (2)住院案件中申報急診暫留床。
 - (3)住院案件中病人來源為急診。
- 排除重複之案件：因急診轉住院案件可合併申報亦可分開申報，因此同一次個案可能會在急診計算 1 次，在住院計算 1 次，故要依住院資料之 ID 及住院日期與急診資料 ID 及治療結束日（若無，則以就醫日期+急診暫留床醫令數之日期代替）比對，相同之案件則僅計算 1 次。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279).急診暫留 2 日以上未住院之案件比率

(建置時間：95/11/13)

- 分子：急診案件(即從分母案件中)申報急診處暫留床醫令數超過 1 之案件數且「急診就醫日+急診處暫留床醫令數」得一日期，以此日期往後推 14 日內跨院無住院記錄(以 ID、住院日比對)之案件數。
- 分母：急診案件中申報急診處暫留床之案件數。
- 急診處暫留床醫令：前五碼為 03018、03019 任一項。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02。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280)(281)(282).門診戒菸統計

(建置時間：95/11/13)

此統計由兩個指標組合而成：

1.門診戒菸佔總申請金額佔率

■ 分子：門診戒菸案件之申請金額。

■ 分母：門診申請總金額。

2.每人平均門診戒菸件數

■ 分子：門診戒菸案件總就診人次。

■ 分母：門診戒菸案件總就診人數。

□ 門診戒菸案件：案件分類=B7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總額部門

3.分區+總額部門+院所(所有院所)

4.分區+總額部門+院所(高就診量院所名單)

高就診量院所篩選條件：

符合第 2 或第 3 或第 4 項條件，且再符合第 1 項條件，則定義為高就診量院所。

【高就診量院所=（2or3or4）and1】

(1)「戒菸案件申請金額佔率-季」>15% 之院所。

(2)「門診戒菸案件人次-季」>=100 次，且「每人平均門診戒菸件數-季」>=3.5 次。

(3)該季該院所各月「門診戒菸案件總人次-月」皆>=300 次。

(4)該季該院所單月「門診戒菸案件總人次-月」>=1000 次。

(283).申請診察費次數 6 次(含以上)占率

(建置時間：95/11/13)

(99/02/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自 9801 開始重新產製)

(99/11/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自 9901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18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1)增加任一特定治療項目 JA、JB。(2)「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8」自 98 年起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9、C0」自 102 年起刪除。(3)「案件分類 25」改為不限制特定治療項目為 C6、C7。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

(104/07/17 定義修訂：1.排除案件分類 A3、30 案件。2.「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自 103 年起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9」自 104 年起新增。3.自統計期間 10301 起重新產製)

(106/07/24 定義修訂：1.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C、JD、JE、JF、JG、JH」。2.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06/09/25 定義修訂：增修複雜明細，自 106/01 開始產製)

(107/12/28 定義修訂：※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JI、JJ、JK。(2).修正 JE、JF 名稱。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增修中醫專案計畫排除條件。2.自 108Q2 起重新產製。)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112/09/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S)。2.自統計期間 11204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各分區各季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診察費 6 次(含以上)件數之總合。

■ 分母：各分區該季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

□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 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 30)、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

(2)案件分類：22，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8、C9、C0、J8、J7、CA、J9、JC、JD、JE、JF、JG、JH、JI、JJ、JK、JP、JQ、JR、JT、JU、JY 及 JS。

✓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

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費用年月 9801 起刪除]
- ✓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因自 103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301 起刪除]
- ✓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費用年月 10401 起新增]
- ✓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 JE(乳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F(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G(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 JH(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 ✓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 ✓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 ✓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S(術後疼痛西醫住院病人中醫輔助醫療)

(3)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案件分類 3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EC)

(4)其他部門：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 ✓ 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 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 範例說明：統計期間 9710，在 A 院所

甲病患就診 8 次、乙病患就診 7 次、丙病患就診 5 次

就 A 院所在 9710 而言：

分母 = $8 + 7 + 5 = 20$ ；

分子 = $8(>=6) + 7(>=6) = 15$ 。

- 資料範圍：中醫、牙醫門診總額。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總額部門
 - 3.分區+總額部門+院所

(284).同院針傷及內科案件交替比率_月

(建置時間：95/11/13)

(99/02/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自 9801 開始重新產製)

(99/11/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自 9901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18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1)增加任一特定治療項目 JA、JB。(2)「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8」自 98 年起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9、C0」自 102 年起刪除。(3)「案件分類 25」改為不限制特定治療項目為 C6、C7。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

(106/07/24 定義修訂：1.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9、JC、JD、JE、JF、JG、JH」。2.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3.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原中醫專款專用排除條件由「案件分類 22 且任一治療項目」改為「案件分類 22 且治療項目(一)」。

3.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I、JJ、JK、JP、JQ、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112/09/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S)。2.自統計期間 11204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各分區該季當月份同時申報針傷及內科案件人數之總合。

■ 分母：各分區該季當月份總申報人數。

□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 針傷案件(26 或 29 案件)。

□ 內科案件為(21，22，24，28 案件)。

□ 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

(2).案件分類：22，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0、C8、C9、J8、J7、CA、J9、JC、JD、JE、JF、JG、JH、JR、JI、JJ、JK、JP、JQ、JT、JU、JY 及 JS。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費用年月 9801 起刪除]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因自 103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301 起刪除]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JE(乳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
JF(肝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
JG(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JH(癌症放化療者中醫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S(術後疼痛西醫住院病人中醫輔助醫療)

(3).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先運算出「分區+院所」此維度組合的分子分母，而「分區」維度組合的分子分母則是由「分區+院所」之分子分母直接往上累加。
-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285).同院針傷及內科案件交替比率_季

(建置時間：95/11/13)

(99/02/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自 98Q1 開始重新產製)

(99/11/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自 99Q1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18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1)增加任一特定治療項目 JA、JB。(2)「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8」自 98 年起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9、C0」自 102 年起刪除。(3)「案件分類 25」改為不限制特定治療項目為 C6、C7。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

(106/07/24 定義修訂：1.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9、JC、JD、JE、JF、JG、JH」。2.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3.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原中醫專款專用排除條件由「案件分類 22 且任一治療項目」改為「案件分類 22 且治療項目(一)」。

3.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I、JJ、JK、JP、JQ、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Q1 起重新產製。)

(112/09/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S)。2.自統計期間 112Q2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各分區該季當月份同時申報針傷及內科案件人數之總合。

■ 分母：各分區該季當月份總申報人數。

□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 針傷案件(26 或 29 案件)。

□ 內科案件為(21，22，24，28 案件)。

□ 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

(2).案件分類：22，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0、C8、C9、J8、J7、CA、J9、JC、JD、JE、JF、JG、JH、JR、JI、JJ、JK、JP、JQ、JT、JU、JY 及 JS。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費用年月 9801 起刪除]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因自 103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301 起刪除]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JE(乳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
JF(肝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
JG(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JH(癌症放化療者中醫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S(術後疼痛西醫住院病人中醫輔助醫療)

(3).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先運算出「分區+院所」此維度組合的分子分母，而「分區」維度組合的分子分母則是由「分區+院所」之分子分母直接往上累加。
-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286).慢性病患者平均每件給藥日份

(建置時間：95/11/13)

- 分子：各分區該季慢性病患者「給藥日份」欄位數值之總合。
- 分母：各分區該季慢性病患者給藥案件之件數總合。
- 給藥案件：以下任一條件成立
 - (1)藥費不為 0。
 - (2)給藥天數不為 0。
 - (3)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慢性病患者：
 - (1)西醫 04 及 08 案件。
 - (2)中醫 24 及 28 案件。
- 資料範圍：醫院、西醫基層、中醫門診總額。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總額部門
 - 3.分區+總額部門+院所

(287).就醫人數成長率

(建置時間：95/11/13)

- 分子：當季就醫人數-去年同季就醫人數
- 分母：去年同季就醫人數
-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 資料範圍：醫院、西醫基層、中醫門診總額。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總額部門
 - 3.分區+總額部門+院所

(293).糖尿病病患尿液生化檢查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6/06/28)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有執行尿液生化檢查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尿液生化檢查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6013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尿液生化檢查即成立。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95).糖尿病病患血液肌酸酐檢查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6/06/28)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有執行血液肌酸酐檢查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血液肌酸酐檢查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015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血液肌酸酐檢查即成立。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97)(298).門診手術 2 日內再急診/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6/8/10)

- 分子 1(指標 297)：門診手術後 2 日(含)內再急診的人次。
- 分子 2(指標 298)：門診手術後 2 日(含)內再急診或再住院的人次。
- 分母：門診手術人次。
- 門診手術：醫令代碼前 2 碼為 62-88 且醫令代碼長度為 6 或 7 且排除案件分類「02」(急診)；
門診手術係指門診醫令申報符合本署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章節)者。
- 急診係指門診案件分類「02」，住院係指申報住院者。
- 2 日(含)內：例如 7/23 施行門診手術，則 7/23~7/25 有再急診(或再住院)者為符合分子條件。
- 判定分子有無再急診或再住院時：
 - (1)用分母之 ID 進行勾稽。
 - (2)分母部分若治療結束日不為空白，取治療結束日否則取就醫日期。
 - (3)分子部分之再急診採用就醫日期與分母進行比對；再住院採用入院日與分母進行比對。
- 分母依不同維度同 1 人同 1 日若有多種手術僅計算 1 次，例如：
甲在同一天分別在西醫醫院總額下的 A 院所進行 2 次手術、B 院所 1 次手術，則在院所維度下 A、B 院所各計 1 次；而在總額部門維度下則僅只計為 1 次。
- 分子 2 日(含)內若有多次急診(或住院)亦僅採計 1 次。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 2.分區+總額部門(分子跨院勾稽)
 - 3.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300).門診急重症病患服務點數佔率

(建置時間：96/01/15)

(97/07/18 修訂：罕病使用版本)

(100/06/16 修訂：(1)操作型定義及罕病版本(2)產製院所別明細(3)自統計期間 9901 重新產製)

(106/02/22 修訂：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胰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案件部份 ICD10 碼從全碼改抓為前四或五碼(D8981、T860、T861、T862、T863、T864、T868)，自統計期間 10501 重新產製)

■ 分子：急重症案件申報門診醫療費用點數

■ 分母：門診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

□ 醫療費用點數：申請金額+部分負擔

□ 急重症案件定義：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急診案件：案件類別為 02

(2)癌症病患案件或性態未明腫瘤案件或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案件。

※癌症病患：主診斷前三碼為 C00-C50、C51-C96(但排除 C944、C946)

※性態未明腫瘤：主診斷前三碼為 D37、D38、D39、D40、D41、D42、D43、D44、D45、D46、D47、D48

※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主診斷為 Z510、Z5111、Z08。

(3)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或後天凝血因子異常案件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三或四碼為 D66、D67、D681、D682。

※後天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或五碼為 D6832、D684。

(4)罕見疾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任一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診斷碼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罕見疾病診斷碼：使用版本如下

費用年月 9401~9609：使用衛生福利部 95.9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610~9701：使用衛生福利部 96.10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702~9906：使用衛生福利部 97.2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907~新版本公告前：使用衛生福利部 99.7 公告版本

※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檔「罕病註(RARE_SICK_MARE)」為「Y」且生效起迄日不為空白者。

(5)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胰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案件：

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Z940、Z941、Z942、Z944、Z948 或任一主、次診斷前四或五碼為 D8981、T860、T861、T862、T863、T864、T868 或任一主、次診斷全碼為 T86890-T86899。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可累加至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301).住診急重症病患服務點數佔率

(建置時間：96/01/15)

(97/07/18 修訂：罕病使用版本)

(100/06/16 修訂：(1)操作型定義、DRG 權值及罕病版本(2)產製院所別明細

(3)自統計期間 9901 重新產製)

(102/01/08 修訂名稱：因設置標準修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原 RCC 名稱改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106/02/22 修訂：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胰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案件部份 ICD10 碼從全碼改抓為前四或五碼(D8981、T860、T861、T862、T863、T864、T868)，自統計期間 10501 重新產製)

(106/08/07 修訂：(1)DRGs 權值隨 Tw-DRGs 適用權重表更新(使用 DRG3.4 版適用 105 年 1-3 月、4-8 月、9-12 月及 106 年 1 月起權重)。(2)自 105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急重症案件申報住診醫療費用點數

■ 分母：住診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醫療費用點數：申請金額+部分負擔

□ 急重症案件定義：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6 歲(含)以下由急診轉入院之病患：即年齡 ≤ 6 且病患來源='2'。

(2)DRGs 權值 >2 之中高嚴重度疾病：DRGs 權值採用 Tw-DRG 分類表(3.2 版-981217 令修正)；自費用年月 10501 起則採用 Tw-DRGs 適用權重表。

(3)12 歲(含)以下長期使用呼吸器案件，以及入住 ICU、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長期呼吸器依賴者：即年齡 ≤ 12 且入住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或年齡 ≤ 12 且入住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呼吸器醫令：57001B、57002B、57023B。

※ICU 醫令：03009K，03023A，03024B，03010E，03011F，03012G，03013H，03014A，03015B，03025B，03016B，03017A，03022K。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醫令：P1005K，P1006K，P1007A，P1008A，03012GA，03013HA 且醫令類別=2。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之判斷邏輯：

同一案件中，先分別找出有申報 ICU 醫令及使用呼吸器的醫令資料；再比對彼此間的醫令執行起迄時間是否有重疊發生，若有，則此案件符合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之條件。

(4)癌症病患案件或性態未明腫瘤案件或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案件。

※癌症病患：主診斷前三碼為 C00-C50、C51-C96(但排除 C944、C946)。

※性態未明腫瘤：主診斷前三碼為 D37、D38、D39、D40、D41、D42、D43、D44、D45、D46、D47、D48。

※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主診斷為 Z510、Z5111、Z08。

(5)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或後天凝血因子異常案件。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三至四碼為 D66、D67、D681、D682。

※後天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或五碼為 D6832、D684。

(6)罕見疾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任一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

罕見疾病診斷碼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罕見疾病診斷碼：使用版本如下

費用年月 9401~9609：使用衛生福利部 95.9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610~9701：使用衛生福利部 96.10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702~9906：使用衛生福利部 97.2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907~10412：使用衛生福利部 99.7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10501~新版本公告前：使用 10412 修正 ICD10 版本。

※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檔「罕病註(RARE_SICK_MARE)」為「Y」且生效起迄日不為空白者。

(7)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胰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案件：

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Z940、Z941、Z942、Z944、Z948 或任一主、次診

斷前四或五碼為 D8981、T860、T861、T862、T863、T864、T868 或任一主、

次診斷全碼為 T86890-T86899。

□ 年齡定義：(入院年-出生年)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可累加至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351).手術傷口感染_表層感染率

(建置時間：96/3/9)

(108/10/23 定義修訂：1.分母定義新增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2.自統計期間108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中，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後3個月(90天)內發生手術傷口感染之案件數。
-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64164B且醫令類別為2或醫令代碼為97805K、97806A、97807B之住院案件。
- 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醫令代碼為64169B之住院案件。
- 手術傷口感染：((1)or(2))and(3)：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門、住案件，(1)有執行48004C、48005C、48006C或(2)任一診斷碼為T8579XA、T8450(第7位碼為"A")、T846-T847(第7位碼為"A")、T8572-T8479(第7位碼為"A")、T86842、T814XXA、M869、M4620-M4628、M0005、M0015、M0025、M0085、M0006、M0016、M0026、M0086、M0008、M0018、M0028、M0088、M009且(3)於術後7日後有使用抗生素藥品者。
※術後7日後有使用抗生素藥品：
 抗生素醫令迄日(取最大的迄日)-手術醫令起日 ≥ 7
※抗生素藥品：
 ATC7分類碼為J01CA12、J01CF01、J01CF02、J01CA04、J04CA05、J01DA11、J01DA24、J01EA01、J01EC01、J01XA01、J01XA02、J01DD02、J01DE01、A07AA09之藥品。
- 勾稽90天內是否有發生手術傷口感染時，以實施人工膝關節置換的案件裡，最早的醫令起日往後勾稽90天。若勾稽到本身住院案件也需列入分子。
- 跨院勾稽。
- 附加資訊：1 人工膝關節置換病人數
 2 人工膝關節置換申報醫師數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 (1) 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95Q1-95Q4時，即可看95Q1-95Q4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 (2) 形式二：每季往前2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95Q1-95Q4時，即可看95Q1-95Q4各季各自往前推2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分子部分需往後勾稽3個月資料)
- 展現維度：1.分區(當季)
 -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2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2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2年加總)
 - 7.全國(當季)
 - 8.全國+特約類別(當季)

*全國維度為倉儲產製

(351.01).{3245,3246}手術傷口感染_表層感染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8/10/23 定義修訂：1.分母定義新增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2.自統計期間108年起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增列呈現全人工膝關節術、半人工膝關節術分項。2.自統計期間108年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 1(351.01)：分母案件中，全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後 3 個月(90 天)內發生手術傷口感染之案件數。
- 分子 2(3245)：分母案件中，全人工膝關節置換後 3 個月(90 天)內發生手術傷口感染之案件數。
- 分子 3(3246)：分母案件中，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後 3 個月(90 天)內發生手術傷口感染之案件數。
- 分母 1(351.01)：當季內醫院全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分母 2(3245)：當季內醫院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分母 3(3246)：當季內醫院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1.分母為住院全部資料。
 - 2.分子為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及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3.以上皆需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全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醫令代碼為 64164B 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 97805K、97806A、97807B 之住院案件。
- 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醫令代碼為 64169B 之住院案件。
- 手術傷口感染：((1) or (2)) and (3)：
跨院勾稽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門、住案件，(1)有執行 48004C、48005C、48006C 或(2)任一診斷碼為 T8579XA、T8450(第 7 位碼為"A")、T846-T847(第 7 位碼為"A")、T8572-T8479(第 7 位碼為"A")、T86842、T814XXA、M869、M4620-M4628、M0005、M0015、M0025、M0085、M0006、M0016、M0026、M0086、M0008、M0018、M0028、M0088、M009 且(3)於術後 7 日後有使用抗生素藥品者。
 - ※術後 7 日後：
抗生素醫令迄日(取最大的迄日) - 手術醫令起日 >= 7
 - ※抗生素藥品：
ATC7 分類碼為 J01CA12、J01CF01、J01CF02、J01CA04、J04CA05、J01DA11、J01DA24、J01EA01、J01EC01、J01XA01、J01XA02、J01DD02、J01DE01、A07AA09 之藥品。

- 勾稽 90 天內是否有發生手術傷口感染時，以實施人工膝關節置換的案件裡，最早的醫令起日往後勾稽 90 天。若勾稽到本身住院案件也需列入分子。
- 附加資訊：1.人工膝關節置換病人數
2.人工膝關節置換申報醫師數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 (1) 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 (2) 形式二：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各自往前推 2 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分子部分需往後勾稽 3 個月資料)
- 展現維度：1.分區(當季)
 -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7.全國(當季)
 - 8.全國+特約類別(當季)
 - 9.全國+總額部門(當季)

(353).置換物感染_深部感染率

(建置時間：96/3/9)

(108/10/23 定義修訂：1.分母定義新增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2.自統計期間108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中,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後3個月(90天)內發生置換物感染之案件數。
-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64164B且醫令類別為2或醫令代碼為97805K、97806A、97807B之住院案件。
- 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醫令代碼為64169B之住院案件。
- 置換物感染：
西醫醫院之住診跨院案件中，以手術醫令執行起日往後推算3個月(90天)，有執行64053B、64004C、64198B任一醫之案件。
- 跨院勾稽。
- 附加資訊：1 人工膝關節置換病人數
2 人工膝關節置換申報醫師數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 (1) 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95Q1-95Q4時，即可看95Q1-95Q4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 (2) 形式二：每季往前2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95Q1-95Q4時，即可看95Q1-95Q4各季各自往前推2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分子部分需往後勾稽3個月資料)
- 展現維度：1.分區(當季)
 -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2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2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2年加總)
 - 7.全國(當季)
 - 8.全國+特約類別(當季)
 - *全國維度為倉儲產製

(353.01).{3249,3250}置換物感染_深部感染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8/10/23 定義修訂：1.分母定義新增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2.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增列呈現全人工膝關節術、半人工膝關節術分項。2.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重新產製。)

(112/02/03 定義修訂：1. 新增指標 353.01 分子簡單明細。2.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 1(353.01)：分母案件中，全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後 3 個月(90 天)內發生置換物感染之案件數。
- 分子 2(3249)：分母案件中，全人工膝關節置換後 3 個月(90 天)內發生置換物感染之案件數。
- 分子 3(3250)：分母案件中，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後 3 個月(90 天)內發生置換物感染之案件數。
- 分母 1(353.01)：當季內醫院全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分母 2(3249)：當季內醫院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分母 3(3250)：當季內醫院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1.分母為住院全部資料。
2.分子為住院西醫醫院。
3.以上皆需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全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4B 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 97805K、97806A、97807B 之住院案件。
- 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醫令代碼為 64169B 之住院案件。
- 置換物感染：
跨院勾稽西醫醫院之住診案件中，以手術醫令執行起日往後推算 3 個月(90 天)，有執行 64053B、64004C、64198B 任一醫令之案件。
- 附加資訊：1.人工膝關節置換病人數
2.人工膝關節置換申報醫師數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 (1) 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 (2) 形式二：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各自往前推 2 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 (分子部分需往後勾稽 3 個月資料)
- 展現維度：1.分區(當季)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7.全國(當季)
- 8.全國+特約類別(當季)
- 9.全國+總額部門(當季)

(355).實施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出院後 30 日內因相關問題再入院率

(建置時間：96/3/9)

(108/10/23 定義修訂：1.分母定義新增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2.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中，出院後 30 日內再住院，且再住院案件有下列任一情形者：
 - (1)執行 64053B、64004C、64198B、48004C、48005C、48006C 任一醫令且有使用抗生素藥品者。
 - (2)任一主次診斷碼為 T8579XA、T8450(第 7 位碼為"A")、T846-T847(第 7 位碼為"A")、T8572-T8479(第 7 位碼為"A")、T86842、T814XXA、M869、M4620-M4628、M0005、M0015、M0025、M0085、M0006、M0016、M0026、M0086、M0008、M0018、M0028、M0088、M009 且有使用抗生素藥品者。
-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4B 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 97805K、97806A、97807B 之住院案件。
- 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醫令代碼為 64169B 之住院案件。
- 抗生素藥品：
ATC7 分類碼為 J01CA12、J01CF01、J01CF02、J01CA04、J04CA05、J01DA11、J01DA24、J01EA01、J01EC01、J01XA01、J01XA02、J01DD02、J01DE01、A07AA09 之藥品。
- 跨院勾稽。
- 附加資訊：1 人工膝關節置換病人數
2 人工膝關節置換申報醫師數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 (1) 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 (2) 形式二：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各自往前推 2 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分子部分需往後勾稽 1 個月資料)
- 展現維度：1.分區(當季)
 -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7.全國(當季)
 - 8.全國+特約類別(當季)
 - *全國維度為倉儲產製

(355.01).{3262,3263}實施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出院後 30 日內因相關問題再入院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8/10/23 定義修訂：1.分母定義新增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2.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增列呈現全人工膝關節術、半人工膝關節術分項。2.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 1(355.01)：分母案件中，全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出院後 30 日內跨院再住院。
- 分子 2(3262)：分母案件中，全人工膝關節置換出院後 30 日內跨院再住院
- 分子 3(3263)：分母案件中，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出院後 30 日內跨院再住院
- 分母 1(355.01)：當季內醫院全人工膝關節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分母 2(3262)：當季內醫院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分母 3(3263)：當季內醫院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1.分母為住院全部資料。
2.分子為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3.以上皆需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全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4B 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 97805K、97806A、97807B 之住院案件。
- 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醫令代碼為 64169B 之住院案件。
- 再住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執行 64053B、64004C、64198B、48004C、48005C、48006C 任一醫令且有使用抗生素藥品者。
(2)任一主次診斷碼為 T8579XA、T8450(第 7 位碼為"A")、T846-T847(第 7 位碼為"A")、T8572-T8479(第 7 位碼為"A")、T86842、T814XXA、M869、M4620-M4628、M0005、M0015、M0025、M0085、M0006、M0016、M0026、M0086、M0008、M0018、M0028、M0088、M009 且有使用抗生素藥品者。
- 抗生素藥品：
ATC7 分類碼為 J01CA12、J01CF01、J01CF02、J01CA04、J04CA05、J01DA11、J01DA24、J01EA01、J01EC01、J01XA01、J01XA02、J01DD02、J01DE01、A07AA09 之藥品。
- 附加資訊：1.人工膝關節置換病人數
2.人工膝關節置換申報醫師數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1) 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2) 形式二：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各自往前推 2 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分子部分需往後勾稽 1 個月資料)

- 展現維度：
- 1.分區(當季)
 -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7.全國(當季)
 - 8.全國+特約類別(當季)
 - 9.全國+總額部門(當季)

(357).再置換率

(建置時間：96/3/9)

- 分子：實施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出院後一年內同側再執行 64202B 之醫令筆數。
- 分母：當季醫院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醫令筆數。
- 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4B 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 97805K、97806A、97807B 之住院案件。
- 是否同側判斷：
自費用年月 9510 開始，住院醫令檔之「診療部位(DRUG_PATH)」欄位會記載 R、L、B(右側、左側、雙側)
- 若住院醫令檔之「診療部位(DRUG_PATH)」欄位未填或空白則視為 B(雙側)。
- 因手術部位標示自 95 年 10 月公告，故本指標於 9612 產製之資料較具參考價值。
- 以計算 95Q4 為例：
分母資料範圍為 9510~9512，分子資料範圍為 9510~9612。
- 跨院勾稽。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 (1)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 (2)形式二：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各自往前推 2 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
 - 1.分區(當季)
 -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359).靜脈栓塞率

(建置時間：96/3/9)

- 分子：分母案件中，任一診斷碼前 4 或 5 碼為 I8229、I824-I828、I82A-I82C 或執行 18009B、18012B 任一醫令之案件數。
-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4B 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 97805K、97806A、97807B 之住院案件。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 (1)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 (2)形式二：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各自往前推 2 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
 - 1.分區(當季)
 -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361).肺梗塞率

(建置時間：96/3/9)

- 分子：分母案件中，任一診斷碼為 I2782、I269 或執行 26014B、26015B 任一醫令之案件數。
-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4B 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 97805K、97806A、97807B 之住院案件。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 (1)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 (2)形式二：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各自往前推 2 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
 - 1.分區(當季)
 -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363).術後心肌梗塞死亡率

(建置時間：96/3/9)

- 分子：分母案件中，任一診斷碼為 I213、I229 或執行 26023B、18007B 任一醫令且轉歸代碼為 4(死亡)之案件數。
-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4B 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 97805K、97806A、97807B 之住院案件。
- 報表分兩種形式呈現：
 - (1)形式一：當季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分子分母的值。
 - (2)形式二：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例如參數輸入 95Q1-95Q4 時，即可看 95Q1-95Q4 各季各自往前推 2 年的分子分母的加總值。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
 - 1.分區(當季)
 - 2.分區+特約類別(當季)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當季)
 - 4.分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5.分區+特約類別(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每季往前 2 年加總)

(365)(367).西醫門診 CT(MRI)醫令執行率(不含排程及代檢)

(建置時間：96/1/30)

- 分子 1：門診 CT 醫令數。
- 分子 2：門診 MRI 醫令數。
- 分母：門診案件數。
- CT：電腦斷層，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67、33068、33069、33070、33071、33072 且醫令類別為 2。
- MRI：磁振造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84、33085 且醫令類別為 2。
- 分母之門診案件需為有申報醫令之案件。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366)(368).西醫門診 CT(MRI)案件執行率(不含排程及代檢)

(建置時間：96/1/30)

- 分子 1：門診 CT 案件數。
- 分子 2：門診 MRI 案件數。
- 分母：門診案件數。
- CT：電腦斷層，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67、33068、33069、33070、33071、33072 且醫令類別為 2。
- MRI：磁振造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84、33085 且醫令類別為 2。
- 分母之門診案件需為有申報醫令之案件。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369)(371).住院 CT(MRI)醫令執行率(不含排程及代檢)

(建置時間：96/1/30)

- 分子 1：住院 CT 醫令數。
- 分子 2：住院 MRI 醫令數。
- 分母：住院案件數。
- CT：電腦斷層，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67、33068、33069、33070、33071、33072 且醫令類別為 2。
- MRI：磁振造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84、33085 且醫令類別為 2。
- 分母之門診案件需為有申報醫令之案件。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370)(372).住院 CT(MRI)案件執行率(不含排程及代檢)

(建置時間：96/1/30)

- 分子 1：住院 CT 案件數。
- 分子 2：住院 MRI 案件數。
- 分母：住院案件數。
- CT：電腦斷層，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67、33068、33069、33070、33071、33072 且醫令類別為 2。
- MRI：磁振造影，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84、33085 且醫令類別為 2。
- 分母之門診案件需為有申報醫令之案件。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373).中醫同日重複就診率_季

(建置時間：96/03/23)

(98/07/21 重新計算 96Q1 資料：

為排除 96 年第 1 季（費用年月）因前端申報異常造成「初診案件」診察費重複申報情形，申報診察費項目代碼 A90（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者不納入計算案件（分子、分母皆不計），並限定計算 9601 時受理日期需為 96/03/31(含)之前；計算 9602 時受理日期需為 96/04/30(含)之前；計算 9603 時受理日期需為 96/05/31(含)之前)

(104/08/05 定義修訂：1.新增 全國 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108/07/18 定義修訂：1.新增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 30)、預防保健、職業災害(案件分類為 A3、B6)案件、中醫專款專用案件(案件分類 25)或中醫其他專案(案件分類 22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C8、J7、J9、JC、JD、JE、JF、JG、JH、JI、JJ、JK)及其他部門(JA、JB)。2.自統計期間 102 年起重新產製。)

(110/10/13 定義修訂：1.增修中醫專案計畫排除條件。2.自 108Q2 起重新產製。)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按各區、病人 ID、就醫日期歸戶，計算就診 2 次（含）以上之筆數

■ 分母：按各區、病人 ID、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

□ 資料範圍：

1. 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0 之門診案件

2. 排除下列案件：

(1)職業災害案件(案件分類為 B6)

(2)預防保健(案件分類為 A3)

(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為 30)

(4)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案件分類為 25)

※中醫其他專案(案件分類為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8、J7、J9、JC、JD、JE、JF、JG、JH、JI、JJ、JK、JP、JQ、JR、JT、JU 及 JY。

✓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JE(乳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F(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G(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JH(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 ✓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 ✓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案件分類 3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EC)

(5)其他部門：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JA、JB)

✓ 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

✓ 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

(6)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為 C5)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36).剖腹產個案同一院所產檢執行率_月

(建置時間：96/07/16)

- 分子：分母之 ID 中同一院所執行產檢大於 5 次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院所別剖腹產案件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不含助產所(排除特約類別=8))、西醫醫院
- 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 81004C、81028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
- 產檢案件：前項剖腹產個案住院日前 280 天，於同一醫療院所(勾稽門診資料)執行產檢醫令代碼 41、42、43、44、45、46、47、48、49、50，醫令(任一)次數加總大於 5 次之 ID 歸戶人數。
- 產檢醫令代碼如果重複僅計算一次。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437).剖腹產個案同一院所產檢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6/07/16)

- 分子：分母之 ID 中同一院所執行產檢大於 5 次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院所別剖腹產案件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不含助產所(排除特約類別=8))、西醫醫院
- 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 81004C、81028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
- 產檢案件：前項剖腹產個案住院日前 280 天，於同一醫療院所(勾稽門診資料)執行產檢醫令代碼 41、42、43、44、45、46、47、48、49、50，醫令(任一)次數加總大於 5 次之 ID 歸戶人數。
- 產檢醫令代碼如果重複僅計算一次。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439)(442)(445).剖腹產個案在妊娠各期內於同一院所產檢執行率_月

(建置時間：96/07/16)

- 分子 1(指標 439)：分母之案件中同一院所執行產檢妊娠第 1 期之 ID 歸戶人數。
- 分子 2(指標 442)：分母之案件中同一院所執行產檢妊娠第 2 期之 ID 歸戶人數。
- 分子 3(指標 445)：分母之案件中同一院所執行產檢妊娠第 3 期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院所別剖腹產案件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不含助產所(排除特約類別=8))、西醫醫院。
- 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 81004C、81028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
- 產檢案件：前項剖腹產個案住院日前 280 天，於同一醫療院所(勾稽門診資料)執行產檢妊娠第 1 期、妊娠第 2 期、妊娠第 3 期之 ID 歸戶人數。
 - ※妊娠第 1 期：產檢醫令代碼 41、42 之 ID 歸戶人數。
 - ※妊娠第 2 期：產檢醫令代碼 43、44 之 ID 歸戶人數。
 - ※妊娠第 3 期：產檢醫令代碼 45、46、47、48、49、50 之 ID 歸戶人數。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440)(443)(446).剖腹產個案在妊娠各期內於同一院所產檢執行率_季

(建置時間：96/07/16)

- 分子 1(指標 440)：分母之案件中同一院所執行產檢妊娠第 1 期之 ID 歸戶人數。
- 分子 2(指標 443)：分母之案件中同一院所執行產檢妊娠第 2 期之 ID 歸戶人數。
- 分子 3(指標 446)：分母之案件中同一院所執行產檢妊娠第 3 期之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院所別剖腹產案件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不含助產所(排除特約類別=8))、西醫醫院。
- 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 81004C、81028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
- 產檢案件：前項剖腹產個案住院日前 280 天，於同一醫療院所(勾稽門診資料)執行產檢妊娠第 1 期、妊娠第 2 期、妊娠第 3 期之 ID 歸戶人數。
 - ※妊娠第 1 期：產檢醫令代碼 41、42 之 ID 歸戶人數。
 - ※妊娠第 2 期：產檢醫令代碼 43、44 之 ID 歸戶人數。
 - ※妊娠第 3 期：產檢醫令代碼 45、46、47、48、49、50 之 ID 歸戶人數。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448).門診_消化性潰瘍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自 98Q4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中，申報消化性潰瘍用藥但主次診斷皆無消化性潰瘍案件數。
- 分母：全部消化性潰瘍用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消化性潰瘍用藥：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收載，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消化性潰瘍藥品給付規定之藥品種類品項，如下。
 - (1)制酸懸浮劑：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400 或 560499 且藥品代碼最後二碼不為 00，再排除下列成份代碼 5604001500、9600065500、40080007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1（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9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12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12001300（僅排除單方劑型）。
 - (2)組織胺受器拮抗劑（H2RA）：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500 之藥品品項。
 - (3)氫離子幫浦抑制劑（PPI）：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900 之藥品品項。
 - (4)細胞保護劑及其他消化性潰瘍用藥：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700 之藥品品項。
- 消化性潰瘍診斷：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49).住院_消化性潰瘍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自 98Q4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中，申報消化性潰瘍用藥但主次診斷皆無消化性潰瘍案件數。
- 分母：全部消化性潰瘍用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消化性潰瘍用藥：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收載，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消化性潰瘍藥品給付規定之藥品種類品項，如下。
 - (1)制酸懸浮劑：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400 或 560499 且藥品代碼最後二碼不為 00，再排除下列成份代碼 5604001500、9600065500、40080007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1（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9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12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12001300（僅排除單方劑型）。
 - (2)組織胺受器拮抗劑（H2RA）：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500 之藥品品項。
 - (3)氫離子幫浦抑制劑（PPI）：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900 之藥品品項。
 - (4)細胞保護劑及其他消化性潰瘍用藥：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700 之藥品品項。
- 消化性潰瘍診斷：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50).門診_消化性潰瘍 H2RA 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自 98Q4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申報消化性潰瘍 H2RA 用藥但主次診斷皆無消化性潰瘍案件數。
- 分母：全部消化性潰瘍 H2RA 用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組織胺受器拮抗劑（H2RA）：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500 之藥品品項。
- 消化性潰瘍診斷：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51).住院_消化性潰瘍 H2RA 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自 98Q4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申報消化性潰瘍 H2RA 用藥但主次診斷皆無消化性潰瘍案件數。
- 分母：全部消化性潰瘍 H2RA 用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組織胺受器拮抗劑（H2RA）：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500 之藥品品項。
- 消化性潰瘍診斷：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52).門診_消化性潰瘍 PPI 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自 98Q4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申報消化性潰瘍 PPI 用藥但主次診斷皆無消化性潰瘍案件數。
- 分母：全部消化性潰瘍 PPI 用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氫離子幫浦抑制劑 (PPI)：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900 之藥品品項。
- 消化性潰瘍診斷：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53).住院_消化性潰瘍 PPI 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自 98Q4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申報消化性潰瘍 PPI 用藥但主次診斷皆無消化性潰瘍案件數。
- 分母：全部消化性潰瘍 PPI 用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氫離子幫浦抑制劑 (PPI)：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900 之藥品品項。
- 消化性潰瘍診斷：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56).消化性潰瘍出院病患 30 日內門診追蹤治療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自 98Q4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以分母案件追蹤，出院日起 30 日內至同一院所門診且該次門診主、次診斷符合消化性潰瘍並有相關用藥。
- 分母：消化性潰瘍出院病患人次。
- 資料範圍：門住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分母出院人次：(相同院所、ID、生日、住院日計為 1 個人次)且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同一次住院若分次申報者，取有出院日期的該筆資料)
 - (1)任一主、次診斷符合：前三碼為 K25-K28。
 - (2)當次就醫申報消化性潰瘍用藥
 - (3)出院轉歸代碼為 1(治療出院)或 3(改門診治療)
- 分子 30 日內返診追蹤治療：分母案件同院所、同 ID、生日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門診案件主、次診斷符合：前三碼為 K25-K28。
 - (2)當次就醫申報消化性潰瘍用藥
 - (3) $0 < \text{門診案件就醫日期} - \text{分母案件之出院日期} \leq 30$
- 消化性潰瘍用藥：定義同『指標 448 消化性潰瘍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之消化性潰瘍用藥定義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57).消化性潰瘍新病患執行幽門桿菌清除治療比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其中，病史檔因資料面的限制先暫不修訂，自 98Q3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新病患於消化性潰瘍之相關治療中，同一處方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與幽門桿菌治療藥物(ATCCODE 為 J01FA09)人數。

■ 分母：消化性潰瘍新病患人數。

□ 資料範圍：門住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分母(消化性潰瘍新病患)：以前(9301 後)未有消化性潰瘍就醫並用藥案件，而當季有消化性潰瘍且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之病人數。

※在 DA 中將建立「消化性潰瘍且用藥」病史檔，從 9301 開始紀錄有消化性潰瘍診斷且用藥的病患的第一次就醫日期。(消化性潰瘍診斷：任一主、次診斷符合：前三碼為 K25-K28；消化性潰瘍用藥：定義同『指標 448 消化性潰瘍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之消化性潰瘍用藥定義。

□ 分子(執行幽門桿菌治療)：前述新病人於消化性潰瘍之相關治療中，同一處方曾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與幽門桿菌治療藥物(ATCCODE 為 J01FA09)人數。

□ 消化性潰瘍用藥定義同『指標 448 消化性潰瘍用藥診斷不符比率』之用藥說明。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58).同一病患於 180 日內重複於不同院所執行幽門桿菌治療比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其中，病史檔因資料面的限制先暫不修訂，自 98Q2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180 日內於二家以上院所接受幽門桿菌清除治療之消化性潰瘍新病患人數。

■ 分母：消化性潰瘍新病患接受幽門桿菌清除治療人數。

□ 資料範圍：門住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分母：以前（9301 後）未有消化性潰瘍就醫並用藥案件，而當季有消化性潰瘍且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之病人於消化性潰瘍之相關治療中，同一處方曾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與幽門桿菌治療藥物(ATCCODE 為 J01FA09)人數。(分母即「指標 457 消化性潰瘍新病患執行幽門桿菌清除治療比率」之分子)

□ 分子：分母病患中，同一 ID 在 180 日內於二家以上院所執行幽門桿菌清除療法者視為重複院所就醫(自首次執行幽門桿菌清除治療日起 180 日內之所有幽門桿菌清除治療案件中，出現 2 筆以上之院所代號)

※說明一：門診資料用「就醫日期」，住院用使用幽門桿菌治療藥物的最小醫令起日來勾稽日期。

※說明二：幽門桿菌清除療法為同一處方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消化性潰瘍診斷：任一主、次診斷符合：前三碼為 K25-K28。

(2)消化性潰瘍用藥：定義同『指標 448 消化性潰瘍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之消化性潰瘍用藥定義。

(3)使用消化性潰瘍與幽門桿菌治療藥物(ATCCODE 為 J01FA09)。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跨院所勾稽)

2.分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所勾稽)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跨院所勾稽)

(459)(460)(461).接受幽門桿菌治療後 90 日內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或碳-13 尿素呼氣檢查幽門螺旋桿菌感染檢驗執行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其中，病史檔因資料面的限制先暫不修訂，自 98Q3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 1(指標 459)：新病患於消化性潰瘍之相關治療中，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與幽門桿菌治療藥物起 90 日內接受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或碳-13 尿素呼氣檢查幽門螺旋桿菌感染檢驗人數。
- 分子 2(指標 460)：新病患於消化性潰瘍之相關治療中，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與幽門桿菌治療藥物起 90 日內接受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人數。
- 分子 3(指標 461)：新病患於消化性潰瘍之相關治療中，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與幽門桿菌治療藥物起 90 日內接受碳-13 尿素呼氣檢查幽門螺旋桿菌感染人數。
- 分母：新病患於消化性潰瘍之相關治療中，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與幽門桿菌治療藥物(ATCCODE 為 J01FA09)人數。
- 資料範圍：門住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醫令代碼 28016C。
- 碳-13 尿素呼氣檢查幽門螺旋桿菌感染：醫令代碼 30512C。
- 分母：以前（9301 後）未有消化性潰瘍就醫並用藥案件，而當季有消化性潰瘍且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之病人於消化性潰瘍之相關治療中，同一處方曾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與幽門桿菌治療藥物(ATCCODE 為 J01FA09)人數。(分母即指標「457 消化性潰瘍新病患執行幽門桿菌清除治療比率」之分子)
- 分子：分母病患中，0<28016C 或 30512C 之醫令日期-幽門桿菌首次治療日期≤90 之人數。

※說明：

(1)28016C 或 30512C 之醫令日期：門診用「治療結束日」，若治療結束日未填則用「就醫日期」；住院用「醫令執行起日」。

(2)幽門桿菌首次治療日期：門診用「就醫日期」；住院用使用幽門桿菌治療藥物的最小醫令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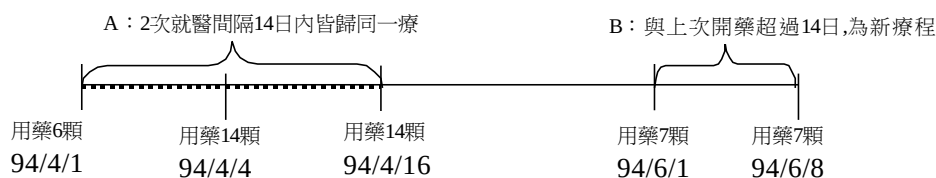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62).幽門螺旋桿菌治療藥物 clarithromycin 總劑量超過 28 顆之比率

(建置時間：96/07/16)

(99/03/11 定義修訂：消化性潰瘍定義刪除主次診斷碼 53081；其中，病史檔因資料面的限制先暫不修訂，自 98Q4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新病患於同一院所同一療程幽門螺旋桿菌治療藥物 clarithromycin 申報數量超過 28 顆之人次。
 - 分母：消化性潰瘍新病患之幽門桿菌療程人次。
 - 資料範圍：門住西醫基層與醫院總額。
 - 分母：消化性潰瘍新病患幽門桿菌清除治療總療程數。
 - 幽門桿菌清除治療：門診同處方或住院同清單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 (2)有使用潰瘍藥品(消化性潰瘍用藥定義同『指標 448 消化性潰瘍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之消化性潰瘍用藥定義)
 - (3)使用幽門桿菌治療藥物(ATCCODE 為 J01FA09)。
 - 分子：同一療程 clarithromycin(ATCCODE 為 J01FA09)總劑量>28 顆。
 - clarithromycin 申報總劑量：同一病人於同一院所之 14 日內就醫視為同一療程，該項用藥合併計算。
- ※舉例說明：
- (1)同一院所 2 次就醫間隔≤14 天，為一個療程人次。
 - (2)門住資料需合併後來計算療程人次；門診資資料用「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使用幽門桿菌治療藥物的最小醫令起日。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68).育齡婦女(15-49 歲(含))罹患子宮肌瘤經子宮切除比率

(建置時間：96/09/20)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80415C、80425C。(2)子宮切除術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
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個案中，於統計期間進行子宮切除術之病人數

■ 分母：15 至 49 歲(含)婦女各年齡分組有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病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總額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在判斷該婦女是否有癌症診斷時，需用其 ID 往前勾稽六個月的門住診資料來判斷，此部分為跨院勾稽。)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育齡婦女年齡：就醫年一出生年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家院所；只有在計算醫師維度時，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家院所的同一位醫師。

➤ 運算範圍：每季

(470).育齡婦女(15-49 歲(含))罹患子宮肌瘤經子宮切除併卵巢或輸卵管切除比率

(建置時間：96/09/20)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80415C、80425C。(2)子宮切除術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
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個案中，於同一住院案件進行子宮切除術併行卵巢或輸卵管切除病人數
- 分母：15 至 49 歲(含)婦女各年齡分組有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病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總額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在判斷該婦女是否有癌症診斷時，需用其 ID 往前勾稽六個月的門住診資料來判斷，此部分為跨院勾稽。)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卵巢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代碼前 3 碼 808
- 輸卵管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代碼前 3 碼 806
- 育齡婦女年齡：就醫年—出生年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家院所；只有在計算醫師維度時，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家院所的同一位醫師。
- 分子定義中，進行子宮切除術併行卵巢或輸卵管切除，係指下列三種情形均發生於同一住院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 (1)子宮切除術+卵巢切除
 - (2)子宮切除術+輸卵管切除
 - (3)子宮切除術+卵巢切除+輸卵管切除
- 運算範圍：每季

(471).子宮肌瘤手術當次住院日數大於 7 日比率

(建置時間：96/09/20)(修改定義日期：97/03/27)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80415C、80425C。(2)子宮切除術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
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住院天數大於 7 日之人次數
-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總額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以計算 96Q1 為例
- (1)以 ID 跨院勾稽所屬費用年月之前至少 6 個月或是同一費用年月的門住診案件；依此例，勾稽範圍為 9507~9603。
- (2)以入院日勾稽小於等於此日的門住診案件(門診：就醫日，住院：入院日)；若有二筆子宮肌瘤診斷案件入院日分別為 960110、960310，而癌症診斷發生在 960210，此時 960310 那筆將被排除而 960110 那筆則是被納入後續之計算。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住院天數大於 7 日：當次住院急性病床天數+當次住院慢性病床天數>7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 5.全國
 - 6.全國+特約類別

(471.01).子宮肌瘤手術當次住院日數大於 7 日比率(排代辦案件)

(建置時間：101/09/04)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80415C、80425C。(2)子宮切除術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

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住院天數大於 7 日之人次數

■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及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以計算 96Q1 為例

(1)以 ID 跨院勾稽所屬費用年月之前至少 6 個月或是同一費用年月的門住診案件；依此例，勾稽範圍為 9507~9603。

(2)以入院日勾稽小於等於此日的門住診案件(門診：就醫日，住院：入院日)；若有二筆子宮肌瘤診斷案件入院日分別為 960110、960310，而癌症診斷發生在 960210，此時 960310 那筆將被排除而 960110 那筆則是被納入後續之計算。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住院天數大於 7 日：當次住院急性病床天數+當次住院慢性病床天數>7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5.全國

6.全國+特約類別

7.全國+總額部門

(472).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門診或住院有侵及泌尿系統或腹部或骨盆之徵候或胃腸道或骨盆器官之損傷診斷人次比例

(建置時間：96/09/20)(修改定義日期：97/03/27)

(指標名稱修改日期：97/07/18)(分子名稱及定義文字修訂：98/10/16)

(指標名稱修改日期：97/07/18)(分子名稱及定義文字修訂：98/10/16)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

80415C、80425C。(2)子宮切除術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

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 14 日內門、住診有侵及泌尿系統或腹部或骨盆之徵候或胃腸道或骨盆器官損傷診斷之人次數
-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總額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以計算 96Q1 為例
- (1)以 ID 跨院勾稽所屬費用年月之前至少 6 個月或是同一費用年月的門住診案件；依此例，勾稽範圍為 9507~9603。
- (2)以入院日勾稽小於等於此日的門住診案件(門診：就醫日，住院：入院日)；若有二筆子宮肌瘤診斷案件入院日分別為 960110、960310，而癌症診斷發生在 960210，此時 960310 那筆將被排除而 960110 那筆則是被納入後續之計算。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侵及泌尿系統或腹部或骨盆之徵候：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 R30-R39、R10、R16、R18、R19
- 胃腸道或骨盆器官損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四碼 S363-S364(第 7 位碼為"A")、S371-S379(第 7 位碼為"A")
- 14 日內發生率勾稽方式：
門診：(門診就醫日期－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14(跨院)
住診：(再次住院入院日－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14(跨院)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5.全國
6.全國＋特約類別

(472.01).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門診或住院有侵及泌尿系統或腹部或骨盆之徵候或胃腸道或骨盆器官之損傷診斷人次比例

(建置時間：101/09/04)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80415C、80425C。(2)子宮切除術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 14 日內門、住診有侵及泌尿系統或腹部或骨盆之徵候或胃腸道或骨盆器官損傷診斷之人次數
-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及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以計算 96Q1 為例
- (1)以 ID 跨院勾稽所屬費用年月之前至少 6 個月或是同一費用年月的門住診案件；依此例，勾稽範圍為 9507~9603。
- (2)以入院日勾稽小於等於此日的門住診案件(門診：就醫日，住院：入院日)；若有二筆子宮肌瘤診斷案件入院日分別為 960110、960310，而癌症診斷發生在 960210，此時 960310 那筆將被排除而 960110 那筆則是被納入後續之計算。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侵及泌尿系統或腹部或骨盆之徵候：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 R30-R39、R10、R16、R18、R19
- 胃腸道或骨盆器官損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四碼 S363-S364(第 7 位碼為"A")、S371-S379(第 7 位碼為"A")
- 14 日內發生率勾稽方式：
門診：(門診就醫日期—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14(跨院)
住診：(再次住院入院日—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14(跨院)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
- 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 5.全國
 - 6.全國＋特約類別
 - 7.全國＋總額部門

(473).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6/09/20)(修改定義日期：97/03/27)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80415C、80425C。(2)子宮切除術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人次數

■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總額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以計算 96Q1 為例

(1)以 ID 跨院勾稽所屬費用年月之前至少 6 個月或是同一費用年月的門住診案件；依此例，勾稽範圍為 9507~9603。

(2)以入院日勾稽小於等於此日的門住診案件(門診：就醫日，住院：入院日)；若有二筆子宮肌瘤診斷案件入院日分別為 960110、960310，而癌症診斷發生在 960210，此時 960310 那筆將被排除而 960110 那筆則是被納入後續之計算。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相關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 N70-N85

□ 14 日內再住院率勾稽方式：

住診：(再次住院入院日－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14(跨院)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5.全國

6.全國＋特約類別

(473.01).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排代辦案件)

(3114).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473.01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1/09/04)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 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80415C、80425C。(2) 子宮切除術 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09/04/16 定義修訂：(1)指標 473.01 新增維度「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2)新增年指標 3114，並自 108 年起開始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 473.01 名稱)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14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人次數

■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及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指標 473.01 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指標 3114 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以計算 96Q1 為例

(1)以 ID 跨院勾稽所屬費用年月之前至少 6 個月或是同一費用年月的門住診案件；依此例，勾稽範圍為 9507~9603。

(2)以入院日勾稽小於等於此日的門住診案件(門診：就醫日，住院：入院日)；若有二筆子宮肌瘤診斷案件入院日分別為 960110、960310，而癌症診斷發生在 960210，此時 960310 那筆將被排除而 960110 那筆則是被納入後續之計算。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相關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 N70-N85

□ 14 日內再住院率勾稽方式：

住診：(再次住院入院日－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 14 (跨院)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 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運算範圍：季、年

➤此指標有產製院所分子明細報表

➤展現維度(指標473.01)：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5.全國

6.全國+特約類別

7.全國+總額部門

8.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展現維度(指標3114)：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78).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住院期間抗生素使用費用

(建置時間：97/03/27)

(102/03/07 定義修訂：為與國際接軌，自費用年月 102 年 1 月起，抗生素藥品定義由原藥理代碼前 4 碼 0812，修訂為 ATC 前 3 碼為 J01。)

■ 分子：分母案件抗生素藥品醫令費用加總

■ 分母：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住院案件數

□ 分母：申報醫令為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之住院案件數。

同 ID、同院所、同住院日計為一個案件。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醫令類別為'2'且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68023、

68024、68025、97901、97902、97903、97906、97907、97908、97911、97912、97913、97916、97917、97918 之案件。

□ 分子：分母案件住院期間使用抗生素藥品之醫令費用加總。

抗生素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 ATC 前 3 碼為 J01。

□ 資料範圍：住院日位於統計月份之案件始列為分母案件，並按同 ID、同院所、同住院日往後 2 個費用年月歸戶統計同一住院案件之住院期間抗生素藥品醫令費用加總。

□ 範例：統計月份 9602

資料範圍：住院日介於 960201~960228 且費用年月<=9604(往後觀察兩個月)

分母：資料範圍下之所有案件數。

分子：分母案件在資料範圍下，住院期間之所有案件抗生素藥品醫令費用加總。

➤ 運算範圍：每月

➤ 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79).髖關節成形術住院期間抗生素使用費用

(建置時間：97/03/27)

(102/03/07 定義修訂：為與國際接軌，自費用年月 102 年 1 月起，抗生素藥品定義由原藥理代碼前 4 碼 0812，修訂為 ATC 前 3 碼為 J01。)

■ 分子：分母案件抗生素藥品醫令費用加總

■ 分母：施行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住院案件數

□ 分母：申報醫令為全人工髖關節置換之住院案件數。

同 ID、同院所、同住院日計為一個案件。

全人工髖關節置換術：醫令類別為'2'且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97801、97802、97803、64162、97811、97812、97813 或人工髖關節再置換(64201)之案件。

□ 分子：分母案件住院期間使用抗生素藥品之醫令費用加總。

抗生素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 ATC 前 3 碼為 J01。

□ 資料範圍：住院日位於統計月份之案件始列為分母案件，並按同 ID、同院所、同住院日往後 2 個費用年月歸戶統計同一住院案件之住院期間抗生素藥品醫令費用加總。

□ 範例：統計月份 9602

資料範圍：住院日介於 960201~960228 且費用年月<=9604(往後觀察兩個月)

分母：資料範圍下之所有案件數。

分子：分母案件在資料範圍下，住院期間之所有案件抗生素藥品醫令費用加總。

➤ 運算範圍：每月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總額部門別

3.分區+特約類別

4.分區+院所

(482).糖尿病方案當季追蹤率

(建置時間：97/7/7)

(104/07/02 定義修訂：(1)刪除醫令 P1401C、P1402C、P1403C；(2)增列分子計算條件「(P1408C 或 P1409C)申報案件數 $\geq$ 1 且(P1410C 或 P1411C)申報案件數 $\geq$ 1」；(3)自 103Q3 開始重新產製。)

(110/11/01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若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替代。(2)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111/07/27 定義修訂：(1)新增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DKD)之醫令 P7001C(2)自 111Q1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95 年 8 月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增修項目。

2、啟動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退場機制指標。

■ 分子：分母病患中完成當季追蹤人數

■ 分母：本季同院所門住診申報糖尿病試辦計畫收案人數

□ 資料範圍：門住診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5Q4 開始產製。

□ 分母定義：本季門住診申報糖尿病試辦計畫相關醫令，且醫令類別為 2 者，以院所代號、病患 ID 及病患生日勾稽 VPN 登錄檔於本季或次季未結案之病人數。

※糖尿病試辦計畫相關醫令：P1407C、P1408C、P1409C

※VPN 登錄檔：在 DA 中將轉檔 VPN 登錄檔，記載糖尿病試辦計畫所有病患的收案日期、結案日期資訊。

□ 分子定義：分母 ID 在本季或次季的門住診申報資料中，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完成追蹤，不管於本季或次季完成追蹤，均計入分子人數：

(1)P1407C 申報案件數 $\geq$ 1 且(P1408C 或 P7001C)申報案件數 $\geq$ 1

(2)P1407C 申報案件數 $\geq$ 1 且 P1409C 申報案件數 $\geq$ 1

(3)P1408C 或 P1409C 或 P7001C 申報案件數 $\geq$ 2

(4)(P1408C 或 P1409C 或 P7001C)申報案件數 $\geq$ 1 且(P1410C 或 P1411C)申報案件數 $\geq$ 1

※P1410C 及 P1411C 及 P7001C 僅列入分子追蹤，且不限制醫令類別為 2

□ 上述申報案件數以案件數來計算，即同一案件申報 2 次以上相關醫令，仍以 1 次視之。

□ 在本季或次季若參與本方案之院所有變更醫療院所代碼，需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維度 1-5 之歸戶方式，以同 HOSP_ID 及同 ID 視為同一筆(即雖然 ID 相同，但如院所代號不同，亦視為二筆)。

□ 維度 6 之歸戶方式，分母為該院所該醫師有申報 P 碼之 ID 歸戶數，分子則為分母的 ID 中，於該院所於本季或次季再次申報 P 碼即可，不限定為同醫師。

□ 針對維度 6 的報表，將另外呈現「VPN 登錄結案之個案數」及「追蹤率未達 20 %註記」兩個欄位的資訊。

※「VPN 登錄結案之個案數」表分母病患中，由某院所某醫師在本季或次季於 VPN 登錄結案之病患人數。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同院歸戶)

- 2.分區+縣市別(同院歸戶)
- 3.分區+總額部門(同院歸戶)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同院歸戶)
-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歸戶)
- 6.分區+總額部門+院所+醫師(分母同院同醫師，分子同院跨醫師歸戶)

(486).門診手術（含 ESWL）後 2 日內急診或住院率

(建置時間：97/06/24)

※指標背景：97 年度工作考成指標

■ 分子：門診手術後 2 日(含)內急診或住院的人次。

■ 分母：門診手術人次。

□ 門診手術：醫令代碼前 2 碼為 62-88 及 50023A、50024A、50025A、50026A、50023B、50024B、50025B、50026B。且醫令代碼長度為 6 或 7 且排除案件分類「02」(急診)。

□ 急診係指門診案件分類「02」，住院係指申報住院者。

□ 2 日(含)內：例如 7/23 施行門診手術，則 7/23~7/25 有再急診(或再住院)者為符合分子條件。

□ 判定分子有無再急診或再住院時：

(1)用分母之 ID 進行勾稽。

(2)分母部分若治療結束日不為空白，取治療結束日否則取就醫日期。

(3)分子部分之再急診採用就醫日期與分母進行比對；再住院採用入院日與分母進行比對。

□ 分母依不同維度同 1 人同 1 日若有多種手術僅計算 1 次，例如：

甲在同一天分別在西醫醫院總額下的 A 院所進行 2 次手術、B 院所 1 次手術，則在院所維度下 A、B 院所各計 1 次；而在總額部門維度下則僅只計為 1 次。

□ 2 日(含)內若有多次急診(或住院)亦僅採計 1 次。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2.分區+總額部門(分子跨院勾稽)

3.分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487).就醫病人門診月平均就醫次數(歸屬申報最多件數之科別)

(建置時間：97/07/07)

(101/02/22 修訂指標名稱：由「門診月平均就醫次數(歸屬申報最多件數之科別)」修訂為「就醫病人門診月平均就醫次數(歸屬申報最多件數之科別)」)

※指標背景：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措施醫療利用類指標

■ 分子：月件數、季件數

■ 分母：月人數、月人數季總計

□ 排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案件：

(1)案件分類為 08、A1、A2、A3、A4、A5、A6、A7、B1、B6、B7、B8、B9、C4、D1、D2。

(2)診察費為 0 之案件。

□ 分母：全診所排除案件後按月份歸戶計算之人數，

(1)月人數：排除案件後，按月份歸戶計算診所病人人數。

(2)月人數季總計：將按該季所含各月之月人數加總。

□ 分子：

(1)月件數：排除案件後之診所申報處方件數。

(2)季件數：將按該季所含各月之月件數加總。

=>月件數加總=季總計，診所歸戶科別為當季申報最多件數科別。

□ 歸屬科別定義：即為歸屬申報最多件數之科別。

以該診所當季申報最多件數之就醫科別，為該診所歸屬申報最多件數之科別，但計算全診所之人數與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不含藥局)之西醫基層資料。

➤ 運算範圍：月(但逐季計算，因判斷歸屬科別需用到季件數)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原申報科別

3.分區+院所+歸屬科別

(492).生產案件(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7/07/18)

(102/08/05 修改指標名稱、分母名稱及定義文件之文字內容)

※指標背景：1、醫院總額 97 年度品質資訊公開項目

2、97 年工作考成指標項目

■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案件數。

■ 分母：生產出院案件數(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

□ 資料範圍一：住院

□ 資料範圍二：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4 年開始產製。

□ 分母：於統計期間出院，且有申報生產醫令(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之案件數

※出院：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以 96Q1 為例，即為出院日期

960101~960331)，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生產醫令(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81004C、81005C、81024C、81025C、81026C、81028C、81029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81005B、81017C、81018C、81019C、97001K、97002A、97003B、97004C、97005D、97931K、97932A、97933B、97934C、81034C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AZ」、「DZ」)。

□ 分子：以出院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至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即 $0 \leq \text{再住院日} - \text{生產出院日} \leq 14$)，且符合分子條件的住院案件。

※分子條件：

(1)部分負擔代碼不為 903

(2)再住院日 > 生產住院日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同分區下跨院勾稽)

2.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同分區同特約類別下跨院勾稽)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同分區同特約類別下跨院勾稽)

(494).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門、住診有相關器官之損傷診斷發生率

(建置時間：97/07/18)

(98/11/20：指標名稱、分子名稱及定義文字修訂)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80415C、80425C。(2)子宮切除術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

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無

■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 14 日內門、住診有相關器官損傷診斷之人次數

■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西醫基層總額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AZ」、「DZ」)。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以計算 96Q1 為例

(1)以 ID 跨院勾稽所屬費用年月之前至少 6 個月或是同一費用年月的門住診案件；依此例，勾稽範圍為 9507~9603。

(2)以入院日勾稽小於等於此日的門住診案件(門診：就醫日，住院：入院日)；若有二筆子宮肌瘤診斷案件入院日分別為 960110、960310，而癌症診斷發生在 960210，此時 960310 那筆將被排除而 960110 那筆則是被納入後續之計算。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相關器官損傷診斷包含：

(1)骨盆器官損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四碼 S371-S379(第 7 位碼為"A")。

(2)胃腸道損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四碼 S363-S364(第 7 位碼為"A")。

□ 14 日內發生率勾稽方式：

門診：(門診就醫日期－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14(跨院)

住診：(再次住院入院日－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14(跨院)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5.全國

6.全國＋特約類別

(494.01).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門、住診有相關器官之損傷診斷發生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4/12/23 定義修訂：(1)子宮肌瘤摘除術新增 3 個代碼 97013C、80415C、80425C。(2)子宮切除術新增 2 個代碼 97027C、80404C。自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 14 日內門、住診有相關器官損傷診斷之人次數
-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及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D25
-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
- 以計算 96Q1 為例
(1)以 ID 跨院勾稽所屬費用年月之前至少 6 個月或是同一費用年月的門住診案件；依此例，勾稽範圍為 9507~9603。
(2)以入院日勾稽小於等於此日的門住診案件(門診：就醫日，住院：入院日)；若有二筆子宮肌瘤診斷案件入院日分別為 960110、960310，而癌症診斷發生在 960210，此時 960310 那筆將被排除而 960110 那筆則是被納入後續之計算。
-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97013C、80415C、80425C。
-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97027C、80404C。
- 相關器官損傷診斷包含：
(1)骨盆器官損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四碼 S371-S379(第 7 位碼為"A")。
(2)胃腸道損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四碼 S363-S364(第 7 位碼為"A")。
- 14 日內發生率勾稽方式：
門診：(門診就醫日期—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14(跨院)
住診：(再次住院入院日—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14(跨院)
-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 5.全國
- 6.全國＋特約類別
- 7.全國＋總額部門

(495).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病患就診 8 次以上比例

(建置時間：97/08/19)

(99/02/26 定義修訂及程式修正：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其中，原程式在排除條件的處理上，未完全排除掉不需之資料，在此一併修正並自 96 年起重新產製)

(99/11/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自 9901 開始重新產製)

(102/01/15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1).增加案件分類 B6、診察費=0、任一特定治療項目 CB，(2).「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8」自 98 年起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9、C0」自 102 年起刪除。2.自費用年月 10101 起重新產製)

(102/06/18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1)增加任一特定治療項目 JA、JB。(2)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CB 自 102 年起刪除。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

(105/08/18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1)「案件分類 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C0，C8，C9，J8，J7，CA」，自 10501 起修正為「案件分類 22 之全部案件」。(2)增加案件分類 A3。2.自費用年月 10501 起重新產製)

(107/08/16 定義修訂：1. 排除 24(慢性病)、28(連續處方簽)。2.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97 年中醫院所別品質資訊公開、中醫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指標

■ 分子：同一院所、同一病人、同月看診次數 8 次（含）以上人數。

■ 分母：同一院所、同月看診總人數。

□ 資料範圍一：門診

□ 資料範圍二：中醫

□ 分母：同一院所、同月看診總人數。

□ 分子：同一院所、同一病人、同月看診次數 8 次（含）以上人數。

□ 所有資料排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診察費=0。

2. 案件分類為 B6(職災案件)。

3. 中醫專款專用案件(符合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為 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

(2)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CB(鼓勵偏遠地區中醫師長期進駐試辦計畫)[因不再試辦，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3)案件分類為 22（中醫其他專案）。

(4)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5)案件分類為 A3（預防保健）[費用年月 10501 起新增]。

(6)排除 24(慢性病)、28(連續處方簽)(107/08/16 定義修訂)

4. 案件分類為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496).17 歲以下、18-64 歲、65 歲以上氣喘病人平均住院次數

(建置時間：97/08/19)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指標背景：97 年度分區績效指標

■ 分子：該季氣喘住院次數(跨院所住院)。

■ 分母：該季該院所之氣喘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門診+住診(門診不含藥局)

□ 資料範圍二：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分母：該季同院所門診任一診斷為氣喘，至少就醫達 3(含)次以上者之就醫人數。

※氣喘：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4-J45。

□ 分子：分母之病人中，該季因氣喘住院之住院人次(跨院所住院)。

※氣喘：主診斷前三碼為 J44-J45。

※住院人次：同一 ID、住院日視為同一人次。

※在判斷分母病患是否符合分子時，只要分母病患於該季有發生住院案件則計入分子，並未判斷時序性，亦即病患若該季先因氣喘住院，再於門診就醫 3 次以上也會被納入分子。

□ 計算住院人次時，以住院日是否落在統計期間判斷是否為住院案件。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AZ」、「DZ」)。

□ 年齡分組分類如下：(年齡=費用年-出生年)

(1)未滿 18 歲(<18)

(2)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18，<65)

(3)65 歲以上(>=65)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年齡分組

2.分區+特約類別+年齡分組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年齡分組

(497).門診戒菸申報件數占率 X

(建置時間：97/10/23)

※指標背景：門診戒菸服務指標

■ 分子：該院所申報門診戒菸總件數。

■ 分母：該院所當月申報總件數。

□ 資料範圍一：門診

□ 資料範圍二：西醫基層、醫院總額

□ 分母：該院所當月申報總件數。

□ 分子：該院所申報門診戒菸總件數。

※門診戒菸：案件分類為 B7。

□ X 參數係指分區人員可於報表上輸入某百分比，例如 30%，則報表會呈現申報金額占率 $\geq 30\%$ 的院所資料。輸入規則如下：

(1)使用者輸入 0~100 的整數

(2)參數預設值為 0(會呈現所有院所)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分區+總額別+院所

(498).門診戒菸申報金額占率 X

(建置時間：97/10/23)

※指標背景：97 年門診戒菸服務共同性指標

■ 分子：該院所申報門診戒菸總金額。

■ 分母：該院所當月申報總金額。

□ 資料範圍一：門診、特約藥局

□ 資料範圍二：西醫基層、醫院總額

□ 分母：該院所當月申報金額＋特約藥局調劑該院釋出處方金額。

※特約藥局調劑該院釋出處方金額：同費用年月下，該院釋出到各特約藥局的處方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加總。

□ 分子：該院所申報門診戒菸金額＋特約藥局調劑該院釋出門診戒菸處方金額。

※門診戒菸：案件分類為 B7。

※特約藥局調劑該院釋出門診戒菸處方金額：同費用年月下，該院釋出到各特約藥局的門診戒菸處方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加總，藥局處方需限制以下條件：

(1)案件分類為 5

(2)原案件分類為 B7

□ 藥局藥費依「原處方醫事機構代號」回串原開立處方院所，依該院所代號前 2 碼判定總額別，前 2 碼 ≥ 21 為西醫基層，前 2 碼 < 21 為醫院總額。

□ X 參數係指分區人員可於報表上輸入某百分比，例如 30%，則報表會呈現申報金額占率 $\geq 30\%$ 的院所資料。輸入規則如下：

(1)使用者輸入 0~100 的整數

(2)參數預設值為 0(會呈現所有院所)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分區+總額別+院所

(499).{499,2792} 門診手術（含 ESWL）後 2 日內急診或住院率--排除同日先急診後手術案件

(建置時間：97/08/25)

(108/10/04 定義修訂：新增指標 2792)

(109/05/26 定義修訂：(1)2792 新增「全國+總額部門」、「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維度 (2)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97 年度工作考成指標

■ 分子 1(499)：門診手術後 2 日(含)內急診或住院的人次-排除同日先急診後手術案件。

■ 分母 1(499)：門診手術人次。

※指標背景：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會議紀錄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

■ 分子 2(2792)：門診手術（不含 ESWL）後 2 日(含)內因相同主診斷或手術急診或住院的人次-排除同日先急診後手術案件。

■ 分母 2(2792)：門診手術（不含 ESWL）人次。

□ 門診手術：醫令代碼前 2 碼為 62-88 且醫令代碼長度為 6 或 7(指標 499 需另外納入 ESWL 案件)，且排除案件分類「02」(急診)。

※ ESWL 案件：醫令代碼為 50023A、50024A、50025A、50026A、50023B、50024B、50025B、50026B。

□ 因相同主診斷或手術：再急診或住院申報的案件，與分母門診手術案件的主診斷或醫令相同者。

□ 急診係指門診案件分類「02」，住院係指申報住院者。

□ 2 日(含)內：例如 7/23 施行門診手術，則 7/23~7/25 有再急診(或再住院)者為符合分子條件。

□ 判定分子有無再急診或再住院時：

(1)用分母之 ID 進行勾稽。

(2)分母部分若治療結束日不為空白,取治療結束日否則取就醫日期。

(3)分子部分之再急診採用就醫日期與分母進行比對；再住院採用入院日與分母進行比對。

(4)當急診與手術同一日時，利用健保卡就醫序號排除當日先急診再門診手術之案件。(即：再急診之健保卡就醫序號 > 門診手術之健保卡就醫序號)

□ 分母依不同維度同 1 人同 1 日若有多種手術僅計算 1 次，例如：

甲在同一天分別在西醫醫院總額下的 A 院所進行 2 次手術、B 院所 1 次手術，則在院所維度下 A、B 院所各計 1 次；而在總額部門維度下則僅只計為 1 次。

□ 2 日(含)內若有多次急診(或住院)亦僅採計 1 次。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AZ」、「DZ」)。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

1.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指標 499】

2.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兒童醫院)(分子全國跨院勾稽)【指標 2792】

(568)(569).糖尿病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99/07/29)

(99/12/24 定義修改：配合對外提供資料之嚴謹度，增加若分子>分母時，分子=分母之條件，並自統計期間 9801 重新產製。)

100/10/12 新增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維度，自統計期間 10009 開始產製。)

101/01/10 定義修訂：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1)若分子>分母時，修改成分母=分子(以分子為主)(2)當年度的分母改採用上年度全年資料來產製，即分母固定)

(101/12/17 定義修訂：分母自 102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刪除收案條件需同醫師之規定。)

(105/11/22 定義修訂：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並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

(106/03/06 定義修訂：(1)分母資料範圍排除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5、6。(2)自統計期間 10501 重新產製。)

(108/11/21 定義修訂：(1)新增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替代。(2)【清單檔的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邏輯改為【醫令檔的醫令調劑方式代碼註記為 3 或 5】，自費用年月 201901 起適用。(3)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10/05/03 定義修訂：(1)新增分母複雜明細。(2)自統計期間 10901 起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行政院列管本署至 100 年之重要施政績效項目

■ 分子：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4 之人數

■ 分母 1(568)：符合收案條件(同院就醫間隔 90 天)之門診主診斷為 E08-E13 之人數

■ 分母 2(569)：符合收案條件(同院就醫間隔 60 天)之門診主診斷為 E08-E13 之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 1：門診主診斷為糖尿病且在同院、同 ID、同生日下，任 2 次就醫日期間隔介於 0 到 90 天之人數。

□ 分母 2：門診主診斷為糖尿病且在同院、同 ID、同生日下，任 2 次就醫日期間隔介於 0 到 60 天之人數。

※糖尿病：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分母需排除下列案件

➢ 08 案件

➢ 補報原因註記為 2(即補報醫令者)案件

➢ 費用年月 201812 以前：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5、6 案件。

➢ 費用年月 201901 以後：「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 分子：門診及住院中，有申報 P14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4 者)之人數。

□ 統計期間 10101(不含)之前：

※分母、分子之資料範圍

計算每年 1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2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3 月份分母時，僅需往前多勾稽 2 個月(去年 11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

算；

計算每年 4 月份起之分母時，則不用往前多勾稽申報資料，例如：

統計期間為 9901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9901；但分母會再往前勾稽到 9810 以便計算。

統計期間為 9902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9901-9902；但分母會再往前勾稽到 9810 以便計算。

若統計期間為 9903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9901-9903；但分母會再往前勾稽到 9811 以便計算。

若統計期間為 9904(非第一季)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9901-9904；但分母不用往前多勾稽申報資料。

若統計期間為 9906(非第一季)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9901-9906；但分母不用往前多勾稽申報資料。

若統計期間為 9912(非第一季)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9901-9912；但分母不用往前多勾稽申報資料。

※分子>分母時之處理：若分子>分母時，則分子=分母(以分母為主)。

□ 統計期間 10101(含)之後：

※分母、分子之資料範圍

當年度的分母改採用上年度全年資料來產製且在統計期間為每年 1 月份時才執行，之後分母固定，例如：

統計期間為 101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101-101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001-10012。

統計期間為 1010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101-10102；分母直接使用 101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106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101-10106；分母直接使用 101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11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101-10112；分母直接使用 101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2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201-102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101-10112。

統計期間為 1021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201-10212；分母直接使用 102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分子>分母時之處理：若分子>分母時，則分母=分子(以分子為主)

□ 人數計算以【ID】歸戶。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開始啟用)。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縣市別
3.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 7.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 8.全國
- 9.全國+總額部門

(600).門診就醫人數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就醫人數」，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就醫人數。

(601).門診申請件數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申請件數」，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申請件數。

(602).門診給藥日份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給藥日份」，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給藥日份。

(603).門診申請金額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申請金額」，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申請金額。

(604).門診醫療費用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醫療費用」，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醫療費用。

門診醫療費用=門診申請金額+門診部份負擔費用。

(605).門診部份負擔費用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部份負擔費用」，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部份負擔費用。

(606).門診藥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藥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藥費。

(607).門診診療處置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診療處置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診療處置費。

(608).門診診察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診察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診察費。

(609).門診藥事服務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藥事服務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藥事服務費。

(610).門診執行醫師數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門診執行醫師數」，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門診執行醫師數。

(611).門診平均每人醫療費用

- 分子：門診醫療費用。
- 分母：門診就醫人數。
- 門診醫療費用=門診申請金額+門診部份負擔費用。
- 門診平均每人醫療費用=門診醫療費用/門診就醫人數。

(612).門診平均每人就醫次數

- 分子：門診申請件數。
- 分母：門診就醫人數。
- 門診平均每人就醫次數=門診申請件數/門診就醫人數

(613).門診每人日藥費

- 分子：門診藥費。
- 分母：門診給藥日份。
- $\text{門診每人日藥費} = \text{門診藥費} / \text{門診給藥日份}$

(614).門診平均每件醫療費用

- 分子：門診醫療費用。
- 分母：門診申請件數。
- $\text{門診醫療費用} = \text{門診申請金額} + \text{門診部份負擔費用}$ 。
- $\text{門診平均每件醫療費用} = \text{門診醫療費用} / \text{門診申請件數}$ 。

(615).門診平均每件給藥日份

- 分子：門診給藥日份。
- 分母：門診申請件數。
- $\text{門診平均每件給藥日份} = \text{門診給藥日份} / \text{門診申請件數}$

(616).門診平均每件藥費

- 分子：門診藥費。
- 分母：門診申請件數。
- $\text{門診平均每件藥費} = \text{門診藥費} / \text{門診申請件數}$

(617).門診平均每件診療費

- 分子：門診診療處置費。
- 分母：門診申請件數。
- $\text{門診平均每件診療費} = \text{門診診療處置費} / \text{門診申請件數}$

(618).門診藥費佔率

- 分子：門診藥費。
- 分母：門診醫療費用。
- $\text{門診藥費佔率} = \text{門診藥費} / \text{門診醫療費用}$

(619).門診診療費佔率

- 分子：門診診療處置費。
- 分母：門診醫療費用。
- $\text{門診診療費佔率} = \text{門診診療處置費} / \text{門診醫療費用}$

(620).門診部份負擔佔率

- 分子：門診部份負擔費用。
- 分母：門診醫療費用。
- $\text{門診部份負擔佔率} = \text{門診部份負擔費用} / \text{門診醫療費用}$

(621).住院就醫人數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就醫人數」，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就醫人數。

(622).住院申請件數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申請件數」，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申請件數。

(623).住院日數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日數」，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日數。

(624).住院申請金額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申請金額」，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申請金額。

(625).住院醫療費用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醫療費用」，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醫療費用=住院申請金額+住院部份負擔費用。

(626).住院部份負擔費用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部份負擔費用」，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部份負擔費用。

(627).住院執行醫師數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執行醫師數」，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執行醫師數。

(628).住院診察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診察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診察費。

(629).住院病房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病房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病房費。

(630).住院管灌膳食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管灌膳食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管灌膳食費。

(631).住院檢查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檢查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檢查費。

(632).住院放射線診療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放射線診療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放射線診療費。

(633).住院治療處置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治療處置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治療處置費。

(634).住院手術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手術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手術費。

(635).住院復健治療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復健治療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復健治療費。

(636).住院血液血漿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血液血漿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血液血漿費。

(637).住院血液透析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血液透析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血液透析費。

(638).住院麻醉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麻醉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麻醉費。

(639).住院特殊材料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特殊材料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特殊材料費。

(640).住院藥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藥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藥費。

(641).住院藥事服務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藥事服務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藥事服務費。

(642).住院精神科治療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精神科治療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精神科治療費。

(643).住院注射技術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注射技術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

值即為住院注射技術費。

(644).住院嬰兒費

說明：在報表資料呈現時，分子欄位填「住院嬰兒費」，分母一律填「1」，指標值即為住院嬰兒費。

(645).住院平均住院日數

- 分子：住院日數。
- 分母：住院申請件數。
- $\text{住院平均住院日數} = \text{住院日數} / \text{住院申請件數}$

(646).住院平均每件醫療費用

- 分子：住院醫療費用。
- 分母：住院申請件數。
- $\text{住院醫療費用} = \text{住院申請金額} + \text{住院部份負擔費用}$ 。
- $\text{住院平均每件醫療費用} = \text{住院醫療費用} / \text{住院申請件數}$ 。

(647).住院每人日醫療費用

- 分子：住院醫療費用。
- 分母：住院日數。
- $\text{住院醫療費用} = \text{住院申請金額} + \text{住院部份負擔費用}$ 。
- $\text{住院每人日醫療費用} = \text{住院醫療費用} / \text{住院日數}$ 。

(648).住院部份負擔費用佔率

- 分子：住院部份負擔費用。
- 分母：住院醫療費用。
- $\text{住院部份負擔費用佔率} = \text{住院部份負擔費用} / \text{住院醫療費用}$

(649).住院藥費佔率

- 分子：住院藥費。
- 分母：住院醫療費用。
- $\text{住院藥費佔率} = \text{住院藥費} / \text{住院醫療費用}$

(656).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

(建置時間：99/07/29)

※指標背景：99 年醫院總額醫療品質公開指標

■ 分子：三日內到同院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

□ 分母定義：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分子定義：

(1)急診案件：案件分類 02，且部分負擔第 2 碼為 0。

(2)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同院的急診案件。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AZ」、「DZ」)。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657).消化性潰瘍新病患執行幽門桿菌清除治療比率(二)

(建置時間：99/07/29)

※指標背景：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98 年選定項目

■ 分子：接受除菌藥物治療人數

■ 分母：消化性潰瘍新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住院西醫基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分母定義：在統計期間，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消化性潰瘍新病患：

1. 因消化性潰瘍就醫且初次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且前 4 個月內在基層診所跨院勾稽有執行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或上消化道攝影之門住診個案。

※消化性潰瘍：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初次使用：依月往前一年(不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01~9712 這段期間)跨院勾稽未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

※消化性潰瘍用藥：

(1)制酸懸浮劑：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400 或 560499 且藥品代碼最後二碼不為 00 或 G0，再排除下列成份代碼 5604001500、9600065500、40080007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1(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9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12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12001300(僅排除單方劑型)。

(2)組織胺受器拮抗劑(H2RA)：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500 之藥品品項。

(3)氫離子幫浦抑制劑(PPI)：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900 之藥品品項。

(4)細胞保護劑及其他消化性潰瘍用藥：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700 之藥品。

※前 4 個月內：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10~9801 這段期間。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醫令代碼 28016C。

※上消化道攝影：醫令代碼 33006B。

2. 前一年跨院勾稽沒有因消化性潰瘍或重大傷病身份而就醫(門診、急診或住院)者。

※前一年：依月往前一年(不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01~9712 這段期間)。

※消化性潰瘍：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重大傷病身份：申報部份負擔代號 001。

□ 分子定義：分母病患中，以【ID+生日】勾稽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及 1 種以上(>=1)抗生素，且持續使用 7 天以上之人數。

※抗生素：ATC 藥品分類碼 7 為 J01FA09。

※持續使用 7 天以上：門診任一次給藥日份>=7 或住院任一次(醫令執行迄日-醫令執行起日)>=7。

※給藥日份：99 年前抓處方上的給藥日份；99 年後改抓醫令給藥日份。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AZ」、「DZ」)。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2.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755).死亡率-血液透析(每 100 人月)_季

(建置時間：97/07/18)

(97/10/23 修改定義，970901 起，血液透析醫令刪除 58019C~58025C，新增 58029C)

※指標背景：門診透析總額品質確保方案

■ 分子：統計期間死亡個案數。

■ 分母：統計期間之總病人月數。

□ 資料範圍一：門+住診（不含藥局）

□ 資料範圍二：西醫醫院+西醫基層+洗腎

□ 分母：統計期間有申報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之病人申報透析治療之總人月數

※血液透析醫令：58001C、58027C、58029C

※總人月數：在不同維度下各自歸戶，某費用年月所有申報血液透析醫令的人數為該月的人月數，統計期間的人月數加總即為總人月數。

範例 1：某費用年月，甲分別於 A 醫師及 B 醫師就醫，在醫師維度下，則兩位醫師各算 1 個人月。

範例 2：若甲 1、2、3 月於 A 醫院就醫，而 3、4、5 月於 B 醫院就醫，在分區維度下，因 AB 屬同一分區，則該分區於 3 月只能算 1 個人月，因此甲共 5 個人月。

□ 分母病人應扣除急性腎衰竭緊急血液透析者

※急性腎衰竭緊急血液透析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統計期間申報血液透析醫令，且以第一次血液透析日為基準，往前回溯勾稽病史檔未曾申報透析相關醫令者。

※在 DA 中將建立病史檔，從 9301 開始記載申報透析相關醫令就醫病患的第一次就醫日期。

(2)第一次血液透析日當日有裝置雙腔靜脈導管者(即跨院所跨門住診勾稽)。

(3)至系統資料截止日為止從未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者。

※血液透析醫令：58001C、58027C、58029C

※透析相關醫令：58001C、58019C、58020C、58021C、58022C、58023C、58024C、58025C、58027C、58002C、58011C、58017C、58026C、58007C、58014C、58018C

※第一次血液透析日：門診取就醫日期、住院取醫令起日，這當中最小那一日為第一次血液透析日。

※重大傷病證明：第 4 類慢性腎衰竭；即重大傷病檔的「重大傷病類別」欄位(HV_TYPE)為 04 者，以病患 ID 勾稽重大傷病檔，若有資料表示有申請。

※雙腔靜脈導管醫令：69006C

□ 分子：統計期間分母 ID 中，勾稽承保檔得到的死亡人數加總。

□ 將死亡率×100 為平均每 100 人月死亡率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2.分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分子跨院跨醫師勾稽)

(757).死亡率-腹膜透析(每 100 人月)_季

(建置時間：97/07/18)

※指標背景：門診透析總額品質確保方案

■ 分子：統計期間死亡個案數。

■ 分母：統計期間之總病人月數。

□ 資料範圍一：門+住診（不含藥局）

□ 資料範圍二：西醫醫院+西醫基層+洗腎

□ 分母：統計期間有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病人申報透析治療之總人月數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

※總人月數：在不同維度下各自歸戶，某費用年月所有申報腹膜透析醫令的人數為該月的人月數，統計期間的人月數加總即為總人月數。

範例 1：某費用年月，甲分別於 A 醫師及 B 醫師就醫，在醫師維度下，則兩位醫師各算 1 個人月。

範例 2：若甲 1、2、3 月於 A 醫院就醫，而 3、4、5 月於 B 醫院就醫，在分區維度下，因 AB 屬同一分區，則該分區於 3 月只能算 1 個人月，因此甲共 5 個人月。

□ 分母病人應扣除急性腎衰竭緊急血液透析者

※急性腎衰竭緊急血液透析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統計期間申報血液透析醫令，且以第一次血液透析日為基準，往前回溯勾稽病史檔未曾申報透析相關醫令者。

※在 DA 中將建立病史檔，從 9301 開始記載申報透析相關醫令就醫病患的第一次就醫日期。

(2)第一次血液透析日當日有裝置雙腔靜脈導管者(即跨院所跨門住診勾稽)。

(3)至系統資料截止日為止從未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者。

※血液透析醫令：58001C、58019C、58020C、58021C、58022C、58023C、58024C、58025C、58027C

※透析相關醫令：58001C、58019C、58020C、58021C、58022C、58023C、58024C、58025C、58027C、58002C、58011C、58017C、58026C、58007C、58014C、58018C

※第一次血液透析日：門診取就醫日期、住院取醫令起日，這當中最小那一日為第一次血液透析日。

※重大傷病證明：第 4 類慢性腎衰竭；即重大傷病檔的「重大傷病類別」欄位(HV_TYPE)為 04 者，以病患 ID 勾稽重大傷病檔，若有資料表示有申請。

※雙腔靜脈導管醫令：69006C

□ 分子：統計期間分母 ID 中，勾稽承保檔得到的死亡人數加總。

□ 將死亡率×100 為平均每 100 人月死亡率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2.分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分子跨院跨醫師勾稽)

(789).恆牙根管治療 180 天保存率

(建置時間：97/09/10)

※指標背景：97 年牙醫院所別品質資訊公開

■ 分子：同院再執行根管治療或拔牙之牙位數。

■ 分母：恆牙根管治療之牙位數。

□ 資料範圍一：門診

□ 資料範圍二：牙醫

例如：統計期間為 9501，則

分母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40701~940731；

分子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40701~950131。

□ 分母：依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統計執行恆牙根管治療（90015C）且同時申報任一根管治療單根（90001C）、雙根（90002C）、三根（90003C）、四根（90019C）、五根（90020C）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恆牙根管治療（90015C）時該牙位仍視為 1。(以就醫日期抓取資料)

□ 分子 1：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其 6 個月（180 天）內於同院再執行根管治療單根（90001C）、雙根（90002C）、三根（90003C）、四根（90019C）、五根（90020C）或拔牙（92013C、92014C、92015C、92016C）之牙位數。(以就醫日期抓取資料)

□ 恆牙牙位：11-19、21-29、31-39、41-49

(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成人 36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

□ 指標：1-（分子/分母）。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分區

2.分區+院所

(791).乳牙根管治療後 90 天保存率

(建置時間：97/09/10)

(108/04/15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97 年牙醫院所別品質資訊公開

■ 分子：同院再執行根管治療或拔牙之牙位數。

■ 分母：乳牙根管治療之牙位數。

□ 資料範圍一：門診

□ 資料範圍二：牙醫

例如：統計期間為 9501，則

分母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41001~941031；

分子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41001~950131。

□ 分母：依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統計執行乳牙根管治療(90015C)且同時申報任一乳牙根管治療(90016C)、乳牙多根管治療(90018C)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乳牙根管治療(90015C)時該牙位仍視為 1。(以就醫日期抓取資料)

□ 分子 1：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其 3 個月(90 天)內於同院再執行乳牙根管治療(90016C)、乳牙多根管治療(90018C)或拔牙(92055C)之牙位數。(以就醫日期抓取資料)

□ 乳牙牙位：51-55、61-65、71-75、81-85

(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小孩 20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

□ 指標：1- (分子/分母)。

□ 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分區

2.分區+院所

3.分區+院所(兒童醫院)

(799).申報診察費次數大於 6 次以上占率(97 年中醫預算分配)

(建置時間：98/04/10)

(99/02/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自 9801 開始重新產製)

(99/11/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自 9901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18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1)增加任一特定治療項目 JA、JB。(2)「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8」自 98 年起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9、C0」自 102 年起刪除。(3)「案件分類 25」改為不限制特定治療項目為 C6、C7。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

(106/07/24 定義修訂：1.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9、JC、JD、JE、JF、JG、JH」。2.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3.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07/12/28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條件:不含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及中醫專款專用案件※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JI、JJ、JK。(2).修正 JE、JF 名稱。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10/10/20 定義修訂：1.增修中醫專案計畫排除條件。2.新增排除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 30)。3.自 108Q2 起重新產製。)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97 年 1 月 11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058 號函核定{9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

■ 分子：診察費大於 6 次以上之件數

■ 分母：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中醫

□ 分子：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診察費大於 6 次以上件數之總和

□ 分母：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

□ 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 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 30)、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中醫專款專用案件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

(2)案件分類：22，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8、~~C9~~、~~C0~~、J8、J7、~~CA~~、J9、JC、JD、JE、JF、JG、JH、JI、JJ、JK、JP、JQ、JR、JT、JU 及 JY。

✓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費用年月 9801 起刪除]
- ✓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因自 103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301 起刪除]
- ✓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 JE(乳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F(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G(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 JH(癌症放化療者中醫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 ✓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 ✓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 ✓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3)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案件分類 3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EC)
- (4)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 ✓ 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 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該費用年月次月 20 日前申報受理者，始納入計算。
若統計期間為 9701，則該費用年月內所有案件之受理日期需 ≤ 970320 才納入計算。
- 範例說明：統計期間 9710，在 A 院所
甲病患就診 8 次、乙病患就診 7 次、丙病患就診 6 次
就 A 院所在 9710 而言：
分母 = $8 + 7 + 6 = 21$ ；
分子 = $(8 - 6) + (7 - 6) = 2 + 1 = 3$ 。
 - 運算範圍：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分區
 - 2.分區+院所(不跨院，以做為個別院所之管控)

(800).就醫病人同一院所平均就醫次數之加總平均(97 年中醫預算分配)

(建置時間：98/04/10)

(99/02/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自 9801 開始重新產製)

(99/11/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自 9901 開始重新產製)

(101/02/22 修訂指標名稱：由「同一院所平均就醫次數之加總平均(中醫預算分配)」修訂為「就醫病人同一院所平均就醫次數之加總平均(中醫預算分配)」)

(102/06/18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1)增加任一特定治療項目 JA、JB。(2)「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8」自 98 年起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9、C0」自 102 年起刪除。(3)「案件分類 25」改為不限制特定治療項目為 C6、C7。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

(106/07/24 定義修訂：1.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9、JC、JD、JE、JF、JG、JH」。2.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3.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原中醫專款專用排除條件由「案件分類 22 且任一治療項目」改為「案件分類 22 且治療項目(一)」。3.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I、JJ、JK、JP、JQ、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97 年 1 月 11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058 號函核定{9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

■ 分子：件數

■ 分母：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中醫

□ 分子：申報件數

□ 分母：就醫人數

□ 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 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中醫專款專用案件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

(2).案件分類：22，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0、C8、C9、J8、J7、CA、J9、JC、JD、JE、JF、JG、JH、JR、JI、JJ、JK、JP、JQ、JT、JU 及 JY。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費用年月 9801 起刪除]

J7 (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CA (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 [因自 103 年起不再試辦，
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301 起刪除]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JE(乳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
JF(肝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
JG(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JH (癌症放化療者中醫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3).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JA (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JB (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此指標採用費用年月進行資料的抓取及計算且往前一次抓取三個月的資料來一併進行計算。

例如：

計算 9701 時，將一次抓取 9701、9612、9611 三個月的申報資料進行運算；

計算 9702 時，將一次抓取 9702、9701、9612 三個月的申報資料進行運算。

- 該費用年月次月 20 日前申報受理者，始納入計算。

若統計期間為 9701，則該費用年月內所有案件之受理日期需 $\leq$ 970320 才納入計算。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804).同院所 180 日內根管保存率（二）

(建置時間：97/09/10)

(100/10/28 定義修訂：(1)分子新增一拔牙醫令「92015C」(2)自統計期間 9701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00 年指標操作型定義檢討案，牙醫師全聯會對此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提出改正建議，以供總額協商院所公開。

- 分子：同院再執行根管治療或拔牙之牙位數。
- 分母：根管治療之牙位數。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 統計期間為 9501，則
分母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40701~940731；
分子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40701~950131。
- 分母：依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統計執行根管治療（90015C）且同時申報任一根管治療(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C)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根管治療（90015C）時該牙位仍視為 1。(以就醫日期抓取資料)
- 分子：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其 6 個月（180 天）內於同院再執行根管治療(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C)或拔牙(92013C、92014C、92015C)之牙位數。(以就醫日期抓取資料)
- 指標：1-（分子/分母）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分區
 - 2.分區+院所

(805).同院所生產案件(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97/09/24)

(102/08/05 修改指標名稱、分母名稱及定義文件之文字內容)

(108/04/15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 97 年度品質資訊公開項目

■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案件數。

■ 分母：生產出院案件數(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

□ 資料範圍：住院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4 年開始產製。

□ 分母：於統計期間出院，且有申報生產醫令(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之案件數

※出院：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以 96Q1 為例，即為出院日期

960101~960331)，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生產醫令(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81004C、81005C、81024C、81025C、81026C、81028C、81029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81005B、81017C、81018C、81019C、97001K、97002A、97003B、97004C、97005D、97931K、97932A、97933B、97934C、81034C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AZ」、「DZ」)。

□ 分子：以出院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院所，ID，生日]同院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即 $0 \leq \text{再住院日} - \text{生產出院日} \leq 14$)，且符合分子條件的住院案件。

※分子條件：

(1)部分負擔代碼不為 903

(2)再住院日 > 生產住院日

□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

(806).91004C 全口牙結石清除同一病患未超過 180 天即再次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利用率_跨院

(建置時間：97/11/05)

※指標背景：醫療費用審查參考需要

- 分子：180 天內全口牙結石清除案件數(跨院)
- 分母：全口牙結石清除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 全口牙結石清除支付標準代碼：91004C
- 分母：牙醫門診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之案件數
- 分子：以分母案件的 ID 往前追溯 180 天內有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的案件數(跨院)。

範例一：在計算 9701 的指標值時，若某甲於 96 年 10/1、12/3、97 年 1/5、1/12、1/17、1/22 於牙醫門診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91004C)，則：

分母=4，分子=4

說明：因為計算 9701 的指標值，故母體需為 9701 的案件，因此分母的 4 個案件分別為：1/5、1/12、1/17、1/22；而分母的 4 個案件均有發生往前 180 日內有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的情形，故分子=4。

範例二：在計算 9701 的指標值時，若某乙於 96 年 2/4、3/7、97 年 1/5、1/12、1/17、1/22 於牙醫門診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91004C)，則：

分母=4，分子=3

說明：因為計算 9701 的指標值，故母體需為 9701 的案件，因此分母的 4 個案件分別為：1/5、1/12、1/17、1/22；而分母的 4 個案件中有 3 件(1/12、1/17、1/22)有發生往前 180 日內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的情形，故分子=3。

- 運算範圍：月(報表呈現月累加到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816).消化性潰瘍病患接受除菌藥物治療比率_季

(建置時間：99/04/20)

※指標背景：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98 年選定項目

■ 分子：接受除菌藥物治療人數

■ 分母：消化性潰瘍新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4Q1 開始產製。

□ 若統計期間為 98Q1，則分母期間及分子期間皆為 98Q1。

□ 分母定義：在統計期間，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消化性潰瘍新病患：

1. 因消化性潰瘍就醫且初次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且前 4 個月內跨院勾稽有執行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或上消化道攝影之門住診個案。

※消化性潰瘍：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初次使用：依月往前一年(不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01~9712 這段期間)跨院勾稽未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

※消化性潰瘍用藥：

(1)制酸懸浮劑：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400 或 560499 且藥品代碼最後二碼不為 00 或 G0，再排除下列成份代碼 5604001500、9600065500、40080007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1(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9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12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12001300(僅排除單方劑型)。

(2)組織胺受器拮抗劑(H2RA)：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500 之藥品品項。

(3)氫離子幫浦抑制劑(PPI)：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900 之藥品品項。

(4)細胞保護劑及其他消化性潰瘍用藥：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700 之藥品。

※前 4 個月內：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10~9801 這段期間。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醫令代碼 28016C。

※上消化道攝影：醫令代碼 33006B。

2. 前一年跨院勾稽沒有因消化性潰瘍或重大傷病身份而就醫(門診、急診或住院)者。

※前一年：依月往前一年(不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01~9712 這段期間)。

※消化性潰瘍：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重大傷病身份：申報部份負擔代號 001。

□ 分子定義：分母病患中，以【ID+生日】勾稽合併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及 1 種以上(>=1)抗生素，且持續使用 7 天以上之人數。

※抗生素：ATC 藥品分類碼 7 為 J01FA09。

※持續使用 7 天以上：門診任一次給藥日份>=7 或住院任一次(醫令執行迄日-醫令執行起日)>=7。

※給藥日份：99 年前抓處方上的給藥日份；99 年後改抓醫令給藥日份。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2.分區+縣市別(分子同縣市下跨院勾稽)

-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同總額同特約類別下跨院勾稽)
-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 6.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 7.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 8.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9.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特約類別下全國跨院勾稽)

(818).消化性潰瘍病患開始治療 1 年內有用口服非類固醇抗發炎劑比率_季

(建置時間：99/04/20)

(112/08/18 定義修訂：1.修改分子名稱及指標名稱；2.分子非類固醇類抗發炎劑原以藥理分類代碼抓，改為用 ATC 碼抓；3.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98 年選定項目

■ 分子：使用口服非類固醇抗發炎劑人數

■ 分母：消化性潰瘍新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4Q1 開始產製。

□ 若統計期間為 98Q1，則分母期間為 97Q1，分子期間為 97Q1~98Q1。

□ 分母定義：在統計期間，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消化性潰瘍新病患：

1. 因消化性潰瘍就醫且初次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且前 4 個月內跨院勾稽有執行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或上消化道攝影之門住診個案。

※消化性潰瘍：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初次使用：依月往前一年(不含當月，若為 9701 則觀察 9601~9612 這段期間)跨院勾稽未使用消化性潰瘍用藥。

※消化性潰瘍用藥：

(1)制酸懸浮劑：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400 或 560499 且藥品代碼最後二碼不為 00 或 G0，再排除下列成份代碼 5604001500、9600065500、40080007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501(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29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04001200(僅排除單方劑型)、5612001300(僅排除單方劑型)。

(2)組織胺受器拮抗劑(H2RA)：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500 之藥品品項。

(3)氫離子幫浦抑制劑(PPI)：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900 之藥品品項。

(4)細胞保護劑及其他消化性潰瘍用藥：藥理分類代碼為 560700 之藥品。

※前 4 個月內：含當月，若為 9701 則觀察 9610~9701 這段期間。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醫令代碼 28016C。

※上消化道攝影：醫令代碼 33006B。

2. 前一年跨院勾稽沒有因消化性潰瘍或重大傷病身份而就醫(門診、急診或住院)者。

※前一年：依月往前一年(不含當月，若為 9701 則觀察 9601~9612 這段期間)。

※消化性潰瘍：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K25-K28。

※重大傷病身份：申報部份負擔代號 001。

□ 分母需排除長期必要用藥之病患，含類風濕性關節炎、紅斑性狼瘡、僵直性脊椎炎、心血管疾病、使用低劑量之 Aspirin之病患。

※類風濕性關節炎：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M05、M06、M08、M12。

※紅斑性狼瘡：主、次診斷 ICD_10_CM 為 M32。

※僵直性脊椎炎：主、次診斷 ICD_10_CM 為 M081、M45、M488X。

※心血管疾病：主、次診斷 ICD_10_CM 為 G450、G451、G454、G458、G459、I63019、I63119、I63139、I6320、I63219、I6322、I63239、I6330、I6340、I6350、I6359、I6509、I651、I6529、I658、I659、I6609、

I6619、I6629、I669、I671、I672、I674、I675、I676、I677、I6781、
I6782、I67848、I6789、I679。

※使用低劑量之 Aspirin：ATC 藥品分類碼 7 為 B01AC06。

- 分子定義：分母病患中，以【ID+生日】勾稽 1 年內在同一家醫療院所連續使用 14 日以上非類固醇類抗發炎劑之人數。

※1 年內：依月往後一年(含當月，若為 9701 則觀察 9701~9712 這段期間)。

※連續使用 14 日以上：門診任一次給藥日份≥14 或住院任一次(醫令執行迄日－醫令執行起日)≥14。

※給藥日份：99 年前抓處方上的給藥日份；99 年後改抓醫令給藥日份。

※非類固醇類抗發炎劑：ATC 藥品分類碼 7 前四碼為 M01A。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同院勾稽)

2.分區+縣市別(分子同院勾稽)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同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7.全國(分子同院勾稽)

8.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821).氣喘病人加入照護計畫比率_季

(建置時間：99/04/20)

(103/11/24 定義修訂：(1).氣喘用藥增加 R03AC04、R03AC06、R03AC16、R03AC18、R03BA08。(2).自統計期間 101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兒童醫院)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09/02/14 定義修訂：氣喘定義修改，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修正為 J45，刪除原有之 J44。)

(109/05/21 定義修訂：(1). 氣喘用藥增加 R03AK08、R03AK10。(2). 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98 年選定項目

■ 分子：加入照護計畫人數

■ 分母：氣喘病患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4Q1 開始產製。

□ 若統計期間為 98Q1，則分母期間及分子期間皆為 98Q1。

□ 分母定義：在統計期間，符合下列 A、B、C 任一項條件者視為氣喘病患：

A、有 1 次(含)以上因氣喘急診就醫。

B、有 1 次(含)以上因氣喘住院。

C、統計期間有因氣喘之門診就醫，且前一年跨院勾稽有 4 次(含)以上之因氣喘門診就醫，且其中有 2 次(含)以上有使用任一項氣喘用藥者。

※ 氣喘：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4-J45 者。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5 者。

※ 前一年：依月往前一年(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02~9801 這段期間)。

※ 氣喘用藥：ATC 藥品分類碼 7 為 R03AC02、R03AC03、R03AC04、R03AC06、R03AC12、R03AC13、R03AC16、R03AC18、R03BA01、R03BA02、R03BA05、R03BA08、R03AK06、R03AK07、H02AB06、H02AB07、R03DC01、R03DC03、R03DA05、R03AK08、R03AK10。

□ 分子定義：分母病患中，以【ID+生日】勾稽有申報任一氣喘照護計畫醫令之人數。

※氣喘照護計畫醫令：P1612C、P1613C、P1614B、P1615C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
 - 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 2.分區+縣市別(分子同縣市下跨院勾稽)
 -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同總額同特約類別下跨院勾稽)
 -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 6.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 7.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 8.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9.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特約類別下全國跨院勾稽)
 - 10.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兒童醫院)

(822)(824).氣喘病人出院後 14 天內再入院比率_季

(建置時間：99/04/20)

(108/04/15 定義修訂：(1)指標 822 新增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兒童醫院)維度。(2)指標 822 及 824 皆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09/05/21 定義修訂：(1).氣喘定義修改，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修正為 J45，刪除原有之 J44。(2).自統計期間 109 年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98 年選定項目

■ 分子 1(指標 822)：14 天內再入院人次(分子 1)

■ 分子 2(指標 824)：14 天內再入院人次(分子 2)

■ 分母：氣喘出院人次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4Q1 開始產製。

□ 分母定義：氣喘病患因氣喘住院，在統計期間出院之人次。

※氣喘：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4-J45 者。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5 者。

※出院：出院日期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以 98Q1 為例，則為出院日期在 980101~980331 之案件)。

□ 分子 1 定義：分母案件以【ID+生日】勾稽於出院後 14 天內 又再因氣喘入院之人次。

□ 分子 2 定義：分母案件以【ID+生日】勾稽於出院後 14 天內 又再入院之人次。

※14 天內：(再住院日-出院日)介於 0 至 14。

※氣喘：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4-J45 者。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5 者。

□ 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2.分區+縣市別(分子同縣市下跨院勾稽)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同總額同特約類別下跨院勾稽)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7.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8.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9.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特約類別下全國跨院勾稽)

10.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兒童醫院)(僅 DA822 提供此維度)

(825).氣喘病人使用短效乙型作用劑或類固醇藥物吸入劑藥物控制比率_季

(建置時間：99/04/20)

(103/11/24 定義修訂：(1).氣喘用藥增加 R03AC04、R03AC06、R03AC16、R03AC18、R03BA08。(2).類固醇藥物吸入劑藥物增加 R03BA08。(3).新增短效乙型作用劑藥品。(4).自統計期間 101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兒童醫院)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09/05/21 定義修訂：(1).氣喘定義修改，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修正為 J45，刪除原有之 J44。(2).氣喘用藥增加 R03AK08、R03AK10。(3).類固醇藥物吸入劑藥物增加 R03AK08、R03AK10 (4).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98 年選定項目

■ 分子：使用短效乙型作用劑或類固醇藥物吸入劑藥物之人數

■ 分母：氣喘病患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4 年開始產製。

□ 若統計期間為 98Q1，則分母期間及分子期間皆為 98Q1。

□ 分母定義：在統計期間，符合下列 A、B、C 任一項條件者視為氣喘病患：

A、有 1 次(含)以上因氣喘急診就醫。

B、有 1 次(含)以上因氣喘住院。

C、統計期間有因氣喘之門診就醫，且前一年跨院勾稽有 4 次(含)以上之因氣喘門診就醫，且其中有 2 次(含)以上有使用任一項氣喘用藥者。

※氣喘：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4-J45 者。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5 者。

※前一年：依月往前一年(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02~9801 這段期間)。

※氣喘用藥：ATC 藥品分類碼 7 為 R03AC02、R03AC03、R03AC04、R03AC06、R03AC12、R03AC13、R03AC16、R03AC18、R03BA01、R03BA02、R03BA05、R03BA08、R03AK06、R03AK07、H02AB06、H02AB07、R03DC01、R03DC03、R03DA05、R03AK08、R03AK10。

□ 分子定義：分母病患中，以【ID+生日】勾稽門診有開立短效乙型作用劑或類固醇藥物吸入劑藥物之人數。

※短效乙型作用劑：ATC 藥品分類碼 7 為 R03AC02、R03AC03、R03AC04、R03AC06、R03AC16。

※類固醇藥物吸入劑藥物：ATC 藥品分類碼 7 為 R03BA01、R03BA02、R03BA05、R03BA08、R03AK06、R03AK07、R03AK08、R03AK10。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

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2.分區+縣市別(分子同縣市下跨院勾稽)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同總額同特約類別下跨院勾稽)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7.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8.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9.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特約類別下全國跨院勾稽)

10.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兒童醫院)

(839).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以上占率(97 年中醫預算分配)

(建置時間：98/04/10)

(99/02/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自 9801 開始重新產製)

(99/11/26 定義修訂：增加專款專用案件定義「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自 9901 開始重新產製)

(102/05/29 定義修訂：1.增列針傷科處置醫令代碼 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2.重新產製費用年月 10112 的資料)

(102/06/18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1)增加任一特定治療項目 JA、JB。(2)「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8」自 98 年起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9、C0」自 102 年起刪除。(3)「案件分類 25」改為不限制特定治療項目為 C6、C7。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

(104/07/17 定義修訂：1.排除案件分類 A3、30 案件。2.「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CA」自 103 年起刪除，「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為 J9」自 104 年起新增。3.自統計期間 10301 起重新產製)

(106/09/25 定義修訂：增修複雜明細，自 106/01 開始產製)

(107/12/0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如下：案件分類：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JC、JD、JE、JF、JG、JH、JI、JJ、JK。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10/10/20 定義修訂：1.110 年 2 月 9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23 號函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110 年 2 月(含)前為舊代碼、3 月起為新代碼)。2.增修中醫專案計畫排除條件，並自 108Q2 起重新產製。)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97 年 1 月 11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058 號函核定{9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97 年中醫品質確保方案新增指標

■ 分子：針傷科處置大於 15 次以上之次數總和

■ 分母：總針傷科處置次數

□ 資料範圍：門診中醫

□ 分子：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醫令數量大於 15 次以上之醫令數量總和

□ 分母：申報針傷科處置醫令數量之總和

□ 針傷科處置：費用年月 110 年 3 月(含)增列醫令代碼全碼為 D01、D02、D03、D04、D05、D06、D07、D08、E01、E02、E03、E04、E05、E06、E07、E08、E09、E10、E11、E12、F01、F02、F03、F04、F05、F06、F07、F08、F09、F10、F11、F12、F13、F14、F15、F16、F17、F18、F19、F20、F21、F22、F23、F24、F25、F26、F27、F28、F29、F30、F31、F32、F33、F34、F35、F36、F37、

- F38、F39、F40、F41、F42、F43、F44、F45、F46、F47、F48、F49、F50、F51、F52、F53、F54、F55、F56、F57、F58、F59、F60、F61、F62、F63、F64、F65、F66、F67、F68，且醫令金額 < 0 之案件。費用年月 110 年 3 月以前醫令代碼則為 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且醫令金額 < 0 之案件。
- 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 30)及、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其他部門(JA、JB)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中醫專款專用案件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2) 案件分類：22，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8、C9、C0、J8、J7、CA、J9、JC、JD、JE、JF、JG、JH、JI、JJ、JK、JP、JQ、JR、JT、JU 及 JY。
 - ✓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費用年月 9801 起刪除]
 - ✓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因自 103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301 起刪除]
 - ✓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 JE(乳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F(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G(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 JH(癌症放化療者中醫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 ✓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 ✓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 ✓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3)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案件分類 3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EC)
- ※其他部門：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 ✓ JA (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 [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 JB (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 [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該費用年月次月 20 日前申報受理者，始納入計算。

若統計期間為 9701，則該費用年月內所有案件之受理日期需 $\leq$ 970320 才納入計算。

- 範例說明：統計期間 9710，在 A 院所
甲病患醫令數量為 18、乙病患醫令數量為 17、丙病患醫令數量為 16
就 A 院所在 9710 而言：
分母 = $18 + 17 + 16 = 51$ ；
分子 = $(18 - 15) + (17 - 15) + (16 - 15) = 3 + 2 + 1 = 6$ 。
- 分子複雜明細：
 - 運算範圍：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分區
 - 2.分區+院所(不跨院，以做為個別院所之管控)

(841).門診申報復健複雜職能治療不符支付標準規定診斷代碼比率

(建置時間：98/04/27)

※指標背景：依據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職能治療，複雜項目(43029A、43030B、43031C 及 43032C)規定

■ 分子：醫院門診申報複雜職能治療不符支付標準案件數

■ 分母：醫院門診申報複雜職能治療總案件數

□ 資料範圍一：門診+住院

□ 資料範圍二：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分母定義：統計期間申報門診複雜職能治療所有案件數。

※門診複雜職能治療：醫令代碼為 43029A、43030B、43031C、4303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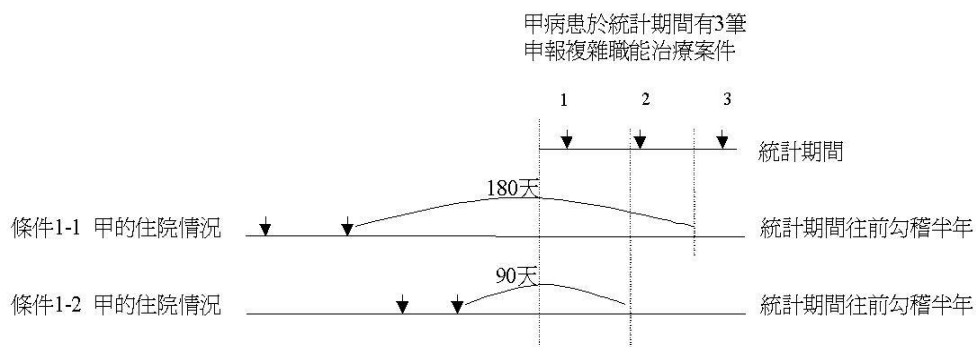
□ 分子定義：以分母案件 ID 往前勾稽 180 天(約 6 個月)，跨分區找出分母 ID 出院日在此期間(共 7 個月)所有的住院案件依下列條件找出二段合理區間，分母案件的就醫日落在任一區間內者為合理案件，其餘為異常標註案件，加總異常標註案件為分子案件數。

※住院案件：同一 ID、住院日視為同一案件。

※條件 1-1：任一住診案件主次診斷前三或四碼為 A39、B20、C71、C72、G00-G09、G23、G11、G95、G35-G37、G81、G54、I60-I67、S141+S120~S126、S241+S220、S341+S220~S320、S063、S068、S120~S126、S220、S220~S320、S141、S241、S341、S142、S143、S242、S344，出院日加 180 天為合理區間。

※條件 1-2：任一住診案件主次診斷前三或四碼為 S623、S626、S680、S681、S684、S685、S686、S687、S47、S570、S578、S670、S671、S672、S673、S679、S77、T22~T25、S44，出院日加 90 天為合理區間。

例如：如下圖，統計期間為 9701，甲病患屬分母病患，3 筆申報複雜職能治療案件的就醫日期分別為 97/01/05、97/01/10、97/01/28，以其 ID 往前半年(96/07/01—97/01/31)找出條件 1-1 及 1-2 的住院案件，其合理區間分別為【96/06/25+180 天=97/01/21】及【96/10/10+90 天=97/01/08】，發現甲只有第 3 筆治療案件不符合任一區間，因此只有第 3 筆治療案件為異常標註案件。



□ 分子分母的資料範圍皆排除年齡在 12 歲(含)以下的個案。

※年齡：費用年—出生年，即取「性別年齡分組編號」欄位的 234 碼為年齡

➤ 運算範圍：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842).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

(建置時間：98/04/27)

(108/04/15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11/04/01 定義修訂：(1)將合併申報院所之資料回歸至實際提供服務院所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醫管指標

- 分子：藥局調劑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
- 分母：醫院、診所調劑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藥局調劑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
 - 資料範圍一：門診+藥局
 - 資料範圍二：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分母定義：(醫院、診所門診案件分類 04、06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欄位不為 0 之案件數+案件分類 08 案件數)+(藥局案件分類 2 的案件數)。
 - 分子定義：藥局案件分類 2 的案件數。
 - 計算總額別維度時，藥局案件應依原處方醫療機構醫事類別回攤各總額別，同時應為跨分區之回攤。
 - 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及實際提供服務醫院與合併申報院所區分，院所如下：
 - ※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實際提供服務醫院：台北長庚醫院(1101010012)、淡水馬偕(1131100010)及澄清綜合醫院(1517011112)。
- 運算範圍：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2.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兒童醫院)

(861).糖尿病人完整照護比例_月累計

(862).糖尿病人完整照護比例_季

(建置時間：98/06/09)

(98/09/23 定義修訂：分子新增相關預防保健之醫令代碼 21、22、25)

(98/08/21 定義修訂：(1)增列尿液檢查之醫令代碼 06012C(2)月報表改成月累計報表
(3)僅月累計需產製明細資料但不提供明細報表(4)納入門診洗腎)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指標背景：98 年績效項目

■ 分子：接受完整糖尿病照護之病人數

■ 分母：糖尿病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洗腎)+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住診有接受完整糖尿病照護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完整糖尿病照護：糖尿病病人統計期間內有接受下列所有 9 類篩檢者：

(1)尿液檢查 (06012C 或 06013C)

(2)血清總膽固醇 (09001C)

(3)空腹血清中性脂肪 (09004C)

(4)空腹血糖 (09005C)

(5)糖化血色素 (09006B 或 09006C)

(6)血清肌酸酐 (09015C) 或 SGPTorALT (09026C)

(7)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09043C)

(8)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09044C)

(9)眼睛檢查 (23501C 或 23502C 或 23702C)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該 ID 於統計期間需執行以上全部 9 類篩檢才能算分子。

□ 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住診若有接受相關之預防保健(醫令代碼 21 或 22 或 25)，則視為已接受尿液檢查(06012C 或 06013C)、血清總膽固醇(09001C)、空腹血糖(09005C)、空腹血清中性脂肪(09004C)、血清肌酸酐(09015C)或 SGPTorALT(09026C)等 5 類篩檢。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季、年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 6.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7.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8.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9.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866)(867).成人健康檢查普及率

(建置時間：98/10/16)

(98/12/07 定義修訂：本指標的醫療院所僅以符合進行成人預防保健的醫療院所為主)

※指標背景：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98 年建議公開的品質指標

- 分子：分母之病患曾作過成人預防保健的人數
- 分母 1(指標 866)：病患於該診所就醫次數 ≥ 6 次之 40 歲至 64 歲成人
- 分母 2(指標 867)：病患於該診所就醫次數 ≥ 6 次之 65 歲以上成人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分母 1：前一年門診申報，同一診所同一病患申報件數 ≥ 6 次之病人且在統計當季 ≥ 40 歲且 < 65 歲之成人。
- 分母 2：前一年門診申報，同一診所同一病患申報件數 ≥ 6 次之病人且在統計當季 ≥ 65 歲之成人。
- 分子：分母之病患在統計當季於同診所申報案件分類(CASE_TYPE)「A3」的總人數。
- 若統計期間為 97Q1，以分母 1 為例：
分母為 96 年(統計期間 97Q1~97Q4 的前一年皆為 96 年)門診申報，同一診所同一病患申報件數 ≥ 6 次且年齡在 97Q1 為 40~64 歲之病人數；
分子則為分母之病患在 97Q1 於同診所申報案件分類「A3」之人數。
- 年齡計算方式=(統計期間季末年月-病患出生年月)/12
例如：統計期間為 97Q1(季末年月為 97/03)
甲病患出生年月為 57/04/01，則年齡為 39 歲(97/03-57/04=479 個月，未滿 40*12=480 個月)，故皆不符合分母條件。
- 本指標的醫療院所僅以符合進行成人預防保健的醫療院所為主，即取醫事機構服務項目檔中的機構服務項目代碼為「E」(成人預防保健)的醫療院所(取統計期間季末最後一天為有效之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分區
 - 2.分區+縣市別
 - 3.分區+院所

(868)(869).小兒健康檢查普及率

(建置時間：98/10/16)

(98/12/07 定義修訂：本指標的醫療院所僅以符合進行兒童預防保健的醫療院所為主)

※指標背景：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98 年建議公開的品質指標

- 分子：分母之病患曾作過兒童預防保健的人數
- 分母 1(指標 868)：病患於該診所就醫次數 ≥ 6 次之 3 歲以下兒童
- 分母 2(指標 869)：病患於該診所就醫次數 ≥ 6 次之 3 歲至 6 歲之兒童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分母 1：前一年門診申報，同一診所同一病患申報件數 ≥ 6 次之病人且在統計當季 < 3 歲之兒童。
- 分母 2：前一年門診申報，同一診所同一病患申報件數 ≥ 6 次之病人且在統計當季 ≥ 3 歲且 < 7 歲之兒童。
- 分子：分母之病患在統計當季於同診所申報案件分類(CASE_TYPE)「A3」的總人數。
- 若統計期間為 97Q1，以分母 1 為例：
分母為 96 年(統計期間 97Q1~97Q4 的前一年皆為 96 年)門診申報，同一診所同一病患申報件數 ≥ 6 次且年齡在 97Q1 為 0~2 歲之病人數；
分子則為分母之病患在 97Q1 於同診所申報案件分類「A3」之人數。
- 年齡計算方式=(統計期間季末年月-病患出生年月)/12
例如：統計期間為 97Q1(季末年月為 97/03)
甲病患出生年月為 90/03/31，則年齡為 7 歲(97/03-90/03=84 個月，滿 7*12=84 個月)，故皆不符合分母條件。
- 本指標的醫療院所僅以符合進行兒童預防保健的醫療院所為主，即取醫事機構服務項目檔中的機構服務項目代碼為「D」(兒童預防保健)的醫療院所(取統計期間季末最後一天為有效之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分區
 - 2.分區+縣市別
 - 3.分區+院所

(888).糖尿病病患血液肌酸酐(換算 eGFR)檢查執行率_季累計

(建置時間：98/09/30)

(101/03/19 定義修訂：(1)修訂分母糖尿病用藥定義，由原 ATC 前五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改為 ATC 前三碼為 A10(2)自統計期間 10101 開始依新定義產製；若需產製 10101 前的資料，則同樣以此次之定義進行產製)

※指標背景：98 年績效項目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有執行血液肌酸酐檢查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糖尿病一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一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血液肌酸酐檢查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015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血液肌酸酐檢查即成立。

➤ 運算範圍：季累計(每季計算當年自第 1 季累計至該季之申報資料，如第 1 季，第 1-2 季，第 1-3 季，第 1-4 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2.分區+縣市別(分子同縣市下跨院勾稽)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同總額同特約類別下跨院勾稽)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7.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889).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二)(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建置時間：98/12/07)

(108/04/15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品質指標（各區同院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需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 之案件
-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或(案件分類=E1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給藥天數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日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
-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00155A、00157A、00170A、00171A、00131B、00132B、00172B、00173B、00135B、00136B、00174B、00175B、00137B、00138B、00176B、00177B、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41C、00142C、00160C、00161C、00143C、00144C、00162C、00163C、00145C、00146C、00164C、00165C、00147C、00148C、00166C、00167C、00149C、00150C、00168C、00169C、00178B、00179B、00180B、00181B、00182C、00183C、00184C、00185C、00187C、00189C、00190C、00191C。
- 疾病別依「特定診療項目代號(一)」欄位分類，需限制為以下代碼：
01、02、03、04、05、06、07、08、09、10、
11、12、13、14、15、16、17、18、19、20、
21、22、23、24、25、26、27、28、29、30、
31、32、33、34、35、36、37、38、39、40、
41、42、43、44、45、46、47、48、49、50、
51、52、53、54、55、56、57、58、59、60、
61、62、63、64、65、66、67、68、69、70、
71、72、73、74、75、76、77、78、79、80、
81、82、83、84、85、86、87、88、89、90、
91、92、93、94、95、96、97、98、
E3、E4、E6、E7、E8、F1、H1、N、C、R
- 慢性病給藥案件：案件分類=04、E1 或給藥天數>=14 日。
- 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條件第 1、2 點撈所有門診資料，第 3 點撈所有住院資料)
 - (1)產科專科醫院：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03)，且門診就醫科別婦產科(05)之申請點數占率為各就醫科別中最高者。
 - (2)兒專科醫院：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03)，且門診就醫科別小兒科(04)之申請點數占率為各就醫科別中最高者。
 - (3)呼吸照護病房(有申報醫令 P1011C 或 P1012C 之案件)申請點數占全院申請點數 80%(含)以上之醫院。
- 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

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2.分區+院所
 - 3.分區+院所+科別
 - 4.分區+疾病別
 - 5.分區+總額部門+疾病別
 - 6.分區+院所+疾病別
 - 7.分區+院所(兒童醫院)

(889.01)(1318).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率(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建置時間：101/09/04)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7/12 修改指標名稱/原為「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品質指標（各區同院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 分子 1(889.01)：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04、E1 或給藥天數 $\geq$ 14 日之案件；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 分子 2(1318)：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僅 04、E1 案件；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 分母 1(889.01)：慢性病給藥案件數(04、E1 或給藥天數 $\geq$ 14 日之案件；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 分母 2(1318)：慢性病給藥案件數(僅 04、E1 案件；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 資料範圍：1.分子分母為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需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2.處理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時，為門診全部資料及住院全部資料。
3.上述皆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 1：(案件分類為 04、E1)或(給藥天數 $\geq$ 14 日)之案件。
- 分母 2：案件分類為 04、E1 之案件。
- 分子 1、2：(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或(案件分類=E1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 $>$ 給藥天數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日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之案件。
-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00155A、00157A、00170A、00171A、00131B、00132B、00172B、00173B、00135B、00136B、00174B、00175B、00137B、00138B、00176B、00177B、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41C、00142C、00160C、00161C、00143C、00144C、00162C、00163C、00145C、00146C、00164C、00165C、00147C、00148C、00166C、00167C、00149C、00150C、00168C、00169C、00178B、00179B、00180B、00181B、00182C、00183C、00184C、00185C、00187C、00189C、00190C、00191C。
- 疾病別依「特定診療項目代號(一)」欄位分類，需限制為以下代碼：
01、02、03、04、05、06、07、08、09、10、
11、12、13、14、15、16、17、18、19、20、
21、22、23、24、25、26、27、28、29、30、
31、32、33、34、35、36、37、38、39、40、
41、42、43、44、45、46、47、48、49、50、
51、52、53、54、55、56、57、58、59、60、
61、62、63、64、65、66、67、68、69、70、

71、72、73、74、75、76、77、78、79、80、
81、82、83、84、85、86、87、88、89、90、
91、92、93、94、95、96、97、98、
E3、E4、E6、E7、E8、F1、H1、N、C、R。

□ 排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

(條件第 1、2 點撈所有門診資料，第 3 點撈所有住院資料)

(1)產科專科醫院：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03)，且門診就醫科別婦產科(05)之申請點數占率為各就醫科別中最高者。

(2)兒專科醫院：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03)，且門診就醫科別小兒科(04)之申請點數占率為各就醫科別中最高者。

(3)呼吸照護病房(有申報醫令 P1011C 或 P1012C 之案件)申請點數占全院申請點數 80%(含)以上之醫院。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1.全國

2.全國+總額部門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4.分區+院所

5.分區+院所+科別

6.分區+疾病別

7.分區+總額部門+疾病別

8.分區+院所+疾病別

(1068).頭部外傷使用類固醇

(建置時間：100/3/11)

※指標背景：99 年西醫基層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檢討修訂

■ 分子：門診病患頭部外傷病人且給予類固醇藥品之人數

■ 分母：門診病患頭部外傷病人之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01 開始產製。

□ 分母定義：門診病患頭部外傷之人數

※頭部外傷：主診斷碼為 S0910XA、S0911XA、S0919XA、S098XXA、S0990XA、S0992XA、S0993XA、S168XXA、S169XXA、S1980(第 7 位碼為"A")、S199XXA。

□ 分子定義：分母案件中，有使用類固醇藥品之人數。

※類固醇藥品：藥理分類前 4 碼為 6804 之藥品品項（主成分碼為：DEXAMETHASONE PHOSPHATE(SODIUM)、METHYLPREDNISOLONE，METHYLPREDNISOLONE 21-HEMISUCCINATE、PREDNISOLONE M-SULFOBENZOATE SODIUM）。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3.分區+院所+科別

(1069).痔瘡治療，採冷凍痔瘡療法使用率

(建置時間：100/3/11)

※指標背景：99 年西醫基層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檢討修訂

■ 分子：門診痔瘡病人且接受冷凍治療之人數

■ 分母：門診痔瘡病人中有接受手術者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01 開始產製。

□ 分母定義：痔瘡病人中有接受手術之人數。

※痔瘡：主診斷前 4 碼為 K644-K649。

※手術：醫令代碼為 74406C、74407C、74410C、74411C、74412C、74417C。

□ 分子定義：分母病人中，統計期間內於同院有接受冷凍治療之人數。

※冷凍治療：主診斷前 4 碼為 K644-K649 且醫令代碼為 65007C、49011C。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院所

3.分區+院所+科別

(1069.01).痔瘡治療，採冷凍痔瘡療法使用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99 年西醫基層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檢討修訂

■ 分子：門診痔瘡病人且接受冷凍治療之人數

■ 分母：門診痔瘡病人中有接受手術者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定義：痔瘡病人中有接受手術之人數。

※痔瘡：主診斷前 4 碼為 K644-K649。

※手術：醫令代碼為 74406C、74407C、74410C、74411C、74412C、74417C。

□ 分子定義：分母病人中，統計期間內於同院有接受冷凍治療之人數。

※冷凍治療：主診斷前 4 碼為 K644-K649 且醫令代碼為 65007C、49011C。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2.分區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1070).平均每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藥天數

(建置時間：100/3/11)

※指標背景：99 年西醫基層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檢討修訂

■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01 開始產製。

※需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 之案件

□ 分母定義：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且有給藥的案件。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且(案件分類=04 且給藥日份>=21)
或(案件分類=E1 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不等於 E3 (結核病)(即四個特定治療項目欄位，皆不可等於 E3)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給藥天數且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日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00155A、00157A、00170A、00171A、00131B、00132B、
00172B、00173B、00135B、00136B、00174B、00175B、00137B、00138B、
00176B、00177B、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41C、00142C、
00160C、00161C、00143C、00144C、00162C、00163C、00145C、00146C、
00164C、00165C、00147C、00148C、00166C、00167C、00149C、00150C、
00168C、00169C、00206C、00208C、00209C、00210C、00212C、00214C、
00215C、00216C、00218C、00220C、00221C、00222C、00178B、00179B、
00180B、00181B、00182C、00183C、00184C、00185C、00187C、00189C、
00190C、00191C。

※給藥：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分子定義：分母案件的給藥日份加總。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4.分區+院所

5.分區+院所+科別

(1075).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99 年 DRG 實施後)

(建置時間：101/09/04)

(105/08/24 定義修訂：1.修改自然產案件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ICD10。2.自費用年月 10501 起重新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1.分母定義改與指標 1136.01、1137.01、1138.01 之分母相同。2.自統計期間 10610 起重新產製。)

(108/06/26 定義修訂：(1)新增分子明細。(2)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DRG 實施後品保方案之「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需搭配重新定義。

■ 分子：總生產案件數中屬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數

■ 分母：總生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 10610(不含)以前】：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剖腹產合併子宮切除術。

※自然產案件：醫令代碼 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或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W8NXZZ、10900ZC、10903ZC、10904ZC、10907ZA、10907ZC、10908ZA、10908ZC、10A07Z6、10A07ZZ、10A08ZZ、10D07Z3、10D07Z4、10D07Z5、10D07Z6、10D07Z7、10D07Z8、10E0XZZ、10J07ZZ、10S07ZZ、3E033VJ、3E043VJ。

※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為 81004C、97014C、81028C 或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剖腹產合併子宮切除術：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醫令代碼 81005C)或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醫令代碼 81029C)。

□ 分母【統計期間 10610(含)以後】：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三碼為 372~375。(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TW_DRGS 欄位)
2. DRG_CODE 為 0373A、0373C。(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DRG_CODE 欄位)
3. 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97004C、97005D、97934C。

※剖腹產案件(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三碼為碼為 370、371、513。
2. 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 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 剖腹產術、81005C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81028C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81029C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97009C 剖腹產、97014C 自行要求剖腹產。

□ 分子：醫令代碼為 81004C、81028C 或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之案件，但需排除下列條件：

※排除條件：(符合 1 或 2 任一項)

1. DRG 碼為 0373B(自行要求剖腹產)。

2.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且主次診斷碼前四碼為 O342(前胎剖腹產生產)。

□ 一筆住院清單視為一件。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1.全國

2.分區

3.分區+特約類別

4.分區+院所

➤ 指標位置：01.醫療服務指標➔01.各總額別➔01.醫院總額

01.醫療服務指標➔01.各總額別➔02.西醫基層總額

01.醫療服務指標➔02.品質確保方案➔01.醫院總額

01.醫療服務指標➔12.其他醫療品質監控管理指標➔02.檢查檢驗及診療項目管理

(1075.01).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99 年 DRG 實施後)

(建置時間：101/09/04)

(105/08/24 定義修訂：1.修改自然產案件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ICD10。2.自費用年月 10501 起重新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1.分母定義改與指標 1136.01、1137.01、1138.01 之分母相同。2.自統計期間 10610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DRG 實施後品保方案之「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需搭配重新定義。

■ 分子：總生產案件數中屬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數

■ 分母：總生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 10610(不含)以前】：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剖腹產合併子宮切除術。

※自然產案件：醫令代碼 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或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W8NXZZ、10900ZC、10903ZC、10904ZC、10907ZA、10907ZC、10908ZA、10908ZC、10A07Z6、10A07ZZ、10A08ZZ、10D07Z3、10D07Z4、10D07Z5、10D07Z6、10D07Z7、10D07Z8、10E0XZZ、10J07ZZ、10S07ZZ、3E033VJ、3E043VJ。

※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為 81004C、97014C、81028C 或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剖腹產合併子宮切除術：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醫令代碼 81005C)或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醫令代碼 81029C)。

□ 分母【統計期間 10610(含)以後】：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三碼為 372~375。(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TW_DRGS 欄位)

2. DRG_CODE 為 0373A、0373C。(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DRG_CODE 欄位)

3. 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97004C、97005D、97934C。

※剖腹產案件(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三碼為碼為 370、371、513。

2. 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 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 剖腹產術、81005C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81028C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81029C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97009C 剖腹產、97014C 自行要求剖腹產。

□ 分子：醫令代碼為 81004C、81028C 或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之案件，但需排除下列條件：

※排除條件：(符合 1 或 2 任一項)

1. DRG 碼為 0373B(自行要求剖腹產)。

2.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且主次診斷碼前

四碼為 O342(前胎剖腹產生產)。

- 一筆住院清單視為一件。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院所

(1077).{1077,1078}各區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99 年 DRG 實施後)

(建置時間：99/11/26)

(101/05/18 定義修訂：放置血管支架醫令定義新增【101 年 4 月起價格為 16293】)

(101/02/08 定義修訂：分子分母增加排除下列案件，且重新產製自 100 年起的指標值：

(1)「出院案件」排除條件：住診清單明細「TW_DRGS_SUIT_MARK(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D 之案件。

(2)「再住院案件」排除條件：住診清單明細「TW_DRGS_SUIT_MARK(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之案件。)

(106/05/05 定義修訂：1.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定義：(1)修改早產安胎個案定義，以 Tw-DRGs 判斷，取代主診斷為 ICD10：O4702-O4703、O6002-O6003。(2)修改瓣膜置換術主處置代碼。(3)修改放置血管支架定義，以核價類別取代特材代碼前 5 碼及醫令單價判斷。(4)新增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5)新增安寧照護。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開始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1)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主次診斷：Z510、Z5111)擴增為「癌症、性態未明腫瘤」治療。(2)瓣膜置換術主處置代碼增加「肺動脈瓣置換術與三尖瓣置換術」代碼。(3)自統計期間 106Q4 起重新產製。)

(109/07/17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修改為「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劃案件」，並增加試辦計畫代碼 3 創傷性神經損傷、4 脆弱性骨折、6 衰弱高齡。(2)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重新產製。)

(111/08/19 定義修訂：(1)早產安胎個案定義，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 判斷。(2)放置血管支架定義，核價類別(APV_TYPE)更新為 CBP02A1、CBP06A1、CBP06A2 及 CBP06A3。(3)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DRG 實施後品保方案之「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需搭配重新定義。

■ 分子 1(1077)：14 日內再住院之人數

■ 分子 2(1078)：14 日內再住院之案件數

■ 分母 1(1077)：當季出院人數

■ 分母 2(1078)：當季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出院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分子：以分母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

□ 若統計期間為 99Q1，則：

分母資料期間為出院日在 990101~990331 的資料；

分子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990101~990414 的資料。

□ 分母分子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再進行統計：

(一)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 (二)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 且病患來源為 N 或 R 或 C)
- (三)癌症、性態未明腫瘤治療(ICD_10_CM:前 3 碼為 C00-C96(排除 C944、C946)、D37-D48,全碼為 Z510、Z5111、Z5112、Z08)(主次診斷)
- (四)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前五碼 O4291 及全碼 O4410~O4413、O4690~O4693、O4702~O4703、O6002、O6003)
- (五)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 (六)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 (七)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 (八)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 (九)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

◎心導管：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18021、97501、97502、97503、97506、97507、97508

◎心血管繞道手術：

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10493、02100Z3、02100K3、02100J3、02104Z3、0210093、02104A3、02104J3、02104K3、02100A3、02104AW、021049W、02100KW、02100JW、02100AW、021009W、02104JW、02104KW、021109W、02110AW、02114KW、02114JW、02114AW、021149W、02110KW、02110JW、021209W、02124JW、02124AW、021249W、02120KW、02120JW、02120AW、02124KW、02134JW、02134KW、021309W、02130AW、02130JW、02130KW、021349W、02134AW、0210098、02104ZC、021009C、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K8、02104K9、02104KC、02104Z8、02104Z9、0210099、02120ZC、021249C、02124AC、02124JC、02124KC、02124ZC、021309C、02130AC、02130JC、02130KC、02130ZC、021349C、02134AC、02134JC、02134KC、02134ZC、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K8、02110K9、02110KC、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A8、02114A9、02114AC、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Z8、02114Z9、02114ZC、021209C、02120AC、02120JC、02120KC、02100ZF、02100KF、021049F、02104AF、02104JF、02104KF、02104ZF、021009F、02100AF、02100JF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 68025。

◎瓣膜置換術：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68017、68018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I00-I99 且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RF07Z、02RF4KZ、02RF48Z、02RF47Z、02RF08Z、02RF0KZ、02RF4JZ、02RF0JZ、02RG47Z、02RG3KZ、02RG48Z、02RG4KZ、02RG38Z、02RG07Z、02RG08Z、02RG37Z、02RG0KZ、02RG3JZ、02RG0JZ、02RG4JZ、02RF37H、02RF37Z、02RF38H、02RF38Z、02RF3KH、02RF3KZ、02RH07Z、02RH08Z、02RH0KZ、02RH37H、02RH37Z、02RH38H、02RH38Z、02RH3KH、02RH3KZ、02RH47Z、

02RH48Z、02RH4KZ、02RH0JZ、02RH4JZ、02RJ07Z、02RJ08Z、02RJ0KZ、
02RJ47Z、02RJ48Z、02RJ4KZ、02RJ0JZ、02RJ4JZ。

◎支架置放術：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及放置血管支架
之案件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

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ZZ、02704ZZ、3E07317、02713ZZ、02714ZZ、
02723ZZ、02724ZZ、02733ZZ、02734ZZ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76、33077、
33078。

※放置血管支架：

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4Z、02703DZ、027044Z、02704DZ、027134Z、
02713DZ、027144Z、02714DZ、027234Z、02723DZ、027244Z、02724DZ、
027334Z、02733DZ、027344Z、02734DZ、0270346、02703D6、0270446、
02704D6、0271346、02713D6、0271446、02714D6、0272346、02723D6、0272446、
02724D6、0273346、02733D6、0273446、02734D6 且勾稽特材主檔
(DWM_MET_MST)之特材代碼，取核價類別(APV_TYPE)為 CBP02A1、
CBP06A1、CBP06A2 及 CBP06A3（備註：105 年(含)以前的邏輯為特材代碼
前 5 碼為「CBP01」或「CBP06」且 92 年以前價格為 49000 或 54000；92 年
至 97 年價格為 27000 或 36750，98 年至 101 年 3 月價格為 19940，101 至 104
年價格為 16293，105 年起核價類別為 CBP01A2、CBP01A5 或 CBP01A6 價格
為 14099。）。

◎分母排除邏輯：

1. 以出院日找出統計期間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出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出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出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出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分子排除邏輯：分子純粹為一勾稽資料檔，以便判斷分母之出院案件是否有再住院的情形。

1. 以住院日找出比分母期間再多 14 天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住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住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住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住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十)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1. 心臟移植：68035
2. 肺臟移植：68037（單肺）、68047（雙肺）

3. 肝臟移植：75020

4. 腎臟移植：76020

5. 胰臟移植：75418

6. 角膜移植：85213

(十一)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劃案件(住院案件分類 4 及試辦計畫代碼為 1 腦中風、
2 燒燙傷、3 創傷性神經損傷、4 脆弱性骨折或 6 衰弱高齡)

(十二)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2.分區

3.分區+特約類別

4.分區+院所

(1077.01).{1077.01,1078.01}各區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99 年 DRG 實施後)

(3153).{3153,3193}各區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99 年 DRG 實施後)_月

(建置時間：101/09/04)

(104/08/05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106/05/05 定義修訂：1.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定義：(1)修改早產安胎個案定義，以 Tw-DRGs 判斷，取代主診斷為 ICD10：O4702-O4703、O6002-O6003。(2)修改瓣膜置換術主處置代碼。(3)修改放置血管支架定義，以核價類別取代特材代碼前 5 碼及醫令單價判斷。(4)新增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5)新增安寧照護。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開始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1)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主診診斷：Z510、Z511)擴增為「癌症、性態未明腫瘤」治療。(2)瓣膜置換術主處置代碼增加「肺動脈瓣置換術與三尖瓣置換術」代碼。(3)自統計期間 106Q4 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指標 1078.01 新增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指標 1077.01 及 1078.01 皆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09/07/17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修改為「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劃案件」，並增加試辦計畫代碼 3 創傷性神經損傷、4 脆弱性骨折、6 衰弱高齡。(2)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重新產製。)

(111/07/20 定義修訂：僅先修訂指標 1077.01、1078.01；指標 3153、3193 則尚未修訂：(1)早產安胎個案定義，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 判斷。(2)放置血管支架定義，核價類別(APV_TYPE)更新為 CBP02A1、CBP06A1、CBP06A2 及 CBP06A3。(3)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重新產製。)

(111/08/19 定義修訂：指標 3153、3193 修訂：(1)早產安胎個案定義，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 判斷。(2)放置血管支架定義，核價類別(APV_TYPE)更新為 CBP02A1、CBP06A1、CBP06A2 及 CBP06A3。(3)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重新產製。)

(111/10/13 定義修訂：新增指標 3153 簡單明細。)

※指標背景：DRG 實施後品保方案之「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需搭配重新定義。

- 分子 1(季：1077.01,月：3153)：14 日內再住院之人數
- 分子 2(季：1078.01,月：3193)：14 日內再住院之案件數
- 分母 1(季：1077.01,月：3153)：當季出院人數
- 分母 2(季：1078.01,月：3193)：當季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出院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D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後，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

為準。

- 分子：以分母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 若統計期間為 99Q1，則：
分母資料期間為出院日在 990101~990331 的資料；
分子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990101~990414 的資料。
- 若統計期間為 11001，則：
分母資料期間為出院日在 1100101~1100131 的資料；
分子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1100101~1100214 的資料。
- 分母分子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再進行統計：
 - (一)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 (二)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 且病患來源為 N 或 R 或 C)
 - (三)癌症、性態未明腫瘤治療(ICD_10_CM：前 3 碼為 C00-C96(排除 C944、C946)、D37-D48，全碼為 Z510、Z5111、Z5112、Z08)(主診斷)
 - (四)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前五碼 O4291 及全碼 O4410~O4413、O4690~O4693、O4702~O4703、O6002、O6003)
 - (五)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 (六)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 (七)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 (八)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 (九)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

◎心導管：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18021、97501、97502、97503、97506、97507、97508

◎心血管繞道手術：

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10493、02100Z3、02100K3、02100J3、02104Z3、0210093、02104A3、02104J3、02104K3、02100A3、02104AW、021049W、02100KW、02100JW、02100AW、021009W、02104JW、02104KW、021109W、02110AW、02114KW、02114JW、02114AW、021149W、02110KW、02110JW、021209W、02124JW、02124AW、021249W、02120KW、02120JW、02120AW、02124KW、02134JW、02134KW、021309W、02130AW、02130JW、02130KW、021349W、02134AW、0210098、02104ZC、021009C、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K8、02104K9、02104KC、02104Z8、02104Z9、0210099、02120ZC、021249C、02124AC、02124JC、02124KC、02124ZC、021309C、02130AC、02130JC、02130KC、02130ZC、021349C、02134AC、02134JC、02134KC、02134ZC、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K8、02110K9、02110KC、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A8、02114A9、

02114AC、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Z8、02114Z9、02114ZC、021209C、02120AC、02120JC、02120KC、02100ZF、02100KF、021049F、02104AF、02104JF、02104KF、02104ZF、021009F、02100AF、02100JF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 68025。

◎辦膜置換術：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68017、68018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I00-I99 且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RF07Z、02RF4KZ、02RF48Z、02RF47Z、02RF08Z、02RF0KZ、02RF4JZ、02RF0JZ、02RG47Z、02RG3KZ、02RG48Z、02RG4KZ、02RG38Z、02RG07Z、02RG08Z、02RG37Z、02RG0KZ、02RG3JZ、02RG0JZ、02RG4JZ、02RF37H、02RF37Z、02RF38H、02RF38Z、02RF3KH、02RF3KZ、02RH07Z、02RH08Z、02RH0KZ、02RH37H、02RH37Z、02RH38H、02RH38Z、02RH3KH、02RH3KZ、02RH47Z、02RH48Z、02RH4KZ、02RH0JZ、02RH4JZ、02RJ07Z、02RJ08Z、02RJ0KZ、02RJ47Z、02RJ48Z、02RJ4KZ、02RJ0JZ、02RJ4JZ。

◎支架置放術：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及放置血管支架之案件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ZZ、02704ZZ、3E07317、02713ZZ、02714ZZ、02723ZZ、02724ZZ、02733ZZ、02734ZZ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76、33077、33078。

※放置血管支架：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4Z、02703DZ、027044Z、02704DZ、027134Z、02713DZ、027144Z、02714DZ、027234Z、02723DZ、027244Z、02724DZ、027334Z、02733DZ、027344Z、02734DZ、0270346、02703D6、0270446、02704D6、0271346、02713D6、0271446、02714D6、0272346、02723D6、0272446、02724D6、0273346、02733D6、0273446、02734D6 且勾稽特材主檔(DWM_MET_MST)之特材代碼，取核價類別 (APV_TYPE)為 CBP02A1、CBP06A1、CBP06A2 及 CBP06A3 (備註：105 年(含)以前的邏輯為特材代碼前 5 碼為「CBP01」或「CBP06」且 92 年以前價格為 49000 或 54000；92 年至 97 年價格為 27000 或 36750，98 年至 101 年 3 月價格為 19940，101 至 104 年價格為 16293，105 年起核價類別為 CBP01A2、CBP01A5 或 CBP01A6 價格為 14099。)。

◎分母排除邏輯：

1. 以出院日找出統計期間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出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出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出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出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例：出院年月 110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10912~10910；
出院年月 110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11001~10911；

出院年月 110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11002~109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分子排除邏輯：分子純粹為一勾稽資料檔，以便判斷分母之出院案件是否有再住院的情形。

1. 以住院日找出比分母期間再多 14 天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住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住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住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住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例：住院年月 110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10912~10910；

住院年月 110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11001~10911；

住院年月 110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11002~109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十)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1. 心臟移植：68035

2.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3. 肝臟移植：75020

4. 腎臟移植：76020

5. 胰臟移植：75418

6. 角膜移植：85213

(十一)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劃案件(住院案件分類 4 及試辦計畫代碼為 1 腦中風、2 燒燙傷、3 創傷性神經損傷、4 脆弱性骨折或 6 衰弱高齡)

(十二)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

□ 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月、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2.全國+特約類別

3.分區

4.分區+特約類別

5.分區+院所

6.分區+院所(兒童醫院)(僅 DA1078.01、DA3193 提供此維度)

(1105).BC 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年度內累計收案率

(建置時間：100/3/11)

(100/12/20 定義修訂：修改明細格式並自 99 年起重新產製所有歷史資料。)

(105/08/03 定義修訂：因 B 型肝炎帶原或 C 型肝炎感染就醫：主診斷 ICD_10_CM 為 B169、B161、B181、B180、B1710、B1920、B182、K739、K730、K754、K731-K738、K740-K742、Z2251 及 Z2252。

因本方案之主診斷 ICD_10_CM 全碼為 B16.1、B16.9、B18.0、B18.1、B19.10、B17.10、B19.20、B18.2、K75.4、K74.60、K74.69、Z22.51、Z22.52 以及主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K73，與 DA1102 及 1105 之主診斷 ICD_10_CM 不同，建議將 DA 指標 1102 及 1105 改成與本方案一致。)

(105/08/08 定義修訂：新增維度全國＋總額別、分區＋總額部門、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105/11/15 定義修訂：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並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

(107/10/31 定義修訂：(1)分母新增排除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5、6 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重新產製。)

(108/12/19 定義修訂：(1)轉檢、代檢邏輯由【清單檔的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改為【醫令檔的醫令調劑方式代碼註記為 3 或 5】，自費用年月 201901 起適用；(2)自 10801 起開始產製。)

(109/03/23 定義修訂：(1)新增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替代。(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10/11/01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0911 起重新產製。)

(112/03/23 定義修訂：(1)新增簡單明細。(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配合 99.1.1 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統計品質指標，以為後續分區業務組核算品質獎勵費之依據。

■ 分子：當年度收案人數。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定義：指當年度累計至統計月份之符合收案條件或已收案之患者。

※符合收案條件：最近 6 個月內因 B 型肝炎帶原或 C 型肝炎感染就醫，至少達 2 次(含)以上者。

※最近 6 個月：統計期間的案件依就醫日往前勾稽 180 天內，包含同日就醫。

※因 B 型肝炎帶原或 C 型肝炎感染就醫：主診斷 ICD_10_CM 全碼為 B16.1、B16.9、B18.0、B18.1、B19.10、B17.10、B19.20、B18.2、K75.4、K74.60、K74.69、Z22.51、Z22.52 以及主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K73。

※2 次：門診處方中有一筆就算 1 次。

※收案：案件分類為 E1 且申報醫令 P4201C、P4202C。

□ 分母需排除轉診(檢)、代檢案件

※轉診(檢)、代檢案件：

(1)費用年月 201812 以前：門診排除 TRAN_ID_MARK(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6。

(2)費用年月 201901 以後：門診排除「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 分母在判定是否符合收案條件時，是依維度不同而不同，全國、特約類別、縣市別及分區維度的條件判定為該維度下跨院判定，院所維度為同院判定，院所+醫師維度為同院所同醫師判定。下表有部分維度舉例：

	台北台大	台北馬偕	高雄榮總
A 病患	因 BC 肝就醫	因 BC 肝就醫	
B 病患			因 BC 肝就醫共 2 次

全國維度：A、B 都算分母

分區維度：A、B 都算分母

院所維度：A 不算分母，B 算分母

- 分子定義：當年度累計至統計月份之收案人數。

※收案：案件分類為 E1 且申報醫令 P4201C、P4202C。

- 分子個案不需限定於分母 ID 中。

- 人數計算以 ID 歸戶。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啟用]。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以費用年月為統計期間認定)

- 展現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全國+特約類別
- 4.縣市別
- 5.分區
- 6.分區+總額部門
- 7.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8.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9.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121).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 2 日以上案件比率

(建置時間：100/05/06)

(100/09/05 定義修訂：

*因(1)98 年 10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0980059617 號函中規定，急診轉住院個案合併住院申報者，其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中之「入院年月日」，自 99 年 1 月起(費用月份)，以急診就醫日為「入院年月日」，(2)申報規定：TW_DRGs 前之相關的急診案件要合併申報，有關急診後回家再住院案，住院起日會以急診那天為起始日，(3)另也可能會有前日於急診觀察後凌晨因不適再入急診診斷後直接住院案，醫院會合併申報費用。

*然本項指標監測對象為入住急診暫留床後直接住院案件，故同院急診轉住院合併申報之案件，分母定義宜修改為：住院醫令清單檔中【病床費醫令「執行起日」之最小日期一急診暫留床醫令「執行迄日」 ≥ 0 且 ≤ 1 之個案(確定為連續住院案)】

*自統計期間費用年月 9904 開始重新產製。)

(101/08/23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自統計期間 9904 開始以院所維度累加為全國、全國+特約類別維度)

(101/12/18 定義修訂：依(1)本署 101.7.3 健保醫字第 1010051685B 號書函，自費用年月 10107 起醫療費用 XML 申報格式，有關急診案件之「急診治療起始時間」及「急診治療結束時間」等值，暫沿用現行門診申報方式，於醫令清單段呈現保險對象進、出急診室時間資料[醫令類別填 A(急診治療起迄時間)，藥品(項目)代號填 ER，執行時間-起填進入急診室時間，執行時間-迄填離開急診室時間]，住院比照辦理[醫令類別填 C(急診治療起迄時間)，醫令代碼填 ER，執行時間-起填進入急診室時間，執行時間-迄填離開急診室時間]；及(2)101.10.01 起新增急性精神病床病房費之醫令代碼，爰自費用年月 10107 起配合修改指標定義。)

※指標背景：99 年 07 月 12 日主管會報台北業務組之醫院急診暫留時間分析，奉指示，錄案參考，今評估原操作型定義確實有檢討必要，遂研提新的操作型定義。

■ 分子：分母案件中急診>48 小時之案件數

■ 分母：急診轉住院之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門診(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自費用年月 9904 開始產製。

□ 分母：同院急診轉住院之案件數。(有分開申報及合併申報兩種)

(1)分開申報：住院案件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門診檔中為急診案件且 $0 \leq \text{【住院起日-急診迄日】} \leq 1$ 之個案，其中，在符合前面條件下，若對應到多筆急診案件時，則取最後一筆急診案件做為分子判斷。(相同【院所、ID、Birthday、住院日】視為同一個案)

※急診案件：

[費用年月 10107 起]

急診案件：有申報急診診察費*之當次門診案件。(若以案件分類 02 認定，會遺漏職災急診案件，故改成以急診診察費認定)

*急診診察費：醫令代碼全碼如下表任一項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費用年月 10106 以前]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02。

※最後一筆急診案件：取最大急診起日、最大急診迄日做為最後一筆。

※急診起日(門診檔)：

[費用年月 10107 起]

醫令類別(ORDER_TYPE)=A 且藥品代號(ORDER_CODE)=ER(英文字大寫)時，醫令執行時間起(EXE_S_DATE)即為急診起日。

[費用年月 10106 以前]

醫令類別(ORDER_TYPE)=A 且藥品代號(ORDER_CODE)=01 時，藥品使用頻率(DRUG_FRE)即為急診起日。

※急診迄日(門診檔)：

[費用年月 10107 起]

醫令類別(ORDER_TYPE)=A 且藥品代號(ORDER_CODE)=ER(英文字大寫)時，醫令執行時間迄(EXE_E_DATE)即為急診迄日。

[費用年月 10106 以前]

醫令類別(ORDER_TYPE)=A 且藥品代號(ORDER_CODE)=02 時，藥品使用頻率(DRUG_FRE)即為急診迄日(時分)。

※若一筆急診處方有多組急診起迄日時，取最小急診起日及最大急診迄日為代表。

(2)合併申報：

[費用年月 10107 起]：

住院醫令清單檔中， $0 \leq \text{【病房費醫令執行起日之最小日期-急診迄日】} \leq 1$ 之個案，且需排除婦產科案件於待產床待產者。(相同【院所、ID、Birthday、住院日】視為同一個案)

[費用年月 10106 以前]：

住院醫令清單檔中， $0 \leq \text{【病房費醫令執行起日之最小日期-急診暫留床醫令執行迄日】} \leq 1$ 之個案，且需排除婦產科案件於待產床待產者。(相同【院所、ID、Birthday、住院日】視為同一個案)

※急診起日(住院檔，自費用年月 10107 起)：

醫令類別(ORDER_TYPE)=C 且醫令代碼(ORDER_CODE)=ER(英文字大寫)時，醫令執行時間起(EXE_S_DATE)即為急診起日。

※急診迄日(住院檔，自費用年月 10107 起)：

醫令類別(ORDER_TYPE)=C 且醫令代碼(ORDER_CODE)=ER(英文字大寫)時，醫令執行時間迄(EXE_E_DATE)即為急診迄日。

※病房費醫令(不含慢性病床)：醫令代碼全碼為下表任一項

編號	診療項目
03001K 03002A 03004B 03003B (迄 99.12.31)	一般病床 (床/天) --病房費 註：急性精神病床比照申報(101.9.30以前)。
03005K 03006A 03008B 03007B (迄99.12.31)	經濟病床 (床/天) --病房費 註：急性精神病床比照申報(101.9.30以前)。
03009K 03023A 03024B	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病房費
03014A 03025B 03015B (迄99.12.31)	精神科加護病床(床/天)--病房費
03016B	燒傷病房(床/天)
03017A	燒傷中心(床/天)--病房費
03020B 03021B 03051B	隔離病床(床/天)-一般隔離病床 隔離病床(床/天)-正壓隔離病床 隔離病床(床/天)-負壓隔離病床
03053B	核醫病床--病房費
03022K	骨髓移植隔離病床(床/天)--病房費
03010E 03011F 03012G 03013H (迄99.12.31)	加護病床ICU (床/天) --病房費
03012GA 03013HA <u>03003BA</u> <u>03009KA</u> (迄 91.10.31)	呼吸照護中心(病房)病床費
<u>03055K</u> (101.10.01 起) <u>03056A</u> (101.10.01 起) <u>03057B</u> (101.10.01 起)	急性精神一般病床 (床/天) -病房費
<u>03061K</u> (101.10.01 起) <u>03062A</u> (101.10.01 起) <u>03063B</u> (101.10.01 起)	急性精神經濟病床 (床/天) -病房費

※急診暫留床醫令：醫令前五碼為 03018、03019 任一項。

※排除婦產科案件於待產床待產者：住院清單明細檔中審核結果

DRG(EXM_RESULTDRG_1)前三碼為 370-375 且若相同【院所、ID、Birthday、住院日】有多件，則只要其中任一件符合就整個全部排除。

※相同【院所、ID、Birthday、住院日】若有多筆急診起日及急診迄日，取最大急診起日、最大急診迄日做為分子條件判斷。

(3)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皆計為分母案件，但相同【院所、ID、Birthday、住

院日】視為同一個案。

□ 分子：分母案件中急診>48 小時之案件數

(1)分開申報：急診暫留時間>48 小時之案件。

※急診暫留時間=【急診迄日(時分)-急診起日(時分)】

(2)合併申報：

[費用年月 10107 起]：急診暫留時間>48 小時之案件。

※急診暫留時間=【急診迄日(時分)-急診起日(時分)】

[費用年月 10106 以前]：申報急診暫留床醫令數≥2 之案件。

※急診暫留床醫令數：住診醫令明細檔的醫令總量(ORDER_QTY)之加總。

➤ 運算範圍：每月(報表呈現可累加至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申報方式

5.分區+特約類別+申報方式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申報方式

7.全國

8.全國+特約類別

(1124).死亡率-血液透析_季(透析總額)

(建置時間：100/04/08)

(101/08/23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自統計期間 9801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門診透析總額品質確保方案

【類似 DA 指標 755，但資料範圍改成醫事類別=15，且毋需判斷急性期透析】

■ 分子：統計期間死亡個案數。

■ 分母：統計期間之總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洗腎+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有申報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之總病人數。

※血液透析醫令：58001C、58027C、58029C

□ 分子：統計期間分母病患中，勾稽承保檔得到的死亡人數加總。

※承保檔：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投保狀態為 5 者表死亡。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5.全國

6.全國+特約類別

(1125).死亡率-腹膜透析_季(透析總額)

(建置時間：100/04/08)

(101/08/23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自統計期間 9801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門診透析總額品質確保方案

【類似 DA 指標 757，但資料範圍改成醫事類別=15，且毋需判斷急性期透析】

■ 分子：統計期間死亡個案數。

■ 分母：統計期間之總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洗腎+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有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總病人數。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子：統計期間分母病患中，勾稽承保檔得到的死亡人數加總。

※承保檔：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投保狀態為 5 者表死亡。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5.全國

6.全國+特約類別

(1136.1)(1136.2)(1136.3)(1137.1)(1137.2)(1137.3)(1138.1)(1138.2)(1138.3).剖腹產率(年齡別)

(建置時間：100/05/06)

(100/09/13 定義修訂：

(1)依據 100 年 5 月 25 日「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100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增加年齡別變項並修訂報表維度(2)增加若 TW-DRG、DRG_CODE、醫令代碼之間申報之生產案件有衝突時的判斷原則(3)增加助產所資料，自統計期間 95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4/07/02 定義修訂：(1)刪除自然產醫令 97001K、97002A、97003B、97931K、97932A、97933B；(2)增列剖腹產 TW-DRG 前三碼 513，刪除剖腹產醫令 97006K、97007A、97008B；(3)增列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 TW-DRG 前三碼 513；(4)自 10307 開始重新產製。)

100/12/20 定義修訂：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如下，且只產製月指標結果供院所查詢：

- 1136.1[剖腹產率(年齡別)-剖腹產案件數(<=19 歲)]
- 1136.2[剖腹產率(年齡別)-剖腹產案件數(20-34 歲)]
- 1136.3[剖腹產率(年齡別)-剖腹產案件數(>=35 歲)]
- 1137.1[剖腹產率(年齡別)-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19 歲)]
- 1137.2[剖腹產率(年齡別)-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20-34 歲)]
- 1137.3[剖腹產率(年齡別)-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35 歲)]
- 1138.1[剖腹產率(年齡別)-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19 歲)]
- 1138.2[剖腹產率(年齡別)-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20-34 歲)]
- 1138.3[剖腹產率(年齡別)-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35 歲)]

分子、分母定義：

- 分子 1(1136)：剖腹產案件數
- 分子 2(1137)：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 分子 3(1138)：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 分母：生產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住院其他醫事機構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5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TW-DRG 前三碼為 372~375。(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TW_DRGS 欄位)
- (2)DRG_CODE 為 0373A、0373C。(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DRG_CODE 欄位)
- (3)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97004C、97005D、97934C。

- 分子 1：剖腹產案件(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TW-DRG 前三碼為 370、371、513。
- (2)DRG_CODE 為 0371A、0373B。

- (3)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 剖腹產術、81005C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81028C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81029C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97009C 剖腹產、97014C 自行要求剖腹產。
- 分子 2：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自行要求剖腹產)。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醫令代碼為 97014C。
 - (2)DRG_CODE 為 0373B。
 - (3)TW-DRG 前三碼為碼為 513。
- 分子 3：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不具適應症剖腹產之外的剖腹產案件；即(分子 1-分子 2)。
- 一筆住院清單視為一件：
- (1)一個案件有多個醫令，可能同時有剖腹產的醫令代碼，也有自然產的醫令代碼，但分母仍視為一件。
 - (2)一個案件若於(1)TW-DRG、(2)DRG_CODE、(3)醫令代碼，這 3 項中任 2 項以上有申報生產案件且有衝突(自然產、剖腹產皆申報)，則依上列順序進行判斷歸類(例：TW-DRG 申報自然產，DRG_CODE 申報剖腹產，則此案件屬自然產)；其中，若醫令代碼同時有申報剖腹產和自然產，則歸為剖腹產案件，後續仍須依照前述順序進行判斷歸類。
- 年齡層：≤19 歲，20-34 歲，≥35 歲
※年齡=入院日(取年月)-出生日(取年月)，以足歲歸年齡層。
(例：19 歲 11 個月則為 19 足歲，歸在「≤19 歲」)。
- 運算範圍：月(報表另累加呈現季資料)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總額部門+年齡別
 - 2.分區+總額部門+年齡別
 - 3.分區+特約類別+年齡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年齡別

(1136.11)(1136.21)(1136.31)(1137.11)(1137.21)(1137.31)(1138.11)(1138.21)(1138.31).剖腹產率(年齡別)

(建置時間：101/09/04)

(104/07/02 定義修訂：(1)刪除自然產醫令 97001K、97002A、97003B、97931K、97932A、97933B；(2)增列剖腹產 TW-DRG 前三碼 513，刪除剖腹產醫令 97006K、97007A、97008B；(3)增列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 TW-DRG 前三碼 513；(4)自 10307 開始重新產製。)

(108/06/26 定義修訂：(1)新增指標 1136.01 分子明細。(2)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註：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如下，且只產製月指標結果供院所查詢：

- 1136.11[剖腹產率(年齡別)-剖腹產案件數(<=19 歲)]
- 1136.21[剖腹產率(年齡別)-剖腹產案件數(20-34 歲)]
- 1136.31[剖腹產率(年齡別)-剖腹產案件數(>=35 歲)]
- 1137.11[剖腹產率(年齡別)-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19 歲)]
- 1137.21[剖腹產率(年齡別)-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20-34 歲)]
- 1137.31[剖腹產率(年齡別)-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35 歲)]
- 1138.11[剖腹產率(年齡別)-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19 歲)]
- 1138.21[剖腹產率(年齡別)-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20-34 歲)]
- 1138.31[剖腹產率(年齡別)-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35 歲)]

分子、分母定義：

- 分子 1(1136.01)：剖腹產案件數
- 分子 2(1137.01)：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 分子 3(1138.01)：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 分母：生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其他醫事機構)。
- 2.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
-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TW-DRG 前三碼為 372~375。(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TW_DRGS 欄位)
 - (2)DRG_CODE 為 0373A、0373C。(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DRG_CODE 欄位)
 - (3)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97004C、97005D、97934C。
- 分子 1：剖腹產案件(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 ※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TW-DRG 前三碼為碼為 370、371、513。
 - (2)DRG_CODE 為 0371A、0373B。
 - (3)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 剖腹產術、81005C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81028C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81029C 剖腹產合併

全子宮切除術、97009C 剖腹產、97014C 自行要求剖腹產。

- 分子 2：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自行要求剖腹產)。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醫令代碼為 97014C。
- (2)DRG_CODE 為 0373B。
- (3)TW-DRG 前三碼為碼為 513。

- 分子 3：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不具適應症剖腹產之外的剖腹產案件；即(分子 1-分子 2)。

- 一筆住院清單視為一件：

- (1)一個案件有多個醫令，可能同時有剖腹產的醫令代碼，也有自然產的醫令代碼，但分母仍視為一件。
- (2)一個案件若於(1)TW-DRG、(2)DRG_CODE、(3)醫令代碼，這 3 項中任 2 項以上有申報生產案件且有衝突(自然產、剖腹產皆申報)，則依上列順序進行判斷歸類(例：TW-DRG 申報自然產，DRG_CODE 申報剖腹產，則此案件屬自然產)；其中，若醫令代碼同時有申報剖腹產和自然產，則歸為剖腹產案件，後續仍須依照前述順序進行判斷歸類。

- 年齡層：≤19 歲，20-34 歲，≥35 歲

※年齡=入院日(取年月)-出生日(取年月)，以足歲歸年齡層。

(例：19 歲 11 個月則為 19 足歲，歸在「≤19 歲」)。

- 運算範圍：月(報表另累加呈現季資料)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年齡別
- 2.全國+總額部門+年齡別
- 3.分區+總額部門+年齡別
- 4.分區+特約類別+年齡別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年齡別

(1139)(1140)(1141).抗生素使用率(門診及急診)

(建置時間：100/05/06)

- 分子 1(1139)：門診及急診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
- 分子 2(1140)：門診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
- 分子 3(1141)：急診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
- 分母 1(1139)：門診及急診給藥案件數
- 分母 2(1140)：門診給藥案件數
- 分母 3(1141)：急診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7 年開始產製。
- 分母：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分子：分母案件中，使用抗生素藥品之案件數
- ※抗生素藥品：ATC 碼前三碼為 J01 (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
- 案件分類：「02」為西醫急診，其餘視為門診。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4.分區+院所
 - 5.分區+院所+醫師

(1139.01).{1139.01,1140.01,1141.01,2768.01}抗生素使用率(門診及急診)

(建置時間：101/09/04)

(108/06/26 定義修訂：(1)新增指標 1140.01 分子明細。(2)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09/16 定義修訂：(1)新增分子 2-2，並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2)指標 1140.01 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 1(1139.01)：門診及急診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
- 分子 2-1(1140.01)：門診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
- 分子 2-2(2768.01)：門診給藥案件之 Quinolone antibacterials、Aminoglycoside antibacterials 藥品案件數
- 分子 4(1141.01)：急診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
- 分母 1(1139.01)：門診及急診給藥案件數
- 分母 2(1140.01,2768.01)：門診給藥案件數
- 分母 3(1141.01)：急診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分子 1、2-1、4：分母案件中，使用抗生素藥品之案件數
※抗生素藥品：ATC 碼前三碼為 J01 (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
- 分子 2-2：分母案件中，使用 Quinolone antibacterials、Aminoglycoside antibacterials 藥品之案件數
※Quinolone antibacterials、Aminoglycoside antibacterials 藥品：ATC 碼前 4 碼為 J01M (Quinolone antibacterials)、J01G (Aminoglycoside antibacterials)。
- 案件分類：「02」為西醫急診，其餘視為門診。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 6.分區+院所+醫師

(1148.01).不當用藥案件數(各區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使用 2 種以上制酸劑比率)_排代辦

(建置時間：101/09/04)

(102/06/27 定義修訂：(1)修訂適應症為「軟便」之定義。(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10201 的資料，用舊定義))

(107/08/20 定義修訂：(1)修訂指標名稱。(2)修訂制酸劑品項。(3)自費用年月 10701 重新產製。)

(111/07/20 定義修訂：(1)排除案件分類為 02(西醫急診)之案件。(2)排除門診代辦案件原本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改為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須排除的案件分類。(3)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重新產製資料。)

■ 分子：使用 2 種以上制酸劑藥理案件數。

■ 分母：制酸劑藥理案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須排除的案件分類。

3.排除西醫急診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02 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制酸劑案件數。

※制酸劑：係指 ATC 碼前四碼為 A02A (ANACIDS)，惟下列藥品參考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之適應症，不列入制酸劑重複使用之計算：

(1)ATC 碼前五碼為 A02AH (ANTACIDS WITH SODIUM BICARBONATE) 之單方藥品(程式邏輯不需處理單複方)：適應症為「酸中毒之鹼化劑」，排除 AC48865100 之品項。

(2)適應症為「軟便」：

[費用年月 10112 以前]：醫令代碼為 A001046100 及 A023521100。

[費用年月 10201 以後]：ATC 碼為 A02AA02(成分 Magnesium oxide, MgO)。

□ 分子：同一處方，含有兩筆不同制酸劑醫令，計為使用 2 種以上案件。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全國

2.全國+總額部門

3.分區+總額部門

4.分區+特約類別

5.分區+院所

6.分區+院所+科別

(1149).頭部外傷使用類固醇(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5/06)

※指標背景：為辦理醫院品保方案指標檢討，全面改 ATC 碼。

■ 分子：門診病患頭部外傷病人且給予類固醇藥品之人數

■ 分母：門診病患頭部外傷病人之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7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定義：門診病患頭部外傷之人數

※頭部外傷：主診斷碼為 S0910XA、S0911XA、S0919XA、S098XXA、S0990XA、S0992XA、S0993XA、S168XXA、S169XXA、S1980(第 7 位碼為 "A")、S199XXA。

□ 分子定義：分母案件中，有使用類固醇藥品之人數。

※類固醇藥品：ATC 碼為 H02AB02 (dexamethasone) 及 H02AB04 (methylprednisolone) 之藥品品項。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2.分區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1149.01).頭部外傷使用類固醇比率(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1/09/04)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辦理醫院品保方案指標檢討，全面改 ATC 碼。

■ 分子：門診病患頭部外傷病人且給予類固醇藥品之人數

■ 分母：門診病患頭部外傷病人之人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定義：門診病患頭部外傷之人數。

※頭部外傷：主診斷碼為 S0910XA、S0911XA、S0919XA、S098XXA、S0990XA、S0992XA、S0993XA、S168XXA、S169XXA、S1980(第 7 位碼為"A")、S199XXA。

□ 分子定義：分母案件中，有使用類固醇藥品之人數。

※類固醇藥品：ATC 碼為 H02AB02 (dexamethasone) 及 H02AB04 (methylprednisolone) 之藥品品項。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2.分區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1150).門診注射劑使用率(西醫基層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5/06)

(103/03/28 定義修訂：

- (1)排除門診化療注射劑部分，建議修改為醫令代碼 37005B、37031B～37041B 或癌症用藥（藥品 ATC 碼前 3 碼為 L01，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取代原僅以醫令代碼 37005B、37031B～37041B 排除。
- (2)排除門診流感疫苗案件部分，改以 ATC 碼前 5 碼 J07BB，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取代原以案件分類 D2 排除。
- (3)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 101 年(含)以前的歷史資料，仍需用舊定義進行產製))

(106/05/24 定義修訂：

- (1)附表 1：10.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TPN)，攜回使用。(85/10/1、93/12/1)。其資料處理定義由 39015A 改為 39015B
- (2)自費用年月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1/01 定義修訂：

- (1)新增西醫基層排除攜回使用藥物 ATC 碼

附表 1.9：B02BD08、B02BD03

附表 1.20：A10BJ01

附表 1.21：A10BJ02

附表 1.22：H05AA02

附表 1.23：L03AB07

附表 1.24：L03AB08

附表 1.25：L03AX13

- (2)自費用年月 10607 開始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

- (1)新增西醫醫院排除攜回使用藥物 ATC 碼

附表 1.9：B02BD08、B02BD03

附表 1.20：A10BJ01

附表 1.21：A10BJ02

附表 1.22：H05AA02

附表 1.23：L03AB07

附表 1.24：L03AB08

附表 1.25：L03AX13

- (2)自費用年月 10610 開始產製。)

(110/10/20 定義修訂：

- (1)增修分子排除條件附表：附表 1.1 增加 ATC 碼前五碼 A10BJ；附表 1.7 增加 ATC 碼 L03AA13；附表 1.9 增加 ATC 碼 B02BD06、B02BD07、B02BX06；附表 1.13 一個月修改為三個月；附表 1.16 主診斷改為主、次診斷，增加診斷碼 D531；附表 1.19ATC 碼 L04AA11 改為 L04AB01，L04AA17 改為 L04AB04，增加 ATC 碼 L04AA24、L04AC07、L04AB07、L04AB05、L04AC12；附表 1.20、1.21 合併到附表 1.1；附表 1.19 於當次就醫診斷代碼(主診斷)ICD-10-CM 部分，增修為：「前 3 碼 M05-M06(類風濕性關節炎)、M08.1 或前 3 碼 M45(僵直性脊椎炎)、K13.29 或前 3 碼 L40(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前 3 碼 K50(克隆氏症)」。

(2)指標名稱由門診注射劑使用率(總額品保方案)修改為門診注射劑使用率(西醫基層總額品保方案)。

(3)自 10701 起重新產製資料。)

(111/08/19 定義修訂：

(1)增修分子排除條件附表：增列附表 1.26 Fondaparinux(如 Arixtra)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附表 1.10 修訂文字定義；附表 1.13 ATC 碼修訂為 N05AD01 且成分含量為 50mg/mL、N05AB02、N05AF01、N05AX08、N05AX13、N05AX12；附表 1.18 增列條件：主、次診斷為 B、C 肝 或 併用 C 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

(2)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

(112/02/13 定義修訂：

(1)附表 1.10 增列靜脈營養輸液(TPN)之資料處理定義：「1.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TPN 或 ATC 碼為 B05BA01、B05BA02、B05BA10」；「2.與上開品項同案件申報靜脈營養輸液調配所需之醣類、維生素、礦物質 ATC 碼：B05BA03、A11DA01、A11EX、A11GA01、A12BA51、B02BA01、B03AC、B03BA01、B03BA03、B03BA05、B05BB01、B05BB02、B05XA01、B05XA02、B05XA03、B05XA05、B05XA06、B05XA07、B05XA08、B05XA14、B05XA31、B05XC。

(2)簡化附表 1 給付規定內容修訂：刪除攜回劑量與資料處理定義無關文字及給付規定生效日期保留最後一筆，並加註給付規定內容之本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章節。

(3)排除條件 B 門診化療注射劑之癌症用藥：增列「藥品 ATC 前 3 碼為 L02 或 ATC 碼 H01AB01、L03AB01、L03AB04、L03AB05、L03AB15、L03AC01、L03AX03、L03AX16、L04AX01、M05BA02、M05BA03、M05BA06、M05BA08(且規格量 4.00 MG)、M05BX04、V10XX03」

(4)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辦理醫院品保方案指標檢討，全面改 ATC 碼。

■ 分子：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排除附表藥物)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分子排除條件會勾稽到住院資料。

□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分子：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 案件數，但排除下列條件：

※如附表 1 所列，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該筆醫令]

※門診化療注射劑：醫令代碼 37005B、37031B~37041B 或癌症用藥(藥品 ATC 碼前 3 碼為 L01、L02 或 ATC 碼 H01AB01、L03AB01、L03AB04、L03AB05、L03AB15、L03AC01、L03AX03、L03AX16、L04AX01、M05BA02、M05BA03、M05BA06、M05BA08(且規格量 4.00 MG，即規格代碼 DRUG_STD_QTY_CODE 為 19、21)、M05BX04、V10XX03，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整筆清單案件(DTL_PKNO)]

※急診注射劑：以急診為主，案件分類代碼為 02 碼。

※流感疫苗：ATC 碼前 5 碼 J07BB，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該筆醫令]

※外傷緊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TETANUS TOXOID ATC 碼：

J07AM01，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該筆醫令]

附表 1：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依循本保險藥品給付規定)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1.Insulin(胰島素)及 GLP-1 受體促效劑(109/12/1)「通則四(二)1。」	ATC 碼前四碼為 A10A INSULINS AND ANALOGUES ATC 碼前五碼為 A10BJ Glucagon-like peptide-1(GLP-1) analogues
2.CAPD 使用之透析液「通則四(二)2。」	ATC 碼前五碼為 B05DB，且劑型為透析用液劑。(藥品劑型代碼為 272)
3.CAPD 使用之抗生素及抗凝血劑「通則四(二)3。」	門診當次申報 血液透析治療相關處置代碼(58001C-58012C)使用之注射劑 ATC 碼前三碼為 J01(抗生素類)、前五碼為 B01AA 及 B01AB(抗凝血劑)。
4.desferrioxamine(如 Desferal)「通則四(二)4。」	ATC 碼：V03AC01 DESFERRIOXAMINE
5.慢性腎臟功能衰竭，使用紅血球生成素(如 Eprex、Recormon、Aranesp、Mircera)。「通則四(二)5。」	ATC 碼： B03XA01 ERYTHROPOIETIN(如 Eprex、Recormon) B03XA02 DARBEPOETIN ALFA(如 Aranesp) B03XA03 METHOXY POLYETHYLENEGLYCOL-EPOETIN BETA(如 Mircera)
6.治療白血病使用之 α -interferon「通則四(二)6。」	ATC 碼： L03AB01 INTERFERON ALPHA NATURAL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7.G-CSF(如 Filgrastim；lenograstim)(98/11/1)「通則四(二)7。」	ATC 碼： L03AA02 FILGRASTIM L03AA10 LENOGRASTIM L03AA13 PEGFILGRASTIM
8.生長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通則四(二)8。」	ATC 碼： H01AC01 SOMATOTROPIN
9.門診之血友病人第八、第九凝血因子、繞徑治療藥物、第十三凝血因子。(109/2/1)「通則四(二)9。」 繞徑治療藥物(活化的第七因子 rVIIa，如 NovoSeven 和活化的凝血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如 Feiba)。(109/12/1)「第 4 節 4.2.2。」	ATC 碼： B02BD02 FACTOR VIII B02BD04 FACTOR IX B02BD08 EPTACOG ALFA(ACTIVATED)(如 NovoSeven) B02BD03 FACTOR VIII INHIBITOR BYPASSING ACTIVITY(如 Feiba) B02BD06 von Willebrand factor and coagulation factor VIII in combination(含 von Willebrand factor 之第八凝血因子製劑) B02BD07 Human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第十三凝血因子 Human plasma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如 Fibrogammin)。(109/12/1)「第 4 節 4.2.6.」 雙特異性單株抗體藥物(如 Hemlibra)。(109/12/1)「第 4 節 4.2.7.」	B02BX06 EMICIZUMAB
10.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TPN)，或不需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111/1/1)「通則四(二)10.」	本項處置(39015B--TPN)限區域醫院以上層級申報，故基層診所不應申報。 1.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TPN 或 ATC 碼為 B05BA01、B05BA02、B05BA10。 2.與上開品項同案件申報靜脈營養輸液調配所需之醣類、維生素、礦物質 ATC 碼： B05BA03 CARBOHYDRATES A11DA01 THIAMINE (VIT B1) A11EX VITAMIN B-COMPLEX, OTHER COMBINATIONS A11GA01 ASCORBIC ACID (VIT C) A12BA51 POTASSIUM CHLORIDE, COMBINATIONS B02BA01 PHYTOMENADIONE B03AC IRON, PARENTERAL PREPARATIONS B03BA01 CYANOCOBALAMIN B03BA03 HYDROXOCOBALAMIN B03BA05 MECOBALAMIN B05BB01 ELECTROLYTES B05BB02 ELECTROLYTES WITH CARBOHYDRATES B05XA01 POTASSIUM CHLORIDE B05XA02 SODIUM BICARBONATE B05XA03 SODIUM CHLORIDE B05XA05 MAGNESIUM SULFATE B05XA06 POTASSIUM PHOSPHATE, INCL. COMB. WITH OTHER POTASSIUM SALTS B05XA07 CALCIUM CHLORIDE B05XA08 SODIUM ACETATE HYDROUS B05XA14 SODIUM GLYCEROPHOSPHATE B05XA31 ELECTROLYTES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DRUGS B05XC VITAMINS 例如：某筆案件內共申報了 11 筆醫令，當中有 1 筆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TPN、2 筆 ATC 碼分別為 B05BA03、B05XA31，則需排除該筆案件內的此 3 筆醫令。
11.肢端肥大症病人使用之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octreotide、lanreotide(如 Sandostatin、Somatuline 等)，octreotide、(如 Sandostatin)，lanreotide inj 30mg (如 Somatuline)，octreotide LAR(如 Sandostatin LAR Microspheres for Inj.) (89/7/1)。「通則四(二)11.」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_10_CM 前 4 碼為： E220 Acromegaly and gigantism 2.ATC 碼： H01CB02 OCTREOTIDE H01CB03 LANREOTIDE
12.結核病人持回之 streptomycin、kanamycin 及 enviomycin 注射劑。(86/9/1)「通則四(二)12.」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主診斷)ICD_10_CM 前四碼為 A150(肺結核相關診斷)： 2.ATC 碼： J01GA01 STREPTOMYCIN J01GB04 KANAMYCIN
13.抗精神病長效針劑。(109/6/1)「通則四(二)13.」	ATC 碼： N05AD01 HALOPERIDOL，且成分含量 (DRUG_ING_QTY)為 50mg/mL N05AB02 FLUPHENAZINE N05AF01 FLUPENTIX-OL N05AX08 RISPERIDONE N05AX13 PALIPERI-DONE N05AX12 ARIPIPRAZOLE
14.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金屬瓣膜置換後之懷孕病患，可准予攜回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自行注射。(90/11/1)「通則四(二)14.」	ATC 碼前五碼為 B01AB Heparin group
15.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ml (如 Apo-Go Pen)：限使用於巴金森氏病後期產生藥效波動 (on-and-off) 現象，且經使用其他治療方式無法改善之病患使用。(99/11/1)「通則四(二)15.」	ATC 碼： N04BC07 APOMORPHINE
16.罹患惡性貧血 (pernicious anemia) 及維他命 B12 缺乏病患，如不能口服者或口服不能吸收者，得攜回維他命 B12 注射劑。(91/4/1)「通則四(二)16.」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當次就醫主、次診斷代碼 ICD_10_CM 為：D510 (惡性貧血)、D511-D519 (維生素 B12 缺乏性貧血)、D531 (其他巨母紅血球性貧血，他處未歸類者) 2.ATC 碼前五碼為 B03BA VITAMIN B12 (CYANOCOBALAMIN AND ANALOGUES)
17.aldesleukin(如 Proleukin Inj)。(91/12/1)「通則四(二)17.」	ATC 碼： L03AC01 ALDESLEUKIN
18.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	【門診處方有申報長、短效型干擾素藥品醫令】且【同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性C型肝炎所使用之長效型干擾素或短效型干擾素。(92/10/1)「通則四(二)18.」	次處方之(1)<u>主、次診斷為B、C肝</u> 或 (2)<u>併用C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u>】 ※<u>主、次診斷為B、C肝</u>：ICD-10-CM 為 B16.0-B16.9, B18.0-B18.1, B19.10-B19.11, Z22.51(B型肝炎)、B17.10-B17.11, B18.2, B19.20-B19.21, Z22.52(C型肝炎)。 ※<u>併用C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u>：ATC碼為 J05AP01 且核價劑型代碼(DRUG_APV_DOSE_CODE)為 11。 ※<u>長、短效型干擾素藥品醫令</u>：ATC碼：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L03AB09 INTERFERON ALFACON-1 L03AB10 PEGINTERFERON ALPHA-2B L03AB11 PEGINTERFERON ALPHA-2A
19.類風濕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與克隆氏症病患使用 etanercept；adalimumab、abatacept、tocilizumab、opinercept、certolizumab、brodalumab 注射劑。(109/10/1)「通則四(二)19.」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主診斷)ICD_10_CM 為： 前3碼 M05-M06(類風濕性關節炎)、M08.1 或前3碼 M45(僵直性脊椎炎)、K13.29 或前3碼 L40(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前3碼 K50(克隆氏症) 2.ATC碼： L04AA11 L04AB01 ETANERCEPT L04AA17 L04AB04 ADALIMUMAB L04AA24 ABATACEPT L04AC07 TOCILIZUMAB L04AB07 OPINERCEPT L04AB05 CERTOLIZUMAB PEGOL L04AC12 BRODALUMAB
20.含 exenatide 成分注射劑。 (103/9/1) <u>(併 1.) (109/12/1)</u>	ATC碼：A10BJ01
21.含 liraglutide 成分注射劑。 (103/9/1) <u>(併 1.) (109/12/1)</u>	ATC碼：A10BJ02
20.含 teriparatide 成分注射劑。 (103/9/1)「通則四(二)22.」	ATC碼：H05AA02
21.含 interferon beta-1a 成分注射劑。 (103/9/1)「通則四(二)23.」	ATC碼：L03AB07
22.含 interferon beta-1b 成分注射劑。 (103/9/1)「通則四(二)24.」	ATC碼：L03AB08
23.含 glatiramer 成分注射劑。 (103/9/1)「通則四(二)25.」	ATC碼：L03AX13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24.Fondaparinux(如 Arixtra)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111/3/1)「通則四(二)26.」 Fondaparinux(如 Arixtra)：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限用 2.5 mg 針劑皮下注射，每日一劑，最多 5 週。(111/3/1)「第 2 節 2.1.4.1.之 3.」	ATC 碼為 B01AX05 且處方前 <u>5 週內</u>以 ID 勾稽 <u>住院資料</u>有申報<u>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u>。 ※<u>5 週內</u>：藥品醫令執行日(先抓 EXE_S_DATE，如為空值則抓 FUNC_DATE))與住院手術醫令執行日(EXE_S_DATE)相減小於等於 5*7 日。 ※<u>住院資料</u>：往前多抓 2 個月的資料以便勾稽。 ※<u>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u>：醫令代碼 64162B、64164B、64202B、64169B、64170B、64201B、64258B。

- 運算範圍：每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總額部門+ 特約類別
 - 4.分區+院所

(1150.01).門診注射劑使用率(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1/09/04)

(103/03/28 定義修訂：

- (1)排除門診化療注射劑部分，建議修改為醫令代碼 37005B、37031B～37041B 或癌症用藥（藥品 ATC 碼前 3 碼為 L01，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取代原僅以醫令代碼 37005B、37031B～37041B 排除。
- (2)排除門診流感疫苗案件部分，改以 ATC 碼前 5 碼 J07BB，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取代原以案件分類 D2 排除。
- (3)新增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區+總額部門、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三項維度。
- (4)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 101 年(含)以前的歷史資料，仍需用舊定義進行產製)

(105/03/21 定義修訂：

- (1)風濕性關節炎病患使用之 etanercept、adalimumab 注射劑之 ATC 代碼更新 ETANERCEPT 原 L04AA11 更新為 L04AB01ADALIMUMAB 原 L04AA17 更新為 L04AB04。
- (2)自費用年月 10501 起重新產製。)

(106/05/24 定義修訂：

- (1)附表 1：10.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TPN)，攜回使用。(85/10/1、93/12/1)。其資料處理定義由 39015A 改為 39015B
- (2)自費用年月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1/01 定義修訂：

- (1)新增西醫基層排除攜回使用藥物 ATC 碼
附表 1.9：B02BD08、B02BD03
附表 1.20：A10BJ01
附表 1.21：A10BJ02
附表 1.22：H05AA02
附表 1.23：L03AB07
附表 1.24：L03AB08
附表 1.25：L03AX13
- (2)自費用年月 10607 開始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

- (1)新增西醫醫院排除攜回使用藥物 ATC 碼
附表 1.9：B02BD08、B02BD03
附表 1.20：A10BJ01
附表 1.21：A10BJ02
附表 1.22：H05AA02
附表 1.23：L03AB07
附表 1.24：L03AB08
附表 1.25：L03AX13
- (2)自費用年月 10610 開始產製。)

(109/04/16 定義修訂：(1)指標 1150.01 新增維度「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2)新增年指標 3115，並自 108 年起開始產製。)

(110/03/23 定義修訂：指標 3115 改為指標 3127 的年指標，定義亦修改至指標 3127。)
(110/10/20 定義修訂：

(1)增修分子排除條件附表：附表 1.1 增加 ATC 碼前五碼 A10BJ；附表 1.7 增加 ATC 碼 L03AA13；附表 1.9 增加 ATC 碼 B02BD06、B02BD07、B02BX06；附表 1.13 一個月修改為三個月；附表 1.16 主診斷改為主、次診斷，增加診斷碼 D531；附表 1.19 增加 ATC 碼 L04AA24、L04AC07、L04AB07、L04AB05、L04AC12；附表 1.20、1.21 合併到附表 1.1；附表 1.19 於當次就醫診斷代碼(主診斷)ICD-10-CM 部分，增修為：「前 3 碼 M05-M06(類風濕性關節炎)、M08.1 或前 3 碼 M45(僵直性脊椎炎)、K13.29 或前 3 碼 L40(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前 3 碼 K50(克隆氏症)」。

(2)排除門診代辦案件原本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改為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須排除的案件分類。

(3)指標 3127 自 10701 起重新產製資料，指標 3115 自 11001 起產製資料。)

(111/07/22 定義修訂：

(1)增修分子排除條件附表：增列附表 1.26 Fondaparinux(如 Arixtra)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附表 1.10 修訂文字定義；附表 1.13 ATC 碼修訂為 N05AD01 且成分含量為 50mg/mL、N05AB02、N05AF01、N05AX08、N05AX13、N05AX12；附表 1.18 增列條件：主、次診斷為 B、C 肝 或 併用 C 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

(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12/02/13 定義修訂：

(1)附表 1.10 增列靜脈營養輸液(TPN)之資料處理定義：「1.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TPN 或 ATC 碼為 B05BA01、B05BA02、B05BA10」；「2.與上開品項同案件申報靜脈營養輸液調配所需之醣類、維生素、礦物質 ATC 碼：B05BA03、A11DA01、A11EX、A11GA01、A12BA51、B02BA01、B03AC、B03BA01、B03BA03、B03BA05、B05BB01、B05BB02、B05XA01、B05XA02、B05XA03、B05XA05、B05XA06、B05XA07、B05XA08、B05XA14、B05XA31、B05XC。

(2)簡化附表 1 給付規定內容修訂：刪除攜回劑量與資料處理定義無關文字及給付規定生效日期保留最後一筆，並加註給付規定內容之本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章節。

(3)排除條件 B 門診治療注射劑之癌症用藥：增列「藥品 ATC 前 3 碼為 L02 或 ATC 碼 H01AB01、L03AB01、L03AB04、L03AB05、L03AB15、L03AC01、L03AX03、L03AX16、L04AX01、M05BA02、M05BA03、M05BA06、M05BA08(且規格量 4.00 MG)、M05BX04、V10XX03」。

(4)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排除附表藥物)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須排除的案件分類。

3.分子排除條件會勾稽到住院資料。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指標 1150.01 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分子：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 案件數，但排除下列條件：
- ※如附表 1 所列，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該筆醫令]
- ※門診化療注射劑：醫令代碼 37005B、37031B~37041B 或癌症用藥(藥品 ATC 碼前 3 碼為 L01、L02 或 ATC 碼 H01AB01、L03AB01、L03AB04、L03AB05、L03AB15、L03AC01、L03AX03、L03AX16、L04AX01、M05BA02、M05BA03、M05BA06、M05BA08(且規格量 4.00 MG，即規格代碼 DRUG_STD_QTY_CODE 為 19、21)、M05BX04、V10XX03，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整筆清單案件(DTL_PKNO)]
- ※急診注射劑：以急診為主，案件分類代碼為 02 碼。
- ※流感疫苗：ATC 碼前 5 碼 J07BB，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該筆醫令]
- ※外傷緊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TETANUS TOXOID ATC 碼：J07AM01，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該筆醫令]

附表 1：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依循本保險藥品給付規定)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1.Insulin(胰島素)及 GLP-1 受體促效劑(109/12/1)「通則四(二)1.」	ATC 碼前四碼為 A10A INSULINS AND ANALOGUES ATC 碼前五碼為 A10BJ Glucagon-like peptide-1(GLP-1) analogues
2.CAPD 使用之透析液「通則四(二)2.」	ATC 碼前五碼為 B05DB，且劑型為透析用液劑。(藥品劑型代碼為 272)
3.CAPD 使用之抗生素及抗凝血劑「通則四(二)3.」	門診當次申報 血液透析治療相關處置代碼(58001C~58012C)使用之注射劑 ATC 碼前三碼為 J01(抗生素類)、前五碼為 B01AA 及 B01AB(抗凝血劑)。
4.desferrioxamine(如 Desferal)「通則四(二)4.」	ATC 碼：V03AC01 DESFERRIOXAMINE
5.慢性腎臟功能衰竭，使用紅血球生成素(如 Eprex、Recormon、Aranesp、Mircera)。「通則四(二)5.」	ATC 碼： B03XA01 ERYTHROPOIETIN(如 Eprex、Recormon) B03XA02 DARBEPOETIN ALFA(如 Aranesp) B03XA03 METHOXY POLYETHYLENEGLYCOL-EPOETIN BETA(如 Mircera)
6.治療白血病使用之 α -interferon「通則四(二)6.」	ATC 碼： L03AB01 INTERFERON ALPHA NATURAL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7.G-CSF(如 Filgrastim；lenograstim)(98/11/1)「通則四(二)7.」	ATC 碼： L03AA02 FILGRASTIM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L03AA10 LENOGRASTIM L03AA13 PEGFILGRASTIM
8.生長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通則四(二)8.」	ATC 碼： H01AC01 SOMATOTROPIN
9.門診之血友病人第八、第九凝血因子、繞徑治療藥物、第十三凝血因子。(109/2/1)「通則四(二)9.」 繞徑治療藥物(活化的第七因子 rVIIa, 如 NovoSeven 和活化的凝血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 如 Feiba)。(109/12/1)「第4節4.2.2.」 第十三凝血因子 Human plasma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如 Fibrogammin)。(109/12/1)「第4節4.2.6.」 雙特異性單株抗體藥物(如 Hemlibra)。(109/12/1)「第4節4.2.7.」	ATC 碼： B02BD02 FACTOR VIII B02BD04 FACTOR IX B02BD08 EPTACOG ALFA (ACTIVATED)(如 NovoSeven) B02BD03 FACTOR VIII INHIBITOR BYPASSING ACTIVITY(如 Feiba) B02BD06 von Willebrand factor and coagulation factor VIII in combination(含 von Willebrand factor 之第八凝血因子製劑) B02BD07 Human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B02BX06 EMICIZUMAB
10.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TPN), 或不需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111/1/1)「通則四(二)10.」	本項處置(39015B--TPN)限區域醫院以上層級申報, 故基層診所不應申報。 1.醫令代碼前3碼為 TPN 或 ATC 碼為 B05BA01、B05BA02、B05BA10。 2.與上開品項同案件申報靜脈營養輸液調配所需之醣類、維生素、礦物質 ATC 碼： B05BA03 CARBOHYDRATES A11DA01 THIAMINE (VIT B1) A11EX VITAMIN B-COMPLEX, OTHER COMBINATIONS A11GA01 ASCORBIC ACID (VIT C) A12BA51 POTASSIUM CHLORIDE, COMBINATIONS B02BA01 PHYTOMENADIONE B03AC IRON, PARENTERAL PREPARATIONS B03BA01 CYANOCOBALAMIN B03BA03 HYDROXOCOBALAMIN B03BA05 MECOBALAMIN B05BB01 ELECTROLYTES B05BB02 ELECTROLYTES WITH CARBOHYDRATES B05XA01 POTASSIUM CHLORIDE B05XA02 SODIUM BICARBONATE B05XA03 SODIUM CHLORIDE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B05XA05 MAGNESIUM SULFATE B05XA06 POTASSIUM PHOSPHATE, INCL. COMB. WITH OTHER POTASSIUM SALTS B05XA07 CALCIUM CHLORIDE B05XA08 SODIUM ACETATE HYDROUS B05XA14 SODIUM GLYCEROPHOSPHATE B05XA31 ELECTROLYTES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DRUGS B05XC VITAMINS 例如：某筆案件內共申報了 11 筆醫令，當中有 1 筆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TPN、2 筆 ATC 碼分別為 B05BA03、B05XA31，則需排除該筆案件內的此 3 筆醫令。
11.肢端肥大症病人使用之 octreotide、lanreotide(如 Sandostatin、Somatuline 等)，octreotide、(如 Sandostatin)、lanreotide inj 30mg (如 Somatuline)，octreotide LAR(如 Sandostatin LAR Microspheres for Inj.) (89/7/1)。「通則四(二)1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_10_CM 前 4 碼為： E220 Acromegaly and gigantism 2.ATC 碼： H01CB02 OCTREOTIDE H01CB03 LANREOTIDE
12.結核病人持回之 streptomycin、kanamycin 及 enviomycin 注射劑。(86/9/1)「通則四(二)12.」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主診斷)ICD_10_CM 前四碼為 A150(肺結核相關診斷)： 2.ATC 碼： J01GA01 STREPTOMYCIN J01GB04 KANAMYCIN
13.抗精神病長效針劑。(109/6/1)「通則四(二)13.」	ATC 碼： N05AD01 HALOPERIDOL，且成分含量 (DRUG_ING_QTY)為 50mg/mL N05AB02 FLUPHENAZINE N05AF01 FLUPENTIX-OL N05AX08 RISPERIDONE N05AX13 PALIPERIDONE N05AX12 ARIPIPRAZOLE
14.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金屬瓣膜置換後之懷孕病患，可准予攜回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自行注射。(90/11/1)「通則四(二)14.」	ATC 碼前五碼為 B01AB Heparin group
15.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ml (如 Apo-Go Pen)：限使用於巴金森氏病後期產生藥效波動	ATC 碼： N04BC07 APOMORPHINE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on-and-off) 現象，且經使用其他治療方式無法改善之病患使用。 (99/11/1)「通則四(二)15.」	
16.罹患惡性貧血 (pernicious anemia) 及維他命 B12 缺乏病患，如不能口服者或口服不能吸收者，得攜回維他命 B12 注射劑。(91/4/1)「通則四(二)16.」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當次就醫主、次診斷代碼 ICD_10_CM 為：D510 (惡性貧血)、D511-D519 (維生素 B 12 缺乏性貧血)、D531 (其他巨母紅血球性貧血，他處未歸類者) 2.ATC 碼前五碼為 B03BA VITAMIN B12 (CYANOCOBALAMIN AND ANALOGUES)
17. aldesleukin(如 Proleukin Inj)。 (91/12/1)「通則四(二)17.」	ATC 碼： L03AC01 ALDESLEUKIN
18.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所使用之長效型干擾素或短效型干擾素。(92/10/1)「通則四(二)18.」	【門診處方有申報 <u>長、短效型干擾素藥品醫令</u> 】且【同次處方之(1)主、次診斷為 B、C 肝 或 (2)併用 C 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 ※主、次診斷為 B、C 肝：ICD-10-CM 為 B16.0-B16.9, B18.0-B18.1, B19.10-B19.11, Z22.51(B 型肝炎)、B17.10-B17.11, B18.2, B19.20-B19.21, Z22.52(C 型肝炎)。 ※併用 C 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ATC 碼為 J05AP01 且核價劑型代碼(DRUG_APV_DOSE_CODE)為 11。 ※長、短效型干擾素藥品醫令：ATC 碼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L03AB09 INTERFERON ALFACON-1 L03AB10 PEGINTERFERON ALPHA-2B L03AB11 PEGINTERFERON ALPHA-2A
19.類風濕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與克隆氏症病患使用 etanercept；adalimumab、abatacept、tocilizumab、opinercept、certolizumab、brodalumab 注射劑。(109/10/1)「通則四(二)19.」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主診斷)ICD_10_CM 為：前 3 碼 M05-M06(類風濕性關節炎)、M08.1 或前 3 碼 M45(僵直性脊椎炎)、K13.29 或前 3 碼 L40(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前 3 碼 K50(克隆氏症) 2.ATC 碼： L04AB01 ETANERCEPT L04AB04 ADALIMUMAB L04AA24 ABATACEPT L04AC07 TOCILIZUMAB L04AB07 OPINERCEPT L04AB05 CERTOLIZUMAB PEGOL L04AC12 BRODALUMAB
20.含 exenatide 成分注射劑。 (103/9/4) <u>(併 1.) (109/12/1)</u>	ATC 碼：A10BJ01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21.含 liraglutide 成分注射劑。 (103/9/1) (併 1.) (109/12/1)	ATC 碼：A10BJ02
20.含 teriparatide 成分注射劑。 (103/9/1) 「通則四(二)22.」	ATC 碼：H05AA02
21.含 interferon beta-1a 成分注射劑。 (103/9/1) 「通則四(二)23.」	ATC 碼：L03AB07
22.含 interferon beta-1b 成分注射劑。 (103/9/1) 「通則四(二)24.」	ATC 碼：L03AB08
23.含 glatiramer 成分注射劑。 (103/9/1) 「通則四(二)25.」	ATC 碼：L03AX13
24.Fondaparinux(如 Arixtra)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111/3/1)「通則四(二)26.」 Fondaparinux(如 Arixtra)：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限用 2.5 mg 針劑皮下注射，每日一劑，最多 5 週。(111/3/1)「第 2 節 2.1.4.1.之 3.」	ATC 碼為 B01AX05 且處方前 5 週內以 ID 勾稽住院資料有申報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 ※5 週內：藥品醫令執行日(先抓 EXE_S_DATE，如為空值則抓 FUNC_DATE))與住院手術醫令執行日(EXE_S_DATE)相減小於等於 5*7 日。 ※住院資料：往前多抓 2 個月的資料以便勾稽。 ※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醫令代碼 64162B、64164B、64202B、64169B、64170B、64201B、64258B。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指標 1150.01)：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4.分區
 - 5.分區+總額部門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7.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 8.分區+院所
 - 9.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指標位置(指標 1150.01)：01.醫療服務指標→01.各總額別→01.醫院總額
 01.醫療服務指標→01.各總額別→02.西醫基層總額
 01.醫療服務指標→02.品質確保方案→01.醫院總額
 01.醫療服務指標→12.其他醫療品質監控管理指標
 →01.用藥安全管理
- 此指標有產製院所分子明細報表

(1151)(1152)(1153)(1154)(1155)(1156).清淨手術抗生素使用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6/16)

(105/09/20 定義修訂：部份主次診斷 ICD-10-CM 修訂及部分主處置代碼(手術碼)修訂。自 105Q1 起開始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指標 1154 新增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指標 1151~1156 皆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10/08/31 定義修訂：(1)修改分母任一條件：1.增加「清淨手術支付標準碼條件」。2.分母任一條件 2 增加主診斷前 3 碼 E35 及全碼 E89.0。3.分母任一條件 3 的 0SR934A 改為 0SR904A。(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11/01/14 定義修訂：修改指標 1151-1156 指標名稱及指標 1155 分子名稱。)

(112/06/26 定義修訂：新增指標 1155 簡單明細_特殊註記報表，並於 112 年起呈現。)

※指標背景：依 100.5.26 醫院總額支委會決議修訂指標定義。

■ 分子 1(1151)：手術後 ≤ 1 (≥ 0 且 ≤ 1)日使用抗生素案件數。

■ 分子 2(1152)：手術後=2 日使用抗生素案件數。

■ 分子 3(1153)：手術後=3 日使用抗生素案件數。

■ 分子 4(1154)：手術後 ≥ 3 日使用抗生素案件數。

■ 分子 5(1155)：手術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案件數(>3 日)。

■ 分子 6(1156)：手術後未使用抗生素案件數。

■ 分母：清淨手術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7 年開始產製。

□ 分母：案件分類為 5 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但排除(1)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C40、C41、D65-D68 或主診斷碼 C7951-C7952、R791；(2)任一主次診斷碼為中耳炎(前 3 碼為 H65-H69)或肺炎(前 3 碼為 J12-J18)或 UTI(前 3 碼為 N30、N34，全碼 N390)。

※任一條件：

(1)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YQ50ZZ、0YQ53ZZ、0YQ54ZZ、0YQ60ZZ、0YQ63ZZ、0YQ64ZZ、0YQ70ZZ、0YQ73ZZ、0YQ74ZZ、0YQ80ZZ、0YQ83ZZ、0YQ84ZZ、0YQA0ZZ、0YQA3ZZ、0YQA4ZZ、0YQE0ZZ、0YQE3ZZ、0YQE4ZZ，且支付標準碼(醫令代碼)為 75607C、75610B、75613C、75614C、75615C、88029C。

(2)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GBG0ZZ、0GBG3ZZ、0GBG4ZZ、0GBH0ZZ、0GBH3ZZ、0GBH4ZZ、0GTG0ZZ、0GTG4ZZ、0GTH0ZZ、0GTH4ZZ、0GTK0ZZ、0GTK4ZZ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E00-E07、E35 或全碼為 E89.0，且支付標準碼(醫令代碼)為 82001C、82002C、82003C、82004B、82008B、82015B、82016B、66012B、66013B、66014B、66023B。

(3)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SR9019、0SR901A、0SR901Z、0SR9029、0SR902A、0SR902Z、0SR9039、0SR903A、0SR903Z、0SR9049、0SR904A、0SR904Z、0SR907Z、0SR90J9、0SR90JA、0SR90JZ、0SR90KZ、0SRB019、0SRB01A、0SRB01Z、0SRB029、0SRB02A、0SRB02Z、0SRB039、0SRB03A、0SRB03Z、0SRB049、0SRB04A、0SRB04Z、0SRB07Z、0SRB0J9、0SRB0JA、0SRB0JZ、0SRB0KZ、0SRC07Z、0SRC0J9、0SRC0JA、

0SRC0JZ、0SRC0KZ、0SRD07Z、0SRD0J9、0SRD0JA、0SRD0JZ、
0SRD0KZ、0SRT07Z、0SRT0J9、0SRT0JA、0SRT0JZ、0SRT0KZ、0SRU07Z、
0SRU0J9、0SRU0JA、0SRU0JZ、0SRU0KZ、0SRV07Z、0SRV0J9、0SRV0JA、
0SRV0JZ、0SRV0KZ、0SRW07Z、0SRW0J9、0SRW0JA、0SRW0JZ、
0SRW0KZ，且支付標準碼(醫令代碼)為 64162B、64164B、64169B、64170B。

- 分子 1-5：從執行清淨手術的同一清單之中，找出執行手術的醫令(取執行迄日最大者代表)，再找出使用抗生素的醫令(取執行迄日最大者代)，後者-前者 ≤ 1 (≥ 0 且 ≤ 1)或 $=2$ 、或 $=3$ 、或 ≥ 3 或 ≥ 4 。

※執行手術：醫令代碼第一碼為 6、7、8 的醫令。

※抗生素：ATC 碼前三碼為 J01 (ANTIBACTERIALSFORSYSTEMICUSE)。

- 分子 6：執行清淨手術的同一清單之中，未有使用抗生素醫令之案件數，或有使用抗生素的醫令日期(取執行迄日最大者代表)-執行手術的醫令日期 <0 。

- 一筆住院清單視為一件。

- 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1.全國

2.分區

3.分區+特約類別

4.分區+院所

5.分區+院所(兒童醫院)(僅 DA1154 提供此維度)

(1157).各區同院所口服降血壓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 分子：口服降血壓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口服降血壓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降血壓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C07 或 ATC 前五碼=C02AC、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1158).各區同院所口服降血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 分子：口服降血脂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口服降血脂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降血脂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1159).各區同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6/03/24 定義修訂：(1)增加 ATC 前 5 碼 A10BJ；(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1/08 定義修訂：(1)因藥品成分之 ATC7 碼變更，藥品主檔於 106/09/26 更新，故藥品範圍新增 A10BH、A10BK。(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糖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糖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降血糖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J、A10BH、A10BK。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1160).各區同院所抗思覺失調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7/03/29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N01。(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9/21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B04。(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重新產製。)

(111/10/03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增加 N05AC、N05AG。(2)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思覺失調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抗思覺失調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抗思覺失調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抗思覺失調藥物：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N05AC、N05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1161).各區同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7/03/29 定義修訂：(1)抗憂鬱症藥物範圍排除 N06AX、N06AA12、N06AA02。(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憂鬱症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抗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抗憂鬱症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抗憂鬱症藥物：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1162).各區同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 分子：安眠鎮靜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安眠鎮靜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安眠鎮靜藥物(不含抗焦慮藥物)：ATC 前五碼為 N05BA、N05BE、N05CC、N05CD、N05CF、N05CM。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1163).各區跨院所口服降血壓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 分子：口服降血壓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口服降血壓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降血壓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C07 或 ATC 前五碼為 C02AC、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1164).各區跨院所口服降血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 分子：口服降血脂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口服降血脂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降血脂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1165).各區跨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6/03/24 定義修訂：(1)增加 ATC 前 5 碼 A10BJ；(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1/08 定義修訂：(1)因藥品成分之 ATC7 碼變更，藥品主檔於 106/09/26 更新，故藥品範圍新增 A10BH、A10BK。(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糖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糖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降血糖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J、A10BH、A10BK。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1166).各區跨院所抗思覺失調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7/03/29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N01。(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產製。)

(107/09/21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B04。(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重新產製。)

(111/10/03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增加 N05AC、N05AG。(2)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思覺失調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抗思覺失調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抗思覺失調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抗思覺失調藥物：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N05AC、N05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1167).各區跨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7/03/29 定義修訂：(1)抗憂鬱症藥物範圍排除 N06AX、N06AA12、N06AA02。(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產製。)

■ 分子：抗憂鬱症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抗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抗憂鬱症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抗憂鬱症藥物：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1168).各區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100 年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0/07/06)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 分子：安眠鎮靜藥物重複用藥日數

■ 分母：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安眠鎮靜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安眠鎮靜藥物(不含抗焦慮藥物)：ATC 前五碼為 N05BA、N05BE、N05CC、N05CD、N05CF、N05CM。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1157.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口服降血壓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口服降血壓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壓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H6：西醫-已出海為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慢性病代領藥案件

※H8：西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預定出國，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

※H9：西醫-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慢性病代領藥案件 (101.11 新增)。

※HA：西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返回離島地區，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 (101.11 新增)。

※HB：西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已出海為遠洋漁船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 (101.11 新增)。

※HC：西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已出海為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案件 (101.11 新增)。

※HD：西醫-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罕見疾病病人，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案件 (101.11 新增)。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C07 或 ATC 前五碼=C02AC、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7.全國

(1158.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口服降血脂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口服降血脂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脂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59.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06/03/24 定義修訂：(1)增加 ATC 前 5 碼 A10BJ；(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1/08 定義修訂：(1)因藥品成分之 ATC7 碼變更，藥品主檔於 106/09/26 更新，故藥品範圍新增 A10BH、A10BK。(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糖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糖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糖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J、A10BH、A10BK。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1.分區+總額部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院所
4.分區+院所+科別
5.分區+院所+醫師
6.全國+總額部門
7.全國

(1160.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07/03/29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N01。(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9/21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B04。(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1/09/04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增加 N05AC、N05AG。(2)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思覺失調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思覺失調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抗思覺失調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抗思覺失調藥物：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N05AC、N05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

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61.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07/03/29 定義修訂：(1)抗憂鬱症藥物範圍排除 N06AX、N06AA12、N06AA02。(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抗憂鬱症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抗憂鬱症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抗憂鬱症藥物：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

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62.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安眠鎮靜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安眠鎮靜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安眠鎮靜藥物(不含抗焦慮藥物)：ATC 前五碼為 N05BA、N05BE、N05CC、N05CD、N05CF、N05CM。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63.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口服降血壓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口服降血壓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壓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C07 或 ATC 前五碼為 C02AC、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

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64.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口服降血脂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口服降血脂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脂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65.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06/03/24 定義修訂：(1)增加 ATC 前 5 碼 A10BJ；(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1/08 定義修訂：(1)因藥品成分之 ATC7 碼變更，藥品主檔於 106/09/26 更新，故藥品範圍新增 A10BH、A10BK。(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糖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糖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糖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J、A10BH、A10BK。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66.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07/03/29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N01。(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產製。)

(107/09/21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B04。(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1/09/04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增加 N05AC、N05AG。(2)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思覺失調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思覺失調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抗思覺失調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抗思覺失調藥物：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N05AC、N05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

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67.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07/03/29 定義修訂：(1)抗憂鬱症藥物範圍排除 N06AX、N06AA12、N06AA02。(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抗憂鬱症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抗憂鬱症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抗憂鬱症藥物：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

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68.01).品質確保方案-各區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

(建置時間：101/09/04)

(101/12/21 定義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正式發布修正，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原規定自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7 日起放寬為 10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第 2 次或第 3 次用藥，本項規定自發布日(101.11.06)起實施。故自費用年月 10111 起，2 筆給藥天數 ≥ 28 天案件允許不納入重複日數計算之空間，由 7 天修訂為 10 天。)

(102/06/27 定義修訂：(1)分子分母新增特定治療項目排除條件。(2)自費用年月 10201 起重新產製(日後若需重新產製歷史資料，用新定義))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 分子：安眠鎮靜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安眠鎮靜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安眠鎮靜藥物(不含抗焦慮藥物)：ATC 前五碼為 N05BA、N05BE、N05CC、N05CD、N05CF、N05CM。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若案件分類為 08，則開始用藥日期=治療結束日期；

✓ 其他案件分類，則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數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 在同院或跨院的指標中，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複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費用年月 10110 以前之資料為 7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複日數。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舉例運算 9901 資料時，分母為 99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9901 給藥案件的重複用藥日數；並且在運算分子，判斷 9901 的案件是否有重複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9812。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由於無法從申報資料判斷就醫時序先後，故兩筆(或多筆)處方在互相勾稽比對是否重複時，兩筆(或多筆)處方皆視為發生用藥重複。
- 運算範圍：每月
- 指標特性：可累加
- 展現維度：
 - 1.分區+總額部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院所
 - 4.分區+院所+科別
 - 5.分區+院所+醫師
 - 6.全國+總額部門
 - 7.全國

(1169)(1170)(1171).平均每張慢性病疾病別處方箋每月開藥天數

(建置時間：100/07/06)

(101/09/04 定義修訂：新增全國維度，已產製之歷史資料則由累加方式補上全國維度)

(106/05/19 定義修訂：(1)修改分母定義：次診斷有出現該慢性病且有開立該慢性病治療藥物，取代次診斷為該慢性病且有給藥。(2)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07/01/08 定義修訂：(1)因降血糖藥品成分之 ATC7 碼變更，藥品主檔於 106/09/26 更新，故降血糖藥物範圍新增 A10BK。(2)自統計期間 10607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99 年西醫基層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檢討修訂，俟報署核定後，取代原「1070:平均每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藥天數」

■ 分子 1(1169)：開立慢性病糖尿病處方箋案件給藥日份加總

■ 分子 2(1170)：開立慢性病高血壓處方箋案件給藥日份加總

■ 分子 3(1171)：開立慢性病高血脂處方箋案件給藥日份加總

■ 分母 1(1169)：開立慢性病糖尿病處方箋案件給藥次數加總

■ 分母 2(1170)：開立慢性病高血壓處方箋案件給藥次數加總

■ 分母 3(1171)：開立慢性病高血脂處方箋案件給藥次數加總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01 開始產製。

□ 分母 1：屬慢性病定義者，且其「主診斷有出現糖尿病且有給藥」或「次診斷有出現糖尿病且有開立降血糖藥物」，且為慢性病處方箋的案件則納入統計。

□ 分母 2：屬慢性病定義者，且其「主診斷有出現高血壓且有給藥」或「次診斷有出現高血壓且有開立降血壓藥物」，且為慢性病處方箋的案件則納入統計。

□ 分母 3：屬慢性病定義者，且其「主診斷有出現高血脂且有給藥」或「次診斷有出現高血脂且有開立降血脂藥物」，且為慢性病處方箋的案件則納入統計。

※慢性病定義：主診斷為糖尿病、高血壓或高血脂。

※慢性病處方箋：案件分類=04、08，排除給藥日份<3。

※給藥：藥費不為 0，或給藥日份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給藥日份：以門診清單明細檔的給藥日份(DRUG_DAYS)欄位計算。

※糖尿病：診斷碼前三碼為 E08-E13 者。

※高血壓：診斷碼前三碼為 I10、I11、I12、I13 者。

※高血脂：診斷碼前三碼為 E78 者。

※降血糖藥物：ATC 前五碼為 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A10BJ、A10BK。

※降血壓藥物：ATC 前 3 碼為 C07(排除 C07AA05)或 ATC 前 5 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

※降血脂藥物：ATC 前 5 碼為 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

□ 分子 1：分母 1 案件的給藥日份加總。

□ 分子 2：分母 2 案件的給藥日份加總。

□ 分子 3：分母 3 案件的給藥日份加總。

※給藥日份：以門診清單明細檔的給藥日份(DRUG_DAYS)欄位計算。

- 範例 1：有一案件其主診斷為糖尿病、次診斷(一)為高血壓、次診斷(二)為高血脂，給藥 7 天，則：

分母 1=1、分母 2=1、分母 3=1

分子 1=7、分子 2=7、分子 3=7

範例 2：有一案件其主診斷為糖尿病、次診斷(一)為糖尿病、次診斷(二)為糖尿病，給藥 7 天，則：

分母 1=1、分母 2=0、分母 3=0

分子 1=7、分子 2=0、分子 3=0

範例 3：有一案件其主診斷為高血脂、次診斷(一)為痛風、次診斷(二)為高血壓，給藥 7 天，則：

分母 1=0、分母 2=1、分母 3=1

分子 1=0、分子 2=7、分子 3=7

範例 4：有一案件其主診斷為痛風、次診斷(一)為高血脂、次診斷(二)為高血壓，給藥 7 天，則：

分母 1=0、分母 2=0、分母 3=0

分子 1=0、分子 2=0、分子 3=0

=>因不屬慢性病定義者。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總額部門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1172).保險對象牙齒填補恆牙 2 年保存率_同院

(1173).保險對象牙齒填補恆牙 2 年保存率_跨院

(建置時間：100/09/05)

(107/03/06 定義修訂：(1)指標名稱修改(2)新增牙體復形醫令 89014C、89015C(3)自統計期間 10609 起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100 年第 2 次牙醫支委會

■ 分子 1(1172)：同院再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

■ 分子 2(1173)：跨院再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

■ 分母：恆牙牙體復形之牙位數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以同一區同一保險對象於統計時間內執行過牙體復形醫令的牙位(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成人 32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追蹤 2 年內是否重新填補比率。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601 開始產製。

□ 若統計期間為 9601：

則分母資料範圍為費用年月 9402；

分子資料範圍為費用年月 9402~9601(共 24 個月)。

□ 分母：依同區同院所同保險對象同一恆牙牙位，統計執行牙體復形醫令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恆牙牙位：11-18、21-28、31-38、41-48。

(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成人 32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

※牙體復形醫令：89001C、89002C、89003C、89004C、89005C、89008C、89009C、89010C、89011C、89012C、89014C、89015C，且排除「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係指牙體復形醫令不含 89101C、89102C、89103C、89104C、89105C、89108C、89109C、89110C、89111C、89112C、89114C、89115C；後述醫令與前述醫令不會申報於同一案件。

□ 分子 1(同院)：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同院所 2 年(730 天)內再次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

□ 分子 2(跨院)：以分母之牙位追蹤跨院所 2 年(730 天)內再次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100 年起季報)

□ 指標計算：1－(分子/分母)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分子 1)：維度間可由院所維度向上累加

1.全國(同院勾稽)

2.分區(同院勾稽)

3.分區+院所(同院勾稽)

➤ 展現維度(分子 2)：1.全國(全國跨分區跨院勾稽)

2.分區(跨院勾稽)

3.分區+院所(跨院勾稽)

(1174).保險對象牙齒填補乳牙 1 年半保存率_同院

(1175).保險對象牙齒填補乳牙 1 年半保存率_跨院

(建置時間：100/09/05)

(107/03/06 定義修訂：(1)指標名稱修改(2)新增牙體復形醫令 89014C、89015C(3)自統計期間 10609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00 年第 2 次牙醫支委會

■ 分子 1(1174)：同院再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

■ 分子 2(1175)：跨院再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

■ 分母：乳牙牙體復形之牙位數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以同一區同一保險對象於統計時間內執行過牙體復形醫令的牙位(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小孩 20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追蹤 1 年半內是否重新填補比率。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601 開始產製。

□ 若統計期間為 9601：

則分母資料範圍為費用年月 9408；

分子資料範圍為費用年月 9408~9601(共 18 個月)。

□ 分母：依同區同院所同保險對象同一乳牙牙位，統計執行牙體復形醫令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乳牙牙位：51-55、61-65、71-75、81-85。

(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小孩 20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

※牙體復形醫令：89001C、89002C、89003C、89004C、89005C、89008C、89009C、89010C、89011C、89012C、89014C、89015C，且排除「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係指牙體復形醫令不含 89101C、89102C、89103C、89104C、89105C、89108C、89109C、89110C、89111C、89112C、89114C、89115C；後述醫令與前述醫令不會申報於同一案件。

□ 分子 1(同院)：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同院所 1.5 年(18 個月)內再次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

□ 分子 2(跨院)：以分母之牙位追蹤跨院所 1.5 年(18 個月)內再次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100 年起季報)

□ 指標計算：1－(分子/分母)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分子 1)：維度間可由院所維度向上累加

1.全國(同院勾稽)

2.分區(同院勾稽)

3.分區+院所(同院勾稽)

➤ 展現維度(分子 2)：1.全國(全國跨分區跨院勾稽)

2.分區(跨院勾稽)

3.分區+院所(跨院勾稽)

(1176).恆牙根管治療半年內保存率_同院

(1177).恆牙根管治療半年內保存率_跨院

(建置時間：100/09/05)

※指標背景：100 年第 2 次牙醫支委會

■ 分子 1(1176)：同院所再施行根管治療或拔牙之牙位數

■ 分子 2(1177)：跨院所再施行根管治療或拔牙之牙位數

■ 分母：同時期各醫事機構申報 RCF 之顆數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601 開始產製。

□ 若統計期間為 9601：

則分母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50701~950731；

分子資料範圍為就醫日期 950701~960131。

□ 分母：依同案件同病患同一恆牙牙位，統計執行根管開擴及清創且同時申報任一根管治療單根、雙根、三根、四根、五根之牙位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恆牙根管開擴及清創時，該牙位仍視為 1。

※恆牙牙位：11-18、21-28、31-38、41-48。

(FDI 牙位表示法之內的牙位資料，成人 32 顆牙，除此之外的牙位資料全部排除)

※根管開擴及清創：90015C。

※根管治療單根：90001C。

※根管治療雙根：90002C。

※根管治療三根：90003C。

※根管治療四根：90019C。

※根管治療五根：90020C。

□ 分子 1(同院)：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同院所 6 個月（180 天）內再次執行根管治療單根、雙根、三根、四根、五根或拔牙之牙位數。

※拔牙：92013C、92014C、92015C、92016C。

□ 分子 2(跨院)：以分母之牙位追蹤跨院所 6 個月（180 天）內再次執行根管治療單根、雙根、三根、四根、五根或拔牙之牙位數。(100 年起季報)

□ 指標計算：1－（分子/分母）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分子 1)：維度間可由院所維度向上累加

1.全國(同院勾稽)

2.分區(同院勾稽)

3.分區+院所(同院勾稽)

➤ 展現維度(分子 2)：1.全國(全國跨分區跨院勾稽)

2.分區(跨院勾稽)

3.分區+院所(跨院勾稽)

(1199).{1199, 1200}同院所急性精神病人出院 7 日內、30 日內門診追蹤率

(建置時間：100/10/12)

(102/09/26 定義修訂：配合 101.10.01 起新增 6 項急性精神病床病房費醫令代碼，自費用年月 10110 起新增判斷急性精神病人之醫令代碼，並自統計期間 101Q4 開始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指標 1200 新增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指標 1199 及 1200 皆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11/06/23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分子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分母出院案件排除轉歸代碼為 2、4、6、9、A。(3)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會議決議：醫品會之健保品質指標小組第 2 次委員會。

2.100 年起作為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

- 分子 1(1199)：精神科已出院案件中 7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
- 分子 2(1200)：精神科已出院案件中 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
- 分母：精神科**急性**精神病人之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西醫基層；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Q1 開始產製。
- 分子 1：精神科**急性**精神病人已出院案件(分母案件)中，**7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西醫急診)。
- 分子 2：精神科**急性**精神病人已出院案件(分母案件)中，**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西醫急診)。
- 分母：精神科**急性**精神病人之出院案件數，案件排除轉歸代碼為 2(繼續住院)、4(死亡)、6(轉院)、9(自殺)、A(病危自動出院)。
- 精神科已出院案件：出院日期在當月(例：98Q1 即出院日在 980101 及 980331 之間)且就醫科別為 13 的案件，且用院所、ID、住院日歸戶，取出院日最晚那一筆案件。
- 急性精神病人：醫令代碼為 03001K、03002A、03003B、03004B、03026K、03027A、03028B、03029B、03005K、03006A、03007B、03008B、03030K、03031A、03032B、03033B、03014A、03015B、03025B、03037A、03038B、03039B。自費用年月 10110 起新增：03055K、03056A、03057B、03061K、03062A、03063B
- 7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以精神科出院案件之 ID 及出院日期追蹤 7 日內(門診就醫日期-出院日期≤7)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就醫之案件。
- 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以精神科出院案件之 ID 及出院日期追蹤 30 日內(門診就醫日期-出院日期≤30)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就醫之案件。
- 以相同【ID】視為同一保險對象。
- 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此指標統計期間可直接累加為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總額部門
- 2.分區+總額部門
- 3.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僅指標 1200 提供此維度)
- 7.全國+特約類別

(1201)(1202).同院所慢性精神病人出院 7 日內、30 日內門診追蹤率

(建置時間：100/10/12)

(108/04/15 定義修訂：(1)指標 1202 新增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指標 1201 及 1202 皆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11/05/12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分子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分母出院案件排除轉歸代碼為 2、4、6、9、A。(3)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會議決議：醫品會之健保品質指標小組第 2 次委員會。

2.100 年起作為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

- 分子 1(1201)：精神科已出院案件中 7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
- 分子 2(1202)：精神科已出院案件中 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
- 分母：精神科慢性精神病人之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西醫基層；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Q1 開始產製。
- 分子 1：精神科慢性精神病人已出院案件(分母案件)中，7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西醫急診)。
- 分子 2：精神科慢性精神病人已出院案件(分母案件)中，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西醫急診)。
- 分母：精神科慢性精神病人之出院案件數，案件排除轉歸代碼為 2(繼續住院)、4(死亡)、6(轉院)、9(自殺)、A(病危自動出院)。
- 精神科已出院案件：慢性精神病人出院日期在當月(例：98Q1 即出院日在 980101 及 980331 之間)且就醫科別為 13 的案件，且用院所、ID、住院日歸戶，取出院日最晚那一筆案件。
- 慢性精神病人：醫令代碼為 04001A 或 04002B。
- 7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以精神科出院案件之 ID 及出院日期追蹤 7 日內(門診就醫日期-出院日期≤7)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就醫之案件。
- 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以精神科出院案件之 ID 及出院日期追蹤 30 日內(門診就醫日期-出院日期≤30)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就醫之案件。
- 以相同【ID】視為同一保險對象。
- 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此指標統計期間可直接累加為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總額部門
 - 2.分區+總額部門
 - 3.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僅指標 1202 提供此維

度)
7.全國+特約類別

(1203).初期慢性腎臟病(簡稱初期 CKD)方案照護率-月累計

(建置時間：100/10/28)

(101/01/10 定義修訂：(1)增加若分子>分母時，分母=分子之條件(以分子為主)(2)自統計期間 10009 開始重新產製)

(102/05/22 定義修訂：(1)分母需再排除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的病人(2)本指標每年產製一張院所分母簡單明細報表(3)自統計期間 10001 開始重新產製)

(105/05/26 定義修訂：分母資料範圍排除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5、6。)

(105/11/22 定義修訂：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並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

(106/03/07 定義修訂：(1)ICD10 診斷碼。(2)分母資料範圍排除死亡個案。(3)自統計期間 10501 開始重新產製。)

(108/11/21 定義修訂：(1)新增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替代。(2)【清單檔的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邏輯改為【醫令檔的醫令調劑方式代碼註記為 3 或 5】，自費用年月 201901 起適用。(3)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10/05/03 定義修訂：(1)複雜明細報表改為分母明細分子註記。(2)自統計期間 10901 起重新產製。)

(110/11/01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行政院列管之慢性病腎臟病患照護品質提升 10 年計畫第 1 階段 5 年計畫。

■ 分子：接受初期 CKD 方案照護之病人數(ID 歸戶數)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之初期慢性腎臟病人數(ID 歸戶數)

□ 分母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2.住院全部資料

□ 分子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2.不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2’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01 開始產製。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之初期慢性腎臟病人數(歸戶 ID 數)

分母計算步驟

1. 分母年度執行 1 次即可，之後分母固定，如 100 年分母，執行 99 年健保申報資料。

註：

(1)計算統計期間為 10001 指標值時，分母資料範圍為 9901-9912

(2)計算統計期間為 10002 指標值時，分母直接採用 10001 已計算的分母值，不重新彙算。

2. 1 年內以下主次診斷門診出現 2 次或住診出現 1 次，歸戶病人數。

(ICD_10_CM：A18.11、A52.75、C64.1、C64.2、C64.9、C7A.093、E11.21、E11.22、E11.29、E13.21、E13.22、E13.29、E10.21、E10.22、E10.29、E11.65、E10.65、E74.8、M10.30、M10.311、M10.312、M10.319、M10.321、M10.322、M10.329、M10.331、M10.332、M10.339、M10.341、M10.342、M10.349、

M10.351、M10.352、M10.359、M10.361、M10.362、M10.369、M10.371、M10.372、M10.379、M10.38、M10.39、N20.0、D59.3、I70.1、I75.81、I72.2、I77.73、I77.3、K76.7、N00.0、N00.1、N00.2、N00.3、N00.4、N00.5、N00.6、N00.7、N01.0、N01.1、N01.2、N01.3、N01.4、N01.5、N01.6、N01.7、N01.8、N01.9、N08、N00.8、N00.9、N04.4、N02.1、N02.2、N02.3、N04.1、N04.2、N02.4、N02.5、N02.6、N02.7、N04.3、N04.5、N04.6、N02.0、N04.0、N02.8、N04.7、N04.8、N02.9、N04.9、N03.2、N03.1、N03.3、N03.4、N03.5、N03.6、N03.7、N03.8、N03.0、N03.9、N05.9、N05.2、N06.2、N07.2、N05.3、N05.4、N05.5、N06.3、N06.4、N06.5、N07.3、N07.4、N07.5、N17.1、N17.2、N16、N05.0、N05.1、N05.6、N05.7、N05.8、N06.0、N06.1、N06.6、N06.7、N06.8、N07.0、N07.1、N07.6、N07.7、N07.8、N14.0、N14.1、N14.2、N14.3、N14.4、N15.0、N15.8、N06.9、N07.9、N15.9、N17.0、N17.8、N17.9、N26.9、N25.0、N25.1、N25.81、N25.89、N25.9、N18.1、N18.2、N18.3、O10.419、O10.411、O10.412、O10.413、O10.42、O10.43、O10.219、O10.319、O10.211、O10.212、O10.213、O10.22、O10.311、O10.312、O10.313、O10.32、O10.23、O10.33、Q61.01、Q61.3、Q61.2、Q61.11、Q61.19、Q61.4、Q61.5、Q61.02、Q61.8、Q62.39、Q62.11、Q62.12、Q62.2、Q62.31、Q62.32、Q62.0、Q62.10、R94.4)

註：

- (1) 主次診斷門診 5 個、住診 20 個都要看。門診 2 次是指以上任一，如 1 次 A18.11，另 1 次 D30.00，就算有。
 - (2) 一筆清單計為 1 次(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2’之案件)。
 - (3) 診斷碼符合判定邏輯採全碼相同方式判定。
例：A18.11 代表全碼為 A1811 即符合；Q61.3 代表全碼為 Q613。
 - (4) 診斷碼定義中 x 代表 0~9 任一數字。
3. 排除洗腎病患作法，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主診斷前三或四碼為 N184-N189、N19 病人數(ID)。
- 以計算指標統計期間為 10001 為例，洗腎病患判定邏輯如下：
於倉儲重大傷病檔(V_DWM_HV_DISE)中，符合下列條件的 ID
核定註記 DECIDE_MARKin(‘5’，‘6’，‘7’，‘8’，‘9’，‘A’，‘B’)
and(持卡註記 CARD_MARKnotin(‘1’，‘5’)or 持卡註記 CARD_MARKisnull)
and 主診斷碼為前三或四碼 N184-N189、N19
and 生效迄日 VALID_E_DATE>=991231 統計期間前一年最後一天，此例計算 10001 故為 991231
4. 排除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的病人，即門診申報醫令代碼為 P3402C、P3403C、P3404C、P3405C 的病人予以排除。
 5. 排除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
費用年月 201812 以前：排除門診 TRAN_ID_MARK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5、6 案件。
費用年月 201901 以後：排除門診「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6. 分母資料範圍排除死亡個案定義(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 ID 均予以排除)：
 - (1) 住診清單(V_DWM_HP_DTL)：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
 - (2) 重大傷病申請資料檢視表(V_DWM_HV_DISE)：取死亡註記(DEATH_MARK)為 Y，死亡日期(DEATH_DATE)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3)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取最大保費計費年月(PREM_YM)投保狀態(STATUS)為 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且死亡日期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 分子：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43 之歸戶人數(ID 數)。
- 分母係年度開始時符合收案條件之人數，當收案率大於 100%將配合實際收案數調整不大於分子(即若分子>分母時，分母=分子(以分子為主)，收案率以 100%計)。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開始啟用)。
- 運算範圍：月累計
每月計算當年度起始月份至該月之申報資料，如：
 - ⇒ 彙算統計期間 10001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001-10001，分母運算範圍為 9901-9912。
 - ⇒ 彙算統計期間 10002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001-10002，分母直接使用 100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 ⇒ 彙算統計期間 10003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001-10003，分母直接使用 100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 ⇒ 彙算統計期間 10012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001-10012，分母直接使用 100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 ⇒ 彙算統計期間 10101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101-10101，分母運算範圍為 10001-10012。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縣市別
 - 3.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全國
 - 8.全國+特約類別
 - 9.全國+總額別

(1249).醫院 CT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

(建置時間：102/03/07)

※指標背景：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1 年第 43 次(101.7.30)高階主管會議紀錄：有關「全民健保 CT 及 MRI 利用現況及管理方案」部分：(二)雖然 CT 及 MRI 使用之重複率不高，但還是有努力的空間，請健保署設定目標值。本署回復辦理情形：「由於 CT 及 MRI 同部位之 30 天內重複率並不高，若訂定目標值，恐造成重複率低於目標值的院所反而可能提高利用率，將以署內部趨勢監測目標值方式持續管理。」。

■ 分子：CT 施行案件前 30 日內，同院曾施行 CT 案件數(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

■ 分母：CT 施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2. 排除「診療部位」為 Null 之醫令案件。

※診療部位：門診直接抓 CURE_PATH(診療部位)，住院先抓 CURE_PATH(診療之部位)，若該欄位無值則抓 CON_FUNC_TYPE(會診科別)；之後若其值為 Null 則排除該筆醫令案件。

3. 限制醫令類別為「2」之案件(即排除不另計價之醫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分子勾稽範圍自 98Q4 起)

□ 分子勾稽範圍：統計當季+前 1 季(即分子需往前 1 季進行勾稽)

□ 分母：CT 施行案件數(門診與住院皆以一筆清單視為一件)。

※CT 施行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為 33067B、33068B、33069B、33070B、33071B、33072B 之案件。

□ 分子(任一部位相同)：當季分母案件中以同院同病患 ID 往前勾稽 30 日內門住診有申報 CT 執行且前後次案件之施行 CT 部位有任一部位相同，有勾稽到之分母案件列為分子。

□ CT 施行日期：門診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就醫日期；住院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申報起日，再無抓住院日。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2.分區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1255).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

(建置時間：102/03/07)

※指標背景：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1 年第 43 次(101.7.30)高階主管會議紀錄：有關「全民健保 CT 及 MRI 利用現況及管理方案」部分：(二)雖然 CT 及 MRI 使用之重複率不高，但還是有努力的空間，請健保署設定目標值。本署回復辦理情形：「由於 CT 及 MRI 同部位之 30 天內重複率並不高，若訂定目標值，恐造成重複率低於目標值的院所反而可能提高利用率，將以署內部趨勢監測目標值方式持續管理。」。

■ 分子：MRI 施行案件前 30 日內，同院曾施行 MRI 案件數(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

■ 分母：MRI 施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2. 排除「診療部位」為 Null 之醫令案件。

※診療部位：門診直接抓 CURE_PATH(診療部位)，住院先抓 CURE_PATH(診療之部位)，若該欄位無值則抓 CON_FUNC_TYPE(會診科別)；之後若其值為 Null 則排除該筆醫令案件。

3. 限制醫令類別為「2」之案件(即排除不另計價之醫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分子勾稽範圍自 98Q4 起)

□ 分子勾稽範圍：統計當季+前 1 季(即分子需往前 1 季進行勾稽)

□ 分母：MRI 施行案件數(門診與住院皆以一筆清單視為一件)。

※MRI 施行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為 33084B、33085B 之案件。

□ 分子(任一部位相同)：當季分母案件中以同院同病患 ID，往前勾稽 30 日內門住診有申報 MRI 執行且前後次案件之施行 MRI 部位有任一部位相同，有勾稽到之分母案件列為分子。

□ MRI 施行日期：門診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就醫日期；住院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申報起日，再無抓住院日。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2.分區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1278).急診人次總計_月

(建置時間：101/10/15)

(101/12/05 定義修訂：(1)新增急診診察費-檢傷第五級醫令代碼 01116B；(2)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3/21 定義修訂：(1)同歸戶若有多種檢傷分類，改抓檢傷分類最小值；(2)新增分子 2 且增加費用年月 10106 之前(含)的處理邏輯；(3)自費用年月 9901 開始重新產製。)

(102/05/06 定義修訂：(1)因支付標準規定：「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如仍由同科醫師診治，門診診察費或住院診察費應擇一申報」。原僅以申報急診診察費來認定急診案件會有漏失，故修改定義；(2)院所維度改為「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3)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4)季與年指標若統計期間院所有更換代碼，需整併至新代碼呈現，並於報表增加變更註記**；(5)自費用年月 9901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04 定義修訂：(1)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2)院所更換代碼的判斷邏輯修正；(3)自費用年月 9901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無

■ 分子 1(月：1348)：急診人次總計

■ 分子 2(月：1278)：急診人次總計(不含職災案件)

□ 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住院全部資料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費用年月)99 年 1 月開始產製。費用年月「10106 以前」與「10107 以後」之定義不同。

□ 分母：此指標無分母定義，所有維度資料下分母一律填入 1。

□ 分子 1：當次門診及住院申報檔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之案件數總計，以急診診察費醫令或住院診察費醫令(急診後轉住院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判斷其檢傷分類。※急診診察費醫令：醫令代碼如下表，依檢傷分類歸類，無法歸類則歸於其他。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 分子 2：以分子 1 的案件，排除相同【院所、ID、Birthday、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住院日)】下有申報急診診察費醫令(職災)後的案件數。

※急診診察費醫令(職災)：醫令代碼如下表，依檢傷分類歸類，無法歸類則歸於

其他。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5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6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7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28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16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29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4B	
01130B					

※[費用年月 10106 以前]案件數：門住診所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資料，或急診後轉住院的案件，依相同【院所、ID、Birthday、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住院日)】歸戶為同一案件，同一案件計為同一人次。若同一案件申報多筆急診診察費，則取 1 筆檢傷分類最小值為代表。

※[費用年月 10107 以後]案件數：門住診所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資料，或急診後轉住院的案件，依相同【院所、ID、Birthday、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住院日)】歸戶為同一案件，同一案件計為同一人次。同歸戶下以最晚急診治療迄日為主，取得同歸戶同最晚迄日下最晚急診治療起日，以此代表起、迄日來進行後續判斷，若同樣的代表起、迄日申報多筆檢傷分類，則取檢傷分類最小值為代表檢傷分類。

※急診後轉住院：依費用年月判斷方式不同。

✓費用年月 10106 以前：住診之病患來源為'2'(急診)，且同申報清單下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費用年月 10107 以後：有[分開申報]和[合併申報]兩種情況。

[分開申報]：門診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但沒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案件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住院資料符合 $0 \leq \text{【住診檔的住院日}-\text{門診檔的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之案件，其住院檔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合併申報]：住診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但沒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案件，同申報清單下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急診治療起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費用年月 10107 以後之案件，申報急診診察費該筆資料若未申報急診治療起、迄

- 日，或者有任一項未填日期的情況，則該筆資料排除，完全不列入統計範圍。
- 上述遇到日期相減的運算時，若條件限制是【分鐘】或【小時】，則以兩個日期的【分鐘】相減，再換算為小時，若條件限制是【日】，則以兩個日期的【日】相減，例如：日期 A 為 2010-03-04 09:12:50，日期 B 為 2010-03-03 20:43:35，以【分鐘】相減為 749 分鐘，以【日】相減為 1 日。
 - 院所維度報表需額外呈現全國同【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檢傷分類】下，指標值由小到大排序時該院所的百分位值，程式函數的計算公式為 $((\text{同組下該值的排名}-1)/(\text{同組的總筆數}-1))*100$ ，並四捨五入到整數。例如：同組共 15 筆資料，則該組排名第 3 的值其百分位值為 14。
 - 統計期間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期間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統計期間需與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合約迄日】期間有重疊才取代)，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中，取「舊醫事機構代碼」欄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 運算範圍：月、季、年(本指標僅計算月指標，季與年的資料以月指標的結果累加，不重新彙算)
 - 提供維度：
 - 1.分區+急診檢傷分類
 - 2.分區+總額部門+急診檢傷分類
 -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
 - 5.全國+急診檢傷分類
 - 6.全國+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1314).{1314, 1315}18 歲以下氣喘急診率_季

(建置時間：101/09/04)

(103/11/24 定義修訂：(1).氣喘用藥增加 R03AC04、R03AC06、R03AC16、R03AC18、R03BA08。(2).自統計期間 101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4/08/05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109/05/21 定義修訂(1).氣喘用藥增加 R03AK08。(2).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醫品會品質指標小組醫院臨床政策研議指標
2.醫院總額季報與年報資料

■ 分子 1(1314)：急診氣喘人數(同院)

■ 分子 2(1315)：急診氣喘人數(跨院)

■ 分母：18 歲以下氣喘病患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分母 C.類別勾稽範圍需包含門診西醫基層

□ 資料範圍二(分子勾稽範圍)：門診西醫醫院

※全部資料範圍均排除下列代辦案件

✓ 門診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住院代辦案件：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18 歲以下氣喘病患人數**(統計期間，符合下列 A、B、C 任一項條件者視為氣喘病患)：

A、統計期間有 1 次(含)以上因氣喘急診就醫。

B、統計期間有 1 次(含)以上因氣喘住院。

C、統計期間有因氣喘之門診就醫，且前一年全國跨院勾稽有 4 次(含)以上之因氣喘門診就醫，且其中有 2 次(含)以上有使用任一項氣喘用藥者。

※18 歲以下：(費用年-出生年)≤18。

※氣喘：主診斷 ICD_10_CM 前三碼為 J45。

※前一年：依月往前一年(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02~9801 這段期間)。

※氣喘用藥：ATC 藥品分類碼 7 為 R03AC02、R03AC03、R03AC04、R03AC06、R03AC12、R03AC13、R03AC16、R03AC18、R03BA01、R03BA02、R03BA05、R03BA08、R03AK06、R03AK07、H02AB06、H02AB07、R03DC01、R03DC03、R03DA05、R03AK08。

□ **分子 1**：分母病人中因氣喘而急診就醫者，其急診就醫日期大於(同院勾稽)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的人數。

□ **分子 2**：分母病人中因氣喘而急診就醫者，其急診就醫日期大於(跨院勾稽)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的人數。

※大於：依不同分母類別，認定方式不同

- ✓ 分母 A：若分母第一筆氣喘病患日期為急診，則
(急診就醫日期-氣喘病患之日期) ≥ 1 計為分子
- ✓ 分母 B 或 C：若分母第一筆氣喘病患日期為門/住診，則
(急診就醫日期-氣喘病患之日期) ≥ 0 計為分子。
- ※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符合分母定義之案件經【院所+ID】歸戶後，急診及門
診案件依就醫日期，住院案件依住院日期，取第 1 筆資料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
- 人數以 ID 歸戶後計算，若同一人有多筆視為 1 筆。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同院)：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別
 - 3.全國+特約類別
 - 4.分區
 - 5.分區+縣市別
 - 6.分區+縣市別+院所
- 提供維度(跨院)：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全國+總額別(分子全國同總額下跨院勾稽)
 - 3.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同特約類別下跨院勾稽)
 - 4.分區(分子同分區下跨院勾稽)
 - 5.分區+縣市別(同分區同縣市下跨院勾稽)
 - 6.分區+縣市別+院所(同分區下跨院勾稽)

(1319).西醫門診轉診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01/10/08)

(102/01/18 定義修訂：(1)取消分母排除條件：部分負擔代號 003、004、005、006、901、902、903、904；取消分子排除條件：轉代檢案件->醫令檔中任一筆資料【調劑方式】為 2(2)因應 101 年 7 月門診申報改為 xml 格式，需新增【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3)自統計期間 101 年 7 月開始產製。)

(105/09/19 定義修訂：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1，null 不列入範圍。自 99 年起重新產製所有歷史資料。)

※指標背景：立法院 101 年 5 月 3 日臨時提案要求本署提升轉診率，及二代健保法子法規轉診實施辦法，因業務需要每月定期追蹤轉診率

■ 分子：西醫門診之轉診就醫次數

■ 分母：西醫門診就醫次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資料範圍需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 之案件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null、1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西醫門診就醫案件，排除代辦、其他總額、慢箋、IDS及醫療費用點數為 0 者後的件數。

※代辦：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

※其他總額：案件分類為 A1、A2、A5、A6、A7。

※慢箋：案件分類為 08。

※IDS：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G9。

□ **分子**：分母案件中，限制「轉入院所代碼」長度為需為 10 碼且不等於分母案件的「院所代號」，並排除 BC 肝用藥案件的件數。

※BC 肝用藥案件：案件類別為 E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H1。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1，null 不列入範圍。

□ 轉診流程 A→B 舉例：假設 B 院所在費用年月 201203 申報一筆案件符合分子的定義，且「轉入院所代碼」為 A 院所，則 A 院所為此轉診流程中的【轉出院所】，B 院所為【轉入院所】，A 院所的特約類別以其有效年月 201203 時的狀態呈現(若串不到就往前找最大有效年月)，若 A 院所的特約類別非 1~4，則一律歸為【其他】，若 A 院所無法串出其特約類別(可能院所代碼 keyin 錯誤)，同樣歸為【其他】。

□ 維度統計一率以【轉入院所】的相關資訊(所屬分區、所屬特約類別...等)呈現。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提供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縣市別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縣市別+院所

5.全國

6.全國+特約類別

7.全國+轉出院所特約類別+轉入院所特約類別

8.分區+轉出院所特約類別+轉入院所特約類別

(1320).健保申報職災之服務點數比率

(建置時間：101/09/06)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季報與年報資料

■ 分子：職災申報案件服務點數

■ 分母：申報總案件服務點數

□ 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住院全部資料、交付機構全部資料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申報總案件服務點數，交付機構點數需歸回原申報醫事機構計算。

□ 分子：職災申報案件服務點數，交付機構點數需歸回原申報醫事機構計算。

※服務點數：申請金額+部分負擔。

※交付機構：

✓ 藥局、物治、檢驗：【醫事類別】為 30、40、50 的案件。

✓ 病理中心：【醫事類別】為 19 且權屬別為 42-46 的案件。

※職災：依不同來源定義如下

✓ 門診：【案件分類】為 B6

✓ 住院：分為下列 5 種案件

1. 一般案件：【案件分類】為 A1

2. 論病例計酬案件：【案件分類】為 A2

3. 特定案件：【案件分類】為 A3

4. 支付制度試辦計畫：(【案件分類】為 A4 且【病患來源】為 N、C、R)或是(【案件分類】為 A4 且【給付類別】為 M)

5. 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案件分類】為 AZ

✓ 交付機構：【原案件分類】為 B6。病理中心無【原案件分類】，只計入分母點數，不計入分子點數。

※原申報醫事機構：分析維度皆以原申報醫事機構統計，若原申報醫事機構未填或因無法串回醫事機構檔而無法歸回原申報醫事機構，該案件不予統計。

□ 總額歸類：病理中心與非病理中心歸類方式不同：

※病理中心：順序：其他→洗腎→中醫→牙醫→醫院→西醫基層

✓ 6(其他部門)：【案件分類】為 A1、A2、A5、A6、A7

✓ 5(洗腎總額)：【案件分類】為 05

✓ 4(中醫門診總額)：【案件分類】第 1 碼為 2，或【就醫科別】第 1 碼為 6，或以【轉入院所代碼】對應其權屬別為 38

✓ 3(牙醫門診總額)：【案件分類】第 1 碼為 1，或就醫科別為 GA，或【就醫科別】第 1 碼為 4，或以【轉入院所代碼】對應其權屬別為 37

✓ 2(西醫醫院總額)：以【轉入院所代碼】對應其權屬別為 01~15(不含 08 公立中醫醫院)。

✓ 1(西醫基層總額)：以【轉入院所代碼】對應其權屬別為 21~35，40~41。

✓ 最後若尚有沒歸到的案件，則列入 1(西醫基層總額)

※非病理中心：

✓ 1(西醫基層總額)：【醫事類別】或【原醫事類別】為 11、21

✓ 2(西醫醫院總額)：【醫事類別】或【原醫事類別】為 12、22

✓ 3(牙醫門診總額)：【醫事類別】或【原醫事類別】為 13

- ✓ 4(中醫門診總額)：【醫事類別】或【原醫事類別】為 14
- ✓ 5(洗腎總額)：【醫事類別】或【原醫事類別】為 15
- ✓ 6(其他部門)：【醫事類別】或【原醫事類別】非上述代碼的案件
- 特約類別歸類：病理中心與非病理中心歸類方式不同：
 - ※病理中心：取【轉入院所代碼】於【醫事機構檔】中當季最大存在月份時的特約類別，若當季找不到則再往前取最大存在月份時的特約類別。
 - ※非病理中心：取【特約類別】或【原特約類別】；其中，若【原特約類別】未填時，則取【原申報醫事機構】於【醫事機構檔】中當季最大存在月份時的特約類別，若當季找不到則再往前取最大存在月份時的特約類別。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4.分區
 - 5.分區+總額部門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7.分區+院所

(1322).就診後同日於同醫院因同疾病再次就診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1/09/04)

(108/04/15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08/12/19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 1.2.6.~14.項。(2)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重新產製。)

(109/07/23 定義修訂：(1)修改指標名稱。(2)統計期間 105 年至 107 年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季報與年報資料

■ 分子：同院、同天、同診斷門診就醫 2 次以上人數

■ 分母：門診就診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分子分母排除符合下列條件：

1. 癌症患者：主診斷前 3 碼為 C00-C97 的人。
2. 重大傷病身分患者：部分負擔代碼為 001 的人。
3. 「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4. 診察費為 0 之案件。
5. 代辦案件：門診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DF 之案件。(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6. 居家與精神疾病社區復健案件：案件分類 A1、A2、A5、A6、A7 之案件。
7. 其他案件：案件分類 02、03、08、C1、E2、E3 之案件。
8. 案件分類=E1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CHR_DAYS)<84 之案件。
9. 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一)~(四)】為 EB、G5、G9、H1、HE、JA、JB、K1 之案件。
10. 案件分類=E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一)~(四)】為 EC。
11. 部分負擔代號：008、901、A30、A31、A40、B30、B31、B40。
12. 他院轉診：TRAN_ID_MARK 為 1 之案件。
13. 受理轉代檢：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14. 主診斷碼前三碼：A22、A37、B25、B44、J09-J18。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同一費用年月、同一院所，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 分子：同一費用年月、同一就醫日期、同一院所、同一疾病(主診斷前三碼相同)、同一人(身分證號)就診 2 次(含)以上，按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 例如：醫院總額部門 101Q1 資料

院所	費用年月	分區	ID	就醫日	疾病	就診次數	分母註記	分子註記
11	201202	台北	甲	20120202	A	3	1	1
11	201202	台北	甲	20120225	A	3		
21	201201	台北	甲	20120120	B	1	1	0
21	201201	台北	甲	20120120	A	1		
21	201203	台北	甲	20120305	B	2	1	1

21	201203	台北	甲	20120315	C	2		
31	201202	中區	乙	20120201	D	3	1	1
31	201203	中區	乙	20120301	D	1	1	1
31	201203	中區	乙	20120301	E	2		
39	201202	中區	乙	20120201	D	1	1	0

※院所維度：

⇒院所 11 的分母=1(甲病患)，分子=1(2 月同一人同日同疾病就診 2 次以上雖有 2 筆，但同月再依 ID 歸戶後結果為 1)，申報月數=1。

⇒院所 21 的分母=2(甲病患分屬至 1 月及 3 月費用年月)，分子=1(3 月同一人同日同疾病就診 2 次以上雖有 2 筆，但同月再依 ID 歸戶後結果為 1)，申報月數=2。

⇒院所 31 的分母=2(乙病患分屬至 2 月及 3 月費用年月)，分子=2(2 月、3 月同一人同日同疾病就診 2 次以上各有 1 筆，依同月做 ID 歸戶後 2 月、3 月結果各為 1)，申報月數=2。

⇒院所 39 的分母=1，分子=0，申報月數=1。

※分區維度：由院所維度的數據向上累加：

⇒台北分區的分母=3，分子=2

⇒中區分區的分母=3，分子=2

※全國維度：由院所維度的數據向上累加：分母=6，分子=4

- 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含醫院與西醫基層總額)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總額部門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

(1323).健保 IC 卡上傳正確率

(建置時間：101/09/04)

※指標背景：基層總額季報與年報資料

■ 分子：IC 卡上傳失敗件數

■ 分母：IC 卡上傳總件數

□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 IC 卡上傳案件，勾稽係以院所自身的申報資料勾稽自身的上傳資料。

※上述資料範圍為醫療系統轉出資料文字檔，每月匯入倉儲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分母**：(醫令勾稽件數+IC 卡費用勾稽件數+醫事人員勾稽件數+主診斷勾稽件數)。

□ **分子**：(醫令勾稽失敗件數+IC 卡費用為 0 勾稽件數+醫事人員勾稽失敗件數+主診斷勾稽失敗件數)。

□ 指標計算： $1 - (\text{分子} \div \text{分母}) \times 100\% = 1 - \text{錯誤率}$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維度間可由院所維度向上累加

1.全國

2.分區

3.分區+院所

(1326).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自統計期間 10902 起暫停產製]

(建置時間：101/09/20)

(105/11/15 定義修訂：(1)氣喘定義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5 年起重新產製。)

(105/11/22 定義修訂：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並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

(108/03/20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重新產製。)

(108/11/21 定義修訂：(1)新增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替代。(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5/04 自統計期間 10902 起暫停產製)

■ 分子：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同院同醫師就醫間隔 90 天)之門診主診斷為氣喘之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分母：門診主診斷為氣喘且在同院、同醫師、同 ID、同生日下，任 2 次就醫日期間隔介於 0 到 90 天之人數。

※氣喘：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主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5。

2.主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4 且任一次診斷前 3 碼為 J45。

※分母需排除 08 案件及補報原因註記為 2(即補報醫令者)案件。

□ 分子：門診及住院中，有申報 P16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6 者)之人數。

□ 範例說明：

※分母、分子之資料範圍

當年度的分母改採用上年度全年資料來產製且在統計期間為每年 1 月份時才執行，之後分母固定，例如：

統計期間為 101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101-101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001-10012。

統計期間為 1010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101-10102；分母直接使用 101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106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101-10106；分母直接使用 101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11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101-10112；分母直接使用 101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2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201-102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101-10112。

統計期間為 1021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201-10212；分母直接使用 102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分子>分母時之處理：若分子>分母時，則分母=分子(以分子為主)

□ 人數計算以【ID】歸戶。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

(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開始啟用)。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
 - 1.分區
 - 2.分區+縣市別
 - 3.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 7.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 8.全國
 - 9.全國+總額部門
 - 10.全國+特約類別

(1336).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24 小時的比率_月

(建置時間：101/10/15)

(101/12/05 定義修訂：(1)新增急診診察費-檢傷第五級醫令代碼 01116B；(2)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3/21 定義修訂：(1)同歸戶若有多種檢傷分類，改抓檢傷分類最小值；(2)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5/06 定義修訂：(1)因支付標準規定：「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如仍由同科醫師診治，門診診察費或住院診察費應擇一申報」。原僅以申報急診診察費來認定急診案件會有漏失，故修改定義；(2)院所維度改為「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3)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4)季與年指標若統計期間院所所有更換代碼，需整併至新代碼呈現；(5)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04 定義修訂：(1)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2)院所更換代碼的判斷邏輯修正；(3)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4/07/07 定義修訂：(1)指標定義比照指標 1652 但不限制急診後轉住院；(2)自統計期間 10301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無

■ 分子：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24 小時人次

■ 分母：急診總人次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 就醫記錄(勾稽用)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住院全部資料

1. 門診：排除連續處方領藥案件與轉代檢案件、居家與護理之家照護、精神科社區復健、預防/篩檢/戒煙等代辦案件、部份醫令補報案件、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本項費用年月 10301 後始納入)。

※連續處方領藥案件：案件分類為 08、28

※轉代檢案件：申請金額+部分負擔為 0 且案件分類不為 E1

※居家與護理之家照護：案件分類為 A1、A5、A6、A7

※精神科社區復健：案件分類為 A2

※預防/篩檢/戒煙等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1、B7、B9、D2、HN、M1

※部份醫令補報案件：補報原因註記為 2

※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診察費點數為 0 且案件分類為 E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H1

2. 住院：排除代辦膳食費案件、部份醫令補報案件、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本項費用年月 10301 後始納入)。

※代辦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 AZ、DZ

※部份醫令補報案件：補報原因註記為 2

※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診察費點數為 0 且案件分類為 4 且給付類別為 M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 7 月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急診之案件數。

※急診案件(含職災急診)：

(1)門診案件中申報有「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急診起、迄時間醫令」者。

(2)住院案件合併申報有「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急診起、迄時間醫令」

者。

※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 ✓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

-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 ✓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申報急診診察費未申報急診起迄日者]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以就醫日為急診治療起日。
- ✓ 住院：以住院日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

- ✓ 門診：以就醫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 ✓ 住院：以住院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申報急診起迄日，但申報急診起日的「時」與「分」為 00：00，且急診迄日「時」與「分」為 00：00 或 23：59 者]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以原申報之急診治療起日認定。
- ✓ 住院：以原申報之急診治療起日認定。

※急診治療迄日：

- ✓ 門診：以原申報之急診治療起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 ✓ 住院：以原申報之急診治療起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申報急診起迄日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

※門診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住院資料符合 $0 \leq \text{【住診檔的住院日}-\text{門診檔的急診}$

- 治療迄日】 ≤ 1 日之案件，其住院檔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 ※住診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同申報清單下】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再依同一 ID+BIRTHDAY、同一入院日期、同一就醫院所取檢傷分類較小的為該次住院的代表檢傷分類。
- 同案件申報多筆急診起、迄時間時，同案件下一律取最大起日、最大迄日計算；同案件若申報多種檢傷分類(ex.同時有第三、四級)，取較小的值為該案件的代表檢傷分類。
- ✓ 門診：同清單編號(DTL_PKNO)為同案件
- ✓ 住院：同一 ID+BIRTHDAY、同一入院日期、同一就醫院所視為同案件
- 急診暫留床醫令代碼為 03018A、03019B、03019BA
- ✓ 依支付標準之規定：急診留觀或待床病人，入住滿 6 小時始得申報。留置超過一日(24 小時)者，比照住院病房費申報方式，依算進不算出原則計算。
- ✓ 未申報急診暫留床(暫留日數=0)者，以滯留 3 小時(3*60 分鐘)推估。
- ✓ 申報有急診暫留床(暫留日數=n 天，其中 $n \geq 1$)者，以滯留 $n*24-12$ 小時($(n*24-12)*60$ 分鐘)推估
- 分子：分母案件中，(急診治療迄日-急診治療起日) >24 小時之件數總計。
- 上述遇到日期相減的運算時，若條件限制是【分鐘】或【小時】，則以兩個日期的【分鐘】相減，再換算為小時，若條件限制是【日】，則以兩個日期的【日】相減，例如：日期 A 為 2010-03-04 09:12:50，日期 B 為 2010-03-03 20:43:35，以【分鐘】相減為 749 分鐘，以【日】相減為 1 日。
- 院所維度報表需額外呈現全國同【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檢傷分類】下，指標值由小到大排序時該院所的百分位值，程式函數的計算公式為 $((\text{同組下該值的排名}-1)/(\text{同組的總筆數}-1))*100$ ，並四捨五入到整數。例如：同組共 15 筆資料，則該組排名第 3 的值其百分位值為 14。
- 統計期間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期間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統計期間需與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合約迄日】期間有重疊才取代)，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中，取「舊醫事機構代碼」欄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 運算範圍：月、季、年(本指標僅計算月指標，季與年的資料以月指標的結果累加，不重新彙算)
- 提供維度：1.分區+急診檢傷分類
2.分區+總額部門+急診檢傷分類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
5.全國+急診檢傷分類
6.全國+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1339).完成急診重大疾病照護病人進入加護病房<6 小時之比率_月

(建置時間：101/10/15)

(101/12/05 定義修訂：(1)新增急診診察費-檢傷第五級醫令代碼 01116B；(2)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3/21 定義修訂：(1)同歸戶若有多種檢傷分類，改抓檢傷分類最小值；(2)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5/06 定義修訂：(1)因支付標準規定：「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如仍由同科醫師診治，門診診察費或住院診察費應擇一申報」。原僅以申報急診診察費來認定急診案件會有漏失，故修改定義；(2)院所維度改為「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3)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4)季與年指標若統計期間院所所有更換代碼，需整併至新代碼呈現；(5)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04 定義修訂：(1)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2)院所更換代碼的判斷邏輯修正；(3)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4/07/07 定義修訂：(1)分子取加護病房醫令起日時，由取最大改為取最小；(2)自統計期間 10201 開始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急診重大疾病照護新增醫令代碼 P4612B、P4613B、P4614B、P4615B、P4617B、P4618B; (2)自統計期間 10802 開始產製。)

(111/10/24 定義修訂：(1)急診重大疾病照護新增醫令代 P4621B、P4623B; (2)自統計期間 11101 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無

■ 分子：完成急診重大疾病照護於六小時內轉入加護病房人次

■ 分母：完成急診重大疾病照護總人次

□ 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住院全部資料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 7 月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當次門診及住院申報檔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之案件數總計，以急診診察費醫令或住院診察費醫令(急診後轉住院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判斷其檢傷分類，以【院所+ID+Birthday+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住院日)】勾稽就醫日(住院資料用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且有申報急診重大疾病照護的門診及住院案件，有勾稽到的為分母案件。※急診診察費醫令：醫令代碼如下表，依檢傷分類歸類，無法歸類則歸於其他。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案件數：門住診所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資料，或急診後轉住院的案件，依相同【院所、ID、Birthday、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住院日)】歸戶為同一案件，同一案件計為同一人次。同歸戶下以最晚急診治療迄日為主，取得同歸戶同最晚迄日下最晚急診治療起日，以此代表起、迄日來進行後續判斷，若同樣的代表起、迄日申報多筆檢傷分類，則取檢傷分類最小值為代表檢傷分類。

※急診後轉住院：有[分開申報]和[合併申報]兩種情況。

[分開申報]：門診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但沒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案件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住院資料符合 $0 \leq \text{【住診檔的住院日}-\text{門診檔的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之案件，其住院檔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合併申報]：住診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但沒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案件，同申報清單下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急診治療起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急診重大疾病照護：醫令代碼為 P4601B、P4602B、P4612B、P4613B、P4614B、P4615B、P4617B、P4618B、P4621B、P4623B

- 分子：分母案件中，後續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有申報加護病房醫令的住院(限同院)案件， $0 \leq \text{【第一筆加護病房醫令起日}-\text{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且 $\text{【急診治療迄日}-\text{急診治療起日】} < 6$ 小時之案件數總計。

※加護病房醫令：醫令代碼為 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第一筆加護病房醫令起日：相同【院所、ID、Birthday、住院日】下取第一筆加護病房醫令起日。

- 申報急診診察費該筆資料若未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或者有任一項未填日期的情況，則該筆資料排除，完全不列入統計範圍。
- 上述遇到日期相減的運算時，若條件限制是【分鐘】或【小時】，則以兩個日期的【分鐘】相減，再換算為小時，若條件限制是【日】，則以兩個日期的【日】相減，例如：日期 A 為 2010-03-0409:12:50，日期 B 為 2010-03-0320:43:35，以【分鐘】相減為 749 分鐘，以【日】相減為 1 日。
- 院所維度報表需額外呈現全國同【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檢傷分類】下，指標值由小到大排序時該院所的百分位值，程式函數的計算公式為 $((\text{同組下該值的排名}-1)/(\text{同組的總筆數}-1))*100$ ，並四捨五入到整數。例如：同組共 15 筆資料，則該組排名第 3 的值其百分位值為 14。

- 統計期間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期間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統計期間需與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合約迄日】期間有重疊才取代)，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中，取「舊醫事機構代碼」欄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 運算範圍：月、季、年(本指標僅計算月指標，季與年的資料以月指標的結果累加，不重新彙算)
- 提供維度：
 - 1.分區+急診檢傷分類
 - 2.分區+總額部門+急診檢傷分類
 -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
 - 5.全國+急診檢傷分類
 - 6.全國+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1342).檢傷一、二、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8 小時之比率_月

(建置時間：101/10/15)

(101/12/05 定義修訂：(1)新增病房費醫令 03012GA、03013HA、03003BA【呼吸照護中心(病房)病床費】；(2)病房費醫令改為抓醫令全碼；(3)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3/21 定義修訂：(1)同歸戶若有多種檢傷分類，改抓檢傷分類最小值；(2)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5/06 定義修訂：(1)因支付標準規定：「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如仍由同科醫師診治，門診診察費或住院診察費應擇一申報」。原僅以申報急診診察費來認定急診案件會有漏失，故修改定義；(2)院所維度改為「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3)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4)季與年指標若統計期間院所所有更換代碼，需整併至新代碼呈現；(5)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04 定義修訂：(1)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2)院所更換代碼的判斷邏輯修正；(3)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無

■ 分子：檢傷一、二、三級病人轉入病房<8 小時之人次

■ 分母：檢傷一、二、三級病人住院人次

□ 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住院全部資料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 7 月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當次門診及住院申報檔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且急診後有轉住院(限同院)之案件數總計，以急診診察費醫令或住院診察費醫令(急診後轉住院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判斷其檢傷分類，判斷後只留檢傷分類一~三級的案件為分母。※急診診察費醫令：醫令代碼如下表。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案件數：門住診所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資料，或急診後轉住院的案件，依相同【院所、ID、Birthday、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住院日)】歸戶為同一案件，同一案件計為同一人次。同歸戶下以最晚急診治療迄日為主，取得同歸戶同最晚迄日下最晚急診治療起日，以此代表起、迄日來進行後續判斷，若同樣的代表起、迄日申報多筆檢傷分類，則取檢傷分類最小值為代表檢傷分類。

※急診後轉住院：有[分開申報]和[合併申報]兩種情況。

[分開申報]:門診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但沒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案件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住院資料符合 $0 \leq \text{【住診檔的住院日}-\text{門診檔的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之案件，其住院檔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合併申報]:住診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但沒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案件，同申報清單下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急診治療起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急診後有轉住院:歸戶後的案件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所有住院案件，有分開申報及合併申報兩種。

✓分開申報: $0 \leq \text{【住院日}-\text{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之案件。

✓合併申報: $0 \leq \text{【病房費醫令執行起日}-\text{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之案件，且需排除婦產科案件於待產床待產者。(相同【院所、ID、Birthday、住院日】視為同一個案)

✓病房費醫令:醫令全碼為下表代碼任一項

代碼	名稱
03001K 03002A 03004B	一般病床(床/天)-病房費
03005K 03006A 03008B	經濟病床(床/天)-病房費
03009K 03023A 03024B	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病房費
03016B	燒傷病床(床/天)-病房費
03017A	燒傷中心(床/天)-病房費
03020B	隔離病床(床/天) 1.一般隔離病床-病房費
03021B	隔離病床(床/天) 2.正壓隔離病床-病房費
03051B	隔離病床(床/天) 3.負壓隔離病床-病房費
03022K	骨髓移植隔離病床(床/天)-病房費
03010E 03011F	加護病床(床/天)-病房費

代碼	名稱
03012G	
03014A 03025B	精神科加護病床（床/天）-病房費
03053B	核醫病床-病房費
03055K 03056A 03057B	急性精神一般病床（床/天）
03061K03062A 03063B	急性精神經濟病床（床/天）
03012GA 03013HA 03003BA	呼吸照護中心(病房)病床費

- ✓ 排除婦產科案件於待產床待產者：住院清單明細檔中審核結果 DRG(EXM_RESULTDRG_1)前三碼為 370-375 且若相同【院所、ID、Birthday、住院日】有多件，則只要其中任一件符合就整個全部排除。
- ※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皆計為分子案件，但相同【院所、ID、Birthday、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住院日)】視為同一案件。
- **分子**：分母案件中，(急診治療迄日-急診治療起日)<8 小時之件數總計。
- 申報急診診察費該筆資料若未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或者有任一項未填日期的情況，則該筆資料排除，完全不列入統計範圍。
- 上述遇到日期相減的運算時，若條件限制是【分鐘】或【小時】，則以兩個日期的【分鐘】相減，再換算為小時，若條件限制是【日】，則以兩個日期的【日】相減，例如：日期 A 為 2010-03-0409：12：50，日期 B 為 2010-03-0320：43：35，以【分鐘】相減為 749 分鐘，以【日】相減為 1 日。
- 院所維度報表需額外呈現全國同【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檢傷分類】下，指標值由小到大排序時該院所的百分位值，程式函數的計算公式為 $((\text{同組下該值的排名}-1)/(\text{同組的總筆數}-1))*100$ ，並四捨五入到整數。例如：同組共 15 筆資料，則該組排名第 3 的值其百分位值為 14。
- 統計期間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期間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統計期間需與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合約迄日】期間有重疊才取代)，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中，取「舊醫事機構代碼」欄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 運算範圍：月、季、年(本指標僅計算月指標，季與年的資料以月指標的結果累加，不重新彙算)
- 提供維度：1.分區+急診檢傷分類
2.分區+總額部門+急診檢傷分類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
5.全國+急診檢傷分類
6.全國+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1345).檢傷四、五級急診病人離開醫院<4 小時之比率_月

(建置時間：101/10/15)

(101/12/05 定義修訂：(1)新增急診診察費-檢傷第五級醫令代碼 01116B；(2)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3/21 定義修訂：(1)同歸戶若有多種檢傷分類，改抓檢傷分類最小值；(2)分母出院人次扣除有住院者，並於報表上列出有住院的人次；(3)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5/06 定義修訂：(1)院所維度改為「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2)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3)季與年指標若統計期間院所有更換代碼，需整併至新代碼呈現；(4)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04 定義修訂：(1)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2)院所更換代碼的判斷邏輯修正；(3)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12/03/27 定義修訂：(1)僅排除 112 年 3 月 7 日特殊專案處理之自清案件。(2)月指標於統計期間 11005~11008 及 11012 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無

■ 分子：檢傷四、五級病人 4 小時內出院人次

■ 分母：檢傷四、五級病人出院人次

□ 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住院全部資料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 7 月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當次門診及住院申報檔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且有申報檢傷四、五級急診診察費醫令且扣除有住院者之案件數總計。※檢傷四、五級急診診察費醫令：醫令代碼如下表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00204A	00225B
00204B	01125B
01050B	01126B
01113B	01127B
01114B	01128B
01115B	01116B
01123B	01129B
01124B	01134B
01133B	

※案件數：門住診所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資料，依相同【院所、ID、Birthday、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住院日)】歸戶為同一案件，同一案件計為同一人次。同歸戶下以最晚急診治療迄日為主，取得同歸戶同最晚迄日下最晚急診治療起日，以此代表起、迄日來進行後續判斷，若同樣的代表起、迄日申報多筆檢傷分類，則取檢傷分類最小值為代表檢傷分類。

※急診治療起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

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住院者：歸戶後的案件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所有住院案件， $0 \leq \text{【住院日}-\text{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為住院者。

□ 分子：分母案件中， $(\text{急診治療迄日}-\text{急診治療起日}) < 4$ 小時之件數總計。

□ 申報急診診察費該筆資料若未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或者有任一項未填日期的情況，則該筆資料排除，完全不列入統計範圍。

□ 上述遇到日期相減的運算時，若條件限制是【分鐘】或【小時】，則以兩個日期的【分鐘】相減，再換算為小時，若條件限制是【日】，則以兩個日期的【日】相減，例如：日期 A 為 2010-03-04 09:12:50，日期 B 為 2010-03-03 20:43:35，以【分鐘】相減為 749 分鐘，以【日】相減為 1 日。

□ 院所維度報表需額外呈現全國同【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檢傷分類】下，指標值由小到大排序時該院所的百分位值，程式函數的計算公式為 $((\text{同組下該值的排名}-1)/(\text{同組的總筆數}-1))*100$ ，並四捨五入到整數。例如：同組共 15 筆資料，則該組排名第 3 的值其百分位值為 14。

□ 統計期間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期間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統計期間需與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合約迄日】期間有重疊才取代)，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中，取「舊醫事機構代碼」欄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 運算範圍：月、季、年(本指標僅計算月指標，季與年的資料以月指標的結果累加，不重新彙算)

➤ 提供維度：1.分區+急診檢傷分類

2.分區+總額部門+急診檢傷分類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

5.全國+急診檢傷分類

6.全國+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1354).轉出率-排除特定疾病別(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鼓勵轉診疾病)_月

(建置時間：101/10/15)

(101/12/05 定義修訂：(1)新增急診診察費-檢傷第五級醫令代碼 01116B；(2)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3/21 定義修訂：(1)同歸戶若有多種檢傷分類，改抓檢傷分類最小值；(2)新增分子 4~分子 5，分子 4 及分子 5 在報表上只需呈現件數，不需呈現指標值，分子 2 在報表上只需呈現指標值，不需呈現件數；(3)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5/06 定義修訂：(1)因支付標準規定：「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如仍由同科醫師診治，門診診察費或住院診察費應擇一申報」。原僅以申報急診診察費來認定急診案件會有漏失，故修改定義；(2)院所維度改為「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3)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4)季與年指標若統計期間院所所有更換代碼，需整併至新代碼呈現；(5)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102/06/04 定義修訂：(1)百分位計算方式修正；(2)院所更換代碼的判斷邏輯修正；(3)自費用年月 10107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無

■ 分子：急診就醫案件中有轉出至他院(急診或住院)就醫件數總計_上轉

■ 分母：急診就醫總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住院全部資料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 7 月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當次門診及住院申報檔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之案件數總計，以急診診察費醫令或住院診察費醫令(急診後轉住院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判斷其檢傷分類。※急診診察費：醫令代碼如下表，依檢傷分類歸類，無法歸類則歸於其他。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案件數：門住診所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資料，或急診後轉住院的案件，依相同【院所、ID、Birthday、就醫日期(住院資料用住院日)】歸戶為同一案件，同一案件計為同一人次。同歸戶下以最晚急診治療迄日為主，取得同歸戶同最晚迄日下最晚急診治療起日，以此代表起、迄日來進行後續判斷，若同樣的代表起、迄日申報多筆檢傷分類，則取檢傷分類最小值為代表檢傷分類。

※急診後轉住院：有[分開申報]和[合併申報]兩種情況。

[分開申報]:門診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但沒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案件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住院資料符合 $0 \leq \text{【住診檔的住院日}-\text{門診檔的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之案件，其住院檔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合併申報]:住診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但沒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的案件，同申報清單下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急診治療起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門住診的判斷方式不同。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 分子:分母案件中，有轉院且轉出至他院急診或轉出至他院住院的所有案件中，符合上轉條件的件數。

※轉院:門診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的資料有任一筆【病患是否轉出】欄位為 Y 或是住院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的資料有任一筆【轉歸代碼】欄位為 6。

※轉出至他院急診:以分母案件相互比較， $0 \leq (\text{他院急診治療起日}-\text{分母案件急診治療迄日}) \leq 1440$ 分

※轉出至他院住院:以分母案件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住院案件， $0 \leq (\text{他院住院住院日期}-\text{分母案件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

※上轉條件:轉出院所同歸戶下有任一筆急診資料的主診斷符合下表一的疾病碼，且轉出情況符合下列 5 種情況任 1 種:(若轉出及轉入兩家醫院均為急救責任醫院，則以急救責任分級判斷，如只有一家為急救責任醫院，或兩家均非急救責任醫院時，則以特約類別區分判斷)

(1)急救責任醫院註記 3 的院所轉到急救責任醫院註記 1、2 的院所

(2)急救責任醫院註記 2 的院所轉到急救責任醫院註記 1 的院所

(3)特約類別為 4 的院所轉到特約類別為 1、2、3 的院所

(4)特約類別為 3 的院所轉到特約類別為 1、2 的院所

(5)特約類別為 2 的院所轉到特約類別為 1 的院所

表一:

疾病碼	診斷碼中文名稱
I210-I213、I220-I221、I228-I229	急性心肌梗塞
I63-I66	急性腦中風
I7100-I7102	主動脈剝離

I8511	食道靜脈瘤出血
K250-K252、K3182、K5660、 K260-K262、K270-K272	腸胃道出血
A419、R571、R578、R6521	敗血症
S00-S17、S19-S99、T07、T79（前述第7位碼皆須為"A"）、S12、S22、S32、S42、S52、S62、S72、S82、S92（前述第7位碼皆須為"B"）、S52、S72、S82（前述第7位碼皆須為"C"）	重大外傷

- 申報急診診察費該筆資料若未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或者有任一項未填日期的情況，則該筆資料排除，完全不列入統計範圍。
- 上述遇到日期相減的運算時，若條件限制是【分鐘】或【小時】，則以兩個日期的【分鐘】相減，再換算為小時，若條件限制是【日】，則以兩個日期的【日】相減，例如：日期A為2010-03-0409：12：50，日期B為2010-03-0320：43：35，以【分鐘】相減為749分鐘，以【日】相減為1日。
- 院所維度報表需額外呈現全國同【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檢傷分類】下，指標值由小到大排序時該院所的百分位值，程式函數的計算公式為 $((\text{同組下該值的排名}-1)/(\text{同組的總筆數}-1))*100$ ，並四捨五入到整數。例如：同組共15筆資料，則該組排名第3的值其百分位值為14。
- 統計期間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期間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統計期間需與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合約迄日】期間有重疊才取代)，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中，取「舊醫事機構代碼」欄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10次。
- 運算範圍：月、季、年(本指標僅計算月指標，季與年的資料以月指標的結果累加，不重新彙算)
- 提供維度：
 - 1.分區+急診檢傷分類
 - 2.分區+總額部門+急診檢傷分類
 -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
 - 5.全國+急診檢傷分類
 - 6.全國+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1417).糖尿病病患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02/04/16)

(107/08/02 定義修訂：(1)將醣化血「色」素改為醣化血「紅」素(2)分子增加糖化白蛋白案件(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139)的判斷(3)指標名稱及分子名稱修改(4)自 106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糖尿病病患檢驗執行率以當年度月累計統計較符合指引及指標監測需要。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01 開始產製。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006 之或 09139 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即成立。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7.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8.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9.全國+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18).糖尿病病患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執行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02/04/16)

※指標背景：糖尿病病患檢驗執行率以當年度月累計統計較符合指引及指標監測需要。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檢驗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01 開始產製。
- 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人數係指年季內有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有 09001(血清總膽固醇 CHOL)+09004(空腹血清中性脂肪 TG)+09043(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三項、或有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有 09001(血清總膽固醇 CHOL)+09004(空腹血清中性脂肪 TG)+09044(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三項、或申報醫令代碼 21 及就醫序號 IC21、或醫令代碼 22 及就醫序號 IC22、或醫令代碼 25 及就醫序號 IC23、或醫令代碼 27 及就醫序號 IC24、或醫令代碼 21+L1001C 及就醫序號 IC21、或醫令代碼 25+L1001C 及就醫序號 IC23。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條件之 ID 時，其中條件『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有 09001(血清總膽固醇 CHOL)+09004(空腹血清中性脂肪 TG)+09043(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三項檢查』、及條件『有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有 09001(血清總膽固醇 CHOL)+09004(空腹血清中性脂肪 TG)+09044(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上述兩個條件的三項檢查需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檢驗即成立。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7.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8.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9.全國+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19).糖尿病病患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執行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02/04/16)

※指標背景：糖尿病病患檢驗執行率以當年度月累計統計較符合指引及指標監測需要。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查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01 開始產製。
- 糖尿病一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一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23501 或 23502 或 23702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驗即成立。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
 - 1.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 6.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7.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8.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9.全國+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20).糖尿病病患尿液蛋白質檢查執行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02/04/16)

※指標背景：糖尿病病患檢驗執行率以當年度月累計統計較符合指引及指標監測需要。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尿液蛋白質檢查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01 開始產製。
- 糖尿病一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一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尿液蛋白質檢查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12111(微白蛋白(免疫比濁法))或 27065(微白蛋白)或 06003(尿蛋白)或 06012(尿一般檢查)或 06013(尿生化檢查)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尿液微量白蛋白檢驗即成立。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
 - 1.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 6.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7.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8.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9.全國+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21).糖尿病病患尿液生化檢查執行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02/04/16)

※指標背景：糖尿病病患檢驗執行率以當年度月累計統計較符合指引及指標監測需要。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有執行尿液生化檢查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01 開始產製。

□ 糖尿病一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一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尿液生化檢查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6013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尿液生化檢查即成立。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7.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8.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9.全國+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22).糖尿病病患血液肌酸酐檢查執行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02/04/16)

※指標背景：糖尿病病患檢驗執行率以當年度月累計統計較符合指引及指標監測需要。

■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有執行血液肌酸酐檢查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01 開始產製。

□ 糖尿病一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前三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

□ 糖尿病用藥一指 ATC 前三碼為 A10。

□ 血液肌酸酐檢查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 09015 之案件。

□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血液肌酸酐檢查即成立。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7.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8.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9.全國+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23).「緩和醫療家庭諮詢」成效_季

(建置時間：102/05/21)

(103/07/17 定義修訂：安寧居家療護醫令增加 05336C-05341C。)

(108/01/17 定義修訂：(1)安寧居家療護醫令增加 05362C-05374C。(2)自統計期間 10801 開始產製。)

(108/06/26 定義修訂：(1)新增指標 1423 分子明細。(2)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計算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指標

■ 分子：轉介住院安寧療護或安寧居家療護或安寧共同照護人數。

■ 分母：申報 02020B「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資料範圍二(分子勾稽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該院申報 02020B「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人數。

□ 分子：分母 ID 為母體，該院申報住院安寧療護或安寧居家療護或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案件，分子醫令執行起日需大於等於分母醫令執行起日，按【院所，ID】歸戶。

※住院安寧療護醫令：05601K、05602A、05603B。

※安寧居家療護醫令：全碼

05312C-05316C(共 5 個醫令，尾碼都是 C)及

05323C-05327C(共 5 個醫令，尾碼都是 C)及

05336C-05341C(共 6 個醫令，尾碼都是 C)及

05362C-05374C(共 13 個醫令，尾碼都是 C)[費用年月 10801 起新增]。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醫令：P4401B、P4402B、P4403B。

※分子醫令執行起日需大於等於分母醫令執行起日：(分子醫令執行起日-分母醫令執行起日) ≥ 0 。

□ 人數以【院所+ID】歸戶後計算，若有多筆視為 1 筆。

➤ 運算範圍：季、年(以費用年月作為統計期間範圍認定)

➤ 展現維度(分子分母皆由院所維度的分子分母累加)：

1.全國

2.分區

3.分區+特約類別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1425).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_季

(建置時間：102/11/06)

(105/09/19 定義修訂：指標 1425 新增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之分母及分子個案明細。自 105 年 1 月起重新產製所有歷史資料。)

※指標背景：計算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指標

■ 分子：住院期間完成簽署 DNR 人數

■ 分母：申報 02020B「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人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該院申報 02020B「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人數。

□ 分子：以【ID】勾稽 IC 卡註記有預立醫囑的或以【院所+ID】勾稽同院申報資料完成簽署 DNR 人數。

※IC 卡註記有預立醫囑：衛生福利部器捐安寧介接檔中為同意「接受不施行心肺復甦術」者，代碼為「3」、「4」、「6」、「7」、「D」、「E」、「G」、「H」，同 ID 有勾到就算。

※完成簽署 DNR：住院申報醫令類別「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且虛擬醫令代碼「DNR」(大寫)且「支付成數」、「醫令總量」、「醫令單價」及「醫令點數」等欄位為 0，且 DNR 簽署日期(以醫令起日認定)需 $\geq$ 分母醫令起日。

✓ 本項醫令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可申報，102 年 1~6 月 DNR 資料係各分區業務組彙整院所簽署 DNR 個案，再將這些個案匯入資料庫供指標勾稽，由於這些彙整資料僅有「完成簽署月份」，因此簽署日期一律以當月最後一天認定，例如：完成簽署月份為 102 年 6 月，則以 102/06/30 為 DNR 簽署日期。

□ 人數以【院所+ID】歸戶後計算，若有多筆視為 1 筆。

➤ 運算範圍：季、年(以費用年月作為統計期間範圍認定)

➤ 展現維度(分子分母皆由院所維度的分子分母累加)：

1.全國

2.分區

3.分區+特約類別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1427).{1427，1429}跨院際安寧共同照護資源分享_季

(建置時間：102/11/06)

(108/06/26 定義修訂：(1)新增指標 1427、1429 分子明細。(2)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計算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指標

■ 分子 1(季：1427、年：1428)：支援醫院實際協助被支援醫院家數

■ 分子 2(季：1429、年：1430)：支援醫院完成協助被支援醫院次數

□ 資料範圍：安寧跨院際資源分享紀錄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此指標無分母定義，所有維度資料下分母一律填入 1。

□ 分子 1：各院所【支援日期】落在統計期間的【被支援醫事機構代碼】院所歸戶數。

□ 分子 2：各院所【支援日期】落在統計期間的支援次數加總，一筆資料算一次。

➤ 運算範圍：季、年(以支援日期作為統計期間範圍認定)

➤ 展現維度(分子分母皆由院所維度的分子分母累加)：

1.全國

2.分區

3.分區+特約類別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1432).生產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孕產婦計畫)

(建置時間：102/07/29)

(104/10/23 定義修訂：原本自 101 年起產製，增加產製 99~100 年指標資料)

(108/12/13 定義修訂：(1)生產醫令新增 81011C。(2)自 106Q4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

■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案件數。

■ 分母：生產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含西醫醫院/西醫基層/助產所）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分母：於統計期間出院，且有申報生產醫令之案件數

※出院：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以 96Q1 為例，即為出院日期

960101~960331)，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生產醫令：81004C、81005C、81024C、81025C、81026C、81028C、81029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81005B、81017C、81018C、81019C、97001K、97002A、97003B、97004C、97005D、97931K、97932A、97933B、97934C、81034C、97014C、81011C

□ 分子：以出院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至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全國跨院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即 $0 \leq \text{再住院日} - \text{生產出院日} \leq 14$)，且符合分子條件的住院案件。

※分子條件：

(1)部分負擔代碼不為 903

(2)再住院日 > 生產住院日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6.全國+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7.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47).透析時間<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死亡率_季

(建置時間：102/11/11)

(108/07/18 定義修訂：(1)新增維度「全國+年齡層」、「全國+特約類別+年齡層」、「分區+年齡層」、「分區+特約類別+年齡層」。(2)各維度報表另新增「分母平均年齡」統計數據。(3)自 106 年起重新產製。)

(108/10/15 定義修訂：(1)各維度報表另新增「分子平均年齡」統計數據。(2)自 106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101 年 11 月 14 日-「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101 年第 4 次會議。

(2)102 年 3 月 27 日-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定義討論會議。

■ 分子 1(季：1447)：透析時間<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所有透析)之死亡人數。

■ 分母 1(季：1447)：透析時間<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所有透析)之人月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範圍)：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範圍)：承保檔之保險對象資訊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透析病人之人月數：

(1) $0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透析起始月}) < 12$

(2)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診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任一醫令。

※慢性透析病人：DAMA_DIALYSIS_PAT(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中的所有病患。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29C、58027C。

※腹膜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人月數：不同維度下各自歸戶，計算邏輯為以費用年月為單位，只要透析病人【ID+生日】於該月有申報任一相關門診透析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月。

例 1：某費用年月，甲分別於 A 院所及 B 院所透析多次，在院所維度下，則兩家院所各算 1 個人月。

例 2：若甲 1、2、3 月於 A 醫院透析，而 3、4、5 月於 B 醫院透析，在分區維度下，因 A、B 屬同一分區，則該分區於 3 月只能算 1 個人月，因此甲共 5 個人月。

□ 分子 1：分母 1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死亡人數，需限制(死亡年月-透析起始月)<12。

※死亡：以有無死亡為判斷標準，無須考慮死因。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死亡日期落在統計期間者列為分子。

□ 病患以【ID+生日】認定。

□ 指標的計算單位： $(\text{死亡人數} / \text{透析人月數}) * 100$ ，不必加%(即：死亡人數/每 100 人月)。

□ 年齡層：0-19、20-24、25-29、30-34、35-39、40-44、45-49、50-54、55-59、60-64、65-69、70-74、75 以上。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53).透析時間≥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死亡率_季

(建置時間：102/11/11)

(108/07/18 定義修訂：(1)新增維度「全國+年齡層」、「全國+特約類別+年齡層」、「分區+年齡層」、「分區+特約類別+年齡層」。(2)各維度報表另新增「分母平均年齡」統計數據。(3)自 106 年起重新產製。)

(108/10/15 定義修訂：(1)各維度報表另新增「分子平均年齡」統計數據。(2)自 106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101 年 11 月 14 日-「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101 年第 4 次會議。

(2)102 年 3 月 27 日-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定義討論會議。

■ 分子 1(季：1453)：透析時間≥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所有透析)之死亡人數。

■ 分母 1(季：1453)：透析時間≥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所有透析)之人月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範圍)：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範圍)：承保檔之保險對象資訊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透析病人之人月數：

(1)(就醫年月－透析起始月)≥12

(2)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診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任一醫令。

※慢性透析病人：DAMA_DIALYSIS_PAT(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中的所有病患。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29C、58027C。

※腹膜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人月數：不同維度下各自歸戶，計算邏輯為以費用年月為單位，只要透析病人【ID+生日】於該月有申報任一相關門診透析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月。

例 1：某費用年月，甲分別於 A 院所及 B 院所透析多次，在院所維度下，則兩家院所各算 1 個人月。

例 2：若甲 1、2、3 月於 A 醫院透析，而 3、4、5 月於 B 醫院透析，在分區維度下，因 A、B 屬同一分區，則該分區於 3 月只能算 1 個人月，因此甲共 5 個人月。

□ 分子 1：分母 1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死亡人數。

※死亡：以有無死亡為判斷標準，無須考慮死因。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 (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死亡日期落在統計期間者列為分子。

□ 病患以【ID+生日】認定。

□ 指標的計算單位：(死亡人數/透析人月數)*100，不必加%(即：死亡人數/每 100 人月)。

□ 年齡層：0-19、20-24、25-29、30-34、35-39、40-44、45-49、50-54、55-59、60-64、65-69、70-74、75 以上。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59).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腹膜炎發生率_半年

(1460).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腹膜炎發生率_年

(建置時間：102/11/11)

(104/09/22 定義修改：

(一)腹膜炎判斷條件修改：主次前 5 個診斷碼前三碼為 567，且該案件有申報針劑抗生素藥品其給藥日數大於等於 7 天者。

(二)門診診斷為腹膜炎者 30 日內無論幾次皆歸為一人次。

(三)自 98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101 年 11 月 14 日-「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101 年第 4 次會議。

(2)102 年 3 月 27 日-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定義討論會議。

■ 分子(半年：1459、年：1460)：慢性腹膜透析病人申報腹膜炎之人次。

■ 分母(半年：1459、年：1460)：慢性腹膜透析病人之人月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範圍)：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範圍)：門診(西醫醫院+西醫基層+透析)、住院(西醫醫院+西醫基層)

※透析：指案件分類為 05。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於統計期間於門診申報腹膜炎任一醫令之人月數。

※慢性透析病人：DAMA_DIALYSIS_PAT(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中的所有病患，可參考本文件九、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DAMA_DIALYSIS_PAT)之說明。

※腹膜炎：醫令代碼為 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人月數：不同維度下各自歸戶，計算邏輯為以費用年月為單位，只要透析病人【ID+生日】於該月有申報任一相關門診透析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月。

例 1：某費用年月，甲分別於 A 院所及 B 院所透析多次，在院所維度下，則兩家院所各算 1 個人月。

例 2：若甲 1、2、3 月於 A 醫院透析，而 3、4、5 月於 B 醫院透析，在分區維度下，因 A、B 屬同一分區，則該分區於 3 月只能算 1 個人月，因此甲共 5 個人月。

□ 分子：分母病患於統計期間門診或住診有申報腹膜炎之次數。

※腹膜炎：主、次前 5 個診斷碼全碼為 K650、K651、K652、K653、K654、K658、K659、K67、K6811、K6819、K689，且該案件有申報針劑抗生素藥品其給藥日數大於等於 7 天者，且案件住院日(若為門診取就醫日期)落在統計期間。

※給藥日數：住院以[同 ID、同生日、同院所、同住院日]歸戶之最大醫令執行迄日—最小醫令執行起日。

門診以醫令給藥日數作判斷。

※腹膜炎次數：不同維度下各自歸戶，假設病患甲在統計期間屬於其中 3 家院所

(2 家北區，1 家中區)的分母病患，且分別在 5 家院所各申報腹膜炎 1 次，則在院所維度時，3 家院所分子會各算 5 次腹膜炎；在分區維度時，北區分子算 5 次腹膜炎，中區分子算 5 次腹膜炎；在全國維度時，分子算 5 次腹膜炎。

※住院以[同 ID、同生日、同院所、同住院日]歸為 1 人次；門診以[同 ID、同生日、同院所、同就醫日期]歸為 1 人次，且門診人次以統計期間內初次診斷為腹膜炎之就醫日期起算每 30 天內[同 ID、同生日、同院所]之腹膜炎門診就醫歸為 1 人次。

- ☐ 病患以【ID+生日】認定。
- ☐ 指標的計算單位： $(\text{腹膜炎人次}/\text{透析人月數}) \times 100$ ，不必加%(即：腹膜炎次數/每 100 人月)。
- ☐ 備註欄：本項統計資料限制無法依 PDguideline 排除應不計入項目。
- 運算範圍：半年、年
- 提供維度：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481).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率-月累計

(建置時間：103/03/04)

(104/07/02 定義修訂：(1)刪除分子【排除「結案日期」落在統計期間最後一天(含)之前之人數】的條件；(2)自 10307 開始重新產製。)

(111/10/28 定義修訂：(1)分母納入當年度診斷為思覺失調症者；(2)修改個案類別由原本 6 類改為 7 類(新增新診斷病人)；(3)應收案名單與申請資料檔之 ID 相同但個案類別不同時，以申請資料檔為準；(4)自 11105 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99.01.01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分子：收案人數

■ 分母：可收案人數

□ 資料範圍：

分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應收案名單

分子：思覺失調試辦計畫申請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可收案人數(應收案名單或當年度診斷為思覺失調症者)

1. 應收案名單(歸戶 ID 數)(由醫務管理組前一年年底固定提供該年之名單)

2. 當年度診斷為思覺失調症者：採用費用年月在統計期間，當年度門住診主診斷碼為 ICD-10-CM：前三碼為 F20、F25，一筆就醫清單(DTL_PKNO)計為就醫一次，門住診就醫共 2 次以上者(判斷就醫次數時，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 的案件後再判斷)。

3. 比對應收案名單及 DWM_SCH_DATA 思覺失調試辦計畫申請資料檔，如有同 ID 但個案類別不同時，則依申請資料檔之最大收案日期(CASE_DATE)的個案類別調整分母之個案類別數。

例如：

應收案名單	申請資料檔	分子分母個案類別認定
個案類別為 1	個案類別為 1	分子分母都為個案類別 1
個案類別為 1	個案類別為 2	分子分母都為個案類別 2
個案類別為 2	個案類別為 2	分子分母都為個案類別 2
個案類別為 3	個案類別為 3	分子分母都為個案類別 3
個案類別為 3	個案類別為 4	分子分母都為個案類別 4
個案類別為 4	個案類別為 4	分子分母都為個案類別 4
個案類別為 5	個案類別為 5	分子分母都為個案類別 5
個案類別為 5	個案類別為 6	分子分母都為個案類別 6
個案類別為 6	個案類別為 6	分子分母都為個案類別 6

4. 新診斷病人不另分一般病人及高風險病人之照護率。

例如：

ID	應收案名單	申請資料檔	新診斷病人照護率計算
A111111111	-	個案類別為 7	分子為個案類別 7+8，分母為當年度主診斷碼為 ICD-10-CM：F20、F25 門住診 2 次以上者
A222222222	-	個案類別為 8	

5. 個案類別統計：對照應收案名單及思覺失調試辦計畫申請資料檔之個案類別

固定就醫且為一般病人：1

固定就醫且為高風險病人：2

非固定就醫且為一般病人：3

非固定就醫且為高風險病人：4

久未就醫且為一般病人：5

久未就醫且為高風險病人：6

新診斷病人：7+8(7:新診斷之一般病人；8:新診斷之高風險病人)

□ 分子：DWM_SCH_DATA 思覺失調試辦計畫申請資料檔「身分證號」欄位有值。

□ 【不含無法分區久未就醫之人數】即應收案名單中排除掉院所代碼為'999999999'的資料

➤ 分子運算範圍：月累計

每月計算當年度起始月份至該月之 DWM_SCH_DATA 思覺失調試辦計畫申請資料檔資料，時間區間依「收案日期」判斷，個案類別依「個案類別」欄位判斷，如：

⇒ 彙算統計期間 10201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2/01/01-102/01/31。

⇒ 彙算統計期間 10202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2/01/01-102/02/28。

⇒ 彙算統計期間 10203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2/01/01-102/03/31。

⇒ 彙算統計期間 10212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2/01/01-102/12/31。

➤ 展現維度：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不含無法分區久未就醫之人數，未固定就醫之人數將不同類別重覆計算)

(1482).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_小兒氣喘_院所家數比率

(建置時間：103/03/31)

※指標背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

- 分子：申報中醫小兒氣喘門診加強照護之院所家數
- 分母：健保特約中醫院所家數
- 資料範圍：中醫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申報醫事類別(HOSP_DATA_TYPE)為'14'之中醫院所數。(在院所維度，分母直接為 1)
- 分子：分母院所中，有申報中醫小兒氣喘門診加強照護之中醫院所數。(在院所維度，有申報相關醫令者計為 1，無者計為 0)
- ※小兒氣喘：有申報醫令代碼 C01 或 C02 之院所。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可由院所維度向上累加)
2.分區(可由院所維度向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148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_小兒腦性麻痺_院所家數比率

(建置時間：103/03/31)

※指標背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

■ 分子：申報中醫小兒腦性麻痺門診加強照護之院所家數

■ 分母：健保特約中醫院所家數

□ 資料範圍：中醫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申報醫事類別(HOSP_DATA_TYPE)為'14'之中醫院所數。(在院所維度，分母直接為 1)

□ 分子：分母院所中，有申報中醫小兒腦性麻痺門診加強照護之中醫院所數。(在院所維度，有申報相關醫令者計為 1，無者計為 0)

※小兒腦性麻痺：有申報醫令代碼 C03 或 C04 之院所。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可由院所維度向上累加)

2.分區(可由院所維度向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1484).出院後三日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

(建置時間：103/02/25)

(105/11/11 定義修訂：新增科別維度 105Q1 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全部資料+門診全部資料。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D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後，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的那一筆為代表案件。
- 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同院的急診案件。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 02，且部分負擔第 2 碼為 0
- 分子分母均排除下列情形後再行統計
 - (一)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 (二)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
 - (三)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主次診斷 Z510、Z5111)(主次診斷)
 - (四)早產安胎個案(ICD_10_CM：O4702-O4703、O6002-O6003)(主診斷)
 - (五)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 (六)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 (七)病患死亡或病危自動出院案件(轉歸代碼 4 或 A)
 - (八)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 (九)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 (十)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 1. 心臟移植：68035
 - 2.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 3. 肝臟移植：75020
 - 4. 腎臟移植：76020
- 運算範圍：每季 (以 92Q1 為例，即為出院日期 920101~920331)。
- 展現維度：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 6.分區+院所+科別

(148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48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C02AC、C02KX01、C02KX02、C08CA06、C07AA05。(3)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5/04/06 定義修訂：藥品範圍排除 C02KX)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1/03 定義修訂：(1)指標 1487 有產製當期整體病人之院所複雜明細報表；(2)自統計期間 106Q3 起開始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487、年：1488)：同藥理降血壓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487、年：1488)：降血壓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壓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 藥費不為 0 或 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C07(排除 C07AA05)或 ATC 前五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49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50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 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 (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 (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 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 (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 (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 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 (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 (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1/03 定義修訂：(1)指標 1499 有產製當期整體病人之院所複雜明細報表；(2)自統計期間 106Q3 起開始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499、年：1500)：同藥理降血脂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499、年：1500)：降血脂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

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脂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 藥費不為 0 或 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

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51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51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增加 A10BH。(3)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增加 ATC 前 5 碼 A10BJ；(3)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1/03 定義修訂：(1)指標 1511 有產製當期整體病人之院所複雜明細報表；(2)自統計期間 106Q3 起開始產製。)

(107/01/08 定義修訂：(1)因藥品成分之 ATC7 碼變更，藥品主檔於 106/09/26 更新，故藥品範圍新增 A10BK。(2)自統計期間 106Q3 起重新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前代碼合約起日+1 取代)<=統計期間起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511、年：1512)：同藥理降血糖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511、年：1512)：降血糖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糖藥物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A10BJ、A10BK。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52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52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N05AN01。(3)兩案件 ATC 前七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4)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1/03 定義修訂：(1)指標 1523 有產製當期整體病人之院所複雜明細報表；(2)自統計期間 106Q3 起開始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7/09/21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B04。(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1/10/04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增加 N05AC、N05AG。(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1 年開始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523、年：1524)：同藥理抗思覺失調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523、年：1524)：抗思覺失調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抗思覺失調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抗思覺失調藥物：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N05AC、N05AG。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七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53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53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N06AX、N06AA12、N06AA02。(3)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1/03 定義修訂：(1)指標 1535 有產製當期整體病人之院所複雜明細報表；(2)自統計期間 106Q3 起開始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535、年：1536)：同藥理抗憂鬱症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535、年：1536)：抗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

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糖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抗憂鬱症藥物：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

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54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54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_年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修訂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3)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1/03 定義修訂：(1)指標 1547 有產製當期整體病人之院所複雜明細報表；(2)自統計期間 106Q3 起開始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547、年：1548)：同藥理安眠鎮靜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547、年：1548)：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

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安眠鎮靜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安眠鎮靜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

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580).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766).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4/30 定義修訂：增加計算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07 開始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C02AC、C02KX01、C02KX02、C08CA06、C07AA05。(3)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重新產製。)

(105/04/06 定義修訂：藥品範圍排除 C02KX)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580、月：1766)：同藥理降血壓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580、月：1766)：降血壓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壓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C07(排除 C07AA05)或 ATC 前五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592).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767).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4/30 定義修訂：增加計算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07 開始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串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592、月：1767)：同藥理降血脂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592、月：1767)：降血脂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

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脂藥物(口服)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

- 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604).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768).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4/30 定義修訂：增加計算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07 開始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增加 A10BH。(3)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增加 ATC 前 5 碼 A10BJ；(3)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1/08 定義修訂：(1)因藥品成分之 ATC7 碼變更，藥品主檔於 106/09/26 更新，故藥品範圍新增 A10BK。(2)自統計期間 10607 起重新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串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604、月：1768)：同藥理降血糖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604、月：1768)：降血糖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降血糖藥物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A10BJ、A10BK。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616).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769).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4/30 定義修訂：增加計算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07 開始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N05AN01。(3)兩案件 ATC 前七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4)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7/09/21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B04。(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串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1/10/04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增加 N05AC、N05AG。(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1Q1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1 年開始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616、月：1769)：同藥理抗思覺失調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616、月：1769)：抗思覺失調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抗思覺失調藥物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抗思覺失調藥物：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N05AC、N05AG。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

- 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七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628).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770).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4/30 定義修訂：增加計算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07 開始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N06AX、N06AA12、N06AA02。(3)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串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628、月：1770)：同藥理抗憂鬱症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628、月：1770)：抗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h_AUDIT_LOG)中，查詢

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抗憂鬱症藥物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抗憂鬱症藥物：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

- 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640).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1771).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建置時間：103/7/7)

(103/07/25 定義修訂：(1)慢箋案件多卡醫令給藥日份>14 條件(2)比對有無重疊時，若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進行判斷(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3/08/25 定義修訂：(1)E1 案件(試辦計畫)就醫序號新增 IC04(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3)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3/18 定義修訂：(1)增加計算非藥歷指標(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4/04/30 定義修訂：增加計算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07 開始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修訂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3)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重新產製。)

(105/09/01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自統計期間 10505 開始重新產製)

(105/10/28 定義修訂：(1)院所新舊代碼取代邏輯修改(2)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7/07/25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8/04/15 定義修訂：(1) 新增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H3；(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季：1640、月：1771)：同藥理安眠鎮靜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季：1640、月：1771)：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之安眠鎮靜藥物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改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安眠鎮靜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診察費>0 且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

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同成份：兩案件藥品成份代碼(DRUG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季、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特約類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1652).急診後轉住院滯留急診 48 小時以上案件比率(品質公開)

(建置時間：103/09/01)

(104/07/07 定義修訂：(1)增加細到檢傷分類的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01 開始重新產製。)

(105/11/11 定義修訂：新增科別維度 10501 開始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新增排除代辦案件採用 DAMA_PXXT_CODE 判斷；住院新增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依據 102 年 11 月 20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及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醫協字第 1020363 號函建議。

■ 分子：分母案件中急診滯留>48 小時之案件數

■ 分母：同院急診後轉住院之案件數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 就醫記錄(勾稽用)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住院全部資料

1. 門診：排除連續處方領藥案件與轉代檢案件、居家與護理之家照護、精神科社區復健、預防/篩檢/戒煙等代辦案件、部份醫令補報案件、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本項費用年月 10301 後始納入)及代辦案件。

※連續處方領藥案件：案件分類為 08、28

※轉代檢案件：申請金額+部分負擔為 0 且案件分類不為 E1

※居家與護理之家照護：案件分類為 A1、A5、A6、A7

※精神科社區復健：案件分類為 A2

※預防/篩檢/戒煙等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1、B7、B9、D2、HN、M1

※部份醫令補報案件：補報原因註記為 2

※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診察費點數為 0 且案件分類為 E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H1

※代辦案件：採用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

2. 住院：排除代辦膳食費案件、部份醫令補報案件、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本項費用年月 10301 後始納入)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

※代辦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 AZ、DZ

※部份醫令補報案件：補報原因註記為 2

※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診察費點數為 0 且案件分類為 4 且給付類別為 M

※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自費用年月 9901 開始產製。

□ 分母：同院急診轉住院之案件數。

※**急診案件(含職災急診)**：

(1)門診案件中申報有「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急診起、迄時間醫令」者。

(2)住院案件合併申報有「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急診起、迄時間醫令」者。

※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費用年月 10107 後]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 ✓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

-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 ✓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費用年月 10106 前]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01，取其【藥品使用頻率】為急診治療起日。
- ✓ 住院：以住院日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

-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02，取其【藥品使用頻率】為急診治療迄日。
- ✓ 住院：以住院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申報急診診察費未申報急診起迄日者]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以就醫日為急診治療起日。
- ✓ 住院：以住院日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

- ✓ 門診：以就醫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 ✓ 住院：以住院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申報急診起迄日，但申報急診起日的「時」與「分」為 00：00，且急診迄日「時」與「分」為 00：00 或 23：59 者]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以原申報之急診治療起日認定。

✓ 住院：以原申報的急診治療起日認定。

※急診治療迄日：

✓ 門診：以原申報的急診治療起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 住院：以原申報的急診治療起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申報急診起迄日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

※門診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住院資料符合 $0 \leq \text{【住診檔的住院日}-\text{門診檔的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之案件，其住院檔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住診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同申報清單下】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再依同一 ID+BIRTHDAY、同一入院日期、同一就醫院所取檢傷分類較小的為該次住院的代表檢傷分類。

□ 同案件申報多筆急診起、迄時間時，同案件下一律取最大起日、最大迄日計算；同案件若申報多種檢傷分類(ex.同時有第三、四級)，取較小的值為該案件的代表檢傷分類。

✓ 門診：同清單編號(DTL_PKNO)為同案件

✓ 住院：同一 ID+BIRTHDAY、同一入院日期、同一就醫院所視為同案件

□ 急診暫留床醫令代碼為 03018A、03019B、03019BA

✓ 依支付標準之規定：急診留觀或待床病人，入住滿 6 小時始得申報。留置超過一日(24 小時)者，比照住院病房費申報方式，依算進不算出原則計算。

✓ 未申報急診暫留床(暫留日數=0)者，以滯留 3 小時(3*60 分鐘)推估。

✓ 申報有急診暫留床(暫留日數=n 天，其中 $n \geq 1$)者，以滯留 $n*24-12$ 小時($(n*24-12)*60$ 分鐘)推估

□ **急診後住院：門住診的認定方式不同**

1. 門診：同一急診病患(ID+BIRTHDAY)於出急診後 1 日內的首次就醫記錄為住院者。

※出急診後 1 日內：就醫日(住院用住院日)介於急診案件的「就醫日」與「急診治療迄日」+1 日之間。

※首次就醫記錄：門診檔(含急診)往前抓 1 個月往後抓 1 個月，住院檔往前抓 1 個月往後抓 3 個月資料，將該病患所有的急診、門診、住院案件依 ID、生日、就醫日期(住院用住院日)、IC 卡序號排序，取急診案件後第 1 筆案件的就醫型態。若同病患、同就醫日、同 IC 卡序號有不同就醫型態，則依急診、住院、門診的優先順序判斷其就醫型態，如下舉例：

✓ 2 筆(一筆急診、一筆住院)相同日期相同就醫序號時，第 1 筆認定為急診，第 2 筆為住院

✓ 2 筆(一筆急診、一筆門診)相同日期相同就醫序號時，第 1 筆認定為急診，第 2 筆為門診

✓ 2 筆(一筆門診、一筆住院)相同日期相同就醫序號時，第 1 筆認定為住院，第 2 筆為門診

※判斷首次就醫記錄時，需特別處理下列情況：

- ✓ 若同病患、同就醫日、同 IC 卡序號、同院所、同急診起日、同急診迄日有 2 筆以上的急診案件，則只留清單編號(DTL_PKNO)最小的 1 筆。
- ✓ 前項情況處理後，若同病患、同就醫日、同 IC 卡序號仍有 2 筆以上的急診案件，則將這些急診案件都刪除，不列入分母。
- ✓ 住院案件可能切帳申報，同歸戶(ID、生日、入院日、院所)下只留切帳申報的第 1 筆(申報迄日最小者)列入就醫記錄排序。
- ✓ 急診合併住院申報案件應以同歸戶(ID、生日、入院日、院所)去排序。例如：急診合併住院申報案件在資料範圍內可能拆帳申報多筆資料，可能只有其中 1 筆有申報急診診察費或急診起迄日，此時應將同歸戶下多筆資料認定為同一次住院去排序。若門診申報急診案件的後 1 筆為急診合併住院申報案件，則該急診不列入分母。
- 2. 住院：屬於急診合併住院申報案件，一律視為急診後住院案件。若住院案件因拆帳而在多個費用年月申報資料，僅取資料範圍內同歸戶(ID、生日、入院日、院所)下最大申報費用年月落在統計期間的案件納入分母。例如統計 10302 資料時，住院資料範圍需往前抓到 10301 往後抓到 10305 資料判斷，若某急診合併住院申報案件因拆帳於 10302、10303、10304 都有申報，則認定該住院案件屬於 10304 案件，不納入 10302 的分母。
- 分子：分母案件中急診滯留時間>48 小時之案件數
 - ※急診暫留時間：以申報之「急診治療迄日」減「急診治療起日」計算(以「分」為單位計算，即 2880 分鐘)。
- 運算範圍：每月
 - (1 月指標值將於 4 月第 1 次產製，6 月第 2 次產製；
 - 2 月指標值將於 5 月第 1 次產製，7 月第 2 次產製；
 - 其餘依此類推)
- 展現維度：
 1. 全國
 2. 全國+特約類別
 3. 分區
 4. 分區+特約類別
 5. 分區+縣市別
 6.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8. 全國+急診檢傷分類
 9. 全國+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10. 分區+急診檢傷分類
 11. 分區+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12. 分區+縣市別+急診檢傷分類
 13.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
 14.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急診檢傷分類

(1658).住院手術傷口感染率_季

(建置時間：103/07/10)

(104/08/05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總額部門、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106/05/05 定義修訂：1.修改手術定義，醫令代碼前 2 碼為 62- 97 改為 62-88 及 97。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111/11/11 定義修訂：1.新增指標 1658 簡單明細。2.自統計期間 111Q3 起重新產製。)

(112/07/12 修改指標名稱/原為「手術傷口感染率」)

■ 分子：手術傷口感染病人數

■ 分母：所有住院手術病人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分母：住院手術之人數。

※手術：醫令代碼全長 6 碼且前 2 碼為 62-88 及 97 者。

□ 分子：住院手術且傷口感染之人數。

※傷口感染：依[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下有任一件之任一次診斷碼全碼為 D7801、D7802、D7821、D7822、E3601、E3602、G9731、G9732、G9751、G9752、H59111、H59112、H59113、H59119、H59121、H59122、H59123、H59129、H59311、H59312、H59313、H59319、H59321、H59322、H59323、H59329、H9521、H9522、H9541、H9542、I97410、I97411、I97418、I9742、I97610、I97611、I97618、I9762、J9561、J9562、J95830、J95831、K6811、K9161、K9162、K91840、K91841、L7601、L7602、L7621、L7622、M96810、M96811、M96830、M96831、N9961、N9962、N99820、N99821、R5084、T80211A、T80212A、T80218A、T80219A、T8022XA、T8130XA、T8131XA、T8132XA、T8133XA、T814XXA、T826XXA、T827XXA、T8351XA、T8359XA、T836XXA、T8450XA、T8451XA、T8452XA、T8453XA、T8454XA、T8459XA、T8460XA、T84610A、T84611A、T84612A、T84613A、T84614A、T84615A、T84619A、T84620A、T84621A、T84622A、T84623A、T84624A、T84625A、T84629A、T8463XA、T8469XA、T847XXA、T8571XA、T8572XA、T8579XA、T86842、T888XXA，則將納入計算。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2.全國+特約類別

3.全國+總額部門(季、年才有此維度)

4.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季、年才有此維度)

5.分區

6.分區+縣市別

7.分區+總額部門

8.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9.分區+院所

(1662).急性心肌梗塞死亡率(排除轉院個案)_季

(建置時間：103/07/10)

(104/08/05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總額部門、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病患死亡個案數
- 分母：18 歲以上且主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之病患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分母：18 歲以上門住診急性心肌梗塞之人數。
※18 歲以上：(費用年-出生年) ≥ 18 。
※急性心肌梗塞：主診斷碼前 3 碼為'I21-I22'。
- 分子：18 歲以上門住診急性心肌梗塞之死亡人數。
※死亡：門住診勾稽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註記為死亡者；此外，住院再依[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下有任一件之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也視為死亡。
※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取最大保費計費年月(PREM_YM)投保狀態(STATUS)為 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且死亡日期落在統計期間者。
- 分母分子需排除轉院個案。
※轉院：門診之病患是否轉出(PAT_TRAN_OUT)為 Y；住院依[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下有任一件之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6(轉院)，則整件排除。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全國+總額部門(季、年才有此維度)
 - 4.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季、年才有此維度)
 - 5.分區
 - 6.分區+縣市別
 - 7.分區+總額部門
 - 8.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9.分區+院所

(1670).{1670，1673，1676}慢性透析病人透析 1 年內因腎功能回復之脫離率_季

(1674).{1674，1677}慢性透析病人透析 1 年內因腎功能回復之脫離率_半年

(1675).{1675，1678}慢性透析病人透析 1 年內因腎功能回復之脫離率_年

(建置時間：103/09/26)

(104/09/22 定義修改：(一)修正為分母排除死亡或腎臟移植。(二)新增分母院所數。

(三)自 98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103 年 2 月 19 日-「門診透析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 年第 1 次會議。

(2)103 年 2 月 7 日-103 年度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相關計畫會議。

- 分子 1(季：1670)：慢性透析病人(透析<1 年之所有透析病患)1 年內腎功能回復人數。
- 分母 1(季：1670)：慢性透析病人數(透析<1 年之所有透析病患)。
- 分子 2(季：1673、半年：1671、年：1672)：慢性透析病人(透析<1 年之血液透析病患)1 年內腎功能回復人數。
- 分母 2(季：1673、半年：1671、年：1672)：慢性透析病人數(透析<1 年之血液透析病患)。
- 分子 3(季：1676、半年：1671、年：1672)：慢性透析病人(透析<1 年之腹膜透析病患)1 年內腎功能回復人數。
- 分母 3(季：1676、半年：1671、年：1672)：慢性透析病人數(透析<1 年之腹膜透析病患)。
- 資料範圍一(分母)：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承保、重大傷病申報檔、住診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 1：慢性透析病人中，排除死亡或腎臟移植，且其(開始透析年月+11 個月)落在統計期間之人數。
- 分母 2：慢性透析病人中起始透析類別為血液透析者，排除死亡或腎臟移植，且其(開始透析年月+11 個月)落在統計期間之人數。
- 分母 3：慢性透析病人中起始透析類別為腹膜透析者，排除死亡或腎臟移植，且其(開始透析年月+11 個月)落在統計期間之人數。
- ※慢性透析病人：DAMA_DIALYSIS_PAT(慢性透析病人歸人檔)中的所有病患，可參考本文件九、慢性透析病人歸人檔(DAMA_DIALYSIS_PAT)之說明，若該病患的起始透析類別為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兩種都有，則分別計入兩種透析。
- ※統計期間：例如計算 103Q1 時，統計期間為 10301~10303。
- 分子 1：分母 1 病患中，排除死亡或腎臟移植，於其開始透析年月起的第 11、12 個月連續 2 個月未於申報任一門、住診透析醫令之人數。
- 分子 2：分母 2 病患中，排除死亡或腎臟移植，於其開始透析年月起的第 11、12 個月連續 2 個月未於申報任一門、住診透析醫令之人數。
- 分子 3：分母 3 病患中，排除死亡或腎臟移植，於其開始透析年月起的第 11、12 個月連續 2 個月未於申報任一門、住診透析醫令之人數。

※死亡：以【ID+生日】勾稽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投保狀態為5(死亡退保)者，而退保日期(即轉出日)為死亡日期。須排除死亡日期 $\leq$ (開始透析年月+11個月)該月月底之病人。

※腎臟移植：有申請重大傷病卡之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者。須排除生效起日 $\leq$ (開始透析年月+11個月)該月月底之病人。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重大傷病申請資料檔之主診斷代碼全碼為D89810、D89811、D89812、D89813、T8610、T8611、T8612、T8613、T8619、Z940(腎臟移植手術術後之追蹤治療)或(腎臟移植併發症)

※門診透析醫令：門診血液透析-58027C、58029C，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B、58011C、58017A、58017B、58017C、58026C、58028C，以費用年月抓資料(需往後多抓1個月，ex.統計Q1需抓到4月)並以就醫日期判斷透析月份。

※住診透析醫令：58001C，以費用年月抓資料(需往後多抓1個月，ex.統計Q1需抓到4月)並以醫令起日判斷透析月份。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例如：以統計年月103Q1為例：

以透析起始年月之102年2月新病人追蹤其102年12月至103年1月末申報門住診透析醫令之人數，並排除103年1月底前已死亡或腎移植者；

以透析起始年月之102年3月新病人追蹤其103年1月至103年2月申報門住診透析醫令之人數，並排除103年2月底前已死亡或腎移植者；

以透析起始年月之102年4月新病人追蹤其103年2月至103年3月申報門住診透析醫令之人數，並排除103年3月底前已死亡或腎移植者。

➤ 運算範圍：季、半年、年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679).{1679，1682，1685}慢性透析病人因腎移植之脫離率_季

(1683).{1683，1686}慢性透析病人因腎移植之脫離率_半年

(1684).{1684，1687}慢性透析病人因腎移植之脫離率_年

(建置時間：103/09/26)

(104/09/22 定義修改：(一)修正為分母排除死亡或腎臟移植。(二)新增分母院所數。

(三)自 98 年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103 年 2 月 19 日-「門診透析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 年第 1 次會議。

(2)103 年 2 月 7 日-103 年度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相關計畫會議。

■ 分子 1(季：1679)：分母病患(所有透析)因腎移植而不須再接受透析治療之人數。

■ 分母 1(季：1679)：慢性透析病人數(所有透析)。

■ 分子 2(季：1682、半年：1683、年：1684)：分母病患(血液透析)因腎移植而不須再接受透析治療之人數。

■ 分母 2(季：1682、半年：1683、年：1684)：慢性透析病人數(血液透析)。

■ 分子 3(季：1685、半年：1686、年：1687)：分母病患(腹膜透析)因腎移植而不須再接受透析治療之人數。

■ 分母 3(季：1685、半年：1686、年：1687)：慢性透析病人數(腹膜透析)。

□ 資料範圍一(分母)：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承保、重大傷病申報檔、住診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 1：透析起日落在統計期間(含)之前的慢性透析病人中，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診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人數，排除死亡。

□ 分母 2：透析起日落在統計期間(含)之前的慢性透析病人中，於統計期間的最後一次透析為門診血液透析醫令之人數，排除死亡。

□ 分母 3：透析起日落在統計期間(含)之前的慢性透析病人中，於統計期間的最後一次透析為腹膜透析醫令之人數，排除死亡。

※統計期間：含前 1 個月，例如計算 103Q1 時，統計期間為 10212~10303。

※慢性透析病人：DAMA_DIALYSIS_PAT(慢性透析病人歸人檔)中的所有病患，可參考本文件九、慢性透析病人歸人檔(DAMA_DIALYSIS_PAT)之說明。

※最後一次：以醫令執行起日認定，若無則取就醫日，以【ID+生日】歸戶取申報日期最大值，並以當次申報的情況來代表該病患。例如：甲病患於統計期間申報 3 筆透析，第 1 筆為 A 醫院 1/15 申報腹膜透析，第 2 筆為 B 醫院 2/13 申報腹膜透析，第 3 筆為 C 醫院 3/15 申報血液透析，則以第 3 筆的申報情況代表甲病患，其餘 2 筆資料刪除，不列入統計。若最大申報日有多種情況(像是 2 家院所、2 種透析類別)，則一律納入統計。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7C、58029C。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B、58011C、58017A、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子 1：分母 1 病患中屬於腎臟移植者，排除掉生效起日~生效起日+3 日這段期

- 間死亡的病患，且自生效起日起~生效起日的下個月月底之間未再申報任一透析醫令(門、住診血液透析+腹膜透析)之人數。
- 分子2：分母2病患中屬於腎臟移植者，排除掉生效起日~生效起日+3日這段期間死亡的病患，且自生效起日起~生效起日的下個月月底之間未再申報任一透析醫令(門、住診血液透析+腹膜透析)之人數。
- 分子3：分母3病患中屬於腎臟移植者，排除掉生效起日~生效起日+3日這段期間死亡的病患，且自生效起日起~生效起日的下個月月底之間未再申報任一透析醫令(門、住診血液透析+腹膜透析)之人數。
- ※腎臟移植：有申請重大傷病卡之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者。且生效起日在統計期間(不含前1個月)內之病人。
-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重大傷病申請資料檔之主診斷代碼全碼為D89810、D89811、D89812、D89813、T8610、T8611、T8612、T8613、T8619、Z940(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或(腎臟移植併發症)
- ※死亡：以【ID+生日】勾稽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投保狀態為5(死亡退保)者，而退保日期(即轉出日)為死亡日期。
- ※生效起日的下個月月底：例如生效起日為103/01/15，則下個月月底為103/02/28；生效起日為103/04/02，則下個月月底為103/05/31，以醫令執行起日(若無則取就醫日)落在這段期間認定。
- ※門診透析醫令：門診血液透析-58027C、58029C，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B、58011C、58017A、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住診透析醫令：58001C。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例如：以統計年月103Q1為例：以慢性透析病人在費用年月102年12月至103年3月有申報門診透析醫令之人數為分母，再以分母病患於重大傷病申請資料檔有主診斷代碼為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者且生效起日在費用年月103年1月至3月內，且自生效起日起~生效起日的下個月月底之間未再申報所有透析醫令(門、住診血液透析+腹膜透析)之人數，需再排除掉生效起日~生效起日+3日這段期間死亡者為分子。
- 運算範圍：季、半年、年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3.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4.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710).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壓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降血壓藥物需排除 C07AA05。(5).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C02AC、C02KX01、C02KX02、C08CA06。(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5/03/23 定義修訂：刪除 ATC 前 5 碼 C02KX 類，其適應症為「肺動脈高血壓」自 10501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壓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壓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

- 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C07(排除 C07AA05)或 ATC 前五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11).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脂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脂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脂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

- 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12).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降血糖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增加 A10BH。(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增加 ATC 前 5 碼 A10BJ；(3)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07/01/08 定義修訂：(1)因藥品成分之 ATC7 碼變更，藥品主檔於 106/09/26 更新，故藥品範圍新增 A10BK。(2)自統計期間 10607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糖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糖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

- 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 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A10BJ、A10BK。
 - 分母: 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 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 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 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 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 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 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 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 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 此外, 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 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 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 故於指標計算上, 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 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 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 計算 10301 時, 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 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 其中, 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 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 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 月
 - 展現維度: 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8.分區+院所+醫師

(1713).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壓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C02AC、C02KX01、C02KX02、C08CA06。(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5/03/23 定義修訂：刪除 ATC 前 5 碼 C02KX 類，其適應症為「肺動脈高血壓」自 10501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壓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壓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

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C07(排除 C07AA05)或 ATC 前五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14).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脂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脂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脂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

- 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15).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降血糖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增加 A10BH。(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增加 ATC 前 5 碼 A10BJ；(3)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07/01/08 定義修訂：(1)因藥品成分之 ATC7 碼變更，故藥品範圍新增 A10BK。(2)自統計期間 10607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降血糖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降血糖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 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A10BJ、A10BK。
- 分母: 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 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 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 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 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 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 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 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 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 此外, 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 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 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 故於指標計算上, 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 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 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 計算 10301 時, 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 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 其中, 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 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 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 月
- 展現維度: 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16).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生素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抗生素藥物改為限口服。(5).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生素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生素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

- 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抗生素藥物(限口服)：ATC7 碼前三碼為 J01，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同主成份同核價劑型(即藥品分類分組代碼 DRUG_GROUP_CODE 前 11 碼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17).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罕病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罕病藥物更新為 104.06.22 版本。(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罕病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罕病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

- 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罕病藥物：醫令代碼為後面附表所列。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同主成份同核價劑型(即藥品分類分組代碼 DRUG_GROUP_CODE 前 11 碼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經主管機關公告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專案進口(製造)或領取罕藥許可證藥品價格明細表(104.06.22 更新)：

序號	藥品代碼	藥品名稱	劑型
1	V000003221	DimavalInj.Solution	注射劑
2	V000002100	DimavalCapsules	膠囊劑
3	X000059217	Replagal3.5mgInj.	注射劑
4	Y000004217	Replagal3.5mgInj.	注射劑
5	X000058296	Fabrazyme35mgInj.	注射劑
6	Y000005296	Fabrazyme35mgInj.	注射劑
7	X000075248	Myozyme50mginj.	注射劑
8	X000093100	VolibrisF.C.Tablet5mg	錠劑
9	X000094100	VolibrisF.C.Tablet10mg	錠劑
10	X000039100	Anagrelide0.5mgCap.	膠囊劑
11	V000007100	Agrylin0.5mgcapsules	膠囊劑
12	Z000001209	AntiveninofD.russellii(Lyophilized)	注射劑
13	X000051243	L-ArginineHClInj.30ml/vial	注射劑
14	W000005229	AsadinInj.1mg/ml10ml	注射劑
15	X000067162	Cystadanepowderfororalsol'n1gm/scoopful(Betaineanhydrous)	溶液用粉劑
16	X000027100	BetaineHCLwithPepsinCap.	膠囊劑
17	X000069100	Tracleer125mgFilm-CoatedTablets	錠劑
18	X000068100	Tracleer62.5mgFilm-CoatedTablets	錠劑
19	V000006100	Carnitene1gchewabletablets	咀嚼錠
20	X000052129	Stimol(Citrulline1gm/10ml/sachet)	內服液劑
21	V000001129	StimoloralSolution1g/10ml	口服溶液劑
22	X000043100	Cycloserine250mgcap.	膠囊劑
23	X000037100	CystagonCap.150mg	膠囊劑
24	X000014238	Dantrolene20mgIV	注射劑
25	V000004100	KelferCapsules250mg	膠囊劑
26	X000045100	KelferCap.500mg	膠囊劑
27	X000084100	KelferCapsules500mg	膠囊劑
28	V000005100	KelferCapsules500mg	膠囊劑
29	X000003110	Proglycem50mg/ml30ml/bot.	內服液劑
30	W000011100	DimersuCapsules200mg	膠囊劑
31	WC00011100	DimersuCapsules200mg	膠囊劑
32	X000029277	FlolanInj.	注射劑
33	X000076221	NAGLAZYMEINJ.5MG/5ML/VIAL(GALSULFASE)	注射劑
34	X000055238	CopaxoneInj.20mg	注射劑
35	V000009238	CopaxoneInj.20mg	注射劑

36	V000015238	Copaxone20mgSolutionforInjection	注射劑
37	X000053229	Normosanginj.(HumanHemin25mg/ml10ml/amp)	注射劑
38	X000081216	Elaprase (idursulfase) solutionforintravenousinfusion2mg/ml6mg/vial	注射劑
39	X000070138	Ventavis	口腔氣化噴霧劑
40	V000011138	VentavisNebuliserSolution20mcg	吸入用液劑
41	VC00011138	VentavisNebuliserSolution20mcg	吸入用液劑
42	X000062209	Ilomedin-20inj.	注射劑
43	X000019263	CerezymeInj.	注射劑
44	Y000006263	Cerezyme	注射劑
45	X000016212	BetaferonInj.0.3mg/2ml/vial	注射劑
46	Y0000012AK	REBIFINJ22MCG	注射劑
47	X000022216	RebifInj.3MIU	注射劑
48	Y0000022E3	REBIFINJ44MCG	注射劑
49	Y0000132CI	REBIFSOLUTIONFORINJECTION132MICROGRAMS(36MIU)	注射劑
50	X000022223	RebifInj.6MIU	注射劑
51	A038948100	5-HTP	膠囊劑
52	AC38948100	5-HTP	膠囊劑
53	X000032255	ImukinInj.	注射劑
54	X000065172	VSL#3450billionbacteria/packet	懸液用顆粒劑
55	X000066221	Aldurazyme2.9mg/5ml	注射劑
56	Y000007221	AldurazymeConcentratedSolution	注射劑
57	X000018100	Cartnitene1gmTab.	咀嚼錠
58	X000061209	Carniteneinj.1gm	注射劑
59	X000047129	LevocarnitinOralSolution	內服液劑
60	X000074100	ZavescaCapsules100mg	膠囊劑
61	X000004100	LysodrenTab.	錠劑
62	X000056100	Provigil	錠劑
63	V000010100	PROVIGILTABLETS200MG	錠劑
64	X000077100	OrfadinCap.2mg	膠囊劑
65	X000015100	Dilantin30mgCap.	膠囊劑
66	X000005162	Phosphatesolution	口服液劑
67	X000063100	K-PhosNo.2(BeachPharmaceuticals)	錠劑
68	X000080219	Increlex10mg/ml4ml	注射劑
69	Y000009219	Increlex10mg/ml5ml	注射劑
70	X000028156	SucraidOralSolution	內服液劑

71	X000034100	SodiumBenzoateCap.250mg(健康化學製造)	膠囊劑
72	W000001100	SodiumBenzoateCap.250mg	膠囊劑
73	WC00001100	SodiumBenzoateCap.250mg	膠囊劑
74	X000002155	UcephanOralSolution100ml/bot.	內服液劑
75	X000096248	AmmonulInjection50mL	注射劑
76	X000009100	BuphenylTab.500mg	錠劑
77	X000086100	NitomanTablet25mg	錠劑
78	X000040100	Tetrahydro-Biopterin(BH4)10mgCap.	膠囊劑
79	X000072100	Tetrahydro-Biopterin(BH4)50MG	膠囊劑
80	X000125100	BH4(TETRAHYDRO-BIOPTERINTABLETS)10MG	錠劑
81	X000060292	ZadaxinInj.	注射劑
82	X0000262D2	ThyrogenInj.	注射劑
83	X000083121	TobiNebulizerSolution (tobramycin) 300mg/5ml/amp	口腔吸入劑
84	X000033100	Syprine(TrientineHCl250mg/Cap.)	膠囊劑
85	X000078238	RemodulinInj.1.0mg/ml20ml	注射劑
86	B022357100	VesanoidSoftGelatinCapsules10mg	軟膠囊劑
87	X000085100	Trientinedihydrochloride300mg/Cap.	膠囊劑
88	X000049100	ZincAcetate25mg/cap.	膠囊劑
89	X000050100	ZincAcetate50mg/cap.	膠囊劑
90	W000007100	ZincaCapsules50mg	膠囊劑
91	W000008100	WILIZINCAPSULES25MG	膠囊劑
92	W000009100	WILIZINCAPSULES50MG	膠囊劑
93	W000010100	ZincaCapsules25mg	膠囊劑
94	X000097238	ILOMEDIN-20	注射劑
95	W000006100	THADOCAPSULES50MG	膠囊劑
96	X000099235	TYSABRISOLUTIONFORINFUSION300MG/15ML/VIAL(NATALIZUMAB)	注射劑
97	X000095100	KUVANTABLETS	錠劑
98	X000102271	CEREZYME400UNITS(IMIGLUCERASE)	注射劑
99	X000103100	LysodrenTab.	錠劑
100	X000106243	SOLIRISINJECTION	注射劑
101	X000108100	GilenyahardCap.0.5mg	膠囊劑
102	V000024100	VolibrisFilm-CoatedTablets5mg	膜衣錠
103	V000023100	VolibrisFilm-CoatedTablets10mg	膜衣錠
104	V000012100	Tracleer62.5mgFilm-CoatedTablets	膜衣錠

105	VC00012100	Tracleer62.5mgFilm-CoatedTablets	膜衣錠
106	V000013100	Tracleer125mgFilm-CoatedTablets	膜衣錠
107	VC00013100	Tracleer125mgFilm-CoatedTablets	膜衣錠
108	V000020100	AFINITOR5MGTABLETS	錠劑
109	V000021100	AFINITOR2.5MGTABLETS	錠劑
110	V000017277	FlolanInjection0.5mg	注射劑
111	Y000011216	ELAPRASE(IDURSULFASE)INJECTION	注射劑
112	X000121238	GLATIRAMERACETATE(COPAXONE)20 MGSOLUTIONFORINJECTION , PRE-FILLEDSYRINGE	注射劑
113	X000120238	REMODULININJ.5.0MG/ML20ML	注射劑
114	Y000008221	ALDURAZYMECONCENTRATEDSOLUTION	注射劑
115	X000123100	CARBAGLUTABLETS200MG	錠劑
116	V000027100	XENAZINE12.5MG	錠劑
117	V000026100	XENAZINE25MG	錠劑
118	Y000014235	TYSABRISOLUTIONFORINFUSION300MG/15ML/VIAL(NATALIZUMAB)	注射劑
119	X000132100	OpsumitFilmCoatedTablets10mg	膜衣錠
120	Y000015271	CEREZYME400U	凍晶注射劑
121	V000025100	GILENYAHARDCAPSULES0.5MG	膠囊劑
122	YC00010229	NORMOSANG25MG/MLCONCENTRATE FORSOLUTIONFORINFUSION	注射劑
123	VC00003221	DIMAVALINJECTION SOLUTION	注射劑
124	VC00002100	DIMAVALCAPSULES	膠囊劑
125	YC00004217	REPLAGALIMG/MLCONCENTRATIONFOR SOLUTIONFORINFUSION	注射劑
126	VC00017277	FLOLANINJECTION0.5MG	凍晶注射劑
127	VC00024100	VOLIBRISFILM-COATEDTABLETS5MG	膜衣錠
128	VC00023100	VOLIBRISFILM-COATEDTABLETS10MG	膜衣錠
129	VC00021100	AFINITOR2.5MGTABLETS	錠劑
130	VC00020100	AFINITOR5MGTABLETS	錠劑
131	VC00025100	GILENYAHARDCAPSULES0.5MG	膠囊劑
132	YC00005296	Fabrazyme35mgInj.	注射劑
133	VC00001129	StimoloralSolution1g/10ml	口服溶液劑
134	YC00011216	ELAPRASE(IDURSULFASE)INJECTION	注射劑
135	YC00015271	CEREZYME400U	凍晶注射劑
136	YC00007221	AldurazymeConcentratedSolution	注射劑
137	YC00008221	AldurazymeConcentratedSolution	注射劑
138	WC00010100	ZincaCapsules25mg	膠囊劑
139	WC00007100	ZincaCapsules50mg	膠囊劑

140	VC00007100	Agrylin0.5mgcapsules	膠囊劑
141	VC00027100	XENAZINE12.5MG	錠劑
142	VC00026100	XENAZINE25MG	錠劑
143	VC00005100	KelferCapsules500mg	膠囊劑
144	YC000022E3	REBIFINJ44MCG	注射劑
145	YC000132CI	REBIFSOLUTIONFORINJECTION132MICROGRAMS(36MIU)	注射劑

(1718).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標靶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標靶藥物改為擷取第 1 碼及第 3 至 10 碼之醫令代碼。(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標靶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標靶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

- 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標靶藥物：醫令代碼為後面附表所列，僅擷取第 1 碼及第 3 至 10 碼之醫令代碼(以 AC57915100 此醫令代碼為例，A057915100 及 A157915100 皆會被抓取)。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同主成份同核價劑型(即藥品分類分組代碼 DRUG_GROUP_CODE 前 11 碼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標靶品項：

序號	藥品代碼	藥品名稱
1	AC57915100	LEE VKF.C.TABLETS100MG
2	B023291100	GLIVECCAPSULES100MG
3	B024027100	GLIVECFILM-COATEDTABLETS100MG
4	B023808100	IRESSAFILM-COATEDTABLETS250MG
5	B024407100	TarcevaFilm-Coatedtablets150mg
6	B024410100	TarcevaFilm-Coatedtablets100mg
7	B025071100	TARCEVAFILM-COATEDTABLETS150MG“ITALY”
8	B025077100	TARCEVAFILM-COATEDTABLETS100MG“ITALY”
9	B024510217	VelcadeforInjection
10	B025559217	VELCADEPOWDERFORSOLUTIONFORINJECTION
11	K0006252B5	HERCEPTINVIAL440MG
12	K000790261	HERCEPTIN150MG/VIAL
13	K000699229	MABTHERASOLUTIONFORIVINFUSION
14	K000699248	MABTHERASOLUTIONFORIVINFUSION
15	K000928229	MABTHERASOLUTIONFORINFUSION
16	K000928248	MABTHERASOLUTIONFORINFUSION
17	K000819248	ERBITUX
18	K000877238	ERBITUX5MG/MLSOLUTIONFORINFUSION
19	B024593100	SUTENTCAPSULES12.5MG
20	B024594100	SUTENTCAPSULES25MG
21	B024595100	SUTENTCAPSULES50MG
22	B024794100	SPRYCELFILM-COATEDTABLETS50MG
23	B024800100	SPRYCELTABLETS70MG
24	B024813100	SPRYCELFILM-COATEDTABLETS20MG
25	B024834100	TASIGNACAPSULES200MG
26	B025317100	TASIGNACAPSULES150MG
27	K000807219	AVASTININJECTION
28	K000874219	AVASTININJECTION
29	B024727100	NEXAVARFILM-COATEDTABLETS200MG
30	B024853297	TORISELCONCENTRATEANDDILUENTFORSOLUTIONFORINFUSION
31	B025165100	AFINITOR5MGTABLETS
32	B025166100	AFINITOR10MGTABLETS
33	B025433100	VOTRIENT(PAZOPANIBHCL)FILM-COATEDTABLETS200MG

(1719).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血友病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血友病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血友病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

- 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血友病藥物：ATC 前五碼為 B02BD。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同主成份同核價劑型(即藥品分類分組代碼 DRUG_GROUP_CODE 前 11 碼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20).同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Zolpidem 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Zolpidem 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Zolpidem 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

- 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Zolpidem 藥物(口服)：核價成份代碼(DRUG_APV_ING_CODE)為 2824801820，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核價成分代碼(DRUG_APV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21).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生素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生素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生素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抗生素藥物(限口服)：ATC7 碼前三碼為 J01，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同主成份同核價劑型(即藥品分類分組代碼 DRUG_GROUP_CODE 前 11 碼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22).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罕病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罕病藥物更新為 104.06.22 版本。(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罕病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罕病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罕病藥物：醫令代碼為後面附表所列。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同主成份同核價劑型(即藥品分類分組代碼 DRUG_GROUP_CODE 前 11 碼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經主管機關公告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專案進口(製造)或領取罕藥許可證藥品價格明細表(104.06.22 更新)：

序號	藥品代碼	藥品名稱	劑型
1	V000003221	Dimaval Inj. Solution	注射劑
2	V000002100	Dimaval Capsules	膠囊劑
3	X000059217	Replagal 3.5mg Inj.	注射劑
4	Y000004217	Replagal 3.5mg Inj.	注射劑
5	X000058296	Fabrazyme 35mg Inj.	注射劑
6	Y000005296	Fabrazyme 35mg Inj.	注射劑
7	X000075248	Myozyme 50mg inj.	注射劑
8	X000093100	Volibris F.C. Tablet 5mg	錠劑
9	X000094100	Volibris F.C. Tablet 10mg	錠劑
10	X000039100	Anagrelide 0.5mg Cap.	膠囊劑
11	V000007100	Agrylin 0.5mg capsules	膠囊劑
12	Z000001209	Antivenin of D.russellii (Lyophilized)	注射劑
13	X000051243	L-Arginine HCl Inj. 30ml/vial	注射劑
14	W000005229	Asadin Inj. 1mg/ml 10ml	注射劑
15	X000067162	Cystadane powder for oral sol'n 1gm/scoopful (Betaine anhydrous)	溶液用粉劑
16	X000027100	Betaine HCL withPepsin Cap.	膠囊劑
17	X000069100	Tracleer125mg Film-Coated Tablets	錠劑
18	X000068100	Tracleer 62.5mg Film-Coated Tablets	錠劑
19	V000006100	Carnitene 1g chewable tablets	咀嚼錠
20	X000052129	Stimol (Citrulline 1gm/10ml/sachet)	內服液劑
21	V000001129	Stimol oral Solution 1g/10ml	口服溶液劑
22	X000043100	Cycloserine 250mg cap.	膠囊劑
23	X000037100	Cystagon Cap. 150mg	膠囊劑
24	X000014238	Dantrolene 20mg IV	注射劑
25	V000004100	Kelfer Capsules 250mg	膠囊劑
26	X000045100	Kelfer Cap. 500mg	膠囊劑
27	X000084100	Kelfer Capsules 500mg	膠囊劑
28	V000005100	Kelfer Capsules 500mg	膠囊劑
29	X000003110	Proglycem 50mg/ml 30ml/bot.	內服液劑
30	W000011100	Dimersu Capsules 200 mg	膠囊劑
31	WC00011100	Dimersu Capsules 200 mg	膠囊劑
32	X000029277	Flolan Inj.	注射劑

33	X000076221	NAGLAZYME INJ. 5MG/5ML/VIAL(GALSULFASE)	注射劑
34	X000055238	Copaxone Inj. 20mg	注射劑
35	V000009238	Copaxone Inj. 20mg	注射劑
36	V000015238	Copaxone 20mg Solution for Injection	注射劑
37	X000053229	Normosang inj.(Human Hemin 25mg/ml 10ml/amp)	注射劑
38	X000081216	Elaprase (idursulfase) solution for intravenous infusion 2mg/ml 6mg/vial	注射劑
39	X000070138	Ventavis	口腔氣化噴霧劑
40	V000011138	Ventavis Nebuliser Solution 20mcg	吸入用液劑
41	VC00011138	Ventavis Nebuliser Solution 20mcg	吸入用液劑
42	X000062209	Ilomedin-20 inj.	注射劑
43	X000019263	Cerezyme Inj.	注射劑
44	Y000006263	Cerezyme	注射劑
45	X000016212	Betaferon Inj. 0.3mg/2ml/ vial	注射劑
46	Y0000012AK	REBIF INJ 22MCG	注射劑
47	X000022216	Rebif Inj. 3MIU	注射劑
48	Y0000022E3	REBIF INJ 44MCG	注射劑
49	Y0000132CI	REBIF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32 MICROGRAMS (36MIU)	注射劑
50	X000022223	Rebif Inj. 6MIU	注射劑
51	A038948100	5-HTP	膠囊劑
52	AC38948100	5-HTP	膠囊劑
53	X000032255	Imukin Inj.	注射劑
54	X000065172	VSL#3 450 billion bacteria/packet	懸液用顆粒劑
55	X000066221	Aldurazyme 2.9mg/5ml	注射劑
56	Y000007221	Aldurazyme Concentrated Solution	注射劑
57	X000018100	Cartnitene 1gm Tab.	咀嚼錠
58	X000061209	Carnitene inj. 1gm	注射劑
59	X000047129	Levocarnitin Oral Solution	內服液劑
60	X000074100	Zavesca Capsules 100mg	膠囊劑
61	X000004100	Lysodren Tab.	錠劑
62	X000056100	Provigil	錠劑
63	V000010100	PROVIGIL TABLETS 200MG	錠劑

64	X000077100	Orfadin Cap. 2mg	膠囊劑
65	X000015100	Dilantin 30mg Cap.	膠囊劑
66	X000005162	Phosphate solution	口服液劑
67	X000063100	K-Phos No.2(Beach Pharmaceuticals)	錠劑
68	X000080219	Increlex 10mg/ml 4ml	注射劑
69	Y000009219	Increlex 10mg/ml 5ml	注射劑
70	X000028156	Sucraid Oral Solution	內服液劑
71	X000034100	Sodium Benzoate Cap. 250mg(健康化學製造)	膠囊劑
72	W000001100	Sodium Benzoate Cap. 250mg	膠囊劑
73	WC00001100	Sodium Benzoate Cap. 250mg	膠囊劑
74	X000002155	Ucephan Oral Solution 100ml/bot.	內服液劑
75	X000096248	Ammonul Injection 50mL	注射劑
76	X000009100	Buphenyl Tab. 500mg	錠劑
77	X000086100	Nitoman Tablet 25mg	錠劑
78	X000040100	Tetrahydro-Biopterin (BH4) 10mg Cap.	膠囊劑
79	X000072100	Tetrahydro-Biopterin (BH4) 50MG	膠囊劑
80	X000125100	BH4 (TETRAHYDRO-BIOPTERIN TABLETS) 10MG	錠劑
81	X000060292	Zadaxin Inj.	注射劑
82	X0000262D2	Thyrogen Inj .	注射劑
83	X000083121	Tobi Nebulizer Solution (tobramycin) 300mg/5ml/amp	口腔吸入劑
84	X000033100	Syprine(Trientine HCl 250mg/Cap.)	膠囊劑
85	X000078238	Remodulin Inj. 1.0mg/ml 20ml	注射劑
86	B022357100	Vesanoid Soft Gelatin Capsules 10mg	軟膠囊劑
87	X000085100	Trientine dihydrochloride 300mg/Cap.	膠囊劑
88	X000049100	Zinc Acetate 25mg/cap.	膠囊劑
89	X000050100	Zinc Acetate 50mg/cap.	膠囊劑
90	W000007100	Zinca Capsules 50mg	膠囊劑
91	W000008100	WILIZIN CAPSULES 25MG	膠囊劑
92	W000009100	WILIZIN CAPSULES 50MG	膠囊劑
93	W000010100	Zinca Capsules 25mg	膠囊劑
94	X000097238	ILOMEDIN-20	注射劑
95	W000006100	THADO CAPSULES 50MG	膠囊劑

96	X000099235	TYSABRI SOLUTION FOR INFUSION 300MG/15ML/VIAL(NATALIZUMAB)	注射劑
97	X000095100	KUVAN TABLETS	錠劑
98	X000102271	CEREZYME 400 UNITS (IMIGLUCERASE)	注射劑
99	X000103100	Lysodren Tab.	錠劑
100	X000106243	SOLIRIS INJECTION	注射劑
101	X000108100	Gilenya hard Cap. 0.5mg	膠囊劑
102	V000024100	Volibris Film-Coated Tablets 5mg	膜衣錠
103	V000023100	Volibris Film-Coated Tablets 10mg	膜衣錠
104	V000012100	Tracleer 62.5mg Film-Coated Tablets	膜衣錠
105	VC00012100	Tracleer 62.5mg Film-Coated Tablets	膜衣錠
106	V000013100	Tracleer125mg Film-Coated Tablets	膜衣錠
107	VC00013100	Tracleer125mg Film-Coated Tablets	膜衣錠
108	V000020100	AFINITOR 5MG TABLETS	錠劑
109	V000021100	AFINITOR 2.5MG TABLETS	錠劑
110	V000017277	Flolan Injection 0.5mg	注射劑
111	Y000011216	ELAPRASE (IDURSULFASE) INJECTION	注射劑
112	X000121238	GLATIRAMER ACETATE(COPAXONE) 20MG SOLUTION FOR INJECTION, PRE-FILLED SYRINGE	注射劑
113	X000120238	REMODULIN INJ. 5.0MG/ML 20ML	注射劑
114	Y000008221	ALDURAZYME CONCENTRATED SOLUTION	注射劑
115	X000123100	CARBAGLU TABLETS 200MG	錠劑
116	V000027100	XENAZINE 12.5MG	錠劑
117	V000026100	XENAZINE 25MG	錠劑
118	Y000014235	TYSABRI SOLUTION FOR INFUSION 300MG/15ML/VIAL(NATALIZUMAB)	注射劑
119	X000132100	Opsumit Film Coated Tablets 10mg	膜衣錠
120	Y000015271	CEREZYME 400U	凍晶注射劑
121	V000025100	GILENYA HARD CAPSULES 0.5MG	膠囊劑
122	YC00010229	NORMOSANG 25MG/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注射劑
123	VC00003221	DIMAVAL INJECTION SOLUTION	注射劑
124	VC00002100	DIMAVAL CAPSULES	膠囊劑
125	YC00004217	REPLAGAL IMG/ML CONCENTRATION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注射劑
126	VC00017277	FLOLAN INJECTION 0.5MG	凍晶注射劑
127	VC00024100	VOLIBRIS FILM-COATED TABLETS 5MG	膜衣錠

128	VC00023100	VOLIBRIS FILM-COATED TABLETS 10MG	膜衣錠
129	VC00021100	AFINITOR 2.5 MG TABLETS	錠劑
130	VC00020100	AFINITOR 5 MG TABLETS	錠劑
131	VC00025100	GILENYA HARD CAPSULES 0.5MG	膠囊劑
132	YC00005296	Fabrazyme 35mg Inj.	注射劑
133	VC00001129	Stimol oral Solution 1g/10ml	口服溶液劑
134	YC00011216	ELAPRASE (IDURSULFASE) INJECTION	注射劑
135	YC00015271	CEREZYME 400U	凍晶注射劑
136	YC00007221	Aldurazyme Concentrated Solution	注射劑
137	YC00008221	Aldurazyme Concentrated Solution	注射劑
138	WC00010100	Zinca Capsules 25mg	膠囊劑
139	WC00007100	Zinca Capsules 50mg	膠囊劑
140	VC00007100	Agrylin 0.5mg capsules	膠囊劑
141	VC00027100	XENAZINE 12.5MG	錠劑
142	VC00026100	XENAZINE 25MG	錠劑
143	VC00005100	Kelfer Capsules 500mg	膠囊劑
144	YC000022E3	REBIF INJ 44MCG	注射劑
145	YC000132CI	REBIF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32 MICROGRAMS (36MIU)	注射劑

(1723).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標靶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標靶藥物改為擷取第 1 碼及第 3 至 10 碼之醫令代碼。(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標靶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標靶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標靶藥物：醫令代碼為後面附表所列，僅擷取第 1 碼及第 3 至 10 碼之醫令代碼(以 AC57915100 此醫令代碼為例，A057915100 及 A157915100 皆會被抓取)。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同主成份同核價劑型(即藥品分類分組代碼 DRUG_GROUP_CODE 前 11 碼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標靶品項：

序號	藥品代碼	藥品名稱
1	AC57915100	LEEVK F.C. TABLETS 100MG
2	B023291100	GLIVEC CAPSULES 100MG
3	B024027100	GLIVEC FILM-COATED TABLETS 100MG
4	B023808100	IRESSA FILM-COATED TABLETS 250MG
5	B024407100	Tarceva Film-Coated tablets 150mg
6	B024410100	Tarceva Film-Coated tablets 100mg
7	B025071100	TARCEVA FILM-COATED TABLETS 150MG“ITALY”
8	B025077100	TARCEVA FILM-COATED TABLETS 100MG“ITALY”
9	B024510217	Velcade for Injection
10	B025559217	VELCADE POWDER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1	K0006252B5	HERCEPTIN VIAL 440MG
12	K000790261	HERCEPTIN 150MG/VIAL
13	K000699229	MABTHERA SOLUTION FOR IV INFUSION
14	K000699248	MABTHERA SOLUTION FOR IV INFUSION
15	K000928229	MABTHERA SOLUTION FOR INFUSION
16	K000928248	MABTHERA SOLUTION FOR INFUSION
17	K000819248	ERBITUX
18	K000877238	ERBITUX 5MG/ML SOLUTION FOR INFUSION
19	B024593100	SUTENT CAPSULES 12.5MG
20	B024594100	SUTENT CAPSULES 25MG
21	B024595100	SUTENT CAPSULES 50MG
22	B024794100	SPRYCEL FILM-COATED TABLETS 50MG
23	B024800100	SPRYCEL TABLETS 70MG
24	B024813100	SPRYCEL FILM-COATED TABLETS 20MG
25	B024834100	TASIGNA CAPSULES 200 MG
26	B025317100	TASIGNA CAPSULES 150MG
27	K000807219	AVASTIN INJECTION
28	K000874219	AVASTIN INJECTION
29	B024727100	NEXAVAR FILM-COATED TABLETS 200MG
30	B024853297	TORISEL CONCENTRATE AND DILUENT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31	B025165100	AFINITOR 5MG TABLETS
32	B025166100	AFINITOR 10MG TABLETS
33	B025433100	VOTRIENT (PAZOPANIB HCL) FILM-COATED TABLETS 200MG

(1724).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血友病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血友病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血友病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血友病藥物：ATC 前五碼為 B02BD。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同主成份同核價劑型(即藥品分類分組代碼 DRUG_GROUP_CODE 前 11 碼相同)才視為用藥重複。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25).跨院所同核價成份劑型用藥日數重疊率_Zolpidem 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Zolpidem 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Zolpidem 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Zolpidem 藥物(口服)：核價成份代碼(DRUG_APV_ING_CODE)為 2824801820，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核價成份代碼(DRUG_APV_ING_CODE)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26).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思覺失調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抗思覺失調藥物 A05AX 改為 N05AX。(5).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N05AN01。(3)兩案件 ATC 前七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07/09/21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B04。(2)自統計期間 10707 起重新產製。)

(111/07/19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增加 N05AC、N05AG。(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思覺失調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思覺失調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

- 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抗思覺失調藥物：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N05AC、N05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七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27).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憂鬱症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N06AX、N06AA12、N06AA02。(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憂鬱症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

- 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抗憂鬱症藥物：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28).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安眠鎮靜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08/18)

(103/09/02 定義修訂：(1).藥局給藥案件刪除原案件分類為 08 條件。(2).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3/12/05 定義修訂：(1).藥局申報資料不納入計算。(2).增加排除特定治療項目 H3。(3).放寬給藥天數 ≥ 21 天(慢性病領藥)即可扣除 10 天重複。(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重新產製。)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修訂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修改指標名稱/原為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安眠鎮靜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3)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安眠鎮靜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

- 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安眠鎮靜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8.分區+院所+醫師

(1729).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思覺失調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N05AN01。(3)兩案件 ATC 前七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4)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07/09/21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排除 N05AB04。(2)自統計期間 10707 起重新產製。)

(111/07/19 定義修訂：(1)抗思覺失調藥物範圍增加 N05AC、N05AG。(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思覺失調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思覺失調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

- 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抗思覺失調藥物：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N05AC、N05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七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30).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憂鬱症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排除 N06AX、N06AA12、N06AA02。(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憂鬱症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抗憂鬱症藥物：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31).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安眠鎮靜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3/12/05)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藥品範圍修訂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3)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修改指標名稱/原為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安眠鎮靜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3)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安眠鎮靜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安眠鎮靜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37).具高鉀血症病史之高血壓病人使用保鉀利尿劑(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或醛固酮拮抗劑(Aldosterone antagonist)兩種藥品，且有追蹤血鉀數值(執行血鉀檢查)之比率
_季**

(建置時間：103/11/25)

※指標背景：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新增指標。

■ 分子：分母病患有執行血鉀檢查之人數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高鉀血症病史且使用 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 之人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開始產製。

□ 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勾稽病史檔有高鉀血症病史且使用 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 之人數。

※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10-I15。

※高血壓用藥：指 ATC 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ATC 前五碼為 G04CA)之品項。

※病史檔：以 ID+生日勾稽

(1)唯 DA 系統使用；記載病患特定疾病第一次就醫日期(全國資料)。

(2)自費用年月 9201 開始記載。

※高鉀血症 (hyperkalemia)：主、次診斷碼前四碼為 E875 之案件。

※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ATC 前五碼為 C03DA、C03DB。

□ 計算分母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病患且使用 Potassium-sparing diuretics 或 Aldosterone antagonist此三個條件時限定要發生在同一處方案件。

□ 分子：分母病患於統計期間以 ID+生日勾稽有執行血鉀檢查之人數。

※血鉀檢查：醫令代碼為 09022C。

□ 人數認定：ID+生日。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全國+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6.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7.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8.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9.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0.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739).{1739, 1740}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病人因氣喘發作而住院(或急診)之比率_季

(建置時間：103/11/25)

(108/04/15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3 年起重新產製。)

(109/02/14 定義修訂：氣喘定義修改，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修正為 J45，刪除原有之 J44。)

※指標背景：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新增指標。

■ 分子 1(1739)：分母病人中，因氣喘發作而住院之人數

■ 分子 2(1740)：分母病人中，因氣喘發作而至急診就醫之人數

■ 分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病人數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分子 1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分子 2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需同時符合下列 3 條件：

(1)申報醫令類別為 2。

(2)申報 P16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6 者)且主診斷為氣喘者。

※ 氣喘：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ICD_10_CM 全碼為 J440、J441、J449、J4520、J4521、J4522、J4530、J4531、J4532、J4540、J4541、J4542、J4550、J4551、J4552、J45901、J45902、J45909、J45991、J45998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ICD_10_CM 全碼為 J4520、J4521、J4522、J4530、J4531、J4532、J4540、J4541、J4542、J4550、J4551、J4552、J45901、J45902、J45909、J45991、J45998

(3)依規定同院所同病患只能被 1 位醫師收案，統計期間內同院所有不同醫師針對同病患收案，該病患應歸給收案最早的醫師，若該病患的最早收案日亦無法歸戶給 1 位醫師(表示 2 位以上的醫師收案日為同一天)，則該院所該病患的資料不納入計算。

□ 分子 1：分母病人中，在統計期間因氣喘住院之人數。

※住院案件需同時符合下列 2 條件：

(1)主診斷碼為氣喘者。

※氣喘：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ICD_10_CM 全碼為 J440、J441、J449、J4520、J4521、J4522、J4530、J4531、J4532、J4540、J4541、J4542、J4550、J4551、J4552、J45901、J45902、J45909、J45991、J45998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ICD_10_CM 全碼為 J4520、J4521、J4522、J4530、J4531、J4532、J4540、J4541、J4542、J4550、J4551、J4552、J45901、

J45902、J45909、J45991、J45998

(2)住院日在分母 ID 收案日之後。

※收案日：分母 ID 之最早收案日期。即分母門診案件中，就醫日期最小那一日，且依維度不同而有不同收案日。

例如：某甲病患在台大及馬偕的收案日分別為 02/02 及 04/23，在榮總的住院日為 03/15。

分區維度：台大及馬偕同屬台北分區，最早收案日為 02/02，且住院在收案日之後，某甲計入台北分區的分母人數，該次住院計入台北分區的分子人數。

院所維度：台大及馬偕的最早收案日不同，又某甲住院日在馬偕收案之前，因此某甲計入台大及馬偕的分母人數，該次住院只計入台大的分子人數。

□ 分子 2：分母病人中，在統計期間因氣喘急診就醫之人數。

※急診案件需同時符合下列 3 條件：

(1)門住診案件主診斷碼為氣喘者。

※氣喘：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ICD_10_CM 全碼為 J440、J441、J449、J4520、J4521、J4522、J4530、J4531、J4532、J4540、J4541、J4542、J4550、J4551、J4552、J45901、J45902、J45909、J45991、J45998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ICD_10_CM 全碼為 J4520、J4521、J4522、J4530、J4531、J4532、J4540、J4541、J4542、J4550、J4551、J4552、J45901、J45902、J45909、J45991、J45998

(2)門住診案件有申報「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急診治療起日醫令」者。

※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急診治療起日醫令：[費用年月 10107 後]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同案件申報多筆急診治療起日時，同案件下一律取最大急診治療起日計算。

門診：同清單編號(DTL_PKNO)視為同案件。

住院：同院所、同 ID、同生日、同住院日視為同案件。

※當急診治療起日為空值時：

門診：以就醫日期為急診治療起日。

住院：以住院日期為急診治療起日。

(3)急診就醫日在分母 ID 收案日之後。

※急診就醫日：即前述之急診治療起日。

※收案日：分母 ID 之最早收案日期。即分母門診案件中，就醫日期最小那一日，且依維度不同而有不同收案日。

例如：某甲病患在台大及馬偕的收案日分別為 02/02 及 04/23，在榮總的急診就醫日為 03/15。

分區維度：台大及馬偕同屬台北分區，最早收案日為 02/02，且急診就醫日在收案日之後，某甲計入台北分區的分母人數，該次急診計入台北分區的分子人數。

院所維度：台大及馬偕的最早收案日不同，又某甲急診就醫日在馬偕收案之前，因此某甲計入台大及馬偕的分母人數，該次急診只計入台大的分子人數。

□ 分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3.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4.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5.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7.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8.分區+院所(兒童醫院)(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1743).十八歲以上慢性鼻竇炎病人手術前三個月內有做電腦斷層或鼻竇內視鏡檢查比率
_季

(建置時間：103/11/25)

※指標背景：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新增指標。

■ 分子：18 歲以上慢性鼻竇炎接受手術前三個月內有做電腦斷層或鼻竇內視鏡檢查病人件數

■ 分母：18 歲以上慢性鼻竇炎接受手術病人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開始產製。

□ 分母：18 歲以上慢性鼻竇炎接受手術病人件數。

※18 歲以上：費用年月-出生年月 $\geq 216(12 \text{ 個月} \times 18)$ 。

※慢性鼻竇炎：主診斷為 J320、J321、J322、J323、J324、J328、J329、R0982。

※手術：醫令代碼為 65063B、65064B、65025C、65030B、65012B、65037B、65052B、65067B、65068B、65069B、65015B、65006B、65009B、65010B、65013B、65014B。

□ 分子：18 歲以上慢性鼻竇炎接受手術前三個月內於同院所有做電腦斷層或鼻竇內視鏡檢查病人件數。

※電腦斷層：醫令代碼為 33070B、33071B、33072B。

※鼻竇內視鏡檢查：醫令代碼為 28003C。

※前三個月內：手術執行起日-(電腦斷層執行起日或鼻竇內視鏡檢查執行起日)介於 0 至 90 天。

※手術執行起日：取【醫令執行時間_起】計算；若同案件有多筆日期時，一律取最小日計算。

門診：同清單編號(DTL_PKNO)視為同案件。

住院：同院所、同 ID、同生日、同住院日視為同案件。

※電腦斷層執行起日：取【醫令執行時間_起】計算即可。

※鼻竇內視鏡檢查執行起日：取【醫令執行時間_起】計算即可。

※當手術執行起日、電腦斷層執行起日、鼻竇內視鏡檢查執行起日為空值時：

門診：以就醫日期計算。

住院：以住院日期計算。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全國

2.全國+特約類別

3.分區

4.分區+縣市別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6.分區+院所

(1749).門診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

(建置時間：103/11/25)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1/12/29 定義修訂：修改指標名稱。)

(112/07/12 修改指標名稱/原為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

※指標背景：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新增指標。

■ 分子：分母案件中藥品品項數 ≥ 10 項之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4.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給藥案件數。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分子：分母案件中藥品品項數 ≥ 10 項之案件數。

※藥品品項數：醫令類別 1 或 4 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醫令數量 >0 ，取同處方下同醫令代碼歸戶數。

➤ 運算範圍：月

➤ 提供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縣市別
- 5.分區+總額部門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7.分區+院所
- 8.分區+院所+科別
- 9.分區+院所+醫師

(1758). 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頻率過高個案所占醫令數比率過高

(建置時間：104/03/23)

- 分子：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 200 次之個案其當月申報醫令數加總
- 分母：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當月門診醫令數加總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301 開始產製。
- 分母：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當月門診醫令數加總，排除早療案件及職災案件。
- 分子：分母案件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 200 次之個案其當月申報醫令數加總。
 - ※ 物理治療類別：醫令代碼前二碼為 42、醫令代碼長度為 6 碼(不含 42016C)且醫令類別 2。
 - ※ 醫令數：以醫令檔的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
 - ※ 早療案件：就醫年月-出生年月後取年份，年齡 0-6 歲之案件。
 - ※ 職災案件：案件分類為 B6。
 - ※ 回溯一年內：(當月-11)至當月，ex.10302-10401，醫令數統計含當月。
 - ※ 個案：以【院所+ID】認定。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 全國(同院勾稽)
 - 2. 全國+特約類別(同院勾稽)
 - 3. 全國+總額部門(同院勾稽)
 - 4. 分區(同院勾稽)
 - 5. 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同院勾稽)
 - 6. 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同院勾稽)

(1765).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品質保證保留款)

(建置時間：104/05/12)

(108/06/26 定義修訂：(1)新增分子明細。(2)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MRI 施行案件前 30 日內，同院曾施行 MRI 案件數(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

■ 分母：MRI 施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2. 排除「診療部位」為 Null 之醫令案件。

※診療部位：門診直接抓 CURE_PATH(診療部位)，住院先抓 CURE_PATH(診療之部位)，若該欄位無值則抓 CON_FUNC_TYPE(會診科別)；之後若其值為 Null 則排除該筆醫令案件。

3. 限制醫令類別為「2」之案件(即排除不另計價之醫令)。

4. 排除主次診斷為癌症、自發性腦梗塞與腦血管意外等案件

※癌症：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

※自發性腦梗塞：主次診斷全碼為 I6601、I6602、I6603、I6609、I6611、I6612、I6613、I6619、I6621、I6622、I6623、I6629、I663、I6330、I63311、I63312、I63319、I63321、I63322、I63329、I63331、I63332、I63339、I63341、I63342、I63349、I6339、I636、I669、I6340、I63411、I63412、I63419、I63421、I63422、I63429、I63431、I63432、I63439、I63441、I63442、I63449、I6349、I668、I6350、I63511、I63512、I63519、I63521、I63522、I63529、I63531、I63532、I63539、I63541、I63542、I63549、I6359、I638、I639 與主次診斷全碼為 I6521、I6522、I6523、I6529、I63031、I63032、I63039、I63131、I63132、I63139、I63231、I63232、I63239

※腦血管意外：主次診斷全碼為 I6000、I6001、I6002、I6010、I6011、I6012、I6020、I6021、I6022、I6030、I6031、I6032、I604、I6050、I6051、I6052、I606、I607、I608、I609、I610、I611、I612、I613、I614、I615、I616、I618、I619、I621、I6200、I6201、I6202、I6203、I629、G450、G458、G451、G452、G460、G461、G462、G459、I67841、I67848、I6789、I672、I6781、I6782、I674、I670、I671、I677、I682、I675、I676、G454、G463、G464、G465、G466、G467、G468、I680、I688、I679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分子勾稽範圍自 103Q4 起)

□ 分子勾稽範圍：統計當季+前 1 季(即分子需往前 1 季進行勾稽)

□ 分母：MRI 施行案件數(門診與住院皆以一筆清單視為一件)。

※MRI 施行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為 33084B、33085B 之案件。

□ 分子(任一部位相同)：當季分母案件中以同院同病患 ID，往前勾稽 30 日內門住診有申報 MRI 執行且前後次案件之施行 MRI 部位有任一部位相同，有勾稽到之分母案件列為分子。

□ MRI 施行日期：門診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就醫日期；住院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申報起日，再無抓住院日。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1772).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4/03/31)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05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ATC 前四碼=M01A(但排除 M01AX)、ATC 前三碼=M02 且核價劑型碼=32(貼布)。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773).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4/03/31)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05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ATC 前四碼=M01A(但排除 M01AX)、ATC 前三碼=M02 且核價劑型碼=32(貼布)。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801).平均同一病人 ESWL 重複執行率

(建置時間：104/09/04)

■ 分子：當季同一院所同一病人 ESWL 執行 2 次（含）以上之人數。

■ 分母：當季同一院所 ESWL 執行人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2. 需排除部份醫令補報案件(補報原因註記為 2)。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Q2 開始產製。

□ 分母定義：同一院所 ESWL 執行人數。

※ESWL：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50023'，'50024'，'97405'，'97406'，'97420'，'97407'，'97408'，'97421'，'97409'，'97410'，'97422'，'97411'，'97412'，'97423'。

□ 分子定義：同一院所同一病人 ESWL 執行 2 次（含）以上之人數。

※ESWL 執行 2 次（含）以上：門診以一筆清單視為一次；住院是【院所+ID+生日+住院日】算 1 次，若甲病患於 A 院所的門診及住院各執行 1 次 ESWL，則甲病患應列入分子。

□ 人數以【ID，生日】認定。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 全國+特約類別

2. 分區

3. 分區+特約類別

4. 分區+院所

(1802).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用藥(NSAID)【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4/07/02)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05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

- 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ATC 前四碼=M01A(但排除 M01AX)。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四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803).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用藥(NSAID)【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4/07/02)

(104/08/25 定義修訂：(1)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xxx 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405 開始重新產製。)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非類固醇抗發炎制劑(NSAID)：ATC 前四碼=M01A(但排除 M01AX)。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四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809).{1809,1810}各區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99 年 DRG 實施後)_
年**

(建置時間 104/08/05：比照指標 1077.01、1078.01 定義新增年指標)

(105/07/11 定義修訂：血管支架於 105.01.01 調整健保支付價格。)

(106/05/05 定義修訂：1.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定義：(1)修改早產安胎個案定義，以 Tw-DRGs 判斷，取代主診斷為 ICD10：O4702-O4703、O6002-O6003。(2)修改辦膜置換術主處置代碼。(3)修改放置血管支架定義，以核價類別取代特材代碼前 5 碼及醫令單價判斷。(4)新增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案件。(5)新增安寧照護。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開始產製。)

(107/03/15 定義修訂：(1)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主次診斷：Z510、Z5111)擴增為「癌症、性態未明腫瘤」治療。(2)辦膜置換術主處置代碼增加「肺動脈瓣置換術與三尖瓣置換術」代碼。(3)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重新產製。)

(109/02/20 定義修訂：指標 1809 新增維度「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109/07/17 定義修訂：(1)排除條件「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案件」修改為「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案件」，並增加試辦計畫代碼 3 創傷性神經損傷、4 脆弱性骨折、6 衰弱高齡。(2)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重新產製。)

(109/10/13 定義修訂：(1)指標 1809 新增分子明細。(2)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重新產製。)

(111/08/16 定義修訂：(1)早產安胎個案定義，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 判斷。(2)放置血管支架定義，核價類別(APV_TYPE)更新為 CBP02A1、CBP06A1、CBP06A2 及 CBP06A3。(3)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產製資料。)

※指標背景：DRG 實施後品保方案之「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需搭配重新定義。

■ 分子 1(1809)：14 日內再住院之人數

■ 分子 2(1810)：14 日內再住院之案件數

■ 分母 1(1809)：當年出院人數

■ 分母 2(1810)：當年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出院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D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後，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 分子：以分母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 若統計期間為 99，則：

分母資料期間為出院日在 990101~991231 的資料；

分子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990101~1000114 的資料。

□ 分母分子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再進行統計：

(一) 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 (二) 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 且病患來源為 N 或 R 或 C)
- (三) 癌症、性態未明腫瘤治療(ICD_10_CM：前 3 碼為 C00-C96(排除 C944、C946)、D37-D48，全碼為 Z510、Z5111、Z5112、Z08)(主次診斷)
- (四) 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前五碼 O4291 及全碼 O4410~O4413、O4690~O4693、O4702~O4703、O6002、O6003)
- (五) 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 (六) 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 (七) 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 (八) 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 (九) 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

◎心導管：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18021、97501、97502、97503、97506、97507、97508

◎心血管繞道手術：

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10493、02100Z3、02100K3、02100J3、02104Z3、0210093、02104A3、02104J3、02104K3、02100A3、02104AW、021049W、02100KW、02100JW、02100AW、021009W、02104JW、02104KW、021109W、02110AW、02114KW、02114JW、02114AW、021149W、02110KW、02110JW、021209W、02124JW、02124AW、021249W、02120KW、02120JW、02120AW、02124KW、02134JW、02134KW、021309W、02130AW、02130JW、02130KW、021349W、02134AW、0210098、02104ZC、021009C、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K8、02104K9、02104KC、02104Z8、02104Z9、0210099、02120ZC、021249C、02124AC、02124JC、02124KC、02124ZC、021309C、02130AC、02130JC、02130KC、02130ZC、021349C、02134AC、02134JC、02134KC、02134ZC、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K8、02110K9、02110KC、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A8、02114A9、02114AC、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Z8、02114Z9、02114ZC、021209C、02120AC、02120JC、02120KC、02100ZF、02100KF、021049F、02104AF、02104JF、02104KF、02104ZF、021009F、02100AF、02100JF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 68025。

◎瓣膜置換術：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68017、68018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I00-I99 且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RF07Z、02RF4KZ、02RF48Z、02RF47Z、02RF08Z、02RF0KZ、02RF4JZ、02RF0JZ、02RG47Z、02RG3KZ、02RG48Z、02RG4KZ、02RG38Z、02RG07Z、02RG08Z、02RG37Z、02RG0KZ、02RG3JZ、02RG0JZ、02RG4JZ、02RF37H、02RF37Z、02RF38H、02RF38Z、02RF3KH、02RF3KZ、02RH07Z、02RH08Z、

02RH0KZ、02RH37H、02RH37Z、02RH38H、02RH38Z、02RH3KH、02RH3KZ、02RH47Z、02RH48Z、02RH4KZ、02RH0JZ、02RH4JZ、02RJ07Z、02RJ08Z、02RJ0KZ、02RJ47Z、02RJ48Z、02RJ4KZ、02RJ0JZ、02RJ4JZ。

◎支架置放術：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及放置血管支架之案件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

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ZZ、02704ZZ、3E07317、02713ZZ、02714ZZ、02723ZZ、02724ZZ、02733ZZ、02734ZZ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76、33077、33078。

※放置血管支架：

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4Z、02703DZ、027044Z、02704DZ、027134Z、02713DZ、027144Z、02714DZ、027234Z、02723DZ、027244Z、02724DZ、027334Z、02733DZ、027344Z、02734DZ、0270346、02703D6、0270446、02704D6、0271346、02713D6、0271446、02714D6、0272346、02723D6、0272446、02724D6、0273346、02733D6、0273446、02734D6 且勾稽特材主檔(DWM_MET_MST)之特材代碼，取核價類別(APV_TYPE)為 CBP02A1、CBP06A1、CBP06A2 及 CBP06A3（備註：105 年(含)以前的邏輯為特材代碼前 5 碼為「CBP01」或「CBP06」且 92 年以前價格為 49000 或 54000；92 年至 97 年價格為 27000 或 36750，98 年至 101 年 3 月價格為 19940，101 至 104 年價格為 16293，105 年起核價類別為 CBP01A2、CBP01A5 或 CBP01A6 價格為 14099。）。

◎分母排除邏輯：

1. 以出院日找出統計期間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出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出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出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出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分子排除邏輯：分子純粹為一勾稽資料檔，以便判斷分母之出院案件是否有再住院的情形。

1. 以住院日找出比分母期間再多 14 天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住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住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住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住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十) 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 (1) 心臟移植：68035
- (2)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 (3) 肝臟移植：75020
- (4) 腎臟移植：76020
- (5) 胰臟移植：75418
- (6) 角膜移植：85213

(十一)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案件(住院案件分類 4 及試辦計畫代碼為 1 腦中風、2 燒燙傷、3 創傷性神經損傷、4 脆弱性骨折或 6 衰弱高齡)

(十二) 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1811).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

(建置時間：104/08/03)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若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替代。(2)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因應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門診新增排除代辦案件採用 DAMA_PXXT_CODE 判斷；住院新增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案件中急診停留>48 小時之案件數

■ 分母：急診之案件數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 就醫記錄(勾稽用)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住院全部資料

1. 門診：排除連續處方領藥案件與轉代檢案件、居家與護理之家照護、精神科社區復健、預防/篩檢/戒煙等代辦案件、部份醫令補報案件、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本項費用年月 10301 後始納入)及代辦案件。※連續處方領藥案件：案件分類為 08、28※轉代檢案件：申請金額+部分負擔為 0 且案件分類不為 E1※居家與護理之家照護：案件分類為 A1、A5、A6、A7※精神科社區復健：案件分類為 A2※預防/篩檢/戒煙等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1、B7、B9、D2、HN、M1※部份醫令補報案件：補報原因註記為 2※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診察費點數為 0 且案件分類為 E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H1※代辦案件：採用 DAMA_PXXT_CODE where (SUB_SYS = 'PBC' and DATA_TYPE = '060')2. 住院：排除代辦膳食費案件、部份醫令補報案件、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本項費用年月 10301 後始納入)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代辦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 AZ、DZ※部份醫令補報案件：補報原因註記為 2※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診察費點數為 0 且案件分類為 4 且給付類別為 M※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自費用年月 10301 開始產製。

□ 分母：急診之案件數。

※**急診案件(含職災急診)：**

(1)門診案件中申報有「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急診起、迄時間醫令」者。

(2)住院案件合併申報有「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急診起、迄時間醫令」者。

※**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 ✓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起】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

- ✓ 門診：抓【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 ✓ 住院：抓【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取其【醫令執行時間_迄】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申報急診診察費未申報急診起迄日者]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以就醫日為急診治療起日。
- ✓ 住院：以住院日為急診治療起日。

※急診治療迄日：

- ✓ 門診：以就醫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 ✓ 住院：以住院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申報急診起迄日，但申報急診起日的「時」與「分」為 00：00，且急診迄日「時」與「分」為 00：00 或 23：59 者]

※急診治療起日：

- ✓ 門診：以原申報的急診治療起日認定。
- ✓ 住院：以原申報的急診治療起日認定。

※急診治療迄日：

- ✓ 門診：以原申報的急診治療起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 ✓ 住院：以原申報的急診治療起日+申報之急診暫留床(床/日)日數為急診治療迄日。

[有申報急診起迄日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

※門診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以【院所、ID、Birthday】勾稽住院日落在統計期間及統計期間往後一個月的住院資料符合 $0 \leq \text{【住診檔的住院日}-\text{門診檔的急診治療迄日】} \leq 1$ 日之案件，其住院檔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

※住診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同申報清單下】有申報 02011K 者歸為第二級，申報 02012A、02013B(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及 02010B(燒傷病床住院診察費)

- 者歸為第三級，其餘的就歸為其他。再依同一 ID+BIRTHDAY、同一入院日期、同一就醫院所取檢傷分類較小的為該次住院的代表檢傷分類。
- 同案件申報多筆急診起、迄時間時，同案件下一律取最大起日、最大迄日計算；同案件若申報多種檢傷分類(ex.同時有第三、四級)，取較小的值為該案件的代表檢傷分類。
 - ✓ 門診：同清單編號(DTL_PKNO)為同案件
 - ✓ 住院：同一 ID+BIRTHDAY、同一入院日期、同一就醫院所視為同案件
 - 急診暫留床醫令代碼為 03018A、03019B、03019BA
 - ✓ 依支付標準之規定：急診留觀或待床病人，入住滿 6 小時始得申報。留置超過一日(24 小時)者，比照住院病房費申報方式，依算進不算出原則計算。
 - ✓ 未申報急診暫留床(暫留日數=0)者，以滯留 3 小時(3*60 分鐘)推估。
 - ✓ 申報有急診暫留床(暫留日數=n 天，其中 $n \geq 1$)者，以滯留 $n*24-12$ 小時 $((n*24-12)*60$ 分鐘)推估
 - 分子：分母案件中急診停留時間>48 小時之案件數
 - ※急診停留時間：以申報之「急診治療迄日」減「急診治療起日」計算(以「分」為單位計算，即 2880 分鐘)。
 - 統計期間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期間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統計期間需與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合約迄日】期間有重疊才取代)，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中，取「舊醫事機構代碼」欄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每月
 - (1 月指標值將於 4 月第 1 次產製，6 月第 2 次產製；
 - 2 月指標值將於 5 月第 1 次產製，7 月第 2 次產製；
 - 其餘依此類推)
 - 展現維度：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縣市別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7.全國+急診檢傷分類
 - 8.全國+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 9.分區+急診檢傷分類
 - 10.分區+特約類別+急診檢傷分類
 - 11.分區+縣市別+急診檢傷分類
 - 1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急診檢傷分類

(1823).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焦慮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4/08/25)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焦慮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焦慮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抗焦慮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為 N05BA(排除 N05BA09)、N05BB、N05BC、N05BD，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824).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焦慮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04/08/25)

(106/03/24 定義修訂：(1)移除排除條件 R005；(2)自統計期間 10601 起重新產製。)

(106/10/12 定義修訂：(1)案件分類 E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2)自統計期間 10602 起重新產製。)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112/06/27 定義修訂：(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抗焦慮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焦慮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抗焦慮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為 N05BA(排除 N05BA09)、N05BB、N05BC、N05BD，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1860).{1860,1861,1862}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簡稱腦中風 PAC)結案病人-季累積

(建置時間：105/3/28)

(106/05/19 定義修訂：1.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定義：(1)修改早產安胎個案定義，以 Tw-DRGs 判斷，取代主診斷為 ICD10：O4702-O4703、O6002-O6003。(2)修改辦膜置換術主處置代碼。(3)修改放置血管支架定義，以核價類別取代特材代碼前 5 碼及醫令單價判斷。(4)新增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5)新增安寧照護。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開始產製。)

(106/09/08 定義修訂：依據 106.6.26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配合新增門診日間照護及居家模式，修訂品質指標分母結案案件定義。取消分子排除條件：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住院案件分類 4 及試辦計畫代碼為 1 腦中風或 2 燒燙傷)。自統計期間 103Q1 起開始產製。)

- 分子 1(1860)：30 日內急診率
- 分子 2(1861)：14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
- 分子 3(1862)：30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
- 分母：結案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3 年 1 月開始產製。
- 分母：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
- (1) ID+BIRTHDAY 視為一人。
-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季累積計算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同時符合

1. 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
2. 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 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
2. 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1. 門診案件分類『E1』且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應填『1』
2. 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4) 住院：出院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5) 門診：門診就醫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 分子：以分母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 若統計期間為 99Q1，則：
分母資料期間為出院日在 990101~990331 的資料；

分子 1 資料期間為門診就醫日在 990101~990430 的資料。

分子 2 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990101~990414 的資料。

分子 3 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990101~990430 的資料。

□ 分子 1 急診，案件分類=02。

□ 分子 2、分子 3 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再進行統計：

(一) 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二) 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 且病患來源為 N 或 R 或 C)

(三) 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Z510、Z5111)(主次診斷)

(四) 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

(五) 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六) 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七) 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八) 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九) 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

◎心導管：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18021、97501、97502、97503、97506、97507、97508

◎心血管繞道手術：

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10493、02100Z3、02100K3、02100J3、02104Z3、0210093、02104A3、02104J3、02104K3、02100A3、02104AW、021049W、02100KW、02100JW、02100AW、021009W、02104JW、02104KW、021109W、02110AW、02114KW、02114JW、02114AW、021149W、02110KW、02110JW、021209W、02124JW、02124AW、021249W、02120KW、02120JW、02120AW、02124KW、02134JW、02134KW、021309W、02130AW、02130JW、02130KW、021349W、02134AW、0210098、02104ZC、021009C、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K8、02104K9、02104KC、02104Z8、02104Z9、0210099、02120ZC、021249C、02124AC、02124JC、02124KC、02124ZC、021309C、02130AC、02130JC、02130KC、02130ZC、021349C、02134AC、02134JC、02134KC、02134ZC、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K8、02110K9、02110KC、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A8、02114A9、02114AC、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Z8、02114Z9、02114ZC、021209C、02120AC、02120JC、02120KC、02100ZF、02100KF、021049F、02104AF、02104JF、02104KF、02104ZF、021009F、02100AF、02100JF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 68025。

◎瓣膜置換術：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68017、68018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I00-I99 且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RF07Z、02RF4KZ、02RF48Z、02RF47Z、02RF08Z、02RF0KZ、02RF4JZ、02RF0JZ、02RG47Z、02RG3KZ、

02RG48Z、02RG4KZ、02RG38Z、02RG07Z、02RG08Z、02RG37Z、
02RG0KZ、02RG3JZ、02RG0JZ、02RG4JZ、02RF37H、02RF37Z、
02RF38H、02RF38Z、02RF3KH、02RF3KZ。

◎支架置放術：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及放置血管支架之案件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

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ZZ、02704ZZ、3E07317、02713ZZ、
02714ZZ、02723ZZ、02724ZZ、02733ZZ、02734ZZ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76、33077、33078。

※放置血管支架：

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4Z、02703DZ、027044Z、
02704DZ、027134Z、02713DZ、027144Z、02714DZ、027234Z、
02723DZ、027244Z、02724DZ、027334Z、02733DZ、027344Z、
02734DZ、0270346、02703D6、0270446、02704D6、0271346、
02713D6、0271446、02714D6、0272346、02723D6、0272446、
02724D6、0273346、02733D6、0273446、02734D6 且勾稽特材主檔
(DWM_MET_MST)之特材代碼，取核價類別(APV_TYPE)為
CBP01A2、CBP01A5 或 CBP01A6（備註：105 年(含)以前的邏輯為
特材代碼前 5 碼為「CBP01」或「CBP06」且 92 年以前價格為 49000
或 54000；92 年至 97 年價格為 27000 或 36750，98 年至 101 年 3
月價格為 19940，101 至 104 年價格為 16293，105 年起價格為
14099。）。

◎分母排除邏輯：

1. 以出院日找出統計期間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出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出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出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出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分子排除邏輯：分子純粹為一勾稽資料檔，以便判斷分母之出院案件
是否有再住院的情形。

1. 以住院日找出比分母期間再多 14 天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住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住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住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住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十) 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 (1) 心臟移植：68035
- (2) 肺臟移植：68037（單肺）、68047（雙肺）
- (3) 肝臟移植：75020
- (4) 腎臟移植：76020
- (5) 胰臟移植：75418
- (6) 角膜移植：85213

(十一) 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

- 運算範圍：季累積，每季計算當年自第 1 季累計至該季之申報資料，如第 1 季，第 1-2 季，第 1-3 季，第 1-4 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1863).{1863,1864,1865}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季累積

(1863.1)(1863.2)(1863.3)(1863.4)(1863.5)(1863.6)(1864.1)(1864.2)(1864.3)(1864.4)(1864.5)(1864.6)(1865.1)(1865.2)(1865.3)(1865.4)(1865.5)(1865.6)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季累積(疾病別)

(建置時間：105/3/28)

(106/05/19 定義修訂：1.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定義：(1)修改早產安胎個案定義，以 Tw-DRGs 判斷，取代主診斷為 ICD10：O4702-O4703、O6002-O6003。(2)修改辦膜置換術主處置代碼。(3)修改放置血管支架定義，以核價類別取代特材代碼前 5 碼及醫令單價判斷。(4)新增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5)新增安寧照護。2.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開始產製。)

(106/09/08 定義修訂：依據 106.6.26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配合新增疾病範圍、門診日間照護及居家模式，修訂品質指標名稱、分母結案案件定義。取消分子排除條件：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劃案件(住院案件分類 4 及試辦計畫代碼為 1 腦中風或 2 燒燙傷)。自統計期間 103Q1 起開始產製。)

(108/05/16 定義修訂：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院所疾病別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如下，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供院所查詢。)

(108/06/26 定義修訂：(1)指標 1864 及 1865 中「心臟衰竭」個案之分子計算由 14 日內及 30 日內再住院率改為 180 日內及 360 日內再入院率。(2)指標 1864 及 1865 自統計期間 106Q3 起重新產製。)

- (1863.1).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急診率-季累積(腦中風)
- (1863.2).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急診率-季累積(燒燙傷)
- (1863.3).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急診率-季累積(創傷性神經損傷)
- (1863.4).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急診率-季累積(脆弱性骨折)
- (1863.5).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急診率-季累積(心臟衰竭)
- (1863.6).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急診率-季累積(衰弱高齡)
- (1864.1).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4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腦中風)
- (1864.2).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4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燒燙傷)
- (1864.3).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4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創傷性神經損傷)
- (1864.4).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4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脆弱性骨折)
- (1864.5).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80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心臟衰竭)
- (1864.6).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4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衰弱高齡)
- (1865.1).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腦中風)
- (1865.2).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燒燙傷)
- (1865.3).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創傷性神經損傷)

- (1865.4).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脆弱性骨折)
- (1865.5).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60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心臟衰竭)
- (1865.6).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30 日內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衰弱高齡)

分子、分母定義：

- 分子 1(1863)：30 日內急診率
- 分子 2(1864)：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
- 分子 3(1865)：30 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
- 分母：急性後期照護結案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3 年 1 月開始產製。
- 分母：急性後期照護結案案件數
- (1) ID+BIRTHDAY 視為一人。
-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季累積計算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1. 腦中風：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2. 燒燙傷：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2』，且住院申報醫令 P5512B 或門診案件分類應填『E1』、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應填『N』(燒燙傷)，且門診申報醫令 P5512B。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 住院案件分類應填『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2. 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1. 門診案件分類應填『E1』且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應填『1』(腦中風)、『N』(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2. 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4) 住院：出院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5) 門診：門診就醫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 分子：以分母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

日 0 至 14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 若統計期間為 107Q1，則：
 - 分母資料期間為出院日在 1070101~1070331 的資料；
 - 分子 1 資料期間為門診就醫日在 1070101~1070430 的資料。
 - 分子 2 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1070101~1070927 的資料。
 - 分子 3 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1070101~1080326 的資料。
- 分子 2 及分子 3「心臟衰竭」個案之計算分別為 180 日內及 360 日內再住院案件，其餘案件則分別為 14 日內及 30 日內再住院案件。
- 分子 1 急診，案件分類=02。
- 分子 2、分子 3 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再進行統計：
 - (一) 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 (二) 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 且病患來源為 N 或 R 或 C)
 - (三) 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Z510、Z511)(主診診斷)
 - (四) 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
 - (五) 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診斷)
 - (六) 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 (七) 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 (八) 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診斷)
 - (九) 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

◎心導管：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18021、97501、97502、97503、97506、97507、97508

◎心血管繞道手術：

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主診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10493、02100Z3、02100K3、02100J3、02104Z3、0210093、02104A3、02104J3、02104K3、02100A3、02104AW、021049W、02100KW、02100JW、02100AW、021009W、02104JW、02104KW、021109W、02110AW、02114KW、02114JW、02114AW、021149W、02110KW、02110JW、021209W、02124JW、02124AW、021249W、02120KW、02120JW、02120AW、02124KW、02134JW、02134KW、021309W、02130AW、02130JW、02130KW、021349W、02134AW、0210098、02104ZC、021009C、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K8、02104K9、02104KC、02104Z8、02104Z9、0210099、02120ZC、021249C、02124AC、02124JC、02124KC、02124ZC、021309C、02130AC、02130JC、02130KC、02130ZC、021349C、02134AC、02134JC、02134KC、02134ZC、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K8、02110K9、02110KC、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A8、02114A9、02114AC、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Z8、02114Z9、02114ZC、021209C、02120AC、02120JC、02120KC、02100ZF、02100KF、021049F、

02104AF、02104JF、02104KF、02104ZF、021009F、02100AF、02100JF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 68025。

◎辦膜置換術：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68017、68018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I00-I99
且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RF07Z、02RF4KZ、02RF48Z、02RF47Z、
02RF08Z、02RF0KZ、02RF4JZ、02RF0JZ、02RG47Z、02RG3KZ、
02RG48Z、02RG4KZ、02RG38Z、02RG07Z、02RG08Z、02RG37Z、
02RG0KZ、02RG3JZ、02RG0JZ、02RG4JZ、02RF37H、02RF37Z、
02RF38H、02RF38Z、02RF3KH、02RF3KZ。

◎支架置放術：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及放置血管
支架之案件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ZZ、02704ZZ、3E07317、02713ZZ、
02714ZZ、02723ZZ、02724ZZ、02733ZZ、02734ZZ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76、33077、33078。

※放置血管支架：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4Z、02703DZ、027044Z、
02704DZ、027134Z、02713DZ、027144Z、02714DZ、027234Z、
02723DZ、027244Z、02724DZ、027334Z、02733DZ、027344Z、
02734DZ、0270346、02703D6、0270446、02704D6、0271346、
02713D6、0271446、02714D6、0272346、02723D6、0272446、
02724D6、0273346、02733D6、0273446、02734D6 且勾稽特材主檔
(DWM_MET_MST)之特材代碼，取核價類別(APV_TYPE)為
CBP01A2、CBP01A5 或 CBP01A6（備註：105 年(含)以前的邏輯為
特材代碼前 5 碼為「CBP01」或「CBP06」且 92 年以前價格為 49000
或 54000；92 年至 97 年價格為 27000 或 36750，98 年至 101 年 3
月價格為 19940，101 至 104 年價格為 16293，105 年起價格為
14099。）。

◎分母排除邏輯：

1. 以出院日找出統計期間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
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出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
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出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出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出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
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分子排除邏輯：分子純粹為一勾稽資料檔，以便判斷分母之出院案件
是否有再住院的情形。

1. 以住院日找出比分母期間再多 14 天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
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住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
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住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住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住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十) 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1) 心臟移植：68035

(2)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3) 肝臟移植：75020

(4) 腎臟移植：76020

(5) 胰臟移植：75418

(6) 角膜移植：85213

(十一) 排除分子案件有重建手術案件

重建手術定義：支付標準編號中

(1) ORDER_CODE 前兩碼為 62，且長度為 6 或

(2) ORDER_CODE IN ("64141C", "64274C", "64275C") 三者任一

(十二) 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

- 運算範圍：季累積，每季計算當年自第 1 季累計至該季之申報資料，如第 1 季，第 1-2 季，第 1-3 季，第 1-4 季。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分區+院所+疾病別

(1956).{1956, 1958, 1959, 2122}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營養狀態-血清白蛋白(Albumin)受檢率(或合格率_BCG 或合格率_BCP)(同院)_季

(1984).{1984, 1986, 1987}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營養狀態-血清白蛋白(Albumin)受檢率(或合格率_BCG 或合格率_BCP)(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5/09/01 定義修訂：分母血液透析新增條件：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自 105Q1 起開始產製)

(106/03/07 定義增修：季指標新增全國+縣市別維度供 Public4 使用自 104Q1 起開始產製)

- 分子 1(季：1956、年：1984)：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 人數。
- 分母 1(季：1956、年：1984)：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季：1958、年：1986)：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 $\geq$ 3.5gm/dl(BCG 法)人數。
- 分母 2(季：1958、年：1986)：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BCG 法)人數。
- 分子 3(季：1959、年：1987)：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 $\geq$ 3.0gm/dl(BCP 法)人數。
- 分母 3(季：1959、年：1987)：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BCP 法)人數。
- 分子 4(季：2122)：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 $\geq$ 3.5gm/dl(BCG 法)或 Albmin $\geq$ 3.0gm/dl(BCP 法)人數
- 分母 4(季：2122)：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BCG 法或 BCP 法)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1：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

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 分母 2：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 albumin 檢驗值(Albumin_BCG)>0 之人數。
- 分母 3：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 albumin 檢驗值(Albumin_BCP)>0 之人數。
- 分母 4：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 albumin 檢驗值(Albumin_BCG 或 Albumin_BCP)>0 之人數。
- 分子 1：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 albumin 檢驗值(Albumin_BCP 或 Albumin_BCG)>0 之人數。
- 分子 2：血液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albumin 上傳檢驗值 $\geq 3.5\text{gm/dL}$ (BCG 法)之人數。
- 分子 3：血液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albumin 上傳檢驗值 $\geq 3.0\text{gm/dL}$ (BCP 法)之人數。
- 分子 4：血液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albumin 上傳檢驗值 $\geq 3.5\text{gm/dL}$ (BCG 法)或 albumin 上傳檢驗值 $\geq 3.0\text{gm/dL}$ (BCP 法)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1957).{1957, 1960, 1961, 2123}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營養狀態-血清白蛋白(Albumin)受檢率(或合格率_BCG 或合格率_BCP)(同院)_季

(1985).{1985, 1988, 1989}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營養狀態-血清白蛋白(Albumin)受檢率(或合格率_BCG 或合格率_BCP)(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6/03/07 定義增修：季指標新增全國+縣市別維度供 Public4 使用自 104Q1 起開始產製)

- 分子 1(季：1957、年：1985)：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 人數。
- 分母 1(季：1957、年：1985)：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季：1960、年：1988)：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 $\geq$ 3.5gm/dl(BCG 法)人數。
- 分母 2(季：1960、年：1988)：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BCG 法)人數。
- 分子 3(季：1961、年：1989)：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 $\geq$ 3.0gm/dl(BCP 法)人數。
- 分母 3(季：1961、年：1989)：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BCP 法)人數。
- 分子 4(季：2123)：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 $\geq$ 3.5gm/dl(BCG 法)或 Albmin $\geq$ 3.0gm/dl(BCP 法)人數
- 分母 4(季：2123)：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Albmin(BCG 法或 BCP 法)人數
-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 分母 1：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有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病人數。
 -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 分母 2：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 albumin 檢驗值(Albumin_BCG) >0 之人數。
- ☐ 分母 3：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 albumin 檢驗值(Albumin_BCP) >0 之人數。
- ☐ 分母 4：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 albumin 檢驗值(Albumin_BCG 或 Albumin_BCP) >0 之人數。
- ☐ 分子 1：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 albumin 檢驗值(Albumin_BCP 或 Albumin_BCG) >0 之人數。
- ☐ 分子 2：腹膜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albumin 上傳檢驗值 $\geq$ 3.5gm/dL(BCG 法)之人數。
- ☐ 分子 3：腹膜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

取最大值，albumin 上傳檢驗值 $\geq 3.0\text{gm/dL}$ (BCP 法)之人數。

- 分子 4：腹膜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albumin 上傳檢驗值 $\geq 3.5\text{gm/dL}$ (BCG 法) 或 albumin 上傳檢驗值 $\geq 3.0\text{gm/dL}$ (BCP 法)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1962).{1962，1963}尿素氮透析效率-URR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

(1990).{1990，1991}尿素氮透析效率-URR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5/09/01 定義修訂：分母血液透析新增條件：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自 105Q1 起開始產製)

(106/03/07 定義增修：季指標新增全國+縣市別維度供 Public4 使用 自 104Q1 起開始產製)

- 分子 1(季：1962、年：1990)：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URR 人數。
- 分母 1(季：1962、年：1990)：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季：1963、年：1991)：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URR \geq 65\%$ 人數。
- 分母 2(季：1963、年：1991)：血液透析病人測量 URR 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1：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 分母 2：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尿素氮透析效率(URR)檢驗值 >0 之人數。
- 分子 1：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尿素氮透析效率(URR)檢驗值 >0 之人數。
- 分子 2：合格率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URR 上傳檢驗值 $\geq 65\%$ 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

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1964).{1964，1966}貧血檢查(血液透析)-Hb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

(1994).{1994，1996}貧血檢查(血液透析)-Hb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5/09/01 定義修訂：分母血液透析新增條件：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3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6次之病人。自105Q1起開始產製)

(106/03/07 定義增修：季指標新增全國+縣市別維度供Public4使用 自104Q1起開始產製)

■ 分子1(季：1964、年：1994)：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Hb人數。

■ 分母1(季：1964、年：1994)：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數。

■ 分子2(季：1966、年：1996)：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Hb>8.5g/dl人數。

■ 分母2(季：1966、年：1996)：血液透析病人測量Hb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三(分母排除病人資料範圍)：門、住診全部案件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104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3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受檢率分母排除項目：**

排除於統計期間往前一年(不含統計期間)有申報下列情況的病人

1. 接受化學療法之癌症病人：

(1)癌症病人：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ICD-10-CM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C00-C96

(2)接受化學療法：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使用藥品ATC藥品分類碼前三碼屬L01(antineoplasticagents，抗癌藥物)、L02(endocrinotherapy，內分泌治療)、L03(immunostimulants)、L04(immunosuppressiveagents)。

2. 非腎性貧血：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ICD-10-CM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D50-D64(診斷碼全碼D631anemiapfchronicdisease為腎性貧血，不予排除)

※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季指標統計期間為Q2(10404~10406)

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是10304~10403

□ 分母1：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3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3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6次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2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20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1人。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2個月：

甲病人於1040110403在A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於1040310404在A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20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3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6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3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6次者，予以排除。

- 分母2：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VPN上傳貧血檢查-Hb>0之人數。
- 分子1：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VPN上傳貧血檢查-Hb>0之人數。
- 分子2：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Hb上傳檢驗值>8.5g/dL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VPN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VPN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1965).{1965，1967}貧血檢查(腹膜透析)-Hb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

(1995).{1995，1997}貧血檢查(腹膜透析)-Hb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6/03/07 定義增修：季指標新增全國+縣市別維度供 Public4 使用 自 104Q1 起開始產製)

- 分子 1(季：1965、年：1995)：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Hb 人數。
- 分母 1(季：1965、年：1995)：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季：1967、年：1997)：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Hb>8.5g/dl 人數。
- 分母 2(季：1967、年：1997)：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Hb 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三(分母排除病人資料範圍)：門、住診全部案件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受檢率分母排除項目：**
排除於統計期間往前一年(不含統計期間)有申報下列情況的病人
 1. 接受化學療法之癌症病人：
 - (1)癌症病人：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 ICD-10-CM 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C00-C96
 - (2)接受化學療法：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使用藥品 ATC 藥品分類碼前三碼屬 L01(antineoplasticagents，抗癌藥物)、L02(endocrinotherapy，內分泌治療)、L03(immunostimulants)、L04(immunosuppressiveagents)。
 2. 非腎性貧血：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 ICD-10-CM 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D50-D64(診斷碼全碼 D631anemiapfchronicdisease 為腎性貧血，不予排除)
- ※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季指標統計期間為 Q2(10404~10406)
不含統計期間往前一年是 10304~10403
- 分母 1：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有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病人數。
 -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母 2：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貧血檢查-Hb>0 之人數。
- 分子 1：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貧血檢查-Hb>0 之人數。
- 分子 2：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Hb 上傳檢驗值>8.5g/dL 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1980).{1980，1981}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Kt/V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半年

(1992).{1992，1993}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 Kt/V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6/03/07 定義增修：半年指標新增全國+縣市別維度供 Public4 使用 自 104Q2 起開始產製)

- 分子 1(半年：1980、年：1992)：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WeeklyKt/V 人數。
- 分母 1(半年：1980、年：1992)：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半年：1981、年：1993)：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WeeklyKt/V ≥ 1.7 人數。
- 分母 2(半年：1981、年：1993)：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WeeklyKt/V 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 (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1：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有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病人數。
 -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母 2：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Kt/V)檢驗值 >0 之人數。
- 分子 1：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Kt/V)檢驗值 >0 之人數。
- 分子 2：合格率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WeeklyKt/V 上傳檢驗值 ≥ 1.7 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半年、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1998).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5/09/01 定義修訂：分母血液透析新增條件：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自 105Q1 起開始產製)

(106/03/06 定義修訂：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當年度病患歸戶方式變更為：甲院所已發現為陽性，不應歸責乙院所，保留該病患第一筆上傳陽性者，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自 105Q4 起開始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血液透析病人 HBsAg 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病人數。

■ 分母：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HBsAg 為優先，其次 Q4、Q3、Q2、Q1 判別 HBsAg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HBsAg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年度(統計年)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年度(統計年)死亡且沒有 HBsAg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最小檢驗日期 VPN 上傳 HBsAg 檢驗值為陽性之人數，其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

如：甲、乙病人在不同院所下，有申報四筆資料

	院所	最小檢驗日期
甲	A	1051201
甲	B	1051225
乙	A	1051225
乙	B	1051220

根據分子定義

甲病人則被歸為 A 院所

乙病人則被歸為 B 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1999).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6/03/06 定義修訂：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當年度病患歸戶方式變更為：甲院所已發現為陽性，不應歸責乙院所，保留該病患第一筆上傳陽性者，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自 105Q4 起開始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腹膜透析病人 HBsAg 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病人數。

■ 分母：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HBsAg 為優先，其次 Q4、Q3、Q2、Q1 判別 HBsAg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HBsAg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年度(統計年)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年度(統計年)死亡且沒有 HBsAg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最小檢驗日期 VPN 上傳 HBsAg 檢驗值為陽性之人數，其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

如：甲、乙病人在不同院所下，有申報四筆資料

	院所	最小檢驗日期
甲	A	1051201
甲	B	1051225
乙	A	1051225
乙	B	1051220

根據分子定義

甲病人則被歸為 A 院所

乙病人則被歸為 B 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2000).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5/09/01 定義修訂：分母血液透析新增條件：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自 105Q1 起開始產製)

(106/03/06 定義修訂：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當年度病患歸戶方式變更為：甲院所已發現為陽性，不應歸責乙院所，保留該病患第一筆上傳陽性者，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自 105Q4 起開始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血液透析病人 anti-HCV 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病人數。

■ 分母：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Anti-HCV 為優先，其次 Q4、Q3、Q2、Q1 判別 Anti-HCV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Anti-HCV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年度(統計年)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年度(統計年)死亡且沒有 Anti-HCV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最小檢驗日期 VPN 上傳 Anti-HCV 檢驗值為陽性之人數，其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

如：甲、乙病人在同院所下，有申報四筆資料

	院所	最小檢驗日期
甲	A	1051201
甲	B	1051225
乙	A	1051225
乙	B	1051220

根據分子定義

甲病人則被歸為 A 院所

乙病人則被歸為 B 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2001).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6/03/06 定義修訂：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當年度病患歸戶方式變更為：甲院所已發現為陽性，不應歸責乙院所，保留該病患第一筆上傳陽性者，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自 105Q4 起開始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腹膜透析病人 anti-HCV 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病人數。

■ 分母：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Anti-HCV 為優先，其次 Q4、Q3、Q2、Q1 判別 Anti-HCV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Anti-HCV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年度(統計年)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年度(統計年)死亡且沒有 Anti-HCV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最小檢驗日期 VPN 上傳 Anti-HCV 檢驗值為陽性之人數，其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

如：甲、乙病人在同院所下，有申報四筆資料

	院所	最小檢驗日期
甲	A	1051201
甲	B	1051225
乙	A	1051225
乙	B	1051220

根據分子定義

甲病人則被歸為 A 院所

乙病人則被歸為 B 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2002).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105/09/01 定義修訂：分母血液透析新增條件：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自 105Q1 起開始產製)

■ 分子：血液透析 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人數。

■ 分母：55 歲以下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1：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 55 歲(含)以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年齡計算方式：統計年-出生年。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已登錄腎臟移植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2003).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5/06/30)

- 分子：腹膜透析 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人數。
- 分母：55 歲以下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 (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門診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 55 歲(含)以下病人數。
 - ※年齡計算方式：費用年-出生年。
 -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已登錄腎臟移植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2024).建立對新病人血液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

(建置時間：105/06/30)

- 分子：對病人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血液透析人數。
- 分母：首次血液透析新病人數之總和。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此指標需延後 2 個月執行，只執行一次。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須為首次透析病人，並於首次門診透析院所治療期間申報下列醫令者：
 - (1)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2)申報門診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3)如二者皆有，以最小就醫日期之醫令認定。
- 分母：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統計期間內屬於首次接受透析治療之新病人，於首次門診透析之院所，無論其透析次數多寡，皆計為 1 人。其透析類別之認定，以前述院所申報首次門診透析案件中，最小就醫日期之醫令認定之（如：申報醫令為血液透析者，則計入）。
 - ※新透析病人：符合慢性透析病人，且透析起始年落於統計期間。
 -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已充分告知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2025).建立對新病人腹膜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

(建置時間：105/06/30)

- 分子：對病人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腹膜透析人數。
- 分母：首次腹膜透析新病人數之總和。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此指標需延後 2 個月執行，只執行一次。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須為首次透析病人，並於首次門診透析院所治療期間申報下列醫令者：
 - (1)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2)申報門診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3)如二者皆有，以最小就醫日期之醫令認定。
- 分母：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統計期間內屬於首次接受透析治療之新病人，於首次門診透析之院所，無論其透析次數多寡，皆計為 1 人。其透析類別之認定，以前述院所申報首次門診透析案件中，最小就醫日期之醫令認定之（如：申報醫令為腹膜透析者，則計入）。
 - ※首次接受透析治療之新病人：符合慢性透析病人，且透析起始年落於統計期間。
 -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已充分告知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2110.01).全國可避免住院率

(建置時間：105/09/21)

- 分子：可避免住院案件數
- 分母：全國戶籍人口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104 年 12 月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指標以費用年月去計算月累積
- 分母：全國戶籍人口數
 1. 讀取 V_DWU_REG 戶政檔
 2. 以 ID+BIRTHDAY 視為一人
 3. 資料範圍：以 V_DWU_REG.PREM_YM=統計費用年月且 V_DWU_REG.SPECIALISNULL
 4. 18 歲以上之成人，年齡計算方式統計當年-生日年
- 分子：可避免住院案件數
 1. 同 ID，同住院日，同院所，同出院日，同申報迄日視為一件，排除出院日為空值並取最大 DTL_PKNO 為該住院案件診斷碼，用以決定該筆案件屬於哪種疾病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
 3. 資料範圍：住院資料(含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4. 納入案件數：
 - (1)主診斷包含#1(糖尿病短期併發症)、#3(糖尿病長期併發症)、#7(高血壓)、#8(心臟病)、#11(細菌性肺炎)、#12(尿道感染)、#13(心絞痛)、#14(控制不良之糖尿病)、#15(青年氣喘)之案件數。
 - (2)主診斷碼為#5(COPD 及成年氣喘)，符合下列條件 1~3 任一之案件數
 - ✓ 1.主診斷為 COPD(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diagnosis codes
 - ✓ 2.主診斷為 Asthma diagnosis codes
 - ✓ 3.主診斷碼為 Acute bronchitis diagnosis codes 其任一次診斷碼須為 COPD(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diagnosis Codes
 - ✓ 4.排除條件為任一次診斷碼為#5COPD 及成年氣喘排除診斷碼內容
 - (3)#7(高血壓)排除條件有二
 - ✓ 1.任一次診斷碼為 Stage I-IV kidney disease diagnosis 且任一手術處置碼須為 Dialysis access procedure codes
 - ✓ 2.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4)#8 心臟病排除碼同#7 高血壓 cardiac procedure codes，為任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5)#10(脫水)有四種，以下 1~4 任一種即為#10(脫水)
 - ✓ 1.主診斷碼為高滲透壓，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 2.主診斷碼為高血鈉，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 3.主診斷碼為急性腎衰竭，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 4.主診斷碼為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 5.排除方式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0 脫水排除碼
 - (6)#11 細菌性肺炎排除方式有三

- ✓ 1.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任一次診斷碼為 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 之碼
- ✓ 2.IMMUNI-D:任一次診斷碼為 IMMUNI-D 之碼
- ✓ 3.IMMUNI-P: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IMMUNI-P 之碼
- (7)#12 尿道感染排除方式有三
- ✓ 1.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任一次診斷碼為 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 之碼
- ✓ 2.IMMUNI-D:任一次診斷碼為 IMMUNI-D 之碼(同#11IMMUNI-D)
- ✓ 3.IMMUNI-P: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IMMUNI-P 之碼(同#11IMMUNI-P)
- (8)#13 心絞痛排除方式為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診斷碼內容同#7 高血壓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9)#15 青年氣喘排除方式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5 青年氣喘排除碼
- (10)任一主診診斷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之案件數,且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procedure code,排除條件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排除碼或任一手術處置碼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
- (11)若同一疾病診斷碼下有多組排除條件,符合其一即排除
- 5. 住診件數:不含 BC 肝藥物申報案件、補報部分醫令,只要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即排除部份醫令補報案件:APPL_CAUSE_MARK='2'就醫併開立 BC 肝用藥另申報案件:(DIAG_DOT=0 AND CASE_TYPE='4' AND PAY_TYPE='M')
- 6. MDC14 和 MDC15 的排除方式:
當排除條件有列 MDC14、MDC15 時,即以下列方式排除
住院:排除 EXM_RESULT_MDC_1=14→MDC14
排除 EXM_RESULT_MDC_1=15→MDC15
其中只有住院案件#16 糖尿病下肢截肢須排除 MDC14
- 7. 疾病皆須 18(含)歲以上之病人,其中#5(COPD 及成年氣喘)需取 40 歲以上之病人,#15(青年氣喘)需取 18 歲至 39 歲之病人,年齡計算方式住院日期年-生日年
- 診斷碼皆為全碼比較,診斷碼請參閱附錄一
- 因疾病診斷碼會有共用的情形,若同一案件在診斷判斷時歸屬到多種疾病,則於計算件數時只需計算一件,但於產製分子明細時須將歸屬疾病個別列出,此條件同樣適用於急診案件。若判斷疾病時須參考主診診斷碼,則同一案件中多個診斷碼有可能屬於同一疾病,此時計算為一件
ex:某案件主診診斷為 25010 處置碼為 8410,則此案件可同時歸屬到#1 糖尿病短期併發症及#16 糖尿病下肢截肢則此案件用於計算率的時候計一件,但於分子明細中會呈現疾病歸類#1 及#16 兩筆資料
- 指標 2110.01 為存放提供 VPN 院所查詢之全國值,該值為以全國戶政人口計算之可避免住院率。
- 報表上所呈現之率為以「每十萬人」比率呈現,分子分母則為原始統計值
- 校正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全國

(2111.01).全國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建置時間：105/09/21)

- 分子：潛在可避免急診案件數
- 分母：全國戶籍人口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104 年 12 月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指標以費用年月去計算月累積
- 分母：全國戶籍人口數
 1. 讀取 V_DWU_REG 戶政檔
 2. 以 ID+BIRTHDAY 視為一人
 3. 資料範圍：以 V_DWU_REG.PREM_YM=統計費用年月且 V_DWU_REG.SPECIALISNULL
 4. 18 歲以上之成人，年齡計算方式統計當年-生日年
- 分子：潛在可避免急診案件數
 1. 以 DTL_PKNO 每一清單編號視為 1 件如有同一就醫日期同一人同一院所同樣診斷碼但不同清單編號會視為兩件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
 3. 資料範圍：門診資料(含西醫基層、西醫醫院)案件類別='02'且申報類別 1
 4. 納入案件數：納入條件同可避免住院案件數
 5. 急診件數：不含慢連箋調劑案件、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案件、補報部分醫令、BC 肝藥物申報案件、非試辦計畫案件(E1 案件)且申報醫療點數和部分負擔為 0，只要符合條件其中之一即排除
 - (1)部份醫令補報案件：APPL_CAUSE_MARK='2'
 - (2)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CASE_TYPEIN('08', '28')
 - (3)病理中心與藥局調劑申報之案件(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案件)：OWN_TYPEIN('42', '43', '44', '45', '46', '59'))
 - (4)就醫併開立 BC 肝用藥另申報案件：
(CASE_TYPE='E1'AND DIAG_DOT=0 AND
(CURE_ITEM1='H1'OR
CURE_ITEM2='H1'OR
CURE_ITEM3='H1'OR
CURE_ITEM4='H1'))
 - (5)非試辦計畫案件(E1 案件)且申報醫療點數和部分負擔為 0 之案件
(CASE_TYPE NOT IN ('E1')AND APPL_DOT+PART_AMT=0)
 6. 急診不須考慮 MDC14 和 MDC15 的排除
 7. 疾病皆須 18(含)歲以上之病人，其中#5(COPD 及成年氣喘)需取 40 歲以上之病人，#15(青年氣喘)需取 18 歲至 39 歲之病人，年齡計算方式就醫日期年-生日年
- 診斷碼皆為全碼比較，診斷碼請參閱附錄一
- 因疾病診斷碼會有共用的情形，若同一案件在診斷判斷時歸屬到多種疾病，則於計算件數時只需計算一件
- 指標 2111.01 為存放提供 VPN 院所查詢之全國值，該值為以全國戶政人口計算之可避免住院率。

- 報表上所呈現之率為以「每十萬人」比率呈現，分子分母則為原始統計值
- 因疾病診斷碼會有共用的情形，若同一案件在診斷判斷時歸屬到多種疾病，則於計算件數時只需計算一件，但於產製分子明細時須將歸屬疾病個別列出，此條件同樣適用於急診案件。若判斷疾病時須參考主次診斷碼，則同一案件中多個診斷碼有可能屬於同一疾病，此時計算為一件
ex：某案件主診斷為 25010 處置碼為 8410，則此案件可同時歸屬到#1 糖尿病短期併發症及#16 糖尿病下肢截肢則此案件用於計算率的時候計一件，但於分子明細中會呈現疾病歸類#1 及#16 兩筆資料
- 校正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全國

(2112).西醫門診病人可避免住院率

(建置時間：105/09/21)

(107/11/08 定義修訂：(1)新增複雜明細報表；(2)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並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3)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產製。)

(108/03/20 定義修訂：(1)新增「分區+總額部門」維度；(2)自統計期間 108 年起開始產製。)

(109/03/23 定義修訂：(1)新增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替代。(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可避免住院案件數

■ 分母：門診病人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104 年 12 月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指標以費用年月去計算月累積

□ 分母：門診病人數

1. 以 ID+生日視為一人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計算

3.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4. 18 歲以上之成人，年齡計算方式就醫日期年-生日年

□ 分子：可避免住院案件數

1. 同 ID，同住院日，同院所，同出院日，同申報迄日視為一件，排除出院日為空值並取最大 DTL_PKNO 為該住院案件診斷碼，用以決定該筆案件屬於哪種疾病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

3. 資料範圍：住院資料(含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4. 納入案件數：

(1)主診斷包含#1(糖尿病短期併發症)、#3(糖尿病長期併發症)、#7(高血壓)、#8(心臟病)、#11(細菌性肺炎)、#12(尿道感染)、#13(心絞痛)、#14(控制不良之糖尿病)、#15(青年氣喘)之案件數。

(2)主診斷碼為#5(COPD 及成年氣喘)，符合下列條件 1~3 任一之案件數

✓ 主診斷為 COPD(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diagnosis codes

✓ 主診斷為 Asthma diagnosis codes

✓ 主診斷碼為 Acute bronchitis diagnosis codes 其任一次診斷碼須為 COPD(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diagnosis Codes

✓ 排除條件為任一次診斷碼為#5COPD 及成年氣喘排除診斷碼內容

(3)#7(高血壓)排除條件有二

✓ 任一次診斷碼為 Stage I-IV kidney disease diagnosis 且任一手術處置碼須為 Dialysis access procedure codes

✓ 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4)#8 心臟病排除碼同#7 高血壓 cardiac procedure codes，為任任一手術處置

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5)#10(脫水)有四種，以下 1~4 任一種即為#10(脫水)

- ✓ 主診斷碼為高滲透壓，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 主診斷碼為高血鈉，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 主診斷碼為急性腎衰竭，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 主診斷碼為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 排除方式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0 脫水排除碼

(6)#11 細菌性肺炎排除方式有三

- ✓ 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任一次診斷碼為 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 之碼
- ✓ IMMUNI-D：任一次診斷碼為 IMMUNI-D 之碼
- ✓ IMMUNI-P：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IMMUNI-P 之碼

(7)#12 尿道感染排除方式有三

- ✓ 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任一次診斷碼為 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 之碼
- ✓ IMMUNI-D：任一次診斷碼為 IMMUNI-D 之碼(同#11IMMUNI-D)
- ✓ IMMUNI-P：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IMMUNI-P 之碼(同#11IMMUNI-P)

(8)#13 心絞痛排除方式為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codes(診斷碼內容同#7 高血壓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9)#15 青年氣喘排除方式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5 青年氣喘排除碼

(10)任一主診診斷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之案件數，且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procedure code，排除條件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排除碼或任一手術處置碼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

(11)若同一疾病診斷碼下有多組排除條件，符合其一即排除

5. 住診件數：不含 BC 肝藥物申報案件、補報部分醫令，只要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即排除部份醫令補報案件：APPL_CAUSE_MARK='2'就醫併開立 BC 肝用藥另申報案件：(DIAG_DOT=0 AND CASE_TYPE='4' AND PAY_TYPE='M')

6. MDC14 和 MDC15 的排除方式：

當排除條件有列 MDC14、MDC15 時，即以下列方式排除

住院：排除 EXM_RESULT_MDC_1=14→MDC14

排除 EXM_RESULT_MDC_1=15→MDC15

其中只有住院案件#16 糖尿病下肢截肢須排除 MDC14

7. 疾病皆須 18(含)歲以上之病人，其中#5(COPD 及成年氣喘)需取 40 歲以上之病人，#15(青年氣喘)需取 18 歲至 39 歲之病人，年齡計算方式住院日期年-生日年

- 分子需為西醫門診病人中於統計期間內之住院案件數，勾稽方式為 ID+Birthday
- 診斷碼皆為全碼比較，診斷碼請參閱附錄一
- 因疾病診斷碼會有共用的情形，若同一案件在診斷判斷時歸屬到多種疾病，則於計算件數時只需計算一件。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報表上所呈現之率為分子分母經過校正過後之計算出來的率並以「每十萬人」比率呈現，分子分母則為原始統計值
- 校正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 總額部門歸類邏輯：依院所的特約類別判斷，特約類別 1~3 歸為西醫醫院，非 1~3 歸為西醫基層。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

(2113).西醫門診病人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建置時間：105/09/21)

(107/11/08 定義修訂：(1)加入院所新舊代碼合併處理並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啟用；(2)自統計期間 106 年起開始產製。)

(109/03/23 定義修訂：(1)新增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替代。(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07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潛在可避免急診案件數

■ 分母：門診病人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104 年 12 月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指標以費用年月去計算月累積

□ 分母：門診病人數

1. 以 ID+生日視為一人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計算

3.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4. 18 歲以上之成人，年齡計算方式就醫日期年-生日年

□ 分子：潛在可避免急診案件數

1. 以 DTL_PKNO 每一清單編號視為 1 件如有同一就醫日期同一人同一院所同樣診斷碼但不同清單編號會視為兩件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

3. 資料範圍：門診資料(含西醫基層、西醫醫院)案件類別='02'且申報類別 1

4. 納入案件數：納入條件同可避免住院案件數

5. 急診件數：不含慢連箋調劑案件、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案件、補報部分醫令、BC 肝藥物申報案件、非試辦計畫案件(E1 案件)且申報醫療點數和部分負擔為 0，只要符合條件其中之一即排除

(1)部份醫令補報案件：APPL_CAUSE_MARK='2'

(2)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CASE_TYPEIN('08', '28')

(3)病理中心與藥局調劑申報之案件(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案件)：
OWN_TYPEIN('42', '43', '44', '45', '46', '59'))

(4)就醫併開立 BC 肝用藥另申報案件：

(CASE_TYPE='E1'AND DIAG_DOT=0 AND

(CURE_ITEM1='H1'OR

CURE_ITEM2='H1'OR

CURE_ITEM3='H1'OR

CURE_ITEM4='H1')

(5)非試辦計畫案件(E1 案件)且申報醫療點數和部分負擔為 0 之案件

(CASE_TYPE NOT IN ('E1')AND APPL_DOT+PART_AMT=0)

6. 急診不須考慮 MDC14 和 MDC15 的排除

7. 疾病皆須 18(含)歲以上之病人，其中#5(COPD 及成年氣喘)需取 40 歲以上之病人，#15(青年氣喘)需取 18 歲至 39 歲之病人，年齡計算方式就醫日期年-

生日年

- 分子需為西醫門診病人中於統計期間內之急診案件數，勾稽方式為 ID+Birthday
- 診斷碼皆為全碼比較，診斷碼請參閱附錄一
- 因疾病診斷碼會有共用的情形，若同一案件在診斷判斷時歸屬到多種疾病，則於計算件數時只需計算一件。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報表上所呈現之率為分子分母經過校正過後之計算出來的率並以「每十萬人」比率呈現，分子分母則為原始統計值
- 校正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

附錄一

Prevention Quality Indicators (PQI) Version 5.0

- 指標分類
 - ✧ 總體（Overall-12 支）：#1(糖尿病短期併發症)、#3(糖尿病長期併發症)、#5(COPD 及成年氣喘)、#7(高血壓)、#8(心臟病)、#10(脫水)、#11(細菌性肺炎)、#12(尿道感染)、#13(心絞痛)、#14(控制不良之糖尿病)、#15(青年氣喘)、#16(糖尿病下之截肢)
 - ✧ 急性（Acute-3 支）：#10(脫水)、#11(細菌性肺炎)、#12(尿道感染)
 - ✧ 慢性（Chronic-9 支）：#1(糖尿病短期併發症)、#3(糖尿病長期併發症)、#5(COPD 及成年氣喘)、#7(高血壓)、#8(心臟病)、#13(心絞痛)、#14(控制不良之糖尿病)、#15(青年氣喘)、#16(糖尿病下之截肢)
 - ✧ 未納入上述類別之指標（2 支）：# 2(闌尾穿孔)、#9(新生兒不足重)

- 備註
 - 1.排除備註中，方框框起來的 `procedure codes`，其之對應欄位為：OP_CODE、OP_CODE1、OP_CODE2、OP_CODE3、OP_CODE4
 - 2.MDC 14 (pregnancy, childbirth, and puerperium)－對應欄位為 EXM_RESULT_MDC_1
 - 3.MDC 15 (newborns and other neonates).－對應欄位為 EXM_RESULT_MDC_1
 - 4.Missing variables : with missing gender (SEX=missing), age (AGE=missing), quarter (DQTR=missing), year (YEAR=missing), principal diagnosis (DX1=missing), or county (PSTCO=missing)
 - 5.資料來源: Agency for Healthcare Research and Quality(AHRQ), QI Research Version 5.0, Prevention Quality Indicators. (網址:www.qualityindicators.ahrq.gov)
 - 6.製表日期:2016/03/31、第九版修表日期:2016/06/28
 - 7製表人:邱于婷 (分機：3605)、郭育成(分機：3605)

指標名稱	分類	描述	分子	分子定義	分母	排除條件	排除備註	備註
PQI # 1 Diabetes short-term complication (糖尿病短期併發症)	總體、慢性	Admissions for diabetic short-term complications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ICD-9-CM <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for short-term complications	◆ ICD-9-CM : 25010,25011,25012,25013,25020,25021,25022,25023,25030,25031,25032,25033 ◆ ICD-10-CM : E1010,E1011,E10641,E1065,E1100,E1101,E11641,E1165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總體 (18歲以上)
PQI # 2 Perforated appendix (闌尾穿孔)	未納入	Admissions for perforated appendix per 100 admissions for appendicitis within MSA or county.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u>any-listed ICD-9-CM diagnosis code</u> for perforations or abscesses of appendix <u>in any field.</u>	◆ ICD-9-CM : 5400,5401 ◆ ICD-10-CM : K352,K353	Number of discharges with diagnosis code for appendicitis <u>in any field</u> in MSA or county. (ICD-9-CM : 5400,5401,5409,541 ICD-10-CM : K352,K353,K3580,K3589,K37,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DC 14 • Missing variables		患有特定疾病者
PQI # 3 Diabetes long-term complication (糖尿病長期併發症)	總體、慢性	Admissions for diabetic long-term complications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ICD-9-CM <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for long-term complications	◆ ICD-9-CM : 25040,25041,25042,25043,25050,25051,25052,25053,25060,25061,25062,25063,25070,25071,25072,25073,25080,25081,25082,25083,25090,25091,25092,25093 ◆ ICD-10-CM : E1021,E1022,E1029,E10311,E10319,E10321,E10329,E10331,E10339,E10341,E10349,E10351,E10359,E1036,E1039,E1040,E1041,E1042,E1043,E1044,E1049,E1051,E1052,E1059,E10610,E10618,E10620,E10621,E10622,E10628,E10630,E10638,E1069,E108,E1121,E1122,E1129,E11311,E11319,E11321,E11329,E11331,E11339,E11341,E11349,E11351,E11359,E1136,E1139,E1140,E1141,E1142,E1143,E1144,E1149,E1151,E1152,E1159,E11610,E11618,E11620,E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總體 (18歲以上)

指標名稱	分類	描述	分子	分子定義	分母	排除條件	排除備註	備註
				11621,E11622,E11628,E11630,E11638,E1169,E118				
PQI #5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COPD) or Asthma in Older Adults Admission Rate (COPD 及成年氣喘)	總體、慢性	Admissions for COPD or asthma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40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for patients ages 40 years and older, with either(<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 • Diagnosis with COPD (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 or • Diagnosis with asthma; or • Diagnosis with acute bronchitis and <u>any secondary ICD-9-CM diagnosis codes for COPD</u> (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	◆ ICD-9-CM : • 主-COPD (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 diagnosis codes : 4910,4911,49120,49121,49122,4918,4919,4920,4928,494,4940,4941,496 • 主-Asthma diagnosis codes : 49300,49301,49302,49310,49311,49312,49320,49321,49322,49381,49382,49390,49391,49392 • 主 Acute bronchitis diagnosis codes : 4660,490 - 且 • 次-COPD (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 diagnosis codes : 4910,4911,49120,49121,49122,4918,4919,4920,4928,494,4940,4941,496 ◆ ICD-10-CM : • COPD (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 diagnosis codes : J410,J411,J418,J42,J430,J431,J432,J438,J439,J440,J441,J449,J470 • Asthma diagnosis codes : J4521,J4522,J4531,J4532,J4541,J4542,J4551,J4552,J45901,J45902,J45990,J45991,J45998 • Acute bronchitis diagnosis codes : J200,J201,J202,J203,J204,J205,J206,J207,J208,J209,J40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u>age 40years and older.</u>	• <u>Diagnosis with cystic fibrosis and anomalies of the respiratory system</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 ICD-9-CM : 27700,27701,27702,27703,27709,51661,51662,51663,51664,51669,74721,7483,7484,7485,74860,74861,74869,7488,7489,7503,7593,7707 ◆ ICD-10-CM : 碼數過多，請參閱附錄-項次1。	<u>40 歲以上</u>
PQI #7 Hypertension (高血壓)	總體、慢性	Admissions for hypertension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ICD-9-CM <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for hypertension.	◆ ICD-9-CM : 4010,4019,40200,40210,40290,40300,40310,40390,40400,40410,40490 ◆ ICD-10-CM : I10,I119,I129,I1310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 <u>Discharges with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in any field(as right).</u> • <u>Diagnosis with Stage I-IV kidney disease, only if accompanied by any-listed ICD-9-CM procedure codes for dialysis access</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DC 14 and MDC 15.~~	◆ ICD-9-CM •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0050,0051,0052,0053,0054,0056,0057,0066,1751,1752,1755,3500,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3509,3510,3511,3512,3513,3514,3520,3521,3522,3523,3524,3525,3526,3527,3528,3531,3532,3533,3534,3535,3539,3541,3542,3550,3551,3552,3553,3554,3555,3560,3561,3562,3563,3570,3571,3572,3573,3581,3582,3583,3584,3591,3592,3593,3594,3595,3596,3597,3598,3599,3601,3602,3603,3604,3605,3606,3607,3609,3610,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7,3619,362,363,3631,3632,3633,3634,3639,3691,3699,3731,3732,3733,3734,3735,3736,3737,3741,375,3751,3752,3753,3754,3755,3760,3761,3762,3763,3764,3765,3766,3770,3771,3772,3773,3774,3775,3776,3777,3778,3779,3780,3781,3782,3783,3785,3786,3787,3789,379	總體 (18 歲以上)

指標名稱	分類	描述	分子	分子定義	分母	排除條件	排除備註	備註
							4,3795,3796,3797,3798,3826 • Stage I-IV kidney disease diagnosis codes : 40300,40310,40390,40400,40410,40490 and • Dialysis access procedure codes : 3895,3927,3929,3942,3943,3993,3994 ◆ ICD-10-CM：碼數過多，請參閱附錄-項次 2。	
PQI #8 Heart failure (心臟衰竭)	總體、慢性	Admissions for HF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ICD-9-CM <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for HF.	◆ ICD-9-CM : 39891,40201,40211,40291,40401,40403,40411,40413,40491,40493,4280,4281,42820,42821,42822,42823,42830,42831,42832,42833,42840,42841,42842,42843,4289 ◆ ICD-10-CM : no codes for ICD-10-CM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 <u>Procedure codes for cardiac procedure</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 <u>procedure codes</u> : 0050,0051,0052,0053,0054,0056,0057,0066,1751,1752,1755,3500,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3509,3510,3511,3512,3513,3514,3520,3521,3522,3523,3524,3525,3526,3527,3528,3531,3532,3533,3534,3535,3539,3541,3542,3550,3551,3552,3553,3554,3555,3560,3561,3562,3563,3570,3571,3572,3573,3581,3582,3583,3584,3591,3592,3593,3594,3595,3596,3597,3598,3599,3601,3602,3603,3604,3605,3606,3607,3609,3610,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7,3619,362,363,3631,3632,3633,3634,3639,3691,3699,3731,3732,3733,3734,3735,3736,3737,3741,375,3751,3752,3753,3754,3755,3760,3761,3762,3763,3764,3765,3766,3770,3771,3772,3773,3774,3775,3776,3777,3778,3779,3780,3781,3782,3783,3785,3786,3787,3789,3794,3795,3796,3797,3798,3826 ◆ ICD-10-CM : 碼數過多，請參閱附錄-項次 3。	總體 (18 歲以上)
PQI #9 Low birth weight (新生兒不足重)	未納入	Number of low birth weight infants per 1,000 newborns.	Number of births with <u>any-listed ICD-9-CM diagnosis codes</u> for <u>less than 2500 grams in any field.</u>	◆ ICD-9-CM : 76400,76401,76402,76403,76404,76405,76406,76407,76408,76410,76411,76412,76413,76414,76415,76416,76417,76418,76420,76421,76422,76423,76424,76425,76426,76427,76428,76490,76491,76492,76493,76494,76495,76496,76497,76498,76500,76501,76502,76503,76504,76505,76506,76507,76508,76510,76511,76512,76513,76514,76515,76516,76517,76518 ◆ ICD-10-CM : P0501,P0502,P0503,P0504,P0505,P0506,P0507,P0508,P0511,P0512,P0513,P0514,P0515,P0516,P0517,P0518,P0700,P0701,P0702,P0703,P0710,P0714,P0715,P0716,P0717,P0718	All births in MSA or county. ◆ ICD-9-CM : • In-hospital live birth : V3000,V3001,V3100,V3101,V3200,V3201,V3300,V3301,V3400,V3401,V3500,V3501,V3600,V3601,V3700,V3701,V3900,V3901 • Neonatal observation and evaluation : V290,V291,V292,V293,V298,V299 • Out-of-hospital live birth : V301,V302,V311,V312,V321,V322,V331,V332,V341,V342,V351,V352,V361,V362,V371,V372,V391,V392 ◆ ICD-10-CM : • In-hospital live birth : Z3800,Z3801,Z3830,Z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u>新生兒</u>

指標名稱	分類	描述	分子	分子定義	分母	排除條件	排除備註	備註
					3831,Z3861,Z3862,Z3863,Z3864,Z3865,Z3866,Z3868,Z3869 - Neonatal observation and evaluation : no equivalent - Out-of-hospital live birth : Z381,Z384,Z387 ◆ DRG code of 391 or a MS-DRG code 795			
PQI #10 Dehydration (脫水)	總體、 急性	Admissions for dehydration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for patients ages 18 years and older, with either : <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with dehydration <u>Any secondary diagnosis</u> with dehydration and hyperosmolality and/or hyponatremia, gastroenteritis, or acute kidney injury.	- ICD-9-CM : -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 2765,27650,27651 - Hyperosmolality and/or hyponatremia diagnosis codes(~~Any secondary diagnosis~~) : 2760 - Gastroenteritis diagnosis codes <u>Any secondary diagnosis</u> : 00861,00862,00863,00864,00865,00866,00867,00869,0088,0090,0091,0092,0093,5589 - Acute kidney failure diagnosis code <u>Any secondary diagnosis</u> : 5845,5846,5847,5848,5849,586,9975 - ICD-10-CM : -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E860,E861,E869 - Hyperosmolality and/or hyponatremia diagnosis codes : E870 - Gastroenteritis diagnosis codes : A080,A0811,A0819,A082,A0831,A0832,A0839,A084,A088,A09,K5289,K529 - Acute kidney failure diagnosis code : N170,N171,N172,N178,N179,N19,N990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u>Diagnosis with chronic renal failure.</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 ICD-9-CM : 40301,40311,40391,40402,40403,40412,40413,40492,40493,5855,5856 ◆ ICD-10-CM : I120,I1311,I132,N185,N186	總體 (18歲以上)
PQI #11 Bacterial pneumonia (細菌性肺炎)	總體、 急性	Admissions for bacterial pneumonia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ICD-9-CM <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for bacterial pneumonia.	◆ ICD-9-CM : 481,4822,48230,48231,48232,48239,48241,48242,4829,4830,4831,4838,485,486 ◆ ICD-10-CM : J13,J14,J15211,J15212,J153,J154,J157,J159,J160,J168,J180,J181,J188,J189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u>Diagnosis with 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u> <u>Diagnosis with immunocompromise d state</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 ICD-9-CM : - 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 : 28241,28242,28260,28261,28262,28263,28264,28268,28269 - IMMUNI-D : 042,1363,1992,23873,23876,23877,23879,260,261,262,27900,27901,27902,27903,27904,27905,27906,27909,27910,27911,27912,27913,27919,2792,2793,2794,27941,27949,27950,27951,27952,27953,2798,2799,28409,2841,28411,28412,28419,2880,28800,28801,28802,28803,28809,2881,2882,2884,28850,28851,28859,28953,28983,40301,40311,40391,40402,40403,40412,40413,40492,40493,5793,585,5855,5856,9968,99680,99681,99682,99683,99684,99685,99686,99687,99688,99689,V420,V421,V426,V427,V428,V4281,V4282,V4283	總體 (18歲以上)

指標名稱	分類	描述	分子	分子定義	分母	排除條件	排除備註	備註
							,V4284,V4289,V451,V4511,V560,V561,V562 • IMMUNI-P : 0018,335,3350,3351,3352,336,375,3751,410,4100,4101,4102,4103,4104,4105,4106,4107,4108,4109,5051,5059,5280,5281,5282,5283,5285,5286,5569 ◆ ICD-10-CM：碼數過多，請參閱附錄-項次 4。	
PQI #12 Urinary tract infection (尿道感染)	總體、急性	Admissions for urinary tract infection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ICD-9-CM <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of urinary tract infection.	◆ ICD-9-CM : 59010,59011,5902,5903,59080,59081,5909,5950,5959,5990 ◆ ICD-10-CM : N10,N119,N12,N151,N159,N16,N2884,N2885,N2886,N3000,N3001,N3090,N3091,N390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 <u>Diagnosis with 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u> • <u>Diagnosis with immunocompromised state.</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 ICD-9-CM : • 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 :59000,59001,59370,59371,59372,59373,7530,75310,75311,75312,75313,75314,75315,75316,75317,75319,75320,75321,75322,75323,75329,7533,7534,7535,7536,7538,7539 • IMMUNI-D : 042,1363,1992,23873,23876,23877,23879,260,261,262,27900,27901,27902,27903,27904,27905,27906,27909,27910,27911,27912,27913,27919,2792,2793,2794,27941,27949,27950,27951,27952,27953,2798,2799,28409,2841,28411,28412,28419,2880,28800,28801,28802,28803,28809,2881,2882,2884,28850,28851,28859,28953,28983,40301,40311,40391,40402,40403,40412,40413,40492,40493,5793,585,5855,5856,9968,99680,99681,99682,99683,99684,99685,99686,99687,99688,99689,V420,V421,V426,V427,V428,V4281,V4282,V4283,V4284,V4289,V451,V4511,V560,V561,V562 • IMMUNI-P : 0018,335,3350,3351,3352,336,375,3751,410,4100,4101,4102,4103,4104,4105,4106,4107,4108,4109,5051,5059,5280,5281,5282,5283,5285,5286,5569 • ICD-10-CM : 碼數過多，請參閱附錄-項次 5。	總體 (18歲以上)
PQI #13 Angina without procedure (心絞痛)	總體、慢性	Admissions for angina (without a cardiac procedures)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ICD-9-CM <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for angina.	◆ ICD-9-CM : 4111,41181,41189,4130,4131,4139 ◆ ICD-10-CM : I200,I201,I208,I209,I240,I248,I249,I25110,I25111,I25118,I25119,I25700,I25701,I25708,I25709,I25710,I25711,I25718,I25719,I25720,I25721,I25728,I25729,I25730,I25731,I25738,I25739,I25750,I25751,I25758,I25759,I25760,I25761,I25768,I25769,I25790,I25791,I25798,I25799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 <u>Discharges with cardiac procedure.</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 procedure codes : 0050,0051,0052,0053,0054,0056,0057,0066,1751,1752,1755,3500,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3509,3510,3511,3512,3513,3514,3520,3521,3522,3523,3524,3525,3526,3527,3528,3531,3532,3533,3534,3535,3539,3541,3542,3550,3551,3552,3553,3554,3555,3560,3561,3562,3563,3570,3571,3572,3573,3581,3582,3583,	總體 (18歲以上)

指標名稱	分類	描述	分子	分子定義	分母	排除條件	排除備註	備註
							3584,3591,3592,3593,3594,3595,3596,3597,3598,3599,3601,3602,3603,3604,3605,3606,3607,3609,3610,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7,3619,362,363,3631,3632,3633,3634,3639,3691,3699,3731,3732,3733,3734,3735,3736,3737,3741,375,3751,3752,3753,3754,3755,3760,3761,3762,3763,3764,3765,3766,3770,3771,3772,3773,3774,3775,3776,3777,3778,3779,3780,3781,3782,3783,3785,3786,3787,3789,3794,3795,3796,3797,3798,3826 ◆ ICD-10-CM：碼數過多，請參閱附錄-項次3。	
PQI #14 Uncontrolled Diabetes (控制不良之糖尿病)	總體、慢性	Admissions for uncontrolled diabetes per 100,000 population. ,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ICD-9-CM <u>principal diagnosis code</u> for uncontrolled diabetes, without mention of a short-term or long-term complication.	◆ ICD-9-CM：25002,25003 ◆ ICD-10-CM：E10649,E1065,E11649,E1165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總體 (18歲以上)
PQI #15 Asthma in Younger Adults Admission Rate (青年氣喘)	總體、慢性	Admissions for a principal diagnosis of asthma per 100,000 population, ages 18 to 39 years.	Discharges, for patients ages 18 through 39 years, with a <u>principal ICD-9-CM diagnosis</u> code for asthma.	◆ ICD-9-CM：49300,49301,49302,49310,49311,49312,49320,49321,49322,49381,49382,49390,49391,49392 ◆ ICD-10-CM：J4521,J4522,J4531,J4532,J4541,J4542,J4551,J4552,J45901,J45902,J45990,J45991,J45998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ages 18 to 39 years.	<u>Diagnosis with cystic fibrosis and anomalies of the respiratory system.</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 Missing variables.	◆ ICD-9-CM：27700,27701,27702,27703,27709,51661,51662,51663,51664,51669,74721,7483,7484,7485,74860,74861,74869,7488,7489,7503,7593,7707 ◆ ICD-10-CM：E840,E8411,E8419,E848,E849,J8483,J84841,J84842,J84843,J84848,P270,P271,P278,P279,Q254,Q311,Q312,Q313,Q315,Q318,Q319,Q320,Q321,Q322,Q323,Q324,Q330,Q331,Q332,Q333,Q334,Q335,Q336,Q338,Q339,Q340,Q341,Q348,Q349,Q390,Q391,Q392,Q393,Q394,Q893	<u>18-39歲</u>
PQI #16 Rate of lower-extremity amputation among patients with diabetes (糖尿病下肢截肢)	總體、慢性	Admissions for lower-extremity amputation in patients with diabetes per 100,000 population.,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Discharges with with <u>any-listed ICD-9-CM procedure codes</u> for lower-extremity amputation and <u>any-listed ICD-9-CM diagnosis codes</u> for diabetes.	◆ ICD-9-CM • <u>Diagnosis</u> ：25000,25001,25002,25003,25010,25011,25012,25013,25020,25021,25022,25023,25030,25031,25032,25033,25040,25041,25042,25043,25050,25051,25052,25053,25060,25061,25062,25063,25070,25071,25072,25073,25080,25081,25082,25083,25090,25091,25092,25093 and • <u>Procedure</u> ：8410,8412,8413,8414,8415,8416,8417,8418,8419 ICD-10-CM：碼數過多，請參閱附錄-項次6。	Population in MSA or county, <u>age 18 years and older.</u>	<u>Diagnosis codes for traumatic amputation of the lower extremity</u> <u>Procedure codes for toe amputation</u> - Transfer from other institution. <u>MDC 14.</u>	◆ ICD-9-CM：8950,8951,8960,8961,8962,8963,8970,8971,8972,8973,8974,8975,8976,8977， • <u>Procedure</u> ：8411 ◆ ICD-10-CM：碼數過多，請參閱附錄-項次7。	總體 (18歲以上)

附錄

項次	指標名稱	ICD-10-CM
1	PQI #5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COPD) or Asthma in Older Adults Admission Rate	排除備註： E840,E8411,E8419,E848,E849,J8483,J84841,J84842,J84843,J84848,P270,P271,P278,P279,Q254,Q311,Q312,Q313,Q315,Q318,Q319,Q320,Q321,Q322,Q323,Q324,Q330,Q331,Q332,Q333,Q334,Q335,Q336,Q338,Q339,Q340,Q341,Q348,Q349,Q390,Q391,Q392,Q393,Q394,Q893
2	PQI #7 Hypertension(高血壓)	排除備註： •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0210093,0210098,0210099,021009C,021009F,021009W,02100A3,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AF,02100AW,02100J3,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JF,02100JW,02100K3,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KF,02100KW,02100Z3,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0ZF,0210344,02103D4,0210444,0210493,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9F,021049W,02104A3,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AF,02104AW,02104D4,02104J3,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JF,02104JW,02104K3,02104K8,02104K9,02104KC,02104KF,02104KW,02104Z3,02104Z8,02104Z9,02104ZC,02104ZF,0211093,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9F,021109W,02110A3,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AF,02110AW,02110J3,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JF,02110JW,02110K3,02110K8,02110K9,02110KC,02110KF,02110KW,02110Z3,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0ZF,0211344,02113D4,0211444,0211493,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9F,021149W,02114A3,02114A8,02114A9,02114AC,02114AF,02114AW,02114D4,02114J3,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JF,02114JW,02114K3,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KF,02114KW,02114Z3,02114Z8,02114Z9,02114ZC,02114ZF,0212093,0212098,0212099,021209C,021209F,021209W,02120A3,02120A8,02120A9,02120AC,02120AF,02120AW,02120J3,02120J8,02120J9,02120JC,02120JF,02120JW,02120K3,02120K8,02120K9,02120KC,02120KF,02120KW,02120Z3,02120Z8,02120Z9,02120ZC,02120ZF,0212344,02123D4,0212444,0212493,0212498,0212499,021249C,021249F,021249W,02124A3,02124A8,02124A9,02124AC,02124AF,02124AW,02124D4,02124J3,02124J8,02124J9,02124JC,02124JF,02124JW,02124K3,02124K8,02124K9,02124KC,02124KF,02124KW,02124Z3,02124Z8,02124Z9,02124ZC,02124ZF,0213093,0213098,0213099,021309C,021309F,021309W,02130A3,02130A8,02130A9,02130AC,02130AF,02130AW,02130J3,02130J8,02130J9,02130JC,02130JF,02130JW,02130K3,02130K8,02130K9,02130KC,02130KF,02130KW,02130Z3,02130Z8,02130Z9,02130ZC,02130ZF,0213344,02133D4,0213444,0213493,0213498,0213499,021349C,021349F,021349W,02134A3,02134A8,02134A9,02134AC,02134AF,02134AW,02134D4,02134J3,02134J8,02134J9,02134JC,02134JF,02134JW,02134K3,02134K8,02134K9,02134KC,02134KF,02134KW,02134Z3,02134Z8,02134Z9,02134ZC,02134ZF,021609P,021609Q,021609R,02160AP,02160AQ,02160AR,02160JP,02160JQ,02160JR,02160KP,02160KQ,02160KR,02160ZP,02160ZQ,02160ZR,021649P,021649Q,021649R,02164AP,02164AQ,02164AR,02164JP,02164JQ,02164JR,02164KP,02164KQ,02164KR,02164ZP,02164ZQ,02164ZR,021709P,021709Q,021709R,02170AP,02170AQ,02170AR,02170JP,02170JQ,02170JR,02170KP,02170KQ,02170KR,02170ZP,02170ZQ,02170ZR,021749P,021749Q,021749R,02174AP,02174AQ,02174AR,02174JP,02174JQ,02174JR,02174KP,02174KQ,02174KR,02174ZP,02174ZQ,02174ZR,021K09P,021K09Q,021K09R,021K0AP,021K0AQ,021K0AR,021K0JP,021K0JQ,021K0JR,021K0KP,021K0KQ,021K0KR,021K0Z5,021K0Z8,021K0Z9,021K0ZC,021K0ZF,021K0ZP,021K0ZQ,021K0ZR,021K0ZW,021K49P,021K49Q,021K49R,021K4AP,021K4AQ,021K4AR,021K4JP,021K4JQ,021K4JR,021K4KP,021K4KQ,021K4KR,021K4Z5,021K4Z8,021K4Z9,021K4ZC,021K4ZF,021K4ZP,021K4ZQ,021K4ZR,021K4ZW,021L09P,021L09Q,021L09R,021L0AP,021L0AQ,021L0AR,021L0JP,021L0JQ,021L0JR,021L0KP,021L0KQ,021L0KR,021L0Z5,021L0Z8,021L0Z9,021L0ZC,021L0ZF,021L0ZP,021L0ZQ,021L0ZR,021L0ZW,021L49P,021L49Q,021L49R,021L4AP,021L4AQ,021L4AR,021L4JP,021L4JQ,021L4JR,021L4KP,021L4KQ,021L4KR,021L4Z5,021L4Z8,021L4Z9,021L4ZC,021L4ZF,021L4ZP,021L4ZQ,021L4ZR,021L4ZW,02540ZZ,02543ZZ,02544ZZ,02550ZZ,02553ZZ,02554ZZ,02560ZZ,02563ZZ,02564ZZ,02570ZK,02570ZZ,02573ZK,02573ZZ,02574ZK,02574ZZ,02580ZZ,02583ZZ,02584ZZ,02590ZZ,02593ZZ,02594ZZ,025D0ZZ,025D3ZZ,025D4ZZ,025F0ZZ,025F3ZZ,025F4ZZ,025G0ZZ,025G3ZZ,025G4ZZ,025H0ZZ,025H3ZZ,025H4ZZ,025J0ZZ,025J3ZZ,025J4ZZ,025K0ZZ,025K3ZZ,025K4ZZ,025L0ZZ,025L3ZZ,025L4ZZ,025M0ZZ,025M3ZZ,025M4ZZ,025N0ZZ,025N3ZZ,025N4ZZ,0270046,027004Z,02700D6,02700DZ,02700T6,02700TZ,02700Z6,02700ZZ,0270346,027034Z,02703D6,02703DZ,02703T6,02703TZ,02703Z6,02703ZZ,0270446,027044Z,02704D6,02704DZ,02704T6,02704TZ,02704Z6,02704ZZ,0271046,027104Z,02710D6,02710DZ,02710T6,02710TZ,02710Z6,02710ZZ,0271346,027134Z,02713D6,02713DZ,02713T6,02713TZ,02713Z6,02713ZZ,0271446,027144Z,02714D6,02714DZ,02714T6,02714TZ,02714Z6,02714ZZ,0272046,027204Z,02720D6,02720DZ,02720T6,02720TZ,02720Z6,02720ZZ,0272346,027234Z,02723D6,02723DZ,02723T6,02723TZ,02723Z6,02723ZZ,0272446,027244Z,02724D6,02724DZ,02724T6,02724TZ,02724Z6,02724ZZ,0273046,027304Z,02730D6,02730DZ,02730T6,02730TZ,02730Z6,02730ZZ,0273346,027334Z,02733D6,02733DZ,02733T6,02733TZ,02733Z6,02733ZZ,0273446,027344Z,02734D6,02734DZ,02734T6,02734TZ,02734Z6,02734ZZ,027F04Z,027F0DZ,027F0ZZ,027F34Z,027F3DZ,027F3ZZ,027F44Z,027F4DZ,027F4ZZ,027G04Z,027G0DZ,027G0ZZ,027G34Z,027G3DZ,027G3ZZ,027G44Z,027G4DZ,027G4ZZ,027H04Z,027H0DZ,027H0ZZ,027H34Z,027H3DZ,027H3ZZ,027H44Z,027H4DZ,027H4ZZ,027J04Z,027J0DZ,027J0ZZ,027J34Z,027J3DZ,027J3ZZ,027J44Z,027J4DZ,027J4ZZ,02890ZZ,02893ZZ,02894ZZ,028D0ZZ,028D3ZZ,028D4ZZ,02B40ZZ,02B43ZZ,02B44ZZ,02B50ZZ,02B53ZZ,02B54ZZ,02B60ZZ,02B63ZZ,02B64ZZ,02B70ZK,02B70ZZ,02B73ZK,02B73ZZ,02B74ZK,02B74ZZ,02B80ZZ,02B83ZZ,02B84ZZ,02B90ZZ,02B93ZZ,02B94ZZ,02BD0ZZ,02BD3ZZ,02BD4ZZ,02BF0ZZ,02BF3ZZ,02BF4ZZ,02BG0ZZ,02BG3ZZ,02BG4ZZ,02BH0ZZ,02BH3ZZ,02BH4ZZ,02BJ0ZZ,02BJ3ZZ,02BJ4ZZ,02BK0ZZ,02BK3ZZ,02BK4ZZ,02BL0ZZ,02BL3ZZ,02BL4ZZ,02BM0ZZ,02BM3ZZ,02BM4ZZ,02BN0ZZ,02BN3ZZ,02BN4ZZ,02C00ZZ,02C03ZZ,02C04ZZ,02C10ZZ,02C13ZZ,02C14ZZ,02C20ZZ,02C23ZZ,02C24ZZ,02C30ZZ,02C33ZZ,02C34ZZ,02C40ZZ,02C43ZZ,02C44ZZ,02C50ZZ,02C53ZZ,02C54ZZ,02CD0ZZ,02CD3ZZ,02CD4ZZ,02CF0ZZ,02CF3ZZ,02CF4ZZ,02CG0ZZ,02CG3ZZ,02CG4ZZ,02CH0ZZ,02CH3ZZ,02CH4ZZ,02CJ0ZZ,02CJ3ZZ,02CJ4ZZ,02CM0ZZ,02CM3ZZ,02CM4ZZ,02H400Z,02H402Z,02H403Z,02H40DZ,02H40JZ,02H40KZ,02H40MZ,02H430Z,02H432Z,02H433Z,02H43DZ,02H43JZ,02H43KZ,02H43MZ,02H440Z,02H442Z,02H443Z,02H44DZ,02H44JZ,02H44KZ,02H44MZ,02H600Z,02H60JZ,02H60KZ,02H60MZ,02H630Z,02H63JZ,02H63KZ,02H63MZ,02H640Z,02H64JZ,02H64KZ,02H64MZ,02H700Z,02H70JZ,02H70KZ,02H70MZ,02H730Z,02H73JZ,02H73KZ,02H73MZ,02H740Z,02H74JZ,02H74KZ,02H74MZ,02HA0QZ,02HA0RS,02HA0RZ,02HA3QZ,02HA3RS,02HA3RZ,02HA4QZ,02HA4RS,02HA4RZ,02HK00Z,02HK02Z,02HK0JZ,02HK0KZ,02HK0MZ,02HK30Z,02HK32Z,02HK3JZ,02HK3KZ,02HK3MZ,02HK40Z,02HK42Z,02HK4JZ,02HK4KZ,02HK4MZ,02HL00Z,02HL0JZ,02HL0KZ,02HL0MZ,02HL30Z,02HL3JZ,02HL3KZ,02HL3MZ,02HL40Z,02HL4JZ,02HL4KZ,02HL4MZ,02HN0JZ,02HN0KZ,02HN0MZ,02HN3JZ,02HN3KZ,02HN3MZ,02HN4JZ,02HN4KZ,02HN4MZ,02HS00Z,02HS30Z,02HS40Z,02HT00Z,02HT30Z,02HT40Z,02HV00Z,02HV30Z,02HV40Z,02L70CK,02L70DK,02L70ZK,02L73CK,02L73DK,02L73ZK,02L74CK,02L74DK,02L74ZK,02LR0ZT,02LS0ZZ,02LT0ZZ,02N50ZZ,02N53ZZ,02N54ZZ,02N90ZZ,02N93ZZ,02N94ZZ,02ND0ZZ,02ND3ZZ,02ND4ZZ,02NF0ZZ,02NF3ZZ,02NF4ZZ,02NG0ZZ,02NG3ZZ,02NG4ZZ,02NH0ZZ,02NH3ZZ,02NH4ZZ,02NJ0ZZ,02NJ3ZZ,02NJ4ZZ,02NK0ZZ,02NK3ZZ,02NK4ZZ,02NL0ZZ,02NL3ZZ,02NL4ZZ,02NM0ZZ,02NM3ZZ,02NM4ZZ,02PA0MZ,02PA0QZ,02PA0RZ,02PA3MZ,02PA3QZ,02PA3RZ,02PA4MZ,02PA4QZ,02PA4RZ,02PAXMZ,02Q00ZZ,02Q03ZZ,02Q04ZZ,02Q10ZZ,02Q13ZZ,02Q14ZZ,02Q20ZZ,02Q23ZZ,02Q24ZZ,02Q30ZZ,02Q33ZZ,02Q34ZZ,02Q40ZZ,02Q43ZZ,02Q44ZZ,02Q50ZZ,02Q53ZZ,02Q54ZZ,02Q70ZZ,02Q73ZZ,02Q74ZZ,02Q90ZZ,02Q93ZZ,02Q94ZZ,02QA0ZZ,02QA3ZZ,02QA4ZZ,02QB0ZZ,02QB3ZZ,02QB4ZZ,02QC0ZZ,02QC3ZZ,02QC4ZZ,02QD0ZZ,02QD3ZZ,02QD4ZZ,02QF0ZZ,02QF3ZZ,02QF4ZZ,02QG0ZZ,02QG3ZZ,02QG4ZZ,02QH0ZZ,02QH3ZZ,02QH4ZZ,02QJ0ZZ,02QJ3ZZ,02QJ4ZZ,02QM0ZZ,02QM3ZZ,02QM4ZZ,02R907Z,02R908Z,02R90JZ,02R90KZ,02R947Z,02R948Z,02R94JZ,02R94KZ,02RD07Z,02RD08Z,02RD0JZ,02RD0KZ,02RD47Z,02RD48Z,02RD4JZ,02RD4KZ,02RF07Z,02RF08Z,02RF0JZ,02RF0KZ,02RF37H,02RF37Z,02RF38H,02RF38Z,02RF3JH,02RF3JZ,02RF3KH,02RF3KZ,02RF47Z,02RF48Z,02RF4JZ,02RF4KZ,02RG07Z,02RG08Z,02RG0JZ,02RG0KZ,02RG37H,02RG37Z,02RG38H,02RG38Z,02RG3JH,02RG3JZ,02RG3KH,02RG3KZ,02RG47Z,02RG48Z,02RG4JZ,02RG4KZ,02RH07Z,02RH08Z,02RH0JZ,02RH0KZ,02RH37H,02RH37Z,02RH38H,02RH38Z,02RH3JH,02RH3JZ,02RH3KH,02RH3KZ,02RH47Z,02RH48Z,02RH4JZ,02RH4KZ,02RJ07Z,02RJ08Z,02RJ0JZ,02RJ0KZ,02RJ47Z,02RJ48Z,02RJ4JZ,02RJ4KZ,02RK07Z,02RK0JZ,02RK0KZ,02RK47Z,02RK4KZ,02RL07Z,02RL0JZ,02RL0KZ,02RL47Z,02RL4KZ,02RM07Z,02RM0JZ,02RM0KZ,02RM47Z,02RM4JZ,02RM4KZ,02RP0JZ,02RQ07Z,02RQ0JZ,02RR07Z,02RR0JZ,02SP0ZZ,02SW0ZZ,02T50ZZ,02T53ZZ,02T54ZZ,02T80ZZ,02T83ZZ,02T84ZZ,02T90ZZ,02T93ZZ,02T94ZZ,02TD0ZZ,02TD3ZZ,02TD4ZZ,02TH0ZZ,02TH3ZZ,02TH4ZZ,02TM0ZZ,02TM3ZZ,02TM4ZZ,02TN0ZZ,02TN3ZZ,02TN4ZZ,02U507Z,02U508Z,02U50JZ,02U50KZ,02U537Z,02U538Z,02U53JZ,02U53KZ,02U547Z,02U548Z,02U54JZ,02U54KZ,02U607Z,02U608Z,02U60KZ,02U707Z,02U708Z,02U70JZ,02U70KZ • Stage I-IV kidney disease diagnosis codes : I129,I1310

項次	指標名稱	ICD-10-CM
		Dialysis access procedure codes : 031209D,031209F,03120AD,03120AF,03120JD,03120JF,03120KD,03120KF,03120ZD,03120ZF,031309D,031309F,03130AD,03130AF,03130JD,03130JF,03130KD,03130KF,03130ZD,03130ZF,031409D,031409F,03140AD,03140AF,03140JD,03140JF,03140KD,03140KF,03140ZD,03140ZF,031509D,031509F,03150AD,03150AF,03150JD,03150JF,03150KD,03150KF,03150ZD,03150ZF,031609D,031609F,03160AD,03160AF,03160JD,03160JF,03160KD,03160KF,03160ZD,03160ZF,031709D,031709F,03170AD,03170AF,03170JD,03170JF,03170KD,03170KF,03170ZD,03170ZF,031809D,031809F,03180AD,03180AF,03180JD,03180JF,03180KD,03180KF,03180ZD,03180ZF,031909D,031909F,03190AD,03190AF,03190JD,03190JF,03190KD,03190KF,03190ZD,03190ZF,031A09D,031A09F,031A0AD,031A0AF,031A0JD,031A0JF,031A0KD,031A0KF,031A0ZD,031A0ZF,031B09D,031B09F,031B0AD,031B0AF,031B0JD,031B0JF,031B0KD,031B0KF,031B0ZD,031B0ZF,031C09D,031C09F,031C0AD,031C0AF,031C0JD,031C0JF,031C0KD,031C0KF,031C0ZD,031C0ZF,03PY07Z,03PY0JZ,03PY0KZ,03PY37Z,03PY3JZ,03PY3KZ,03PY47Z,03PY4JZ,03PY4KZ,03WY0JZ,03WY3JZ,03WY4JZ,03WYXJZ,05HY33Z,06HY33Z
3	PQI #8 Heart failure(心臟病), PQI #13 Angina without procedure(心絞痛)	排除備註： 0210093,0210098,0210099,021009C,021009F,021009W,02100A3,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AF,02100AW,02100J3,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JF,02100JW,02100K3,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KF,02100KW,02100Z3,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0ZF,0210344,02103D4,0210444,0210493,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9F,021049W,02104A3,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AF,02104AW,02104D4,02104J3,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JF,02104JW,02104K3,02104K8,02104K9,02104KC,02104KF,02104KW,02104Z3,02104Z8,02104Z9,02104ZC,02104ZF,0211093,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9F,021109W,02110A3,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AF,02110AW,02110J3,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JF,02110JW,02110K3,02110K8,02110K9,02110KC,02110KF,02110KW,02110Z3,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0ZF,0211344,02113D4,0211444,0211493,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9F,021149W,02114A3,02114A8,02114A9,02114AC,02114AF,02114AW,02114D4,02114J3,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JF,02114JW,02114K3,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KF,02114KW,02114Z3,02114Z8,02114Z9,02114ZC,02114ZF,0212093,0212098,0212099,021209C,021209F,021209W,02120A3,02120A8,02120A9,02120AC,02120AF,02120AW,02120J3,02120J8,02120J9,02120JC,02120JF,02120JW,02120K3,02120K8,02120K9,02120KC,02120KF,02120KW,02120Z3,02120Z8,02120Z9,02120ZC,02120ZF,0212344,02123D4,0212444,0212493,0212498,0212499,021249C,021249F,021249W,02124A3,02124A8,02124A9,02124AC,02124AF,02124AW,02124D4,02124J3,02124J8,02124J9,02124JC,02124JF,02124JW,02124K3,02124K8,02124K9,02124KC,02124KF,02124KW,02124Z3,02124Z8,02124Z9,02124ZC,02124ZF,0213093,0213098,0213099,021309C,021309F,021309W,02130A3,02130A8,02130A9,02130AC,02130AF,02130AW,02130J3,02130J8,02130J9,02130JC,02130JF,02130JW,02130K3,02130K8,02130K9,02130KC,02130KF,02130KW,02130Z3,02130Z8,02130Z9,02130ZC,02130ZF,0213344,02133D4,0213444,0213493,0213498,0213499,021349C,021349F,021349W,02134A3,02134A8,02134A9,02134AC,02134AF,02134AW,02134D4,02134J3,02134J8,02134J9,02134JC,02134JF,02134JW,02134K3,02134K8,02134K9,02134KC,02134KF,02134KW,02134Z3,02134Z8,02134Z9,02134ZC,02134ZF,021609P,021609Q,021609R,02160AP,02160AQ,02160AR,02160JP,02160JQ,02160JR,02160KP,02160KQ,02160KR,02160ZP,02160ZQ,02160ZR,021649P,021649Q,021649R,02164AP,02164AQ,02164AR,02164JP,02164JQ,02164JR,02164KP,02164KQ,02164KR,02164ZP,02164ZQ,02164ZR,021709P,021709Q,021709R,02170AP,02170AQ,02170AR,02170JP,02170JQ,02170JR,02170KP,02170KQ,02170KR,02170ZP,02170ZQ,021749P,021749Q,021749R,02174AP,02174AQ,02174AR,02174JP,02174JQ,02174JR,02174KP,02174KQ,02174KR,02174ZP,02174ZQ,02174ZR,021K09P,021K09Q,021K09R,021K0AP,021K0AQ,021K0AR,021K0JP,021K0JQ,021K0JR,021K0KP,021K0KQ,021K0KR,021K0Z5,021K0Z8,021K0Z9,021K0ZC,021K0ZF,021K0ZP,021K0ZQ,021K0ZR,021K0ZW,021K49P,021K49Q,021K49R,021K4AP,021K4AQ,021K4AR,021K4JP,021K4JQ,021K4JR,021K4KP,021K4KQ,021K4KR,021K4Z5,021K4Z8,021K4Z9,021K4ZC,021K4ZF,021K4ZP,021K4ZQ,021K4ZR,021K4ZW,021L09P,021L09Q,021L09R,021L0AP,021L0AQ,021L0AR,021L0JP,021L0JQ,021L0JR,021L0KP,021L0KQ,021L0KR,021L0Z5,021L0Z8,021L0Z9,021L0ZC,021L0ZF,021L0ZP,021L0ZQ,021L0ZR,021L0ZW,021L49P,021L49Q,021L49R,021L4AP,021L4AQ,021L4AR,021L4JP,021L4JQ,021L4JR,021L4KP,021L4KQ,021L4KR,021L4Z5,021L4Z8,021L4Z9,021L4ZC,021L4ZF,021L4ZP,021L4ZQ,021L4ZR,021L4ZW,02540ZZ,02543ZZ,02544ZZ,02550ZZ,02553ZZ,02554ZZ,02560ZZ,02563ZZ,02564ZZ,02570ZK,02570ZZ,02573ZK,02573ZZ,02574ZK,02574ZZ,02580ZZ,02583ZZ,02584ZZ,02590ZZ,02593ZZ,02594ZZ,025D0ZZ,025D3ZZ,025D4ZZ,025F0ZZ,025F3ZZ,025F4ZZ,025G0ZZ,025G3ZZ,025G4ZZ,025H0ZZ,025H3ZZ,025H4ZZ,025J0ZZ,025J3ZZ,025J4ZZ,025K0ZZ,025K3ZZ,025K4ZZ,025L0ZZ,025L3ZZ,025L4ZZ,025M0ZZ,025M3ZZ,025M4ZZ,025N0ZZ,025N3ZZ,025N4ZZ,0270046,027004Z,02700D6,02700DZ,02700T6,02700TZ,02700Z6,02700ZZ,0270346,027034Z,02703D6,02703DZ,02703T6,02703TZ,02703Z6,02703ZZ,0270446,027044Z,02704D6,02704DZ,02704T6,02704TZ,02704Z6,02704ZZ,0271046,027104Z,02710D6,02710DZ,02710T6,02710TZ,02710Z6,02710ZZ,0271346,027134Z,02713D6,02713DZ,02713T6,02713TZ,02713Z6,02713ZZ,0271446,027144Z,02714D6,02714DZ,02714T6,02714TZ,02714Z6,02714ZZ,0272046,027204Z,02720D6,02720DZ,02720T6,02720TZ,02720Z6,02720ZZ,0272346,027234Z,02723D6,02723DZ,02723T6,02723TZ,02723Z6,02723ZZ,0272446,027244Z,02724D6,02724DZ,02724T6,02724TZ,02724Z6,02724ZZ,0273046,027304Z,02730D6,02730DZ,02730T6,02730TZ,02730Z6,02730ZZ,0273346,027334Z,02733D6,02733DZ,02733T6,02733TZ,02733Z6,02733ZZ,0273446,027344Z,02734D6,02734DZ,02734T6,02734TZ,02734Z6,02734ZZ,027F04Z,027F0DZ,027F0ZZ,027F34Z,027F3DZ,027F3ZZ,027F44Z,027F4DZ,027F4ZZ,027G04Z,027G0DZ,027G0ZZ,027G34Z,027G3DZ,027G3ZZ,027G44Z,027G4DZ,027G4ZZ,027H04Z,027H0DZ,027H0ZZ,027H34Z,027H3DZ,027H3ZZ,027H44Z,027H4DZ,027H4ZZ,027J04Z,027J0DZ,027J0ZZ,027J34Z,027J3DZ,027J3ZZ,027J44Z,027J4DZ,027J4ZZ,02890ZZ,02893ZZ,02894ZZ,028D0ZZ,028D3ZZ,028D4ZZ,02B40ZZ,02B43ZZ,02B44ZZ,02B50ZZ,02B53ZZ,02B54ZZ,02B60ZZ,02B63ZZ,02B64ZZ,02B70ZK,02B70ZZ,02B73ZK,02B73ZZ,02B74ZK,02B74ZZ,02B80ZZ,02B83ZZ,02B84ZZ,02B90ZZ,02B93ZZ,02B94ZZ,02BD0ZZ,02BD3ZZ,02BD4ZZ,02BF0ZZ,02BF3ZZ,02BF4ZZ,02BG0ZZ,02BG3ZZ,02BG4ZZ,02BH0ZZ,02BH3ZZ,02BH4ZZ,02BJ0ZZ,02BJ3ZZ,02BJ4ZZ,02BK0ZZ,02BK3ZZ,02BK4ZZ,02BL0ZZ,02BL3ZZ,02BL4ZZ,02BM0ZZ,02BM3ZZ,02BM4ZZ,02BN0ZZ,02BN3ZZ,02BN4ZZ,02C00ZZ,02C03ZZ,02C04ZZ,02C10ZZ,02C13ZZ,02C14ZZ,02C20ZZ,02C23ZZ,02C24ZZ,02C30ZZ,02C33ZZ,02C34ZZ,02C40ZZ,02C43ZZ,02C44ZZ,02C50ZZ,02C53ZZ,02C54ZZ,02CD0ZZ,02CD3ZZ,02CD4ZZ,02CF0ZZ,02CF3ZZ,02CF4ZZ,02CG0ZZ,02CG3ZZ,02CG4ZZ,02CH0ZZ,02CH3ZZ,02CH4ZZ,02CJ0ZZ,02CJ3ZZ,02CJ4ZZ,02CM0ZZ,02CM3ZZ,02CM4ZZ,02H400Z,02H40ZZ,02H403Z,02H40DZ,02H40JZ,02H40KZ,02H40MZ,02H430Z,02H432Z,02H433Z,02H43DZ,02H43JZ,02H43KZ,02H43MZ,02H440Z,02H442Z,02H443Z,02H44DZ,02H44JZ,02H44KZ,02H44MZ,02H600Z,02H60JZ,02H60KZ,02H60MZ,02H630Z,02H63JZ,02H63KZ,02H63MZ,02H640Z,02H64JZ,02H64KZ,02H64MZ,02H700Z,02H70JZ,02H70KZ,02H70MZ,02H730Z,02H73JZ,02H73KZ,02H73MZ,02H740Z,02H74JZ,02H74KZ,02H74MZ,02HA0QZ,02HA0RS,02HA0RZ,02HA3QZ,02HA3RS,02HA3RZ,02HA4QZ,02HA4RS,02HA4RZ,02HK00Z,02HK02Z,02HK0JZ,02HK0KZ,02HK0MZ,02HK30Z,02HK32Z,02HK3JZ,02HK3KZ,02HK3MZ,02HK40Z,02HK42Z,02HK4JZ,02HK4KZ,02HK4MZ,02HL00Z,02HL0JZ,02HL0KZ,02HL0MZ,02HL30Z,02HL3JZ,02HL3KZ,02HL3MZ,02HL40Z,02HL4JZ,02HL4KZ,02HL4MZ,02HN0JZ,02HN0KZ,02HN0MZ,02HN3JZ,02HN3KZ,02HN3MZ,02HN4JZ,02HN4KZ,02HN4MZ,02HS00Z,02HS30Z,02HS40Z,02HT00Z,02HT30Z,02HT40Z,02HV00Z,02HV30Z,02HV40Z,02L70CK,02L70DK,02L70ZK,02L73CK,02L73DK,02L73ZK,02L74CK,02L74DK,02L74ZK,02LR0ZT,02LS0ZZ,02LT0ZZ,02N50ZZ,02N53ZZ,02N54ZZ,02N90ZZ,02N93ZZ,02N94ZZ,02ND0ZZ,02ND3ZZ,02ND4ZZ,02NF0ZZ,02NF3ZZ,02NF4ZZ,02NG0ZZ,02NG3ZZ,02NG4ZZ,02NH0ZZ,02NH3ZZ,02NH4ZZ,02NJ0ZZ,02NJ3ZZ,02NJ4ZZ,02NK0ZZ,02NK3ZZ,02NK4ZZ,02NL0ZZ,02NL3ZZ,02NL4ZZ,02NM0ZZ,02NM3ZZ,02NM4ZZ,02PA0MZ,02PA0QZ,02PA0RZ,02PA3MZ,02PA3QZ,02PA3RZ,02PA4MZ,02PA4QZ,02PA4RZ,02PAXMZ,02Q00ZZ,02Q03ZZ,02Q04ZZ,02Q10ZZ,02Q13ZZ,02Q14ZZ,02Q20ZZ,02Q23ZZ,02Q24ZZ,02Q30ZZ,02Q33ZZ,02Q34ZZ,02Q40ZZ,02Q43ZZ,02Q44ZZ,02Q50ZZ,02Q53ZZ,02Q54ZZ,02Q70ZZ,02Q73ZZ,02Q74ZZ,02Q90ZZ,02Q93ZZ,02Q94ZZ,02QA0ZZ,02QA3ZZ,02QA4ZZ,02QB0ZZ,02QB3ZZ,02QB4ZZ,02QC0ZZ,02QC3ZZ,02QC4ZZ,02QD0ZZ,02QD3ZZ,02QD4ZZ,02QF0ZZ,02QF3ZZ,02QF4ZZ,02QG0ZZ,02QG3ZZ,02QG4ZZ,02QH0ZZ,02QH3ZZ,02QH4ZZ,02QJ0ZZ,02QJ3ZZ,02QJ4ZZ,02QM0ZZ,02QM3ZZ,02QM4ZZ,02R907Z,02R908Z,02R90JZ,02R90KZ,02R947Z,02R948Z,02R94JZ,02R94KZ,02RD07Z,02RD08Z,02RD0JZ,02RD0KZ,02RD47Z,02RD48Z,02RD4JZ,02RD4KZ,02RF07Z,02RF08Z,02RF0JZ,02RF0KZ,02RF37H,02RF37Z,02RF38H,02RF38Z,02RF3JH,02RF3JZ,02RF3KH,02RF3KZ,02RF47Z,02RF48Z,02RF4JZ,02RF4KZ,02RG07Z,02RG08Z,02RG0JZ,02RG0KZ,02RG37H,02RG37Z,02RG38H,02RG38Z,02RG3JH,02RG3JZ,02RG3KH,02RG3KZ,02RG47Z,02RG48Z,02RG4JZ,02RG4KZ,02RH07Z,02RH08Z,02RH0JZ,02RH0KZ,02RH37H,02RH37Z,02RH38H,02RH38Z,02RH3JH,02RH3JZ,02RH3KH,02RH3KZ,02RH47Z,02RH48Z,02RH4JZ,02RH4KZ,02RJ07Z,02RJ08Z,02RJ0JZ,02RJ0KZ,02RJ47Z,02RJ48Z,02RJ4JZ,02RJ4KZ,02RK07Z,02RK0JZ,02RK0KZ,02RK47Z,02RK4KZ,02RL07Z,02RL0JZ,02RL0KZ,02RL47Z,02RL4KZ,02RM07Z,02RM0JZ,02RM0KZ,02RM47Z,02RM4JZ,02RM4KZ,02RP0JZ,02RP0Z,02RQ07Z,02RQ0JZ,02RR07Z,02RR0JZ,02SP0ZZ,02SW0ZZ,02T50ZZ,02T53ZZ,02T54ZZ,02T80ZZ,02T83ZZ,02T84ZZ,02T90ZZ,02T93ZZ,02T94ZZ,02TD0ZZ,02TD3ZZ,02TD4ZZ,02TH0ZZ,02TH3ZZ,02TH4ZZ,02TM0ZZ,02TM3ZZ,02TM4ZZ,02TN0ZZ,02TN3ZZ,02TN4ZZ,02U507Z,02U508Z,02U50JZ,02U50KZ,02U537Z,02U538Z,02U53JZ,02U53KZ,02U547Z,02U548Z,02U54JZ,02U54KZ,02U607Z,02U608Z,02U60KZ,02U707Z,02U708Z,02U70JZ,02U70KZ,
4	PQI #11 Bacterial pneumonia(細菌性肺炎)	排除備註： 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 : D5700,D5701,D5702,D5711,D5720,D57211,D57212,D57219,D5740,D57411,D57412,D57419,D5780,D57811,D57812,D57819

項次	指標名稱	ICD-10-CM
		IMMUNID： B20,B59,C802,C888,C9440,C9441,C9442,C946,D4622,D471,D479,D47Z1,D47Z9,D6109,D61810,D61811,D61818,D700,D701,D702,D704,D708,D709,D71,D720,D72810,D72818,D72819,D7381,D7581,D761,D762,D763,D800,D801,D802,D803,D804,D805,D806,D807,D808,D809,D810,D811,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D820,D821,D822,D823,D824,D828,D829,D830,D831,D832,D838,D839,D840,D841,D848,D849,D893,D89810,D89811,D89812,D89813,D8982,D8989,D899,E40,E41,E42,E43,I120,I1311,I132,K912,M359,N185,N186,T8600,T8601,T8602,T8603,T8609,T8610,T8611,T8612,T8613,T8619,T8620,T8621,T8622,T8623,T86290,T86298,T8630,T8631,T8632,T8633,T8639,T8640,T8641,T8642,T8643,T8649,T865,T86810,T86811,T86812,T86818,T86819,T86830,T86831,T86832,T86838,T86839,T86850,T86851,T86852,T86858,T86859,T86890,T86891,T86892,T86898,T86899,T8690,T8691,T8692,T8693,T8699,Z4821,Z4822,Z4823,Z4824,Z48280,Z48290,Z48298,Z4901,Z4902,Z4931,Z940,Z941,Z942,Z943,Z944,Z9481,Z9482,Z9483,Z9484,Z9489,Z992 IMMUNIP： 02YA0Z0,02YA0Z2,0BYC0Z0,0BYC0Z2,0BYD0Z0,0BYD0Z2,0BYF0Z0,0BYF0Z2,0BYG0Z0,0BYG0Z2,0BYH0Z0,0BYH0Z2,0BYJ0Z0,0BYJ0Z2,0BYK0Z0,0BYK0Z2,0BYL0Z0,0BYL0Z2,0BYM0Z0,0BYM0Z2,0FSG0ZZ,0FSG4ZZ,0FY00Z0,0FY00Z2,0FYG0Z0,0FYG0Z2,0TY00Z0,0TY00Z2,0TY10Z0,0TY10Z2,30230AZ,30230G0,30230G1,30230X0,30230X1,30230Y0,30230Y1,30233AZ,30233G0,30233G1,30233X0,30233X1,30233Y0,30233Y1,30240AZ,30240G0,30240G1,30240X0,30240X1,30240Y0,30240Y1,30243AZ,30243G0,30243G1,30243X0,30243X1,30243Y0,30243Y1,30250G0,30250G1,30250X0,30250X1,30250Y0,30250Y1,30253G0,30253G1,30253X0,30253X1,30253Y0,30253Y1,30260G0,30260G1,30260X0,30260X1,30260Y0,30260Y1,30263G0,30263G1,30263X0,30263X1,30263Y0,30263Y1,3E03005,3E0300M,3E030U0,3E030U1,3E030WL,3E03305,3E0330M,3E033U0,3E033U1,3E033WL,3E04005,3E0400M,3E040WL,3E04305,3E0430M,3E043WL,3E05005,3E0500M,3E050WL,3E05305,3E0530M,3E053WL,3E06005,3E0600M,3E060WL,3E06305,3E0630M,3E063WL
5	PQI #12 Urinary tract infection(尿道感染)	排除備註： 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N110,N111,N118,N119,N1370,N1371,N13721,N13722,N13729,N13731,N13732,N13739,N139,Q600,Q601,Q602,Q603,Q604,Q605,Q606,Q6100,Q6101,Q6102,Q6111,Q6119,Q612,Q613,Q614,Q615,Q618,Q619,Q620,Q6210,Q6211,Q6212,Q622,Q6231,Q6232,Q6239,Q624,Q625,Q6260,Q6261,Q6262,Q6263,Q6269,Q627,Q628,Q630,Q631,Q632,Q633,Q638,Q639,Q6410,Q6411,Q6412,Q6419,Q642,Q6431,Q6432,Q6433,Q6439,Q645,Q646,Q6470,Q6471,Q6472,Q6473,Q6474,Q6475,Q6479,Q648,Q649 IMMUNID： B20,B59,C802,C888,C9440,C9441,C9442,C946,D4622,D471,D479,D47Z1,D47Z9,D6109,D61810,D61811,D61818,D700,D701,D702,D704,D708,D709,D71,D720,D72810,D72818,D72819,D7381,D7581,D761,D762,D763,D800,D801,D802,D803,D804,D805,D806,D807,D808,D809,D810,D811,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D820,D821,D822,D823,D824,D828,D829,D830,D831,D832,D838,D839,D840,D841,D848,D849,D893,D89810,D89811,D89812,D89813,D8982,D8989,D899,E40,E41,E42,E43,I120,I1311,I132,K912,M359,N185,N186,T8600,T8601,T8602,T8603,T8609,T8610,T8611,T8612,T8613,T8619,T8620,T8621,T8622,T8623,T86290,T86298,T8630,T8631,T8632,T8633,T8639,T8640,T8641,T8642,T8643,T8649,T865,T86810,T86811,T86812,T86818,T86819,T86830,T86831,T86832,T86838,T86839,T86850,T86851,T86852,T86858,T86859,T86890,T86891,T86892,T86898,T86899,T8690,T8691,T8692,T8693,T8699,Z4821,Z4822,Z4823,Z4824,Z48280,Z48290,Z48298,Z4901,Z4902,Z4931,Z940,Z941,Z942,Z943,Z944,Z9481,Z9482,Z9483,Z9484,Z9489,Z992 IMMUNIP： 02YA0Z0,02YA0Z2,0BYC0Z0,0BYC0Z2,0BYD0Z0,0BYD0Z2,0BYF0Z0,0BYF0Z2,0BYG0Z0,0BYG0Z2,0BYH0Z0,0BYH0Z2,0BYJ0Z0,0BYJ0Z2,0BYK0Z0,0BYK0Z2,0BYL0Z0,0BYL0Z2,0BYM0Z0,0BYM0Z2,0FSG0ZZ,0FSG4ZZ,0FY00Z0,0FY00Z2,0FYG0Z0,0FYG0Z2,0TY00Z0,0TY00Z2,0TY10Z0,0TY10Z2,30230AZ,30230G0,30230G1,30230X0,30230X1,30230Y0,30230Y1,30233AZ,30233G0,30233G1,30233X0,30233X1,30233Y0,30233Y1,30240AZ,30240G0,30240G1,30240X0,30240X1,30240Y0,30240Y1,30243AZ,30243G0,30243G1,30243X0,30243X1,30243Y0,30243Y1,30250G0,30250G1,30250X0,30250X1,30250Y0,30250Y1,30253G0,30253G1,30253X0,30253X1,30253Y0,30253Y1,30260G0,30260G1,30260X0,30260X1,30260Y0,30260Y1,30263G0,30263G1,30263X0,30263X1,30263Y0,30263Y1,3E03005,3E0300M,3E030U0,3E030U1,3E030WL,3E03305,3E0330M,3E033U0,3E033U1,3E033WL,3E04005,3E0400M,3E040WL,3E04305,3E0430M,3E043WL,3E05005,3E0500M,3E050WL,3E05305,3E0530M,3E053WL,3E06005,3E0600M,3E060WL,3E06305,3E0630M,3E063WL

附錄二

以可避免住院率為例：

	家醫人口			全國人口		校正後		
	家醫分子	家醫分母	未校正比率	全國人口結構	所占比率	分子	分母	校正後比率
	A	B	C=A/B	D		E=D*C	D	E/D
0-10 歲	784	1000	0.784	2238421	0.095284	1754922.064	2238421	0.784
11-20 歲	1455	2000	0.7275	2772625	0.118024	2017084.688	2772625	0.7275
21-30 歲	1327	2000	0.6635	3206214	0.136481	2127322.989	3206214	0.6635
31-40 歲	877	2500	0.3508	3948287	0.168069	1385059.08	3948287	0.3508
41-50 歲	2316	6000	0.386	3630434	0.154539	1401347.524	3630434	0.386
51-歲	670	5000	0.134	7696093	0.327604	1031276.462	7696093	0.134
總計	7429	18500	0.40156757	23492074	1	9717012.806	23492074	0.413629414

年齡級距：五歲為一個級分別為'0~04'，'05-09'，'10-14'，'15-19'，'20-24'，'25-29'，'30-34'，'35-39'，'40-44'，'45-49'，'50-54'，'55-59'，'60-64'，'65-69'，'70-74'，'75-79'，'80-84'，'85~'

性別：1：男性，2：女性排除 3：性別不詳排除 3 性別不詳者

計算方式：

1. 先計算各年齡+性別級距的案件數/人口數，所得之比率為上圖中的 C。
2. 取得各年齡+性別級距的全國人口值得到上圖中的 D。
3. 將 D*C 得到各級距全國人口數為基準經過相同比率放大後之值即為上圖中的 E，其值即為各級距經過校正過後之值。
4. 將經過校正過後各級距數值 E 加總得到上圖中的總計 E(9717012.806)以此值為校正過後的分子
5. 以全國總人口數作為分母，並以上述 4 所得之分子值/分母(全國人口數)，所得之比率即為校正過後之比率值

(2130).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簡稱腦中風 PAC)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

(建置時間：105/6/16)

(106/09/08 定義修訂：依據 106.6.26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配合新增門診日間照護及居家模式，修訂品質指標分母結案案件定義。自統計期間 103Q1 起開始產製。)

- 分子：出院後 1 年內死亡案件數。
- 分母：結案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3 年 1 月開始產製。
- 分母：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
- (1) ID+BIRTHDAY 視為一人。
-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計算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同時符合

1. 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
2. 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 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
2. 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1. 門診案件分類『E1』且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應填『1』
2. 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4) 住院：出院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5) 門診：門診就醫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 分子：出院後 1 年內死亡案件數。
※ 死亡案件：分母同 id 及生日串承保保險對象資訊檔投保狀態=5 死亡退保，轉出日與出院日差距 1 年內，保費計費年月最新列為分子。

➤ 運算範圍：季

分母資料期間：為統計期間年季的前 2 年的次一季到前 1 年的同一季所包含的費用年月(共計 12 個費用年月)。如：

- ⇒ 彙算統計期間 105Q1，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304-10403。
- ⇒ 彙算統計期間 105Q2，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307-10406。
- ⇒ 彙算統計期間 105Q3，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310-10409。
- ⇒ 彙算統計期間 105Q4，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401-10412。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2131).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

(2131.1)(2131.2)(2131.3)(2131.4)(2131.5)(2131.6)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疾病別)

(建置時間：105/6/16)

(106/09/08 定義修訂：依據 106.6.26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配合新增疾病範圍、門診日間照護及居家模式，修訂品質指標名稱、分母結案案件定義。自統計期間 103Q1 起開始產製。)

(108/05/16 定義修訂：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院所疾病別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如下，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1 起供院所查詢。)

- (2131.1).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腦中風)
- (2131.2).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燒燙傷)
- (2131.3).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創傷性神經損傷)
- (2131.4).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脆弱性骨折)
- (2131.5).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心臟衰竭)
- (2131.6).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結案病人_1 年內死亡率(衰弱高齡)

分子、分母定義：

- 分子：出院後 1 年內死亡案件數。
- 分母：急性後期照護結案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3 年 1 月開始產製。
- 分母：急性後期照護結案案件數
- (1) ID+BIRTHDAY 視為一人。
-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計算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1. 腦中風：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2. 燒燙傷：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2』，且住院申報醫令 P5512B 或門診案件分類應填『E1』、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應填『N』(燒燙傷)，且門診申報醫令 P5512B。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 住院案件分類應填『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2. 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1. 門診案件分類應填『E1』且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應填『1』(腦中風)、

『N』(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
(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2. 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4) 住院:出院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5) 門診:門診就醫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 分子:出院後1年內死亡案件數。

※ 死亡案件:分母同id及生日串承保保險對象資訊檔投保狀態=5死亡退保,轉出日與出院日差距1年內,保費計費年月最新列為分子。

➤ 運算範圍:季

分母資料期間:為統計期間年季的前2年的次一季到前1年的同一季所包含的費用年月(共計12個費用年月)。如:

⇒ 彙算統計期間 105Q1,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304-10403。

⇒ 彙算統計期間 105Q2,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307-10406。

⇒ 彙算統計期間 105Q3,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310-10409。

⇒ 彙算統計期間 105Q4,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401-10412。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分區+院所+疾病別

(2133).【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月

(2134).【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季

(2135).【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年

(建置時間：105/06/20)

(105/09/05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

(107/07/02 定義修訂：(1)指標 2134 新增分母明細報表。(2)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0 定義修訂：指標 2135 新增維度「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110/01/28 定義修訂：(1)配合「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 API」、「用藥交互作用暨過敏藥 API」及「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IMQ)」服務上線，更新「雲端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作業別(PROC_ID)」。(2)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 108Q1 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801 開始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2/03/31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住院案件分類 C5 案件。(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201 開始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2Q1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2 年開始產製。)

■ 分子：住院病人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人數

■ 分母：住院病人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 105 年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住院+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

□ 分母：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的住診就醫歸戶人數。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住院排除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為 C5)。

□ 分子(申報資料來源)：分母 ID 的住診申報資料以【院所+ID】勾稽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AUDIT_LOG)的查詢時間，查詢時間落在住院病人住院期間的歸戶人數。

※住院期間：以住院日為起日，有出院日的抓出院日，沒有出院日的抓申報迄日為迄日。

※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判斷符合查詢範圍，欄位頁籤別(PROC_TYPE)為 01(雲端藥歷頁籤)且查詢別(TYPE)為 0(不分線上或批次查詢)，查詢時間於費用年月(FEE_YM)的區間。

□ 因應院所合併申報費用，申報資料中若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REAL_HOSP_ID)有值，優先取該欄位為申報院所。

□ 人數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ID+BIRTHDAY】歸戶後計算，同維度下若有多筆視為 1 筆。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

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月、季、年
- 展現維度：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 6.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僅指標 2135 提供此維度)

(2136).【門診特定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月

(2137).【門診特定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季

(2138).【門診特定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年

(建置時間：105/06/20)

(105/09/05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查詢急診病人，不列入分母人數計算，有查詢者列入分子人數計算。)

(107/07/02 定義修訂：(1)分母排除流感疫苗接種案件。(2)指標 2137 新增分母分子明細報表。(3)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7/12/18 定義修訂：(1)分母排除戒菸案件。(2)月指標與季指標分別自 10707 及 107Q3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7 年起開始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0 定義修訂：指標 2138 新增維度「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109/05/08 定義修訂：指標 2137 及 2138 新增維度「全國醫院 40、60、80 百分位」)

(110/01/28 定義修訂：(1)配合「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 API」、「用藥交互作用暨過敏藥 API」及「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IMQ)」服務上線，更新「雲端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作業別(PROC_ID)」。(2)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 108Q1 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801 開始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11/18 定義修訂：(1)新增維度「醫事類別+分區+特約類別+院所」。(2)自 111 年開始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門診案件分類 C5 案件。(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201 開始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2Q1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2 年開始產製。)

■ 分子：門診特定病人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人數

■ 分母：門診特定病人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 105 年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門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

□ 分母：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的門診就醫歸戶人數，並且排除預防保健、四癌篩檢、戒菸、轉檢、代檢、新特約二個月內案件、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流感疫苗接種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排除條件案件後，將五類病人歸戶後計算五類病人數。

範例：A 病人在統計期間屬於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中於統計期間有查詢紀錄的院所，並且不再排除條件以內，符合五類病人的其中兩類，因此計算為分母人數。

B 病人在統計期間屬於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中於統計期間有查詢紀錄的院所，並且不再排除條件以內，但是不符合五類病人的任何一類，因此

不計算為分母人數。

※預防保健、四癌篩檢：案件分類為 A3 且藥費為 0 之案件，需兩項條件都符合。

※戒菸：案件分類為 B7。

※轉檢、代檢：案件分類為 01 且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 之案件，需兩項條件都符合。

※新特約二個月內案件：就醫序號為 G000 之案件

※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就醫序號為 A000、A001、A010、A011、A020、A021、A030、A031、B000、B001、C000、C001、C001、C002、C003、D000、D001、D010、D011、E000、E001、F000、Z000、H000 之案件。

※流感疫苗接種案件：案件分類為 D2。

※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為 C5。

※五類病人

(1) ≥ 75 歲者：

費用年-出生年 ≥ 75 歲。

(2) ≥ 65 歲者且屬 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 且開立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三高：主診斷代碼 I10-I15、E08-E13、E78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分類為：「04」、「08」

(3) 就醫序號 ≥ 90 次者：

門診檔案之欄位「func_seq_no」作判斷，以病人就醫序號 0090 到 9999 之診療院所計算。

範例某 W 該月在 A(就醫日期 0523，就醫序號 0088)、B(就醫日期 0524，就醫序號 0089)、A(就醫日期 0525，就醫序號 0090)、C(就醫日期 0526，就醫序號 0091)，故 A 院所要看(就醫日期 0525，就醫序號 0090)這一筆有無查雲藥、C 院所要看(就醫日期 0526，就醫序號 0091)這一筆有無查雲藥，前面 2 筆不應列入計算。

(4) 「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

(DWM_MD_DATA)中計畫期別(PLAN_NO)最大的資料，且照護註記(CARE_MARK)為 A、B、D、E、F、G、K、L、M 之照護對象者。

(5) 「自選名單病人」

□ 分子(申報資料來源)：分母 ID 的門診申報資料以【院所+ID】勾稽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AUDIT_LOG)的查詢時間，查詢時間與任一門診就醫日期(08 案件使用治療結束日期)相同。

※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判斷符合查詢範圍，欄位頁籤別(PROC_TYPE)為 01(雲端藥歷頁籤)且查詢別(TYPE)為 0(不分線上或批次查詢)，查詢時間於費用年月(FEE_YM)的區間。

□ 分母 ID 的門診申報資料以【院所+ID】勾稽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查詢時間，查詢時間與任一門診就醫日期(08 案件使用治療結束日期)相同。

□ 因應院所合併申報費用，申報資料中若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REAL_HOSP_ID)有值，優先取該欄位為申報院所。

□ 人數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ID+BIRTHDAY】歸戶後計算，同維度下若有多筆視為 1 筆。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依方案內容，為鼓勵醫院查詢急診病人，不列入分母人數計算，有查詢者列入分子人數計算，修訂分子分母如下：

分母：排除條件新增案件分類為 02 案件。

分子：新增申報案件分類為 02 案件之 ID，以「醫事機構代號+病人」勾稽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查詢時間，查詢時間與門診就醫日期相同之案件，與原分子案件作歸戶後之人數。

➤ 運算範圍：月、季、年

➤ 展現維度：1.全國

2.全國+特約類別

3.分區

4.分區+特約類別

5.分區+院所

6.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僅指標 2138 提供此維度)

7.全國醫院 40、60、80 百分位(僅指標 2137、2138 提供此維度，醫院為特約類別 1-3 的院所)

8.醫事類別+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2139).【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月

(2140).【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季

(2141).【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年

(建置時間：105/06/20)

(105/09/05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

(107/07/02 定義修訂：(1)分母排除流感疫苗接種案件。(2)指標 2140 新增分母明細報表。(3)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7/12/18 定義修訂：(1)分母排除戒菸案件。(2)月指標與季指標分別自 10707 及 107Q3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7 年起開始產製。)

(108/04/16 定義修訂：(1)指標 2141 新增分母複雜明細報表。(2)自 107 年重新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0 定義修訂：指標 2141 新增維度「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110/01/28 定義修訂：(1)配合「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 API」、「用藥交互作用暨過敏藥 API」及「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IMQ)」服務上線，更新「雲端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作業別(PROC_ID)」。(2)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 108Q1 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801 開始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11/18 定義修訂：(1)新增維度「醫事類別+分區+特約類別+院所」。(2)自 111 年開始重新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門診案件分類 C5 案件。(2)月指標自統計期間 11201 開始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12Q1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12 年開始產製。)

■ 分子：門診病人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人數

■ 分母：門診病人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 105 年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門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

□ 分母：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的門診就醫歸戶人數，並且排除預防保健、四癌篩檢、戒菸、轉檢、代檢、新特約二個月內案件、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流感疫苗接種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排除條件案件後之歸戶人數。

※預防保健、四癌篩檢：案件分類為 A3 且藥費為 0 之案件，需兩項條件都符合。

※戒菸：案件分類為 B7。

※轉檢、代檢：案件分類為 01 且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 之案件，需兩項條件都符合。

※新特約二個月內案件：就醫序號為 G000 之案件

※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就醫序號為 A000、A001、A010、A011、

A020、A021、A030、A031、B000、B001、C000、C001、C001、C002、C003、
D000、D001、D010、D011、E000、E001、F000、Z000、H000 之案件。

※流感疫苗接種：案件分類為 D2。

※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為 C5。

※

- 分子(申報資料來源)：分母 ID 的門診申報資料以【院所+ID】勾稽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AUDIT_LOG)的查詢時間，查詢時間與任一門診就醫日期(08 案件使用治療結束日期)相同。

※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判斷符合查詢範圍，欄位頁籤別(PROC_TYPE)為 01(雲端藥歷頁籤)且查詢別(TYPE)為 0(不分線上或批次查詢)，查詢時間於費用年月(FEE_YM)的區間。

- 因應院所合併申報費用，申報資料中若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REAL_HOSP_ID)有值，優先取該欄位為申報院所。
- 人數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ID+BIRTHDAY】歸戶後計算，同維度下若有多筆視為 1 筆。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月、季、年
- 展現維度：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 6.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僅指標 2141 提供此維度)
 - 7.醫事類別+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2142).【交付機構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月

(2143).【交付機構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季

(2144).【交付機構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_年

(建置時間：105/06/20)

(105/09/05 定義修訂：增加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

(107/07/02 定義修訂：(1)預防保健、四癌篩檢之新增條件為「特約檢驗所之案件分類(CASE_TYPE)為 2 之案件」。(2)指標 2143 新增分母明細報表。(3)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07/12/18 定義修訂：(1)分母排除戒菸案件。(2)月指標與季指標分別自 10707 及 107Q3 起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7 年起開始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110/01/28 定義修訂：(1)配合「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 API」、「用藥交互作用暨過敏藥 API」及「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IMQ)」服務上線，更新「雲端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作業別(PROC_ID)」。(2)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 108Q1 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801 開始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 分子：交付機構病人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人數

■ 分母：交付機構病人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 105 年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交付機構(含藥局、物治、檢驗)+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

□ 分母：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各交付機構病人，並且排除預防保健、四癌篩檢、戒菸、新特約二個月內案件、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排除條件案件後之歸戶人數。

※預防保健、四癌篩檢：原處方之案件分類(ORIG_CASE_TYPE)為 A3 且藥費為 0 之案件，或特約檢驗所之案件分類(CASE_TYPE)為 2 之案件。

※戒菸：藥局之案件分類(CASE_TYPE)為 5 之案件。

※新特約二個月內案件：排除就醫序號為 G000 之案件。

※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排除就醫序號為 A000、A001、A010、A011、A020、A021、A030、A031、B000、B001、C000、C001、C001、C002、C003、D000、D001、D010、D011、E000、E001、aF000、Z000、H000 之案件。

□ 分子(申報資料來源)：分母 ID 以「醫事機構代號+病人」勾稽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AUDIT_LOG)的查詢時間，藥局查詢時間與調劑日期相同，物理治療查詢時間落在住院病人物理治療日期，檢驗所查詢時間落在檢驗日期的歸戶人數。

※調劑日期：起迄日為同一天。

※物理治療日期：起迄日為物理治療日期起日至物理治療日期迄日。

※檢驗日期：起迄日為檢驗日期起日至檢驗日期迄日。

※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判斷符合查詢範圍，欄位頁籤別(PROC_TYPE)為 01(雲端藥歷頁籤)且查詢別(TYPE)為 0(不分線上或批次查詢)，查詢時間於費用年月(FEE_YM)的區間。

- 人數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ID+BIRTHDAY】歸戶後計算，同維度下若有多筆視為 1 筆。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月、季、年
- 展現維度：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151).呼吸器依賴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家庭諮詢、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居家療護或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之比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05/12/20)

(108/01/17 定義修訂：(1)修改分母定義。(2)新增分子安寧居家療護醫令 05362C-05374C。(3)指標 2151 新增複雜明細報表。(4)自統計期間 10501 起重新產製。)
(108/05/24 定義修訂：(1)修改分母名稱。(2)修改分母定義。(3)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09/03/23 定義修訂：(1)新增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替代。(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申報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居家療護或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之人數。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之人數。

□ 分母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 分子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門診西醫醫院、門診其他醫事機構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分子計算之人數為歸戶 ID 數。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排除呼吸器脫離者及 17 歲以下個案之人數。

※呼吸器依賴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 21 天(含)以上，呼吸器使用中斷時間未符合脫離呼吸器成功之定義者，皆視為連續使用。其使用呼吸器之處置項目需為 57001B(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使用)、57002B(負壓呼吸輔助器使用)或 57023B(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如 NasalPAP、CPAP、Bi-PAP)，惟使用 57023B 之呼吸器依賴患者，須由加護病房或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使用 57001B 或 57002B 後，因病情好轉改用 57023B 之呼吸器依賴患者。

※呼吸器依賴病人排除呼吸器脫離者及 17 歲以下個案計算步驟：

1. 找出統計期間內呼吸器使用案件資料，並排除申報部分負擔代碼 903 之案件。

※呼吸器使用：申報下列任一醫令

(1).呼吸器醫令：前五碼為 57001、57002、57023。

(2).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醫令：前五碼為 P1005、P1006、P1007、P1008。

(3).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醫令：前五碼為 P1009、P1010、P1011、P1012。

2. 找出申報前五碼為 57001、57002、57023 的醫令量(ORDER_QTY)，依 ID 歸戶後，醫令量加總 ≥ 21 之 ID。

3. 將步驟 2 的 ID 依其前五碼為 57001、57002、57023 之醫令執行起、迄年月日由小到大排序號，若有 2 筆以上院所、ID、呼吸器醫令碼(前五碼為 57001、57002、57023)、醫令量及醫令執行起迄日皆相同時，視為同一筆。

4. 利用步驟 3，逐一計算每一筆醫令執行起日減前一筆醫令執行迄日為中斷日數，找出其 ID 之中斷日數大於 5 之最大序號，並將其前面序號的醫令排除，接續找出前五碼為 57001 或 57002 之最小序號，並將其前面序號的醫令(前五碼 57023)排除。

5. 利用步驟 4，找出醫令總量仍 ≥ 21 之 ID。
 6. 依步驟 5 每位 ID 最後一筆呼吸器醫令執行迄日，找出其住院日期，並依院所+ID+住院日期找出統計期間內最後一筆 P 碼及呼吸器醫令碼(前五碼為 57001、57002、57023)的醫令執行迄日日期，P 碼醫令執行迄日減呼吸器醫令執行迄日為中斷日數，若中斷日數 ≥ 5 ，排除該 ID，以及依院所+ID+住院日期找出統計期間內最大之出院日期，若無出院日期則取最大之「申報迄日」，其「出院日期」或「申報迄日」減最後一筆呼吸器醫令執行迄日為中斷日數，若中斷日數 ≥ 5 ，亦排除該 ID。
 7. 最後再排除「僅使用前五碼為 57023 醫令者」、「 <17 歲者」即為分母 ID。
 - (1)「僅使用前五碼為 57023 醫令者」：利用步驟 4 找出僅有前五碼為 57023 醫令的醫令量 >0 且其他醫令（前五碼為 57001、57002）的醫令量皆為 0 之 ID。
 - (2)「 <17 歲者」：(費用年-出生年) <17 之 ID。
 8. 計算各維度時，分母 ID 申報前五碼為 57001、57002、57023 的醫令量累加 ≥ 21 之所在院所，皆計入 1 人。
- ※本指標採年度月累計，且統計期間認定是用費用年月，可能因費用切帳申報而有限制。
- 分子：分母 ID 中，申報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居家療護或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之人數。
- ※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醫令：全碼 02020B。
- ※住院安寧療護醫令：全碼 05601K、05602A、05603B。
- ※安寧居家療護醫令：全碼
- 05312C-05316C(共 5 個醫令，尾碼都是 C)及
- 05323C-05327C(共 5 個醫令，尾碼都是 C)及
- 05336C-05341C(共 6 個醫令，尾碼都是 C)及
- 05362C-05374C(共 13 個醫令，尾碼都是 C)。
-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醫令：全碼 P4401B、P4402B、P4403B。
- ※分子資料範圍一律從費用年 102 年(含)起抓取，當分母 ID 跨院有申報分子醫令，則計入分子。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提供維度：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2175).{2175,2176,2177,2178}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月♥

(2179).{2179,2180,2181,2182}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季♥

(2183).{2183,2184,2185,2186}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年♥

(3349).{3349,3350,3351,3352}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月♥

(3353).{3353,3354,3355,3356}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季♥

(3357).{3357,3358,3359,3360}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3日內再急診或14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均含跨院)_年♥

(建置時間：105/12/02)

(112/02/10 定義修訂：(1)修改指標 2175-2186 名稱。(2)比照指標 2175-2186 新增分子分母含精神科個案的指標 3349-3360。(3)新增指標 2175-2178,3349-3352 複雜明細。(4)自統計期間 10504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支付標準 02025B「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該項診療項目之品質監控指標為：同一疾病三日再急診比率(含住院)、同一疾病十四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含跨院)。

- 分子 1: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同院 3 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子 2: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跨院 3 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子 3: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同院 14 日內非計畫性再入院的案件數
- 分子 4:同一疾病(不含精神科個案)跨院 14 日內非計畫性再入院的案件數
- 分子 5: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同院 3 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子 6: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跨院 3 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子 7: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同院 14 日內非計畫性再入院的案件數
- 分子 8:同一疾病(含精神科個案)跨院 14 日內非計畫性再入院的案件數

- 分母 1-4:出院(不含精神科個案)案件數
- 分母 5-8:出院(含精神科個案)案件數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 分母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 分母: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 ID, 生日, 住院日}歸戶。同一次住

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的那一筆為代表案件。若以最晚出院日為代表，仍有多筆不同主診代碼或就醫科別，取清單編號(DTL_PKNO 較大者為代表)，以符合維度累加後件數的正確性。

■ 分子：

1. 三日內同一疾病再急診的案件

1. 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 生日, 疾病類別]勾稽執行起日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的同院跨院急診案件。

※主診斷與出院案件主診斷 ICD-10-CM 前三碼所屬之相同疾病 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附表)

2. 急診案件指申報有「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門診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住診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之門住診案件。

2. 十四日內同一疾病非計畫性再住院的案件

1. 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 生日, 疾病類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主診斷與出院案件主診斷 ICD-10-CM 前三碼所屬之相同疾病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的同院跨院住院案件。(按{院所, ID, 生日, 住院日}歸戶。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的那一筆為代表案件。若以最晚出院日為代表，仍有多筆不同主診代碼或就醫科別，取清單編號(DTL_PKNO 較大者為代表)，以符合維度累加後件數的正確性。)

※統計期間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期間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統計期間需與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合約迄日】期間有重疊才取代)，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中，取「舊醫事機構代碼」欄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住院案件認定：同一院所、ID、生日、住院日視為一件。

※同一次出院若有多次再急診或再住院案件，皆為有過一次急診或住院。

□ 分子分母均排除下列條件(住院案件)：

1. 補報原因註記為 2
2. 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
3. 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Z510、Z5111)(主診斷)
4. 早產安胎個案(ICD_10_CM：04702-04703、06002-06003)(主診斷)
5. 罕見疾病(ICD_10_CM (前四碼)：E760-E763) - 黏多醣症(主診斷)
6. 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7. 病患死亡或病危自動出院案件(轉歸代碼 4 或 A)
8. 新生兒未領卡(部分負擔註記 903)
9. 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10. 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 (1)心臟移植:68035
 - (2)肺臟移植:68037(單肺)、68047(雙肺)
 - (3)肝臟移植:75020
 - (4)腎臟移植:76020

11. 膳食費案件(案件分類為「AZ」、「DZ」)

□ 分子排除條件(門診案件):

1. 補報原因註記為 2
2. 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主診診斷 Z510、Z5111)(主診診斷)
3. 早產安胎個案(ICD_10_CM : 04702-04703、06002-06003)(主診診斷)
4. 罕見疾病(ICD_10_CM (前四碼) : E760-E763) - 黏多醣症(主診診斷)
5. 新生兒未領卡(部分負擔註記 903)
6. 血友病(ICD_10_CM : D66、D67、D681、D682)(主診診斷)

□ 門、住急診條件:

1. 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

檢傷第一級	檢傷第二級	檢傷第三級	檢傷第四級	檢傷第五級	其他
00201A	00202A	00203A	00204A	00225B	01015C
00201B	00202B	00203B	00204B	01125B	01021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26B	01045C
01104B	01107B	01110B	01113B	01127B	01101C
01105B	01109B	01111B	01114B	01128B	01102C
01106B	01119B	01112B	01115B	01116B	01103C
01108B	01120B	01121B	01123B	01129B	
01117B	01131B	01122B	01124B	01134B	
01118B		01132B	01133B		
01130B					

※門診:【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

※住院:【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

※同清單編號(DTL_PKN0)之最大執行起日為就醫日期

➤ 運算範圍: 月、季、年

➤ 展現維度: 1. 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 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 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 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 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6. 分區+院所+出院案件就醫科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222).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5/10/07)

(106/03/06 定義修訂：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當年度病患歸戶方式變更為：甲院所已發現為陽性，不應歸責乙院所，保留該病患第一筆上傳陽性者，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自 105Q4 起開始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10Q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血液透析病人 HBsAg 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病人數。
- 分母：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HBsAg 為優先，其次 Q4、Q3、Q2、Q1 判別 HBsAg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HBsAg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季(累計季)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季(累計季)死亡且沒有 HBsAg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

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最小檢驗日期 VPN 上傳 HBsAg 檢驗值為陽性之人數，其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

如：甲、乙病人在不同院所下，有申報四筆資料

	院所	最小檢驗日期
甲	A	1051201
甲	B	1051225
乙	A	1051225
乙	B	1051220

根據分子定義

甲病人則被歸為 A 院所

乙病人則被歸為 B 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223).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5/10/07)

(106/03/06 定義修訂：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當年度病患歸戶方式變更為：甲院所已發現為陽性，不應歸責乙院所，保留該病患第一筆上傳陽性者，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自 105Q4 起開始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10Q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腹膜透析病人 HBsAg 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病人數。
- 分母：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HBsAg 為優先，其次 Q4、Q3、Q2、Q1 判別 HBsAg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HBsAg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季(累計季)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季(累計季)死亡且沒有 HBsAg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最小檢驗日期 VPN 上傳 HBsAg 檢驗值為陽性之人數，其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
如：甲、乙病人在不同院所下，有申報四筆資料

	院所	最小檢驗日期
甲	A	1051201
甲	B	1051225
乙	A	1051225
乙	B	1051220

根據分子定義

甲病人則被歸為 A 院所

乙病人則被歸為 B 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224).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5/10/07)

(106/03/06 定義修訂：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當年度病患歸戶方式變更為：甲院所已發現為陽性，不應歸責乙院所，保留該病患第一筆上傳陽性者，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自 105Q4 起開始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10Q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血液透析病人 anti-HCV 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病人數。
- 分母：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Anti-HCV 為優先，其次 Q4、Q3、Q2、Q1 判別 Anti-HCV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Anti-HCV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季(累計季)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季(累計季)死亡且沒有 Anti-HCV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

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最小檢驗日期 VPN 上傳 Anti-HCV 檢驗值為陽性之人數，其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

如：甲、乙病人在同院所下，有申報四筆資料

	院所	最小檢驗日期
甲	A	1051201
甲	B	1051225
乙	A	1051225
乙	B	1051220

根據分子定義

甲病人則被歸為 A 院所

乙病人則被歸為 B 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225).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5/10/07)

(106/03/06 定義修訂：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當年度病患歸戶方式變更為：甲院所已發現為陽性，不應歸責乙院所，保留該病患第一筆上傳陽性者，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自 105Q4 起開始產製)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10Q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腹膜透析病人 anti-HCV 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病人數。
- 分母：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Anti-HCV 為優先，其次 Q4、Q3、Q2、Q1 判別 Anti-HCV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Anti-HCV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季(累計季)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季(累計季)死亡且沒有 Anti-HCV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最小檢驗日期 VPN 上傳 Anti-HCV 檢驗值為陽性之人數，其餘上傳陽性資料均不計。
如：甲、乙病人在同院所下，有申報四筆資料

	院所	最小檢驗日期
甲	A	1051201
甲	B	1051225
乙	A	1051225
乙	B	1051220

根據分子定義

甲病人則被歸為 A 院所

乙病人則被歸為 B 院所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226).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5/10/07)

- ☐ 分子：血液透析 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人數。
- ☐ 分母：55 歲以下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數。
-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 分母：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 55 歲(含)以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 ※年齡計算方式：統計年-出生年。
-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已登錄腎臟移植之人數。
-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227).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5/10/07)

- ☐ 分子：腹膜透析 55 歲以下透析病人移植登錄人數。
- ☐ 分母：55 歲以下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數。
-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 分母：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門診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 55 歲(含)以下病人數。
 - ※年齡計算方式：費用年-出生年。
 -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已登錄腎臟移植之人數。
-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228).建立對新病人血液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5/10/07)

- ☐ 分子：對病人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血液透析人數。
- ☐ 分母：首次血液透析新病人數之總和。
-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
-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上傳檢驗資料檔
-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 此指標需延後 2 個月執行，只執行一次。
-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須為首次透析病人，並於首次門診透析院所治療期間申報下列醫令者：
 - (1)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2)申報門診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3)如二者皆有，以最小就醫日期之醫令認定。
- ☐ 分母：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統計期間內屬於首次接受透析治療之新病人，於首次門診透析之院所，無論其透析次數多寡，皆計為 1 人。其透析類別之認定，以前述院所申報首次門診透析案件中，最小就醫日期之醫令認定之(如：申報醫令為血液透析者，則計入)。
 - ※新透析病人：符合慢性透析病人，且透析起始年落於統計期間。
 -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已充分告知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人數。
-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229).建立對新病人腹膜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5/10/07)

- ☐ 分子：對病人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腹膜透析人數。
- ☐ 分母：首次腹膜透析新病人數之總和。
-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
-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 此指標需延後 2 個月執行，只執行一次。
-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須為首次透析病人，並於首次門診透析院所治療期間申報下列醫令者：
 - (1)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2)申報門診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3)如二者皆有，以最小就醫日期之醫令認定。
- ☐ 分母：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統計期間內屬於首次接受透析治療之新病人，於首次門診透析之院所，無論其透析次數多寡，皆計為 1 人。其透析類別之認定，以前述院所申報首次門診透析案件中，最小就醫日期之醫令認定之(如：申報醫令為腹膜透析者，則計入)。
 - ※首次接受透析治療之新病人：符合慢性透析病人，且透析起始年落於統計期間。
 -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已充分告知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人數。
-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233).【整體或雲端查詢】雲端藥歷查詢鼻竇炎使用氟化恩韋類抗生素 fluoroquinolones 案件比率_季

(建置時間：106/01/13)

(106/05/18 定義修改：(1)代辦案件改抓 PXXT_CODE 判斷(2)新舊代碼總額別邏輯(3)分子明細改為分母複雜明細(4)自 102Q3 起重新產製。)

(106/06/03 定義修訂：(1)增加月指標 2319(2)自 10207 起開始產製。)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0/01/28 定義修訂：(1)配合「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 API」、「用藥交互作用暨過敏藥 API」及「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IMQ)」服務上線，更新「雲端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作業別(PROC_ID)」。(2)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 108Q1 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801 開始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及本署重要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使用。

■ 分子：分母案件中，使用氟化恩韋類抗生素之門診案件。

■ 分母：診斷為鼻竇炎且經雲端藥歷查詢之門診案件。

□ 資料範圍：

1. 分子分母為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排除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DF。(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2.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註：102Q3 無申報案件)。

□ 醫療雲端查詢稽核紀錄檔限雲端藥歷頁籤(BATCH00(舊藥歷頁籤批次上傳)、BATCH01(新藥歷頁籤批次上傳)、IMME0002(舊藥歷頁籤查詢)、IMME0008(新藥歷頁籤查詢)、BATCH(10501 以前藥歷頁籤批次上傳)、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

□ 分母：主診斷為鼻竇炎且經雲端藥歷查詢的門診案件。

※鼻竇炎：主診斷前三碼為 J01(急性)、J32(慢性)。

※主診斷為鼻竇炎之門診案件申報資料(以費用年月作為統計期間)，以【院所+ID+門診就醫日期(08 案件使用治療結束日期)】勾稽到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者為分母案件。

※門診案件：以清單編號(DTL_PKNO)計算，一個清單編號算一件。

□ 分子：分母案件中，使用氟化恩韋類抗生素 fluoroquinolones 的案件。

※氟化恩甌類抗生素 fluoroquinolones：藥品 ATC 碼前五碼為 J01MA。

※案件：以清單編號(DTL_PKNO)計算，一個清單編號算一件。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因應院所合併申報費用，申報資料中若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REAL_HOSP_ID)有值，優先取該欄位為申報院所。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 (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 (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總額別維度：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且替代後的最新院所尚未有申報資料，則取最新院所前 1 次替代院所申報總表之醫事類別欄位作為總額別判斷。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縣市別
- 5.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2257).傷科處置率

(建置時間：106/04/18)

(110/09/29 定義修訂：(1) 110 年 2 月 9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23 號函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110 年 2 月(含)前為舊代碼、3 月起為新代碼)。(2)分母分子新增排除條件。(3)自統計期間 110Q1 起重新產製並更新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 110Q1 資料。)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Q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資訊辦法」105 年新增機構別品質資訊公開之指標。

■ 分子：執行傷科處置次數

■ 分母：中醫門診看診人次數

□ 資料範圍：門診中醫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0 年開始產製。

□ 分母：非療程案件數+療程案件次數。

※非療程案件數：案件分類為 21、22、24、28，且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一筆清單編號(DTL PKNO)算一件。

※療程案件次數：每一療程計算案件分類為 29 且申報針傷科處置醫令代碼之醫令總數(ORDER_QTY)加總，最多以 6 次為限，超過部分不計。

※每一療程：同一「院所+ID+就醫序號+就醫日期」。

※針傷科處置醫令代碼：全碼為 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有效截至費用年月 110 年 2 月(含)。

自費用年月 110 年 3 月(含)增列全碼為 D01、D02、D03、D04、D05、D06、D07、D08、E01、E02、E03、E04、E05、E06、E07、E08、E09、E10、E11、E12、F01、F02、F03、F04、F05、F06、F07、F08、F09、F10、F11、F12、F13、F14、F15、F16、F17、F18、F19、F20、F21、F22、F23、F24、F25、F26、F27、F28、F29、F30、F31、F32、F33、F34、F35、F36、F37、F38、F39、F40、F41、F42、F43、F44、F45、F46、F47、F48、F49、F50、F51、F52、F53、F54、F55、F56、F57、F58、F59、F60、F61、F62、F63、F64、F65、F66、F67、F68。

□ 分子：每一療程計算傷科處置醫令代碼之醫令總數(ORDER_QTY)加總，最多以 6 次為限，超過部分不計。

※傷科處置醫令代碼：全碼為 B53、B54、B55、B56、B57、B61、B62、B63、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有效截至費用年月 110 年 2 月(含)。

自費用年月 110 年 3 月(含)增列全碼為 E01、E02、E03、E04、E05、E06、E07、E08、E09、E10、E11、E12、F01、F02、F03、F04、F05、F06、F07、F08、F09、F10、F11、F12、F13、F14、F15、F16、F17、F18、F19、F20、F21、F22、F23、F24、F25、F26、F27、F28、F29、F30、F31、F32、F33、F34、F35、F36、F37、F38、F39、F40、F41、F42、F43、F44、F45、F46、F47、F48、F49、F50、F51、F52、F53、F54、F55、F56、F57、F58、F59、F60、F61、F62、F63、F64、F65、F66、F67、F68。

□ 分母分子排除以下條件

1.案件分類為 B6(職災案件)。

2.案件分類為 A3(預防保健)。

3.案件分類為 30(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4.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為 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

(2)案件分類為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8、J7、J9、JC、JD、JE、JF、JG、JH、JI、JJ、JK、JQ(呼吸困難)、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3)案件分類為 31(居家照護)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EC。

5.其他部門：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JA、JB)。

6.案件分類為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全國

2.全國+特約類別

3.分區

4.分區+縣市別

5.分區+特約類別

6.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院所

(2258).{2258,2259}腦中風病人住院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之平均住院日數、平均住院醫療費用_季

(2262).{2262,2263}腦中風病人住院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之平均住院日數、平均住院醫療費用_年

(建置時間：106/05/03)

※指標背景：「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資訊辦法」105 年新增機構別品質資訊公開之指標。

- 分子 1(季：2258、年：2262)：分母病人入院日起 180 日內之住院日數總和
- 分子 2(季：2259、年：2263)：分母病人入院日起 180 日內之住院醫療費用總和
- 分母：缺血性或出血性腦中風住院之新病人數
- 資料範圍：住院全部資料。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缺血性或出血性腦中風住院之新病人，於統計期間第一次住院之總人數。

※缺血性或出血性腦中風新病人：主診斷前三碼為 I60、I61、I63 且部分負擔代碼為 001 或 011 之病人。

※第一次住院：於統計期間符合分母條件之最早入院日期，即分母第一筆入院日期。

※人數：同一【ID】視為同一人。

- 分子 1：利用分母病人自第一次入院日起往後計算 180 日內，跨院勾稽因任一主診診斷為腦中風住院之住院日數總和。
- 分子 2：利用分母病人自第一次入院日起往後計算 180 日內，跨院勾稽因任一主診診斷為腦中風住院之醫療費用總和。

※入院日起往後計算 180 日內：入院日+180-1。

※腦中風：任一主診診斷全碼為【附註 1】。

- 依上述之分母定義篩選出所需病人【ID】及【入院日期】，再根據分子定義得到該病人於跨院院所之就醫資料(住院日數及醫療費用)，並以這群就醫資料為母體，最後計算分子分母時，需依不同維度進行運算。

※住院日數：出院日期-入院日期(同一筆當日入出院將計為 0 天)。

(1)同【ID+入院日期】視為同一次住院，若有多個出院日期取出院日最晚一筆為代表，無出院日期則取最晚【申報迄日】。

(2)若同 ID[第一次住院之出院日期(申報迄日)]>[第二次住院之入院日期]，表示第一、二次住院期間有重覆，則第一次住院之出院日期需以第二次住院之入院日期取代，第二次與第三次比較…第三次與第四次比較..以此類推。

ID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調整後出院日期	住院日數
甲	2015-04-28	2015-05-27	2015-05-05	7
甲	2015-05-05	2015-08-08		95

(3)單一病人最大住院日數最多為 180 天，係指分母【第一筆入院日期】為觀察起日，而【第一筆入院日期+179 天】為觀察迄日，故觀察迄日-觀察起日含觀察起日當天，共觀察 180 天，若觀察日每天皆住院，則最大住院日數為 180

天。

(4)其中，若最後一次住院期間橫跨到觀察迄日，如下列三種情形，則此次住院日數要多+1天，計算方式為【觀察迄日-入院日期+1】。

✓到觀察迄日都尚未出院

✓出院日期=觀察迄日

✓入院日期=觀察迄日

※醫療費用：申請金額+部分負擔。

(1)若最後一次住院期間橫跨到觀察迄日且觀察迄日<出院日期(若無則取最晚申報迄日)，其醫療費用要調整為醫療費用*住院日數比例。

(2)住院日數比例：(觀察迄日-入院日期+1)/住院日數。

□ 維度計算：院所跨院維度，是先以病人歸戶，計算該病人於跨院所之住院日數、醫療費用總和，歸至所有跨院之院所。

假設甲病人180天內住院情形，北區A院所住院20天，北區B院所住院30天；而乙病人180天內住院情形，中區C院所住院40天，北區B院所住院20天。

維度別	分母人數	住院日數
全國維度	2	110
分區維度	北區：2	110
	中區：1	60
院所維度(跨院)	A：1	50
	B：2	110
	C：1	60

範例：甲於104Q3入院，多次住院

院所	ID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申報迄日	醫療費用	調整後住院日數	調整後醫療費用
A	甲	2015-09-26		2015-10-25	554205	100	554205
A	甲	2015-09-26		2015-10-29	103407		103407
A	甲	2015-09-26		2015-12-09	336333		336333
A	甲	2015-09-26		2016-01-04	113074		113074
B	甲	2016-01-30	2016-02-22	2016-02-22	147327	23	147327
B	甲	2016-03-22	2016-04-11	2016-04-11	147416	2	14741.60

甲第一筆入院日期2015/9/26為觀察起日，+179天後2016/3/23為觀察迄日。

第一次住院日數：2016/1/4-2015/9/26=100

第二次住院日數：2016/2/22-2016/1/30=23

最後一次住院日數：2016/4/11-2016/3/22=20，因最後一次住院期間有橫跨到觀察迄日且觀察迄日<出院日期，故住院日數要修正為2016/3/23-2016/3/22+1=2

最後一次住院醫療費用為147416*(2/20)=14741.60

跨院維度：

甲住院日數為：100+23+2=125天

甲醫療費用554205+103407+336333+113074+147327+14741.60=1269087.60

A、B院所各計甲1人，住院日數125天，醫療費用1269087.60

- 運算範圍：季、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3.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4.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5.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6.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7.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8.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附註 1】

※腦中風：任一主次診斷全碼為 I6000、I6001、I6002、I6010、I6011、I6012、I6020、I6021、I6022、I6030、I6031、I6032、I604、I6050、I6051、I6052、I606、I607、I608、I609、I610、I611、I612、I613、I614、I615、I616、I618、I619、I621、I6200、I6201、I6202、I6203、I629、I651、I6302、I6312、I6322、I6521、I6522、I6523、I6529、I63031、I63032、I63039、I63131、I63132、I63139、I63231、I63232、I63239、I6501、I6502、I6503、I6509、I63011、I63012、I63019、I63111、I63112、I63119、I63211、I63212、I63219、I658、I6359、I6309、I6319、I659、I6300、I6310、I6320、I6329、I6601、I6602、I6603、I6609、I6611、I6612、I6613、I6619、I6621、I6622、I6623、I6629、I663、I6330、I63311、I63312、I63319、I63321、I63322、I63329、I63331、I63332、I63339、I63341、I63342、I63349、I6339、I636、I669、I6340、I63411、I63412、I63419、I63421、I63422、I63429、I63431、I63432、I63439、I63441、I63442、I63449、I6349、I668、I6350、I63511、I63512、I63519、I63521、I63522、I63529、I63531、I63532、I63539、I63541、I63542、I63549、I638、I639、G450、G458、G451、G452、G460、G461、G462、G459、I67841、I67848、I672、I6781、I6782、I6789、I674、I670、I671、I677、I682、I675、I676、G454、G463、G464、G465、G466、G467、G468、I680、I688、I679、I6901、I6911、I6921、I6931、I6981、I6991、I69928、I69020、I69120、I69220、I69320、I69820、I69920、I69021、I69121、I69221、I69321、I69821、I69921、I69022、I69023、I69028、I69122、I69123、I69128、I69222、I69223、I69228、I69322、I69323、I69328、I69822、I69823、I69828、I69922、I69923、I69059、I69159、I69259、I69359、I69859、I69959、I69051、I69052、I69151、I69152、I69251、I69252、I69351、I69352、I69851、I69852、I69951、I69952、I69053、I69054、I69153、I69154、I69253、I69254、I69353、I69354、I69853、I69854、I69953、I69954、I69039、I69139、I69239、I69339、I69839、I69939、I69031、I69032、I69131、I69132、I69231、I69232、I69331、I69332、I69831、I69832、I69931、I69932、I69033、I69034、I69133、I69134、I69233、I69234、I69333、I69334、I69833、I69834、I69933、I69934、I69049、I69149、I69249、I69349、I69849、I69949、I69041、I69042、I69141、I69142、I69241、I69242、I69341、I69342、I69841、I69842、I69941、I69942、I69043、I69044、I69143、I69144、I69243、I69244、I69343、I69344、I69843、I69844、I69943、I69944、I69069、I69169、I69269、I69369、I69869、I69969、I69061、I69062、I69161、I69162、I69261、I69262、I69361、I69362、I69861、I69862、I69961、I69962、I69063、I69064、I69163、I69164、I69263、I69264、I69363、I69364、I69863、I69864、I69963、I69964、I69065、I69165、I69265、I69365、I69865、I69965、I69090、I69190、I69290、I69390、I69890、I69990、I69091、I69191、I69291、I69391、I69891、I69991、I69092、I69093、I69098、I69192、I69193、I69198、I69292、I69293、I69298、I69392、I69393、I69398、I69892、I69893、I69898、I69992、I69993、I69998、I6900、I6910、I6920、I6930、I6980、I6990。

(2320).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受檢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6/09/19)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申報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病人數。
- 分母：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前一年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

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HBsAg 為優先，

其次 Q4、Q3、Q2、Q1 判別 HBsAg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HBsAg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 於 10401 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 於 10403 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年度(統計年)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年度(統計年)死亡且沒有 HBsAg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

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有上傳 HBsAg 檢驗值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321).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受檢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6/09/19)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申報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病人數。
- 分母：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HBsAg 為優先，

其次 Q4、Q3、Q2、Q1 判別 HBsAg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HBsAg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年度(統計年)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年度(統計年)死亡且沒有 HBsAg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有上傳 HBsAg 檢驗值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3.分區

4.分區+特約類別

5.分區+院所

(2322).C 型肝炎抗體(anti-HCV)受檢率(血液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6/09/19)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申報 anti-HCV 病人數。
- 分母：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前一年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

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Anti-HCV 為優先，

其次 Q4、Q3、Q2、Q1 判別 Anti-HCV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Anti-HCV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 於 10401 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 於 10403 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年度(統計年)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年度(統計年)死亡且沒有 Anti-HCV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有上傳 Anti-HCV 檢驗值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323).C 型肝炎抗體(anti-HCV)受檢率(腹膜透析)(同院)_年

(建置時間：106/09/19)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07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申報 anti-HCV 病人數。
- 分母：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前一年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Anti-HCV 為優先，
其次 Q4、Q3、Q2、Q1 判別 Anti-HCV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Anti-HCV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 (一) 個案若於當年度(統計年)前已死亡者
 - (二) 個案於當年度(統計年)死亡且沒有 Anti-HCV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有上傳 Anti-HCV 檢驗值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年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3.分區

4.分區+特約類別

5.分區+院所

(2335). 慢性腎臟病病人照護率-月統計

(建置時間：106/04/06)

(107/05/25 定義修訂：(1)CKD 診斷碼刪除 O10.13，日後診斷碼除了 N184~N186，其餘比照指標 1203；(2)新增「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維度；(3)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04/02 定義修訂：(1)2 家院所更換新代號：西園醫院(新代號 0901190010)與羅東聖母(新代號 1134020028)；(2)自統計期間 107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10/30 定義修訂：(1)轉檢、代檢邏輯由【清單檔的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改為【醫令檔的醫令調劑方式代碼註記為 3 或 5】，自費用年月 201901 起適用；(2)分母新增排除條件；(3)自 10601 起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審計部抽查表基金 104 年期中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建議公開初期腎臟病及末期腎病照護計畫之相關資訊公開。

※指標使用限制：

1. 本指標作為各分區慢性腎臟病人照護率參考，不可推論至轄區內所有院所之表現。
2. 分母符合慢性腎臟病人以診斷碼判斷，但收案條件需臨床病人之腎絲球過濾率等臨床檢驗值決定，故此照護率分母較實際可收案分母大，致照護率可能為低估。
3. 本指標採每月重新彙算，不可累加。

■ 分子:接受 Early-CKD 或 Pre-ESRD 計劃照護病人數(歸戶)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之 CKD 病人數(歸戶)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住院全部資料

■ 統計期間認定:費用年月

■ 資料產製起始年度: 106 年 01 月

■ 分母:

1. 每月執行一次，前 12 月作為病人歸戶，如:106 年 1 月，執行 10501-10512 申報資料。
2. 統計期間門診兩次或住診一次主診斷如下之病人列為分母(以全國維度下做判斷，門診兩次或住診一次便列入分母)，並歸戶計算人數。
3. 主診斷國際疾病分類碼 ICD-10-CM 包含:
A18.11、A52.75、C64.1、C64.2、C64.9、C7A.093、E11.21、E11.22、
E11.29、E13.21、E13.22、E13.29、E10.21、E10.22、E10.29、E11.65、
E10.65、E74.8、M10.30、M10.311、M10.312、M10.319、M10.321、
M10.322、M10.329、M10.331、M10.332、M10.339、M10.341、M10.342、
M10.349、M10.351、M10.352、M10.359、M10.361、M10.362、M10.369、
M10.371、M10.372、M10.379、M10.38、M10.39、N20.0、D59.3、I70.1、
I75.81、I72.2、I77.73、I77.3、K76.7、N00.0、N00.1、N00.2、N00.3、
N00.4、N00.5、N00.6、N00.7、N01.0、N01.1、N01.2、N01.3、N01.4、

N01.5、N01.6、N01.7、N01.8、N01.9、N08、N00.8、N00.9、N04.4、N02.1、N02.2、N02.3、N04.1、N04.2、N02.4、N02.5、N02.6、N02.7、N04.3、N04.5、N04.6、N02.0、N04.0、N02.8、N04.7、N04.8、N02.9、N04.9、N03.2、N03.1、N03.3、N03.4、N03.5、N03.6、N03.7、N03.8、N03.0、N03.9、N05.9、N05.2、N06.2、N07.2、N05.3、N05.4、N05.5、N06.3、N06.4、N06.5、N07.3、N07.4、N07.5、N17.1、N17.2、N16、N05.0、N05.1、N05.6、N05.7、N05.8、N06.0、N06.1、N06.6、N06.7、N06.8、N07.0、N07.1、N07.6、N07.7、N07.8、N14.0、N14.1、N14.2、N14.3、N14.4、N15.0、N15.8、N06.9、N07.9、N15.9、N17.0、N17.8、N17.9、N26.9、N25.0、N25.1、N25.81、N25.89、N25.9、N18.1、N18.2、N18.3、N18.4、N18.5、N18.6、O10.419、O10.411、O10.412、O10.413、O10.42、O10.43、O10.219、O10.319、O10.211、O10.212、O10.213、O10.22、O10.311、O10.312、O10.313、O10.32、O10.23、O10.33、Q61.01、Q61.3、Q61.2、Q61.11、Q61.19、Q61.4、Q61.5、Q61.02、Q61.8、Q62.39、Q62.11、Q62.12、Q62.2、Q62.31、Q62.32、Q62.0、Q62.10、R94.4

- 分母需排除

1. 符合下列條件者(依 ID 排除):

- 排除安寧療護:門診(醫事類別 12、19)案件分類 A5 且給付類別 4 或住診(醫事類別 22)案件分類 6 且給付類別 A。
- 排除安寧共照:住診案件申報醫令申報 P4401B、P4402B、P4403B。
- 排除住診清單中 TRAN_CODE(轉歸代碼)為 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
- 上述條件之排除範圍為【分母統計期間的起日~分子統計期間的迄日】符合條件的 ID。

2. 排除案件(依 DTL_PKNO 排除):

- 分母需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 之案件。
- 費用年月 201812 以前:門診排除 TRAN_ID_MARK(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6。
- 費用年月 201901 以後:門診排除「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 分子:

1. 接受照護對象之計算方式:分母中 ID 門診醫療費用曾申報 P4301C、P4302C、P4303C、P3402C、P3403C、P3404C、P3405C、P3406C、P3407C、P3408C、P3409C、P3410C、P3411C 之歸戶人數

※人數認定:ID

- 運算範圍:月

※每月計算當年度起始月份至該月之申報資料,如:

彙算統計期間 10601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601-10601,分母運算範圍為 10501-10512。

彙算統計期間 10602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601-10602,分母運算範圍為 10502-10601。

彙算統計期間 10603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601-10603，分母運算範圍為 10503-10602。

- 展現維度：
- 1.全國(分子跨院勾稽)
 - 2.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 3.分區+縣市別(分子跨院勾稽)
 - 4.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
 - 5.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2336). Stage3 慢性腎臟病病人照護情況-月統計

(建置時間：106/04/06)

(107/05/25 定義修訂：(1)CKD 診斷碼刪除 O10.13，日後診斷碼除了 N184~N186，其餘比照指標 1203；(2) 新增「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維度；(3)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04/02 定義修訂：(1)2 家院所更換新代號：西園醫院(新代號 0901190010)與羅東聖母(新代號 1134020028)；(2)自統計期間 107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10/30 定義修訂：(1)轉檢、代檢邏輯由【清單檔的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改為【醫令檔的醫令調劑方式代碼註記為 3 或 5】，自費用年月 201901 起適用；(2)自 10801 起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審計部抽查表基金 104 年期中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建議公開初期腎臟病及末期腎病照護計畫之相關資訊公開。

※指標使用限制：

1. 本指標分母忠誠慢性腎臟病患人數，忠誠病患係以該病人在該院就醫之腎臟病案件就診次數最多次為優先，惟如有院所次數相同，則以申報醫療費用最多之院所，若上述條件皆不符合，則以最近一筆診斷該病人為腎臟病之院所為主責院所，若該病患無門診申報資料，以最近一筆診斷腎臟病之住院院所為主責院所。故分母不代表該醫院申報腎臟病案件數。
2. 分母符合慢性腎臟病人以診斷碼判斷，但收案條件需臨床病人之腎絲球過濾率等臨床檢驗值決定，故此照護率分母較實際可收案分母大，致照護率可能為低估。
3. 本指標採每月重新彙算，產製院所應收案名單，已排除當月死亡人數與透析人數，故不代表院所持續收案率。

■ 分子:接受 Early-CKD 或 Pre-ESRD 計劃照護病人數(歸戶)

■ 分母:潛在符合 Stage3 收案條件之 Early-CKD 或 Pre-ESRD 計畫病人數(ID 歸戶數)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住院全部資料

■ 統計期間認定:費用年月

■ 資料產製起始年度:106 年 01 月

■ 分母:

● 分母病患:

1. 分母統計期間，如計算 106 年 1 月時，分母資料範圍為 10501-10512 申報資料。
2. 統計期間內，主診斷 ICD10 碼為 N183 且符合門診兩次或住診一次主診斷如下之病人列為分母(以全國維度下做判斷，門診兩次或住診一次便列入分母)，並歸戶計算人數。

● 分母需排除

1. 符合下列條件者(依 ID 排除):

- 排除洗腎:排除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且有效者。倉儲重大傷病檔(V_DWM_HV_DISE)中,其重大傷病類別(HV_TYPE)為04慢性腎衰竭,核卡註記(DECIDE_MARK)為同意者[DECIDE_MARK IN ('5','6','7','8','9','A','B')] AND 持卡註記(CARD_MARK)為空值 OR 非為重複或註銷者[(CARD_MARK NOT IN ('1','5') OR CARD_MARK IS NULL)] and 「申請日期」小於等於「統計迄日」,「有效迄日」不為空值且大於等於「統計起日」(APPL_DATE<="ddmmmyyyy"D AND ((DEATH_DATE is not null AND DEATH_DATE>=" ddmmmyyyy "D) OR (VALID_E_DATE is not null AND VALID_E_DATE>=" ddmmmyyyy"D)
 - 排除重大傷病死亡:倉儲重大傷病檔(V_DWM_HV_DISE) DEATH_MARK = Y 且 DEATH_DATE 落於統計起、迄日內。
 - 排除死亡人數:勾稽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投保狀態(STATUS)為5-死亡退保且死亡日期落在統計起、迄日間。
 - 排除安寧療護:門診(醫事類別 12、19)案件分類 A5 且給付類別 4 或住診(醫事類別 22)案件分類 6 且給付類別 A。
 - 排除安寧共照:住診案件申報醫令申報 P4401B、P4402B、P4403B。
 - 排除住診清單中 TRAN_CODE(轉歸代碼)為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
 - 上述條件之統計起日、統計迄日,分別是指分母統計期間的起日,分子統計期間的迄日。
2. 排除案件(依 DTL_PKNO 排除):
- 費用年月 201812 以前:門診排除 TRAN_ID_MARK(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5、6。
 - 費用年月 201901 以後:門診排除「醫令調劑方式」為3、5之案件。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2之案件
- 分母病患院所歸責:
 1. 本指標分母忠誠慢性腎臟病患人數,忠誠病患係以該病人在該院就醫之腎臟病案件就診次數最多次為優先,惟如有院所次數相同,則以申報醫療費用最多之院所,則以申報醫療費用[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最多之院所。若上述條件皆不符合,則以最近一筆(以就醫日期判斷)診斷該病人為腎臟病之院所為主責院所。若該病患無門診申報資料,以最近一筆診斷腎臟病之住院院所為主責院所,意即分母病人之代表院所以上述的方式產出
 2. 院所歸責以門診資料為主,分母 ID 串不到門診資料者則串住診資料。
 3. 院所歸責統計期間與分母相同,歸責之主診斷代碼詳見[附件一](#)。

歸責方式以下圖為例:

以資料產製起始年度 10601 為例:				
分母條件:	統計期間 10501~10512			
	主診代碼=N183			
	全國維度下門診兩次或住診一次			
分母排除條件:	時間區間 10501~10601			
	於時間區間內符合排除條件清單			

院所歸責：	統計期間 10501~10512				
	主診代碼為腎臟病者				
於分母中但不在分母排除清單之甲病患勾稽院所歸責資料後的統計資訊如下：					
A.					
狀況一：A 院所為主責院所(次數較多者)					
病患	院所	次數	醫療費用	最大就醫日期	
甲	A	30	3000	10503	
	B	20	2000	10508	
狀況二：B 院所為主責院所(費用較多者)					
病患	院所	次數	醫療費用	最大就醫日期	
甲	A	30	3000	10503	
	B	30	3500	10508	
狀況三：B 院所為主責院所(最近就醫日期者)					
病患	院所	次數	醫療費用	最大就醫日期	
甲	A	30	3500	10503	
	B	30	3500	10508	
B. 分母(統計期間 10501~10512)住診資料中的甲病患，未有 10501~10512 的腎臟病門診資料					
取住診資料中有診斷甲病患身臟病最大就醫日的 C 院所為代表					
病患	院所			最大就醫日期	
甲	A			10503	
	C			10508	

※ 醫療費用 = 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 + 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

■ 分子：

1. 接受照護對象之計算方式：分母中 ID 門診醫療費用曾申報 P4301C、P4302C、P4303C、P3402C、P3403C、P3404C、P3405C、P3406C、P3407C、P3408C、P3409C、P3410C、P3411C 之歸戶人數

※人數認定：以 ID 認定

➤ 運算範圍：月

※每月計算當年度起始月份至該月之申報資料，如：

彙算統計期間 10601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601-10601，分母運算範圍為 10501-10512。

彙算統計期間 10602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601-10602，分母運算範圍為 10502-10601。

彙算統計期間 10603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601-10603，分母運算範圍為 10503-10602。

- 展現維度：
- 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 2.分區+縣市別(分子跨院勾稽)
 - 3.分區+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 4.全國(分子跨院勾稽)
 - 5.全國+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

(2337). 末期腎臟病前期(簡稱 Pre-ESRD)計畫照護情況(不含 Stage3)-月統計

(建置時間：106/04/06)

(107/05/25 定義修訂：(1)CKD 診斷碼刪除 O10.13，日後診斷碼除了 N184~N186，其餘比照指標 1203；(2)新增「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分區+總額部門(分子跨院勾稽)」、「全國+總額部門(分子跨院勾稽)」、「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維度；(3)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04/02 定義修訂：(1)2 家院所更換新代號：西園醫院(新代號 0901190010)與羅東聖母(新代號 1134020028)；(2)自統計期間 107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10/30 定義修訂：(1)轉檢、代檢邏輯由【清單檔的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改為【醫令檔的醫令調劑方式代碼註記為 3 或 5】，自費用年月 201901 起適用；(2)自 10801 起開始產製。)

(112/06/26 定義修訂：新增指標 2337 簡單明細_特殊註記報表，並於 112 年起呈現。)

※指標背景：審計部抽查表基金 104 年期中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建議公開初期腎臟病及末期腎病照護計畫之相關資訊公開。

※指標使用限制：

1. 本指標分母忠誠慢性腎臟病患人數，忠誠病患係以該病人在該院就醫之腎臟病案件就診次數最多次為優先，惟如有院所次數相同，則以申報醫療費用最多之院所，若上述條件皆不符合，則以最近一筆診斷該病人為腎臟病之院所為主責院所，若該病患無門診申報資料，以最近一筆診斷腎臟病之住院院所為主責院所。故分母不代表該醫院申報腎臟病案件數。
2. 分母符合慢性腎臟病人以診斷碼判斷，但收案條件需臨床病人之腎絲球過濾率等臨床檢驗值決定，故此照護率分母較實際可收案分母大，致照護率可能為低估。
3. 本指標採每月重新彙算，產製院所應收案名單，已排除當月死亡人數與透析人數，故不代表院所持續收案率。

■ 分子:接受 Pre-ESRD 計畫照護病人數(歸戶)

■ 分母:潛在符合收案條件之 Pre-ESRD 計畫病人數(ID 歸戶數)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住院全部資料

■ 統計期間認定:費用年月

■ 資料產製起始年度:106 年 01 月

■ 分母:

● 分母病患:

1. 分母統計期間，如計算 106 年 1 月時，分母資料範圍為 10501-10512 申報資料。
2. 統計期間內，主診斷 ICD10 碼為 N184、N185、N186 及 N049 且符合門診兩次或住診一次主診斷如下之病人列為分母(以全國維度下做判斷，門

診兩次或住診一次便列入分母)，並歸戶計算人數。

● 分母需排除：

1. 符合下列條件者(依 ID 排除)：

- 排除洗腎：排除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且有效者。倉儲重大傷病檔(V_DWM_HV_DISE)中，其重大傷病類別(HV_TYPE)為04慢性腎衰竭，核卡註記(DECIDE_MARK)為同意者[DECIDE_MARK IN ('5','6','7','8','9','A','B')] AND 持卡註記(CARD_MARK)為空值 OR 非為重複或註銷者[(CARD_MARK NOT IN ('1','5') OR CARD_MARK IS NULL)] and 「申請日期」小於等於「統計迄日」，「有效迄日」不為空值且大於等於「統計起日」APPL_DATE<="ddmmmyyyy"D AND ((DEATH_DATE is not null AND DEATH_DATE>=" ddmmmyyyy "D) OR (VALID_E_DATE is not null AND VALID_E_DATE>=" ddmmmyyyy"D)
- 排除重大傷病死亡：倉儲重大傷病檔(V_DWM_HV_DISE) DEATH_MARK = Y 且 DEATH_DATE 落於統計起、迄日內。
- 排除死亡人數：勾稽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投保狀態(STATUS)為5-死亡退保且死亡日期落在統計起、迄日間。
- 排除安寧療護：門診(醫事類別 12、19)案件分類 A5 且給付類別 4 或住診(醫事類別 22)案件分類 6 且給付類別 A。
- 排除安寧共照：住診案件申報醫令申報 P4401B、P4402B、P4403B。
- 排除住診清單中 TRAN_CODE(轉歸代碼)為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
- 上述條件之統計起日、統計迄日，分別是指分母統計期間的起日，分子統計期間的迄日。

2. 排除案件(依 DTL_PKNO 排除)：

- 費用年月 201812 以前：門診排除 TRAN_ID_MARK(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5、6。
- 費用年月 201901 以後：門診排除「醫令調劑方式」為3、5之案件。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2之案件

● 分母病患院所歸責：

1. 本指標分母忠誠慢性腎臟病患人數，忠誠病患係以該病人在該院就醫之腎臟病案件就診次數最多為優先，惟如有院所次數相同，則以申報醫療費用最多之院所，則以申報醫療費用[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最多之院所。若上述條件皆不符合，則以最近一筆(以就醫日期判斷)診斷該病人為腎臟病之院所為主責院所。若該病患無門診申報資料，以最近一筆診斷腎臟病之住院院所為主責院所，意即分母病人之代表院所以上述的方式產出
2. 院所歸責以門診資料為主，分母 ID 串不到門診資料者則串住診資料。
3. 院所歸責統計期間與分母相同，歸責之主診斷代碼詳見[附件一](#)

歸責方式以下圖為例：

以資料產製起始年度 10601 為例：				
分母條件：	統計期間 10501~10512			
	主診代碼=N184、N185、N186、N049			

	全國維度下門診兩次或住診一次					
分母排除條件:	時間區間 <u>10501~10601</u>					
	於時間區間內符合排除條件清單					
院所歸責:	統計期間 <u>10501~10512</u>					
	主診代碼為腎臟病者					
於分母中但不在分母排除清單之甲病患勾稽院所歸責資料後的統計資訊如下:						
A.						
狀況一: A 院所為主責院所(次數較多者)						
病患	院所	次數	醫療費用	最大就醫日期		
甲	A	30	3000	10503		
	B	20	2000	10508		
狀況二: B 院所為主責院所(費用較多者)						
病患	院所	次數	醫療費用	最大就醫日期		
甲	A	30	3000	10503		
	B	30	3500	10508		
狀況三: B 院所為主責院所(最近就醫日期者)						
病患	院所	次數	醫療費用	最大就醫日期		
甲	A	30	3500	10503		
	B	30	3500	10508		
B. 分母(統計期間 10501~10512)中的甲病患(住診)未有 10501~10512 的腎臟病門診資料						
取住診資料中有診斷甲病患身臟病最大就醫日的 C 院所為代表						
病患	院所			最大就醫日期		
甲	A			10503		
	C			10508		

※ 醫療費用 = 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 + 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

■ 分子:

1. 接受照護對象之計算方式:分母中 ID 門診醫療費用曾申報 P3402C、P3403C、P3404C、P3405C、P3406C、P3407C、P3408C、P3409C、P3410C、P3411C 之歸戶人數

※人數認定: ID

➤ 運算範圍: 月

※每月計算當年度起始月份至該月之申報資料，如：

彙算統計期間 10601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601-10601，分母運算範圍為 10501-10512。

彙算統計期間 10602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601-10602，分母運算範圍為 10502-10601。

彙算統計期間 10603 時，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601-10603，分母運算範圍為 10503-10602。

- 展現維度：
- 1.分區(分子跨院勾稽)
 - 2.分區+縣市別(分子跨院勾稽)
 - 3.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跨院勾稽)
 - 4.全國(分子跨院勾稽)
 - 5.全國+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
 - 7.分區+總額部門(分子跨院勾稽)
 - 8.全國+總額部門(分子跨院勾稽)
 - 9.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分子跨院勾稽)

(2348).{2348,2350}鈣磷乘積指標(血液透析)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半年

(建置時間：106/09/19)

- 分子 1(半年：2348)：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人數。
- 分母 1(半年：2348)：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半年：2350)：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 $< 60 \text{ mg}^2/\text{dL}^2$ 人數。
- 分母 2(半年：2350)：血液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1：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 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
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 分母 2：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鈣磷乘積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1：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鈣磷乘積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2：血液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小值，鈣磷乘積上傳檢驗值 $< 60 \text{ mg}^2/\text{dL}^2$ 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半年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縣市別
- 3.全國+特約類別
- 4.分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2349).{2349,2352}鈣磷乘積指標(腹膜透析)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半年

(建置時間：106/09/19)

- 分子 1(半年：2349)：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人數。
- 分母 1(半年：2349)：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半年：2352)：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 $< 60 \text{ mg}^2/\text{dL}^2$ 人數。
- 分母 2(半年：2352)：腹膜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 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1：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有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病人數。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母 2：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鈣磷乘積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1：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鈣磷乘積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2：腹膜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小值，鈣磷乘積上傳檢驗值 $< 60 \text{ mg}^2/\text{dL}^2$ 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半年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縣市別
 - 3.全國+特約類別
 - 4.分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2494).初期慢性腎臟病 e-GFR 執行率_季

(2354).初期慢性腎臟病 e-GFR 執行率_年

(建置時間：106/10/18)

(107/09/05 定義修訂：(1)初期慢性腎臟病診斷碼比照指標 1203 診斷碼(日後若需重新產製 106 的資料，用舊定義)。(2)新增季指標。(3)季指標有產製分子明細報表。(4)自 107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04/04 定義修訂：(1)指標 2354 分子明細報表修改為分母複雜明細。(2)自 107 年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審計部抽查表基金 104 年期中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建議公開初期腎臟病及末期腎病照護計畫之相關資訊公開。

- 分子：分母病人中，執行肌酸酐(Creatinine)檢驗人數
- 分母：初期慢性腎臟病人數
- 資料範圍：分子分母為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7Q1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初期慢性腎臟病人數，係指符合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收案條件之初期慢性腎臟病人數。
 - ※初期慢性腎臟病：任一主次診斷全碼之案件。(診斷碼全碼比照指標 1203 詳下)
- 分子：分母病人，在統計期間按[院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ID]勾稽門診有執行肌酸酐(Creatinine)檢驗案件之人數。
 - ※肌酸酐(Creatinine)檢驗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為 09015C 及 09016C 之案件。
- 人數：同一【ID】視為同一人。
- 運算範圍：季、年
- 展現維度：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同總額同特約類別下同院勾稽)

(107 年起比照指標 1203 診斷碼：A18.11、A52.75、C64.1、C64.2、C64.9、C7A.093、E11.21、E11.22、E11.29、E13.21、E13.22、E13.29、E10.21、E10.22、E10.29、E11.65、E10.65、E74.8、M10.30、M10.311、M10.312、M10.319、M10.321、M10.322、M10.329、M10.331、M10.332、M10.339、M10.341、M10.342、M10.349、M10.351、M10.352、M10.359、M10.361、M10.362、M10.369、M10.371、M10.372、M10.379、M10.38、M10.39、N20.0、D59.3、I70.1、I75.81、I72.2、I77.73、I77.3、K76.7、N00.0、N00.1、N00.2、N00.3、N00.4、N00.5、N00.6、N00.7、N01.0、N01.1、N01.2、N01.3、N01.4、N01.5、N01.6、N01.7、N01.8、N01.9、N08、N00.8、N00.9、N04.4、N02.1、N02.2、N02.3、N04.1、N04.2、N02.4、N02.5、N02.6、N02.7、N04.3、N04.5、N04.6、N02.0、N04.0、N02.8、N04.7、N04.8、N02.9、N04.9、N03.2、N03.1、N03.3、N03.4、N03.5、N03.6、N03.7、N03.8、N03.0、N03.9、N05.9、N05.2、N06.2、N07.2、N05.3、N05.4、N05.5、N06.3、N06.4、N06.5、N07.3、N07.4、N07.5、N17.1、N17.2、N16、N05.0、N05.1、N05.6、N05.7、N05.8、N06.0、N06.1、N06.6、N06.7、N06.8、N07.0、N07.1、N07.6、N07.7、N07.8、N14.0、N14.1、N14.2、N14.3、N14.4、N15.0、N15.8、N06.9、

N07.9、N15.9、N17.0、N17.8、N17.9、N26.9、N25.0、N25.1、N25.81、N25.89、N25.9、N18.1、N18.2、N18.3、O10.419、O10.411、O10.412、O10.413、O10.42、O10.43、O10.219、O10.319、O10.211、O10.212、O10.213、O10.22、O10.311、O10.312、O10.313、O10.32、O10.23、O10.33、Q61.01、Q61.3、Q61.2、Q61.11、Q61.19、Q61.4、Q61.5、Q61.02、Q61.8、Q62.39、Q62.11、Q62.12、Q62.2、Q62.31、Q62.32、Q62.0、Q62.10、R94.4。)

(106 年診斷碼：A18.11、A52.75、C64.1、C64.2、C64.9、C7A.093、D59.3、E10.21、E10.22、E10.29、E10.65、E11.21、E11.22、E11.29、E11.65、E13.21、E13.22、E13.29、E74.8、I70.1、I72.2、I75.81、I77.3、I77.73、K76.7、M10.30、M10.311、M10.312、M10.319、M10.321、M10.322、M10.329、M10.331、M10.332、M10.339、M10.341、M10.342、M10.349、M10.351、M10.352、M10.359、M10.361、M10.362、M10.369、M10.371、M10.372、M10.379、M10.38、M10.39、N00.0、N00.1、N00.2、N00.3、N00.4、N00.5、N00.6、N00.7、N00.8、N00.9、N01.0、N01.1、N01.2、N01.3、N01.4、N01.5、N01.6、N01.7、N01.8、N01.9、N02.0、N02.1、N02.2、N02.3、N02.4、N02.5、N02.6、N02.7、N02.8、N02.9、N03.0、N03.1、N03.2、N03.3、N03.4、N03.5、N03.6、N03.7、N03.8、N03.9、N04.0、N04.1、N04.2、N04.3、N04.4、N04.5、N04.6、N04.7、N04.8、N04.9、N05.0、N05.1、N05.2、N05.3、N05.4、N05.5、N05.6、N05.7、N05.8、N05.9、N06.0、N06.1、N06.2、N06.3、N06.4、N06.5、N06.6、N06.7、N06.8、N06.9、N07.0、N07.1、N07.2、N07.3、N07.4、N07.5、N07.6、N07.7、N07.8、N07.9、N08、N14.0、N14.1、N14.2、N14.3、N14.4、N15.0、N15.8、N15.9、N16、N17.0、N17.1、N17.2、N17.8、N17.9、N18.1、N18.2、N18.3、N20.0、N25.0、N25.1、N25.81、N25.89、N25.9、N26.1、N26.9、O10.111、O10.112、O10.113、O10.119、O10.12、O10.13、O10.211、O10.212、O10.213、O10.219、O10.22、O10.23、O10.311、O10.312、O10.313、O10.319、O10.32、O10.33、O10.411、O10.412、O10.413、O10.419、O10.42、O10.43、O11.1、O11.2、O11.3、O11.9、Q61.01、Q61.02、Q61.11、Q61.19、Q61.2、Q61.3、Q61.4、Q61.5、Q61.8、Q62.0、Q62.10、Q62.11、Q62.12、Q62.2、Q62.31、Q62.32、Q62.39、R94.4。)

(2365).【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籤查詢率_月

(2366).【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籤查詢率_季

(建置時間：106/09/16)

(107/02/01 定義修訂：(1)歸戶條件原以病人人次以【院所+ID+門診就醫日期】歸戶改為病人人數以【院所+ID】歸戶，自統計期間 10604 起重新產製。(2)分子、分母名稱中，人次改為人數。)

(107/07/16 定義修訂：(1)歸戶條件原以病人人數以【院所+ID】歸戶改為病人人次以【院所+ID+門診就醫日期】歸戶，自統計期間 10604 起重新產製。(2)分子、分母名稱中，人數改為人次。)

(110/01/28 定義修訂：(1)配合「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 API」、「用藥交互作用暨過敏藥 API」及「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IMQ)」服務上線，更新「雲端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作業別(PROC_ID)」。(2)年指標自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 108Q1 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801 開始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指標背景：因應輔導院所需求，定期產製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查詢率。

■ 分子(月：2365、季：2366)：門診開立中藥且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籤」病人人次。

■ 分母(月：2365、季：2366)：門診開立中藥病人人次。

□ 資料範圍：

1.門診中醫+醫療雲端查詢稽核紀錄檔。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月：10604、季：106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門診開立中藥病人人次。

※開立中藥：醫令代碼 A21、P33021、P34021、P58001~P58004、P56001~P56004、P39001~P39004、P59021，且醫令總量大於 0。

□ 分子：分母案件中，經由線上查詢或批次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籤」之病人人次。

※線上查詢：醫療雲端查詢稽核紀錄檔中查詢日期(TXT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稽核批次流水號(AUDIT_SEQ_NO)為 2 者。

※批次查詢：醫療雲端查詢稽核紀錄檔中查詢日期(TXT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稽核批次流水號(AUDIT_SEQ_NO)為 9999 者。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籤：醫療雲端查詢稽核紀錄檔中「作業別」(PROC_ID)為 BATCH09、IMME0090、IMQE0090。

※門診開立中藥案件申報資料以【院所+ID】勾稽到醫療雲端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查詢日期(TXT_DATE)，查詢日期落在門診的就醫日期(FUNC_DATE)與治療結束日期(CURE_E_DATE)(若無則取就醫日期)之間者為分子案件。

□ 病人人次以【院所+ID+門診就醫日期】歸戶。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因應院所合併申報費用，申報資料中若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REAL_HOSP_ID)有值，優先取該欄位為申報院所。
- 院所之縣市別替換成五都改制前之縣市別，縣市別之維度以改制前之縣市別計算。
- 運算範圍：月、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分區
 - 3.分區+(改制前)縣市別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367).{2367,2368}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 Kt/V 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6/09/19)

- 分子 1(季累計：2367)：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Weekly Kt/V 人數。
- 分母 1(季累計：2367)：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季累計：2368)：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Weekly Kt/V ≥ 1.7 人數。
- 分母 2(季累計：2368)：腹膜透析病人測量 Weekly Kt/V 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 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1：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有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病人數。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母 2：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 Kt/V)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1：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尿素氮透析效率(Weekly Kt/V)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2：合格率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大值，Weekly Kt/V 上傳檢驗值 ≥ 1.7 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全國+縣市別
 - 4.分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2369).{2369,2371}鈣磷乘積指標(血液透析)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6/09/19)

- 分子 1(季累計：2369)：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人數。
- 分母 1(季累計：2369)：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季累計：2371)：分母血液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 $< 60 \text{ mg}^2/\text{dL}^2$ 人數。
- 分母 2(季累計：2371)：血液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1：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 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
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 甲病人於 10401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 乙病人於 10403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 分母 2：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鈣磷乘積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1：血液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鈣磷乘積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2：血液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小值，鈣磷乘積上傳檢驗值 $< 60 \text{ mg}^2/\text{dL}^2$ 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縣市別
- 3.全國+特約類別
- 4.分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2370).{2370,2372}鈣磷乘積指標(腹膜透析)受檢率(或合格率)(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6/09/19)

- 分子 1(季累計：2370)：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人數。
- 分母 1(季累計：2370)：慢性腹膜透析病人數。
- 分子 2(季累計：2372)：分母腹膜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 $< 60 \text{ mg}^2/\text{dL}^2$ 人數。
- 分母 2(季累計：2372)：腹膜透析病人測量鈣磷乘積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 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1：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有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病人數。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母 2：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鈣磷乘積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1：腹膜透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上傳鈣磷乘積檢驗值 > 0 之人數。
- 分子 2：腹膜透析分母病人中，依透析類別、院所、透析病人【ID+生日】，歸戶取最小值，鈣磷乘積上傳檢驗值 $< 60 \text{ mg}^2/\text{dL}^2$ 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縣市別
 - 3.全國+特約類別
 - 4.分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2373).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受檢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6/09/19)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10Q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申報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病人數。
- 分母：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前一年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
(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

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HBsAg 為優先，

其次 Q4、Q3、Q2、Q1 判別 HBsAg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HBsAg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 於 10401 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 於 10403 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季(累計季)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季(累計季)死亡且沒有 HBsAg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有上傳 HBsAg 檢驗值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374).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受檢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6/09/19)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10Q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申報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病人數。
- 分母：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HBsAg 為優先，
其次 Q4、Q3、Q2、Q1 判別 HBsAg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HBsAg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 (一) 個案若於當季(累計季)前已死亡者
 - (二) 個案於當季(累計季)死亡且沒有 HBsAg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有上傳 HBsAg 檢驗值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3.分區

4.分區+特約類別

5.分區+院所

(2375).C 型肝炎抗體(anti-HCV)受檢率(血液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6/09/19)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10Q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申報 anti-HCV 病人數。
- 分母：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前一年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1)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血液透析病人。
 - 分母：
 -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
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Anti-HCV 為優先，
其次 Q4、Q3、Q2、Q1 判別 Anti-HCV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Anti-HCV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甲病人 於 10401 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乙病人 於 10403 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腹膜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例：某甲 104 年 4 月、5 月、7 月於 A 院所接受血液透析，未符合連續 3 個月條件，不計入 A 院所受檢率之分母。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當季(累計季)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當季(累計季)死亡且沒有 Anti-HCV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有上傳 Anti-HCV 檢驗值之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特約類別
 - 3.分區
 - 4.分區+特約類別
 - 5.分區+院所

(2376).C 型肝炎抗體(anti-HCV)受檢率(腹膜透析)(同院)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6/09/19)

(110/10/01 定義修訂：(1)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排除分母死亡個案(2)自 110Q1 年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之申報 anti-HCV 病人數。
- 分母：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前一年之陰性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資料範圍二(分子資料範圍)：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透析病人分類方式：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於統計期間有申報(1)連續 3 個月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計為腹膜透析病人。
 - 分母：
 -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
且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前一年 VPN 上傳檢驗資料檔，先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Anti-HCV 為優先，
其次 Q4、Q3、Q2、Q1 判別 Anti-HCV 上傳檢驗值為陰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Anti-HCV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陰性為主。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分母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 (一) 個案若於當季(累計季)前已死亡者
 - (二) 個案於當季(累計季)死亡且沒有 Anti-HCV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分子：分母病人利用透析類別+院所+ID+生日於統計期間勾稽 VPN 有上傳 Anti-HCV 檢驗值人數。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上傳 VPN 檢驗值是個別院所分開來傳，其影響指標運算之正確性，因此需將上傳 VPN 檢驗值之院所，更換為申報費用院所。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提供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2.全國+特約類別

3.分區

4.分區+特約類別

5.分區+院所

(2377).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可避免住院率

(建置時間：106/09/27)

- 分子：分母個案中當年度可避免住院個案數
- 分母：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
- 分子資料範圍：住院資料(含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分母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指標以費用年月去計算月累積
- 106 年 1 月開始產製

- 分母：18 歲以上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

(6) ID+BIRTHDAY 視為一人。

(7)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計算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同時符合

3. 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
4. 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3. 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
4. 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3. 門診案件分類『E1』且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應填『1』
4. 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8)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9) 18 歲以上之成人，年齡計算方式就醫日期年-生日年

- 分子：分母個案中當年度可避免住院件數。

(1) 同 ID,同住院日,同院所,同出院日,同申報迄日視為一件，排除出院日為空值並取最大 DTL_PKNO 為該住院案件診斷碼，用以決定該筆案件屬於哪種疾病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

(3) 資料範圍：住院資料(含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4) 納入案件數：

A.主診斷包含#1(糖尿病短期併發症)、#3(糖尿病長期併發症)、#7(高血壓)、#8(心臟病)、#11(細菌性肺炎)、#12(尿道感染)、#13(心絞痛)、#14(控制不良之糖尿病)、#15(青年氣喘)之案件數。

B.主診斷碼為#5(COPD 及成年氣喘)，符合下列條件 1~3 任一之案件數

- 1.主診斷為 COPD(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diagnosis codes
- 2.主診斷為 Asthma diagnosis codes
- 3.主診斷碼為 Acute bronchitis diagnosis codes 其任一次診斷碼須為 COPD(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diagnosis Codes

- 4.排除條件為任一次診斷碼為#5COPD 及成年氣喘排除診斷碼內容
- C.#7(高血壓)排除條件有二
- 1.任一次診斷碼為 Stage I-IV kidney disease diagnosis 且任一手術處置碼須為 Dialysis access procedure codes
 - 2.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D.#8 心臟病排除碼同#7 高血壓 cardiac procedure codes，為任
- 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E.#10(脫水)有四種，以下 1~4 任一種即為#10(脫水)
- 1.主診斷碼為高滲透壓，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2.主診斷碼為高血鈉，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3.主診斷碼為急性腎衰竭，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4.主診斷碼為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5.排除方式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0 脫水排除碼
- F.#11 細菌性肺炎排除方式有三
- 1.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任一次診斷碼為 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 之碼
 - 2.IMMUNI-D：任一次診斷碼為 IMMUNI-D 之碼
 - 3.IMMUNI-P：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IMMUNI-P 之碼
- G.#12 尿道感染排除方式有三
- 1.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任一次診斷碼為 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 之碼
 - 2.IMMUNI-D：任一次診斷碼為 IMMUNI-D 之碼(同#11IMMUNI-D)
 - 3.IMMUNI-P：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IMMUNI-P 之碼(同#11IMMUNI-P)
- H.#13 心絞痛排除方式為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診斷碼內容同#7 高血壓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I. #15 青年氣喘排除方式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5 青年氣喘排除碼
- J. 任一主次診斷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之案件數,且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procedure code，排除條件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排除碼或任一手術處置碼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
- K.若同一疾病診斷碼下有多組排除條件，符合其一即排除
- (5) 住診件數：不含 BC 肝藥物申報案件、補報部分醫令，只要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即排除
- 除部份醫令補報案件：APPL_CAUSE_MARK='2'
- 就醫併開立 BC 肝用藥另申報案件：(DIAG_DOT=0 AND CASE_TYPE='4' AND PAY_TYPE='M')
- (6) MDC14 和 MDC15 的排除方式：
- 當排除條件有列 MDC14、MDC15 時，即以下列方式排除
- 住院：排除 EXM_RESULT_MDC_1=14→MDC14
- 排除 EXM_RESULT_MDC_1=15→MDC15
- 其中只有住院案件#16 糖尿病下肢截肢須排除 MDC14
- (7) 疾病皆須 18(含)歲以上之病人，其中#5(COPD 及成年氣喘)需取 40 歲以上之病人，#15(青年氣喘)需取 18 歲至 39 歲之病人，年齡計算方式住院日期年-生日年
- 分子需為分母個案中於統計期間內之住院案件數，勾稽方式為 ID+Birthday

- 診斷碼皆為全碼比較，診斷碼請參閱附錄一
- 因疾病診斷碼會有共用的情形，若同一案件在診斷判斷時歸屬到多種疾病，則於計算件數時只需計算一件，但於產製分子明細時須將歸屬疾病個別列出，此條件同樣適用於急診案件。
ex：某案件主診斷為 25010 處置碼為 8410，則此案件可同時歸屬到#1 糖尿病短期併發症及#16 糖尿病下肢截肢則此案件用於計算率的時候計一件，但於分子明細中會呈現疾病歸類#1 及#16 兩筆資料
- 報表上所呈現之率為經過校正過後之率並以「每十萬人」比率呈現，分子分母則為原始統計值
- 校正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2378).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建置時間：106/09/27)

- 分子：潛在可避免急診案件數
- 分母：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資料(含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分母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指標以費用年月去計算月累積
- 106 年 1 月開始產製
- 分母：18 歲以上腦中風 PAC 結案個案

(10)ID+BIRTHDAY 視為一人。

(11)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計算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同時符合

5. 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
6. 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5. 住院案件分類『4』且試辦計畫代碼應填『1』
6. 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5. 門診案件分類『E1』且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應填『1』
6. 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12)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13)18 歲以上之成人，年齡計算方式就醫日期年-生日年

- 分子：分母個案中當年度潛在可避免急診案件數。

(1) 以 DTL_PKNO 每一清單編號視為 1 件，如有同一就醫日期同一人同一院所同樣診斷碼但不同清單編號會視為兩件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

(3) 資料範圍：門診資料(含西醫基層、西醫醫院)案件類別='02'且申報類別 1

(4) 納入案件數：納入條件同可避免住院案件數

(5) 急診件數：不含慢連箋調劑案件、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案件、補報部分醫令、BC 肝藥物申報案件、非試辦計畫案件(E1 案件)且申報醫療點數和部分負擔為 0，只要符合條件其中之一即排除

1.部份醫令補報案件：APPL_CAUSE_MARK='2'

2.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CASE_TYPEIN('08','28')

3.病理中心與藥局調劑申報之案件(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案件)：
OWN_TYPEIN('42','43','44','45','46','59'))

4.就醫併開立 BC 肝用藥另申報案件：

(CASE_TYPE='E1'ANDDIAG_DOT=0AND
(CURE_ITEM1='H1'OR

CURE_ITEM2='H1'OR
CURE_ITEM3='H1'OR
CURE_ITEM4='H1')

5.非試辦計畫案件(E1 案件)且申報醫療點數和部分負擔為 0 之案件
(CASE_TYPE NOT IN('E1') AND APPL_DOT + PART_AMT = 0)

(6) 急診不須考慮 MDC14 和 MDC15 的排除

(7) 疾病皆須 18(含)歲以上之病人，其中#5(COPD 及成年氣喘)需取 40 歲以上之病人，#15(青年氣喘)需取 18 歲至 39 歲之病人，年齡計算方式就醫日期年-生日年

- 分子需為家醫診所收案會員中於統計期間內之急診案件數，勾稽方式為 ID+Birthday
- 診斷碼皆為全碼比較，診斷碼請參閱附錄一
- 因疾病診斷碼會有共用的情形，若同一案件在診斷判斷時歸屬到多種疾病，則於計算件數時只需計算一件，但於產製分子明細時須將歸屬疾病個別列出，此條件同樣適用於急診案件。
ex：某案件主診斷為 25010 處置碼為 8410，則此案件可同時歸屬到#1 糖尿病短期併發症及#16 糖尿病下肢截肢則此案件用於計算率的時候計一件，但於分子明細中會呈現疾病歸類#1 及#16 兩筆資料
- 報表上所呈現之率為經過校正過後之率並以「每十萬人」比率呈現，分子分母則為原始統計值
- 校正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

(2381).{2381,2496,2497,2498,2499}.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完整追蹤率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7/03/16)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Q1 起重新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 1(2381)：分母條件之病人中，於當年度該院所完成下列條件者(完成追蹤)之人數。

■ 分子 2(2496)：分母條件之病人中，舊病人於當年度該院所完成下列條件者(完成追蹤)之人數。

■ 分子 3(2497)：分母條件之病人中，新收案實際照護滿 1 季未滿 2 季者於當年度該院所完成下列條件者(完成追蹤)之人數。

■ 分子 4(2498)：分母條件之病人中，新收案實際照護滿 2 季未滿 3 季者於當年度該院所完成下列條件者(完成追蹤)之人數。

■ 分子 5(2499)：分母條件之病人中，新收案實際照護滿 3 季(含)以上者於當年度該院所完成下列條件者(完成追蹤)之人數。

■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且實際照護季數需滿一季。

※門診申報案件之申報醫令須與 COPD 收案資料檔之申報資料相符，以【ID+院所+就醫日期】勾稽 COPD 申報資料檔，判斷當次申報是否符合新收案、追蹤管理或年度管理之條件，以及是否有接受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判斷條件如下：

1. 新收案：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1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

2. 追蹤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2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空值。

3.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3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1，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4.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4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2，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5. 以上案件中 COPD 申報資料檔肺部復原管理諮詢(LUNG_ADV)為 1，為有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

※分母計算方式：

1. 舊病人：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 P6011C 的次數為 0，但

有申報醫令 P6012C、P6013C、P6014C。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照護期間迄日：COPD 收案資料檔中統計期間內之結案日期

(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CLOSE_DATE)為空值或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則取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 新收案或轉入(出)者：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醫令 P6011C 的次數大於 0。

(1)有申報 P6011C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有申報 P6011C 沒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3. 其他：統計期間內門診中該病人【ID+院所】未申報醫令 P6011C、P6012C、P6013C、P6014C，但 COPD 收案資料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者。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4. 上述所有同【ID+院所】案件之實際照護季數相加後未滿一季之案件須排除。

5. 同【ID+院所】最後一筆案件之「列入獎勵或監控指標之個案(IN_CASE)」欄位選無，當次照護期間之案件就全部排除，及排除第 4 季新收個案。

※實際照護季數：(照護期間迄日之月份-照護期間起日之月份)+1，依【ID+院所】歸戶後加總除以 3 的值 ≥ 1 即滿一季。

例如：

甲病人於統計期間 107Q4 收案狀況如下，

院所	照護期間起日	照護期間迄日	實際照護月數
A	107/01/01	107/03/01	3-1+1=3
B	107/04/01	107/05/30	5-4+1=2
A	107/06/08	107/09/20	9-6+1=4
B	107/10/15	107/12/31	12-9+1=4

甲於院所 A 實際照護季數為 $(3+4)/3=2.33$ (季) ≥ 1 (符合收案條件)

甲於院所 B 實際照護季數為 $2/3=0.67$ (季) < 1 (不符合收案條件)

(院所 B 照護期間起日 107/10/15 為第 4 季新收個案，故該次照護不納入計算。)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中，於統計期間內完成下列條件者(完成追蹤)之人數。

※完成追蹤：

1. 舊病人且當年度未有轉入、轉出紀錄者：當年度有申報年度評估(P6013C 或 P6014C)，且追蹤管理(P6012C)達 3 次者。

✓ 舊病人：當年度有申報 P6012C、P6013C、P6014C 之病人（未申報 P6011C），以【ID+院所】歸戶。

2. 當年度新收案或有轉入、轉出紀錄者：視當年實際照護季數，完成下列追蹤管理次數者，視為達成追蹤。

(1)實際照護滿 3 季(含)以上者，其當年度「追蹤管理(P6012C)+年度評估(P6013C 或 P6014C)」次數達 3 次。

(2)實際照護滿 2 季未滿 3 季者，其當年度「追蹤管理(P6012C)」次數達 2 次。

(3)實際照護滿 1 季未滿 2 季者，其當年度「追蹤管理(P6012C)」次數達 1 次。

✓ 新收案：當年度有申報 P6011C 之病人，以【ID+院所】歸戶。

✓ 實際照護季數：(照護期間迄日之月份-照護期間起日之月份)+1，依【ID+院所】歸戶後加總除以 3 的值為實際收案季數。

□ 人數計算以【ID+院所】歸戶。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Q2 時取 106Q2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季累計(每季計算當年自第 1 季累計至該季之申報資料，如第 1 季，第 1-2 季，第 1-3 季，第 1-4 季，106 年自第 2 季開始累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院所

(2382).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出院後 14 日內(同院或跨院)因 COPD 再入院率

(建置時間：107/03/16)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Q1 起重新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出院後 14 日內因主診斷 COPD 再入院之總人次。

■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因主診斷 COPD 住院後出院之病人人次。

□ 收案病人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資料檔

□ 分母及分子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因主診斷 COPD 住院後出院之病人人次，且實際照護季數需滿一季。

※門診申報案件之申報醫令須與 COPD 收案資料檔之申報資料相符，以【ID+院所+就醫日期】勾稽 COPD 申報資料檔，判斷當次申報是否符合新收案、追蹤管理或年度管理之條件，以及是否有接受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判斷條件如下：

1. 新收案：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1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

2. 追蹤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2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空值。

3.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3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1，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4.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4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2，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5. 以上案件中 COPD 申報資料檔肺部復原管理諮詢(LUNG_ADV)為 1，為有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

※分母計算方式：

1. 舊病人：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 P6011C 的次數為 0，但有申報醫令 P6012C、P6013C、P6014C。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照護期間迄日：COPD 收案資料檔中統計期間內之結案日期

(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CLOSE_DATE)為空值或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則取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 新收案或轉入(出)者：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醫令 P6011C 的次數大於 0。

(1)有申報 P6011C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有申報 P6011C 沒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3. 其他：統計期間內門診中該病人【ID+院所】未申報醫令 P6011C、P6012C、P6013C、P6014C，但 COPD 收案資料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者，再以【ID+院所+就醫日期】勾稽回門診申報檔中有申報醫令 P6011C、P6012C、P6013C、P6014C 者。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4. 上述所有同【ID+院所】案件之實際照護季數相加後未滿一季之案件須排除。

5. 同【ID+院所】最後一筆案件之「列入獎勵或監控指標之個案(IN_CASE)」欄位選無，當次照護期間之案件就全部排除，及排除第 4 季新收個案。

6. 於統計期間照護本方案之所有病人，以 ID 勾稽跨院住院案件，出院日在統計期間且主診斷為 COPD，並按【院所、ID、住院日】歸戶為 1 個出院人次，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的那一筆為代表案件，且收案案件起日小於等於出院日，收案案件迄日大於等於住院日，每一案件之起日為就醫日期，迄日為同照護期間內下一筆案件就醫日期前一日，若此案件為該照護期間最後一筆案件，則迄日為照護期間迄日。

※實際照護季數：(照護期間迄日之月份-照護期間起日之月份)+1，依【ID+院所】歸戶後加總除以 3 的值 ≥ 1 即滿一季。

例如：

甲病人於統計期間 107 年收案狀況如下，

院所	照護期間起日	照護期間迄日	實際照護月數
A	107/01/01	107/03/01	3-1+1=3
B	107/04/01	107/05/30	5-4+1=2
A	107/06/08	107/09/20	9-6+1=4
B	107/10/15	107/12/31	12-9+1=4

甲於院所 A 實際照護季數為 $(3+4)/3=2.33$ (季) ≥ 1 (符合收案條件)

甲於院所 B 實際照護季數為 $2/3=0.67$ (季) < 1 (不符合收案條件)

(院所 B 照護期間起日 107/10/15 為第 4 季新收個案，故該次照護不納入計算。)

※COPD：主診斷前 3 碼為 J41~J44。

※前開病人有申報住診且主診斷為 COPD 其住院日需介於該病人照護期間中。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出院後 14 日內因主診斷 COPD 再入院之總人次。

※以分母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即 $0 \leq \text{再住院日} - \text{前次出院日} < 14$)跨院之主診斷為 COPD 的住院人次。

(日數計算例子：

2017/01/14-2017/01/01=13(日)

2017/01/01-2017/01/01=0(日))

□ 同一【院所、ID、住院日】為同次住院，視為同一案件。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 年時取 106 年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年〔會延後一個月計算〕(106 年統計期間自 10604 開始計算)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院所

(2383).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因 COPD 急診就醫比率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7/03/16)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Q1 起重新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因 COPD 急診就醫之總人數。

■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

□ 收案病人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資料檔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且實際照護季數需滿一季。

※門診申報案件之申報醫令須與 COPD 收案資料檔之申報資料相符，以【ID+院所+就醫日期】勾稽 COPD 申報資料檔，判斷當次申報是否符合新收案、追蹤管理或年度管理之條件，以及是否有接受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判斷條件如下：

1. 新收案：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1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
2. 追蹤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2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空值。
3.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3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1，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4.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4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2，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5. 以上案件中 COPD 申報資料檔肺部復原管理諮詢(LUNG_ADV)為 1，為有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

※分母計算方式：

1. 舊病人：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 P6011C 的次數為 0，但有申報醫令 P6012C、P6013C、P6014C。
 -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 (2)照護期間迄日：COPD 收案資料檔中統計期間內之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CLOSE_DATE)為空值或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則取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 新收案或轉入(出)者：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醫令 P6011C

的次數大於 0。

(1)有申報 P6011C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有申報 P6011C 沒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3. 其他：統計期間內門診中該病人【ID+院所】未申報醫令 P6011C、P6012C、P6013C、P6014C，但 COPD 收案資料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者。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4. 上述所有同【ID+院所】案件之實際照護季數相加後未滿一季之案件須排除。

5. 同【ID+院所】最後一筆案件之「列入獎勵或監控指標之個案(IN_CASE)」欄位選無，當次照護期間之案件就全部排除，及排除第 4 季新收個案。

※**實際照護季數**：(照護期間迄日之月份-照護期間起日之月份)+1，依【ID+院所】歸戶後加總除以 3 的值 ≥ 1 即滿一季。

例如：

甲病人於統計期間 107Q4 收案狀況如下，

院所	照護期間起日	照護期間迄日	實際照護月數
A	107/01/01	107/03/01	3-1+1=3
B	107/04/01	107/05/30	5-4+1=2
A	107/06/08	107/09/20	9-6+1=4
B	107/10/15	107/12/31	12-9+1=4

甲於院所 A 實際照護季數為 $(3+4)/3=2.33$ (季) ≥ 1 (符合收案條件)

甲於院所 B 實際照護季數為 $2/3=0.67$ (季) < 1 (不符合收案條件)

(院所 B 照護期間起日 107/10/15 為第 4 季新收個案，故該次照護不納入計算。)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ID)當中，統計期間內因 COPD 急診就醫之總人數。

※門診：醫令類別為 A 且醫令代碼為 ER，主診斷為 COPD，且就醫日期(FUNC_DATE)需落在照護期間內。

※住院：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醫令類別為 C 且醫令代碼為 ER，須排除代辦，限制案件類別為「1、2、3、4、5、6、7」，主診斷為 COPD，且住院日期需介於照護期間中。

※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00201B、00202B、00203B、00204B、00225B、01015C、01021C。

※COPD：主診斷前 3 碼為 J41~J44。

□ 人數計算以【ID+院所】歸戶。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Q2 時取 106Q2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院所

(2384).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因 COPD 急性住院比率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7/03/16)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Q1 起重新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當年度曾因主診斷 COPD 入住急性病房或加護病房之總人數。

■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

□ 收案病人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資料檔

□ 分子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且實際照護季數需滿一季。

※門診申報案件之申報醫令須與 COPD 收案資料檔之申報資料相符，以【ID+院所+就醫日期】勾稽 COPD 申報資料檔，判斷當次申報是否符合新收案、追蹤管理或年度管理之條件，以及是否有接受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判斷條件如下：

1. 新收案：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1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

2. 追蹤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2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空值。

3.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3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1，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4.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4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2，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5. 以上案件中 COPD 申報資料檔肺部復原管理諮詢(LUNG_ADV)為 1，為有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

※分母計算方式：

1. 舊病人：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 P6011C 的次數為 0，但有申報醫令 P6012C、P6013C、P6014C。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照護期間迄日：COPD 收案資料檔中統計期間內之結案日期

(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CLOSE_DATE)為空值或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則取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 新收案或轉入(出)者：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醫令 P6011C 的次數大於 0。

(1) 有申報 P6011C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 有申報 P6011C 沒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3. 其他：統計期間內門診中該病人【ID+院所】未申報醫令 P6011C、P6012C、P6013C、P6014C，但 COPD 收案資料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者。

(1) 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 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4. 上述所有同【ID+院所】案件之實際照護季數相加後未滿一季之案件須排除。

5. 同【ID+院所】最後一筆案件之「列入獎勵或監控指標之個案(IN_CASE)」欄位選無，當次照護期間之案件就全部排除，及排除第 4 季新收個案。

※實際照護季數：(照護期間迄日之月份-照護期間起日之月份)+1，依【ID+院所】歸戶後加總除以 3 的值 ≥ 1 即滿一季。

例如：

甲病人於統計期間 107Q4 收案狀況如下，

院所	照護期間起日	照護期間迄日	實際照護月數
A	107/01/01	107/03/01	3-1+1=3
B	107/04/01	107/05/30	5-4+1=2
A	107/06/08	107/09/20	9-6+1=4
B	107/10/15	107/12/31	12-9+1=4

甲於院所 A 實際照護季數為 $(3+4)/3=2.33$ (季) ≥ 1 (符合收案條件)

甲於院所 B 實際照護季數為 $2/3=0.67$ (季) < 1 (不符合收案條件)

(院所 B 照護期間起日 107/10/15 為第 4 季新收個案，故該次照護不納入計算。)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ID)當中，統計期間內曾因主診斷 COPD 入住急性病房或加護病房且住院日期需落在照護期間內之總人數。

※急性病房：醫令代碼 (03001K、03002A)

※加護病房：醫令代碼 (03010E、03011F、03012G)

※COPD：主診斷前 3 碼為 J41~J44。

□ 人數計算以【ID+院所】歸戶。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Q2 時取 106Q2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

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院所

(2385).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因 COPD 入住加護病房比率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7/03/16)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Q1 起重新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當年度曾因主診斷 COPD 入住加護病房之總人數。

■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

□ 收案病人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資料檔

□ 分子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且實際照護季數需滿一季。

※門診申報案件之申報醫令須與 COPD 收案資料檔之申報資料相符，以【ID+院所+就醫日期】勾稽 COPD 申報資料檔，判斷當次申報是否符合新收案、追蹤管理或年度管理之條件，以及是否有接受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判斷條件如下：

1. 新收案：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1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
2. 追蹤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2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空值。
3.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3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1，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4.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4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2，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5. 以上案件中 COPD 申報資料檔肺部復原管理諮詢(LUNG_ADV)為 1，為有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

※分母計算方式：

1. 舊病人：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 P6011C 的次數為 0，但有申報醫令 P6012C、P6013C、P6014C。
 -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 (2)照護期間迄日：COPD 收案資料檔中統計期間內之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CLOSE_DATE)為空值或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則取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 新收案或轉入(出)者：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醫令 P6011C

的次數大於 0。

(1)有申報 P6011C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有申報 P6011C 沒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3. 其他：統計期間內門診中該病人【ID+院所】未申報醫令 P6011C、P6012C、P6013C、P6014C，但 COPD 收案資料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者。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4. 上述所有同【ID+院所】案件之實際照護季數相加後未滿一季之案件須排除。

5. 同【ID+院所】最後一筆案件之「列入獎勵或監控指標之個案(IN_CASE)」欄位選無，當次照護期間之案件就全部排除，及排除第 4 季新收個案。

※實際照護季數：(照護期間迄日之月份-照護期間起日之月份)+1，依【ID+院所】歸戶後加總除以 3 的值 ≥ 1 即滿一季。

例如：

甲病人於統計期間 107Q4 收案狀況如下，

院所	照護期間起日	照護期間迄日	實際照護月數
A	107/01/01	107/03/01	3-1+1=3
B	107/04/01	107/05/30	5-4+1=2
A	107/06/08	107/09/20	9-6+1=4
B	107/10/15	107/12/31	12-9+1=4

甲於院所 A 實際照護季數為 $(3+4)/3=2.33$ (季) ≥ 1 (符合收案條件)

甲於院所 B 實際照護季數為 $2/3=0.67$ (季) < 1 (不符合收案條件)

(院所 B 照護期間起日 107/10/15 為第 4 季新收個案，故該次照護不納入計算。)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ID)當中，統計期間內曾因主診斷 COPD 入住加護病房且住院日期需落在照護期間內之總人數。

※加護病房：醫令代碼 (03010E、03011F、03012G)

※COPD：任一主診斷前 3 碼為 J41~J44。

□ 人數計算以【ID+院所】歸戶。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Q2 時取 106Q2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院所

(2386).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 6 個月戒菸成功率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7/03/16)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Q1 起重新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6 個月內未吸菸人數

■ 分母：該年度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仍有抽菸習慣的病人數。

□ 資料範圍：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該病人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且實際照護季數需滿一季之所有仍有抽菸習慣的病人數。

※分母計算方式：

1. 該病人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之就醫日期(CASE_DATE)做為開頭，結尾為同次最後一筆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沒有結案日期或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以統計期間最後一天取代，為一次照護期間。
2. 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所有照護期間之最後一筆抽菸史(SMOKE)為 2 或 3(已戒菸或未戒菸)。
3. 舊病人：統計期間內該病人之診療階段(CURE_STAGE)無新收案，但有追蹤或年度評估之案件。
 -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 (2)照護期間迄日：COPD 收案資料檔中統計期間內之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CLOSE_DATE)為空值則取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4. 新收案或轉入(出)者：統計期間內該病人有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新收案之案件。
 - (1)有新收案且當次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CASE_DATE)。
 - II. 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 (2)有新收案但當次沒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CASE_DATE)。
 - II. 照護期間迄日：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5. 其他：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未申報照護案件，但 COPD 收案資料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於統計期間者。
 -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 (2)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6. 上述所有照護案件之實際照護季數未滿一季之案件須排除。

7. 同【ID+院所】最後一筆案件之「列入獎勵或監控指標之個案(IN_CASE)」

欄位選無，當次照護期間之案件就全部排除，及排除第4季新收個案。

※實際照護季數：(照護期間迄日之月份-照護期間起日之月份)+1，依【ID+院所】歸戶後加總除以3的值 ≥ 1 即滿一季。

※範例：

甲病人於統計期間 107Q4 收案狀況如下，

項次	院所	照護期間起日	照護期間迄日	實際照護月數	最後一次抽菸史
1	A	107/01/01	107/03/01	3-1+1=3	未戒菸
2	B	107/04/01	107/05/30	5-4+1=2	未戒菸
3	A	107/06/08	107/09/20	9-6+1=4	已戒菸
4	B	107/10/15	107/12/31	12-9+1=4	已戒菸

1. 甲於院所 A 實際照護季數為 $(3+4)/3=2.33$ (季) ≥ 1 ，且最後一次抽菸史為已戒菸(符合收案條件)

2. 甲於院所 B 實際照護季數為 $2/3=0.67$ (季) < 1 (不符合收案條件)

(院所 B 照護期間起日 107/10/15 為第 4 季新收個案，故該次照護不納入計算。)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自追蹤日向前推算 6 個月內未吸菸人數。

● 106 年

※分母案件中同一院所、同一人所有照護期間最後一筆抽菸史為「已戒菸」，且該個案最後一筆戒菸紀錄之就醫日期(CASE_DATE)往前推至 106 年 4 月 1 日，這段期間內所有照護期間中需出現 2 次「已戒菸」(包含最後一筆「已戒菸」案件)且未出現「未戒菸」之登錄紀錄為分子。

● 107 年起

※分母案件中同一院所、同一人所有照護期間最後一筆抽菸史為「已戒菸」，且該個案最後一筆戒菸紀錄之就醫日期(CASE_DATE)往前推 6 個月以上(大於 180 天)最多至 1 年(例如：107/03/01 往前推 1 年為 106/03/01)，所有照護期間中最近一筆抽菸史為「已戒菸」之紀錄，該期間未出現「未戒菸」紀錄者，則為分子。

● 範例：

※統計期間 106Q4，甲病人於 A 院所該年度最後一筆紀錄之就醫日期(CASE_DATE)為 106/12/23，則至 106/04/01 這段期間出現 2 次已戒菸且未出現未戒菸之紀錄，算入分子。

項次	院所	就醫日期	診療階段	抽菸史
1	A	106/07/01	新收案	已戒菸
2	A	106/10/01	追蹤	已戒菸
3	A	106/12/23	年度管理	已戒菸

※統計期間 107Q4，甲病人於 A 院所該年度最後一筆紀錄之就醫日期(CASE_DATE)為 107/12/23，往前推 6 個月以上至一年，皆無該院所照護期間之案件，故不算入分子。

項次	院所	就醫日期	診療階段	抽菸史
1	A	107/07/01	新收案	已戒菸
2	A	107/10/01	追蹤	已戒菸
3	A	107/12/23	年度管理	已戒菸

- 人數計算以【ID+院所】歸戶。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Q2 時取 106Q2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季累計(每季計算當年自第 1 季累計至該季之申報資料，如第 1 季，第 1-2 季，第 1-3 季，第 1-4 季，106 年自第 2 季開始累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院所

(2387).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接受肺部復原評估比率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7/03/16)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Q1 起重新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當年度有執行肺部復原評估(P6015C)之總人數。

■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資料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且實際照護季數需滿一季。

※門診申報案件之申報醫令須與 COPD 收案資料檔之申報資料相符，以【ID+院所+就醫日期】勾稽 COPD 申報資料檔，判斷當次申報是否符合新收案、追蹤管理或年度管理之條件，以及是否有接受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判斷條件如下：

1. 新收案：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1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
2. 追蹤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2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空值。
3.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3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1，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4.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4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2，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5. 以上案件中 COPD 申報資料檔肺部復原管理諮詢(LUNG_ADV)為 1，為有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

※分母計算方式：

1. 舊病人：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 P6011C 的次數為 0，但有申報醫令 P6012C、P6013C、P6014C。
 -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 (2)照護期間迄日：COPD 收案資料檔中統計期間內之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CLOSE_DATE)為空值或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則取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 新收案或轉入(出)者：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醫令 P6011C 的次數大於 0。
 - (1)有申報 P6011C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1.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有申報 P6011C 沒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II. 照護期間迄日：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3. 其他：統計期間內門診中該病人【ID+院所】未申報醫令 P6011C、P6012C、P6013C、P6014C，但 COPD 收案資料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者。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4. 上述所有同【ID+院所】案件之實際照護季數相加後未滿一季之案件須排除。

5. 同【ID+院所】最後一筆案件之「列入獎勵或監控指標之個案(IN_CASE)」欄位選無，當次照護期間之案件就全部排除，及排除第 4 季新收個案。

※實際照護季數：(照護期間迄日之月份-照護期間起日之月份)+1，依【ID+院所】歸戶後加總除以 3 的值 ≥ 1 即滿一季。

例如：

甲病人於統計期間 107Q4 收案狀況如下，

院所	照護期間起日	照護期間迄日	實際照護月數
A	107/01/01	107/03/01	3-1+1=3
B	107/04/01	107/05/30	5-4+1=2
A	107/06/08	107/09/20	9-6+1=4
B	107/10/15	107/12/31	12-9+1=4

甲於院所 A 實際照護季數為 $(3+4)/3=2.33$ (季) ≥ 1 (符合收案條件)

甲於院所 B 實際照護季數為 $2/3=0.67$ (季) < 1 (不符合收案條件)

(院所 B 照護期間起日 107/10/15 為第 4 季新收個案，故該次照護不納入計算。)

-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統計期間內有執行肺部復原評估(P6015C)之總人數。
- ☐ 人數計算以【ID+院所】歸戶。
-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Q2 時取 106Q2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院所

(2388).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病人接受正確藥物治療比率_季累計

(建置時間：107/03/30)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Q1 起重新產製。)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當年度治療藥物符合國健署慢性阻塞性肺病臨床治療指引之總人數。

■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收案病人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收案資料檔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交付機構藥局資料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2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該院所照護(含收案及轉入)本方案之所有病人數，且實際照護季數需滿一季。

※門診申報案件之申報醫令須與 COPD 收案資料檔之申報資料相符，以【ID+院所+就醫日期】勾稽 COPD 申報資料檔，判斷當次申報是否符合新收案、追蹤管理或年度管理之條件，以及是否有接受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判斷條件如下：

1. 新收案：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1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

2. 追蹤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2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空值。

3.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3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1，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4. 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4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2，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5. 以上案件中 COPD 申報資料檔肺部復原管理諮詢(LUNG_ADV)為 1，為有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

※分母計算方式：

1. 舊病人：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 P6011C 的次數為 0，但有申報醫令 P6012C、P6013C、P6014C。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2)照護期間迄日：COPD 收案資料檔中統計期間內之結案日期

- (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CLOSE_DATE)為空值或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則取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2. 新收案或轉入(出)者：統計期間內該病人【ID+院所】於門診申報醫令 P6011C 的次數大於 0。
 - (1)有申報 P6011C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 II. 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 (2)有申報 P6011C 沒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 I. 照護期間起日：就醫日期(FUNC_DATE)。
 - II. 照護期間迄日：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3. 其他：統計期間內門診中該病人【ID+院所】未申報醫令 P6011C、P6012C、P6013C、P6014C，但 COPD 收案資料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者。
 - (1)照護期間起日：統計期間第一天。
 - (2)照護期間迄日：結案日期(CLOSE_DATE)，若結案日期>統計期間迄日，取代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天。
 4. 上述申報案件之申報醫令須與 COPD 收案資料檔之申報資料相符，以【ID+院所+就醫日期】勾稽 COPD 申報資料檔，判斷當次申報是否符合新收案、追蹤管理或年度管理之條件，以及是否有接受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判斷條件如下：
 - (1)新收案：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1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
 - (2)追蹤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2C，COPD 申報資料檔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空值。
 - (3)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3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1，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 (4)年度管理：門診申報檔醫令為 P6014C，COPD 申報資料檔院所類別(HOSP_TYPE)為 2，診療階段(CURE_STAGE)不為當次診療第一筆案件，且年度檢查註記(YEAR_MARK)為 Y。
 - (5)以上案件中 COPD 申報資料檔肺部復原管理諮詢(LUNG_ADV)為 1，為有接受肺部復原評估(醫令 P6015C)。
 5. 上述所有同【ID+院所】案件之實際照護季數相加後未滿一季之案件須排除。
 6. 同【ID+院所】最後一筆案件之「列入獎勵或監控指標之個案(IN_CASE)」欄位選無，當次照護期間之案件就全部排除，及排除第 4 季新收個案。
- ※**實際照護季數**：(照護期間迄日之月份-照護期間起日之月份)+1，依【ID+院所】歸戶後加總除以 3 的值 ≥ 1 即滿一季。

例如：

甲病人於統計期間 107Q4 收案狀況如下，

院所	照護期間起日	照護期間迄日	實際照護月數
A	107/01/01	107/03/01	3-1+1=3
B	107/04/01	107/05/30	5-4+1=2
A	107/06/08	107/09/20	9-6+1=4
B	107/10/15	107/12/31	12-9+1=4

甲於院所 A 實際照護季數為 $(3+4)/3=2.33$ (季) ≥ 1 (符合收案條件)

甲於院所 B 實際照護季數為 $2/3=0.67$ (季) < 1 (不符合收案條件)

(院所 B 照護期間起日 107/10/15 為第 4 季新收個案，故該次照護不納入計算。)

- 分子：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當年度治療藥物符合國健署慢性阻塞性肺病臨床治療指引之總人數。

※將分母病人的每一筆照護案件做以下分類(GOLD)。

分類 (GOLD)	mMRC	CAT	AE
A	0-1	< 10	≤ 1 次/年
B	≥ 2	≥ 10	≤ 1 次/年
C	0-1	< 10	≥ 2 次/年或 $AE \geq 1$ 次/年並導致住院
D	≥ 2	≥ 10	≥ 2 次/年或 $AE \geq 1$ 次/年並導致住院

※國健署慢性阻塞性肺病臨床治療指引：

1. 各分類(GOLD)之治療藥物如下：

A：LABA(1) or LAMA(2)

B：LABA(1) or LAMA(2) or LABA+LAMA(1+2)

C：LAMA(2) or LABA+LAMA(1+2) or LABA+ICS(1+3)

D：LABA+LAMA(1+2) or LABA+LAMA+ICS(1+2+3) or LABA+ICS(1+3)

LABA：長效型乙二型交感神經刺激劑→1

LAMA：長效型抗膽鹼藥物→2

ICS：吸入型類固醇→3

2. 治療藥物組合只要包含所有成分不論單方或複方藥品皆可。

例如：

(1)LABA(1)為有開立 LABA 成分之藥品，即只要有開立 LABA 的單方藥品、LABA 及 LAMA 的複方藥品或 LABA 及 ICS 的複方藥品任一藥物都算。

(2)LAMA+LABA+ICS(1+2+3)為有同時開立 LAMA、LABA、ICS 三種成分之藥品，藥品組合可為下列四種：

- ✓ LAMA、LABA、ICS 三種單方藥品
- ✓ LAMA 及 LABA 的複方藥品加上 ICS 的單方藥品
- ✓ LAMA 的單方藥品加上 LABA 及 ICS 的複方藥品
- ✓ LAMA 及 LABA 的複方藥品加上 LABA 及 ICS 的複方藥品。

3. 治療藥物之 ATC 碼如下：

(1)LAMA：ATC7 碼為 R03BB04、R03BB06、R03BB07。

(2)LABA：ATC7 碼為 R03AC18、R03AC19。

(3)ICS：ATC7 碼為 R01AD05、R03BA02、R03BA05、R03BA08。

(4)LABA+LAMA：ATC7 碼為 R03AL03、R03AL04、R03AL06。

(5)LABA+ICS：ATC7 碼為 R03AK06、R03AK07、R03AK08、R03AK10、R03AK11。

※統計期間分母病人【ID+院所】其中一次照護期間中，每一筆照護案件當時於門診、住院或交付機構所開立之治療用藥皆符合該病人該筆案件分類(GOLD)之治療藥物，即為分子。

1. 門診、交付機構：以分母案件的【院所、ID、就醫日期】勾稽門診、交付機構的【院所、ID、就醫日期】，交付機構只取藥局資料(HOSP_DATA_TYPE='30')，於統計期間內有申報國健署慢性阻塞性肺病臨

床治療指引治療藥物之案件。

2. 住院：統計期間內住院有申報國健署慢性阻塞性肺病臨床治療指引治療藥物之案件，並按【院所、ID、住院日】歸戶，再以分母【ID+院所】勾稽且住院日期需介於分母各案件之起迄日，每一案件之起日為就醫日期，迄日為同照護期間內下一筆案件就醫日期前一日，若此案件為該照護期間最後一筆案件，則迄日為照護期間迄日。

※範例：甲病人於 107Q4 收案狀況如下，

院所	分類 (GOLD)	就醫日期	結案日期	照護期間起日	診療階段	是否符合分類的治療藥物
A	A	106/12/16	107/03/05	107/01/01	1002	是
B	C	107/03/10	107/05/02	107/03/10	1000	是
A	A	107/05/10		107/05/10	2000	是
A	B	107/08/12		107/08/12	2001	是
A	B	107/10/23	107/12/28	107/10/23	2002	否

1. 甲病人於 A 院所照護中，雖然第二次照護期間中 107/10/23 的案件不符合，但第一次照護期間的案件有符合，故納入分子。

2. 甲病人於 B 院所照護中，照護期間的案件有符合，故納入分子。

□ 人數計算以【ID+院所】歸戶。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Q2 時取 106Q2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季累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 全國
2. 全國+總額部門
3. 分區
4. 分區+總額部門
5. 分區+院所

(2389).糖尿病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

(建置時間：107/01/18)

(108/12/19 定義修訂：(1)轉檢、代檢邏輯由【清單檔的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改為【醫令檔的醫令調劑方式代碼註記為 3 或 5】，自費用年月 201901 起適用；(2)自 10801 起開始產製。)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分母病人中，有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4 之人數

■ 分母：前一年度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4 或符合收案條件(同院就醫間隔 90 天)之門診主診斷為 E08-E13 之人數

□ 分母資料範圍：

1. 前一年度P碼：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 符合收案條件：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01 開始產製。

□ 分母：前一年度門診及住院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4 或門診主診斷為糖尿病且在同院、同 ID、同生日下，任 2 次就醫日期間隔介於 0 到 90 天(門診資料)之人數。

※糖尿病：主診斷前三碼為 E08-E13。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需排除案件分類 08 及補報原因註記為 2(即補報醫令者)案件及轉診(檢)、代檢案件，及死亡個案。

※死亡個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 ID 均予以排除)：

(1)住診清單(V_DWM_HP_DTL)：費用年月落在分母資料期間，其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者。

(2)重大傷病申請資料檢視表(V_DWM_HV_DISE)：取死亡註記(DEATH_MARK)為 Y，死亡日期(DEATH_DATE)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3)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取最大保費計費年月(PREM_YM)投保狀態(STATUS)為 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且死亡日期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轉診(檢)、代檢案件：

(1)費用年月 201812 以前：門診排除 TRAN_ID_MARK(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6。

(2)費用年月 201901 以後：門診排除「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 分子：分母病人(ID)中，於門診及住院有申報 P14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4 者)之人數。

□ 人數：同一【ID】視為同一人。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01 時取 10601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分子之資料範圍

計算每年 1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2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3 月份分母時，僅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4 月份起之分母時，則不用往前多勾稽申報資料。

例如：

統計期間為 105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5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410~10501。

統計期間為 1050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501~10502，分母資料範圍為 10410~10502。

若統計期間為 10503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501~10503，分母資料範圍為 10410~10503。

若統計期間為 10504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501-10504。

若統計期間為 10506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501-10506。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全國

2.全國+總額部門

3.分區

4.分區+縣市別

5.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

6.分區+總額部門

7.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8.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9.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2390).初期慢性腎臟病(簡稱初期 CKD)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

(建置時間：107/01/18)

(108/12/19 定義修訂：(1)轉檢、代檢邏輯由【清單檔的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5或6】改為【醫令檔的醫令調劑方式代碼註記為3或5】，自費用年月201901起適用；(2)自10801起重新產製。)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10801起重新產製。)

(110/05/03 定義修訂：(1)複雜明細報表改為分母明細分子註記。(2)自統計期間10901起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11001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分母病人中，接受初期CKD方案照護之病人數

■ 分母：前一年度申報醫令代碼前3碼為P43或符合收案條件之初期慢性腎臟病人數

□ 分母資料範圍：

1. 前一年度P碼：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 符合收案條件：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全部資料。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符合收案條件須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10201年開始產製。

□ 分母：前一年度門診申報醫令代碼前3碼為P43或符合收案條件之初期慢性腎臟病人數(歸戶ID數)。

※符合收案條件之初期慢性腎臟病人數計算步驟

1. 統計期間內以下主次診斷門診出現2次或住診出現1次，歸戶病人數。

(ICD_10_CM：A18.11、A52.75、C64.1、C64.2、C64.9、C7A.093、E11.21、E11.22、E11.29、E13.21、E13.22、E13.29、E10.21、E10.22、E10.29、E11.65、E10.65、E74.8、M10.30、M10.311、M10.312、M10.319、M10.321、M10.322、M10.329、M10.331、M10.332、M10.339、M10.341、M10.342、M10.349、M10.351、M10.352、M10.359、M10.361、M10.362、M10.369、M10.371、M10.372、M10.379、M10.38、M10.39、N20.0、D59.3、I70.1、I75.81、I72.2、I77.73、I77.3、K76.7、N00.0、N00.1、N00.2、N00.3、N00.4、N00.5、N00.6、N00.7、N01.0、N01.1、N01.2、N01.3、N01.4、N01.5、N01.6、N01.7、N01.8、N01.9、N08、N00.8、N00.9、N04.4、N02.1、N02.2、N02.3、N04.1、N04.2、N02.4、N02.5、N02.6、N02.7、N04.3、N04.5、N04.6、N02.0、N04.0、N02.8、N04.7、N04.8、N02.9、N04.9、N03.2、N03.1、N03.3、N03.4、N03.5、N03.6、N03.7、N03.8、N03.0、N03.9、N05.9、N05.2、N06.2、N07.2、N05.3、N05.4、N05.5、N06.3、N06.4、N06.5、N07.3、

N07.4、N07.5、N17.1、N17.2、N16、N05.0、N05.1、N05.6、N05.7、N05.8、N06.0、N06.1、N06.6、N06.7、N06.8、N07.0、N07.1、N07.6、N07.7、N07.8、N14.0、N14.1、N14.2、N14.3、N14.4、N15.0、N15.8、N06.9、N07.9、N15.9、N17.0、N17.8、N17.9、N26.9、N25.0、N25.1、N25.81、N25.89、N25.9、N18.1、N18.2、N18.3、O10.419、O10.411、O10.412、O10.413、O10.42、O10.43、O10.219、O10.319、O10.211、O10.212、O10.213、O10.22、O10.311、O10.312、O10.313、O10.32、O10.23、O10.33、Q61.01、Q61.3、Q61.2、Q61.11、Q61.19、Q61.4、Q61.5、Q61.02、Q61.8、Q62.39、Q62.11、Q62.12、Q62.2、Q62.31、Q62.32、Q62.0、Q62.10、R94.4)

註：

(1) 主次診斷門診 5 個、住診 20 個都要看。門診 2 次是指以上任一，如 1 次 A18.11，另 1 次 D30.00，就算有。

(2) 一筆清單計為 1 次(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 之案件)。

(3) 診斷碼符合判定邏輯採全碼相同方式判定。

例:A18.11代表全碼為A1811即符合;Q61.3代表全碼為Q613。

(4) 診斷碼定義中 x 代表 0~9 任一數字。

2. 排除洗腎病患作法，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主診斷前三或四碼為 N184-N189、N19病人數(ID)。

以計算指標統計期間為10501為例，洗腎病患判定邏輯如下：

於倉儲重大傷病檔(V_DWM_HV_DISE)中，符合下列條件的ID

核定註記DECIDE_MARK in ('5','6','7','8','9','A','B')

and (持卡註記CARD_MARK not in ('1','5') or 持卡註記CARD_MARK is null)

and 主診斷碼為前三或四碼N184-N189、N19

and 生效迄日VALID_E_DATE >= 1041231統計期間前一年最後一天，此例計算10501故為1041231

3. 排除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的病人，即門診申報醫令代碼為P3402C、P3403C、P3404C、P3405C的病人予以排除。

4. 排除轉診(檢)、代檢案件：

(1) 費用年月 201812 以前：門診排除 TRAN_ID_MARK(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6。

(2) 費用年月 201901 以後：門診排除「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5. 分母資料範圍排除死亡個案定義(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ID均予以排除)：

(1) 住診清單(V_DWM_HP_DTL)：費用年月落在分母資料期間，其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者。

(2) 重大傷病申請資料檢視表(V_DWM_HV_DISE)：取死亡註記(DEATH_MARK)為 Y，死亡日期(DEATH_DATE)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3) 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取最大保費計費年月(PREM_YM)投保狀態(STATUS)為 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且死亡日期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6. 排除案件分類為08之案件。

□ 分子：分母病人(ID)中，門診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43 之歸戶人數。

※人數：同一【ID】視為同一人。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01 時取 10601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leq$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分子之資料範圍

例如：

統計期間為 10501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501。

統計期間為 10502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501~10502。

若統計期間為 10503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501~10503。

若統計期間為 10504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501-10504。

若統計期間為 10506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501-10506。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全國

2.全國+總額部門

3.全國+特約類別

4.分區

5.分區+縣市別

6.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

7.分區+總額部門

8.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9.分區+院所

(2391).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ICD10 [自統計期間

10902 起暫停產製]

(建置時間：107/01/18)

(108/12/19 定義修訂：(1)轉檢、代檢邏輯由【清單檔的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 或 6】改為【醫令檔的醫令調劑方式代碼註記為 3 或 5】，自費用年月 201901 起適用；(2)自 10801 起開始產製。)

(109/03/23 定義修訂：(1)修改承接醫事機構邏輯。(2)自統計期間 10801 起重新產製。)(109/05/04 自統計期間 10902 起暫停產製)

※指標背景：為利各分區推動論質計畫。

■ 分子：分母病人中，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分母：前一年度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或符合收案條件(同院同醫師就醫間隔 90 天)之門診主診斷為氣喘之人數

□ 分母資料範圍：前一年度 P 碼及符合收案條件皆為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01 開始產製。

□ 分母：前一年度門診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或門診主診斷為氣喘且在同院、同醫師、同 ID、同生日下，任 2 次就醫日期間隔介於 0 到 90 天之人數。

※氣喘：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3. 主診斷前 3 碼為 J45。

4. 主診斷前 3 碼為 J44 且任一次診斷前 3 碼為 J45。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需排除案件分類 08 及補報原因註記為 2(即補報醫令者)案件及轉診(檢)、代檢案件，及死亡個案。

※死亡個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 ID 均予以排除)：

(1)住診清單(V_DWM_HP_DTL)：費用年月落在分母資料期間，其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者。

(2)重大傷病申請資料檢視表(V_DWM_HV_DISE)：取死亡註記(DEATH_MARK)為 Y，死亡日期(DEATH_DATE)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3)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取最大保費計費年月(PREM_YM)投保狀態(STATUS)為 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且死亡日期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轉診(檢)、代檢案件：

(3)費用年月 201812 以前：門診排除 TRAN_ID_MARK(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5、6。

(4)費用年月 201901 以後：門診排除「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 分子：分母病人(ID)中，於門診有申報 P16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6 者)之人數。

□ 人數：同一【ID】視為同一人。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不含)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統計期間當時(例如統計 10601 時取 10601 最新)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

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

※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分子之資料範圍

計算每年 1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2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3 月份分母時，僅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4 月份起之分母時，則不用往前多勾稽申報資料。

例如：

統計期間為 105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5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410~10501。

統計期間為 1050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501~10502，分母資料範圍為 10410~10502。

若統計期間為 10503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501~10503，分母資料範圍為 10410~10503。

若統計期間為 10504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501-10504。

若統計期間為 10506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501-10506。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全國

2.全國+總額部門

3.分區

4.分區+縣市別

5.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

6.分區+總額部門

7.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8.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

9.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 指標位置：01.醫療服務指標➔01.各總額別➔01.醫院總額

01.醫療服務指標➔01.各總額別➔02.西醫基層總額

01.醫療服務指標➔04.疾病別➔03.氣喘

01.醫療服務指標➔05.醫療給付試辦方案➔03.氣喘

(2471).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血栓用藥(口服)藥物_月

(建置時間：107/03/01)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分子：抗血栓用藥(口服)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分母：抗血栓用藥(口服)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

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抗血栓用藥(口服)：ATC 前三碼=B01，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下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 診察費>0 且 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 醫令給藥日份>14。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501 時，分母為 105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5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5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412。
- 重疊藥費：重疊用藥日數*平均每日給藥點數。
 - ※ 平均每日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日數)
 - ※ 藥品醫令給藥點數=(醫令檔之醫令數量(ORDER_QTY)*醫令價格檔之醫令單價(ORDER_PRICE))；若為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則直接取醫令檔之醫令點數(ORDER_DOT)即可。
 - ※ 藥品醫令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慢箋案件也是以此欄位計算。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2472).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前列腺肥大用藥(口服)藥物_月

(建置時間：107/03/01)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分子：前列腺肥大用藥(口服)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分母：前列腺肥大用藥(口服)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

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前列腺肥大用藥(口服)：ATC 前四碼=G04C，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下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 診察費>0 且 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 醫令給藥日份>14。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501 時，分母為 105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5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5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412。
- 重疊藥費：重疊用藥日數*平均每日給藥點數。
 - ※ 平均每日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日數)
 - ※ 藥品醫令給藥點數=(醫令檔之醫令數量(ORDER_QTY)*醫令價格檔之醫令單價(ORDER_PRICE))；若為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則直接取醫令檔之醫令點數(ORDER_DOT)即可。
 - ※ 藥品醫令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慢箋案件也是以此欄位計算。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2473).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癲癇用藥(口服)藥物_月

(建置時間：107/03/01)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分子：抗癲癇用藥(口服)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分母：抗癲癇用藥(口服)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抗癲癇用藥(口服)：ATC 前三碼=N03，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下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 診察費>0 且 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 醫令給藥日份>14。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501 時，分母為 105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5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5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412。
- 重疊藥費：重疊用藥日數*平均每日給藥點數。
 - ※ 平均每日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日數)
 - ※ 藥品醫令給藥點數=(醫令檔之醫令數量(ORDER_QTY)*醫令價格檔之醫令單價(ORDER_PRICE))；若為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則直接取醫令檔之醫令點數(ORDER_DOT)即可。
 - ※ 藥品醫令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慢箋案件也是以此欄位計算。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2474).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心臟疾病用藥(口服)藥物_月

(建置時間：107/03/01)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分子：心臟疾病用藥(口服)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分母：心臟疾病用藥(口服)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心臟疾病用藥(口服)：ATC 前三碼=C01，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下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 診察費>0 且 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 醫令給藥日份>14。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501 時，分母為 105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5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5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412。
- 重疊藥費：重疊用藥日數*平均每日給藥點數。
 - ※ 平均每日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日數)
 - ※ 藥品醫令給藥點數=(醫令檔之醫令數量(ORDER_QTY)*醫令價格檔之醫令單價(ORDER_PRICE))；若為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則直接取醫令檔之醫令點數(ORDER_DOT)即可。
 - ※ 藥品醫令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慢箋案件也是以此欄位計算。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2475).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緩瀉劑用藥(口服)藥物_月

(建置時間：107/03/01)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分子：緩瀉劑用藥(口服)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分母：緩瀉劑用藥(口服)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緩瀉劑(口服)：ATC 前三碼=A06，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下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 診察費>0 且 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 醫令給藥日份>14。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501 時，分母為 105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5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5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412。
- 重疊藥費：重疊用藥日數*平均每日給藥點數。
 - ※ 平均每日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日數)
 - ※ 藥品醫令給藥點數=(醫令檔之醫令數量(ORDER_QTY)*醫令價格檔之醫令單價(ORDER_PRICE))；若為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則直接取醫令檔之醫令點數(ORDER_DOT)即可。
 - ※ 藥品醫令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慢箋案件也是以此欄位計算。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2476).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痛風治療用藥(口服)藥物_月

(建置時間：107/03/01)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 <= 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分子：痛風治療用藥(口服)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分母：痛風治療用藥(口服)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

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
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
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
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
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
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
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
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
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
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 年開始產製。
- 痛風治療用藥(口服)：ATC 前三碼=M04，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下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慢箋：案件分類=04 且 診察費>0 且 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0 且醫令給藥日份>14。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

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501 時，分母為 105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5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5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412。

- 重疊藥費：重疊用藥日數*平均每日給藥點數。

※ 平均每日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日數)

※ 藥品醫令給藥點數=(醫令檔之醫令數量(ORDER_QTY)*醫令價格檔之醫令單價(ORDER_PRICE));若為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則直接取醫令檔之醫令點數(ORDER_DOT)即可。

※ 藥品醫令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
(ORDER_DRUG_DAY)，慢箋案件也是以此欄位計算。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院所
- 7.分區+院所+科別
- 8.分區+院所+醫師

(2477).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後之追蹤治療率_季

(2478).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後之追蹤治療率_年

(建置時間：107/03/06)

(108/07/31 定義修訂：(1)修改分母、分子及指標名稱。(2)因應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 日導入支付標準，案件分類 15 改為 19，醫令代碼 P4003C 改為 91023C。)

(109/07/03 定義修訂：修改分母、分子及指標名稱。)

※指標背景：106 年牙醫品質確保方案新增指標

■ 分子 1(2477)：當季度 91023C 執行人數往後追蹤一年接受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之執行人數

■ 分子 2(2478)：當年度 91023C 執行人數往後追蹤一年接受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之執行人數

■ 分母：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 91023C 執行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牙醫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4Q1(季指標)、104 年(年指標)開始產製。

□ 分母：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 91023C 執行人數。

※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醫令代碼為 91023C 且案件類別為 19。

□ 分子：分母病人中，按[ID+生日]，全國跨院勾稽往後追蹤一年接受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之執行人數

※往後追蹤一年：0≤(牙周病支持性治療【就醫日期】－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治療結束日】(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365。

※牙周病支持性治療：醫令代碼為 91018C

□ 人數：同一【ID+生日】視為同一人。

➤ 運算範圍：季、年

➤ 展現維度：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指標位置：01.醫療服務指標→01.各總額別→03.牙醫

01.醫療服務指標→02.品質確保方案→03.牙醫

(2492).西醫同院所同日再次就診率(101 西醫基層品保)_月

(建置時間：101/09/04)

(107/09/05 定義修訂：(1)指標 1321 新增排除部分負擔 903 案件。(2)新增月指標及年指標。(3)代辦案件改抓 DAMA_PXXT_CODE 判斷(4)月指標有產製分子明細報表。(5)自 107 年開始重新產製。)

(108/04/04 定義修訂：(1)指標 2492 分子明細報表修改為分母複雜明細。(2)自 107 年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基層總額季報與年報資料

■ 分子：同天、同院門診就醫 2 次以上人數

■ 分母：門診就診人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3.排除診察費為 0 之案件。

4.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DF(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5.排除部分負擔代碼「903：健保 IC 卡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7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同一費用年月、同一院所，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 **分子**：同一費用年月、同一就醫日期、同一院所，同一人(身分證號)就診 2 次

(含)以上，按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 例如：若 A 診所 3 月後未再申報，且 1、2 月僅甲病患在

1/1 就醫 3 次、1/20 就醫 2 次、2/3 就醫 1 次

可得 A 診所分母=2、分子=1、申報月數=2，Q2~Q4 則因分母為 0，該季就不出現該院所資訊。

➤ 運算範圍：月

➤ 提供維度：維度間可由院所維度向上累加

1.全國

2.分區

3.分區+院所

(2524).清淨手術術後傷口感染率_季

(建置時間：108/01/17)

(110/08/31 定義修訂：(1)修改分母任一條件：1.增加「清淨手術支付標準碼條件」。2.分母任一條件 2 增加主診斷前 3 碼 E35 及全碼 E89.0。3.分母任一條件 3 的 0SR934A 改為 0SR904A。(2)自統計期間 107 年起重新產製。)

(111/11/11 定義修訂：1.新增指標 2524 簡單明細。2.自統計期間 111Q3 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3 屆 107 年第 5 次暨第 1 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新增指標。

■ 分子：執行清淨手術且傷口感染之人數。

■ 分母：執行清淨手術之人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1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執行清淨手術之人數

※清淨手術：案件分類為 5 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但排除(1)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C40、C41、D65-D68 或主診斷碼 C7951-C7952、R791；(2)任一主診斷碼為中耳炎(前 3 碼為 H65-H69)或肺炎(前 3 碼為 J12-J18)或 UTI(前 3 碼為 N30、N34，全碼 N390)。

※任一條件：

1.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YQ50ZZ、0YQ53ZZ、0YQ54ZZ、0YQ60ZZ、0YQ63ZZ、0YQ64ZZ、0YQ70ZZ、0YQ73ZZ、0YQ74ZZ、0YQ80ZZ、0YQ83ZZ、0YQ84ZZ、0YQA0ZZ、0YQA3ZZ、0YQA4ZZ、0YQE0ZZ、0YQE3ZZ、0YQE4ZZ，且支付標準碼為 75607C、75610B、75613C、75614C、75615C、88029C。

2.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GBG0ZZ、0GBG3ZZ、0GBG4ZZ、0GBH0ZZ、0GBH3ZZ、0GBH4ZZ、0GTG0ZZ、0GTG4ZZ、0GTH0ZZ、0GTH4ZZ、0GTK0ZZ、0GTK4ZZ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E00-E07、E35 或全碼為 E89.0，且支付標準碼為 82001C、82002C、82003C、82004B、82008B、82015B、82016B、66012B、66013B、66014B、66023B。

3.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SR9019、0SR901A、0SR901Z、0SR9029、0SR902A、0SR902Z、0SR9039、0SR903A、0SR903Z、0SR9049、0SR904A、0SR904Z、0SR907Z、0SR90J9、0SR90JA、0SR90JZ、0SR90KZ、0SRB019、0SRB01A、0SRB01Z、0SRB029、

0SRB02A、0SRB02Z、0SRB039、0SRB03A、0SRB03Z、0SRB049、
0SRB04A、0SRB04Z、0SRB07Z、0SRB0J9、0SRB0JA、0SRB0JZ、
0SRB0KZ、0SRC07Z、0SRC0J9、0SRC0JA、0SRC0JZ、
0SRC0KZ、0SRD07Z、0SRD0J9、0SRD0JA、0SRD0JZ、
0SRD0KZ、0SRT07Z、0SRT0J9、0SRT0JA、0SRT0JZ、0SRT0KZ、
0SRU07Z、0SRU0J9、0SRU0JA、0SRU0JZ、0SRU0KZ、0SRV07Z、
0SRV0J9、0SRV0JA、0SRV0JZ、0SRV0KZ、0SRW07Z、0SRW0J9、
0SRW0JA、0SRW0JZ、0SRW0KZ，且支付標準碼為 64162B、
64164B、64169B、64170B。

- 分子：執行清淨手術且傷口感染之人數。
- 傷口感染：依[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下有任一件之任一次診斷碼全碼為 K6811、R5084、T80211A、T80212A、T80218A、T80219A、T8022XA、T8130XA、T8131XA、T8132XA、T8133XA、T814XXA、T826XXA、T827XXA、T8351XA、T8359XA、T836XXA、T8450XA、T8451XA、T8452XA、T8453XA、T8454XA、T8459XA、T8460XA、T84610A、T84611A、T84612A、T84613A、T84614A、T84615A、T84619A、T84620A、T84621A、T84622A、T84623A、T84624A、T84625A、T84629A、T8463XA、T8469XA、T847XXA、T8571XA、T8572XA、T8579XA、T86842，則將納入計算。
- 人數：同一【ID】視為同一人。
- 運算範圍：季
- 展現維度：1.全國(分子同院勾稽)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3.分區(分子同院勾稽)
4.分區+縣市別(分子同院勾稽)
5.分區+總額部門(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7.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8.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 (255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血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5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血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6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前列腺肥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6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前列腺肥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6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癲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6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癲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6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心臟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6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心臟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7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緩瀉劑」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7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緩瀉劑」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7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痛風治療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7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痛風治療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7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制酸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7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制酸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7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腸胃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8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腸胃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8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吐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8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吐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8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肝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8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肝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8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8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9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消化酵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9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消化酵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9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維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9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維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59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礦物質補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59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礦物質補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0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友病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0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友病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0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貧血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0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貧血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0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液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0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液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0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
_月
- (261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
_季
- (261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牛皮癬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1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牛皮癬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1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1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1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婦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1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婦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2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性荷爾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2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性荷爾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2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2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2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甲狀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2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甲狀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3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鈣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3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鈣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3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菌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3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菌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63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肺動脈高血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63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肺動脈高血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

季

(263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4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4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球蛋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4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球蛋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4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疫苗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4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疫苗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4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腫瘤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4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腫瘤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5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內分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5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內分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5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5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5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5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6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關節肌肉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6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關節肌肉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6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肌肉鬆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6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肌肉鬆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6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骨骼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6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骨骼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6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麻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7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麻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7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7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7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帕金森氏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7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帕金森氏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7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7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8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原蟲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8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原蟲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8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鼻用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8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鼻用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8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支氣管阻塞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8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支氣管阻塞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9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咳嗽及感冒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9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咳嗽及感冒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9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組織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9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組織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9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眼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69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眼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69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保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70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保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70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營養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70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營養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70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70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70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 HMG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70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 HMG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71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複方降血糖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71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複方降血糖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71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71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271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271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建置時間：108/3/18)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串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0/01/28 定義修訂：(1)配合「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 API」、「用藥交互作用暨過敏藥 API」及「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IMQ)」服務上線，更新「雲端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作業別(PROC_ID)」。(2)季指標自 108Q1 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801 開始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同藥理 54 類特定藥品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54 類特定藥品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月指標自 10207 開始運算，季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Q3 開始產製，年指標自 103 年開始運算。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

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之 54 類特定藥品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 藥費不為 0 或 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 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54 類特定藥品藥物：詳如附表 54 類特定藥品範圍及定義。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

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 (CHR_DAYS) 為給藥日數。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 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藥品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 (SEQ_NO) 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 > 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

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月、季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分區
 - 4.分區+總額部門
 - 5.分區+特約類別
 - 6.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7.分區+特約類別+院所+科別
 - 8.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54 類特定藥品用藥之藥品範圍及定義

類別	名稱	範圍
1	抗血栓用藥(口服)	TC 前三碼=B01
2	前列腺肥大用藥(口服)	ATC 前四碼=G04C
3	抗癲癇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N03
4	心臟疾病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 C01
5	緩瀉劑(口服)	ATC 前三碼=A06
6	痛風治療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M04
7	制酸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2AD、A02AX、A02BA、A02BC、A02BX
8	腸胃道用藥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3AB、A03AX、A03FA、A16AA、A16AB、A16AX
9	止吐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4AA、A04AD
10	肝膽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5BA
11	止瀉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7BC、A07EC
12	消化酵素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9AA
13	維生素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11EA
14	礦物質補充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12AX
15	血友病藥物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B02BD
16	抗貧血藥物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B03BA、B03XA
17	血液製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B05AA、B05BA、B05BB、B05DB、B05XA、B06AA
18	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04AC、C04AD、C04AX
19	牛皮癬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D05AX
20	抗生素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D06AX
21	婦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G02CB
22	性荷爾蒙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G03HA、G03XA、G03XC
23	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H01AC、H01BA、H01CB
24	甲狀腺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H03AA
25	鈣片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H05AA
26	抗菌藥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J01AA、J01CF、J01CR、J01DB、J01DC、J01DD、J01DE、J01DH、J01MA、J01XA、J01XB、J01XC、J01XD、J01XX、J02AA、J02AC、J02AX
27	肺動脈高血壓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02KX
28	抗病毒藥物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J05AB、J05AE、J05AF、J05AG、J05AR、J05AX

29	免疫球蛋白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J06BA、J06BB
30	疫苗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J07AM
31	腫瘤製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L01AA、L01AX、L01BA、L01BC、L01CA、L01CD、 L01DB、L01XA、L01XC、L01XE、L01XX
32	內分泌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L02AB、L02AE、L02BA、L02BB、L02BG、L02BX
33	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L03AA、L03AB、L04AA、L04AB、L04AC、L04AD、 L04AX
34	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M01AB、M01AH、M01AX
35	關節肌肉止痛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M02AA
36	肌肉鬆弛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M03AX、M03BB
37	骨骼相關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M05BA、M05BB、M05BX
38	麻醉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1AH
39	止痛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2AA、N02AB、N02AX、N02BE、N02CC
40	帕金森氏症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4BA、N04BB、N04BC、N04BD、N04BX
41	神經性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7AX、N07CA、N07XX
42	抗原蟲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P01BA
43	鼻用製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R01AD、R01BA
44	支氣管阻塞性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R03AC、R03AK、R03AL、R03BB、R03DA、R03DC、 R03DX
45	咳嗽及感冒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R05CB、R05DB
46	抗組織胺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R06AE、R06AX
47	眼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S01EA、S01ED、S01EE、S01LA、S01XA
48	保健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V03AC、V03AE
49	營養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V06DD
50	血管相關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09BB、C09DA、C09DB、C09DX
51	HMG 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10BA、C10BX
52	複方降血糖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10BD
53	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6AX、N06BA、N06BX、N06CA、N06DA
54	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G04BD、G04BE

※口服定義：藥品劑型碼第 1 碼為 1 ；即 SUBSTR(DRUG_DOSE_CODE,1,1)='1' 。

(2722).下轉病患 90 日內至原轉出醫院門診就醫之個案比率_月

(2723).下轉病患 90 日內至原轉出醫院門診就醫之個案比率_季

(2724).下轉病患 90 日內至原轉出醫院門診就醫之個案比率_年

(建置時間：108/06/24)

※指標背景：為利本署監控及分區管理院所轉診行為。

- 分子：分母個案中，向後 90 天內曾至原轉出醫院門診就醫之人數合計
- 分母：接受下轉(含回轉)門診人數合計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7 年 7 月開始產製。
- 分母：接受下轉(含回轉)人數合計。

※接受下轉(含回轉)：申報醫令代碼 01038C，且申報醫事機構代號

(HOSP_ID)(若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REAL_HOSP_ID)有值者，以此欄位判斷)之特約層級低於轉入院所代號(TRAN_IN_HOSP_ID)之特約層級。

※特約層級為 1、2、3、4，且數字越小表示特約層級越高。

※REAL_HOSP_ID 及 TRAN_IN_HOSP_ID 的特約層級皆以當月為準，例如：費用年月 201812 的分母案件，其 REAL_HOSP_ID 及 TRAN_IN_HOSP_ID 的特約層級皆以費用年月 201812 為準(若無資料則往前取)。

- 分子：分母個案中，向後 90 天內曾至原轉出醫院門診就醫之人數合計。

※90 日內：原案件(分母案件)與追蹤案件之就醫日期相距 1-90 天 (追蹤到之案件與原案件可能屬不同月份)。例如：'2019-04-23'與'2019-04-24'相距為 1 天。分母案件的就醫日需限制在追蹤案件之前。

※曾至原轉出醫院門診就醫：有原案件之轉入院所代號(TRAN_IN_HOSP_ID)等於追蹤案件之醫事機構代號(HOSP_ID) (若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REAL_HOSP_ID)有值者，以此欄位判斷)，且醫事類別為 12 之就醫紀錄。

- 分子應向後追蹤 90 日的資料，若月指標統計期間為 10801，則：
分母資料期間為費用年月在 201901 的資料；
分子資料期間為費用年月在 201901-201904 的資料。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月、季、年

➤ 展現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 1.全國 (分子同院勾稽)
-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 3.分區(分子同院勾稽)
- 4.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 5.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2740).{2740,2741,2742,2743}.急性後期照護結案率

(建置時間：108/09/19)

※指標背景：依據「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品質指標監測。

- 分子 1(2740)：分母個案中一般結案人次
- 分子 2(2741)：分母個案中保險對象自動放棄或自行中斷人次
- 分子 3(2742)：分母個案中保險對象死亡人次
- 分子 4(2743)：分母個案中保險對象病情轉變或其他原因結案人次
- 分母：收案人次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3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急性後期照護收案人次。

※收案：(同時符合條件 1 及條件 2)

✓ 條件 1：

1.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 (1)腦中風：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4B。
 - (2)燒燙傷：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2』，且住院申報醫令 P5510B 或門診案件分類為『E1』、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N』(燒燙傷)，且門診申報醫令 P5510B。
2.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 (1)住院案件分類為 4、試辦計畫代碼為『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 (2)住院申報醫令 P5114B。或
 - (1)門診案件分類為 E1、門診案件分類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1』(腦中風)、『N』(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 (2)門診申報醫令 P5114B。
3.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4. 住院：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取代。
5. 門診：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就醫日期取代。

✓ 條件 2：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1 者，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1 者，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

※以條件 2 的【ID+BIRTHDAY+承作醫院+評估日期+疾病別】勾稽條件 1 的【ID+BIRTHDAY+申報院所+醫令執行起日+疾病別】。(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就醫日期取代)

- 分子 1:分母個案以【ID+BIRTHDAY+承作醫院+疾病別+診療階段(CURE_STAGE)第一碼】往後勾稽半年有一般結案之人次。

※一般結案:(同時符合條件 1 及條件 2)

✓條件 1:

1.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1)腦中風: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2)燒燙傷: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2』,且住院申報醫令 P5512B 或門診案件分類為『E1』、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N』(燒燙傷),且門診申報醫令 P5512B。

2.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住院案件分類為 4、試辦計畫代碼為『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2)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1)門診案件分類為 E1、門診案件分類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1』(腦中風)、『N』(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2)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3.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4. 住院: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取代。

5. 門診: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就醫日期取代。

✓條件 2: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5(EU(燒燙傷)之評估階段為 X)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且結案原因(CLOSE_RSN)為 1-4,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X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且結案原因(CLOSE_RSN)為 1-4,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

※以條件 2 的【ID+BIRTHDAY+承作醫院+評估日期+疾病別】勾稽條件 1 的【ID+BIRTHDAY+申報院所+醫令執行起日+疾病別】。(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就醫日期取代)

- 分子 2:分母個案以【ID+BIRTHDAY+承作醫院+疾病別+診療階段(CURE_STAGE)第一碼】往後勾稽半年有自動放棄或自行中斷之人次。

※自動放棄或自行中斷: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

落在統計期間且任一評估階段 ASSESS_PHASE 之結案原因為 5，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任一評估階段 ASSESS_PHASE 之結案原因為 5，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

□ 分子 3: 分母個案以【ID+BIRTHDAY+承作醫院+疾病別+診療階段(CURE_STAGE)第一碼】往後勾稽半年有死亡之人次。

※死亡：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任一評估階段 ASSESS_PHASE 之結案原因為 6，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任一評估階段 ASSESS_PHASE 之結案原因為 6，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

□ 分子 4: 分母個案以【ID+BIRTHDAY+承作醫院+疾病別+診療階段(CURE_STAGE)第一碼】往後勾稽半年有因病情轉變或其他原因結案之人次。

※因病情轉變或其他原因結案：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任一評估階段 ASSESS_PHASE 之結案原因為 7，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任一評估階段 ASSESS_PHASE 之結案原因為 7，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

□ 人次以【ID+BIRTHDAY+承作醫院+疾病別+診療階段(CURE_STAGE)第一碼】歸戶計算。

□ 分子皆向後追蹤六個月的資料，若月指標統計期間為 10801，則：
分母為資料期間 201901 的資料；
分子為資料期間在 201901-201907 的資料。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 分區+院所

2. 分區+院所+疾病別

➤ 註：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分區+院所+疾病別維度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規則如下：

- 疾病別為「腦中風」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1(例如：2740.1)。
- 疾病別為「燒燙傷」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2(例如：2740.2)。
- 疾病別為「創傷性神經損傷」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3(例如：2740.3)。
- 疾病別為「脆弱性骨折」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4(例如：2740.4)。
- 疾病別為「心臟衰竭」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5(例如：2740.5)。
- 疾病別為「衰弱高齡」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6(例如：2740.6)。

(2744).{2744,2745,2746,2747,2748,2749,2750,2751,2752,2753}.急性後期照護成效

(建置時間：108/09/19)

※指標背景：依據「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品質指標監測。

- 分子 A-1(2744)：結案病人整體功能未改善或退步人次
- 分子 A-2(2745)：結案病人整體功能有改善之人次
- 分子 B-1(2746)：結案病人後續居家自行復健照護人次
- 分子 B-2(2747)：結案病人後續門診復健照護人次
- 分子 B-3(2748)：結案病人後續安置於療護機構照護人次
- 分子 B-4(2749)：結案病人後續採其他照護方式人次
- 分子 C-1(2750)：結案病人後續個案無長照需要人次
- 分子 C-2(2751)：結案病人後續已確認個案取得諮詢管道人次
- 分子 C-3(2752)：結案病人後續已轉介至縣市長照管中心人次
- 分子 C-4(2753)：結案病人後續其他轉介長照以外社福資源人次
- 分母：有收案且有結案之人次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3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有收案，且收案案件以【ID+BIRTHDAY+承作醫院+疾病別+CURE_STAGE 診療階段第一碼】往後勾稽半年有結案之人次。

※收案：(同時符合條件 1 及條件 2)

✓ 條件 1：

1.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 (1)腦中風：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4B。
- (2)燒燙傷：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2』，且住院申報醫令 P5510B 或門診案件分類為『E1』、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N』(燒燙傷)，且門診申報醫令 P5510B。

2.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 (1)住院案件分類為 4、試辦計畫代碼為『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 (2)住院申報醫令 P5114B。

或

- (1)門診案件分類為 E1、門診案件分類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1』(腦中風)、『N』(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 (2)門診申報醫令 P5114B。

3.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4. 住院：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取代。

5. 門診：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就醫日期取代。

✓ 條件 2：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1 者，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1 者，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

※結案：(同時符合條件 3 及條件 4)

✓條件 3：

1.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 (1)腦中風：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 (2)燒燙傷：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2』，且住院申報醫令 P5512B 或門診案件分類為『E1』、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N』(燒燙傷)，且門診申報醫令 P5512B。
2.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 (1)住院案件分類為 4、試辦計畫代碼為『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 (2)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或
 - (1)門診案件分類為 E1、門診案件分類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1』(腦中風)、『N』(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 (2)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3.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4. 住院：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取代。
5. 門診：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就醫日期取代。

✓條件 4：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5(EU(燒燙傷)之評估階段為 X)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且結案原因(CLOSE_RSN)為 1-4，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X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且結案原因(CLOSE_RSN)為 1-4，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

※以 VPN 檔的【ID+BIRTHDAY+承作醫院+評估日期+疾病別】勾稽申報檔的【ID+BIRTHDAY+申報院所+醫令執行起日+疾病別】。

※收案案件為統計期間當月資料，而結案案件為向後追蹤六個月的資料，若月指標統計期間為 10801，則：

收案案件為資料期間 201901 的資料；

結案案件為資料期間在 201901-201907 的資料。

- 分子 A：結案病人整體功能改善情形，以分母結案案件之整體成效(OVER_EFF)欄位判斷。
 - ※分子 A-1：未改善或退步人次，分母結案案件中整體成效(OVER_EFF)為 0(退步)或是 1(無差異)之人次。
 - ※分子 A-2：有改善之人次，分母結案案件中整體成效(OVER_EFF)為 2(穩定進步)或 3(快速進步)之人次。
- 分子 B：結案病人回歸門診或居家復健人次，以分母結案案件之出院後預計後續照護方式(CARE_WAY)欄位判斷。
 - ※分子 B-1：分母結案案件中出院後預計後續照護方式(CARE_WAY)為 1(居家自行復健)之人次。
 - ※分子 B-2：分母結案案件中出院後預計後續照護方式(CARE_WAY)為 2(門診復健)之人次。
 - ※分子 B-3：分母結案案件中出院後預計後續照護方式(CARE_WAY)為 3(安置於療護機構)之人次。
 - ※分子 B-4：分母結案案件中出院後預計後續照護方式(CARE_WAY)為 4(其他)之人次。
- 分子 C：結案病人社福資源轉介人次，以分母結案案件之社福資源轉介(WELFARE_REFER)欄位判斷。
 - ※分子 C-1：分母結案案件中社福資源轉介(WELFARE_REFER)為 1(個案無長照需要)之人次。
 - ※分子 C-2：分母結案案件中社福資源轉介(WELFARE_REFER)為 2(已確認個案取得諮詢管道)之人次。
 - ※分子 C-3：分母結案案件中社福資源轉介(WELFARE_REFER)為 3(已轉介至縣市長照照管中心)之人次。
 - ※分子 C-4：分母結案案件中社福資源轉介(WELFARE_REFER)為 4(其他轉介長照以外社福資源)之人次。
- 人次以【ID+BIRTHDAY+承作醫院+疾病別+CURE_STAGE 診療階段第一碼】歸戶計算。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
2.分區+院所+疾病別
 - 註：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分區+院所+疾病別維度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規則如下：
 - 疾病別為「腦中風」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1(例如：2744.1)。
 - 疾病別為「燒燙傷」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2(例如：2744.2)。
 - 疾病別為「創傷性神經損傷」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3(例如：2744.3)。
 - 疾病別為「脆弱性骨折」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4(例如：2744.4)。
 - 疾病別為「心臟衰竭」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5(例如：2744.5)。
 - 疾病別為「衰弱高齡」者，指標代碼為原指標代碼加上 0.6(例如：2744.6)。

(2754).照護對象之 60 分以上佔率差距(急性後期)

(建置時間：108/09/17)

(110/10/08 修改指標名稱)

※指標背景：依據「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品質指標監測，說明結案巴氏功能 60 分以上且收案時 60 分以上之個案，佔整體個案件數。

■ 分子：分母個案中當年度結案巴氏量表 60 分以上個案數-收案巴氏量表 60 分以上個案數

■ 分母：急性後期照護結案個案數

□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3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急性後期照護結案個案數。

※結案：(同時符合條件 1 及條件 2)

✓ 條件 1：

1.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1)腦中風：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2)燒燙傷：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2』，且住院申報醫令 P5512B 或門診案件分類為『E1』、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N』(燒燙傷)，且門診申報醫令 P5512B。

2.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住院案件分類為 4、試辦計畫代碼為『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2)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1)門診案件分類為 E1、門診案件分類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1』(腦中風)、『N』(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2)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3.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4. 住院：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取代。

5. 門診：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就醫日期取代。

✓ 條件 2：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5(EU(燒燙傷)之評估階段為 X)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且結案原因(CLOSE_RSN)為 1-4，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X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

且結案原因(CLOSE_RSN)為 1-4，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

※以 VPN 檔的【ID+BIRTHDAY+承作醫院+評估日期+疾病別】勾稽申報檔的【ID+BIRTHDAY+申報院所+醫令執行起日+疾病別】。

□ 分子：分子 A 分母個案中當年度結案巴氏量表 60 分以上個案數-分子 B 分母個案中當年度收案巴氏量表 60 分以上個案數

□ 分子 A：分母結案案件中巴氏量表 60 分以上個案數。

※巴氏量表 60 分以上：基本日常生活功能(BARTHEL_INDEX)≥60 分。

□ 分子 B：分母結案案件以【ID+BIRTHDAY+承作醫院+評估日期+疾病別】勾稽統計期間往前半年之收案案件且巴氏量表 60 分以上個案數。

※收案：(同時符合條件 1及條件 2)

✓條件 1：

1.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1)腦中風：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4B。

(2)燒燙傷：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2』，且住院申報醫令 P5510B 或門診案件分類為『E1』、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N』(燒燙傷)，且門診申報醫令 P5510B。

2.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住院案件分類為 4、試辦計畫代碼為『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2)住院申報醫令 P5114B。

或

(1)門診案件分類為 E1、門診案件分類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1』(腦中風)、『N』(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2)門診申報醫令 P5114B。

3.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4. 住院：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往前半年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取代。

5. 門診：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往前半年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就醫日期取代。

✓條件 2：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往前半年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1 者，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往前半年且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1 者，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

※以條件 2 的【ID+BIRTHDAY+承作醫院+評估日期+疾病別】勾稽條件 1 的【ID+BIRTHDAY+申報院所+醫令執行起日+疾病別】。

※巴氏量表 60 分以上：基本日常生活功能(BARTHEL_INDEX)≥60 分。

□ 個案數以【ID+BIRTHDAY+承作醫院+疾病別+CURE_STAGE 診療階段第一碼】

歸戶計算。

- 分母及分子 A 為統計期間當月資料，而分子 B 為向前勾稽六個月的資料，若月指標統計期間為 10801，則：

分母及分子 A 為資料期間 201901 的資料；

分子 B 為資料期間在 201807-201901 的資料。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

2.分區+院所+疾病別

➤ 註：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分區+院所+疾病別維度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如下：

(2754.1).照護對象之 60 分以上佔率差距(腦中風)

(2754.2).照護對象之 60 分以上佔率差距(燒燙傷)

(2754.3).照護對象之 60 分以上佔率差距(創傷性神經損傷)

(2754.4).照護對象之 60 分以上佔率差距(脆弱性骨折)

(2754.5).照護對象之 60 分以上佔率差距(心臟衰竭)

(2754.6).照護對象之 60 分以上佔率差距(衰弱高齡)

(2755).{2755,2756,2757,2758}.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率

(建置時間：108/09/17)

(109/11/16 定義修訂：(1)指標 2757、2758 新增分母定義。(2)增修分母 A 排除條件：1.「試辦計畫」且「中風照護」之案件及任一主次診斷為 I600000、I600001、I600002、I600005 之案件，改為任一案件符合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2.新增排除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3)指標 2756、2758 新增分子複雜明細。(4)自統計期間 103 年開始重新產製。)

(110/04/07 定義修訂：(1)指標 2755 及 2756 的分母及分子均需排除下轉至參加衛福部護家試辦計畫護理之家的腦中風個案案件。(2)自統計期間 109 年 8 月起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依據「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品質指標監測。

- 分子 A-1(2755)：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
- 分子 A-2(2756)：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有申報評估費)
- 分子 B-1(2757)：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
- 分子 B-2(2758)：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有申報評估費)
- 分母 A(2755,2756)：符合腦中風收案範圍人次
- 分母 B(2757,2758)：符合脆弱性骨折、創傷性神經損傷、衰弱高齡、心臟衰竭收案範圍人次
- 分母 A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醫院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3.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4.排除下轉至參加衛福部護家試辦計畫護理之家的腦中風個案案件。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排除下轉至參加衛福部護家試辦計畫護理之家的腦中風個案案件。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3 年開始產製。
- 分母 A：費用年月於統計期間內符合腦中風收案範圍人次。
※腦中風收案範圍：(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6. 重大傷病：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001、011；或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007 且地區代碼前兩碼為 44、90、91 者。
 - 7. 主診斷代碼為腦中風之案件：
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各類照護疾病代碼下的「腦中風-ICD10 代碼 1」。
- ※分母 A 排除條件：
 - 1. 「試辦計畫」且「中風照護」之案件：任一案件之案件分類(CASE_TYPE)為 4 或 A4，且試辦計畫(TRIAL_PLAN)為 1，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 2. 任一主次診斷為下述代碼之案件：I600000、I600001、I600002、I600005，任一案件符合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3. 不適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TW_DRGS_SUIT_MARK)為 9 之案件。
4. 呼吸器依賴、安寧療護案件：任一案件之給付類別(PAY_TYPE)為 9 或 A，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5. 死亡、病危自動出院案件：任一案件之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 或 A，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6. 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診察費點數(DIAG_DOT)為 0，且案件分類(CASE_TYPE)='4'，且給付類別(PAY_TYPE)='M'。
7. 衛福部照護司護家試辦計畫個案案件：評估日期(ASSESS_DATE)介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之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承作醫院代碼(CARE_HOSP)為 DAMA_PXXT_CODE 檔(系統別為 QP1，資料類別為 020)之醫事機構代碼者，在同一【ID+BIRTHDAY+急性醫院入院日(IN_DATE_1)/入院日期(IN_DATE)+急性醫院/申報院所+疾病別】下勾稽的住院申報案件均排除。

※人次以【ID+BIRTHDAY+HOSP_ID+IN_DATE】歸戶計算。

- 分母 B：費用年月於統計期間內符合脆弱性骨折、創傷性神經損傷、衰弱高齡、心臟衰竭收案範圍人次。

※分母 B 無燒燙傷收案定義。

※脆弱性骨折收案範圍：(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1. 主次診斷代碼為脆弱性骨折且主次手術代碼符合處置碼前 4 碼之案件：
 - (1)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照護疾病代碼下的「脆弱性骨折-ICD10 代碼 1」。
 - (2)ICD_10_PCS 處置碼前 4 碼：0PS3、0PS4、0QS0、0QS1、0QS2、0QS3、0SR9、0SRA、0SRB、0SRC、0SRD、0SRE、0SRR、0SRS、0SRT、0SRU、0SRV、0SRW、0SU9、0SUA、0SUB、0SUE、0SUR、0SUS、0SW9、0SWB、0SWC、0SWD。
2. 主次診斷代碼為脆弱性骨折且主次手術代碼符合處置碼前 4 碼之案件：
 - (1)ICD_10_CM 診斷碼前 4 碼：S820。
 - (2)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照護疾病代碼下的「脆弱性骨折-ICD10 代碼 2」。
 - (3)ICD_10_PCS 處置碼前 4 碼：0SR9、0SRA、0SRB、0SRC、0SRD、0SRE、0SRR、0SRS、0SRT、0SRU、0SRV、0SRW、0SU9、0SUA、0SUB、0SUE、0SUR、0SUS、0SW9、0SWB、0SWC、0SWD。

※創傷性神經損傷收案範圍：

1. 主次診斷代碼為創傷性神經損傷之案件：
 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照護疾病代碼下的「創傷性神經損傷-ICD10 代碼 1」。

※衰弱高齡收案範圍：

1. 主次診斷代碼為衰弱高齡之案件：
 - (1)ICD_10_CM 診斷碼前 3 碼：F01、F02、F03、F04、F05、G30、G31、G91、J41、J42、J43、J44、G20。
 - (2)ICD_10_CM 診斷碼前 4 碼：N049、N183、N184、N185、N186、G214、G212、G213、G218、G219。
 - (3)ICD_10_CM 診斷碼前 5 碼：F1027、F1097、F1327、F1397、F1827、F1897、

F1927、F1997、G2111、G2119。

2. 住院天數需 ≥ 3 天：先將住院案件歸戶，歸戶後出院日減住院日需大於等於3天。

※住院案件歸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依照申請日期(APPL_S_DATE)及住診就醫件數(HP_CASE)排序，以最後一筆資料為準，若出院日為空值以申報迄日(APPL_E_DATE)取代。

※心臟衰竭收案範圍：

1. 主次診斷代碼為心臟衰竭之案件：

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I501、I5020、I5021、I5022、I5023、I5030、I5031、I5032、I5033、I5040、I5041、I5042、I5043、I509、I0981。

※分母 B 排除條件：

1. 「試辦計畫」且「燒燙傷、脆弱性骨折、創傷性神經損傷、衰弱高齡、心臟衰竭照護」之案件：任一案件之案件分類(CASE_TYPE)為 4 或 A4，且試辦計畫(TRIAL_PLAN)為 2、3、4、5、6，則同一

【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2. 不適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TW_DRGS_SUIT_MARK)為 9 之案件。

3. 呼吸器依賴、安寧療護案件：任一案件之給付類別(PAY_TYPE)為 9 或 A，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4. 死亡、病危自動出院案件：任一案件之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 或 A，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5. 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診察費點數(DIAG_DOT)為 0，且案件分類(CASE_TYPE)='4'，且給付類別(PAY_TYPE)='M'。

□ 人次以【ID+BIRTHDAY+HOSP_ID+IN_DATE】歸戶計算。

□ 分子 A-1：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內，試辦計畫代碼

(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排除條件：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介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之承作醫院代碼(CARE_HOSP)為 DAMA_PXXT_CODE 檔(系統別為 QP1，資料類別為 020)之醫事機構代碼者。)

□ 分子 A-2：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內，試辦計畫代碼

(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之上游醫院下轉案件，且在同一【ID+BIRTHDAY+評估日期/醫令執行起日+急性醫院/申報院所+疾病別】下於門診及住院案件中有申報下轉評估費之人次(排除條件：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之評估日期(ASSESS_DATE)介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之承作醫院代碼(CARE_HOSP)為 DAMA_PXXT_CODE 檔(系統別為 QP1，資料類別為 020)之醫事機構代碼者。)

□ 分子 B-1：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內，試辦計畫代碼

(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

□ 分子 B-2：評估日期(ASSESS_DATE)落在統計期間內，試辦計畫代碼

(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之上游醫院下轉案件，且在 同一【ID+BIRTHDAY+評估日期/醫令執行起日+急性醫院/申報院所

+疾病別】下於門診及住院案件中有申報下轉評估費之人次。

※上游醫院下轉：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與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之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0 且急性醫院(ACUTE_HOSP)與承作醫院(CARE_HOSP)不同。
(燒燙傷 PAC 登錄作業(DWM_BPAC_DATA)僅有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U(燒燙傷)之案件。)

※申報下轉評估費：

6.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1)腦中風：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3B 或 P5118B。

(2)燒燙傷：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2』，且住院申報醫令 P5515B 或門診案件分類為『E1』、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N』(燒燙傷)，且門診申報醫令 P5515B。

7.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住院案件分類為 4、試辦計畫代碼為『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2)住院申報醫令 P5113B 或 P5118B。

或

(3)門診案件分類為 E1、門診案件分類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1』(腦中風)、『N』(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4)門診申報醫令 P5113B 或 P5118B。

8.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9. 住院：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取代。

10. 門診：醫令執行起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就醫日期取代。

※人次以【ID+BIRTHDAY+急性醫院+疾病別+診療階段(CURE_STAGE)第一碼】歸戶計算。

➤ 運算範圍：月累積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分區+院所

➤ 註：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分區+院所+疾病別維度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如下：

(2757.2).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燒燙傷)

(2757.3).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創傷性神經損傷)

(2757.4).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脆弱性骨折)

(2757.5).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心臟衰竭)

(2757.6).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衰弱高齡)

(2758.2).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有申報評估費)(燒燙傷)

(2758.3).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有申報評估費)(創傷性神經損傷)

(2758.4).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有申報評估費)(脆弱性骨折)

(2758.5).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有申報評估費)(心臟衰竭)

(2758.6).除腦中風外其他疾病急性後期照護之上游醫院下轉人次(有申報評估費)(衰弱高齡)

附件：照護疾病代碼

※ 腦中風-ICD10 代碼 1：I6000、I6001、I6002、I6010、I6011、I6012、I6020、I6021、I6022、I6030、I6031、I6032、I604、I6050、I6051、I6052、I606、I607、I608、I609、I610、I611、I612、I613、I614、I615、I616、I618、I619、I621、I6200、I6201、I6202、I6203、I629、I651、I6302、I6312、I6322、I6521、I6522、I6523、I6529、I63031、I63032、I63039、I63131、I63132、I63139、I63231、I63232、I63239、I6501、I6502、I6503、I6509、I63011、I63012、I63019、I63111、I63112、I63119、I63211、I63212、I63219、I658、I6359、I6309、I6319、I659、I6300、I6310、I6320、I6329、I6601、I6602、I6603、I6609、I6611、I6612、I6613、I6619、I6621、I6622、I6623、I6629、I663、I6330、I63311、I63312、I63319、I63321、I63322、I63329、I63331、I63332、I63339、I63341、I63342、I63349、I6339、I636、I669、I6340、I63411、I63412、I63419、I63421、I63422、I63429、I63431、I63432、I63439、I63441、I63442、I63449、I6349、I668、I6350、I63511、I63512、I63519、I63521、I63522、I63529、I63531、I63532、I63539、I63541、I63542、I63549、I638、I639、G450、G458、G451、G452、G460、G461、G462、G459、I67841、I67848、I6789、I672、I6781、I6782、I674、I670、I671、I677、I682、I675、I676、G454、G463、G464、G465、G466、G467、G468、I680、I688、I679、I600003、I600004。

※ 脆弱性骨折-ICD10 代碼 1：S129XXA、S12000A、S12001A、S1201XA、S1202XA、S12030A、S12031A、S12040A、S12041A、S12090A、S12091A、S12100A、S12101A、S12110A、S12111A、S12112A、S12120A、S12121A、S12130A、S12131A、S1214XA、S12150A、S12151A、S12190A、S12191A、S12200A、S12201A、S12230A、S12231A、S1224XA、S12250A、S12251A、S12290A、S12291A、S12300A、S12301A、S12330A、S12331A、S1234XA、S12350A、S12351A、S12390A、S12391A、S12400A、S12401A、S12430A、S12431A、S1244XA、S12450A、S12451A、S12490A、S12491A、S12500A、S12501A、S12530A、S12531A、S1254XA、S12550A、S12551A、S12590A、S12591A、S12600A、S12601A、S12630A、S12631A、S1264XA、S12650A、S12651A、S12690A、S12691A、S12000B、S12001B、S1201XB、S1202XB、S12030B、S12031B、S12040B、S12041B、S12090B、S12091B、S12100B、S12101B、S12110B、S12111B、S12112B、S12120B、S12121B、S12130B、S12131B、S1214XB、S12150B、S12151B、S12190B、S12191B、S12200B、S12201B、S12230B、S12231B、S1224XB、S12250B、S12251B、S12290B、S12291B、S12300B、S12301B、S12330B、S12331B、S1234XB、S12350B、S12351B、S12390B、S12391B、S12400B、S12401B、S12430B、S12431B、S1244XB、S12450B、S12451B、S12490B、S12491B、S12500B、S12501B、S12530B、S12531B、S1254XB、S12550B、S12551B、S12590B、S12591B、S12600B、S12601B、S12630B、S12631B、S1264XB、S12650B、S12651B、S12690B、S12691B、S22000A、S22001A、S22002A、S22008A、S22009A、S22010A、S22011A、S22012A、S22018A、S22019A、S22020A、S22021A、S22022A、S22028A、S22029A、S22030A、S22031A、S22032A、S22038A、S22039A、S22040A、S22041A、S22042A、S22048A、S22049A、S22050A、S22051A、S22052A、S22058A、S22059A、S22060A、S22061A、S22062A、S22068A、S22069A、S22070A、S22071A、S22072A、S22078A、S22079A、S22080A、S22081A、S22082A、S22088A、S22089A、S22000B、S22001B、S22002B、S22008B、S22009B、S22010B、S22011B、S22012B、S22018B、S22019B、S22020B、S22021B、S22022B、S22028B、S22029B、S22030B、S22031B、S22032B、S22038B、S22039B、S22040B、S22041B、S22042B、S22048B、S22049B、S22050B、S22051B、S22052B、S22058B、S22059B、S22060B、S22061B、S22062B、S22068B、S22069B、S22070B、S22071B、

S22072B、S22078B、S22079B、S22080B、S22081B、S22082B、S22088B、S22089B、
 S229XXA、S229XXB、S32000A、S32001A、S32002A、S32008A、S32009A、S32010A、
 S32011A、S32012A、S32018A、S32019A、S32020A、S32021A、S32022A、S32028A、
 S32029A、S32030A、S32031A、S32032A、S32038A、S32039A、S32040A、S32041A、
 S32042A、S32048A、S32049A、S32050A、S32051A、S32052A、S32058A、S32059A、
 S32000B、S32001B、S32002B、S32008B、S32009B、S32010B、S32011B、S32012B、
 S32018B、S32019B、S32020B、S32021B、S32022B、S32028B、S32029B、S32030B、
 S32031B、S32032B、S32038B、S32039B、S32040B、S32041B、S32042B、S32048B、
 S32049B、S32050B、S32051B、S32052B、S32058B、S32059B、S3210XA、S32110A、
 S32111A、S32112A、S32119A、S32120A、S32121A、S32122A、S32129A、S32130A、
 S32131A、S32132A、S32139A、S3214XA、S3215XA、S3216XA、S3217XA、S3219XA、
 S322XXA、S3210XB、S32110B、S32111B、S32112B、S32119B、S32120B、S32121B、
 S32122B、S32129B、S32130B、S32131B、S32132B、S32139B、S3214XB、S3215XB、
 S3216XB、S3217XB、S3219XB、S322XXB、S32401A、S32402A、S32409A、S32411A、
 S32412A、S32413A、S32414A、S32415A、S32416A、S32421A、S32422A、S32423A、
 S32424A、S32425A、S32426A、S32431A、S32432A、S32433A、S32434A、S32435A、
 S32436A、S32441A、S32442A、S32443A、S32444A、S32445A、S32446A、S32451A、
 S32452A、S32453A、S32454A、S32455A、S32456A、S32461A、S32462A、S32463A、
 S32464A、S32465A、S32466A、S32471A、S32472A、S32473A、S32474A、S32475A、
 S32476A、S32481A、S32482A、S32483A、S32484A、S32485A、S32486A、S32491A、
 S32492A、S32499A、S32401B、S32402B、S32409B、S32411B、S32412B、S32413B、
 S32414B、S32415B、S32416B、S32421B、S32422B、S32423B、S32424B、S32425B、
 S32426B、S32431B、S32432B、S32433B、S32434B、S32435B、S32436B、S32441B、
 S32442B、S32443B、S32444B、S32445B、S32446B、S32451B、S32452B、S32453B、
 S32454B、S32455B、S32456B、S32461B、S32462B、S32463B、S32464B、S32465B、
 S32466B、S32471B、S32472B、S32473B、S32474B、S32475B、S32476B、S32481B、
 S32482B、S32483B、S32484B、S32485B、S32486B、S32491B、S32492B、S32499B、
 S32501A、S32502A、S32509A、S32511A、S32512A、S32519A、S32591A、S32592A、
 S32599A、S32501B、S32502B、S32509B、S32511B、S32512B、S32519B、S32591B、
 S32592B、S32599B、S32301A、S32302A、S32309A、S32311A、S32312A、S32313A、
 S32314A、S32315A、S32316A、S32391A、S32392A、S32399A、S32601A、S32602A、
 S32609A、S32611A、S32612A、S32613A、S32614A、S32615A、S32616A、S32691A、
 S32692A、S32699A、S32810A、S32811A、S3282XA、S3289XA、S329XXA、S32301B、
 S32302B、S32309B、S32311B、S32312B、S32313B、S32314B、S32315B、S32316B、
 S32391B、S32392B、S32399B、S32601B、S32602B、S32609B、S32611B、S32612B、
 S32613B、S32614B、S32615B、S32616B、S32691B、S32692B、S32699B、S32810B、
 S32811B、S3282XB、S3289XB、S329XXB。

※ 脆弱性骨折-ICD10 代碼 2：S72011A、S72012A、S72019A、S72021A、S72022A、S72023A、
 S72024A、S72025A、S72026A、S79001A、S79002A、S79009A、S79011A、S79012A、
 S79019A、S79091A、S79092A、S79099A、S72031A、S72032A、S72033A、S72034A、
 S72035A、S72036A、S72041A、S72042A、S72043A、S72044A、S72045A、S72046A、
 S72051A、S72052A、S72059A、S72061A、S72062A、S72063A、S72064A、S72065A、
 S72066A、S72091A、S72092A、S72099A、S72011B、S72011C、S72012B、S72012C、
 S72019B、S72019C、S72021B、S72021C、S72022B、S72022C、S72023B、S72023C、

S72024B、S72024C、S72025B、S72025C、S72026B、S72026C、S72031B、S72031C、
 S72032B、S72032C、S72033B、S72033C、S72034B、S72034C、S72035B、S72035C、
 S72036B、S72036C、S72041B、S72041C、S72042B、S72042C、S72043B、S72043C、
 S72044B、S72044C、S72045B、S72045C、S72046B、S72046C、S72051B、S72051C、
 S72052B、S72052C、S72059B、S72059C、S72061B、S72061C、S72062B、S72062C、
 S72063B、S72063C、S72064B、S72064C、S72065B、S72065C、S72066B、S72066C、
 S72091B、S72091C、S72092B、S72092C、S72099B、S72099C、S72101A、S72102A、
 S72109A、S72111A、S72112A、S72113A、S72114A、S72115A、S72116A、S72121A、
 S72122A、S72123A、S72124A、S72125A、S72126A、S72131A、S72132A、S72133A、
 S72134A、S72135A、S72136A、S72141A、S72142A、S72143A、S72144A、S72145A、
 S72146A、S7221XA、S7222XA、S7223XA、S7224XA、S7225XA、S7226XA、S72101B、
 S72101C、S72102B、S72102C、S72109B、S72109C、S72111B、S72111C、S72112B、
 S72112C、S72113B、S72113C、S72114B、S72114C、S72115B、S72115C、S72116B、
 S72116C、S72121B、S72121C、S72122B、S72122C、S72123B、S72123C、S72124B、
 S72124C、S72125B、S72125C、S72126B、S72126C、S72131B、S72131C、S72132B、
 S72132C、S72133B、S72133C、S72134B、S72134C、S72135B、S72135C、S72136B、
 S72136C、S72141B、S72141C、S72142B、S72142C、S72143B、S72143C、S72144B、
 S72144C、S72145B、S72145C、S72146B、S72146C、S7221XB、S7221XC、S7222XB、
 S7222XC、S7223XB、S7223XC、S7224XB、S7224XC、S7225XB、S7225XC、S7226XB、
 S7226XC、S72001A、S72002A、S72009A、S72001B、S72001C、S72002B、S72002C、
 S72009B、S72009C、S129XXA、S12000A、S12001A、S1201XA、S1202XA、S12030A、
 S12031A、S12040A、S12041A、S12090A、S12091A、S12100A、S12101A、S12110A、
 S12111A、S12112A、S12120A、S12121A、S12130A、S12131A、S1214XA、S12150A、
 S12151A、S12190A、S12191A、S12200A、S12201A、S12230A、S12231A、S1224XA、
 S12250A、S12251A、S12290A、S12291A、S12300A、S12301A、S12330A、S12331A、
 S1234XA、S12350A、S12351A、S12390A、S12391A、S12400A、S12401A、S12430A、
 S12431A、S1244XA、S12450A、S12451A、S12490A、S12491A、S12500A、S12501A、
 S12530A、S12531A、S1254XA、S12550A、S12551A、S12590A、S12591A、S12600A、
 S12601A、S12630A、S12631A、S1264XA、S12650A、S12651A、S12690A、S12691A、
 S12000B、S12001B、S1201XB、S1202XB、S12030B、S12031B、S12040B、S12041B、
 S12090B、S12091B、S12100B、S12101B、S12110B、S12111B、S12112B、S12120B、
 S12121B、S12130B、S12131B、S1214XB、S12150B、S12151B、S12190B、S12191B、
 S12200B、S12201B、S12230B、S12231B、S1224XB、S12250B、S12251B、S12290B、
 S12291B、S12300B、S12301B、S12330B、S12331B、S1234XB、S12350B、S12351B、
 S12390B、S12391B、S12400B、S12401B、S12430B、S12431B、S1244XB、S12450B、
 S12451B、S12490B、S12491B、S12500B、S12501B、S12530B、S12531B、S1254XB、
 S12550B、S12551B、S12590B、S12591B、S12600B、S12601B、S12630B、S12631B、
 S1264XB、S12650B、S12651B、S12690B、S12691B、S22000A、S22001A、S22002A、
 S22008A、S22009A、S22010A、S22011A、S22012A、S22018A、S22019A、S22020A、
 S22021A、S22022A、S22028A、S22029A、S22030A、S22031A、S22032A、S22038A、
 S22039A、S22040A、S22041A、S22042A、S22048A、S22049A、S22050A、S22051A、
 S22052A、S22058A、S22059A、S22060A、S22061A、S22062A、S22068A、S22069A、
 S22070A、S22071A、S22072A、S22078A、S22079A、S22080A、S22081A、S22082A、
 S22088A、S22089A、S22000B、S22001B、S22002B、S22008B、S22009B、S22010B、

S22011B、S22012B、S22018B、S22019B、S22020B、S22021B、S22022B、S22028B、
 S22029B、S22030B、S22031B、S22032B、S22038B、S22039B、S22040B、S22041B、
 S22042B、S22048B、S22049B、S22050B、S22051B、S22052B、S22058B、S22059B、
 S22060B、S22061B、S22062B、S22068B、S22069B、S22070B、S22071B、S22072B、
 S22078B、S22079B、S22080B、S22081B、S22082B、S22088B、S22089B、S32000A、
 S32001A、S32002A、S32008A、S32009A、S32010A、S32011A、S32012A、S32018A、
 S32019A、S32020A、S32021A、S32022A、S32028A、S32029A、S32030A、S32031A、
 S32032A、S32038A、S32039A、S32040A、S32041A、S32042A、S32048A、S32049A、
 S32050A、S32051A、S32052A、S32058A、S32059A、S32000B、S32001B、S32002B、
 S32008B、S32009B、S32010B、S32011B、S32012B、S32018B、S32019B、S32020B、
 S32021B、S32022B、S32028B、S32029B、S32030B、S32031B、S32032B、S32038B、
 S32039B、S32040B、S32041B、S32042B、S32048B、S32049B、S32050B、S32051B、
 S32052B、S32058B、S32059B、S3210XA、S32110A、S32111A、S32112A、S32119A、
 S32120A、S32121A、S32122A、S32129A、S32130A、S32131A、S32132A、S32139A、
 S3214XA、S3215XA、S3216XA、S3217XA、S3219XA、S322XXA、S3210XB、S32110B、
 S32111B、S32112B、S32119B、S32120B、S32121B、S32122B、S32129B、S32130B、
 S32131B、S32132B、S32139B、S3214XB、S3215XB、S3216XB、S3217XB、S3219XB、
 S322XXB、S32401A、S32402A、S32409A、S32411A、S32412A、S32413A、S32414A、
 S32415A、S32416A、S32421A、S32422A、S32423A、S32424A、S32425A、S32426A、
 S32431A、S32432A、S32433A、S32434A、S32435A、S32436A、S32441A、S32442A、
 S32443A、S32444A、S32445A、S32446A、S32451A、S32452A、S32453A、S32454A、
 S32455A、S32456A、S32461A、S32462A、S32463A、S32464A、S32465A、S32466A、
 S32471A、S32472A、S32473A、S32474A、S32475A、S32476A、S32481A、S32482A、
 S32483A、S32484A、S32485A、S32486A、S32491A、S32492A、S32499A、S32401B、
 S32402B、S32409B、S32411B、S32412B、S32413B、S32414B、S32415B、S32416B、
 S32421B、S32422B、S32423B、S32424B、S32425B、S32426B、S32431B、S32432B、
 S32433B、S32434B、S32435B、S32436B、S32441B、S32442B、S32443B、S32444B、
 S32445B、S32446B、S32451B、S32452B、S32453B、S32454B、S32455B、S32456B、
 S32461B、S32462B、S32463B、S32464B、S32465B、S32466B、S32471B、S32472B、
 S32473B、S32474B、S32475B、S32476B、S32481B、S32482B、S32483B、S32484B、
 S32485B、S32486B、S32491B、S32492B、S32499B、S32501A、S32502A、S32509A、
 S32511A、S32512A、S32519A、S32591A、S32592A、S32599A、S32501B、S32502B、
 S32509B、S32511B、S32512B、S32519B、S32591B、S32592B、S32599B、S32301A、
 S32302A、S32309A、S32311A、S32312A、S32313A、S32314A、S32315A、S32316A、
 S32391A、S32392A、S32399A、S32601A、S32602A、S32609A、S32611A、S32612A、
 S32613A、S32614A、S32615A、S32616A、S32691A、S32692A、S32699A、S32810A、
 S32811A、S3282XA、S3289XA、S329XXA、S32301B、S32302B、S32309B、S32311B、
 S32312B、S32313B、S32314B、S32315B、S32316B、S32391B、S32392B、S32399B、
 S32601B、S32602B、S32609B、S32611B、S32612B、S32613B、S32614B、S32615B、
 S32616B、S32691B、S32692B、S32699B、S32810B、S32811B、S3282XB、S3289XB、
 S329XXB、S229XXA、S229XXB、T07。

※ 創傷性神經損傷-ICD10 代碼 1：S020XXA、S06330A、S06331A、S06332A、S06333A、
 S06334A、S06335A、S06336A、S06337A、S06338A、S06339A、S064X0A、S065X0A、
 S066X0A、S064X1A、S064X2A、S065X1A、S065X2A、S066X1A、S066X2A、S064X3A、

S064X4A、S065X3A、S065X4A、S066X3A、S066X4A、S064X5A、S065X5A、S066X5A、
S064X6A、S064X7A、S064X8A、S065X6A、S065X7A、S065X8A、S066X6A、S066X7A、
S066X8A、S064X9A、S065X9A、S066X9A、S06360A、S06361A、S06362A、S06363A、
S06364A、S06365A、S06366A、S06367A、S06368A、S06369A、S06890A、S069X0A、
S06891A、S06892A、S069X1A、S069X2A、S06893A、S06894A、S069X4A、S06895A、
S069X5A、S06896A、S06897A、S06898A、S069X6A、S069X7A、S069X8A、S06899A、
S069X9A、S020XXB、S0210XA、S02110A、S02111A、S02112A、S02113A、S02118A、
S02119A、S0219XA、S0210XB、S02110B、S02111B、S02112B、S02113B、S02118B、
S02119B、S0219XB、S0291XA、S0291XB、S060X0A、S060X1A、S060X2A、S060X3A、
S060X4A、S060X5A、S060X6A、S060X7A、S060X8A、S060X9A、S0190XA、S06370A、
S06380A、S06371A、S06372A、S06381A、S06382A、S06373A、S06374A、S06383A、
S06384A、S06375A、S06385A、S06376A、S06377A、S06378A、S06386A、S06387A、
S06388A、S06379A、S06389A、S06310A、S06320A、S06311A、S06312A、S06321A、
S06322A、S06313A、S06314A、S06323A、S06324A、S06315A、S06325A、S06316A、
S06317A、S06318A、S06326A、S06327A、S06328A、S06319A、S06329A、S06340A、
S06350A、S06341A、S06342A、S06351A、S06352A、S06343A、S06344A、S06353A、
S06354A、S06345A、S06355A、S06346A、S06347A、S06348A、S06356A、S06357A、
S06358A、S06349A、S06359A、S061X0A、S062X0A、S06300A、S06810A、S06820A、
S061X1A、S061X2A、S062X1A、S062X2A、S06301A、S06302A、S06811A、S06812A、
S06821A、S06822A、S061X3A、S061X4A、S062X3A、S062X4A、S06303A、S06304A、
S06813A、S06814A、S06823A、S06824A、S069X3A、S061X5A、S062X5A、S06305A、
S06815A、S06825A、S061X6A、S061X7A、S061X8A、S062X6A、S062X7A、S062X8A、
S06306A、S06307A、S06308A、S06816A、S06817A、S06818A、S06826A、S06827A、
S06828A、S061X9A、S062X9A、S06309A、S06819A、S06829A、S0410XA、S0411XA、
S0412XA、S0420XA、S0421XA、S0422XA、S0430XA、S0431XA、S0432XA、S0440XA、
S0441XA、S0442XA、S0450XA、S0451XA、S0452XA、S0460XA、S0461XA、S0462XA、
S0470XA、S0471XA、S0472XA、S04891A、S04892A、S04899A、S04811A、S04812A、
S04819A、S049XXA。

(2761).{2761,2762,2763,2764,2765,2766,2767}.電子轉診及申報轉診情形

(建置時間：108/09/19)

※指標背景：因應推動分級醫療業務，分區需輔導院所需要，定期產製。

- 分子 A-1(2761)：電子轉診轉出件數
 - 分子 A-2(2762)：批次電子轉診轉出件數
 - 分子 B-1(2763)：電子轉診接受件數
 - 分子 B-2(2764)：批次電子轉診接受件數
 - 分子 B-3(2765)：電子接受轉診掛號件數
 - 分子 B-4(2766)：電子接受轉診有回復件數
 - 分子 B-5(2767)：電子接受轉診有聯繫處理註記件數
 - 分母 A(2761,2762)：申報轉診轉出件數
 - 分母 B(2763,2764,2765,2766,2767)：申報轉診接受件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106 年 3 月開始產製
 - 分母資料範圍：1.門診全部資料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條件為醫令代碼者不排除)
 - 分子資料範圍：電子轉診平台轉診資料
 - 分母 A：費用年月在統計期間內，且申報轉診轉出件數
- ※轉診轉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5、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 TRAN_ID_MARK 為 1 之案件，院所以轉入院所代碼 (TRAN_IN_HOSP_ID)認定。
 2.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5、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為 G9、G5、C6、F3、FT、JA 且申報院所代碼等於轉入院所代碼案件之案件，院所以申報醫事機構代號(HOSP_ID)認定。
 - ✓ A30：醫學中心：轉診,藥品或復健
 - ✓ B30：區域醫院：轉診,藥品或復健
 - ✓ C30：地區醫院：轉診,藥品或復健
 - ✓ D30：基層診所轉診,藥品或復健
 - ✓ 001：重大傷病
 - ✓ 002：分娩
 - ✓ 003：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項目)
 - ✓ 004：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第六類一目之保險對象)(協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項目)
 - ✓ 005：經登記列管結核病患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指定之醫療院所就者(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項目)
 - ✓ 006：勞工保險被人因職業傷害或病門診者
 - ✓ 007：山地離島區之就醫 (88.7 增訂)、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區接受醫療院所戒菸治療服務免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 ✓ 008：經離島醫院診所轉至台灣本門及急就者（僅當次適用）
- ✓ 009：本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 ✓ 011：住院期間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一個月內之重大傷病。
- ✓ 801：HMO 巡迴醫療
- ✓ 802：蘭綠計畫
- ✓ 901：多氯聯苯中毒之油症患者
- ✓ 902：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 ✓ 903：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
- ✓ 904：行政協助愛滋病案件
- ✓ 905：三氯氰胺污染奶製品案(97.09.23)
- ✓ 906：內政部役署補助替代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 ✓ 907：原住民於非山地暨離島區接受戒菸服務者

3. 醫令代碼為 01034B、01035B、01036C、01037C 之案件，院所以申報醫事機構代號(HOSP_ID)認定。

※以一筆清單編號(DTL_PKNO)視為一筆案件

□ 分母 B：費用年月在統計期間內，且申報轉診接受件數

※轉診接受：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5、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 TRAN_ID_MARK 為 1 之案件，院所以申報醫事機構代號(HOSP_ID)認定。
2.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5、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為 G9、G5、C6、F3、FT、JA 且申報院所代碼等於轉入院所代碼案件之案件，院所以申報醫事機構代號(HOSP_ID)認定。
 - ✓ A30：醫學中心：轉診,藥品或復健
 - ✓ B30：區域醫院：轉診,藥品或復健
 - ✓ C30：地區醫院：轉診,藥品或復健
 - ✓ D30：基層診所轉診,藥品或復健
 - ✓ 001：重大傷病
 - ✓ 002：分娩
 - ✓ 003：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項目)
 - ✓ 004：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第六類一目之保險對象)(協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項目)
 - ✓ 005：經登記列管結核病患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指定之醫療院所就者(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項目)
 - ✓ 006：勞工保險被人因職業傷害或病門診者
 - ✓ 007：山地離島區之就醫（88.7 增訂）、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區接受醫療院所戒菸治療服務免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 ✓ 008：經離島醫院診所轉至台灣本門及急就者（僅當次適用）
 - ✓ 009：本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 ✓ 011：住院期間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一個月內之重大傷病。
 - ✓ 801：HMO 巡迴醫療

- ✓ 802：蘭綠計畫
 - ✓ 901：多氯聯苯中毒之油症患者
 - ✓ 902：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 ✓ 903：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
 - ✓ 904：行政協助愛滋病案件
 - ✓ 905：三氯氰胺污染奶製品案(97.09.23)
 - ✓ 906：內政部役署補助替代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 ✓ 907：原住民於非山地暨離島區接受戒菸服務者
3. 醫令代碼為 01038C 之案件，院所以申報醫事機構代號(HOSP_ID)認定。
- ※「轉入院所代碼」須為有效院所代碼且統計期間當月有特約(排除不詳)
 - ※以一筆清單編號(DTL_PKNO)視為一筆案件
- 分子：開單日期(REF_DATE)於統計期間內，並符合下列各個分子條件計算案件數。
- ※以一筆轉診單序號(REF_SEQ)視為一筆案件。
 - ※分子 A-1：電子轉診轉出件數，開單日期(REF_DATE)於統計期間之所有案件，院所以轉出_醫事機構代碼(REF_HOSP_ID)認定。
 - ※分子 A-2：批次電子轉診轉出件數，開單日期(REF_DATE)於統計期間之所有案件，院所以轉出_醫事機構代碼(REF_HOSP_ID)認定，且轉出_資料來源類別(REF_SOURCE_TYPE)」=2 或 3。
 - ※分子 B-1：電子轉診接受件數，開單日期(REF_DATE)於統計期間之所有案件，院所以接受_醫事機構代碼(REPLY_HOSP_ID)認定。
 - ※分子 B-2：批次電子轉診接受件數，開單日期(REF_DATE)於統計期間之所有案件，院所以接受_醫事機構代碼(REPLY_HOSP_ID)認定，且接受_資料來源類別(REPLY_SOURCE_TYPE)」=2 或 3。
 - ※分子 B-3：電子接受轉診掛號件數，開單日期(REF_DATE)於統計期間之所有案件，院所以接受_醫事機構代碼(REPLY_HOSP_ID)認定，且完成受理日期(REF_REG_DATE)不為空值。
 - ※分子 B-4：電子接受轉診有回復件數，開單日期(REF_DATE)於統計期間之所有案件，院所以接受_醫事機構代碼(REPLY_HOSP_ID)認定，且回復日期(REPLY_DATE)不為空值。
 - ※分子 B-5：電子接受轉診有聯繫處理註記件數，開單日期(REF_DATE)於統計期間之所有案件，院所以接受_醫事機構代碼(REPLY_HOSP_ID)認定，且接受_聯繫處理註記(REPLY_HIDE_REASON)不為空值。
- 分母與分子當中若其中一方的院所有值而另外一方沒有值，其結果皆要保留。
- 運算範圍：月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

(2791).{2791,3388}兒童門診開立原瓶口服液劑比率(品質資訊公開)

(2791).十二歲以下兒童門診開立原瓶口服液劑比率

(3388).六歲以下兒童門診開立原瓶口服液劑比率(品質資訊公開)

(建置時間：108/10/01)

(109/05/26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總額部門」、「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維度 (2)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重新產製)

(112/08/23 定義修訂：(1)指標 2791 分母名稱修改。(2)新增指標 3388，並自統計期間 111 年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會議紀錄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

■ 分子 1(2791)：分母 1 案件中，有開立原瓶口服液劑之案件數。

■ 分子 2(3388)：分母 2 案件中，有開立原瓶口服液劑之案件數。

■ 分母 1(2791)：12 歲以下兒童門診開立健保藥品同成分口服藥品同時有原瓶口服液劑之藥品品項之給藥案件數。

■ 分母 2(3388)：6 歲以下兒童門診開立健保藥品同成分口服藥品同時有原瓶口服液劑之藥品品項之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門診全部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指標 2791 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指標 3388 資料自統計期間 111 年開始產製。

□ 分母 1(2791)：12 歲以下兒童門診開立健保藥品同成分口服藥品同時有原瓶口服液劑之藥品品項之給藥案件數。

□ 分母 2(3388)：6 歲以下兒童門診開立健保藥品同成分口服藥品同時有原瓶口服液劑之藥品品項之給藥案件數。

※12 歲以下兒童：費用年月(年)-出生日期(年)≤12

※6 歲以下兒童：費用年月(年)-出生日期(年)≤6

※同成分口服藥品同時有原瓶口服液劑之藥品品項：藥品主檔之 ATC 藥品分類碼 7(DRUG_ATC7_CODE)相同，藥品代碼第 8 碼='1'，且該費用年月之醫令價格資訊檔(DWM_ORDPRICE_INF)>0 之所有藥品中，同時有原瓶口服液劑之品項。

※原瓶口服液劑：(下列 2 條件擇 1)

1. 藥品主檔之藥品劑型代碼(DRUG_DOSE_CODE)為 141、142、145、151、152、170、174、175、177、180、182、183、184、186、191、193、15A、15C、169 且藥品代碼末 2 碼非 99 碼且藥品代碼非 B017750127、B020742119、B0207421D3、B023462129、A016867177、B023724110、A036041109、A036104109、A038163199、BC23462129。

2. 藥品代碼為 A025977125、B010773113、B010773126、AC25977125、BC22931116、B022931116。

□ 分子 1(2791)：分母 1 案件中，有開立原瓶口服液劑之案件數。

□ 分子 2(3388)：分母 2 案件中，有開立原瓶口服液劑之案件數。

□ 案件數以同一 DTL_PKNO 視為一件。

□ 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兒童醫院)

(2793).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比率(品質資訊公開)_季

(2794).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比率(品質資訊公開)_年

(建置時間：108/10/04)

(109/05/26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總額部門」、「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維度 (2)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會議紀錄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

■ 分子：分母病人中，接受安寧共同照護、安寧住院照護、安寧居家照護三者任一種服務之人數

■ 分母：20 歲以上病人，有申報 02020B「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住院)全部資料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分母：20 歲(含)以上病人，有申報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醫令人數。**

※ 20 歲(含)以上：費用年月-出生年月 $\geq$ 240(12 個月*20)。

※ 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醫令：全碼 02020B。

□ **分子：分母病人中，接受安寧共同照護、安寧住院照護、安寧居家照護三者任一種服務之人數。**

※ 住院安寧療護醫令：全碼 05601K、05602A、05603B。

※ 安寧居家療護醫令：全碼

05312C-05316C(共 5 個醫令，尾碼都是 C)及

05323C-05327C(共 5 個醫令，尾碼都是 C)及

05336C-05341C(共 6 個醫令，尾碼都是 C)及

05362C-05374C(共 13 個醫令，尾碼都是 C)

※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醫令：全碼 P4401B、P4402B、P4403B。

※ 分子資料範圍一律從費用年 102 年(含)起抓取，當分母 ID 跨院有申報分子醫令，則計入分子

□ 人數以【ID+生日】歸戶後計算，若有多筆視為 1 筆。

➤ 運算範圍：季、年(以費用年月作為統計期間範圍認定)

➤ 展現維度：分區+總額部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815).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後九十日以內傷口感染率

(建置時間：108/10/23)

- 分子：分母案件中，人工髖關節置換後 3 個月(90 天)內發生手術傷口感染之案件數。
-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髖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1.分母為住院全部資料。
 - 2.分子為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及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3.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人工髖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2B 且醫令類別為 2 之住院案件。
 - 手術傷口感染：((1)or(2))and(3)：西醫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門、住案件，(1)有執行 48004C、48005C、48006C 或(2)任一診斷碼為 T8579XA、T8450(第 7 位碼為"A")、T846-T847(第 7 位碼為"A")、T8572-T8479(第 7 位碼為"A")、T86842、T814XXA、M869、M4620-M4628、M0005、M0015、M0025、M0085、M0006、M0016、M0026、M0086、M0008、M0018、M0028、M0088、M009 且(3)於術後 7 日後有使用抗生素藥品者。
※術後 7 日後有使用抗生素藥品：
 抗生素醫令迄日(取最大的迄日)-手術醫令起日 ≥ 7
※抗生素藥品：
 ATC7 分類碼為 J01CA12、J01CF01、J01CF02、J01CA04、J04CA05、J01DA11、J01DA24、J01EA01、J01EC01、J01XA01、J01XA02、J01DD02、J01DE01、A07AA09 之藥品。
 - 勾稽 90 天內是否有發生手術傷口感染時，以實施人工膝關節置換的案件裡，最早的醫令起日往後勾稽 90 天。若勾稽到本身住院案件也需列入分子。
 - 跨院勾稽。
 -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每季(分子部分需往後勾稽 3 個月資料)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縣市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兒醫)
 - 6.全國
 - 7.全國+特約類別

(2816).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後九十日以內置換物深部感染率

(建置時間：108/10/23)

■ 分子：分母案件中，人工髖關節置換後 3 個月(90 天)內發生置換物感染之案件數。

■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髖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1.分母為住院全部資料。

2.分子為住院(西醫基層)。

3.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人工髖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2B 且醫令類別為 2 之住院案件。

□ 置換物感染：

西醫醫院之住診跨院案件中，以手術醫令執行起日往後推算 3 個月(90 天)，有執行 64052B、64004C、64198B 任一醫之案件。

□ 跨院勾稽。

□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每季(分子部分需往後勾稽 3 個月資料)

➤ 展現維度：1.分區

2.分區+特約類別

3.分區+縣市別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兒醫)

6.全國

7.全國+特約類別

(2817).實施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出院後三十日以內因相關問題再住院率

(建置時間：108/10/23)

- 分子：分母案件中，出院後 30 日內再住院，且再住院案件有下列任一情形者：
 - (1)執行 64052B、64004C、64198B、48004C、48005C、48006C 任一醫令且有使用抗生素藥品者。
 - (2)任一主次診斷碼為 T8579XA、T8450(第 7 位碼為"A")、T846-T847(第 7 位碼為"A")、T8572-T8479(第 7 位碼為"A")、T86842、T814XXA、M869、M4620-M4628、M0005、M0015、M0025、M0085、M0006、M0016、M0026、M0086、M0008、M0018、M0028、M0088、M009 且有使用抗生素藥品者。
-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髖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1.分母為住院全部資料。
 - 2.分子為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
 - 3.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2 年開始產製。
 - 人工髖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醫令代碼為 64162B 且醫令類別為 2 之住院案件。
 - 抗生素藥品：
ATC7 分類碼為 J01CA12、J01CF01、J01CF02、J01CA04、J04CA05、J01DA11、J01DA24、J01EA01、J01EC01、J01XA01、J01XA02、J01DD02、J01DE01、A07AA09 之藥品。
 - 跨院勾稽。
 -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兒童醫院)維度之院所，需將兒童醫院與申報院所區分，以下為目前有區分之兒童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040118002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1101100020)、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7010042)、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303260014)
 - 運算範圍：每季(分子部分需往後勾稽 1 個月資料)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縣市別
 - 4.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兒醫)
 - 6.全國
 - 7.全國+特約類別

- (281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1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2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2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2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2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2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思覺失調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2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思覺失調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3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憂鬱症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3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憂鬱症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3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安眠鎮靜與抗焦慮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3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安眠鎮靜與抗焦慮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3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血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3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血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3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前列腺肥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4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前列腺肥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4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癲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4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癲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4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心臟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4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心臟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4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緩瀉劑」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4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緩瀉劑」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5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痛風治療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5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痛風治療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5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制酸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5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制酸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5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腸胃道用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5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腸胃道用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6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吐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6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吐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6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肝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6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肝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6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6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6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消化酵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7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消化酵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7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維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7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維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7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礦物質補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7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礦物質補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7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友病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7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友病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8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貧血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8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貧血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8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液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8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液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8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8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9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牛皮癬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9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牛皮癬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9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9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生素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9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婦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89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婦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89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性荷爾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0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性荷爾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0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0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0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甲狀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0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甲狀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0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鈣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0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鈣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1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菌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1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菌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1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肺動脈高血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1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肺動脈高血壓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1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1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2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球蛋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2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球蛋白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2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疫苗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2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疫苗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2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腫瘤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2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腫瘤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2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內分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3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內分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3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3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3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3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3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關節肌肉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3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關節肌肉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4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肌肉鬆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4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肌肉鬆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4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骨骼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4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骨骼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4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麻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4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麻醉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5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5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止痛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5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帕金森氏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5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帕金森氏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5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5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5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原蟲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6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原蟲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6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鼻用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6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鼻用製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6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支氣管阻塞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6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支氣管阻塞性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6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咳嗽及感冒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6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咳嗽及感冒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7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組織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7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組織胺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7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眼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7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眼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7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保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7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保健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8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營養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8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營養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8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8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相關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8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 HMG 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8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 HMG 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8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複方降血糖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9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複方降血糖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9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9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9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9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299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口腔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299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口腔疾病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300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皮膚病抗真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300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皮膚病抗真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300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保護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300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血管保護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300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促進合成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3008).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促進合成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301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痤瘡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3011).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痤瘡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301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感染和抗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3014).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感染和抗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301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皮質類固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3017).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皮質類固醇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3019).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分支桿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3020).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抗分支桿菌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 (3022).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耳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 (3023).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耳科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3025).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驅蟲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月

(3026).藥歷查詢-跨院所處方同藥理「口服驅蟲用藥」用藥日數重疊率_季

(建置時間：108/11/21)

(109/02/19 定義修訂：(1)為配合現行雲端查詢系統的作業方式，將雲端藥歷頁籤原擷取作業別 IMME0002、IMME0008、BATCH00、BATCH01，新增作業別 API0010(API 查詢紀錄主檔申明細 log)、IMME3000(管理者授權使用者登入 VPN)。(2)月指標自 10810 開始重新產製，季指標自統計期間 108Q4 開始重新產製。)

(109/02/27 定義修訂：增修新舊院所替換邏輯，自統計期間 109 年起取消統計期間的起日減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之邏輯；新增判斷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110/04/01 定義修訂：(1)配合「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 API」、「用藥交互作用暨過敏藥 API」及「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IMQ)」服務上線，更新「雲端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的「作業別(PROC_ID)」。(2)季指標自 108Q1 開始重新產製，月指標自 10801 開始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111/03/02 定義修訂：(1)修正「全藥類特定藥品藥物」部分藥品定義，自 111 年起適用。(2)自統計期間 11101 開始產製。)

- 分子：同藥理全藥類特定藥品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全藥類特定藥品之給藥日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99 年開始產製。
- 查詢藥歷門診病人：藥歷查詢稽核紀錄檔(DWM_IMM_H_AUDIT_LOG)中，查詢時間與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認定)同院所同 ID 任一門診就醫日期相同的 ID，後續以這些【院所+ID】為統計範圍。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之全藥類特定藥品給藥案件。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 藥費不為 0 或 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 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案件分類為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5.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6.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

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7.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全藥類特定藥品藥物：詳如附表全藥品口服類門診特定藥品定義。
- 分母：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屬於上述慢箋案件，則直接抓清單檔之慢性連續處方箋總處方日份(CHR_DAYS)為給藥日數。
- 分子：全國跨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重疊日數=日期相減+1。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 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同藥理：兩案件藥品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2Q2 時，分母為 10204~10206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4~10206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4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03。
- 例：計算 102 時，分母為 10201~10212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201~10212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2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112。
- 報表除了需呈現藥歷查詢病人資訊之外，尚須呈現整體病人資訊，如下：
 - ✓ 藥歷查詢-去年同期病人數：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去年同期之病人數。
 - ✓ 藥歷查詢-去年同期重疊藥費：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去年同期之重疊藥費。
 - ✓ 藥歷查詢-去年同期重疊率：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去年同期之重疊率。

- ✓ 藥歷查詢-當期病人數：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當期之病人數。
- ✓ 藥歷查詢-當期重疊藥費：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當期之重疊藥費。
- ✓ 藥歷查詢-當期重疊率：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當期之重疊率。
- ✓ 非藥歷查詢-去年同期病人數：非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去年同期之病人數。
- ✓ 非藥歷查詢-去年同期重疊藥費：非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去年同期之重疊藥費。
- ✓ 非藥歷查詢-去年同期重疊率：非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去年同期之重疊率。
- ✓ 非藥歷查詢-當期病人數：非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當期之病人數。
- ✓ 非藥歷查詢-當期重疊藥費：非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當期之重疊藥費。
- ✓ 非藥歷查詢-當期重疊率：非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於當期之重疊率。
- ※當期及去年同期病人：當期查詢藥歷門診病人【院所+ID】於當期及去年同期在該類藥物皆有申報案件者。
- ✓ 整體病人-去年同期病人數：去年同期所有病人之病人數。
- ✓ 整體病人-去年同期重疊藥費：去年同期所有病人之重疊藥費。
- ✓ 整體病人-去年同期重疊率：去年同期所有病人之重疊率。
- ✓ 整體病人-當期病人數：當期所有病人之病人數。
- ✓ 整體病人-當期重疊藥費：當期所有病人之重疊藥費。
- ✓ 整體病人-當期重疊率：當期所有病人之重疊率。
- 重疊藥費：重疊用藥日數*平均每日給藥點數。
- ※平均每日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點數/藥品醫令給藥日數)
- ※藥品醫令給藥點數=(醫令檔之醫令數量(ORDER_QTY)*醫令價格檔之醫令單價(ORDER_PRICE))；若為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則直接取醫令檔之醫令點數(ORDER_DOT)即可。
- ※藥品醫令給藥日數=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慢箋案件也是以此欄位計算。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 ※統計期間 108 年以前：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將以最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但若統計期間的起日 減 新代碼的原始合約起日 (月減月)>12 個月，就不進行新舊代碼合併。
 - ※統計期間 109 年以後：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為排除因系統異常而無法查詢雲端藥歷之院所及其日期，新增排除註記系統異常之異常註記資訊檔(DAMA_PXXT_CODE)
- 運算範圍：月、季
- 展現維度：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附表 全藥品口服類門診特定藥品定義

1080909 公告版

類別	名稱	全藥品口服類範圍
1	降血壓藥物(口服)	ATC 前三碼=C07(但需排除 C07AA05)或 ATC 前五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
2	降血脂藥物(口服)	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
3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	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H、A10BX、A10BK、A10BJ
4	抗思覺失調藥物(口服)	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111 年起新增 ATC 前五碼=N05AC、N05AG
5	抗憂鬱症藥物(口服)	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6	安眠鎮靜與抗焦慮藥物(口服)	ATC 前五碼為 N05BA(排除 N05BA09)、N05BB、N05BC、N05BD、N05CC、N05CD、N05CF、N05CM
7	抗血栓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B01
8	前列腺肥大用藥(口服)	ATC 前四碼=G04C
9	抗癲癇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N03
10	心臟疾病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 C01
11	緩瀉劑(口服)	ATC 前三碼=A06
12	痛風治療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M04
13	制酸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A02
14	腸胃道用藥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A03、A16
15	止吐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A04
16	肝膽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A05
17	止瀉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A07
18	消化酵素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A09
19	維生素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A11
20	礦物質補充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A12
21	血友病藥物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B02
22	抗貧血藥物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B03
23	血液製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B05
24	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C04
25	牛皮癬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D05
26	抗生素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D06

類別	名稱	全藥品口服類範圍
27	婦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G02
28	性荷爾蒙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G03
29	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H01
30	甲狀腺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H03
31	鈣片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H05
32	抗菌藥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J01、J02
33	肺動脈高血壓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02KX
34	抗病毒藥物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J05
35	免疫球蛋白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J06
36	疫苗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J07
37	腫瘤製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L01
38	內分泌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L02
39	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L03 及 L04
40	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M01
41	關節肌肉止痛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M02
42	肌肉鬆弛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M03
43	骨骼相關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M05
44	麻醉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N01
45	止痛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N02
46	帕金森氏症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N04
47	神經性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N07
48	抗原蟲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P01
49	鼻用製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R01
50	支氣管阻塞性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R03
51	咳嗽及感冒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R05
52	抗組織胺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R06
53	眼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S01
54	保健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V03
55	營養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V06
56	血管相關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C09
57	HMG 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10BA、C10BX
58	複方降血糖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10BD
59	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6AX、N06BA、N06BX、N06CA、N06DA
60	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口服)	ATC 前四碼=G04B
61	口腔疾病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A01
62	皮膚病抗真菌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D01
63	血管保護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C05
64	促進合成藥物(口服)	ATC 前三碼=A14
65	瘡瘡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D10

類別	名稱	全藥品口服類範圍
66	抗感染和抗菌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G01
67	皮質類固醇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H02
68	抗分支桿菌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J04
69	耳科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S02
70	驅蟲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P02

※口服定義：藥品劑型碼第 1 碼為 1；即 SUBSTR(DRUG_DOSE_CODE,1,1)='1'。

(3030).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108.01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111/08/16 定義修訂：(1)早產安胎個案定義，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 判斷。(2)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產製資料。)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

■ 分母：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醫院+門診全部資料。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D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後，例：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的那一筆為代表案件。

□ 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下個月的資料，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急診案件。

□ 三日內再急診或再住院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急診或住院案件，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 02，且部分負擔第 2 碼為 0。

下表為 4 筆出院案件範例：

院所	ID	生日	住院日	出院日	案件分類	說明
A	甲	70.02.23	98.10.02		1	
A	甲	70.02.23	98.10.02	98.10.15	5	屬於分母案件
B	甲	70.02.23	98.10.16	98.10.30	1	屬於分母案件
C	乙	45.08.15	98.11.05		1	
C	乙	45.08.15	98.11.05	98.11.08	1	屬於分母案件
D	乙	45.08.15	98.12.12	98.12.15	5	屬於分母案件

□ 分子分母均排除下列情形後再行統計

(一)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二)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

(三)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及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ICD_10_CM：Z510、Z5111、Z5112)(主次診斷)

(四)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改依主診斷 ICD-10-CM：前五碼 O4291 及全碼

O4410~O4413、O4690~O4693、O4702~O4703、O6002、O6003)，住院資料

排除，門診資料不排除。

(五)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六)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七)病患死亡或病危自動出院案件(轉歸代碼 4 或 A)

(八)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九)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十)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1.心臟移植：68035

2.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3.肝臟移植：75020

4.腎臟移植：76020

➤ 運算範圍：每年 (以 92 年為例，即為出院日期 920101~921231)。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31).同院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1140.01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111/09/02 定義修訂：(1)修訂品保方案相關指標其代辦案件改抓取 DAMA_PXXT_CODE。(2)自統計期間 11101 年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門診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

■ 分母：門診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不含急診案件。

□ 分子：分母案件中，使用抗生素藥品之案件數

※抗生素藥品：ATC 碼前三碼為 J01 (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

□ 案件分類：「02」為西醫急診，其餘視為門診。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32).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1148.01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111/03/31 定義修訂：(1)排除門診代辦案件原本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改為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須排除的案件分類。(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資料。)

(111/07/20 定義修訂：(1)排除案件分類為 02(西醫急診)之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產製資料。)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使用 2 種以上制酸劑藥理案件數。

■ 分母：制酸劑藥理案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醫院。

2.排除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須排除的案件分類。

3.排除西醫急診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02 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制酸劑案件數。

※制酸劑：係指 ATC 碼前四碼為 A02A (ANATACIDS)，惟下列藥品參考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之適應症，不列入制酸劑重複使用之計算：

1. ATC 碼前五碼為 A02AH (ANTACIDS WITH SODIUM BICARBONATE) 之單方藥品(程式邏輯不需處理單複方)：適應症為「酸中毒之鹼化劑」，排除 AC48865100 之品項。

2. 適應症為「軟便」：

[費用年月 10112 以前]：醫令代碼為 A001046100 及 A023521100。

[費用年月 10201 以後]：ATC 碼為 A02AA02(成分 Magnesium oxide, MgO)。

□ 分子：同一處方，含有兩筆不同制酸劑醫令，計為使用 2 種以上案件。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33).清淨手術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比率(>3 日)(1155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110/08/31 定義修訂：(1)修改分母任一條件：1.增加「清淨手術支付標準碼條件」。
2.分母任一條件2 增加主診斷前3 碼E35 及全碼E89.0。3.分母任一條件3 的0SR934A
改為0SR904A。(2)自統計期間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1/01/14 定義修訂：修改指標名稱及分子名稱。)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手術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案件數(>3 日)。

■ 分母：清淨手術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10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案件分類為5 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但排除(1)主診斷碼前3 碼為C40、
C41、D65-D68 或主診斷碼C7951-C7952、R791；(2)任一主次要診斷碼為
中耳炎(前3 碼為H65-H69)或肺炎(前3 碼為J12-J18)或UTI(前3 碼為
N30、N34，全碼N390)。

※任一條件：

1.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0YQ50ZZ、0YQ53ZZ、0YQ54ZZ、0YQ60ZZ、
0YQ63ZZ、0YQ64ZZ、0YQ70ZZ、0YQ73ZZ、0YQ74ZZ、0YQ80ZZ、
0YQ83ZZ、0YQ84ZZ、0YQA0ZZ、0YQA3ZZ、0YQA4ZZ、0YQE0ZZ、
0YQE3ZZ、0YQE4ZZ，且支付標準碼(醫令代碼)為75607C、75610B、
75613C、75614C、75615C、88029C。

2.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0GBG0ZZ、0GBG3ZZ、0GBG4ZZ、0GBH0ZZ、
0GBH3ZZ、0GBH4ZZ、0GTG0ZZ、0GTG4ZZ、0GTH0ZZ、0GTH4ZZ、
0GTK0ZZ、0GTK4ZZ 且主診斷碼前3 碼為E00-E07、E35 或全碼為
E89.0，且支付標準碼(醫令代碼)為82001C、82002C、82003C、82004B、
82008B、82015B、82016B、66012B、66013B、66014B、66023B。

3.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0SR9019、0SR901A、0SR901Z、0SR9029、
0SR902A、0SR902Z、0SR9039、0SR903A、0SR903Z、0SR9049、0SR904A、
0SR904Z、0SR907Z、0SR90J9、0SR90JA、0SR90JZ、0SR90KZ、0SRB019、
0SRB01A、0SRB01Z、0SRB029、0SRB02A、0SRB02Z、0SRB039、
0SRB03A、0SRB03Z、0SRB049、0SRB04A、0SRB04Z、0SRB07Z、
0SRB0J9、0SRB0JA、0SRB0JZ、0SRB0KZ、0SRC07Z、0SRC0J9、
0SRC0JA、0SRC0JZ、0SRC0KZ、0SRD07Z、0SRD0J9、0SRD0JA、
0SRD0JZ、0SRD0KZ、0SRT07Z、0SRT0J9、0SRT0JA、0SRT0JZ、
0SRT0KZ、0SRU07Z、0SRU0J9、0SRU0JA、0SRU0JZ、0SRU0KZ、
0SRV07Z、0SRV0J9、0SRV0JA、0SRV0JZ、0SRV0KZ、0SRW07Z、
0SRW0J9、0SRW0JA、0SRW0JZ、0SRW0KZ，且支付標準碼(醫令代碼)
為64162B、64164B、64169B、64170B。

□ 分子：從執行清淨手術的同一清單之中，找出執行手術的醫令(取執行迄日最大
者代表)，再找出使用抗生素的醫令(取執行迄日最大者代)，後者-前
者≥4。

※執行手術：醫令代碼第一碼為 6、7、8 的醫令。

※抗生素：ATC 碼前三碼為 J01

(ANTIBACTERIALSFORSYSTEMICUSE)。

- 一筆住院清單視為一件。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36).{3034,3035,3036}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_跨院-限導入之 DRG 項目(929/932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109/06/20 定義修訂：(1)原 DRGs 案件排除條件 5.試辦計畫案件(6)承作醫院之試辦計畫新增 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2)DRGs 案件新增排除轉歸代碼：D(醫院間轉急性後期照護案件)、E(院內轉急性後期照護案件)、F(因療程需要計劃性出院案件)。(3)再住院案件排除急性後期照護試辦計畫(PAC)及轉歸代碼：D(醫院間轉急性後期照護案件)、E(院內轉急性後期照護案件)、F(因療程需要計劃性出院案件)。(4)自 109 起開始產製。)

(112/03/31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 年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住院 DRGs 案件之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限導入之 DRGs)(929 年指標)
- 分母：CMI_14 日內再住院率(限導入之 DRGs)(932 年指標)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並限制出院日在當年，住院日在上月或當年的資料。
- 分子分母之母體資料範圍皆需限定為 DRGs 案件。
- 分母定義： $CMI_{14 \text{ 日內跨院再住院率}} = \frac{\sum(\text{各 DRG 案件數} * \text{各 DRG 相對權重}_{14 \text{ 日內跨院再住院率}})}{\text{DRGs 總案件數}}$
- 分子定義：住院 DRGs 案件之出院後 14 日內跨院再住院率 = $\frac{\text{住院 DRGs 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跨院再住院案件數}}{\text{DRGs 出院案件數}}$

※DRGs 案件：需為本署醫管組公告的 DRG 碼範圍內，相對權重>0 的 DRG 碼，且排除下列住院案件：(說明：在排除下列住院案件時，除 DZ 案件直接排除該筆清單外，該住院歸戶案件下任一筆清單符合排除條件時，則該住院歸戶案件排除)

1. 主診斷為癌症(前 3 碼為 C00-C96、全碼為 Z510、Z511、Z5111、Z5112、Z08)、主診斷為性態未明腫瘤(前 3 碼為 D37-D48、全碼為 J8481、C944、C946)案件。
2. 主或次診斷為臟器移植併發症及後續住院(前 4 碼為 Z940-Z944、前 5 碼為 T8600-T8649、T8690-T8699、Z9481-Z9484、前 6 碼為 D89810-D89813、T86810-T86819、T86850-T86859、全碼為 T865、Z946、Z9489、Z949)案件。
3. MDC19、MDC20 之精神科案件。
4. 主或次診斷為愛滋病(B20)、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D66、D67、D681、D682、D684)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案件。
 - (1) 判斷罕見疾病案件的方式：住院清單檔中，案件分類非 5 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即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案件
 - ✓ 不適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TW_DRGS_SUIT_MARK)為 5。
 - ✓ ICD 錯誤碼(ICD9CM_ERR_CODE_1)欄位第 1 碼到第 20 碼(費用年月「201001~201206」是抓第 1 碼到第 5 碼)中有出現 5 且 TW-DRGS 碼(TW-DRGS)為空白。

5. 試辦計畫案件。
 - (1) 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病患來源代碼=N、C、R
 - (2) 慢性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給付類別=M
 - (3) 安寧試辦計畫：(案件分類=4 且給付類別=A)或醫令代碼前三碼為P44
 - (4) 呼吸器試辦計畫：案件分類=4 且給付類別=9
 - (5) 週產期試辦計畫：給付類別=D
 - (6) 急性後期照護試辦計畫(PAC)的上游醫院：申報任一醫令代碼為P5113B(下轉評估費)、P5118B(不同團隊下轉醫院評估費)、P5123B(急性醫療醫院轉銜作業獎勵費)；
承作醫院：案件分類為4 且試辦計畫為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依歸戶排除。
(費用年月「201401起」才加此條件，承作醫院之試辦計畫為2、3、4、6 自統計期間10801起才加此條件)
6. 住院日超過30日之個案。
 - (1) 急性病床天數+慢性病床天數>30天
(歸戶後，若該歸戶未申報醫令類別Z，則以累積切帳的【急床+慢床】加總為住院天數；若有申報醫令類別Z，則以切帳最後一筆(即代表案件)的【急床+慢床】為住院天數，住院天數>30天則該歸戶下所有案件皆排除)
7. 使用 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ECMO)(任一主處置碼5A15223)之案件。
8. 住院安寧照護案件(案件分類=6)。
9. 其他非屬「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之案件。
 - (1) 醫事機構代碼前二碼為21-27及31-35者。
 - (2) 特約類別非1-4者。
 - (3) 職業傷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006或案件分類=A1、A2、A3、A4
 - (4) 代辦膳食費：
 - ◆ 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案件分類=AZ，歸戶後，AZ個案的醫療費用應為職業傷病案件，多筆住院案件均刪除。(即歸戶後，若該歸戶下有任一案件為AZ案件，則該歸戶的所有案件都排除)
 - ◆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案件分類=DZ，歸戶後，DZ個案的醫療費用仍屬DRG範圍需保留。(即DZ案件直接排除)
 - (5) 精神科強制住院：病患來源=S(代辦精神病嚴重病人送醫及強制住院)或案件分類=B1
 - (6) 結核病代辦案件：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005或案件分類=C4。
 - (7)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案件分類為=C1
 - (8) 資訊不完整或錯誤之資料排除(歸戶後處理)：
 - ◆ 編碼錯誤：審核結果DRG(EXM_RESULT_DRG_1)及審核結果MDC(EXM_RESULT_MDC_1)均為空白。
 - ◆ 尚未出院案件：出院日期(OUT_DATE)為空白。
 - ◆ 申報起迄不連續：申報起日(APPL_S_DATE)與申報迄日

(APPL_E_DATE)不連續。同歸戶下的案件依申報起日、申報迄日排序後，若每筆案件都符合「後一筆的申報起日-該筆申報迄日 ≤ 1 」，就算有連續。

- ◆ 第一筆資料申報起日(APPL_S_DATE)與入院日期(IN_DATE)不相等。
 - ◆ 費用為 0：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0。
 - ◆ 住院日數為 0：急性病床天數(ACU_BED_DAYS)+慢性病床天數(CHR_BED_DAYS)=0
 - ◆ 健康新生兒被視為病童：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903 且僅申報 57114C、57115C、57116C 等 3 項醫令代碼(ORDER_CODE)之案件。
 - ◆ 暫以論量計酬申報之案件：不適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TW_DRGS_SUIT_MARK)為 G。
 - ◆ 急慢性病床天數不符：
 - 出院日期(OUT_DATE)=入院日期(IN_DATE)，且出院日期(OUT_DATE)-入院日期(IN_DATE)+1 $\neq$ 急性病床天數(ACU_BED_DAYS)+慢性病床天數(CHR_BED_DAYS)。
 - 出院日期(OUT_DATE)-入院日期(IN_DATE)>急性病床天數(ACU_BED_DAYS)+慢性病床天數(CHR_BED_DAYS)且無任何一筆病患來源(PAT_SOURCE)為 4 者。
 - 出院日期(OUT_DATE)-入院日期(IN_DATE)<急性病床天數(ACU_BED_DAYS)+慢性病床天數(CHR_BED_DAYS)
10. 使用主動脈內氣球幫浦(IABP)個案：任一處置碼為 5A02110、5A02210 且特材醫令前五碼為 CBA01。(費用年月「201407 起」才加此條件)
11. 任一診斷為生產有合併植入性胎盤(前 4 碼為 O720-O723、O730-O731、前 5 碼為 O4381-O4393、前 6 碼為 O43011-O43199、O43211-O43239)、產後大出血(O721)或產後血液凝固缺損(O723)之案件。(費用年月「201407 起」才加此條件)
12. 複雜性多重骨盆腔器官脫垂，須同時施行骨盆腔多器官重建手術之個案。處置碼為：

第一組
(OUT90ZZ、OUT94ZZ、OUTC0ZZ、OUTC4ZZ) + (0USG0ZZ、0USG4ZZ、0USGXZZ) + (0JQC0ZZ、0JQC3ZZ、0JUC07Z、0JUC0JZ、0JUC0KZ、 0JUC37Z、0JUC3JZ、0JUC3KZ、0UUG07Z、0UUG0JZ、 0UUG0KZ、0UUG47Z、0UUG4JZ、0UUG4KZ、0UUG77Z、 0UUG7JZ、0UUG7KZ、0UUG87Z、0UUG8JZ、0UUG8KZ)
,
第二組
(OUT97ZZ、OUT98ZZ、OUTC7ZZ、OUTC8ZZ) +

件)、F(因療程需要計劃性出院案件)

15. 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案件數：相同【院所、住院日、ID、生日】下，取出院日最晚的那一筆為代表歸戶，若相同【院所、住院日、ID、生日、出院日】仍有多筆，則取申報期間(起)最晚那一筆為代表作為一個案件，並以該代表案件之 DRG 為該歸戶之代表 DRG。其中部分負擔代碼為 903 之案件，除前述條件之外，歸戶前，其生日以 CHILD_BIRTHDAY（依附就醫新生兒出生日期）欄位取代，並加入 CHILD_MARK 條件後進行歸戶。

※跨院再住院案件數：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跨院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14 日內的住院案件，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下列四種案件：

1. 【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2. 安胎後轉生產案件：安胎(DRG 代碼為 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後轉生產(DRG 代碼為 370、371、37401、37402、372、37301、37302、37501、37502)且第一筆的出院日與第二筆入院日相同時，依歸戶排除。
3. 急性後期照護試辦計畫（PAC）的上游醫院：申報任一醫令代碼為 P5113B（下轉評估費）、P5118B(不同團隊下轉醫院評估費)、P5123B(急性醫療醫院轉銜作業獎勵費)；
承作醫院：案件分類為 4 且試辦計畫為 1(腦中風)、2(燒燙傷)、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依歸戶排除。
4. 轉歸代碼：D(醫院間轉急性後期照護案件)、E(院內轉急性後期照護案件)、F(因療程需要計劃性出院案件)，依歸戶排除。

※各 DRG 相對權重_{14 日內跨院再住院率}：全國各 DRG 之 14 日內跨院再住院率/全國所有 DRGs 案件之 14 日內跨院再住院率。

說明：此權重由本系統運算，99 年的權重以 97 年為基期計算；100 年起的權重以 98 年為基期計算；10307~10312 的權重以 101 年為基期計算；104 年的權重以 102 年為基期計算；105 年的權重以 103 年為基期計算；106 年起的權重以 104 年為基期計算。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39).{3037,3038,3039}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急診率_跨院-限導入之 DRG 項目(934/935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112/03/31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案件分類 C5 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2 年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住院 DRGs 案件之出院後 3 日內急診率(限導入之 DRGs)(934 年指標)
- 分母：CMI_3 日內急診率(限導入之 DRGs)(935 年指標)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並限制出院日在本月，住院日在上月或本月的資料。
- 分子分母之母體資料範圍皆需限定為 DRGs 案件。
- 分母定義：CMI_3 日內跨院急診率=

$\Sigma(\text{各 DRG 案件數} \times \text{各 DRG 相對權重}_{3\text{日內跨院急診率}}) / \text{DRGs 總案件數}$

- 分子定義：住院 DRGs 案件之出院後 3 日內跨院急診率=
- 住院 DRGs 案件出院後 3 日內跨院急診案件數/DRGs 出院案件數

※DRGs 案件：需為本署醫管組公告的 DRG 碼範圍內，相對權重>0 的 DRG 碼，且排除下列住院案件：(說明：在排除下列住院案件時，除 DZ 案件直接排除該筆清單外，該住院歸戶案件下任一筆清單符合排除條件時，則該住院歸戶案件排除)

1. 主診斷為癌症(前 3 碼為 C00-C96、全碼為 Z510、Z511、Z5111、Z5112、Z08)、主診斷為性態未明腫瘤(前 3 碼為 D37-D48、全碼為 J8481、C944、C946)案件。
2. 主或次診斷為臟器移植併發症及後續住院(前 4 碼為 Z940-Z944、前 5 碼為 T8600-T8649、T8690-T8699、Z9481-Z9484、前 6 碼為 D89810-D89813、T86810-T86819、T86850-T86859、全碼為 T865、Z946、Z9489、Z949)案件。
3. MDC19、MDC20 之精神科案件。
4. 主或次診斷為愛滋病(B20)、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D66、D67、D681、D682、D684)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案件。

(1) 判斷罕見疾病案件的方式：住院清單檔中，案件分類非 5 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即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案件

- ✓ 不適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TW_DRGS_SUIT_MARK)為 5。
- ✓ ICD 錯誤碼(ICD9CM_ERR_CODE_1)欄位第 1 碼到第 20 碼(費用年月「201001~201206」是抓第 1 碼到第 5 碼)中有出現 5 且 TW-DRGS 碼(TW-DRGS)為空白。

5. 試辦計畫案件。

- (1) 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病患來源代碼=N、C、R
- (2) 慢性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給付類別=M
- (3) 安寧試辦計畫：(案件分類=4 且給付類別=A)或醫令代碼前三碼為 P44
- (4) 呼吸器試辦計畫：案件分類=4 且給付類別=9
- (5) 週產期試辦計畫：給付類別=D

- (6) 急性後期照護試辦計畫(PAC)的上游醫院：申報任一醫令代碼為 P5113B(下轉評估費)、P5118B(不同團隊下轉醫院評估費)、P5123B(急性醫療醫院轉銜作業獎勵費)；
承作醫院：案件分類為 4 且試辦計畫為 1，依歸戶排除。
(費用年月「201401 起」才加此條件)
6. 住院日超過 30 日之個案。
- (1) 急性病床天數+慢性病床天數>30 天
(歸戶後，若該歸戶未申報醫令類別 Z，則以累積切帳的【急床+慢床】加總為住院天數；若有申報醫令類別 Z，則以切帳最後一筆(即代表案件)的【急床+慢床】為住院天數，住院天數>30 天則該歸戶下所有案件皆排除)
7. 使用 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ECMO)(任一主處置碼 5A15223)之案件。
8. 住院安寧照護案件(案件分類=6)。
9. 其他非屬「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之案件。
- (1) 醫事機構代碼前二碼為 21-27 及 31-35 者。
- (2) 特約類別非 1-4 者。
- (3) 職業傷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006 或案件分類=A1、A2、A3、A4
- (4) 代辦膳食費：
- ◆ 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案件分類=AZ，歸戶後，AZ 個案的醫療費用應為職業傷病案件，多筆住院案件均刪除。(即歸戶後，若該歸戶下有任一案件為 AZ 案件，則該歸戶的所有案件都排除)
 - ◆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案件分類=DZ，歸戶後，DZ 個案的醫療費用仍屬 DRG 範圍需保留。(即 DZ 案件直接排除)
- (5) 精神科強制住院：病患來源=S(代辦精神病嚴重病人送醫及強制住院)或案件分類=B1
- (6) 結核病代辦案件：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005 或案件分類=C4。
- (7)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案件分類=C1
- (8) 資訊不完整或錯誤之資料排除(歸戶後處理)：
- ◆ 編碼錯誤：審核結果 DRG(EXM_RESULT_DRG_1)及審核結果 MDC(EXM_RESULT_MDC_1)均為空白。
 - ◆ 尚未出院案件：出院日期(OUT_DATE)為空白。
 - ◆ 申報起迄不連續：申報起日(APPL_S_DATE)與申報迄日(APPL_E_DATE)不連續。同歸戶下的案件依申報起日、申報迄日排序後，若每筆案件都符合「後一筆的申報起日-該筆申報迄日≤1」，就算有連續。
 - ◆ 第一筆資料申報起日(APPL_S_DATE)與入院日期(IN_DATE)不相等。
 - ◆ 費用為 0：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0。
 - ◆ 住院日數為 0：急性病床天數(ACU_BED_DAYS)+慢性病床天數(CHR_BED_DAYS)=0

- ◆ 健康新生兒被視為病童：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903 且僅申報 57114C、57115C、57116C 等 3 項醫令代碼(ORDER_CODE)之案件。
 - ◆ 暫以論量計酬申報之案件：不適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TW_DRGS_SUIT_MARK)為 G。
 - ◆ 急慢性病床天數不符：
 - 出院日期(OUT_DATE)=入院日期(IN_DATE)，且出院日期(OUT_DATE)-入院日期(IN_DATE)+1≠急性病床天數(ACU_BED_DAYS)+慢性病床天數(CHR_BED_DAYS)。
 - 出院日期(OUT_DATE)-入院日期(IN_DATE)>急性病床天數(ACU_BED_DAYS)+慢性病床天數(CHR_BED_DAYS)且無任何一筆病患來源(PAT_SOURCE)為 4 者。
 - 出院日期(OUT_DATE)-入院日期(IN_DATE)<急性病床天數(ACU_BED_DAYS)+慢性病床天數(CHR_BED_DAYS)
10. 使用主動脈內氣球幫浦(IABP)個案：任一處置碼為 5A02110、5A02210 且特材醫令前五碼為 CBA01。(費用年月「201407 起」才加此條件)
11. 任一診斷為生產有合併植入性胎盤(前 4 碼為 O720-O723、O730-O731、前 5 碼為 O4381-O4393、前 6 碼為 O43011-O43199、O43211-O43239)、產後大出血(O721)或產後血液凝固缺損(O723)之案件。(費用年月「201407 起」才加此條件)
12. 複雜性多重骨盆腔器官脫垂，須同時施行骨盆腔多器官重建手術之個案。處置碼為：

第一組
(0UT90ZZ、0UT94ZZ、0UTC0ZZ、0UTC4ZZ) + (0USG0ZZ、0USG4ZZ、0USGXZZ) + (0JQC0ZZ、0JQC3ZZ、0JUC07Z、0JUC0JZ、0JUC0KZ、 0JUC37Z、0JUC3JZ、0JUC3KZ、0UUG07Z、0UUG0JZ、 0UUG0KZ、0UUG47Z、0UUG4JZ、0UUG4KZ、0UUG77Z、 0UUG7JZ、0UUG7KZ、0UUG87Z、0UUG8JZ、0UUG8KZ)

、

第二組
(0UT97ZZ、0UT98ZZ、0UTC7ZZ、0UTC8ZZ) + (0USG0ZZ、0USG4ZZ、0USGXZZ) + (0JQC0ZZ、0JQC3ZZ、0JUC07Z、0JUC0JZ、0JUC0KZ、 0JUC37Z、0JUC3JZ、0JUC3KZ、0UUG07Z、0UUG0JZ、 0UUG0KZ、0UUG47Z、0UUG4JZ、0UUG4KZ、0UUG77Z、 0UUG7JZ、0UUG7KZ、0UUG87Z、0UUG8JZ、0UUG8KZ)

、

第三組
(0JQC0ZZ、0JQC3ZZ、0JUC07Z、0JUC0JZ、0JUC0KZ、

0JUC37Z、0JUC3JZ、0JUC3KZ、0UUG07Z、0UUG0JZ、
0UUG0KZ、0UUG47Z、0UUG4JZ、0UUG4KZ、0UUG77Z、
0UUG7JZ、0UUG7KZ、0UUG87Z、0UUG8JZ、0UUG8KZ)
+
(0US90ZZ、0US94ZZ)
+
(0ULF7DZ、0ULF7ZZ、0ULF8DZ、0ULF8ZZ、0UMF0ZZ、
0UMF4ZZ、0UNF0ZZ、0UNF3ZZ、0UNF4ZZ、0UNF7ZZ、
0UNF8ZZ、0UQF0ZZ、0UQF3ZZ、0UQF4ZZ、0UQF7ZZ、
0UQF8ZZ、0USF0ZZ、0USF4ZZ、0UTF0ZZ、0UTF4ZZ、
0UTF7ZZ、0UTF8ZZ、0UUF07Z、0UUF0JZ、0UUF0KZ、
0UUF47Z、0UUF4JZ、0UUF4KZ、0UUF77Z、0UUF7JZ、
0UUF7KZ、0UUF87Z、0UUF8JZ、0UUF8KZ)

、

第四組
(0U7G0DZ、0U7G0ZZ、0U7G3DZ、0U7G3ZZ、0U7G4DZ、 0U7G4ZZ、0UMG0ZZ、0UMG4ZZ、0UNG0ZZ、0UNG3ZZ、 0UNG4ZZ、0UQG0ZZ、0UQG3ZZ、0UQG4ZZ、0UQG7ZZ、 0UQG8ZZ、0UQGXXZ、0UQG0ZZ、0UQG3ZZ、0UQG4ZZ、 0UQG7ZZ、0UQG8ZZ、0UQGXXZ、0WQN0ZZ、0WQN3ZZ、 0WQN4ZZ、0WQNXZZ) + (0US90ZZ、0US94ZZ) + (0ULF7DZ、0ULF7ZZ、0ULF8DZ、0ULF8ZZ、0UMF0ZZ、 0UMF4ZZ、0UNF0ZZ、0UNF3ZZ、0UNF4ZZ、0UNF7ZZ、 0UNF8ZZ、0UQF0ZZ、0UQF3ZZ、0UQF4ZZ、0UQF7ZZ、 0UQF8ZZ、0USF0ZZ、0USF4ZZ、0UTF0ZZ、0UTF4ZZ、 0UTF7ZZ、0UTF8ZZ、0UUF07Z、0UUF0JZ、0UUF0KZ、 0UUF47Z、0UUF4JZ、0UUF4KZ、0UUF77Z、0UUF7JZ、 0UUF7KZ、0UUF87Z、0UUF8JZ、0UUF8KZ)

，有或無合併【0TQD0ZZ、0TQD3ZZ、0TQD4ZZ、0TQD7ZZ、0TQD8ZZ、
0TQDXZZ、0TUC0JZ、0TUC4JZ、0TUC7JZ、0TUC8JZ、0TSD0ZZ、
0TSD4ZZ】。(費用年月「201501起」才加此條件)

13. 【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D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14. 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案件數：相同【院所、住院日、ID、生日】下，取出院日最晚的那一筆為代表歸戶，若相同【院所、住院日、ID、生日、出院日】仍有多筆，則取申報期間(起)最晚那一筆為代表作為一個案件，並以該代表案件之 DRG 為該歸戶之代表 DRG。其中部分負擔代碼為 903 之案件，除前述條件之外，歸戶前，其生日以 CHILD_BIRTHDAY (依附就醫新生兒出生日期) 欄位取代，並加入 CHILD_MARK 條件後進行歸戶。

※3 日內跨院急診案件數：以出院案件為母體，部分負擔非 903 之案件，按【ID、生日】跨院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的部分負擔非 903 急診案件；部分負擔 903 之案件，按【ID、生日、科別】跨院勾稽距離出院日 0 至 3 日內的部

分負擔 903 急診案件。

1.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 02 且部分負擔第 2 碼為 0。

2. 生日：因急診沒有 CHILD_BIRTHDAY，改以 BIRTHDAY 勾稽。

3. 科別：若同歸戶同 DRG 申報多筆科別，取清單編號最大的科別為代表。

※各 DRG 相對權重_{3 日內跨院急診率}：全國各 DRG 之 3 日內跨院急診率/全國所有 DRGs 案件之 3 日內跨院急診率。

說明：此權重由本系統運算，99 年的權重以 97 年為基期計算；100 年起的權重以 98 年為基期計算；10307~10312 的權重以 101 年為基期計算；104 年的權重以 102 年為基期計算；105 年的權重以 103 年為基期計算；106 年起的權重以 104 年為基期計算。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40).醫院 CT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1249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2/15)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CT 施行案件前 30 日內，同院曾施行 CT 案件數(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
- 分母：CT 施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
 - 1. 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2. 排除「診療部位」為 Null 之醫令案件。
※診療部位：門診直接抓 CURE_PATH(診療部位)，住院先抓 CURE_PATH(診療之部位)，若該欄位無值則抓 CON_FUNC_TYPE(會診科別)；之後若其值為 Null 則排除該筆醫令案件。
 - 3. 限制醫令類別為「2」之案件(即排除不另計價之醫令)。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分子勾稽範圍自 107Q4 起)
- 分子勾稽範圍：統計當年+前 1 季(即分子需往前 1 季進行勾稽)
- 分母：CT 施行案件數(門診與住院皆以一筆清單視為一件)。
※CT 施行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為 33067B、33068B、33069B、33070B、33071B、33072B 之案件。
- 分子(任一部位相同)：當年分母案件中以同院同病患 ID 往前勾稽 30 日內門住診有申報 CT 執行且前後次案件之施行 CT 部位有任一部位相同，有勾稽到之分母案件列為分子。
- CT 施行日期：門診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就醫日期；住院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申報起日，再無抓住院日。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41).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1765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MRI 施行案件前 30 日內，同院曾施行 MRI 案件數(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
- 分母：MRI 施行案件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2. 排除「診療部位」為 Null 之醫令案件。
※診療部位：門診直接抓 CURE_PATH(診療部位)，住院先抓 CURE_PATH(診療之部位)，若該欄位無值則抓 CON_FUNC_TYPE(會診科別)；之後若其值為 Null 則排除該筆醫令案件。
 3. 限制醫令類別為「2」之案件(即排除不另計價之醫令)。
 4. 排除主次診斷為癌症、自發性腦梗塞與腦血管意外等案件
※癌症：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
※自發性腦梗塞：主次診斷全碼為 I6601、I6602、I6603、I6609、I6611、I6612、I6613、I6619、I6621、I6622、I6623、I6629、I663、I6330、I63311、I63312、I63319、I63321、I63322、I63329、I63331、I63332、I63339、I63341、I63342、I63349、I6339、I636、I669、I6340、I63411、I63412、I63419、I63421、I63422、I63429、I63431、I63432、I63439、I63441、I63442、I63449、I6349、I668、I6350、I63511、I63512、I63519、I63521、I63522、I63529、I63531、I63532、I63539、I63541、I63542、I63549、I6359、I638、I639 與主次診斷全碼為 I6521、I6522、I6523、I6529、I63031、I63032、I63039、I63131、I63132、I63139、I63231、I63232、I63239
※腦血管意外：主次診斷全碼為 I6000、I6001、I6002、I6010、I6011、I6012、I6020、I6021、I6022、I6030、I6031、I6032、I604、I6050、I6051、I6052、I606、I607、I608、I609、I610、I611、I612、I613、I614、I615、I616、I618、I619、I621、I6200、I6201、I6202、I6203、I629、G450、G458、G451、G452、G460、G461、G462、G459、I67841、I67848、I6789、I672、I6781、I6782、I674、I670、I671、I677、I682、I675、I676、G454、G463、G464、G465、G466、G467、G468、I680、I688、I679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分子勾稽範圍自 107Q4 起)
- 分子勾稽範圍：統計當年+前 1 季(即分子需往前 1 季進行勾稽)
- 分母：MRI 施行案件數(門診與住院皆以一筆清單視為一件)。
※MRI 施行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為 33084B、33085B 之案件。
- 分子(任一部位相同)：當季分母案件中以同院同病患 ID，往前勾稽 30 日內門住診有申報 MRI 執行且前後次案件之施行 MRI 部位有任一部位相同，有勾稽

到之分母案件列為分子。

- MRI 施行日期：門診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就醫日期；住院以醫令執行起日判斷，若無則抓申報起日，再無抓住院日。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42).同院所急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1200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111/06/23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分子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分母出院案件排除轉歸代碼為 2、4、6、9、A。(3)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精神科已出院案件中**30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

■ 分母：精神科**急性**精神病人之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分子：精神科**急性**精神病人已出院案件(分母案件)中，**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西醫急診)。
- 分母：精神科**急性**精神病人之出院案件數，案件排除轉歸代碼為 2(繼續住院)、4(死亡)、6(轉院)、9(自殺)、A(病危自動出院)。
- 精神科已出院案件：出院日期在當年(例:98 年即出院日在 980101 及 981231 之間)且就醫科別為 13 的案件，且用院所、ID、住院日歸戶，取出院日最晚那一筆案件。
- 急性精神病人：醫令代碼為 03001K、03002A、03003B、03004B、03026K、03027A、03028B、03029B、03005K、03006A、03007B、03008B、03030K、03031A、03032B、03033B、03014A、03015B、03025B、03037A、03038B、03039B。自費用年月 10110 起新增：03055K、03056A、03057B、03061K、03062A、03063B
- 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以精神科出院案件之 ID 及出院日期追蹤 30 日內(門診就醫日期-出院日期≤30)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就醫之案件。
- ⊞ 以相同【ID】視為同一保險對象。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43).同院所慢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1202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111/06/23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特約類別維度。(2)分子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分母出院案件排除轉歸代碼為 2、4、6、9、A。(3)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開始產製。)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精神科已出院案件中**30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
- 分母：精神科**慢性**精神病人之出院案件數。
 -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門診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分子：精神科**慢性**精神病人已出院案件(分母案件)中，**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數，門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為 02(西醫急診)。
 - 分母：精神科**慢性**精神病人之出院案件數，案件排除轉歸代碼為 2(繼續住院)、4(死亡)、6(轉院)、9(自殺)、A(病危自動出院)。
 - 精神科已出院案件：慢性精神病人出院日期在當年(例:98 年即出院日在 980101 及 981231 之間)且就醫科別為 13 的案件，且用院所、ID、住院日歸戶，取出院日最晚那一筆案件。
 - 慢性精神病人：醫令代碼為 04001A 或 04002B。
 - 30 日內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追蹤之案件：以精神科出院案件之 ID 及出院日期追蹤 30 日內(門診就醫日期-出院日期 $\leq$ 30)至同院所門診精神科就醫之案件。
 - 以相同【ID】視為同一保險對象。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48).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1075.01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總生產案件數中屬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數

■ 分母：總生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 10610(不含)以前】：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剖腹產合併子宮切除術。

※自然產案件：醫令代碼 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或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W8NXZZ、10900ZC、10903ZC、10904ZC、10907ZA、10907ZC、10908ZA、10908ZC、10A07Z6、10A07ZZ、10A08ZZ、10D07Z3、10D07Z4、10D07Z5、10D07Z6、10D07Z7、10D07Z8、10E0XZZ、10J07ZZ、10S07ZZ、3E033VJ、3E043VJ。

※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為 81004C、97014C、81028C 或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剖腹產合併子宮切除術：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醫令代碼 81005C)或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醫令代碼 81029C)。

□ 分母【統計期間 10610(含)以後】：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4. TW-DRG 前三碼為 372~375。(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TW_DRGS 欄位)

5. DRG_CODE 為 0373A、0373C。(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DRG_CODE 欄位)

6. 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97004C、97005D、97934C。

※剖腹產案件(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4. TW-DRG 前三碼為碼為 370、371、513。

5. DRG_CODE 為 0371A、0373B。

6. 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 剖腹產術、81005C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81028C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81029C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97009C 剖腹產、97014C 自行要求剖腹產。

□ 分子：醫令代碼為 81004C、81028C 或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之案件，但需排除下列條件：

※排除條件：(符合 1 或 2 任一項)

3. DRG 碼為 0373B(自行要求剖腹產)。

4.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且主次診斷碼前四碼為 O342(前胎剖腹產生產)。

□ 一筆住院清單視為一件。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49).剖腹產率(1136.01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4/16)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剖腹產案件數
- 分母：生產案件數
- 資料範圍：1.住院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住院案件分類只計 1、2、3、4、5、6 即可排除代辦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三碼為 372~375。(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TW_DRGS 欄位)
 2. DRG_CODE 為 0373A、0373C。(住院清單明細檔之 DRG_CODE 欄位)
 3. 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97004C、97005D、97934C。
- 分子：剖腹產案件(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三碼為碼為 370、371、513。
 2. 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 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 剖腹產術、81005C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81028C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81029C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97009C 剖腹產、97014C 自行要求剖腹產。
- 一筆住院清單視為一件：
 1. 一個案件有多個醫令，可能同時有剖腹產的醫令代碼，也有自然產的醫令代碼，但分母仍視為一件。
 2. 一個案件若於(1)TW-DRG、(2)DRG_CODE、(3)醫令代碼，這 3 項中任 2 項以上有申報生產案件且有衝突(自然產、剖腹產皆申報)，則依上列順序進行判斷歸類(例：TW-DRG 申報自然產，DRG_CODE 申報剖腹產，則此案件屬自然產)；其中，若醫令代碼同時有申報剖腹產和自然產，則歸為剖腹產案件，後續仍須依照前述順序進行判斷歸類。
- 運算範圍：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51).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714 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5/20)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 ICU 人數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數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呼吸器依賴病人：C 類。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運算範圍：每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52).呼吸器依賴所有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回轉ICU人數比率(724年指標)

(建置時間：109/05/20)

※指標背景：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年指標。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後回轉ICU人數

■ 分母：呼吸器依賴總病人數

□ 此指標資料於資料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108年開始產製。

例：統計期間 95Q1

□ 分母：

找出在 95Q1 已屬於呼吸器依賴病人：

1. 找出 95Q1 有使用呼吸器之病人 ID。

2. 步驟(1)之病人 ID 往前 2 季(94Q3)開始到 95Q1 次月(9505)期間，跨院累計呼吸器使用日數。

3. 找出在 95Q1 期間連續使用呼吸器 > 63 日之病人。

4. 計算分母。

□ 分子：若期間有多次住ICU，只要其中一次同時符合下述1、2兩條件就算入分子：

1. 二種情形

(1)分母病人在 95Q1 期間中斷：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 64 日至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迄日期間有住ICU 且 ICU 起日 $\geq$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 64 日之日期。

分母、分子院所代表：抓療程最後一筆的那間院所為代表。

(2)分母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一直用到超過 95Q1 最後一天(950331)：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 64 日至 95Q1 最後一天(950331)期間有住ICU 且 ICU 起日 $\geq$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 64 日之日期。

分母、分子院所代表：抓取 95Q1 最後一天(950331)那天所在院所為代表。

2. ICU 起日前五天內未住ICU。

ex：ICU 起日=951006，往前 5 日為(ICU 起日-5)=951001

➤ 運算範圍：每年

➤ 展現維度：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71).{3071,3072} 慢性透析病人住院率(跨院)(病患歸屬)_半年

(建置時間：109/06/12)

(110/07/28 定義修訂：(1). 新增三個「院所規模(總床數)」維度(2).自 110 年開始產製。)

※ 指標背景：(1) 108 年 12 月 18 日、109 年 3 月 12 日-「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操作型定義檢討討論會」年第 1、2 次會議結論，經 109 年 8 月 18 日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修訂。

■ 分子1(半年：3071)：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之住院次數。

■ 分母1(半年：3071)：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之人數。

■ 分子2(半年：3072)：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之住院次數。

■ 分母2(半年：3072)：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之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範圍)：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範圍)：住院全部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分母 1：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之病患歸屬院所之人數。

□ 分母 2：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診腹膜透析任一醫令之病患歸屬院所之人數。

□ 若統計期間同時申報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者，則歸屬為腹膜透析。

□ 年指標計算以同年之半年指標值加總除以 2。

※ 慢性透析病人：DAMA_DIALYSIS_PAT(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中的所有病患，可參考本文件 九、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DAMA_DIALYSIS_PAT)之說明。

※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29C、58027C。

※ 腹膜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病患歸屬院所人數：該病患於統計期間最多透析次數之院所，即為病患歸屬院所。若有院所次數相同，則以申報醫療費用最多[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之院所為病患歸屬院所。

※ 透析次數：血液透析病人以統計期間內申報醫令代碼(ORDER_CODE)*醫令總量(ORDER_QTY)後加總為該院所的次數。腹膜透析病患以統計期間申報醫令代碼(ORDER_CODE)*醫令總量(ORDER_QTY)*支付成數(PAY_RATE)後加總為該院所的次數。

□ 分子 1：分母 1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住院次數。

□ 分子 2：分母 2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住院次數。

※ 住院次數：同一【院所，ID，生日，住院日】為同次住院，視為同一案件，且主次前五個診斷碼任一符合透析相關疾病診斷碼全碼之案件，並排除任一主次前五個診斷碼全碼為癌症者之案件。多次住院者之住院次

數亦計入第一次住院歸屬院所

※ 歸屬院所：採統計期間第一次住院前 90 天申報資料計算歸屬院所。

※ 透析相關疾病診斷碼全碼：

1. circulatory diseases：G450、G451、G452、G454、G458、G459、G460、G461、G462、G463、G464、G465、G466、G467、G468、I00、I010、I011、I012、I018、I019、I020、I029、I050、I051、I052、I058、I059、I060、I061、I062、I068、I069、I070、I071、I072、I078、I079、I080、I081、I082、I083、I088、I089、I090、I091、I092、I0981、I0989、I099、I10、I110、I119、I120、I129、I130、I1310、I1311、I132、I150、I151、I152、I158、I159、I200、I201、I208、I209、I2101、I2102、I2109、I2111、I2119、I2121、I2129、I213、I214、I220、I221、I222、I228、I229、I230、I231、I232、I233、I234、I235、I236、I237、I238、I240、I241、I248、I249、I2510、I25110、I25111、I25118、I25119、I252、I253、I2541、I2542、I255、I256、I25700、I25701、I25708、I25709、I25710、I25711、I25718、I25719、I25720、I25721、I25728、I25729、I25730、I25731、I25738、I25739、I25750、I25751、I25758、I25759、I25760、I25761、I25768、I25769、I25790、I25791、I25798、I25799、I25810、I25811、I25812、I2589、I259、I2609、I2690、I2692、I2699、I270、I271、I272、I2781、I2782、I2789、I279、I280、I281、I288、I289、I300、I301、I308、I309、I310、I311、I312、I313、I314、I318、I319、I32、I330、I339、I340、I341、I342、I348、I349、I350、I351、I352、I358、I359、I360、I361、I362、I368、I369、I370、I371、I372、I378、I379、I38、I39、I400、I401、I408、I409、I41、I420、I421、I422、I423、I424、I425、I426、I427、I428、I429、I43、I440、I441、I442、I4430、I4439、I444、I445、I4460、I4469、I447、I450、I4510、I4519、I452、I453、I454、I455、I456、I4589、I459、I462、I468、I469、I470、I471、I472、I479、I480、I481、I482、I483、I484、I4891、I4892、I4901、I4902、I491、I492、I493、I4940、I4949、I495、I498、I499、I501、I5020、I5021、I5022、I5023、I5030、I5031、I5032、I5033、I5040、I5041、I5042、I5043、I509、I510、I511、I512、I513、I514、I515、I517、I5181、I5189、I519、I52、I6000、I6001、I6002、I6010、I6011、I6012、I6020、I6021、I6022、I6030、I6031、I6032、I604、I6050、I6051、I6052、I606、I607、I608、I609、I610、I611、I612、I613、I614、I615、I616、I618、I619、I6200、I6201、I6202、I6203、I621、I629、I6300、I63011、I63012、I63019、I6302、I63031、I63032、I63039、I6309、I6310、I63111、I63112、I63119、I6312、I63131、I63132、I63139、I6319、I6320、I63211、I63212、I63219、I6322、I63231、I63232、I63239、I6329、I6330、I63311、I63312、I63319、I63321、I63322、I63329、I63331、I63332、I63339、I63341、I63342、I63349、I6339、I6340、I63411、I63412、I63419、I63421、I63422、I63429、I63431、I63432、I63439、I63441、I63442、I63449、I6349、I6350、I63511、I63512、I63519、I63521、I63522、I63529、I63531、I63532、I63539、I63541、I63542、I63549、I6359、I636、I638、I639、I6501、I6502、

I6503、I6509、I651、I6521、I6522、I6523、I6529、I658、I659、I6601、
I6602、I6603、I6609、I6611、I6612、I6613、I6619、I6621、I6622、
I6623、I6629、I663、I668、I669、I670、I671、I672、I674、I675、
I676、I677、I6781、I6782、I67841、I67848、I6789、I679、I680、I682、
I688、I6900、I6901、I69020、I69021、I69022、I69023、I69028、I69031、
I69032、I69033、I69034、I69039、I69041、I69042、I69043、I69044、
I69049、I69051、I69052、I69053、I69054、I69059、I69061、I69062、
I69063、I69064、I69065、I69069、I69090、I69091、I69092、I69093、
I69098、I6910、I6911、I69120、I69121、I69122、I69123、I69128、
I69131、I69132、I69133、I69134、I69139、I69141、I69142、I69143、
I69144、I69149、I69151、I69152、I69153、I69154、I69159、I69161、
I69162、I69163、I69164、I69165、I69169、I69190、I69191、I69192、
I69193、I69198、I6920、I6921、I69220、I69221、I69222、I69223、
I69228、I69231、I69232、I69233、I69234、I69239、I69241、I69242、
I69243、I69244、I69249、I69251、I69252、I69253、I69254、I69259、
I69261、I69262、I69263、I69264、I69265、I69269、I69290、I69291、
I69292、I69293、I69298、I6930、I6931、I69320、I69321、I69322、
I69323、I69328、I69331、I69332、I69333、I69334、I69339、I69341、
I69342、I69343、I69344、I69349、I69351、I69352、I69353、I69354、
I69359、I69361、I69362、I69363、I69364、I69365、I69369、I69390、
I69391、I69392、I69393、I69398、I6980、I6981、I69820、I69821、
I69822、I69823、I69828、I69831、I69832、I69833、I69834、I69839、
I69841、I69842、I69843、I69844、I69849、I69851、I69852、I69853、
I69854、I69859、I69861、I69862、I69863、I69864、I69865、I69869、
I69890、I69891、I69892、I69893、I69898、I6990、I6991、I69920、
I69921、I69922、I69923、I69928、I69931、I69932、I69933、I69934、
I69939、I69941、I69942、I69943、I69944、I69949、I69951、I69952、
I69953、I69954、I69959、I69961、I69962、I69963、I69964、I69965、
I69969、I69990、I69991、I69992、I69993、I69998、I700、I701、I70201、
I70202、I70203、I70208、I70209、I70211、I70212、I70213、I70218、
I70219、I70221、I70222、I70223、I70228、I70229、I70231、I70232、
I70233、I70234、I70235、I70238、I70239、I70241、I70242、I70243、
I70244、I70245、I70248、I70249、I7025、I70261、I70262、I70263、
I70268、I70269、I70291、I70292、I70293、I70298、I70299、I70301、
I70302、I70303、I70308、I70309、I70311、I70312、I70313、I70318、
I70319、I70321、I70322、I70323、I70328、I70329、I70331、I70332、
I70333、I70334、I70335、I70338、I70339、I70341、I70342、I70343、
I70344、I70345、I70348、I70349、I7035、I70361、I70362、I70363、
I70368、I70369、I70391、I70392、I70393、I70398、I70399、I70401、
I70402、I70403、I70408、I70409、I70411、I70412、I70413、I70418、
I70419、I70421、I70422、I70423、I70428、I70429、I70431、I70432、
I70433、I70434、I70435、I70438、I70439、I70441、I70442、I70443、
I70444、I70445、I70448、I70449、I7045、I70461、I70462、I70463、

I70468、I70469、I70491、I70492、I70493、I70498、I70499、I70501、
I70502、I70503、I70508、I70509、I70511、I70512、I70513、I70518、
I70519、I70521、I70522、I70523、I70528、I70529、I70531、I70532、
I70533、I70534、I70535、I70538、I70539、I70541、I70542、I70543、
I70544、I70545、I70548、I70549、I7055、I70561、I70562、I70563、
I70568、I70569、I70591、I70592、I70593、I70598、I70599、I70601、
I70602、I70603、I70608、I70609、I70611、I70612、I70613、I70618、
I70619、I70621、I70622、I70623、I70628、I70629、I70631、I70632、
I70633、I70634、I70635、I70638、I70639、I70641、I70642、I70643、
I70644、I70645、I70648、I70649、I7065、I70661、I70662、I70663、
I70668、I70669、I70691、I70692、I70693、I70698、I70699、I70701、
I70702、I70703、I70708、I70709、I70711、I70712、I70713、I70718、
I70719、I70721、I70722、I70723、I70728、I70729、I70731、I70732、
I70733、I70734、I70735、I70738、I70739、I70741、I70742、I70743、
I70744、I70745、I70748、I70749、I7075、I70761、I70762、I70763、
I70768、I70769、I70791、I70792、I70793、I70798、I70799、I708、
I7090、I7091、I7092、I7100、I7101、I7102、I7103、I711、I712、I713、
I714、I715、I716、I718、I719、I720、I721、I722、I723、I724、I728、
I729、I7300、I7301、I731、I7381、I7389、I739、I7401、I7409、I7411、
I742、I743、I744、I745、I748、I749、I75011、I75012、I75013、I75019、
I75021、I75022、I75023、I75029、I7581、I7589、I770、I771、I772、
I773、I774、I775、I776、I7771、I7772、I7773、I7774、I7779、I77819、
I7789、I779、I780、I781、I788、I789、I790、I791、I798、I8000、
I8001、I8002、I8003、I8010、I8011、I8012、I8013、I80201、I80202、
I80203、I80209、I80211、I80212、I80213、I80219、I80221、I80222、
I80223、I80229、I80231、I80232、I80233、I80239、I80291、I80292、
I80293、I80299、I803、I808、I809、I81、I820、I821、I82210、I82211、
I82220、I82221、I82290、I82291、I823、I82401、I82402、I82403、
I82409、I82411、I82412、I82413、I82419、I82421、I82422、I82423、
I82429、I82431、I82432、I82433、I82439、I82441、I82442、I82443、
I82449、I82491、I82492、I82493、I82499、I824Y1、I824Y2、I824Y3、
I824Y9、I824Z1、I824Z2、I824Z3、I824Z9、I82501、I82502、I82503、
I82509、I82511、I82512、I82513、I82519、I82521、I82522、I82523、
I82529、I82531、I82532、I82533、I82539、I82541、I82542、I82543、
I82549、I82591、I82592、I82593、I82599、I825Y1、I825Y2、I825Y3、
I825Y9、I825Z1、I825Z2、I825Z3、I825Z9、I82601、I82602、I82603、
I82609、I82611、I82612、I82613、I82619、I82621、I82622、I82623、
I82629、I82701、I82702、I82703、I82709、I82711、I82712、I82713、
I82719、I82721、I82722、I82723、I82729、I82811、I82812、I82813、
I82819、I82890、I82891、I8290、I8291、I82A11、I82A12、I82A13、
I82A19、I82A21、I82A22、I82A23、I82A29、I82B11、I82B12、I82B13、
I82B19、I82B21、I82B22、I82B23、I82B29、I82C11、I82C12、I82C13、
I82C19、I82C21、I82C22、I82C23、I82C29、I83001、I83002、I83003、

I83004、I83005、I83008、I83009、I83011、I83012、I83013、I83014、
I83015、I83018、I83019、I83021、I83022、I83023、I83024、I83025、
I83028、I83029、I8310、I8311、I8312、I83201、I83202、I83203、I83204、
I83205、I83208、I83209、I83211、I83212、I83213、I83214、I83215、
I83218、I83219、I83221、I83222、I83223、I83224、I83225、I83228、
I83229、I83811、I83812、I83813、I83819、I83891、I83892、I83893、
I83899、I8390、I8391、I8392、I8393、I8500、I8501、I8510、I8511、
I860、I861、I862、I863、I864、I868、I87001、I87002、I87003、I87009、
I87011、I87012、I87013、I87019、I87021、I87022、I87023、I87029、
I87031、I87032、I87033、I87039、I87091、I87092、I87093、I87099、
I871、I872、I87301、I87302、I87303、I87309、I87311、I87312、I87313、
I87319、I87321、I87322、I87323、I87329、I87331、I87332、I87333、
I87339、I87391、I87392、I87393、I87399、I878、I879、I890、I891、
I898、I899、I950、I951、I952、I953、I9581、I9589、I959、I970、
I97110、I97111、I97120、I97121、I97130、I97131、I97190、I97191、
I972、I998、I999、K640、K641、K642、K643、K644、K645、K648、K649、
M300、M301、M302、M303、M308、M310、M311、M312、M3130、M3131、
M314、M315、M316、M317、M318、M319、N262、R001、R58、T800XXA、
T81718A、T8172XA、T82817A、T82818A

2. digestive diseases : A690、B252、J860、K000、K001、K002、K003、K004、
K005、K006、K007、K008、K009、K010、K011、K023、K0251、K0252、
K0253、K0261、K0262、K0263、K027、K029、K030、K031、K032、K033、
K034、K035、K036、K037、K0389、K039、K040、K041、K042、K043、K044、
K045、K046、K047、K048、K0490、K0499、K0500、K0501、K0510、K0511、
K0520、K0521、K0522、K0530、K0531、K0532、K054、K055、K056、K060、
K061、K062、K068、K069、K080、K08101、K08102、K08103、K08104、
K08109、K08111、K08112、K08113、K08114、K08119、K08121、K08122、
K08123、K08124、K08129、K08131、K08132、K08133、K08134、K08139、
K08191、K08192、K08193、K08194、K08199、K0820、K0821、K0822、K0823、
K0824、K0825、K0826、K083、K08401、K08402、K08403、K08404、K08409、
K08411、K08412、K08413、K08414、K08419、K08421、K08422、K08423、
K08424、K08429、K08431、K08432、K08433、K08434、K08439、K08491、
K08492、K08493、K08494、K08499、K0850、K0851、K0852、K08530、K08531、
K08539、K0854、K0855、K0856、K0859、K088、K089、K090、K091、K098、
K099、K110、K111、K1120、K1121、K1122、K1123、K113、K114、K115、
K116、K117、K118、K119、K120、K121、K122、K1230、K1231、K1232、
K1233、K1239、K130、K131、K1321、K1322、K1323、K1324、K1329、K133、
K134、K135、K136、K1370、K1379、K140、K141、K142、K143、K144、
K145、K146、K148、K149、K200、K208、K209、K210、K219、K220、K2210、
K2211、K222、K223、K224、K225、K226、K2270、K22710、K22711、K22719、
K228、K229、K23、K250、K251、K252、K253、K254、K255、K256、K257、
K259、K260、K261、K262、K263、K264、K265、K266、K267、K269、K270、
K271、K272、K273、K274、K275、K276、K277、K279、K280、K281、K282、

K283、K284、K285、K286、K287、K289、K2900、K2901、K2920、K2921、
K2930、K2931、K2940、K2941、K2950、K2951、K2960、K2961、K2970、
K2971、K2980、K2981、K2990、K2991、K30、K310、K311、K312、K313、
K314、K315、K316、K31811、K31819、K3182、K3183、K3184、K3189、
K319、K352、K353、K3580、K3589、K36、K37、K380、K381、K382、K383、
K388、K389、K4000、K4001、K4010、K4011、K4020、K4021、K4030、K4031、
K4040、K4041、K4090、K4091、K4100、K4101、K4110、K4111、K4120、
K4121、K4130、K4131、K4140、K4141、K4190、K4191、K420、K421、K429、
K430、K431、K432、K433、K434、K435、K436、K437、K439、K440、K441、
K449、K450、K451、K458、K460、K461、K469、K5000、K50011、K50018、
K50019、K5010、K50111、K50118、K50119、K5080、K50811、K50818、
K50819、K5090、K50911、K50918、K50919、K5100、K51011、K51012、
K51013、K51014、K51018、K51019、K5120、K51211、K51212、K51213、
K51214、K51218、K51219、K5130、K51311、K51312、K51313、K51314、
K51318、K51319、K5140、K51411、K51412、K51413、K51414、K51418、
K51419、K5150、K51511、K51512、K51513、K51514、K51518、K51519、
K5180、K51811、K51812、K51813、K51814、K51818、K51819、K5190、
K51911、K51912、K51913、K51914、K51918、K51919、K520、K521、K522、
K5281、K5282、K5289、K529、K550、K551、K5520、K5521、K558、K559、
K560、K561、K562、K563、K5641、K5649、K565、K5660、K5669、K567、
K5700、K5701、K5710、K5711、K5712、K5713、K5720、K5721、K5730、
K5731、K5732、K5733、K5740、K5750、K5752、K5781、K5790、K5791、
K5792、K5793、K580、K589、K5900、K5901、K5902、K5909、K591、K592、
K593、K594、K598、K599、K600、K601、K602、K603、K604、K605、K610、
K611、K612、K613、K614、K620、K621、K622、K623、K624、K625、K626、
K627、K6281、K6282、K6289、K629、K630、K631、K632、K633、K634、
K6381、K6389、K639、K650、K651、K652、K653、K654、K658、K659、
K660、K661、K668、K669、K67、K6811、K6819、K689、K700、K7010、
K7011、K702、K7030、K7031、K7040、K7041、K709、K710、K7110、K7111、
K712、K713、K714、K7150、K7151、K716、K717、K718、K719、K7200、
K7201、K7210、K7211、K7290、K7291、K730、K731、K732、K738、K739、
K740、K741、K742、K743、K744、K745、K7460、K7469、K750、K751、
K752、K753、K754、K7581、K7589、K759、K760、K761、K762、K763、
K764、K765、K766、K767、K7681、K7689、K769、K77、K8000、K8001、
K8010、K8011、K8012、K8013、K8018、K8019、K8020、K8021、K8030、
K8031、K8032、K8033、K8034、K8035、K8036、K8037、K8040、K8041、
K8042、K8043、K8044、K8045、K8046、K8047、K8050、K8051、K8060、
K8061、K8062、K8063、K8064、K8065、K8066、K8067、K8070、K8071、
K8080、K8081、K810、K811、K812、K819、K820、K821、K822、K823、
K824、K828、K829、K830、K831、K832、K833、K834、K835、K838、K839、
K850、K851、K852、K853、K858、K859、K860、K861、K862、K863、K868、
K869、K87、K900、K901、K902、K903、K904、K9089、K909、K910、K911、
K912、K915、K91858、K9189、K920、K921、K922、K9281、K9289、K929、

K9400、K9401、K9402、K9403、K9409、K9410、K9411、K9412、K9413、
K9419、K9420、K9421、K9422、K9423、K9429、M2600、M2601、M2602、
M2603、M2604、M2605、M2606、M2607、M2609、M2610、M2611、M2612、
M2619、M2620、M26211、M26212、M26213、M26219、M26220、M26221、
M2623、M2624、M2625、M2629、M2630、M2631、M2632、M2633、M2634、
M2635、M2636、M2637、M2639、M264、M2650、M2651、M2652、M2653、
M2654、M2655、M2656、M2657、M2659、M2660、M2661、M2662、M2663、
M2669、M2670、M2671、M2672、M2673、M2674、M2679、M2681、M2682、
M2689、M269、M270、M271、M272、M273、M2740、M2749、M2751、M2752、
M2753、M2759、M2761、M2762、M2763、M2769、M278、M279、N994、R1110、
R1113、R188、R682、R6884

3. genitourinary diseases: E1021、E1121、E230、G43821、G43829、G43831、
G43839、N000、N001、N002、N003、N004、N005、N006、N007、N008、
N009、N010、N011、N012、N013、N014、N015、N016、N017、N018、N019、
N020、N021、N022、N023、N024、N025、N026、N027、N028、N029、N030、
N031、N032、N033、N034、N035、N036、N037、N038、N039、N040、N041、
N042、N043、N044、N045、N046、N047、N048、N049、N050、N051、N052、
N053、N054、N055、N056、N057、N058、N059、N060、N061、N062、N063、
N064、N065、N066、N067、N068、N069、N070、N071、N072、N073、N074、
N075、N076、N077、N078、N079、N08、N10、N110、N118、N119、N12、
N131、N132、N1330、N1339、N134、N135、N136、N1370、N1371、N13721、
N13722、N13729、N13731、N13732、N13739、N138、N139、N140、N141、
N142、N143、N144、N150、N151、N158、N159、N16、N170、N171、N172、
N178、N179、N181、N182、N183、N184、N185、N186、N189、N19、N200、
N201、N202、N209、N210、N211、N218、N219、N22、N250、N251、N2581、
N2589、N259、N261、N269、N270、N271、N279、N280、N281、N2881、
N2882、N2883、N2884、N2885、N2886、N2889、N289、N29、N3000、N3001、
N3010、N3011、N3020、N3021、N3030、N3031、N3040、N3041、N3080、
N3081、N3090、N3091、N310、N311、N312、N318、N319、N320、N321、
N322、N323、N3281、N3289、N329、N33、N340、N341、N342、N343、N35010、
N35011、N35012、N35013、N35014、N35021、N35028、N35111、N35112、
N35113、N35114、N35119、N3512、N358、N359、N360、N361、N362、N3641、
N3642、N3644、N365、N368、N369、N37、N390、N393、N398、N399、N400、
N401、N402、N403、N410、N411、N412、N413、N414、N418、N419、N420、
N421、N423、N4281、N4282、N4283、N4289、N429、N430、N431、N432、
N433、N4340、N4341、N4342、N4400、N4401、N4402、N4403、N4404、
N441、N442、N448、N451、N452、N453、N454、N4601、N46021、N46022、
N46023、N46024、N46025、N46029、N4611、N46121、N46122、N46123、
N46124、N46125、N46129、N468、N469、N470、N471、N472、N473、N474、
N475、N476、N477、N478、N480、N481、N4821、N4822、N4829、N4830、
N4831、N4832、N4833、N4839、N485、N486、N4881、N4882、N4883、N4889、
N489、N490、N491、N492、N493、N498、N499、N500、N501、N503、N508、
N509、N51、N5201、N5202、N5203、N521、N522、N5231、N5232、N5233、

N5234、N5239、N528、N529、N5311、N5312、N5313、N5314、N5319、N538、
N539、N6001、N6002、N6009、N6011、N6012、N6019、N6021、N6022、
N6029、N6031、N6032、N6039、N6041、N6042、N6049、N6081、N6082、
N6089、N6091、N6092、N6099、N61、N62、N63、N640、N641、N642、N643、
N644、N6451、N6452、N6453、N6459、N6481、N6489、N649、N650、N651、
N7001、N7002、N7003、N7011、N7012、N7013、N7091、N7092、N7093、
N710、N711、N719、N72、N730、N731、N732、N733、N734、N735、N736、
N738、N739、N74、N750、N751、N758、N759、N760、N761、N762、N763、
N764、N765、N766、N7681、N7689、N770、N771、N800、N801、N802、
N803、N804、N805、N806、N808、N809、N810、N8110、N8111、N8112、
N812、N813、N814、N815、N816、N8181、N8182、N8183、N8184、N8185、
N8189、N819、N820、N821、N822、N823、N824、N825、N828、N829、N830、
N831、N8320、N8329、N8331、N8332、N8333、N834、N8351、N8352、N8353、
N836、N837、N838、N839、N840、N841、N842、N843、N848、N849、N8500、
N8501、N8502、N852、N853、N854、N855、N856、N857、N858、N859、
N86、N870、N871、N879、N880、N881、N882、N883、N884、N888、N889、
N890、N891、N893、N894、N895、N896、N897、N898、N899、N900、N901、
N903、N904、N905、N906、N907、N90810、N90811、N90812、N90813、
N90818、N9089、N909、N910、N911、N912、N913、N914、N915、N920、
N921、N922、N923、N924、N925、N926、N930、N938、N939、N940、N941、
N942、N943、N944、N945、N946、N94810、N94818、N94819、N9489、N949、
N950、N951、N952、N958、N959、N96、N970、N971、N972、N978、N979、
N99110、N99111、N99112、N99113、N99114、N9912、N992、N993、N9983、
R102、R310、R311、R312、R319、R361

4. endocrine and metabolic diseases : D81818、D81819、E000、E001、E002、
E009、E010、E011、E012、E018、E02、E030、E031、E032、E033、E034、
E038、E039、E040、E041、E042、E048、E049、E0500、E0501、E0510、
E0511、E0520、E0521、E0530、E0531、E0540、E0541、E0580、E0581、
E0590、E0591、E060、E061、E062、E063、E064、E065、E069、E070、
E071、E0789、E079、E0800、E0801、E08311、E08319、E08321、E08329、
E08331、E08339、E08341、E08349、E08351、E08359、E0836、E0839、
E0840、E0841、E0842、E0843、E0844、E0849、E0851、E0852、E0859、
E08641、E088、E0900、E0901、E09311、E09319、E09321、E09329、E09331、
E09339、E09341、E09349、E09351、E09359、E0936、E0939、E0940、E0941、
E0942、E0943、E0944、E0949、E0951、E0952、E0959、E09641、E098、
E1010、E1011、E1022、E1029、E10311、E10319、E1036、E1039、E1040、
E1041、E1044、E1049、E1051、E1052、E1059、E10610、E10618、E10620、
E10621、E10622、E10628、E10630、E10638、E10641、E10649、E1065、
E1069、E108、E109、E1100、E1101、E1122、E1129、E11311、E11319、
E11321、E11329、E11331、E11339、E11341、E11349、E11351、E11359、
E1136、E1139、E1140、E1141、E1142、E1143、E1144、E1149、E1151、
E1152、E1159、E11610、E11618、E11620、E11621、E11622、E11628、
E11630、E11638、E11641、E11649、E1165、E1169、E118、E119、E1300、

E1301、E1310、E1311、E1321、E1322、E1329、E13311、E13319、E13321、
E13329、E13331、E13339、E13341、E13349、E13351、E13359、E1336、
E1339、E1340、E1341、E1342、E1343、E1344、E1349、E1351、E1352、
E1359、E13620、E13621、E13622、E13628、E13638、E13641、E13649、
E1365、E1369、E138、E139、E15、E160、E161、E162、E163、E164、E168、
E169、E200、E208、E209、E210、E211、E212、E213、E214、E215、E220、
E221、E222、E228、E229、E231、E232、E233、E236、E237、E240、E241、
E242、E243、E244、E248、E249、E250、E258、E259、E2601、E2602、
E2609、E261、E2681、E2689、E269、E270、E271、E272、E273、E2740、
E2749、E275、E278、E279、E280、E281、E282、E28310、E28319、E2839、
E288、E289、E290、E291、E298、E299、E300、E301、E308、E309、E310、
E311、E3120、E3121、E3122、E3123、E318、E319、E320、E321、E328、
E329、E340、E341、E342、E343、E344、E3450、E3451、E3452、E348、
E349、E35、E40、E41、E42、E43、E440、E441、E45、E46、E500、E501、
E502、E503、E504、E505、E506、E507、E508、E509、E5111、E5112、
E512、E518、E519、E52、E530、E531、E538、E539、E54、E550、E559、
E560、E561、E568、E569、E58、E59、E60、E610、E611、E612、E613、
E614、E615、E616、E617、E618、E619、E630、E631、E638、E639、E640、
E641、E642、E643、E648、E649、E700、E701、E7020、E7021、E7029、
E7030、E70310、E70311、E70318、E70319、E70320、E70321、E70328、
E70329、E70330、E70331、E70338、E70339、E7039、E7040、E7041、E7049、
E705、E708、E709、E710、E71110、E71111、E71118、E71120、E71121、
E71128、E7119、E712、E7200、E7201、E7202、E7203、E7204、E7209、
E7210、E7211、E7212、E7219、E7220、E7221、E7222、E7223、E7229、
E723、E724、E7250、E7251、E7259、E728、E729、E890、E891、E892、
E893、E8940、E8941、E895、E896、M830、M831、M832、M833、M834、
M835、M838、M839、N981

5. respiratory diseases：A221、A3791、A481、B250、B440、B4481、J00、
J0100、J0101、J0110、J0111、J0120、J0121、J0130、J0131、J0140、
J0141、J0180、J0181、J0190、J0191、J028、J029、J0380、J0381、J0390、
J0391、J040、J0410、J0411、J042、J0430、J0431、J050、J0510、J0511、
J060、J069、J09X1、J09X2、J09X3、J09X9、J1000、J1001、J1008、J101、
J102、J1081、J1082、J1083、J1089、J1100、J1108、J111、J112、J1181、
J1182、J1183、J1189、J120、J121、J122、J123、J1281、J1289、J129、
J13、J14、J150、J151、J1520、J15211、J1529、J153、J154、J155、
J156、J157、J158、J159、J160、J168、J17、J180、J181、J182、J188、
J189、J208、J209、J210、J211、J218、J219、J22、J300、J301、J302、
J305、J3081、J3089、J309、J310、J311、J312、J320、J321、J322、
J323、J324、J328、J329、J330、J331、J338、J339、J340、J341、J342、
J343、J3481、J3489、J349、J3501、J3502、J3503、J351、J352、J353、
J358、J359、J36、J370、J371、J3800、J3801、J3802、J381、J382、
J383、J384、J385、J386、J387、J390、J391、J392、J393、J398、J399、
J40、J410、J411、J418、J42、J430、J431、J432、J438、J439、J440、

J441、J449、J4520、J4521、J4522、J4530、J4531、J4532、J4540、J4541、J4542、J4550、J4551、J4552、J45901、J45902、J45909、J45990、J45991、J45998、J470、J471、J479、J60、J61、J620、J628、J630、J631、J632、J633、J634、J635、J636、J64、J65、J660、J661、J662、J668、J670、J671、J672、J673、J674、J675、J676、J677、J678、J679、J680、J681、J682、J683、J684、J688、J689、J690、J691、J698、J700、J701、J702、J703、J704、J708、J709、J80、J810、J811、J82、J8401、J8402、J8403、J8409、J8410、J84111、J84112、J84113、J84114、J84117、J8417、J842、J8489、J849、J850、J851、J852、J853、J869、J90、J918、J920、J929、J930、J9311、J9312、J9381、J9382、J9383、J939、J940、J941、J942、J948、J949、J9500、J9501、J9502、J9503、J9504、J9509、J951、J952、J953、J95811、J95821、J95822、J9600、J9601、J9602、J9610、J9611、J9612、J9620、J9621、J9622、J9690、J9691、J9692、J9801、J9809、J9811、J9819、J982、J983、J984、J985、J986、J988、J989、J99、M3481、R091、R0981、R0982、R911

6. infectious diseases : A000、A001、A009、A0100、A0101、A0102、A0103、A0104、A0105、A0109、A011、A012、A013、A014、A020、A021、A0220、A0221、A0222、A0223、A0224、A0225、A0229、A028、A029、A030、A031、A032、A033、A038、A039、A040、A041、A042、A043、A044、A045、A046、A047、A048、A049、A050、A051、A052、A053、A054、A055、A058、A059、A060、A061、A062、A063、A064、A065、A066、A067、A0681、A0682、A0689、A069、A070、A071、A072、A073、A074、A078、A079、A080、A0811、A0819、A082、A0831、A0832、A0839、A084、A088、A09、A150、A154、A155、A156、A157、A158、A159、A170、A171、A1781、A1782、A1783、A1789、A179、A1801、A1802、A1803、A1809、A1810、A1811、A1812、A1813、A1814、A1815、A1816、A1817、A1818、A182、A1831、A1832、A1839、A184、A1850、A1851、A1852、A1853、A1854、A1859、A186、A187、A1881、A1882、A1883、A1884、A1885、A1889、A190、A191、A192、A198、A199、A200、A201、A202、A203、A207、A208、A209、A210、A211、A212、A213、A217、A218、A219、A220、A222、A227、A228、A229、A230、A231、A232、A233、A238、A239、A240、A241、A242、A243、A249、A250、A251、A259、A260、A267、A268、A269、A270、A2781、A2789、A279、A280、A281、A282、A288、A289、A300、A301、A302、A303、A304、A305、A308、A309、A310、A311、A312、A318、A319、A320、A3211、A3212、A327、A3281、A3282、A3289、A329、A35、A360、A361、A362、A363、A3681、A3682、A3683、A3684、A3685、A3686、A3689、A369、A3700、A3710、A3780、A3790、A380、A381、A388、A389、A390、A391、A392、A393、A394、A3950、A3951、A3952、A3953、A3981、A3982、A3983、A3984、A3989、A399、A400、A401、A403、A408、A409、A4101、A4102、A411、A412、A413、A414、A4150、A4151、A4152、A4153、A4159、A4181、A4189、A419、A420、A421、A422、A4281、A4282、A4289、A429、A430、A431、A438、A439、A440、A441、A448、A449、A46、A480、A482、A483、A484、A488、A4901、A4902、A491、A492、A493、A498、A499、A5001、A5002、

A5003、A5004、A5005、A5006、A5007、A5008、A5009、A501、A502、A5030、
A5031、A5032、A5039、A5040、A5041、A5042、A5043、A5044、A5045、
A5049、A5051、A5052、A5053、A5054、A5055、A5056、A5057、A5059、
A506、A507、A509、A510、A511、A512、A5131、A5132、A5139、A5141、
A5142、A5143、A5144、A5145、A5146、A5149、A515、A519、A5200、A5201、
A5202、A5203、A5204、A5205、A5206、A5209、A5210、A5211、A5212、
A5213、A5214、A5215、A5217、A5219、A522、A523、A5271、A5272、A5273、
A5274、A5275、A5276、A5277、A5278、A5279、A528、A529、A530、A539、
A5400、A5401、A5402、A5403、A5409、A541、A5421、A5422、A5423、
A5424、A5429、A5430、A5431、A5432、A5433、A5439、A5440、A5441、
A5442、A5443、A5449、A545、A546、A5481、A5482、A5483、A5484、A5485、
A5486、A5489、A549、A55、A5600、A5609、A5619、A562、A563、A564、
A568、A57、A58、A5900、A5901、A5902、A5903、A5909、A598、A599、
A6000、A6001、A6002、A6003、A6004、A6009、A601、A609、A630、A638、
A64、A65、A660、A661、A662、A663、A664、A665、A666、A667、A668、
A669、A670、A671、A672、A673、A679、A680、A681、A689、A691、A6920、
A6921、A6922、A6923、A6929、A698、A699、A70、A710、A711、A719、
A740、A7481、A7489、A749、A750、A751、A752、A753、A759、A770、
A771、A772、A773、A7740、A7741、A7749、A778、A779、A78、A790、
A791、A7981、A7989、A799、A800、A801、A802、A8030、A8039、A804、
A809、A8100、A8101、A8109、A811、A812、A8181、A8182、A8183、A8189、
A819、A820、A821、A829、A830、A831、A832、A833、A834、A835、A836、
A838、A839、A840、A841、A848、A849、A850、A851、A852、A858、A86、
A870、A871、A872、A878、A879、A880、A881、A888、A89、A90、A91、
A920、A921、A922、A9230、A9231、A9232、A9239、A924、A928、A929、
A930、A931、A932、A938、A94、A950、A951、A959、A960、A961、A962、
A968、A969、A980、A981、A982、A983、A985、A988、A99、B000、B001、
B002、B003、B004、B0050、B0051、B0052、B0053、B0059、B007、B0081、
B0082、B0089、B009、B010、B0111、B0112、B012、B0181、B0189、B019、
B020、B021、B0221、B0222、B0223、B0224、B0229、B0230、B0231、B0232、
B0233、B0234、B0239、B027、B028、B029、B03、B04、B050、B051、B052、
B053、B054、B0581、B0589、B059、B0600、B0601、B0602、B0609、B0681、
B0682、B0689、B069、B070、B078、B079、B08010、B08011、B0802、B0803、
B0804、B0809、B081、B0820、B0821、B0822、B083、B084、B085、B0860、
B0861、B0862、B0869、B0870、B0871、B0872、B0879、B088、B09、B1001、
B1009、B1081、B1082、B1089、B150、B159、B160、B161、B162、B169、
B170、B1710、B1711、B172、B178、B179、B180、B181、B182、B188、
B189、B190、B1910、B1911、B1920、B1921、B199、B20、B258、B259、
B260、B261、B262、B263、B2681、B2682、B2683、B2684、B2685、B2689、
B269、B2700、B2701、B2702、B2709、B2710、B2711、B2712、B2719、
B2780、B2781、B2782、B2789、B2790、B2791、B2792、B2799、B300、
B301、B302、B303、B308、B309、B330、B331、B3320、B3321、B3322、
B3323、B3324、B333、B334、B338、B340、B341、B342、B343、B344、

B348、B350、B351、B352、B353、B354、B355、B356、B358、B359、B360、
B361、B362、B363、B368、B369、B370、B371、B372、B373、B3741、B3742、
B3749、B375、B376、B377、B3781、B3782、B3783、B3784、B3789、B379、
B380、B381、B382、B383、B384、B387、B3881、B3889、B389、B390、
B391、B392、B393、B394、B395、B399、B400、B401、B402、B403、B407、
B4081、B4089、B409、B410、B417、B418、B419、B420、B421、B427、
B4281、B4282、B4289、B429、B430、B431、B432、B438、B439、B441、
B442、B447、B4489、B449、B450、B452、B453、B457、B458、B459、B460、
B461、B462、B463、B464、B465、B468、B469、B470、B471、B479、B480、
B481、B482、B483、B484、B488、B49、B500、B508、B509、B510、B518、
B519、B520、B528、B529、B530、B531、B538、B54、B550、B551、B552、
B559、B560、B561、B569、B570、B571、B572、B5730、B5731、B5732、
B5739、B5740、B5741、B5742、B5749、B575、B5800、B5801、B5809、
B581、B582、B583、B5881、B5882、B5883、B5889、B589、B59、B600、
B6010、B6011、B6019、B602、B608、B64、B650、B651、B652、B653、
B658、B659、B660、B661、B662、B663、B664、B665、B668、B669、B670、
B671、B672、B6731、B6732、B6739、B674、B675、B6761、B6769、B677、
B678、B6790、B6799、B680、B681、B689、B690、B691、B6981、B6989、
B699、B700、B701、B710、B711、B718、B719、B72、B7300、B7301、B7302、
B7309、B731、B740、B741、B742、B743、B744、B748、B749、B75、B760、
B761、B768、B769、B770、B7781、B7789、B779、B780、B787、B789、
B79、B80、B810、B811、B812、B813、B814、B818、B820、B829、B830、
B831、B832、B833、B834、B838、B839、B850、B851、B852、B853、B854、
B86、B870、B871、B872、B873、B874、B8781、B8782、B8789、B879、
B880、B881、B882、B883、B888、B889、B89、B900、B901、B902、B908、
B909、B91、B92、B940、B941、B942、B948、B949、B950、B951、B952、
B953、B954、B955、B9561、B9562、B957、B958、B960、B961、B9620、
B9621、B9622、B9623、B9629、B963、B964、B965、B966、B967、B9681、
B9682、B9689、B970、B9710、B9711、B9712、B9719、B9721、B9729、
B9730、B9731、B9732、B9733、B9734、B9735、B9739、B974、B975、B976、
B977、B9781、B9789、B998、B999、D860、D861、D862、D863、D8681、
D8682、D8683、D8684、D8685、D8686、D8687、D8689、D869、G02、G032、
G14、H32、I673、J020、J0300、J0301、K9081、L081、L444、L946、M0230、
M352、M60009、R1111、R6510、R6511、R6520。

※ 癌症診斷碼全碼：C000、C001、C002、C003、C004、C005、C006、C008、
C009、C01、C020、C021、C022、C023、C024、C028、C029、C030、C031、
C039、C040、C041、C048、C049、C050、C051、C052、C058、C059、C060、
C061、C062、C0680、C0689、C069、C07、C080、C081、C089、C090、C091、
C098、C099、C100、C101、C102、C103、C104、C108、C109、C110、C111、
C112、C113、C118、C119、C12、C130、C131、C132、C138、C139、C140、
C142、C148、C153、C154、C155、C158、C159、C160、C161、C162、C163、
C164、C165、C166、C168、C169、C170、C171、C172、C173、C178、C179、
C180、C181、C182、C183、C184、C185、C186、C187、C188、C189、C19、

C20、C210、C211、C212、C218、C220、C221、C222、C223、C224、C227、
C228、C229、C23、C240、C241、C248、C249、C250、C251、C252、C253、
C254、C257、C258、C259、C260、C261、C269、C300、C301、C310、C311、
C312、C313、C318、C319、C320、C321、C322、C323、C328、C329、C33、
C3400、C3401、C3402、C3410、C3411、C3412、C342、C3430、C3431、
C3432、C3480、C3481、C3482、C3490、C3491、C3492、C37、C380、C381、
C382、C383、C384、C388、C390、C399、C4000、C4001、C4002、C4010、
C4011、C4012、C4020、C4021、C4022、C4030、C4031、C4032、C4080、
C4081、C4082、C4090、C4091、C4092、C410、C411、C412、C413、C414、
C419、C430、C4310、C4311、C4312、C4320、C4321、C4322、C4330、C4331、
C4339、C434、C4351、C4352、C4359、C4360、C4361、C4362、C4370、
C4371、C4372、C438、C439、C450、C451、C452、C470、C4710、C4711、
C4712、C4720、C4721、C4722、C473、C474、C475、C476、C478、C479、
C480、C481、C482、C488、C490、C4910、C4911、C4912、C4920、C4921、
C4922、C493、C494、C495、C496、C498、C499、C7A010、C7A011、C7A012、
C7A019、C7A020、C7A021、C7A022、C7A023、C7A024、C7A025、C7A026、
C7A029、C7A090、C7A091、C7A092、D030、D0310、D0311、D0312、D0320、
D0321、D0322、D0330、D0339、D034、D0351、D0352、D0359、D0360、
D0361、D0362、D0370、D0371、D0372、D038、D039、Z5112、
C457、C459、C460、C461、C462、C463、C464、C4650、C4651、C4652、C467、
C469、C50011、C50012、C50019、C50021、C50022、C50029、C50111、
C50112、C50119、C50121、C50122、C50129、C50211、C50212、C50219、
C50221、C50222、C50229、C50311、C50312、C50319、C50321、C50322、
C50329、C50411、C50412、C50419、C50421、C50422、C50429、C50511、
C50512、C50519、C50521、C50522、C50529、C50611、C50612、C50619、
C50621、C50622、C50629、C50811、C50812、C50819、C50821、C50822、
C50829、C50911、C50912、C50919、C50921、C50922、C50929、C510、
C511、C512、C518、C519、C52、C530、C531、C538、C539、C540、C541、
C542、C543、C548、C549、C55、C561、C562、C569、C5700、C5701、C5702、
C5710、C5711、C5712、C5720、C5721、C5722、C573、C574、C577、C578、
C579、C58、C600、C601、C602、C608、C609、C61、C6200、C6201、C6202、
C6210、C6211、C6212、C6290、C6291、C6292、C6300、C6301、C6302、
C6310、C6311、C6312、C632、C637、C638、C639、C641、C642、C649、
C651、C652、C659、C661、C662、C669、C670、C671、C672、C673、C674、
C675、C676、C677、C678、C679、C680、C681、C688、C689、C6900、C6901、
C6902、C6910、C6911、C6912、C6920、C6921、C6922、C6930、C6931、
C6932、C6940、C6941、C6942、C6950、C6951、C6952、C6960、C6961、
C6962、C6980、C6981、C6982、C6990、C6991、C6992、C700、C701、C709、
C710、C711、C712、C713、C714、C715、C716、C717、C719、C720、C721、
C7220、C7221、C7222、C7230、C7231、C7232、C7240、C7241、C7242、
C7250、C7259、C729、C73、C7400、C7401、C7402、C7410、C7411、C7412、
C7490、C7491、C7492、C750、C751、C752、C753、C754、C755、C758、
C759、C760、C761、C762、C763、C7640、C7641、C7642、C7650、C7651、

C7652、C768、C770、C771、C772、C773、C774、C775、C778、C779、C7800、
C7801、C7802、C781、C782、C7830、C7839、C784、C785、C786、C787、
C7880、C7889、C7900、C7901、C7902、C7910、C7911、C7919、C792、
C7931、C7932、C7940、C7949、C7951、C7952、C7960、C7961、C7962、
C7970、C7971、C7972、C7981、C7982、C7989、C799、C7A00、C7A093、
C7A094、C7A095、C7A096、C7A1、C7A8、C7B00、C7B01、C7B02、C7B03、
C7B04、C7B09、C7B1、C7B8、C800、C801、C8100、C8101、C8102、C8103、
C8104、C8105、C8106、C8107、C8108、C8109、C8110、C8111、C8112、
C8113、C8114、C8115、C8116、C8117、C8118、C8119、C8120、C8121、
C8122、C8123、C8124、C8125、C8126、C8127、C8128、C8129、C8130、
C8131、C8132、C8133、C8134、C8135、C8136、C8137、C8138、C8139、
C8140、C8141、C8142、C8143、C8144、C8145、C8146、C8147、C8148、
C8149、C8170、C8171、C8172、C8173、C8174、C8175、C8176、C8177、
C8178、C8179、C8190、C8191、C8192、C8193、C8194、C8195、C8196、
C8197、C8198、C8199、C8200、C8201、C8202、C8203、C8204、C8205、
C8206、C8207、C8208、C8209、C8210、C8211、C8212、C8213、C8214、
C8215、C8216、C8217、C8218、C8219、C8220、C8221、C8222、C8223、
C8224、C8225、C8226、C8227、C8228、C8229、C8230、C8231、C8232、
C8233、C8234、C8235、C8236、C8237、C8238、C8239、C8240、C8241、
C8242、C8243、C8244、C8245、C8246、C8247、C8248、C8249、C8250、
C8251、C8252、C8253、C8254、C8255、C8256、C8257、C8258、C8259、
C8260、C8261、C8262、C8263、C8264、C8265、C8266、C8267、C8268、
C8269、C8280、C8281、C8282、C8283、C8284、C8285、C8286、C8287、
C8288、C8289、C8290、C8291、C8292、C8293、C8294、C8295、C8296、
C8297、C8298、C8299、C8300、C8301、C8302、C8303、C8304、C8305、
C8306、C8307、C8308、C8309、C8310、C8311、C8312、C8313、C8314、
C8315、C8316、C8317、C8318、C8319、C8330、C8331、C8332、C8333、
C8334、C8335、C8336、C8337、C8338、C8339、C8350、C8351、C8352、
C8353、C8354、C8355、C8356、C8357、C8358、C8359、C8370、C8371、
C8372、C8373、C8374、C8375、C8376、C8377、C8378、C8379、C8380、
C8381、C8382、C8383、C8384、C8385、C8386、C8387、C8388、C8389、
C8390、C8391、C8392、C8393、C8394、C8395、C8396、C8397、C8398、
C8399、C8400、C8401、C8402、C8403、C8404、C8405、C8406、C8407、
C8408、C8409、C8410、C8411、C8412、C8413、C8414、C8415、C8416、
C8417、C8418、C8419、C8440、C8441、C8442、C8443、C8444、C8445、
C8446、C8447、C8448、C8449、C8460、C8461、C8462、C8463、C8464、
C8465、C8466、C8467、C8468、C8469、C8470、C8471、C8472、C8473、
C8474、C8475、C8476、C8477、C8478、C8479、C8490、C8491、C8492、
C8493、C8494、C8495、C8496、C8497、C8498、C8499、C84A0、C84A1、
C84A2、C84A3、C84A4、C84A5、C84A6、C84A7、C84A8、C84A9、C84Z0、
C84Z1、C84Z2、C84Z3、C84Z4、C84Z5、C84Z6、C84Z7、C84Z8、C84Z9、
C8510、C8511、C8512、C8513、C8514、C8515、C8516、C8517、C8518、
C8519、C8520、C8521、C8522、C8523、C8524、C8525、C8526、C8527、

C8528、C8529、C8580、C8581、C8582、C8583、C8584、C8585、C8586、
C8587、C8588、C8589、C8590、C8591、C8592、C8593、C8594、C8595、
C8596、C8597、C8598、C8599、C860、C861、C862、C863、C864、C865、
C866、C882、C883、C884、C888、C889、C9000、C9001、C9002、C9010、
C9011、C9012、C9020、C9021、C9022、C9030、C9031、C9032、C9100、
C9101、C9102、C9110、C9111、C9112、C9130、C9131、C9132、C9140、
C9141、C9142、C9150、C9151、C9152、C9160、C9161、C9162、C9190、
C9191、C9192、C91A0、C91A1、C91A2、C91Z0、C91Z1、C91Z2、C9200、
C9201、C9202、C9210、C9211、C9212、C9220、C9221、C9222、C9230、
C9231、C9232、C9240、C9241、C9242、C9250、C9251、C9252、C9260、
C9261、C9262、C9290、C9291、C9292、C92A0、C92A1、C92A2、C92Z0、
C92Z1、C92Z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
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00、
C9401、C9402、C9420、C9421、C9422、C9430、C9431、C9432、C9480、
C9481、C9482、C9500、C9501、C9502、C9510、C9511、C9512、C9590、
C9591、C9592、C960、C962、C964、C969、C96A、C96Z、D3A8、D45、J910、
R180、D0000、D0001、D0002、D0003、D0004、D0005、D0006、D0007、
D0008、D001、D002、D010、D011、D012、D013、D0140、D0149、D015、
D017、D019、D020、D021、D0220、D0221、D0222、D023、D024 及 D0500、
D0501、D0502、D0510、D0511、D0512、D0580、D0581、D0582、D0590、
D0591、D0592、D060、D061、D067、D069、D070、D071、D072、D0730、
D0739、D074、D075、D0760、D0761、D0769、D090、D0910、D0919、D0920、
D0921、D0922、D093、D098、D099。

- 病患以【ID+生日】認定。
- 「院所規模(總床數)」：依據醫事機構資訊檔(DWM_HOSPBSC_INF)洗腎治療床(BED11E)欄位，計算統計區間各院所平均每月之洗腎治療床作為該院所之「院所規模(總床數)」。組別：<19、19-27、28-30、>30。
- 運算範圍：半年、年
- 提供維度：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079).{3079,3081}透析時間<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死亡率(病患歸屬)_季

(建置時間：109/06/12)

(109/09/29 定義增修：指標 3079 及 3081 新增複雜明細報表，未重新產製資料)

※指標背景：(1) 108 年 12 月 18 日、109 年 3 月 12 日-「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操作型定義檢討討論會」年第 1、2 次會議結論，經 109 年 5 月 13 日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

- 分子1(季：3079)：透析時間<1年之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之死亡人數。
- 分母1(季：3079)：透析時間<1年之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之人數。
- 分子2(季：3081)：透析時間<1年之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之死亡人數。
- 分母2(季：3081)：透析時間<1年之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之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範圍)：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範圍)：承保檔之保險對象資訊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若統計期間同時申報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者，則歸屬為腹膜透析。
- 年指標計算以同年之季指標值加總除以 4。
- 分母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透析病人歸屬院所之人數：
 - (1).(就醫年月－透析起始月)<12
 - (2).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
- 分母 2：同時符合下列條件透析病人歸屬院所之人數：
 - (1).(就醫年月－透析起始月)<12
 - (2).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診腹膜透析任一醫令。
- ※慢性透析病人：DAMA_DIALYSIS_PAT(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中的所有病患，可參考本文件九、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DAMA_DIALYSIS_PAT)之說明。
-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29C、58027C。
- ※腹膜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歸屬院所人數：該病患於統計期間最多透析次數之院所，即為病患歸屬院所。若有院所次數相同，則以申報醫療費用最多[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之院所為病患歸屬院所。
- ※透析次數：血液透析病人以統計期間內申報醫令代碼(ORDER_CODE)*醫令總量(ORDER_QTY)後加總為該院所的次數。腹膜透析病患以統計期間申報醫令代碼(ORDER_CODE)*醫令總量(ORDER_QTY)*支付成數(PAY_RATE)後加總為該院所的次數。
- 分子 1：分母 1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死亡人數。
- 分子 2：分母 2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死亡人數。
- 分子 3：分母 3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死亡人數。

※死亡：以有無死亡為判斷標準，無須考慮死因，統計期間死亡日期往前 90 天申報資料計算歸屬院所。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死亡日期落在統計期間者列為分子。

- 病患以【ID+生日】認定。
- 年齡層：0-19、20-24、25-29、30-34、35-39、40-44、45-49、50-54、55-59、60-64、65-69、70-74、75 以上。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083).{3083,3085}透析時間 $\geq$ 1 年之慢性透析病人死亡率(病患歸屬)_季

(建置時間：109/06/12)

(109/09/29 定義增修：指標 3083 及 3085 新增複雜明細報表，未重新產製資料)

※指標背景：(1) 108 年 12 月 18 日、109 年 3 月 12 日-「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操作型定義檢討討論會」年第 1、2 次會議結論，經 109 年 5 月 13 日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

■分子1(季：3083)：透析時間 $\geq$ 1年之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之死亡人數。

■分母1(季：3083)：透析時間 $\geq$ 1年之慢性透析病人(血液透析)之人數。

■分子2(季：3085)：透析時間 $\geq$ 1年之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之死亡人數。

■分母2(季：3085)：透析時間 $\geq$ 1年之慢性透析病人(腹膜透析)之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範圍)：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

□ 資料範圍二(分子範圍)：承保檔之保險對象資訊檔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若統計期間同時申報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者，則歸屬為腹膜透析。

□ 年指標計算以同年之季指標值加總除以 4。

□ 分母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透析病人歸屬院所之人數：

(1).(就醫年月－透析起始月) $\geq$ 12

(2).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

□ 分母 2：同時符合下列條件透析病人歸屬院所之人數：

(1).(就醫年月－透析起始月) $\geq$ 12

(2).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診腹膜透析任一醫令。

※慢性透析病人：DAMA_DIALYSIS_PAT(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中的所有病患，可參考本文件九、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DAMA_DIALYSIS_PAT)之說明。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29C、58027C。

※腹膜透析：醫令代碼為 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歸屬院所人數：該病患於統計期間最多透析次數之院所，即為病患歸屬院所。若有院所次數相同，則以申報醫療費用最多[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之院所為病患歸屬院所。

※透析次數：血液透析病人以統計期間內申報醫令代碼(ORDER_CODE)*醫令總量(ORDER_QTY)後加總為該院所的次數。腹膜透析病患以統計期間申報醫令代碼(ORDER_CODE)*醫令總量(ORDER_QTY)*支付成數(PAY_RATE)後加總為該院所的次數。

□ 分子 1：分母 1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死亡人數。

□ 分子 2：分母 2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死亡人數。

□ 分子 3：分母 3 病患於統計期間之死亡人數。

※死亡：以有無死亡為判斷標準，無須考慮死因，統計期間死亡日期往前 90 天申報資料計算歸屬院所。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死亡日期落在統計期間者列為分子。

- 病患以【ID+生日】認定。
- 年齡層：0-19、20-24、25-29、30-34、35-39、40-44、45-49、50-54、55-59、60-64、65-69、70-74、75 以上。
- 運算範圍：季
- 提供維度：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103). 瘻管重建率(跨院)(病患歸屬)_半年

(建置時間：109/06/12)

※ 指標背景：(1) 108 年 12 月 18 日、109 年 3 月 12 日-「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操作型定義檢討討論會」年第 1、2 次會議結論，經 109 年 5 月 13 日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

■ 分子：統計期間所有病人須重新接受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之總次數。

■ 分母：統計期間之總病人數。

□ 資料範圍一(分母)：門診透析(案件分類為 05)、住診

□ 資料範圍二(分子)：門診、住診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分母：透析起日落在統計期間(含)之前的慢性透析病人中，於統計期間有申報門、住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找到歸屬院所之病人申報透析治療之總人月數。

□ 年指標計算以同年之半年指標值加總除以 2。

※ 慢性透析病人：DAMA_DIALYSIS_PAT(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中的所有病患，可參考本文件 九、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DAMA_DIALYSIS_PAT)之說明。

※ 門診血液透析：58027C、58029C。

※ 住診血液透析：58001C。

※ 歸屬院所：該病患於統計期間最多透析次數之院所，即為病患歸屬院所。若有院所次數相同，則以申報醫療費用最多[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之院所為病患歸屬院所。

※ 透析次數：血液透析病人以統計期間內申報醫令代碼(ORDER_CODE)*醫令總量(ORDER_QTY)後加總為該院所的次數。

※ 總人月數：不同維度下各自歸戶，計算邏輯為以費用年月為單位，只要透析病人【ID+生日】於該月有申報任一相關門診透析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月。

□ 分子：統計期間瘻管重建前 90 天計算歸屬院所。統計期間分母病人於透析年月門、住診全國跨院申報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者，往前勾稽 2 年曾申報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之再次申報次數加總。

※ 透析年月：分母病人有申報血液透析醫令的費用年月。

※ 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醫令代碼為 69032C、69034C、69038C。

※ 往前勾稽 2 年：依統計期間往前多抓 2 年判斷，例如統計 103Q1、103 上半年、103 年時，往前勾稽 2 年都是 10101~10212。

※ 再次申報次數：以一筆申報案件算一次，且統計期間的申報案件其醫令起日(若為門診取就醫日期)必須落在透析年月。

例如：A 病患申報血液透析醫令的費用年月為 9602 及 9604，則申報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案件的醫令起日(或就醫日期)落在

960201-960229 及 960401-960430 才算申報案件。

※ 可能有下列兩種情形：

- 1、統計期間往前勾稽 2 年，分母病人曾申報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則該病人於透析年月申報該醫令的案件次數加總即為再次申報次數。
- 2、統計期間往前勾稽 2 年，分母病人未曾申報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則該病人於透析年月申報該醫令的案件次數加總－1 即為再次申報次數。

※ 跨院勾稽維度的處理邏輯為分母病人於透析年月門、住診全國跨院申報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者，往前勾稽 2 年全國跨院曾申報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之再次申報次數加總。

※ 歸屬院所：該病患於統計期間最多透析次數之院所，即為病患歸屬院所。若有院所次數相同，則以申報醫療費用最多[申請費用點數(APPL_DOT)+部分負擔金額(PART_AMT)]之院所為病患歸屬院所。

※ 透析次數：血液透析病人以統計期間內申報醫令代碼(ORDER_CODE)*醫令總量(ORDER_QTY)後加總為該院所的次數。

□ 將瘻管重建率 × 1000 為平均每 1000 人月瘻管重建率。

➤ 運算範圍：半年、年

➤ 提供維度：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118).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醫院

(建置時間：109/04/29)

(109/07/31 (1)分母定義修訂：任兩次就醫由符合參與本方案的醫師(可不同醫師)診斷、收案。(2)自統計期間 10901 開始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病人中，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同院就醫間隔 90 天)之門診主次診斷為氣喘，或前一年度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門診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901 開始產製。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氣喘且在同院、同 ID、同生日下，任 2 次就醫(可不同醫師)日期間隔介於 0 到 90 天，或前一年度門診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氣喘：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5。

● 任 2 次就醫：主次(門診的次診斷 1~4)診斷碼符合 J45，但至少第 2 次就醫須為主診斷，由符合參與本方案的醫師(可不同醫師)診斷、收案。按【醫師 ID】勾稽 DWM_HOSP_PLAN2(醫事機構試辦計畫參與人員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02'且費用年月需於參與起始至結束日期內。

➤ 例如：

就診日期	109 年 3 月 1 日	109 年 5 月 1 日	
診 斷	次診斷 J45	主診斷 J45	符合收案條件
	主診斷 J45	主診斷 J45	符合收案條件
	次診斷 J45	次診斷 J45	不符合收案條件 (原因：計入期間第 2 次就醫非屬主診斷)
	主診斷 J45	次診斷 J45	不符合收案條件 (原因：計入期間第 2 次就醫非屬主診斷)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需排除案件分類 08 及補報原因註記為 2(即補報醫令者)案件及轉診(檢)、代檢案件，及死亡個案。

※轉診(檢)、代檢案件：門診排除「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死亡個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 ID 均予以排除)：

(1)住診清單(V_DWM_HP_DTL)：費用年月落在分母資料期間，其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者。

(2)重大傷病申請資料檢視表(V_DWM_HV_DISE)：取死亡註記

(DEATH_MARK)為 Y，死亡日期(DEATH_DATE)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3)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取最大保費計費年月

(PREM_YM)投保狀態(STATUS)為 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

(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且死亡日期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 分子：分母病人中，按【院所+ID】勾稽門診有申報 P16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6 者)之人數。

□ 人數：同一【ID】視為同一人。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分子之資料範圍

計算每年 1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2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3 月份分母時，僅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4 月份起之分母時，則不用往前多勾稽申報資料。

例如：

統計期間為 109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810~10901。

統計期間為 1090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2，分母資料範圍為 10810~10902。

若統計期間為 10903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3，分母資料範圍為 10810~10903。

若統計期間為 10904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901-10904。

若統計期間為 10906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901-10906。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全國(分子同院勾稽)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3.分區(分子同院勾稽)

4.分區+縣市別(分子同院勾稽)

5.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7.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8.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分子同院勾稽)

(3119).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分母、分子統計時間為當年度)-西醫基層

(建置時間：109/04/29)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病人中，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同院同醫師就醫間隔 90 天)之門診主次診斷為氣喘，或前一年度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門診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901 開始產製。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氣喘且在同院、同醫師、同 ID、同生日下，任 2 次就醫日期間隔介於 0 到 90 天，或前一年度門診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氣喘：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5。
 - 任 2 次就醫：主次(門診的次診斷 1~4)診斷碼符合 J45，但至少第 2 次就醫須為主診斷。

➤ 例如：

就診日期	109 年 3 月 1 日	109 年 5 月 1 日	
診斷	次診斷 J45	主診斷 J45	符合收案條件
	主診斷 J45	主診斷 J45	符合收案條件
	次診斷 J45	次診斷 J45	不符合收案條件 (原因：計入期間第 2 次就醫非屬主診斷)
	主診斷 J45	次診斷 J45	不符合收案條件 (原因：計入期間第 2 次就醫非屬主診斷)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需排除案件分類 08 及補報原因註記為 2(即補報醫令者)案件及轉診(檢)、代檢案件，及死亡個案。

※轉診(檢)、代檢案件：門診排除「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

※死亡個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 ID 均予以排除)：

- (1)住診清單(V_DWM_HP_DTL)：費用年月落在分母資料期間，其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者。
- (2)重大傷病申請資料檢視表(V_DWM_HV_DISE)：取死亡註記(DEATH_MARK)為 Y，死亡日期(DEATH_DATE)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 (3)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取最大保費計費年月(PREM_YM)投保狀態(STATUS)為 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且死亡日期落在分母資料期間者。

- 分子：分母病人中，按【院所+ID】勾稽門診有申報 P16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6 者)之人數。

□ 人數：同一【ID】視為同一人。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分子之資料範圍

計算每年 1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2 月份分母時，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3 月份分母時，僅需往前多勾稽 3 個月(去年 10 月)申報資料以便計算；
計算每年 4 月份起之分母時，則不用往前多勾稽申報資料。

例如：

統計期間為 109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810~10901。

統計期間為 1090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2，分母資料範圍為 10810~10902。

若統計期間為 10903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3，分母資料範圍為 10810~10903。

若統計期間為 10904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901-10904。

若統計期間為 10906 時：

分母與分子資料範圍皆為 10901-10906。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全國(分子同院勾稽)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3.分區(分子同院勾稽)

4.分區+縣市別(分子同院勾稽)

5.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6.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7.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8.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分子同院勾稽)

➤ 指標位置：01.醫療服務指標→01.各總額別→01.醫院總額

01.醫療服務指標→04.疾病別→03.氣喘

01.醫療服務指標→05.醫療給付試辦方案→03.氣喘

(3120). 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醫院

(建置時間：109/04/29)

(109/07/31 (1)分母定義修訂：任兩次就醫由符合參與本方案的醫師(可不同醫師)診斷、收案。(2)自統計期間 10901 開始重新產製。)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分母：同院就醫間隔 90 天之門診主次診斷為氣喘之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門診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901 開始產製。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氣喘且在同院、同 ID、同生日下，任 2 次就醫(可不同醫師)日期間隔介於 0 到 90 天之人數。

● 氣喘：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5。

● 任 2 次就醫：主次(門診的次診斷 1~4)診斷碼符合 J45，但至少第 2 次就醫須為主診斷，由符合參與本方案的醫師(可不同醫師)診斷、收案。按【醫師 ID】勾稽 DWM_HOSP_PLAN2(醫事機構試辦計畫參與人員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02'且費用年月需於參與起始至結束日期內。

➤ 例如：

就診日期	109 年 3 月 1 日	109 年 5 月 1 日	
診 斷	次診斷 J45	主診斷 J45	符合收案條件
	主診斷 J45	主診斷 J45	符合收案條件
	次診斷 J45	次診斷 J45	不符合收案條件 (原因：計入期間第 2 次就醫非屬主診斷)
	主診斷 J45	次診斷 J45	不符合收案條件 (原因：計入期間第 2 次就醫非屬主診斷)

※ 分母需排除 08 案件及補報原因註記為 2(即補報醫令者)案件。

□ 分子：門診中有申報 P16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6 者)之人數。

□ 範例說明：

※ 分母、分子之資料範圍

當年度的分母改採用上年度全年資料來產製且在統計期間為每年 1 月份時才執行，之後分母固定，例如：

統計期間為 109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801-10812。

統計期間為 1090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2；分母直接使用 109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906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6；分母直接使用 109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91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12；分母直接使用 109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 分子>分母時之處理：若分子>分母時，則分母=分子(以分子為主)

□ 人數計算以【ID】歸戶。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 全國

2. 全國+特約類別

3. 分區

4. 分區+縣市別

5. 分區+特約類別

6. 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

7.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8.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3121). 氣喘方案照護率_月累計-西醫基層

(建置時間：109/04/29)

(111/01/25 定義修訂：(1)承接醫事機構邏輯，新增：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

(2)自統計期間 110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申報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P16 之人數。

■ 分母：同院同醫師就醫間隔 90 天之門診主次診斷為氣喘之人數。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門診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901 開始產製。

□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氣喘且在同院、同醫師、同 ID、同生日下，任 2 次就醫日期間隔介於 0 到 90 天之人數。

● 氣喘：主次診斷 ICD_10_CM 前 3 碼為 J45。

● 任 2 次就醫：主次(門診的次診斷 1~4)診斷碼符合 J45，但至少第 2 次就醫須為主診斷。

➤ 例如：

就診日期	109 年 3 月 1 日	109 年 6 月 1 日	
診斷	次診斷 J45	主診斷 J45	符合收案條件
	主診斷 J45	主診斷 J45	符合收案條件
	次診斷 J45	次診斷 J45	不符合收案條件 (原因：計入期間第 2 次就醫非屬主診斷)
	主診斷 J45	次診斷 J45	不符合收案條件 (原因：計入期間第 2 次就醫非屬主診斷)

※ 分母需排除 08 案件及補報原因註記為 2(即補報醫令者)案件。

□ 分子：門診中有申報 P16XXX(即醫令前 3 碼為 P16 者)之人數。

□ 範例說明：

※ 分母、分子之資料範圍

當年度的分母改採用上年度全年資料來產製且在統計期間為每年 1 月份時才執行，之後分母固定，例如：

統計期間為 10901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1；分母資料範圍為 10801-10812。

統計期間為 1090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2；分母直接使用 109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906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06；分母直接使用 109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統計期間為 10912 時：

分子資料範圍為 10901-10912；分母直接使用 10901 已計算的分母結果。

※ 分子>分母時之處理：若分子>分母時，則分母=分子(以分子為主)

□ 人數計算以【ID】歸戶。

□ 承接醫事機構邏輯：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
1. 全國
 2. 全國+特約類別
 3. 分區
 4. 分區+縣市別
 5. 分區+特約類別
 6. 分區+縣市別+特約類別
 7.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8. 分區+特約類別+院所+醫師

(3127).門診注射劑使用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

(3115).門診注射劑使用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_年

(建置時間：109/07/17)

(110/03/23 定義修訂：(1)指標 3115 分子新增以下排除條件：門診手術案件、事前審查藥品、立刻使用之藥品，且改為指標 3127 的年指標，定義亦修改至指標 3127。(2)指標 3115 自 108 年起重新產製資料。)

(110/10/20 定義修訂：(1)增修分子排除條件附表：附表 1.1 增加 ATC 碼前五碼 A10BJ；附表 1.7 增加 ATC 碼 L03AA13；附表 1.9 增加 ATC 碼 B02BD06、B02BD07、B02BX06；附表 1.13 一個月修改為三個月；附表 1.16 主診斷改為主、次診斷，增加診斷碼 D531；附表 1.19 增加 ATC 碼 L04AA24、L04AC07、L04AB07、L04AB05、L04AC12；附表 1.20、1.21 合併到附表 1.1；附表 1.19 於當次就醫診斷代碼(主診斷)ICD-10-CM 部分，增修為：「前 3 碼 M05-M06(類風濕性關節炎)、M08.1 或前 3 碼 M45(僵直性脊椎炎)、K13.29 或前 3 碼 L40(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前 3 碼 K50(克隆氏症)」。(2)排除門診代辦案件原本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改為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須排除的案件分類。(3)指標 3127 自 10701 起重新產製資料，指標 3115 自 11001 起產製資料。)

(111/07/21 定義修訂：

(1)增修分子排除條件附表：增列附表 1.26 Fondaparinux(如 Arixtra)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附表 1.10 修訂文字定義；附表 1.13 ATC 碼修訂為 N05AD01 且成分含量為 50mg/mL、N05AB02、N05AF01、N05AX08、N05AX13、N05AX12；附表 1.18 增列條件：主、次診斷為 B、C 肝 或 併用 C 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

(2)指標 3127 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指標 3115 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產製資料。)

(112/02/17 定義修訂：

(1)附表 1.10 增列靜脈營養輸液(TPN)之資料處理定義：「1.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TPN 或 ATC 碼為 B05BA01、B05BA02、B05BA10」；「2.與上開品項同案件申報靜脈營養輸液調配所需之醣類、維生素、礦物質 ATC 碼：B05BA03、A11DA01、A11EX、A11GA01、A12BA51、B02BA01、B03AC、B03BA01、B03BA03、B03BA05、B05BB01、B05BB02、B05XA01、B05XA02、B05XA03、B05XA05、B05XA06、B05XA07、B05XA08、B05XA14、B05XA31、B05XC。

(2)簡化附表 1 給付規定內容修訂：刪除攜回劑量與資料處理定義無關文字及給付規定生效日期保留最後一筆，並加註給付規定內容之本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章節。

(3)排除條件 B 門診治療注射劑之癌症用藥：增列「藥品 ATC 前 3 碼為 L02 或 ATC 碼 H01AB01、L03AB01、L03AB04、L03AB05、L03AB15、L03AC01、L03AX03、L03AX16、L04AX01、M05BA02、M05BA03、M05BA06、M05BA08(且規格量 4.00 MG)、M05BX04、V10XX03」。

(4)分子排除條件立刻使用之藥品：「藥品使用頻率為 STAT」改為「藥品使用頻率 DRUG_FRE 為包含「STAT」或「S.T.A.T.」(不分大小寫)部分符合字元者」。

(5)指標 3127 自統計期間 11101 起重新產製，指標 3115 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產製資料。)

※指標背景：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9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一案決議事項辦理。

■ 分子：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排除附表藥物)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門診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須排除的案件分類。

3.分子排除條件會勾稽到住院資料。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指標 3127 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指標 3115 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分子：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 案件數，但排除下列條件：

※如附表 1 所列，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該筆醫令]

※門診化療注射劑：醫令代碼 37005B、37031B~37041B 或癌症用藥(藥品 ATC 碼前 3 碼為 L01、L02 或 ATC 碼 H01AB01、L03AB01、L03AB04、L03AB05、L03AB15、L03AC01、L03AX03、L03AX16、L04AX01、M05BA02、M05BA03、M05BA06、M05BA08(且規格量 4.00 MG，即規格代碼
DRUG_STD_QTY_CODE 為 19、21)、M05BX04、V10XX03，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整筆清單案件(DTL_PKNO)]

※急診注射劑：以急診為主，案件分類代碼為 02 碼。

※流感疫苗：ATC 碼前 5 碼 J07BB，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該筆醫令]

※外傷緊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TETANUS TOXOID ATC 碼：J07AM01，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排除該筆醫令]

※門診手術案件：案件分類為 03。

※事前審查藥品：藥品主檔之事前審查註記為 Y。

※立刻使用之藥品：藥品使用頻率 DRUG_FRE 為包含「STAT」或「S.T.A.T.」(不分大小寫)部分符合字元者。

附表 1：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依循本保險藥品給付規定)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1.Insulin(胰島素)及 GLP-1 受體促效劑(109/12/1)「通則四(二)1.」	ATC 碼前四碼為 A10A INSULINS AND ANALOGUES ATC 碼前五碼為 A10BJ Glucagon-like peptide-1(GLP-1) analogues
2.CAPD 使用之透析液「通則四(二)2.」	ATC 碼前五碼為 B05DB，且劑型為透析用液劑。(藥品劑型代碼為 272)
3.CAPD 使用之抗生素及抗凝血劑「通則四(二)3.」	門診當次申報 血液透析治療相關處置代碼(58001C-58012C)使用之注射劑 ATC 碼前三碼為 J01(抗生素類)、前五碼為 B01AA 及 B01AB(抗凝血劑)。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4.desferrioxamine (如 Desferal)「通則四(二)4.」	ATC 碼：V03AC01 DESFERRIOXAMINE
5.慢性腎臟功能衰竭，使用紅血球生成素(如 Eprex、Recormon、Aranesp、Mircera)。「通則四(二)5.」	ATC 碼： B03XA01 ERYTHROPOIETIN (如 Eprex、Recormon) B03XA02 DARBEPOETIN ALFA (如 Aranesp) B03XA03 METHOXY POLYETHYLENEGLYCOL-EPOETIN BETA (如 Mircera)
6.治療白血病使用之 α -interferon「通則四(二)6.」	ATC 碼： L03AB01 INTERFERON ALPHA NATURAL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7.G-CSF(如 Filgrastim；lenograstim)-(98/11/1)「通則四(二)7.」	ATC 碼： L03AA02 FILGRASTIM L03AA10 LENOGRASTIM L03AA13 PEGFILGRASTIM
8.生長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通則四(二)8.」	ATC 碼： H01AC01 SOMATOTROPIN
9.門診之血友病人第八、第九凝血因子、繞徑治療藥物、第十三凝血因子。(109/2/1)「通則四(二)9.」 繞徑治療藥物(活化的第七因子 rVIIa, 如 NovoSeven 和活化的凝血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 如 Feiba)。(109/12/1)「第4節4.2.2.」 第十三凝血因子 Human plasma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如 Fibrogammin)。(109/12/1)「第4節4.2.6.」 雙特異性單株抗體藥物(如 Hemlibra)。(109/12/1)「第4節4.2.7.」	ATC 碼： B02BD02 FACTOR VIII B02BD04 FACTOR IX B02BD08 EPTACOG ALFA (ACTIVATED)(如 NovoSeven) B02BD03 FACTOR VIII INHIBITOR BYPASSING ACTIVITY(如 Feiba) B02BD06 von Willebrand factor and coagulation factor VIII in combination(含 von Willebrand factor 之第八凝血因子製劑) B02BD07 Human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B02BX06 EMICIZUMAB
10.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TPN)，或不需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111/1/1)「通則四(二)10.」	本項處置(39015B--TPN)限區域醫院以上層級申報，故基層診所不應申報。 1.醫令代碼前3碼為 TPN 或 ATC 碼為 B05BA01、B05BA02、B05BA10。 2.與上開品項同案件申報靜脈營養輸液調配所需之醣類、維生素、礦物質 ATC 碼： B05BA03 CARBOHYDRATES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A11DA01 THIAMINE (VIT B1) A11EX VITAMIN B-COMPLEX, OTHER COMBINATIONS A11GA01 ASCORBIC ACID (VIT C) A12BA51 POTASSIUM CHLORIDE, COMBINATIONS B02BA01 PHYTOMENADIONE B03AC IRON, PARENTERAL PREPARATIONS B03BA01 CYANOCOBALAMIN B03BA03 HYDROXOCOBALAMIN B03BA05 MECOBALAMIN B05BB01 ELECTROLYTES B05BB02 ELECTROLYTES WITH CARBOHYDRATES B05XA01 POTASSIUM CHLORIDE B05XA02 SODIUM BICARBONATE B05XA03 SODIUM CHLORIDE B05XA05 MAGNESIUM SULFATE B05XA06 POTASSIUM PHOSPHATE, INCL. COMB. WITH OTHER POTASSIUM SALTS B05XA07 CALCIUM CHLORIDE B05XA08 SODIUM ACETATE HYDROUS B05XA14 SODIUM GLYCEROPHOSPHATE B05XA31 ELECTROLYTES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DRUGS B05XC VITAMINS 例如：某筆案件內共申報了 11 筆醫令，當中有 1 筆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TPN、2 筆 ATC 碼分別為 B05BA03、B05XA31，則需排除該筆案件內的此 3 筆醫令。
11.肢端肥大症病人使用之 octreotide、lanreotide(如 Sandostatin、Somatuline 等)，octreotide、(如 Sandostatin)、lanreotide inj 30mg (如 Somatuline)，octreotide LAR(如 Sandostatin LAR Microspheres for Inj.) (89/7/1)。「通則四(二)1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_10_CM 前 4 碼為： E220 Acromegaly and gigantism 2.ATC 碼： H01CB02 OCTREOTIDE H01CB03 LANREOTIDE
12.結核病病人持回之 streptomycin、kanamycin 及 enviromycin 注射劑。(86/9/1)「通則四(二)12.」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主診斷)ICD_10_CM 前四碼為 A150(肺結核相關診斷)： 2.ATC 碼： J01GA01 STREPTOMYCIN J01GB04 KANAMYCIN
13.抗精神病病長效針劑。(109/6/1)「通則四(二)13.」	ATC 碼：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則四(二)13.」	N05AD01 HALOPERIDOL，且成分含量(DRUG_ING_QTY)為 50mg/mL N05AB02 FLUPHENAZINE N05AF01 FLUPENTIX-OL N05AX08 RISPERIDONE N05AX13 PALIPERI-DONE N05AX12 ARIPIRAZOLE
14.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金屬瓣膜置換後之懷孕病患，可准予攜回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自行注射。 (90/11/1)「通則四(二)14.」	ATC 碼前五碼為 B01AB Heparin group
15.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ml (如 Apo-Go Pen)：限使用於巴金森氏病後期產生藥效波動 (on-and-off) 現象，且經使用其他治療方式無法改善之病患使用。 (99/11/1)「通則四(二)15.」	ATC 碼： N04BC07 APOMORPHINE
16.罹患惡性貧血 (pernicious anemia) 及維他命 B12 缺乏病患，如不能口服者或口服不能吸收者，得攜回維他命 B12 注射劑。(91/4/1)「通則四(二)16.」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當次就醫主、次診斷代碼 ICD_10_CM 為：D510 (惡性貧血)、D511-D519 (維生素 B12 缺乏性貧血)、D531 (其他巨母紅血球性貧血，他處未歸類者) 2. ATC 碼前五碼為 B03BA VITAMIN B12 (CYANOCOBALAMIN AND ANALOGUES)
17. aldesleukin(如 Proleukin Inj)。 (91/12/1)「通則四(二)17.」	ATC 碼： L03AC01 ALDESLEUKIN
18.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所使用之長效型干擾素或短效型干擾素。(92/10/1)「通則四(二)18.」	【門診處方有申報長、短效型干擾素藥品醫令】且【同次處方之(1)主、次診斷為 B、C 肝 或 (2)併用 C 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 ※ <u>主、次診斷為 B、C 肝</u> ：ICD-10-CM 為 B16.0-B16.9, B18.0-B18.1, B19.10-B19.11, Z22.51(B 型肝炎)、B17.10-B17.11, B18.2, B19.20-B19.21, Z22.52(C 型肝炎)。 ※ <u>併用 C 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u> ：ATC 碼為 J05AP01 且核價劑型代碼(DRUG_APV_DOSE_CODE)為 11。 ※ <u>長、短效型干擾素藥品醫令</u> ：ATC 碼：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L03AB09 INTERFERON ALFACON-1 L03AB10 PEGINTERFERON ALPHA-2B L03AB11 PEGINTERFERON ALPHA-2A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19.類風濕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與克隆氏症病患使用 etanercept；adalimumab、abatacept、tocilizumab、opinercept、certolizumab、brodalumab 注射劑。(109/10/1)「通則四(二)19.」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主診斷)ICD_10_CM 為： 前 3 碼 M05-M06(類風濕性關節炎)、M08.1 或前 3 碼 M45(僵直性脊椎炎)、K13.29 或前 3 碼 L40(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前 3 碼 K50(克隆氏症) 2.ATC 碼： L04AB01 ETANERCEPT L04AB04 ADALIMUMAB L04AA24 ABATACEPT L04AC07 TOCILIZUMAB L04AB07 OPINERCEPT L04AB05 CERTOLIZUMAB PEGOL L04AC12 BRODALUMAB
20.含 exenatide 成分注射劑。 (103/9/1) <u>(併 1.) (109/12/1)</u>	ATC 碼：A10BJ01
21.含 liraglutide 成分注射劑。 (103/9/1) <u>(併 1.) (109/12/1)</u>	ATC 碼：A10BJ02
20.含 teriparatide 成分注射劑。 (103/9/1)「通則四(二)22.」	ATC 碼：H05AA02
21.含 interferon beta-1a 成分注射劑。 (103/9/1)「通則四(二)23.」	ATC 碼：L03AB07
22.含 interferon beta-1b 成分注射劑。 (103/9/1)「通則四(二)24.」	ATC 碼：L03AB08
23.含 glatiramer 成分注射劑。 (103/9/1)「通則四(二)25.」	ATC 碼：L03AX13
24.Fondaparinux(如 Arixtra)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111/3/1)「通則四(二)26.」 Fondaparinux(如 Arixtra)：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限用 2.5 mg 針劑皮下注射，每日一劑，最多 5 週。(111/3/1)「第 2 節 2.1.4.1.之 3.」	ATC 碼為 B01AX05 且處方前 5 週內以 ID 勾稽住院資料有申報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 ※5 週內：藥品醫令執行日(先抓 EXE_S_DATE，如為空值則抓 FUNC_DATE))與住院手術醫令執行日(EXE_S_DATE)相減小於等於 5*7 日。 ※住院資料：往前多抓 2 個月的資料以便勾稽。 ※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醫令代碼 64162B、64164B、64202B、64169B、64170B、64201B、64258B。

- 運算範圍：月(報表呈現可累加至季)、年
- 展現維度(指標 3127)：維度間可向上累加

- 1.全國
 - 2.全國+總額部門
 - 3.全國+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4.分區
 - 5.分區+總額部門
 - 6.分區+總額部門+特約類別
 - 7.分區+總額部門+縣市別
 - 8.分區+院所
 - 9.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 展現維度(指標 3115)：1.總額部門+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3128).門診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

(建置時間：109/07/17)

(110/10/08 定義修訂：(1)分子排除條件「藥品使用頻率為 STAT、PRN」改為「藥品使用頻率文字包含 STAT、PRN」；(2)代辦案件改抓 PXXT_CODE 判斷；(3)自 11001 起重新產製)

(112/02/03 定義修訂：(1)新增分子排除條件：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增修整合式照護模式註記「111 年 7 月 1 日起其為 Q,R,S」；(2)自 11101 起重新產製)

(112/07/12 修改指標名稱/原為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

※指標背景：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9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一案決議事項辦理。

■ 分子：分母案件中藥品品項數 ≥ 10 項之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4.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給藥案件數。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分子：分母案件中藥品品項數 ≥ 10 項之案件數。

※藥品品項數：醫令類別 1 或 4 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醫令數量 >0 ，取同處方下同醫令代碼歸戶數。

※分子排除條件如下：

1. 重大傷病：部分負擔代碼為 001。

2.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EC。

3. 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整合式照護模式註記：111 年 7 月 1 日起其為 Q, R, S；108 年起為 X, Q, R, S；107 年以前為 A, B, D, E, F。

4.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02。

5. 門診手術案件：案件分類為 03。

6. 立刻使用及需要時使用之藥品：門診醫令檔藥品使用頻率(DRUG_FRE) 包含「PRN」或「P.R.N.」或「STAT」或「S.T.A.T.」(不分大小寫)部分符合字元者。

➤ 運算範圍：月(報表呈現可累加至季)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

(3135).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對象門診就醫次數(收案前)

(3136).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對象門診就醫次數(收案後)

(建置時間：109/11/03)

- 分子 1 (3135)：照護對象收案前 6 個月平均每月門診就醫次數。
- 分子 2 (3136)：照護對象收案後平均每月門診就醫次數。
- 分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照護對象人數。
- 資料範圍：1.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
2.門診西醫案件(排除急診)：案件分類為 01、03、04、05、06、09、C1、D4、E1

※排除條件：(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1. 案件分類非 E1 且(申請費用點數+部分負擔金額=0)
2. 案件分類為 E1 且診療費點數=0 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1~4 為 H1
3. 案件分類為 E1 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1~4 為 EC
4. 補報原因註記為 2
5. 病理中心(OWN_TYPE 為 42, 43, 44, 45, 46)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01 開始產製。
- 分母：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之收案日期介於前一年度至統計訖日間，且收案資料之核定日期不為空值，將案件歸戶成收案照護對象後，擷取結案日大於去年最後一天的收案照護對象為分母族群，以 ID 進行歸戶計算照護對象人數。

※需排除虛擬診所。

※收案照護對象：計算步驟如下

1. 將同一 ID、收案日期案件歸戶成一筆：先將案件依[ID、收案日期]歸戶後，按[核定日期、核定起日、核定訖日、結案日期]排序，以最後一筆為準。
 2. 同一 ID 之案件中，在 30 天內結案後又收案(該筆收案日期-前一筆結案日期+1≤30)，視為同次收案，收案日期取代為最早收案日期，按[核定起日、核定訖日]排序後，以最後一筆為準。
 3. 同一 ID 之案件中，與前次收案間隔大於 30 天之案件視為一次收案。
 4. 結案日期處理：結案日期若為空值，以核定訖日取代後擷取結案日大於去年最後一天的案件，結案日期若大於分母資料範圍訖日，則取代為分母資料範圍訖日。
 5. 收案滿一個月以上者((結案日期-收案日期)/30)，視為收案照護對象。
- 分子 1：收案日前 180 天內的門診總就醫次數/6 個月。
門診以 ID 勾稽分母收案照護對象，若就醫日期於收案日期前 1~180 天，且門診就醫計數(OP_CASE)=1，視為一次就醫，將就醫次數依[ID+收案日期]歸戶加總除以 6 後，再以[ID+收案日期]串回分母收案照護對象中。
 - 分子 2：收案期間的門診總就醫次數/收案月數。
門診以 ID 勾稽分母收案照護對象，就醫日期需介於收案日期(含)至結案日期(含)之間，且門診就醫計數(OP_CASE)=1，視為一次就醫，將就醫次數依[ID+收案日期]歸戶加總後，再以[ID+收案日期]串回分母收案照護對象中，並除以該收案照護對象之收案月數。

※收案月數： $(\text{結案日期}-\text{收案日期})/30$ ，結果採 4 捨 5 入至小數點第 10 位。

➤ 運算範圍：月累計

每月計算去年度資料至該月，如：

彙算統計期間 10901 時，分母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80101~1090131，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706~10901(最早分母資料範圍往前推 7 個月)。

彙算統計期間 10902 時，分母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80101~1090229，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706~10902(最早分母資料範圍往前推 7 個月)。

➤ 展現維度：維度間不可累加

1. 全國(分子同院勾稽)
2. 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同院勾稽)
3. 分區(分子同院勾稽)
4. 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5. 分區+醫療群(分子同院勾稽)

(3137).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醫院總額品保方案)_年

(建置時間：109/10/13：比照指標 3128 定義新增年指標)

(110/10/08 定義修訂：(1)分子排除條件「藥品使用頻率為 STAT、PRN」改為「藥品使用頻率文字包含 STAT、PRN」；(2)代辦案件改抓 PXXT_CODE 判斷；(3)自 110 起重新產製)

(112/01/13 定義修訂：(1)新增分子排除條件：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增修整合式照護模式註記「111 年 7 月 1 日起其為 Q,R,S」；(2)自統計期間 111 年起產製資料)

■ 分子：分母案件中藥品品項數 ≥ 10 項之案件數

■ 分母：給藥案件數

□ 資料範圍：

1. 門診(西醫醫院)。

2.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3.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 者。

4.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給藥案件數。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 分子：分母案件中藥品品項數 ≥ 10 項之案件數。

※藥品品項數：醫令類別 1 或 4 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醫令數量 >0 ，取同處方下同醫令代碼歸戶數。

※分子排除條件如下：

1. 重大傷病：部分負擔代碼為 001。

2.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EC。

3. 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整合式照護模式註記：111 年 7 月 1 日起其為 Q,R,S；108 年起為 X,Q,R,S；107 年以前為 A,B,D,E,F。

4.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02。

5. 門診手術案件：案件分類為 03。

6. 立刻使用及需要時使用之藥品：門診醫令檔藥品使用頻率(DRUG_FRE)包含「PRN」或「P.R.N.」或「STAT」或「S.T.A.T.」(不分大小寫)部分符合字元者。

➤ 運算範圍：月(報表呈現可累加至季)

➤ 提供維度：1.分區+院所

(3140).{3140,3141,3142}.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季累積

(建置時間：110/03/29)

※指標背景：依據「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規定辦理監測。

- 分子 1(3140)：分母個案中出院後 30 日內急診件數
- 分子 2(3141)：分母個案中出院後 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件數
- 分子 3(3142)：分母個案中出院後 30 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件數
- 分母：實驗組結案件數
- 分母資料範圍：1.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
 - 2.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 3.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急性後期照護一般結案件數。

※一般結案：(同時符合條件 1 及條件 2)

✓ 條件 1：

11.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

(1)腦中風：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12.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住院案件分類為 4、試辦計畫代碼為『1』(腦中風)、『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2)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5)門診案件分類為 E1、門診案件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1』(腦中風)、『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6)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13. 住院、門診：費用年月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 條件 2：

3.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5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且結案原因(CLOSE_RSN)為 1-4，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4.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中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HA、HB、HC、HD 之案件，且評量項目(SCALE1)須符合以下資料範圍：

(1)腦中風(EL)：整體功能狀態(MRS)為 MRS2(106 年 6 月以前)、MRS3-4

(2)脆弱性骨折(HA)：基本日常生活功能(BARTHEL_INDEX)為 40-70

(3)創傷性神經損傷(HB)：基本日常生活功能(BARTHEL_INDEX)為 40-70

(4)衰弱高齡(HC)：衰弱程度(CFS)為 5-7

(5)心臟衰竭(HD)：心臟功能(EF)≤40(%)

※案件數：利用條件 2 的【ID+BIRTHDAY+承作醫院+評估日期+疾病別】勾稽

條件 1 的【ID+BIRTHDAY+申報院所+醫令執行起日+疾病別】(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就醫日期取代)，並以【ID+BIRTHDAY+申報醫院+醫令執行起日+疾病別】歸戶計算。

- 分子：以分母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資料，按[ID，生日]勾稽出院或門診後 0 至 180 或 36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或 0 至 30 日內的門診急診案件，分母案件的出院日若為空值以申報迄日取代，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 分子 1 為 30 日內急診案件，急診之案件分類=02。
- 分子 2 及分子 3「心臟衰竭」個案之計算分別為 180 日內及 360 日內再住院案件，其餘案件則分別為 14 日內及 30 日內再住院案件。
- 若統計期間為 107Q1，則：
 - 分母資料期間為費用年月在 201801~201803 的資料；
 - 分子 1 資料期間為門診就醫日在 1070101~1070430 的資料。
 - 分子 2 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1070101~1070927 的資料。
 - 分子 3 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1070101~1080326 的資料。
- 分子 2、分子 3 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再進行統計：
 - (一)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 (二)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 且病患來源為 N 或 R 或 C)
 - (三)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Z510、Z5111)(主次診斷)
 - (四)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
 - (五)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斷)
 - (六)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 (七)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 (八)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斷)
 - (九)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

◎心導管：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18021、97501、97502、97503、97506、97507、97508

◎心血管繞道手術：

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10493、02100Z3、02100K3、02100J3、02104Z3、0210093、02104A3、02104J3、02104K3、02100A3、02104AW、021049W、02100KW、02100JW、02100AW、021009W、02104JW、02104KW、021109W、02110AW、02114KW、02114JW、02114AW、021149W、02110KW、02110JW、021209W、02124JW、02124AW、021249W、02120KW、02120JW、02120AW、02124KW、02134JW、02134KW、021309W、02130AW、02130JW、02130KW、021349W、02134AW、0210098、02104ZC、021009C、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K8、02104K9、02104KC、02104Z8、02104Z9、0210099、02120ZC、021249C、02124AC、02124JC、02124KC、02124ZC、021309C、02130AC、02130JC、02130KC、02130ZC、021349C、02134AC、02134JC、02134KC、02134ZC、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K8、02110K9、

02110KC、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A8、02114A9、02114AC、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Z8、02114Z9、02114ZC、021209C、02120AC、02120JC、02120KC、02100ZF、02100KF、021049F、02104AF、02104JF、02104KF、02104ZF、021009F、02100AF、02100JF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 68025。

◎辦膜置換術：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68017、68018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I00-I99 且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RF07Z、02RF4KZ、02RF48Z、02RF47Z、02RF08Z、02RF0KZ、02RF4JZ、02RF0JZ、02RG47Z、02RG3KZ、02RG48Z、02RG4KZ、02RG38Z、02RG07Z、02RG08Z、02RG37Z、02RG0KZ、02RG3JZ、02RG0JZ、02RG4JZ、02RF37H、02RF37Z、02RF38H、02RF38Z、02RF3KH、02RF3KZ。

◎支架置放術：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及放置血管支架之案件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ZZ、02704ZZ、3E07317、02713ZZ、02714ZZ、02723ZZ、02724ZZ、02733ZZ、02734ZZ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76、33077、33078。

※放置血管支架：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4Z、02703DZ、027044Z、02704DZ、027134Z、02713DZ、027144Z、02714DZ、027234Z、02723DZ、027244Z、02724DZ、027334Z、02733DZ、027344Z、02734DZ、0270346、02703D6、0270446、02704D6、0271346、02713D6、0271446、02714D6、0272346、02723D6、0272446、02724D6、0273346、02733D6、0273446、02734D6 且勾稽特材主檔(DWM_MET_MST)之特材代碼，取核價類別 (APV_TYPE)為 CBP01A2、CBP01A5 或 CBP01A6（備註：105 年(含)以前的邏輯為特材代碼前 5 碼為「CBP01」或「CBP06」，105 年起價格為 14099。）。

◎分子排除邏輯：分子純粹為一勾稽資料檔，以便判斷分母之出院案件是否有再住院的情形。

1. 以住院日找出比分母期間再多 14 天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2.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住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住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住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住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3.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辦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十)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1)心臟移植：68035

(2)肺臟移植：68037（單肺）、68047（雙肺）

(3)肝臟移植：75020

(4)腎臟移植：76020

(5)胰臟移植：75418

(6)角膜移植：85213

(十一)排除分子案件有重建手術案件

重建手術定義：支付標準編號中

(1)ORDER_CODE 前兩碼為 62，且長度為 6 或

(2)ORDER_CODEIN(“64141C”,“64274C”,“64275C”)三者任一

(十二)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

□ 各疾病別之功能狀態分組如下表：

疾病類別	功能狀態分組
腦中風(EL)	MRS=2(106 年 6 月以前) MRS=3 MRS=4
脆弱性骨折(HA)	巴氏量表=40~50 分 巴氏量表=51~60 分 巴氏量表=61~70 分
創傷神經損傷(HB)	巴氏量表=40~50 分 巴氏量表=51~60 分 巴氏量表=61~70 分
衰弱高齡(HC)	CFS=5 CFS=6 CFS=7
心臟衰竭(HD)	EF≤20(%) EF>20(%)

➤ 運算範圍：季累積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1.分區+院所

2.分區+院所+疾病別

➤ 註：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分區+院所+疾病別維度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如下：

(3140.1).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 日內急診率(腦中風)

(3140.2).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 日內急診率(創傷性神經損傷)

(3140.3).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 日內急診率(脆弱性骨折)

(3140.4).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 日內急診率(心臟衰竭)

(3140.5).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 日內急診率(衰弱高齡)

(3141.1).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腦中風)

(3141.2).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創傷性神經損傷)

(3141.3).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脆弱性骨折)

(3141.4).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心臟衰竭)

- (3141.5).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4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
(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衰弱高齡)
- (3142.1).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
(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腦中風)
- (3142.2).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
(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創傷性神經損傷)
- (3142.3).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
(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脆弱性骨折)
- (3142.4).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
(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心臟衰竭)
- (3142.5).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30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
(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季累積(衰弱高齡)

(3143).{3143,3144,3145}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季累積

(建置時間：110/03/29)

※指標背景：依據「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規定辦理監測。

- 分子 1(3143)：分母個案中出院後 30 日內急診件數
- 分子 2(3144)：分母個案中出院後 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件數
- 分子 3(3145)：分母個案中出院後 30 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件數
- 分母：對照組個案實際住院件數
- 分母資料範圍：
 - 1. 急性後期照護對照組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_X)
 - 2. 住院西醫醫院
 - (1)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2)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3)案件分類為「試辦計畫」且試辦計畫為「腦中風、燒燙傷、脆弱性骨折、創傷性神經損傷、衰弱高齡、心臟衰竭」之案件：任一案件之案件分類(CASE_TYPE)為 4 或 A4，且試辦計畫(TRIAL_PLAN)為 1、2、3、4、5、6，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 (4)試辦計畫(TRIAL_PLAN)為「腦中風」下，任一主次診斷為下述代碼之案件：I600000、I600001、I600002、I600005，任一案件符合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 (5)不適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TW_DRGS_SUIT_MARK)為 9 之案件。
 - (6)呼吸器依賴、安寧療護案件：任一案件之給付類別(PAY_TYPE)為 9 或 A，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 (7)死亡、病危自動出院案件：任一案件之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 或 A，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 (8)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診察費點數(DIAG_DOT)為 0，且案件分類(CASE_TYPE)=4，且給付類別(PAY_TYPE)=M。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 年開始產製。
- 分母：住院檔中費用年月於統計期間內符合各類照護疾病(腦中風、脆弱性骨折、創傷性神經損傷、衰弱高齡、心臟衰竭)之住院案件歸戶，住院病人須為保險對象，再以 ID+疾病別勾稽對照組個案，且符合天數邏輯，最後挑選出資料勾稽後計畫邏輯符合之案件，並計算案件數。
 - ※腦中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重大傷病：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001、011；或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007 且地區代碼前兩碼為 44、90、91 者。
 - 2. 主診斷代碼為腦中風之案件：
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各類照護疾病代碼下的「腦中風-ICD10 代碼 1」。
 - ※脆弱性骨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3. 主次診斷代碼為脆弱性骨折且主次手術代碼符合處置碼前 4 碼之案件：
 - (1)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照護疾病代碼下的「脆弱性骨折-ICD10

代碼 1」。

(2)ICD_10_PCS 處置碼前 4 碼：0PS3、0PS4、0QS0、0QS1、0QS2、0QS3、0SR9、0SRA、0SRB、0SRC、0SRD、0SRE、0SRR、0SRS、0SRT、0SRU、0SRV、0SRW、0SU9、0SUA、0SUB、0SUE、0SUR、0SUS、0SW9、0SWB、0SWC、0SWD。

4. 主次診斷代碼為脆弱性骨折且主次手術代碼符合處置碼前 4 碼之案件：

(1)ICD_10_CM 診斷碼前 4 碼：S820。

(2)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照護疾病代碼下的「脆弱性骨折-ICD10 代碼 2」。

(3)ICD_10_PCS 處置碼前 4 碼：0SR9、0SRA、0SRB、0SRC、0SRD、0SRE、0SRR、0SRS、0SRT、0SRU、0SRV、0SRW、0SU9、0SUA、0SUB、0SUE、0SUR、0SUS、0SW9、0SWB、0SWC、0SWD。

※創傷性神經損傷：

2. 主次診斷代碼為創傷性神經損傷之案件：

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照護疾病代碼下的「創傷性神經損傷-ICD10 代碼 1」。

※衰弱高齡：

3. 主次診斷代碼為衰弱高齡之案件：

(1)ICD_10_CM 診斷碼前 3 碼：F01、F02、F03、F04、F05、G30、G31、G91、J41、J42、J43、J44、G20。

(2)ICD_10_CM 診斷碼前 4 碼：N049、N183、N184、N185、N186、G214、G212、G213、G218、G219。

(3)ICD_10_CM 診斷碼前 5 碼：F1027、F1097、F1327、F1397、F1827、F1897、F1927、F1997、G2111、G2119。

4. 住院天數需 ≥ 3 天：先將住院案件歸戶，歸戶後出院日減住院日需大於等於 3 天。

※住院案件歸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依照申請日期 (APPL_S_DATE)及住診就醫件數(HP_CASE)排序，以最後一筆資料為準，若出院日為空值以申報迄日 (APPL_E_DATE)取代。

※心臟衰竭：

2. 主次診斷代碼為心臟衰竭之案件：

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I501、I5020、I5021、I5022、I5023、I5030、I5031、I5032、I5033、I5040、I5041、I5042、I5043、I509、I0981。

※住院案件歸戶：出院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出院日為空值以申報迄日取代)，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疾病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保險對象：以 ID+BIRTHDAY 勾稽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為 1(在保)者。

※對照組個案：急性後期照護對照組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_X)中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HA、HB、HC、HD 之案件，且評量項目(SCALE1)須符合以下資料範圍，以同一[ID、院所、入院日、試辦計畫]為一筆個案，若在同 ID、院所、入院日、試辦計畫下有多筆案件，以不包含生日為 1/1，且最早異動時間(TXT_TIME)的案件為主。

2. 腦中風(EL)：功能狀況分級(MRS2(106 年 6 月以前)、MRS3-4)

3. 脆弱性骨折(HA)：巴氏量表分數(40-70)
4. 創傷性神經損傷(HB)：巴氏量表分數(40-70)
5. 衰弱高齡(HC)：衰弱量表(CFS:5-7)
6. 心臟衰竭(HD)：左心室射血分率($EF \leq 40\%$)

※符合天數邏輯：住院檔的【入院日期】-對照組個案的【入院日】為入院間隔天數，住院檔的【出院日期】-對照組個案的【入院日】為出院間隔天數，再依據入院間隔天數及出院間隔天數做天數邏輯及優先順序判斷，判斷邏輯如下，非下列 4 種狀況之案件則予以排除。

1. 入院間隔天數=0 且出院間隔天數>0 者，優先順序為第 1 位。
2. 入院間隔天數<0 且出院間隔天數>0 者，優先順序為第 2 位。
3. 入院間隔天數=1 且出院間隔天數>0 者，優先順序為第 3 位。
4. 入院間隔天數=0 且出院間隔天數=0 者，優先順序為第 4 位。

※計畫邏輯符合之案件：住院歸戶案件與對照組個案勾稽後，需依照下列步驟排除重複案件。

8. 當勾稽後有重複的對照組個案時，挑選優先順序較優先之案件，優先順序一樣則挑選住院歸戶案件與對照組個案同院之案件。
9. 當勾稽後有重複的住院歸戶案件時，挑選優先順序較優先之案件，優先順序一樣則挑選住院歸戶案件與對照組個案同院之案件，若同院再挑計畫代碼較後面的案件，代碼順序(由前到後)：EL→HA→HB→HC→HD。

- 分子：以分母案件為母體往後勾稽資料，按[ID、生日]勾稽出院後 0 至 180 或 360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或 0 至 30 日內的門診急診案件，用來勾稽的再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
- 分子 1 為 30 日內急診案件，急診之案件分類=02。
- 分子 2 及分子 3「心臟衰竭」個案之計算分別為 180 日內及 360 日內再住院案件，其餘案件則分別為 14 日內及 30 日內再住院案件。
- 若統計期間為 107Q1，則：
 - 分母資料期間為費用年月在 201801~201803 的資料；
 - 分子 1 資料期間為門診就醫日在 1070101~1070430 的資料。
 - 分子 2 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1070101~1070927 的資料。
 - 分子 3 資料期間為住院日在 1070101~1080326 的資料。
- 分子 2、分子 3 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再進行統計：
 - (一)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 (二)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 且病患來源為 N 或 R 或 C)
 - (三)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Z510、Z5111)(主診診斷)
 - (四)早產安胎個案(Tw-DRGs：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
 - (五)罕見疾病(ICD_10_CM：E760-E763)—黏多醣症(主診診斷)
 - (六)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 (七)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 (八)血友病(ICD_10_CM：D66、D67、D681、D682)(主診診斷)
 - (九)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

◎心導管：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18021、97501、97502、97503、97506、97507、97508

◎心血管繞道手術：

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10493、02100Z3、02100K3、02100J3、02104Z3、0210093、02104A3、02104J3、02104K3、02100A3、02104AW、021049W、02100KW、02100JW、02100AW、021009W、02104JW、02104KW、021109W、02110AW、02114KW、02114JW、02114AW、021149W、02110KW、02110JW、021209W、02124JW、02124AW、021249W、02120KW、02120JW、02120AW、02124KW、02134JW、02134KW、021309W、02130AW、02130JW、02130KW、021349W、02134AW、0210098、02104ZC、021009C、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K8、02104K9、02104KC、02104Z8、02104Z9、0210099、02120ZC、021249C、02124AC、02124JC、02124KC、02124ZC、021309C、02130AC、02130JC、02130KC、02130ZC、021349C、02134AC、02134JC、02134KC、02134ZC、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K8、02110K9、02110KC、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A8、02114A9、02114AC、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Z8、02114Z9、02114ZC、021209C、02120AC、02120JC、02120KC、02100ZF、02100KF、021049F、02104AF、02104JF、02104KF、02104ZF、021009F、02100AF、02100JF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 68025。

◎瓣膜置換術：

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68017、68018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I00-I99 且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RF07Z、02RF4KZ、02RF48Z、02RF47Z、02RF08Z、02RF0KZ、02RF4JZ、02RF0JZ、02RG47Z、02RG3KZ、02RG48Z、02RG4KZ、02RG38Z、02RG07Z、02RG08Z、02RG37Z、02RG0KZ、02RG3JZ、02RG0JZ、02RG4JZ、02RF37H、02RF37Z、02RF38H、02RF38Z、02RF3KH、02RF3KZ。

◎支架置放術：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PTCA)」及放置血管支架之案件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PTCA)」：

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ZZ、02704ZZ、3E07317、02713ZZ、02714ZZ、02723ZZ、02724ZZ、02733ZZ、02734ZZ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76、33077、33078。

※放置血管支架：

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27034Z、02703DZ、027044Z、02704DZ、027134Z、02713DZ、027144Z、02714DZ、027234Z、02723DZ、027244Z、02724DZ、027334Z、02733DZ、027344Z、02734DZ、0270346、02703D6、0270446、02704D6、0271346、02713D6、0271446、02714D6、0272346、02723D6、0272446、02724D6、0273346、02733D6、0273446、02734D6 且勾稽特材主檔(DWM_MET_MST)之特材代碼，取核價類別 (APV_TYPE)為 CBP01A2、CBP01A5 或 CBP01A6 (備註：105 年(含)以前的邏輯為特材代碼前 5 碼為「CBP01」或「CBP06」，105 年起價格為 14099。)。

◎分子排除邏輯：分子純粹為一勾稽資料檔，以便判斷分母之出院案件是否有再住院的情形。

4. 以住院日找出比分母期間再多 14 天內，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

5. 上述案件中，各依院所+ID+生日勾稽住院年月往前三個費用年月的申報資料，看有無執行心導管。

例：住院年月 9901 往前看費用年月 9812~9810；

住院年月 9902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1~9811；

住院年月 9903 往前看費用年月 9902~9812。

6. 若有執行心導管，則排除掉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的案件資料。

(十)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1)心臟移植：68035

(2)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3)肝臟移植：75020

(4)腎臟移植：76020

(5)胰臟移植：75418

(6)角膜移植：85213

(十一)排除分子案件有重建手術案件

重建手術定義：支付標準編號中

(1)ORDER_CODE 前兩碼為 62，且長度為 6 或

(2)ORDER_CODEIN("64141C","64274C","64275C")三者任一

(十二)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

□ 各疾病別之功能狀態分組如下表：

疾病類別	功能狀態分組
腦中風(EL)	MRS=2(106 年 6 月以前) MRS=3 MRS=4
脆弱性骨折(HA)	巴氏量表=40~50 分 巴氏量表=51~60 分 巴氏量表=61~70 分
創傷神經損傷(HB)	巴氏量表=40~50 分 巴氏量表=51~60 分 巴氏量表=61~70 分
衰弱高齡(HC)	CFS=5 CFS=6 CFS=7
心臟衰竭(HD)	EF≤20(%) EF>20(%)

➤ 運算範圍：季累積

➤ 展現維度(未校正指標)：維度間可累加

1.分區+院所

2.分區+院所+疾病別

➤ 註：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分區+院所+疾病別維度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

如下：

- (3143.1).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急診率_未校正(腦中風)
- (3143.2).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急診率_未校正(創傷性神經損傷)
- (3143.3).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急診率_未校正(脆弱性骨折)
- (3143.4).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急診率_未校正(心臟衰竭)
- (3143.5).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急診率_未校正(衰弱高齡)
- (3144.1).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腦中風)
- (3144.2).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創傷性神經損傷)
- (3144.3).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脆弱性骨折)
- (3144.4).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心臟衰竭)
- (3144.5).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4 日內(心衰 18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衰弱高齡)
- (3145.1).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腦中風)
- (3145.2).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創傷性神經損傷)
- (3145.3).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脆弱性骨折)
- (3145.4).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心臟衰竭)
- (3145.5).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30 日內(心衰 360 日)再住院率(排除計畫性住院案件)_未校正(衰弱高齡)

附件：照護疾病代碼

※ 腦中風-ICD10 代碼 1：I6000、I6001、I6002、I6010、I6011、I6012、I6020、I6021、I6022、I6030、I6031、I6032、I604、I6050、I6051、I6052、I606、I607、I608、I609、I610、I611、I612、I613、I614、I615、I616、I618、I619、I621、I6200、I6201、I6202、I6203、I629、I651、I6302、I6312、I6322、I6521、I6522、I6523、I6529、I63031、I63032、I63039、I63131、I63132、I63139、I63231、I63232、I63239、I6501、I6502、I6503、I6509、I63011、I63012、I63019、I63111、I63112、I63119、I63211、I63212、I63219、I658、I6359、I6309、I6319、I659、I6300、I6310、I6320、I6329、I6601、I6602、I6603、I6609、I6611、I6612、I6613、I6619、I6621、I6622、I6623、I6629、I663、I6330、I63311、I63312、I63319、I63321、I63322、I63329、I63331、I63332、I63339、I63341、I63342、I63349、I6339、I636、I669、I6340、I63411、I63412、I63419、I63421、I63422、I63429、I63431、I63432、I63439、I63441、I63442、I63449、I6349、I668、I6350、I63511、I63512、I63519、I63521、I63522、I63529、I63531、I63532、I63539、I63541、I63542、I63549、I638、I639、G450、G458、G451、G452、G460、G461、G462、G459、I67841、I67848、I6789、I672、I6781、I6782、I674、I670、I671、I677、I682、I675、I676、G454、G463、G464、G465、G466、G467、G468、I680、I688、I679、I600003、I600004。

※ 脆弱性骨折-ICD10 代碼 1：S129XXA、S12000A、S12001A、S1201XA、S1202XA、S12030A、S12031A、S12040A、S12041A、S12090A、S12091A、S12100A、S12101A、S12110A、S12111A、S12112A、S12120A、S12121A、S12130A、S12131A、S1214XA、S12150A、S12151A、S12190A、S12191A、S12200A、S12201A、S12230A、S12231A、S1224XA、S12250A、S12251A、S12290A、S12291A、S12300A、S12301A、S12330A、S12331A、S1234XA、S12350A、S12351A、S12390A、S12391A、S12400A、S12401A、S12430A、S12431A、S1244XA、S12450A、S12451A、S12490A、S12491A、S12500A、S12501A、S12530A、S12531A、S1254XA、S12550A、S12551A、S12590A、S12591A、S12600A、S12601A、S12630A、S12631A、S1264XA、S12650A、S12651A、S12690A、S12691A、S12000B、S12001B、S1201XB、S1202XB、S12030B、S12031B、S12040B、S12041B、S12090B、S12091B、S12100B、S12101B、S12110B、S12111B、S12112B、S12120B、S12121B、S12130B、S12131B、S1214XB、S12150B、S12151B、S12190B、S12191B、S12200B、S12201B、S12230B、S12231B、S1224XB、S12250B、S12251B、S12290B、S12291B、S12300B、S12301B、S12330B、S12331B、S1234XB、S12350B、S12351B、S12390B、S12391B、S12400B、S12401B、S12430B、S12431B、S1244XB、S12450B、S12451B、S12490B、S12491B、S12500B、S12501B、S12530B、S12531B、S1254XB、S12550B、S12551B、S12590B、S12591B、S12600B、S12601B、S12630B、S12631B、S1264XB、S12650B、S12651B、S12690B、S12691B、S22000A、S22001A、S22002A、S22008A、S22009A、S22010A、S22011A、S22012A、S22018A、S22019A、S22020A、S22021A、S22022A、S22028A、S22029A、S22030A、S22031A、S22032A、S22038A、S22039A、S22040A、S22041A、S22042A、S22048A、S22049A、S22050A、S22051A、S22052A、S22058A、S22059A、S22060A、S22061A、S22062A、S22068A、S22069A、S22070A、S22071A、S22072A、S22078A、S22079A、S22080A、S22081A、S22082A、S22088A、S22089A、S22000B、S22001B、S22002B、S22008B、S22009B、S22010B、S22011B、S22012B、S22018B、S22019B、S22020B、S22021B、S22022B、S22028B、S22029B、S22030B、S22031B、S22032B、S22038B、S22039B、S22040B、S22041B、S22042B、S22048B、S22049B、S22050B、S22051B、S22052B、S22058B、S22059B、S22060B、S22061B、S22062B、S22068B、S22069B、S22070B、S22071B、

S22072B、S22078B、S22079B、S22080B、S22081B、S22082B、S22088B、S22089B、
 S229XXA、S229XXB、S32000A、S32001A、S32002A、S32008A、S32009A、S32010A、
 S32011A、S32012A、S32018A、S32019A、S32020A、S32021A、S32022A、S32028A、
 S32029A、S32030A、S32031A、S32032A、S32038A、S32039A、S32040A、S32041A、
 S32042A、S32048A、S32049A、S32050A、S32051A、S32052A、S32058A、S32059A、
 S32000B、S32001B、S32002B、S32008B、S32009B、S32010B、S32011B、S32012B、
 S32018B、S32019B、S32020B、S32021B、S32022B、S32028B、S32029B、S32030B、
 S32031B、S32032B、S32038B、S32039B、S32040B、S32041B、S32042B、S32048B、
 S32049B、S32050B、S32051B、S32052B、S32058B、S32059B、S3210XA、S32110A、
 S32111A、S32112A、S32119A、S32120A、S32121A、S32122A、S32129A、S32130A、
 S32131A、S32132A、S32139A、S3214XA、S3215XA、S3216XA、S3217XA、S3219XA、
 S322XXA、S3210XB、S32110B、S32111B、S32112B、S32119B、S32120B、S32121B、
 S32122B、S32129B、S32130B、S32131B、S32132B、S32139B、S3214XB、S3215XB、
 S3216XB、S3217XB、S3219XB、S322XXB、S32401A、S32402A、S32409A、S32411A、
 S32412A、S32413A、S32414A、S32415A、S32416A、S32421A、S32422A、S32423A、
 S32424A、S32425A、S32426A、S32431A、S32432A、S32433A、S32434A、S32435A、
 S32436A、S32441A、S32442A、S32443A、S32444A、S32445A、S32446A、S32451A、
 S32452A、S32453A、S32454A、S32455A、S32456A、S32461A、S32462A、S32463A、
 S32464A、S32465A、S32466A、S32471A、S32472A、S32473A、S32474A、S32475A、
 S32476A、S32481A、S32482A、S32483A、S32484A、S32485A、S32486A、S32491A、
 S32492A、S32499A、S32401B、S32402B、S32409B、S32411B、S32412B、S32413B、
 S32414B、S32415B、S32416B、S32421B、S32422B、S32423B、S32424B、S32425B、
 S32426B、S32431B、S32432B、S32433B、S32434B、S32435B、S32436B、S32441B、
 S32442B、S32443B、S32444B、S32445B、S32446B、S32451B、S32452B、S32453B、
 S32454B、S32455B、S32456B、S32461B、S32462B、S32463B、S32464B、S32465B、
 S32466B、S32471B、S32472B、S32473B、S32474B、S32475B、S32476B、S32481B、
 S32482B、S32483B、S32484B、S32485B、S32486B、S32491B、S32492B、S32499B、
 S32501A、S32502A、S32509A、S32511A、S32512A、S32519A、S32591A、S32592A、
 S32599A、S32501B、S32502B、S32509B、S32511B、S32512B、S32519B、S32591B、
 S32592B、S32599B、S32301A、S32302A、S32309A、S32311A、S32312A、S32313A、
 S32314A、S32315A、S32316A、S32391A、S32392A、S32399A、S32601A、S32602A、
 S32609A、S32611A、S32612A、S32613A、S32614A、S32615A、S32616A、S32691A、
 S32692A、S32699A、S32810A、S32811A、S3282XA、S3289XA、S329XXA、S32301B、
 S32302B、S32309B、S32311B、S32312B、S32313B、S32314B、S32315B、S32316B、
 S32391B、S32392B、S32399B、S32601B、S32602B、S32609B、S32611B、S32612B、
 S32613B、S32614B、S32615B、S32616B、S32691B、S32692B、S32699B、S32810B、
 S32811B、S3282XB、S3289XB、S329XXB。

※ 脆弱性骨折-ICD10 代碼 2：S72011A、S72012A、S72019A、S72021A、S72022A、S72023A、
 S72024A、S72025A、S72026A、S79001A、S79002A、S79009A、S79011A、S79012A、
 S79019A、S79091A、S79092A、S79099A、S72031A、S72032A、S72033A、S72034A、
 S72035A、S72036A、S72041A、S72042A、S72043A、S72044A、S72045A、S72046A、
 S72051A、S72052A、S72059A、S72061A、S72062A、S72063A、S72064A、S72065A、
 S72066A、S72091A、S72092A、S72099A、S72011B、S72011C、S72012B、S72012C、
 S72019B、S72019C、S72021B、S72021C、S72022B、S72022C、S72023B、S72023C、

S72024B、S72024C、S72025B、S72025C、S72026B、S72026C、S72031B、S72031C、
 S72032B、S72032C、S72033B、S72033C、S72034B、S72034C、S72035B、S72035C、
 S72036B、S72036C、S72041B、S72041C、S72042B、S72042C、S72043B、S72043C、
 S72044B、S72044C、S72045B、S72045C、S72046B、S72046C、S72051B、S72051C、
 S72052B、S72052C、S72059B、S72059C、S72061B、S72061C、S72062B、S72062C、
 S72063B、S72063C、S72064B、S72064C、S72065B、S72065C、S72066B、S72066C、
 S72091B、S72091C、S72092B、S72092C、S72099B、S72099C、S72101A、S72102A、
 S72109A、S72111A、S72112A、S72113A、S72114A、S72115A、S72116A、S72121A、
 S72122A、S72123A、S72124A、S72125A、S72126A、S72131A、S72132A、S72133A、
 S72134A、S72135A、S72136A、S72141A、S72142A、S72143A、S72144A、S72145A、
 S72146A、S7221XA、S7222XA、S7223XA、S7224XA、S7225XA、S7226XA、S72101B、
 S72101C、S72102B、S72102C、S72109B、S72109C、S72111B、S72111C、S72112B、
 S72112C、S72113B、S72113C、S72114B、S72114C、S72115B、S72115C、S72116B、
 S72116C、S72121B、S72121C、S72122B、S72122C、S72123B、S72123C、S72124B、
 S72124C、S72125B、S72125C、S72126B、S72126C、S72131B、S72131C、S72132B、
 S72132C、S72133B、S72133C、S72134B、S72134C、S72135B、S72135C、S72136B、
 S72136C、S72141B、S72141C、S72142B、S72142C、S72143B、S72143C、S72144B、
 S72144C、S72145B、S72145C、S72146B、S72146C、S7221XB、S7221XC、S7222XB、
 S7222XC、S7223XB、S7223XC、S7224XB、S7224XC、S7225XB、S7225XC、S7226XB、
 S7226XC、S72001A、S72002A、S72009A、S72001B、S72001C、S72002B、S72002C、
 S72009B、S72009C、S129XXA、S12000A、S12001A、S1201XA、S1202XA、S12030A、
 S12031A、S12040A、S12041A、S12090A、S12091A、S12100A、S12101A、S12110A、
 S12111A、S12112A、S12120A、S12121A、S12130A、S12131A、S1214XA、S12150A、
 S12151A、S12190A、S12191A、S12200A、S12201A、S12230A、S12231A、S1224XA、
 S12250A、S12251A、S12290A、S12291A、S12300A、S12301A、S12330A、S12331A、
 S1234XA、S12350A、S12351A、S12390A、S12391A、S12400A、S12401A、S12430A、
 S12431A、S1244XA、S12450A、S12451A、S12490A、S12491A、S12500A、S12501A、
 S12530A、S12531A、S1254XA、S12550A、S12551A、S12590A、S12591A、S12600A、
 S12601A、S12630A、S12631A、S1264XA、S12650A、S12651A、S12690A、S12691A、
 S12000B、S12001B、S1201XB、S1202XB、S12030B、S12031B、S12040B、S12041B、
 S12090B、S12091B、S12100B、S12101B、S12110B、S12111B、S12112B、S12120B、
 S12121B、S12130B、S12131B、S1214XB、S12150B、S12151B、S12190B、S12191B、
 S12200B、S12201B、S12230B、S12231B、S1224XB、S12250B、S12251B、S12290B、
 S12291B、S12300B、S12301B、S12330B、S12331B、S1234XB、S12350B、S12351B、
 S12390B、S12391B、S12400B、S12401B、S12430B、S12431B、S1244XB、S12450B、
 S12451B、S12490B、S12491B、S12500B、S12501B、S12530B、S12531B、S1254XB、
 S12550B、S12551B、S12590B、S12591B、S12600B、S12601B、S12630B、S12631B、
 S1264XB、S12650B、S12651B、S12690B、S12691B、S22000A、S22001A、S22002A、
 S22008A、S22009A、S22010A、S22011A、S22012A、S22018A、S22019A、S22020A、
 S22021A、S22022A、S22028A、S22029A、S22030A、S22031A、S22032A、S22038A、
 S22039A、S22040A、S22041A、S22042A、S22048A、S22049A、S22050A、S22051A、
 S22052A、S22058A、S22059A、S22060A、S22061A、S22062A、S22068A、S22069A、
 S22070A、S22071A、S22072A、S22078A、S22079A、S22080A、S22081A、S22082A、
 S22088A、S22089A、S22000B、S22001B、S22002B、S22008B、S22009B、S22010B、

S22011B、S22012B、S22018B、S22019B、S22020B、S22021B、S22022B、S22028B、
 S22029B、S22030B、S22031B、S22032B、S22038B、S22039B、S22040B、S22041B、
 S22042B、S22048B、S22049B、S22050B、S22051B、S22052B、S22058B、S22059B、
 S22060B、S22061B、S22062B、S22068B、S22069B、S22070B、S22071B、S22072B、
 S22078B、S22079B、S22080B、S22081B、S22082B、S22088B、S22089B、S32000A、
 S32001A、S32002A、S32008A、S32009A、S32010A、S32011A、S32012A、S32018A、
 S32019A、S32020A、S32021A、S32022A、S32028A、S32029A、S32030A、S32031A、
 S32032A、S32038A、S32039A、S32040A、S32041A、S32042A、S32048A、S32049A、
 S32050A、S32051A、S32052A、S32058A、S32059A、S32000B、S32001B、S32002B、
 S32008B、S32009B、S32010B、S32011B、S32012B、S32018B、S32019B、S32020B、
 S32021B、S32022B、S32028B、S32029B、S32030B、S32031B、S32032B、S32038B、
 S32039B、S32040B、S32041B、S32042B、S32048B、S32049B、S32050B、S32051B、
 S32052B、S32058B、S32059B、S3210XA、S32110A、S32111A、S32112A、S32119A、
 S32120A、S32121A、S32122A、S32129A、S32130A、S32131A、S32132A、S32139A、
 S3214XA、S3215XA、S3216XA、S3217XA、S3219XA、S322XXA、S3210XB、S32110B、
 S32111B、S32112B、S32119B、S32120B、S32121B、S32122B、S32129B、S32130B、
 S32131B、S32132B、S32139B、S3214XB、S3215XB、S3216XB、S3217XB、S3219XB、
 S322XXB、S32401A、S32402A、S32409A、S32411A、S32412A、S32413A、S32414A、
 S32415A、S32416A、S32421A、S32422A、S32423A、S32424A、S32425A、S32426A、
 S32431A、S32432A、S32433A、S32434A、S32435A、S32436A、S32441A、S32442A、
 S32443A、S32444A、S32445A、S32446A、S32451A、S32452A、S32453A、S32454A、
 S32455A、S32456A、S32461A、S32462A、S32463A、S32464A、S32465A、S32466A、
 S32471A、S32472A、S32473A、S32474A、S32475A、S32476A、S32481A、S32482A、
 S32483A、S32484A、S32485A、S32486A、S32491A、S32492A、S32499A、S32401B、
 S32402B、S32409B、S32411B、S32412B、S32413B、S32414B、S32415B、S32416B、
 S32421B、S32422B、S32423B、S32424B、S32425B、S32426B、S32431B、S32432B、
 S32433B、S32434B、S32435B、S32436B、S32441B、S32442B、S32443B、S32444B、
 S32445B、S32446B、S32451B、S32452B、S32453B、S32454B、S32455B、S32456B、
 S32461B、S32462B、S32463B、S32464B、S32465B、S32466B、S32471B、S32472B、
 S32473B、S32474B、S32475B、S32476B、S32481B、S32482B、S32483B、S32484B、
 S32485B、S32486B、S32491B、S32492B、S32499B、S32501A、S32502A、S32509A、
 S32511A、S32512A、S32519A、S32591A、S32592A、S32599A、S32501B、S32502B、
 S32509B、S32511B、S32512B、S32519B、S32591B、S32592B、S32599B、S32301A、
 S32302A、S32309A、S32311A、S32312A、S32313A、S32314A、S32315A、S32316A、
 S32391A、S32392A、S32399A、S32601A、S32602A、S32609A、S32611A、S32612A、
 S32613A、S32614A、S32615A、S32616A、S32691A、S32692A、S32699A、S32810A、
 S32811A、S3282XA、S3289XA、S329XXA、S32301B、S32302B、S32309B、S32311B、
 S32312B、S32313B、S32314B、S32315B、S32316B、S32391B、S32392B、S32399B、
 S32601B、S32602B、S32609B、S32611B、S32612B、S32613B、S32614B、S32615B、
 S32616B、S32691B、S32692B、S32699B、S32810B、S32811B、S3282XB、S3289XB、
 S329XXB、S229XXA、S229XXB、T07。

※ 創傷性神經損傷-ICD10 代碼 1：S020XXA、S06330A、S06331A、S06332A、S06333A、
 S06334A、S06335A、S06336A、S06337A、S06338A、S06339A、S064X0A、S065X0A、
 S066X0A、S064X1A、S064X2A、S065X1A、S065X2A、S066X1A、S066X2A、S064X3A、

S064X4A、S065X3A、S065X4A、S066X3A、S066X4A、S064X5A、S065X5A、S066X5A、
S064X6A、S064X7A、S064X8A、S065X6A、S065X7A、S065X8A、S066X6A、S066X7A、
S066X8A、S064X9A、S065X9A、S066X9A、S06360A、S06361A、S06362A、S06363A、
S06364A、S06365A、S06366A、S06367A、S06368A、S06369A、S06890A、S069X0A、
S06891A、S06892A、S069X1A、S069X2A、S06893A、S06894A、S069X4A、S06895A、
S069X5A、S06896A、S06897A、S06898A、S069X6A、S069X7A、S069X8A、S06899A、
S069X9A、S020XXB、S0210XA、S02110A、S02111A、S02112A、S02113A、S02118A、
S02119A、S0219XA、S0210XB、S02110B、S02111B、S02112B、S02113B、S02118B、
S02119B、S0219XB、S0291XA、S0291XB、S060X0A、S060X1A、S060X2A、S060X3A、
S060X4A、S060X5A、S060X6A、S060X7A、S060X8A、S060X9A、S0190XA、S06370A、
S06380A、S06371A、S06372A、S06381A、S06382A、S06373A、S06374A、S06383A、
S06384A、S06375A、S06385A、S06376A、S06377A、S06378A、S06386A、S06387A、
S06388A、S06379A、S06389A、S06310A、S06320A、S06311A、S06312A、S06321A、
S06322A、S06313A、S06314A、S06323A、S06324A、S06315A、S06325A、S06316A、
S06317A、S06318A、S06326A、S06327A、S06328A、S06319A、S06329A、S06340A、
S06350A、S06341A、S06342A、S06351A、S06352A、S06343A、S06344A、S06353A、
S06354A、S06345A、S06355A、S06346A、S06347A、S06348A、S06356A、S06357A、
S06358A、S06349A、S06359A、S061X0A、S062X0A、S06300A、S06810A、S06820A、
S061X1A、S061X2A、S062X1A、S062X2A、S06301A、S06302A、S06811A、S06812A、
S06821A、S06822A、S061X3A、S061X4A、S062X3A、S062X4A、S06303A、S06304A、
S06813A、S06814A、S06823A、S06824A、S069X3A、S061X5A、S062X5A、S06305A、
S06815A、S06825A、S061X6A、S061X7A、S061X8A、S062X6A、S062X7A、S062X8A、
S06306A、S06307A、S06308A、S06816A、S06817A、S06818A、S06826A、S06827A、
S06828A、S061X9A、S062X9A、S06309A、S06819A、S06829A、S0410XA、S0411XA、
S0412XA、S0420XA、S0421XA、S0422XA、S0430XA、S0431XA、S0432XA、S0440XA、
S0441XA、S0442XA、S0450XA、S0451XA、S0452XA、S0460XA、S0461XA、S0462XA、
S0470XA、S0471XA、S0472XA、S04891A、S04892A、S04899A、S04811A、S04812A、
S04819A、S049XXA。

(3149).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 年內死亡率

(建置時間：110/03/29)

※指標背景：依據「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規定辦理監測。

■ 分子：分母個案中出院後 1 年內死亡案件數

■ 分母：實驗組結案案件數

□ 資料範圍：1.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

2.門診西醫醫院、住院西醫醫院

3.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4 開始產製。

□ 分母：統計期間內急性後期照護一般結案案件數。

※一般結案：(同時符合條件 1 及條件 2)

✓ 條件 1：

1.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前：

(1)腦中風：住診案件分類為 4 且住院案件試辦計畫代碼為『1』，且住院申報醫令 P5116B 或 P5117B。

2. 費用年月 106 年 7 月以後：需同時符合

(1)住院案件分類為 4、試辦計畫代碼為『1』(腦中風)、『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6』(衰弱高齡)。

(2)住院申報醫令 P5117B。

或

(1)門診案件分類為 E1、門診案件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為『1』(腦中風)、『3』(創傷性神經損傷)、『4』(脆弱性骨折)、『5』(心臟衰竭)、『6』(衰弱高齡)。

(2)門診申報醫令 P5117B。

3. 住院、門診：費用年月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

✓ 條件 2：

1.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之評估階段(ASSESS_PHASE)為 5 且有結案日期(CLOSE_DATE)且結案原因(CLOSE_RSN)為 1-4，且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腦中風)、HA(脆弱性骨折)、HB(創傷性神經損傷)、HC(衰弱高齡)、HD(心臟衰竭)。

2. 急性後期照護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中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HA、HB、HC、HD 之案件，且評量項目(SCALE1)須符合以下資料範圍：

(1)腦中風(EL)：整體功能狀態(MRS)為 MRS2(106 年 6 月以前)、MRS3-4

(2)脆弱性骨折(HA)：基本日常生活功能(BARTHEL_INDEX)為 40-70

(3)創傷性神經損傷(HB)：基本日常生活功能(BARTHEL_INDEX)為 40-70

(4)衰弱高齡(HC)：衰弱程度(CFS)為 5-7

(5)心臟衰竭(HD)：心臟功能(EF)≤40(%)

※案件數：利用條件 2 的【ID+BIRTHDAY+承作醫院+評估日期+疾病別】勾稽條件 1 的【ID+BIRTHDAY+申報院所+醫令執行起日+疾病別】(若醫令執行起日為空值，以住院日/就醫日期取代)，並以【ID+BIRTHDAY+申報醫院+醫令執行起日+疾病別】歸戶計算。

□ 分子：出院後 1 年內死亡案件數。

※死亡案件：分母同 id 及生日串承保保險對象資訊檔投保狀態=5 死亡退保，轉出日與出院日差距 1 年內，保費計費年月最新列為分子。

□ 各疾病別之功能狀態分組如下表：

疾病類別	功能狀態分組
腦中風(EL)	MRS=2(106 年 6 月以前) MRS=3 MRS=4
脆弱性骨折(HA)	巴氏量表=40~50 分 巴氏量表=51~60 分 巴氏量表=61~70 分
創傷神經損傷(HB)	巴氏量表=40~50 分 巴氏量表=51~60 分 巴氏量表=61~70 分
衰弱高齡(HC)	CFS=5 CFS=6 CFS=7
心臟衰竭(HD)	EF≤20(%) EF>20(%)

➤ 運算範圍：季

分母資料期間：為統計期間年季的前 2 年的次一季到前 1 年的同一季所包含的費用年月(共計 12 個費用年月)。如：

- ⇒ 彙算統計期間 106Q4，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501-10512。
- ⇒ 彙算統計期間 107Q1，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504-10603。
- ⇒ 彙算統計期間 107Q2，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507-10606。
- ⇒ 彙算統計期間 107Q3，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510-10609。
- ⇒ 彙算統計期間 107Q4，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601-10612。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分區+院所
- 2.分區+院所+疾病別

➤ 註：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分區+院所+疾病別維度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如下：

- (3149.1).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 年內死亡率(腦中風)
- (3149.2).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 年內死亡率(創傷性神經損傷)
- (3149.3).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 年內死亡率(脆弱性骨折)
- (3149.4).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 年內死亡率(心臟衰竭)
- (3149.5).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實驗組)_1 年內死亡率(衰弱高齡)

(3150).急性後期照護-未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 年內死亡率

(建置時間：110/03/29)

※指標背景：依據「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規定辦理監測。

■ 分子 1(3150)：分母個案中出院後 1 年內死亡案件數

■ 分母：對照組個案實際住院件數

□ 資料範圍：

1. 急性後期照護對照組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_X)

2. 住院西醫醫院

(1)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2)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3) 案件分類為「試辦計畫」且試辦計畫為「腦中風、燒燙傷、脆弱性骨折、創傷性神經損傷、衰弱高齡、心臟衰竭」之案件：任一案件之案件分類(CASE_TYPE)為 4 或 A4，且試辦計畫(TRIAL_PLAN)為 1、2、3、4、5、6，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4) 試辦計畫(TRIAL_PLAN)為「腦中風」下，任一主次診斷為下述代碼之案件：I600000、I600001、I600002、I600005，任一案件符合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5) 不適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TW_DRGS_SUIT_MARK)為 9 之案件。

(6) 呼吸器依賴、安寧療護案件：任一案件之給付類別(PAY_TYPE)為 9 或 A，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7) 死亡、病危自動出院案件：任一案件之轉歸代碼(TRAN_CODE)為 4 或 A，則同一【ID+BIRTHDAY+HOSP_ID+IN_DATE】的案件均刪除。

(8) 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診察費點數(DIAG_DOT)為 0，且案件分類(CASE_TYPE)='4'，且給付類別(PAY_TYPE)='M'。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6Q4 年開始產製。

□ 分母：住院檔中費用年月於統計期間內符合各類照護疾病(腦中風、脆弱性骨折、創傷性神經損傷、衰弱高齡、心臟衰竭)之住院案件歸戶，再以 ID+疾病別勾稽對照組個案，且符合天數邏輯，最後挑選出資料勾稽後計畫邏輯符合之案件，並計算案件數。

※腦中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重大傷病：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001、011；或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007 且地區代碼前兩碼為 44、90、91 者。

2. 主診斷代碼為腦中風之案件：

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各類照護疾病代碼下的「腦中風-代碼 1」。

※脆弱性骨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1. 主次診斷代碼為脆弱性骨折且主次手術代碼符合處置碼前 4 碼之案件：

(1) 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照護疾病代碼下的「脆弱性骨折-代碼 1」。

(2) ICD_10_PCS 處置碼前 4 碼：0PS3、0PS4、0QS0、0QS1、0QS2、0QS3、0SR9、0SRA、0SRB、0SRC、0SRD、0SRE、0SRR、0SRS、0SRT、0SRU、0SRV、0SRW、0SU9、0SUA、0SUB、0SUE、0SUR、0SUS、0SW9、0SWB、0SWC、0SWD。

2. 主次診斷代碼為脆弱性骨折且主次手術代碼符合處置碼前 4 碼之案件：

(1)ICD_10_CM 診斷碼前 4 碼：S820。

(2)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照護疾病代碼下的「脆弱性骨折-代碼 2」。

(3)ICD_10_PCS 處置碼前 4 碼：0SR9、0SRA、0SRB、0SRC、0SRD、0SRE、0SRR、0SRS、0SRT、0SRU、0SRV、0SRW、0SU9、0SUA、0SUB、0SUE、0SUR、0SUS、0SW9、0SWB、0SWC、0SWD。

※創傷性神經損傷：

1. 主次診斷代碼為創傷性神經損傷之案件：

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參照附件照護疾病代碼下的「創傷性神經損傷-代碼 1」。

※衰弱高齡：

1. 主次診斷代碼為衰弱高齡之案件：

(1)ICD_10_CM 診斷碼前 3 碼：F01、F02、F03、F04、F05、G30、G31、G91、J41、J42、J43、J44、G20。

(2)ICD_10_CM 診斷碼前 4 碼：N049、N183、N184、N185、N186、G214、G212、G213、G218、G219。

(3)ICD_10_CM 診斷碼前 5 碼：F1027、F1097、F1327、F1397、F1827、F1897、F1927、F1997、G2111、G2119。

2. 住院天數需 ≥ 3 天：先將住院案件歸戶，歸戶後出院日減住院日需大於等於 3 天。

※住院案件歸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依照申請日期 (APPL_S_DATE)及住診就醫件數(HP_CASE)排序，以最後一筆資料為準，若出院日為空值以申報迄日 (APPL_E_DATE)取代。

※心臟衰竭：

1. 主次診斷代碼為心臟衰竭之案件：

(1)ICD_10_CM 診斷碼全碼：I501、I5020、I5021、I5022、I5023、I5030、I5031、I5032、I5033、I5040、I5041、I5042、I5043、I509、I0981。

※住院案件歸戶：出院日在統計期間內之案件(若出院日為空值以申報迄日取代)，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疾病別]歸戶，因同一次住院，會有申報多筆住院醫療費用的情形，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對照組個案：急性後期照護對照組收案資料檔(DWM_PAC_DATA_X)中試辦計畫代碼(HOSP_PLAN_CODE)為 EL、HA、HB、HC、HD 之案件，且評量項目 (SCALE1)須符合以下資料範圍，以同一[ID、院所、入院日、試辦計畫]為一筆個案，若在同 ID、院所、入院日、試辦計畫下有多筆案件，以不包含生日為 1/1，且最早異動時間(TXT_TIME)的案件為主。

7. 腦中風(EL)：功能狀況分級(MRS2(106 年 6 月以前)、MRS3-4)

8. 脆弱性骨折(HA)：巴氏量表分數(40-70)

9. 創傷性神經損傷(HB)：巴氏量表分數(40-70)

10. 衰弱高齡(HC)：衰弱量表(CFS:5-7)

11. 心臟衰竭(HD)：左心室射血分率(EF $\leq 40\%$)

※符合天數邏輯：住院檔的【入院日期】-對照組個案的【入院日】為入院間隔天數，住院檔的【出院日期】-對照組個案的【入院日】為出院間隔天數，再依據入院間隔天數及出院間隔天數做天數邏輯及優先順序判斷，判斷邏輯如

下，非下列 4 種狀況之案件則予以排除。

1. 入院間隔天數=0 且出院間隔天數>0 者，優先順序為第 1 位。
2. 入院間隔天數<0 且出院間隔天數>0 者，優先順序為第 2 位。
3. 入院間隔天數=1 且出院間隔天數>0 者，優先順序為第 3 位。
4. 入院間隔天數=0 且出院間隔天數=0 者，優先順序為第 4 位。

※計畫邏輯符合之案件：住院歸戶案件與對照組個案勾稽後，需依照下列步驟排除重複案件。

1. 當勾稽後有重複的對照組個案時，挑選優先順序較優先之案件，優先順序一樣則挑選住院歸戶案件與對照組個案同院之案件。
2. 當勾稽後有重複的住院歸戶案件時，挑選優先順序較優先之案件，優先順序一樣則挑選住院歸戶案件與對照組個案同院之案件，若同院再挑計畫代碼較後面的案件，代碼順序(由前到後)：EL→HA→HB→HC→HD。

□ 分子：出院後 1 年內死亡案件數。

※死亡案件：分母同 id 及生日串承保保險對象資訊檔投保狀態=5 死亡退保，轉出日與出院日差距 1 年內，保費計費年月最新列為分子。

□ 各疾病別之功能狀態分組如下表：

疾病類別	功能狀態分組
腦中風(EL)	MRS=2(106 年 6 月以前) MRS=3 MRS=4
脆弱性骨折(HA)	巴氏量表=40~50 分 巴氏量表=51~60 分 巴氏量表=61~70 分
創傷神經損傷(HB)	巴氏量表=40~50 分 巴氏量表=51~60 分 巴氏量表=61~70 分
衰弱高齡(HC)	CFS=5 CFS=6 CFS=7
心臟衰竭(HD)	EF≤20(%) EF>20(%)

➤ 運算範圍：季

分母資料期間：為統計期間年季的前 2 年的次一季到前 1 年的同一季所包含的費用年月(共計 12 個費用年月)。如：

- ⇒ 彙算統計期間 106Q4，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501-10512。
- ⇒ 彙算統計期間 107Q1，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504-10603。
- ⇒ 彙算統計期間 107Q2，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507-10606。
- ⇒ 彙算統計期間 107Q3，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510-10609。
- ⇒ 彙算統計期間 107Q4，分母資料期間：費用年月 10601-10612。

➤ 展現維度(未校正指標)：維度間可累加

1. 分區+院所
2. 分區+院所+疾病別

➤ 註：因受限於 VPN 格式，本指標分區+院所+疾病別維度在 VPN 上的指標代碼如下：

- (3150.1).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 年內死亡率_未校正(腦中風)
- (3150.2).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 年內死亡率_未校正(創傷性神經損傷)
- (3150.3).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 年內死亡率_未校正(脆弱性骨折)
- (3150.4).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 年內死亡率_未校正(心臟衰竭)
- (3150.5).急性後期照護-有接受照護個案(對照組)_1 年內死亡率_未校正(衰弱高齡)

附件：照護疾病代碼

※ 腦中風-代碼 1：I6000、I6001、I6002、I6010、I6011、I6012、I6020、I6021、I6022、I6030、I6031、I6032、I604、I6050、I6051、I6052、I606、I607、I608、I609、I610、I611、I612、I613、I614、I615、I616、I618、I619、I621、I6200、I6201、I6202、I6203、I629、I651、I6302、I6312、I6322、I6521、I6522、I6523、I6529、I63031、I63032、I63039、I63131、I63132、I63139、I63231、I63232、I63239、I6501、I6502、I6503、I6509、I63011、I63012、I63019、I63111、I63112、I63119、I63211、I63212、I63219、I658、I6359、I6309、I6319、I659、I6300、I6310、I6320、I6329、I6601、I6602、I6603、I6609、I6611、I6612、I6613、I6619、I6621、I6622、I6623、I6629、I663、I6330、I63311、I63312、I63319、I63321、I63322、I63329、I63331、I63332、I63339、I63341、I63342、I63349、I6339、I636、I669、I6340、I63411、I63412、I63419、I63421、I63422、I63429、I63431、I63432、I63439、I63441、I63442、I63449、I6349、I668、I6350、I63511、I63512、I63519、I63521、I63522、I63529、I63531、I63532、I63539、I63541、I63542、I63549、I638、I639、G450、G458、G451、G452、G460、G461、G462、G459、I67841、I67848、I6789、I672、I6781、I6782、I674、I670、I671、I677、I682、I675、I676、G454、G463、G464、G465、G466、G467、G468、I680、I688、I679、I600003、I600004。

※ 脆弱性骨折-代碼 1：S129XXA、S12000A、S12001A、S1201XA、S1202XA、S12030A、S12031A、S12040A、S12041A、S12090A、S12091A、S12100A、S12101A、S12110A、S12111A、S12112A、S12120A、S12121A、S12130A、S12131A、S1214XA、S12150A、S12151A、S12190A、S12191A、S12200A、S12201A、S12230A、S12231A、S1224XA、S12250A、S12251A、S12290A、S12291A、S12300A、S12301A、S12330A、S12331A、S1234XA、S12350A、S12351A、S12390A、S12391A、S12400A、S12401A、S12430A、S12431A、S1244XA、S12450A、S12451A、S12490A、S12491A、S12500A、S12501A、S12530A、S12531A、S1254XA、S12550A、S12551A、S12590A、S12591A、S12600A、S12601A、S12630A、S12631A、S1264XA、S12650A、S12651A、S12690A、S12691A、S12000B、S12001B、S1201XB、S1202XB、S12030B、S12031B、S12040B、S12041B、S12090B、S12091B、S12100B、S12101B、S12110B、S12111B、S12112B、S12120B、S12121B、S12130B、S12131B、S1214XB、S12150B、S12151B、S12190B、S12191B、S12200B、S12201B、S12230B、S12231B、S1224XB、S12250B、S12251B、S12290B、S12291B、S12300B、S12301B、S12330B、S12331B、S1234XB、S12350B、S12351B、S12390B、S12391B、S12400B、S12401B、S12430B、S12431B、S1244XB、S12450B、S12451B、S12490B、S12491B、S12500B、S12501B、S12530B、S12531B、S1254XB、S12550B、S12551B、S12590B、S12591B、S12600B、S12601B、S12630B、S12631B、S1264XB、S12650B、S12651B、S12690B、S12691B、S22000A、S22001A、S22002A、S22008A、S22009A、S22010A、S22011A、S22012A、S22018A、S22019A、S22020A、S22021A、S22022A、S22028A、S22029A、S22030A、S22031A、S22032A、S22038A、S22039A、S22040A、S22041A、S22042A、S22048A、S22049A、S22050A、S22051A、S22052A、S22058A、S22059A、S22060A、S22061A、S22062A、S22068A、S22069A、S22070A、S22071A、S22072A、S22078A、S22079A、S22080A、S22081A、S22082A、S22088A、S22089A、S22000B、S22001B、S22002B、S22008B、S22009B、S22010B、S22011B、S22012B、S22018B、S22019B、S22020B、S22021B、S22022B、S22028B、S22029B、S22030B、S22031B、S22032B、S22038B、S22039B、S22040B、S22041B、S22042B、S22048B、S22049B、S22050B、S22051B、S22052B、S22058B、S22059B、

S22060B、S22061B、S22062B、S22068B、S22069B、S22070B、S22071B、S22072B、
S22078B、S22079B、S22080B、S22081B、S22082B、S22088B、S22089B、S229XXA、
S229XXB、S32000A、S32001A、S32002A、S32008A、S32009A、S32010A、S32011A、
S32012A、S32018A、S32019A、S32020A、S32021A、S32022A、S32028A、S32029A、
S32030A、S32031A、S32032A、S32038A、S32039A、S32040A、S32041A、S32042A、
S32048A、S32049A、S32050A、S32051A、S32052A、S32058A、S32059A、S32000B、
S32001B、S32002B、S32008B、S32009B、S32010B、S32011B、S32012B、S32018B、
S32019B、S32020B、S32021B、S32022B、S32028B、S32029B、S32030B、S32031B、
S32032B、S32038B、S32039B、S32040B、S32041B、S32042B、S32048B、S32049B、
S32050B、S32051B、S32052B、S32058B、S32059B、S3210XA、S32110A、S32111A、
S32112A、S32119A、S32120A、S32121A、S32122A、S32129A、S32130A、S32131A、
S32132A、S32139A、S3214XA、S3215XA、S3216XA、S3217XA、S3219XA、S322XXA、
S3210XB、S32110B、S32111B、S32112B、S32119B、S32120B、S32121B、S32122B、
S32129B、S32130B、S32131B、S32132B、S32139B、S3214XB、S3215XB、S3216XB、
S3217XB、S3219XB、S322XXB、S32401A、S32402A、S32409A、S32411A、S32412A、
S32413A、S32414A、S32415A、S32416A、S32421A、S32422A、S32423A、S32424A、
S32425A、S32426A、S32431A、S32432A、S32433A、S32434A、S32435A、S32436A、
S32441A、S32442A、S32443A、S32444A、S32445A、S32446A、S32451A、S32452A、
S32453A、S32454A、S32455A、S32456A、S32461A、S32462A、S32463A、S32464A、
S32465A、S32466A、S32471A、S32472A、S32473A、S32474A、S32475A、S32476A、
S32481A、S32482A、S32483A、S32484A、S32485A、S32486A、S32491A、S32492A、
S32499A、S32401B、S32402B、S32409B、S32411B、S32412B、S32413B、S32414B、
S32415B、S32416B、S32421B、S32422B、S32423B、S32424B、S32425B、S32426B、
S32431B、S32432B、S32433B、S32434B、S32435B、S32436B、S32441B、S32442B、
S32443B、S32444B、S32445B、S32446B、S32451B、S32452B、S32453B、S32454B、
S32455B、S32456B、S32461B、S32462B、S32463B、S32464B、S32465B、S32466B、
S32471B、S32472B、S32473B、S32474B、S32475B、S32476B、S32481B、S32482B、
S32483B、S32484B、S32485B、S32486B、S32491B、S32492B、S32499B、S32501A、
S32502A、S32509A、S32511A、S32512A、S32519A、S32591A、S32592A、S32599A、
S32501B、S32502B、S32509B、S32511B、S32512B、S32519B、S32591B、S32592B、
S32599B、S32301A、S32302A、S32309A、S32311A、S32312A、S32313A、S32314A、
S32315A、S32316A、S32391A、S32392A、S32399A、S32601A、S32602A、S32609A、
S32611A、S32612A、S32613A、S32614A、S32615A、S32616A、S32691A、S32692A、
S32699A、S32810A、S32811A、S3282XA、S3289XA、S329XXA、S32301B、S32302B、
S32309B、S32311B、S32312B、S32313B、S32314B、S32315B、S32316B、S32391B、
S32392B、S32399B、S32601B、S32602B、S32609B、S32611B、S32612B、S32613B、
S32614B、S32615B、S32616B、S32691B、S32692B、S32699B、S32810B、S32811B、
S3282XB、S3289XB、S329XXB。

※ 脆弱性骨折-代碼 2：S72011A、S72012A、S72019A、S72021A、S72022A、S72023A、
S72024A、S72025A、S72026A、S79001A、S79002A、S79009A、S79011A、S79012A、
S79019A、S79091A、S79092A、S79099A、S72031A、S72032A、S72033A、S72034A、
S72035A、S72036A、S72041A、S72042A、S72043A、S72044A、S72045A、S72046A、
S72051A、S72052A、S72059A、S72061A、S72062A、S72063A、S72064A、S72065A、
S72066A、S72091A、S72092A、S72099A、S72011B、S72011C、S72012B、S72012C、

S72019B、S72019C、S72021B、S72021C、S72022B、S72022C、S72023B、S72023C、
 S72024B、S72024C、S72025B、S72025C、S72026B、S72026C、S72031B、S72031C、
 S72032B、S72032C、S72033B、S72033C、S72034B、S72034C、S72035B、S72035C、
 S72036B、S72036C、S72041B、S72041C、S72042B、S72042C、S72043B、S72043C、
 S72044B、S72044C、S72045B、S72045C、S72046B、S72046C、S72051B、S72051C、
 S72052B、S72052C、S72059B、S72059C、S72061B、S72061C、S72062B、S72062C、
 S72063B、S72063C、S72064B、S72064C、S72065B、S72065C、S72066B、S72066C、
 S72091B、S72091C、S72092B、S72092C、S72099B、S72099C、S72101A、S72102A、
 S72109A、S72111A、S72112A、S72113A、S72114A、S72115A、S72116A、S72121A、
 S72122A、S72123A、S72124A、S72125A、S72126A、S72131A、S72132A、S72133A、
 S72134A、S72135A、S72136A、S72141A、S72142A、S72143A、S72144A、S72145A、
 S72146A、S7221XA、S7222XA、S7223XA、S7224XA、S7225XA、S7226XA、S72101B、
 S72101C、S72102B、S72102C、S72109B、S72109C、S72111B、S72111C、S72112B、
 S72112C、S72113B、S72113C、S72114B、S72114C、S72115B、S72115C、S72116B、
 S72116C、S72121B、S72121C、S72122B、S72122C、S72123B、S72123C、S72124B、
 S72124C、S72125B、S72125C、S72126B、S72126C、S72131B、S72131C、S72132B、
 S72132C、S72133B、S72133C、S72134B、S72134C、S72135B、S72135C、S72136B、
 S72136C、S72141B、S72141C、S72142B、S72142C、S72143B、S72143C、S72144B、
 S72144C、S72145B、S72145C、S72146B、S72146C、S7221XB、S7221XC、S7222XB、
 S7222XC、S7223XB、S7223XC、S7224XB、S7224XC、S7225XB、S7225XC、S7226XB、
 S7226XC、S72001A、S72002A、S72009A、S72001B、S72001C、S72002B、S72002C、
 S72009B、S72009C、S129XXA、S12000A、S12001A、S1201XA、S1202XA、S12030A、
 S12031A、S12040A、S12041A、S12090A、S12091A、S12100A、S12101A、S12110A、
 S12111A、S12112A、S12120A、S12121A、S12130A、S12131A、S1214XA、S12150A、
 S12151A、S12190A、S12191A、S12200A、S12201A、S12230A、S12231A、S1224XA、
 S12250A、S12251A、S12290A、S12291A、S12300A、S12301A、S12330A、S12331A、
 S1234XA、S12350A、S12351A、S12390A、S12391A、S12400A、S12401A、S12430A、
 S12431A、S1244XA、S12450A、S12451A、S12490A、S12491A、S12500A、S12501A、
 S12530A、S12531A、S1254XA、S12550A、S12551A、S12590A、S12591A、S12600A、
 S12601A、S12630A、S12631A、S1264XA、S12650A、S12651A、S12690A、S12691A、
 S12000B、S12001B、S1201XB、S1202XB、S12030B、S12031B、S12040B、S12041B、
 S12090B、S12091B、S12100B、S12101B、S12110B、S12111B、S12112B、S12120B、
 S12121B、S12130B、S12131B、S1214XB、S12150B、S12151B、S12190B、S12191B、
 S12200B、S12201B、S12230B、S12231B、S1224XB、S12250B、S12251B、S12290B、
 S12291B、S12300B、S12301B、S12330B、S12331B、S1234XB、S12350B、S12351B、
 S12390B、S12391B、S12400B、S12401B、S12430B、S12431B、S1244XB、S12450B、
 S12451B、S12490B、S12491B、S12500B、S12501B、S12530B、S12531B、S1254XB、
 S12550B、S12551B、S12590B、S12591B、S12600B、S12601B、S12630B、S12631B、
 S1264XB、S12650B、S12651B、S12690B、S12691B、S22000A、S22001A、S22002A、
 S22008A、S22009A、S22010A、S22011A、S22012A、S22018A、S22019A、S22020A、
 S22021A、S22022A、S22028A、S22029A、S22030A、S22031A、S22032A、S22038A、
 S22039A、S22040A、S22041A、S22042A、S22048A、S22049A、S22050A、S22051A、
 S22052A、S22058A、S22059A、S22060A、S22061A、S22062A、S22068A、S22069A、
 S22070A、S22071A、S22072A、S22078A、S22079A、S22080A、S22081A、S22082A、

S22088A、S22089A、S22000B、S22001B、S22002B、S22008B、S22009B、S22010B、S22011B、S22012B、S22018B、S22019B、S22020B、S22021B、S22022B、S22028B、S22029B、S22030B、S22031B、S22032B、S22038B、S22039B、S22040B、S22041B、S22042B、S22048B、S22049B、S22050B、S22051B、S22052B、S22058B、S22059B、S22060B、S22061B、S22062B、S22068B、S22069B、S22070B、S22071B、S22072B、S22078B、S22079B、S22080B、S22081B、S22082B、S22088B、S22089B、S32000A、S32001A、S32002A、S32008A、S32009A、S32010A、S32011A、S32012A、S32018A、S32019A、S32020A、S32021A、S32022A、S32028A、S32029A、S32030A、S32031A、S32032A、S32038A、S32039A、S32040A、S32041A、S32042A、S32048A、S32049A、S32050A、S32051A、S32052A、S32058A、S32059A、S32000B、S32001B、S32002B、S32008B、S32009B、S32010B、S32011B、S32012B、S32018B、S32019B、S32020B、S32021B、S32022B、S32028B、S32029B、S32030B、S32031B、S32032B、S32038B、S32039B、S32040B、S32041B、S32042B、S32048B、S32049B、S32050B、S32051B、S32052B、S32058B、S32059B、S3210XA、S32110A、S32111A、S32112A、S32119A、S32120A、S32121A、S32122A、S32129A、S32130A、S32131A、S32132A、S32139A、S3214XA、S3215XA、S3216XA、S3217XA、S3219XA、S322XXA、S3210XB、S32110B、S32111B、S32112B、S32119B、S32120B、S32121B、S32122B、S32129B、S32130B、S32131B、S32132B、S32139B、S3214XB、S3215XB、S3216XB、S3217XB、S3219XB、S322XXB、S32401A、S32402A、S32409A、S32411A、S32412A、S32413A、S32414A、S32415A、S32416A、S32421A、S32422A、S32423A、S32424A、S32425A、S32426A、S32431A、S32432A、S32433A、S32434A、S32435A、S32436A、S32441A、S32442A、S32443A、S32444A、S32445A、S32446A、S32451A、S32452A、S32453A、S32454A、S32455A、S32456A、S32461A、S32462A、S32463A、S32464A、S32465A、S32466A、S32471A、S32472A、S32473A、S32474A、S32475A、S32476A、S32481A、S32482A、S32483A、S32484A、S32485A、S32486A、S32491A、S32492A、S32499A、S32401B、S32402B、S32409B、S32411B、S32412B、S32413B、S32414B、S32415B、S32416B、S32421B、S32422B、S32423B、S32424B、S32425B、S32426B、S32431B、S32432B、S32433B、S32434B、S32435B、S32436B、S32441B、S32442B、S32443B、S32444B、S32445B、S32446B、S32451B、S32452B、S32453B、S32454B、S32455B、S32456B、S32461B、S32462B、S32463B、S32464B、S32465B、S32466B、S32471B、S32472B、S32473B、S32474B、S32475B、S32476B、S32481B、S32482B、S32483B、S32484B、S32485B、S32486B、S32491B、S32492B、S32499B、S32501A、S32502A、S32509A、S32511A、S32512A、S32519A、S32591A、S32592A、S32599A、S32501B、S32502B、S32509B、S32511B、S32512B、S32519B、S32591B、S32592B、S32599B、S32301A、S32302A、S32309A、S32311A、S32312A、S32313A、S32314A、S32315A、S32316A、S32391A、S32392A、S32399A、S32601A、S32602A、S32609A、S32611A、S32612A、S32613A、S32614A、S32615A、S32616A、S32691A、S32692A、S32699A、S32810A、S32811A、S3282XA、S3289XA、S329XXA、S32301B、S32302B、S32309B、S32311B、S32312B、S32313B、S32314B、S32315B、S32316B、S32391B、S32392B、S32399B、S32601B、S32602B、S32609B、S32611B、S32612B、S32613B、S32614B、S32615B、S32616B、S32691B、S32692B、S32699B、S32810B、S32811B、S3282XB、S3289XB、S329XXB、S229XXA、S229XXB、T07。

※ 創傷性神經損傷-代碼 1：S020XXA、S06330A、S06331A、S06332A、S06333A、S06334A、S06335A、S06336A、S06337A、S06338A、S06339A、S064X0A、S065X0A、S066X0A、

S064X1A、S064X2A、S065X1A、S065X2A、S066X1A、S066X2A、S064X3A、S064X4A、
S065X3A、S065X4A、S066X3A、S066X4A、S064X5A、S065X5A、S066X5A、S064X6A、
S064X7A、S064X8A、S065X6A、S065X7A、S065X8A、S066X6A、S066X7A、S066X8A、
S064X9A、S065X9A、S066X9A、S06360A、S06361A、S06362A、S06363A、S06364A、
S06365A、S06366A、S06367A、S06368A、S06369A、S06890A、S069X0A、S06891A、
S06892A、S069X1A、S069X2A、S06893A、S06894A、S069X4A、S06895A、S069X5A、
S06896A、S06897A、S06898A、S069X6A、S069X7A、S069X8A、S06899A、S069X9A、
S020XXB、S0210XA、S02110A、S02111A、S02112A、S02113A、S02118A、S02119A、
S0219XA、S0210XB、S02110B、S02111B、S02112B、S02113B、S02118B、S02119B、
S0219XB、S0291XA、S0291XB、S060X0A、S060X1A、S060X2A、S060X3A、S060X4A、
S060X5A、S060X6A、S060X7A、S060X8A、S060X9A、S0190XA、S06370A、S06380A、
S06371A、S06372A、S06381A、S06382A、S06373A、S06374A、S06383A、S06384A、
S06375A、S06385A、S06376A、S06377A、S06378A、S06386A、S06387A、S06388A、
S06379A、S06389A、S06310A、S06320A、S06311A、S06312A、S06321A、S06322A、
S06313A、S06314A、S06323A、S06324A、S06315A、S06325A、S06316A、S06317A、
S06318A、S06326A、S06327A、S06328A、S06319A、S06329A、S06340A、S06350A、
S06341A、S06342A、S06351A、S06352A、S06343A、S06344A、S06353A、S06354A、
S06345A、S06355A、S06346A、S06347A、S06348A、S06356A、S06357A、S06358A、
S06349A、S06359A、S061X0A、S062X0A、S06300A、S06810A、S06820A、S061X1A、
S061X2A、S062X1A、S062X2A、S06301A、S06302A、S06811A、S06812A、S06821A、
S06822A、S061X3A、S061X4A、S062X3A、S062X4A、S06303A、S06304A、S06813A、
S06814A、S06823A、S06824A、S069X3A、S061X5A、S062X5A、S06305A、S06815A、
S06825A、S061X6A、S061X7A、S061X8A、S062X6A、S062X7A、S062X8A、S06306A、
S06307A、S06308A、S06816A、S06817A、S06818A、S06826A、S06827A、S06828A、
S061X9A、S062X9A、S06309A、S06819A、S06829A、S0410XA、S0411XA、S0412XA、
S0420XA、S0421XA、S0422XA、S0430XA、S0431XA、S0432XA、S0440XA、S0441XA、
S0442XA、S0450XA、S0451XA、S0452XA、S0460XA、S0461XA、S0462XA、S0470XA、
S0471XA、S0472XA、S04891A、S04892A、S04899A、S04811A、S04812A、S04819A、
S049XXA。

(3181).{3181,3182,3183}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急診就醫者每人急診就醫次數

(建置時間：110/06/25)

※指標背景：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計畫規定

- 分子 1 (3181)：收案 3 至 6 個月照護對象之未經照護團隊轉診之急診(案件分類 02)就醫次數
- 分子 2 (3182)：收案 7 至 12 個月照護對象之未經照護團隊轉診之急診(案件分類 02)就醫次數
- 分子 3 (3183)：收案 13 個月以上照護對象之未經照護團隊轉診之急診(案件分類 02)就醫次數
- 分母 1(3181)：收案 3 至 6 個月照護對象之急診就醫人數
- 分母 2(3182)：收案 7 至 12 個月照護對象之急診就醫人數
- 分母 3(3183)：收案 13 個月以上照護對象之急診就醫人數

□ 資料範圍：1.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DWM_HMIC_CASE)

2.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02

※排除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1.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TRAN_ID_MARK)為 1
2.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TRAN_ID_MARK)為 G9、G5、C6、F3、FT、JA 且申報院所代碼等於轉入院所代碼(TRAN_IN_HOSP_ID)案件
3. 申報醫令代碼為 01034B、01035B、01036C、01037C、01038C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01 開始產製。

□ 收案照護對象：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之收案日期介於前一年度至統計訖日間，且收案資料之核定日期不為空值，將案件歸戶成收案照護對象後，擷取結案日大於去年最後一天的收案照護對象為分母族群，以 ID 進行歸戶計算照護對象人數。

※需排除虛擬診所。

※計算步驟如下

1. 將同一 ID、收案日期案件歸戶成一筆：先將案件依[ID、收案日期]歸戶後，按[核定日期、核定起日、核定訖日、結案日期]排序，以最後一筆為準。
2. 同一 ID 之案件中，在 30 天內結案後又收案(該筆收案日期-前一筆結案日期+1<=30)，視為同次收案，收案日期取代為最早收案日期，按[核定起日、核定訖日]排序後，以最後一筆為準。
3. 同一 ID 之案件中，與前次收案間隔大於 30 天之案件視為一次收案。
4. 運算結案日期：結案日期若為空值，以核定訖日取代後擷取結案日大於去年最後一天的案件，結案日期若大於分母資料範圍訖日，則取代為分母資料範圍訖日，為運算結案日期
5. 上述(運算結案日期-收案日期)/30若介於 3~6 為收案 3 到 6 個月；介於 7~12

為收案 7 到 12 個月；大於等於 13 為收案 13 個月以上的案件。

- ☐ 分母 1：收案 3 到 6 個月的照護個案之全國跨院急診就醫人數
- ☐ 分母 2：收案 7 到 12 個月的照護個案之全國跨院急診就醫人數
- ☐ 分母 3：收案 13 個月以上的照護個案之全國跨院急診就醫人數
- ☐ 分子 1：收案 3 到 6 個月的照護個案之全國跨院急診就醫次數
- ☐ 分子 2：收案 7 到 12 個月的照護個案之全國跨院急診就醫次數
- ☐ 分子 3：收案 13 個月以上的照護個案之全國跨院急診就醫次數

※急診就醫：案件分類 02，並排除符合下列三項任一項的案件。

1.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 (TRAN_ID_MARK) 為 1
2.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 (TRAN_ID_MARK) 為 G9、G5、C6、F3、FT、JA 且申報院所代碼等於轉入院所代碼 (TRAN_IN_HOSP_ID) 案件
3. 申報醫令代碼為 01034B、01035B、01036C、01037C、01038C

※急診就醫的就醫日需落在分母的收案期間內

※人數：以 ID 歸戶統計

※次數：一筆清單 (DTL_PKNO) 計一次就醫次數

☐ 計算 Q2 範例：

個案	統計期間	歸戶後收案日	急診就醫日	實際結案日	運算結案日	分母(收案 3 至 6 個月)	分母(收案 7 至 12 個月)
A	Q2(1~6 月)	1/1	1/5、4/1、5/20、8/20	12/31	6/30	計入分母 1 人分子 1 次	不計入
B		3/1	1/5、4/1、5/20、8/20	7/31	6/30	計入分母 1 人分子 1 次	不計入
C		5/1	1/5、4/1、5/20、8/20	NULL	6/30	不計入	不計入

☐ 計算 Q3 範例：

個案	統計期間	歸戶後收案日	急診就醫日	實際結案日	運算結案日	分母(收案 3 至 6 個月)	分母(收案 7 至 12 個月)
A	Q3(1~9 月)	1/1	1/5、4/1、5/20、8/20	12/31	9/30	不計入	計入分母 1 人分子 2 次
B		3/1	1/5、4/1、5/20、8/20	7/31	7/31	不計入	不計入
C		5/1	1/5、4/1、5/20、8/20	NULL	9/30	計入分母 1 人分子 1 次	不計入

➤ 運算範圍：季累計

每季計算上年度資料至該季，如：

彙算統計期間 109Q1 時，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80101~1090331，門診檔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801~10903。

彙算統計期間 109Q2 時，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80101~1090630，門診檔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801~10906。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184).{3184,3185,3186}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病人收案後急診率

(建置時間：110/06/25)

※指標背景：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計畫規定

- 分子 1 (3184)：收案 3 至 6 個月照護對象之未經照護團隊轉診之急診(案件分類 02)就醫人數
- 分子 2 (3185)：收案 7 至 12 個月照護對象之未經照護團隊轉診之急診(案件分類 02)就醫人數
- 分子 3 (3186)：收案 13 個月以上照護對象之未經照護團隊轉診之急診(案件分類 02)就醫人數
- 分母 1(3184)：收案 3 至 6 個月照護對象之病人數
- 分母 2(3185)：收案 7 至 12 個月照護對象之病人數
- 分母 3(3186)：收案 13 個月以上照護對象之病人數

□ 資料範圍：1.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DWM_HMIC_CASE)

2.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02

※排除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1.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TRAN_ID_MARK)為 1
2.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TRAN_ID_MARK)為 G9、G5、C6、F3、FT、JA 且申報院所代碼等於轉入院所代碼(TRAN_IN_HOSP_ID)案件
3. 申報醫令代碼為 01034B、01035B、01036C、01037C、01038C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01 開始產製。

□ 收案照護對象：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之收案日期介於前一年度至統計訖日間，且收案資料之核定日期不為空值，將案件歸戶成收案照護對象後，擷取結案日大於去年最後一天的收案照護對象為分母族群，以 ID 進行歸戶計算照護對象人數。

※需排除虛擬診所。

※計算步驟如下

1. 將同一 ID、收案日期案件歸戶成一筆：先將案件依[ID、收案日期]歸戶後，按[核定日期、核定起日、核定訖日、結案日期]排序，以最後一筆為準。
2. 同一 ID 之案件中，在 30 天內結案後又收案(該筆收案日期-前一筆結案日期+1<=30)，視為同次收案，收案日期取代為最早收案日期，按[核定起日、核定訖日]排序後，以最後一筆為準。
3. 同一 ID 之案件中，與前次收案間隔大於 30 天之案件視為一次收案。
4. 運算結案日期：結案日期若為空值，以核定訖日取代後擷取結案日大於去年最後一天的案件，結案日期若大於分母資料範圍訖日，則取代為分母資料範圍訖日，為運算結案日期
5. 上述(運算結案日期-收案日期)/30若介於 3~6 為收案 3 到 6 個月；介於 7~12

為收案 7 到 12 個月；大於等於 13 為收案 13 個月以上的案件。

- ☐ 分母 1：收案 3 到 6 個月的照護個案之病人數
- ☐ 分母 2：收案 7 到 12 個月的照護個案之病人數
- ☐ 分母 3：收案 13 個月以上的照護個案之病人數
- ☐ 分子 1：收案 3 到 6 個月的照護個案之全國跨院急診就醫人數
- ☐ 分子 2：收案 7 到 12 個月的照護個案之全國跨院急診就醫人數
- ☐ 分子 3：收案 13 個月以上的照護個案之全國跨院急診就醫人數

※急診就醫：案件分類 02，並排除符合下列三項任一項的案件。

1.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 (TRAN_ID_MARK) 為 1
2.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 (TRAN_ID_MARK) 為 G9、G5、C6、F3、FT、JA 且申報院所代碼等於轉入院所代碼 (TRAN_IN_HOSP_ID) 案件
3. 申報醫令代碼為 01034B、01035B、01036C、01037C、01038C

※急診就醫的就醫日需落在分母的收案期間內

※人數：以 ID 歸戶統計

☐ 計算 Q2 範例：

個案	統計期間	歸戶後收案日	急診就醫日	實際結案日	運算結案日	分母(收案 3 至 6 個月)	分母(收案 7 至 12 個月)
A	Q2(1~6 月)	1/1	1/5、4/1、 5/20、8/20	12/31	6/30	計入分母 分子各 1 人	不計入
B		3/1	1/5、4/1、 5/20、8/20	7/31	6/30	計入分母 分子各 1 人	不計入
C		5/1	1/5、4/1、 5/20、8/20	NULL	6/30	不計入	不計入

☐ 計算 Q3 範例：

個案	統計期間	歸戶後收案日	急診就醫日	實際結案日	運算結案日	分母(收案 3 至 6 個月)	分母(收案 7 至 12 個月)
A	Q3(1~9 月)	1/1	1/5、4/1、 5/20、8/20	12/31	9/30	不計入	計入分母 分子各 1 人
B		3/1	1/5、4/1、 5/20、8/20	7/31	7/31	計入分母 1 人不計入分子	不計入
C		5/1	1/5、4/1、 5/20、8/20	NULL	9/30	計入分母 分子各 1 人	不計入

➤ 運算範圍：季累計

每季計算上年度資料至該季，如：

彙算統計期間 109Q1 時，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80101~1090331，門診檔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801~10903。

彙算統計期間 109Q2 時，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80101~1090630，門診檔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801~10906。

➤ 提供維度：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213).{3213,3214}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病人接受醫師照會中醫師、藥師訪視比

(建置時間：111/09/28)

※指標背景：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計畫規定

- 分子 1 (3213)：中醫師訪視次數
- 分子 2 (3214)：藥師訪視次數
- 分母：醫師訪視次數
- 資料範圍：1.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DWM_HMIC_CASE)
2.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中醫+洗腎)
3.特約藥局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01 開始產製。
- 分母：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中，DECIDE_S_DATE 和 DECIDE_E_DATE 與統計期間有重疊的案件，該病患於統計期間申報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的醫師訪視之次數，歸回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中的收案院所且排除虛擬院所。
- 分子 1：分母案件中的中醫師訪視之次數
- 分子 2：分母案件中的藥師訪視之次數
- ※重疊：若該案件的 DECIDE_S_DATE 為 108/10/01，DECIDE_E_DATE 為 109/1/1，統計期間為 109 年第 1 季，算是有重疊。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
 - 1.門診：特定治療項目(一)~(四)任一為 EC
 - 2.特約藥局：案件分類 E，任一原處方服務機構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C
- ※醫師訪視：醫令代碼為 05307C、05308C、05312C、05323C、05336C、05337C、P5408C、P5409C、P5411C、P5412C
- ※中醫師訪視：醫令代碼為 P5408C、P5409C
- ※藥師訪視：醫令代碼為 P5411C、P5412C
- ※次數：以醫令代碼的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
- 運算範圍：季
 - 彙算統計期間 109Q1 時，門診及藥局檔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901~10903，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運算範圍為核定起日~核定訖日的區間與 1090101~1090331 有重疊者。
 - 彙算統計期間 109Q2 時，門診及藥局檔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904~10906，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檔運算範圍為核定起日~核定訖日的區間與 1090401~1090630 有重疊者。
- 展現維度：
 - 1. 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 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3. 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4. 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215).遠距醫療個案 24 小時內重返急診率

(建置時間：111/09/28)

※指標背景：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規定

■ 分子：急診遠距會診後 24 小時內重返急診人數

■ 分母：急診遠距會診人數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分子勾稽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10 年 1 月開始產製。

□ 為計算分子個案，此指標的運算時程比正常排程延後 1 個月。

□ 分母：案件分類 07、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為 GC 個案。

□ 分子：同一個案 24 小時內重返急診的個案。

※24 小時內：

以分母就醫日(FUNC_DATE)與重返日相差 1 日內認定。門診以就醫日期為重返日；住院以住院日期為重返日。例如：分母就醫日為'2021-10-21'與分子住院日'2021-10-22'相距為 1 天。

※急診：門診抓案件分類 02、12；住院抓就醫科別 22。

□ 人數計算以【ID】歸戶。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

1. 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 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 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 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5. 分區+院所(分子同院勾稽)

(3216).門診遠距會診當次轉診(轉出)率

(建置時間：111/09/28)

※指標背景：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規定

■ 分子：在地院所門診(不含急診)遠距會診當次轉診(轉出)件數

■ 分母：在地院所門診(不含急診)遠距會診件數

□ 資料範圍：

分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分子：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住院需排除膳食費案件資料(案件分類為「AZ」、「DZ」)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10 年 1 月開始產製。

□ 分母：排除急診之在地院所門診，且有申報虛擬醫令就醫案件。

※排除急診：案件分類(CASE_TYPE)不為 02、12。

※在地院所門診：申報案件分類(CASE_TYPE)不得為 07、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CURE_ITEM1~CURE_ITEM4)為 GC 個案。

※申報虛擬醫令：

✓ 醫令類別(ORDER_TYPE)為 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

✓ 藥品(項目)代號(ORDER_CODE)為 TMR01(接受遠距會診)

□ 分子：同一個案就醫後於門診或住院之其他院所(接受轉診端)申報轉診情形(90 日內)。

※同一個案就醫：與分母同 ID 之就醫個案。

※其他院所(接受轉診端)申報轉診情形：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1.申報醫令(ORDER_CODE)為 01038C

2.轉至門診院所(接受轉診端)：部分負擔代碼(PART_CODE)為 A30、B30、C30、D30、008 且轉診(檢)且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TRAN_ID_MARK)為 1(如果註記 1 他院轉診：接受轉診端院所代碼 HOSP_ID 不等於轉入院所代碼 TRAN_IN_HOSP_ID)或 G5 或 G9，Null 不列入範圍。

✓ A30(醫學中心:轉診,藥品或復健)

✓ B30(區域醫院:轉診,藥品或復健)

✓ C30(地區醫院:轉診,藥品或復健)

✓ D30(基層診所轉診,藥品或復健)

✓ 008(經離島醫院診所轉診至台灣本島門診及急診就醫者，僅當次轉診適用)

3.轉至住院院所(接受轉診端)：病患來源(PAT_SOURCE)為 3(轉診)且接受轉診端住院院所代碼 HOSP_ID 不等於轉入院所代碼 TRAN_IN_HOSP_ID

※90 日內：

因分母案件轉出日與轉入其他院所日相距 0-90 天，可能分屬不同月份，例如：'2021-10-21'與'2021-10-22'相距為 1 天，'2021-10-29'與'2022-01-27'相距為 90 天。分母案件的轉出日需限制在轉入其他院所日之前，且分子應由分母案件之轉出日向後追蹤 90 日的資料，因此分子費用年月資料與分母費用年月資料範

圍可能不同。

若月指標統計期間為 11010 並採月累計方式，則分母費用年月資料期間為 202101 至 202110，分子費用年月資料期間應為 202101 至 202201。

✓ 分母案件轉出日：抓分母案件門診就醫日期 FUNC_DATE，因為轉出日可能沒有填寫。

✓ 轉入其他院所日：門診抓接受轉診端院所門診就醫日期 FUNC_DATE；住院抓接受轉診端院所住院日期 IN_DATE。

□ 案件計算以一筆 DTL_PKNO 為一件。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

1. 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 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 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 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217).兩年內初診患者人數比率_月

(建置時間：110/11/10)

- 分子：分母病患二年內未到中醫院所就診人數。
- 分母：統計期間中醫門診就診總人數。
- 資料範圍：1.門診中醫。
 -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月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10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在統計期間，計算申報醫事類別(HOSP_DATA_TYPE)為 14 之中醫門診就診總人數。
- 分子：分母案件中，按【ID+生日】全國跨院往前勾稽二年未曾到中醫院所看診的人數。
 - ※往前勾稽二年：係指當分母案件費用年月為 10801，其觀察期間之費用年月為 10602~10801(含當月)；分母案件費用年月為 10802，其觀察期間之費用年月為 10603~10802(含當月)；分母案件費用年月為 10803，其觀察期間之費用年月為 10603~10803(含當月)，其他以此類推。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月
- 提供維度：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全國+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3.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4.分區+特約類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5.分區+特約類別+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218).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合併計算)_季累計

(3219).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血液透析)_季累計

(3220).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腹膜透析)_季累計

(3221).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合併計算)_年

(3222).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血液透析)_年

(3223).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腹膜透析)_年

(3224).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合併計算)_季累計

(3225).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血液透析)_季累計

(3226).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腹膜透析)_季累計

(3227).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合併計算)_年

(3228).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血液透析)_年

(3229).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腹膜透析)_年

(建置時間：110/12/07)

(111/01/11 定義修訂：(1)判斷最大收案治療日期需加計療程；(2)明細報表欄位修改；(3)自 110 年重新產製。)

(111/03/03 定義修訂：(1)增加資料範圍，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與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合併判斷；(2)自 110 年重新產製。)

(111/04/19 定義修訂：(1)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與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收案檔針對檢驗結果增加判斷邏輯；(2)自 110 年重新產製。)

※指標背景：110.05.03「推動透析機構 C 肝微消除研商會議」決議事項，研議將 RNA 病毒檢測率及治療率指標納入品保方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附件)辦理。

- 分子A(季累計：3218、年：3221)：C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申報HCV RNA 檢驗人數
- 分母A(季累計：3218、年：3221)：C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數
- 分子A(季累計：3219、年：3222)：C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血液透析)病人申報HCV RNA檢驗人數
- 分母A(季累計：3219、年：3222)：C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血液透析)病人數
- 分子A(季累計：3220、年：3223)：C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腹膜透析)病人申報HCV RNA檢驗人數
- 分母A(季累計：3220、年：3223)：C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腹膜透析)病人數

- 分子B(季累計：3224、年：3227)：HCV RNA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人數
- 分母B(季累計：3224、年：3227)：HCV RNA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數
- 分子B(季累計：3225、年：3228)：HCV RNA陽性慢性透析(血液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人數
- 分母B(季累計：3225、年：3228)：HCV RNA陽性慢性透析(血液透析)病人數
- 分子B(季累計：3226、年：3229)：HCV RNA陽性慢性透析(腹膜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人數
- 分母B(季累計：3226、年：3229)：HCV RNA陽性慢性透析(腹膜透析)病人數
- 資料範圍：門診透析案件(案件分類=05)、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收案檔(DWM_QREI_ESRD_DATA)、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表(IDWMA_CURATED_LAB)、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合併明細檢視表(V_DWM_ASSAY_DATA_FINAL)、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主檔(DWM_HCVDAA_DATA)、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明細檔(DWM_HCVDAA_DTL)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10 年開始產製。
- 慢性透析病人：參考慢性透析病人歸入檔(DAMA_DIALYSIS_PAT)之說明，依就醫日期統計，曾連續 3 個月申報門診透析案件之病人。
- 血液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申報門診血液透析任一醫令但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之病人數，或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申報門診血液透析，同院累計需大於等於 20 次之醫令，不論該月透析次數多寡，計為 1 人。
 - ※門診血液透析醫令：58029C、58027C。
 - ※當年(不跨季)任意 2 個月：
 - 甲病人 於 10401 10403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透析則甲病人符合當年(不跨季)
 - 乙病人 於 10403 10404 在 A 院所有申報血液透析則乙病人不符合當年(不跨季)
 - ※累計大於等於 20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
 - ※排除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利用醫令總量(ORDER_QTY)加總來判斷，將連續 3 個月內同院累計門診血液透析醫令小於等於 6 次者，予以排除。
- 腹膜透析：符合慢性透析病人定義且排除費用年月小於透析起始年月的透析案件，於統計期間當年(不跨季)連續 3 個月於同一院所申報腹膜透析任一醫令，
 - ※腹膜透析醫令：58002C、58011A、58011AB、58011B、58011C、58017B、58017C、58026C、58028C。
- 上述個案需排除下列死亡個案：

(一) 個案若於(累計季/當年)前已死亡者

(二) 個案於(累計季/當年)死亡且沒有 ANTI-HCV 檢驗值上傳紀錄者

➤ 死亡：以承保資料 V_DWU_BASINS_INF(保險對象資訊檔)中最大【保費計費年月】的投保狀態(STATUS)=5(死亡退保)判斷為死亡，其轉出日(OUT_DATE)視為死亡日期。

□ 若統計期間同時符合上述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者，則歸屬為腹膜透析。

□ 分母 A：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陽性人數：上述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病患利用【透析類別+ID+生日】勾稽統計期間及前一年之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收案檔，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者取最大檢驗日期的 Anti-HCV且上傳檢驗結果為陽性(1)之病人數

※最大檢驗日期的 Anti-HCV：先取統計期間最大檢驗日期(TEST_DATE)後判斷監測值種類，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最大檢驗日期者以監測值種類為 YY 的 Anti-HCV 為優先，其次 Q4、Q3、Q2、Q1 判別 Anti-HCV 上傳檢驗值為陽性之病人數，若有同透析類別、同 ID、同生日、同監測值種類卻有不同 ANTI-HCV 上傳檢驗值時，則一律以陽性為主。若統計期間該透析病患尚未上傳 ANTI-HCV 檢驗值，則取該病患前一年的 ANTI-HCV 檢驗值判斷，判斷方式同上。

□ 分子 A：

HCV RNA 檢查人數：分母 A 病人以 ID+生日勾稽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有以下任一 HCV RNA 檢驗資料或符合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治療人數。

※任一 HCV RNA 檢驗資料：

➤ 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收案檔之 RNA_DATE 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若 YEARS 落在 110 年以前，抓 HCV_RNA in ('1','2')；若 YEARS 落在 111 年以後，抓 HCV_RNA in ('1','2','3','4')

➤ 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之 REAL_INSPECT_TIME 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且 ORDER_CODE in ('12185C')且 ASSAY_NAME='HCV_Q'，且 ASSAY_RESULTS in (-1, 1)，若{標準化檢驗值_轉換後【標準化檢驗值_數值部分(ASSAY_VALUES)】=【標準化參考值下限(ASSAY_REFLOWER)】，且 $0 < \text{ASSAY\_REFLOWER} \leq 35$ }，或{標準化檢驗值_轉換後【標準化檢驗值_數值部分(ASSAY_VALUES)】=【標準化參考值上限(ASSAY_REFUPPER)】，且 $0 < \text{ASSAY\_REFUPPER} \leq 35$ }，則 ASSAY_RESULTS=-1。若同 ID、同生日、同檢驗日 (REAL_INSPECT_TIME)有 2 筆以上檢驗資料且有不同檢驗結果時，以陽性結果為主。

➤ 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合併明細檢視表之 REAL_INSPECT_TIME 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且 ORDER_CODE in ('12185C')且 ASSAY_ITEM_NAME 含 (HCV、C 肝、hepatitis C、C 型肝炎)文字且 TXT_MARK 為 NULL 且 ASSAY_MARK in ('0','1')，若同 ID、同

生日、同檢驗日 (REAL_INSPECT_TIME) 有 2 筆以上檢驗資料且有不同檢驗結果時，以陽性結果為主。

- 上述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與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合併明細檢視表二者取聯集，同一【ID+生日】取最大檢驗日 (REAL_INSPECT_TIME) 後，若兩檔的檢驗結果不一致，優先取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 ASSAY_RESULTS in (-1,1) 的結果；若一致的話，仍舊取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合併明細檢視表的檢驗結果。
- 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明細檔任一 HCV RNA 檢驗日期(見表一)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取 VIRUS_MARK1 或 VIRUS_MARK2 in ('0', '1')
- 由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提供之 VIRUS_MARK1_OLD 或 VIRUS_MARK2_OLD in ('0', '1')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治療：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主檔的收案治療日期(CASE_DATE)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

□ 分母 B：

HCV RNA 檢查陽性或接受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治療人數：分子 A 病人於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任一 HCV RNA 檢驗資料取最大檢驗日期後判斷為陽性或符合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治療(排除接受本計畫二次治療後失敗、復發或再感染者)人數。

※排除本計畫二次治療後失敗、復發或再感染者：接受二次治療後 HCV RNA 仍呈現陽性者，即 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主檔之「STAGE2_RSN」不為空白，且該名病人之「任一 HCV RNA 檢驗資料最後一筆 HCV RNA 檢驗日期」大於等於最大收案治療日期且加計療程，且檢查結果為陽性，因目前未開放第三次以上的 DAA 治療，暫不計入分母。

- 最大收案治療日期且加計療程：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主檔的收案治療日期(CASE_DATE)加計「COURSE_TYPE」欄位第 3、4 值*7 天。例如：收案治療日為 2021-10-8，「COURSE_TYPE」為 1a12，則最大收案治療日期且加計療程日為 2021-12-31。

※任一 HCV RNA 檢驗資料：

- 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收案檔之 RNA_DATE 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若 YEARS 落在 110 年以前，抓 HCV_RNA in ('1','2')；若 YEARS 落在 111 年以後，抓 HCV_RNA in ('1','2','3','4')
- 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之 REAL_INSPECT_TIME 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且 ORDER_CODE in ('12185C')且 ASSAY_NAME='HCV_Q'，且 ASSAY_RESULTS in (-1, 1)，若{標準化檢驗值轉換後【標準化檢驗值_數值部分(ASSAY_VALUES)】=【標準化參考值下限(ASSAY_REFLOWER)】，且 $0 < \text{ASSAY\_REFLOWER} \leq 35$ }，或{標準化檢驗值轉換後【標準化檢驗值_數值部分(ASSAY_VALUES)】=【標準化參考值上限(ASSAY_REFUPPER)】，且 $0 < \text{ASSAY\_REFUPPER} \leq 35$ }，則 ASSAY_RESULTS=-1。若同 ID、同生日、同檢驗日 (REAL_INSPECT_TIME) 有 2 筆以上檢驗資料且有不同檢驗結果時，

以陽性結果為主。

- 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合併明細檢視表之 REAL_INSPECT_TIME 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且 ORDER_CODE in ('12185C') 且 ASSAY_ITEM_NAME 含 (HCV、C 肝、hepatitis C、C 型肝炎) 文字且 TXT_MARK 為 NULL 且 ASSAY_MARK in ('0', '1')，若同 ID、同生日、同檢驗日 (REAL_INSPECT_TIME) 有 2 筆以上檢驗資料且有不同檢驗結果時，以陽性結果為主。
- 上述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與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合併明細檢視表二者取聯集，同一【ID+生日】取最大檢驗日 (REAL_INSPECT_TIME) 後，若兩檔的檢驗結果不一致，優先取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 ASSAY_RESULTS in (-1,1) 的結果；若一致的話，仍舊取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合併明細檢視表的檢驗結果。
- 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明細檔任一 HCV RNA 檢驗日期(見表一)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取 VIRUS_MARK1 或 VIRUS_MARK2 in ('0', '1')
- 由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提供之 VIRUS_MARK1_OLD 或 VIRUS_MARK2_OLD in ('0', '1')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治療：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主檔的收案治療日期(CASE_DATE)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

□ 分子 B：

抗病毒藥物治療人數(不含：最末次收案治療失敗、復發或再感染者)：分母 B 病人中，符合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治療(不含接受本計畫治療後失敗、復發或再感染者) 人數。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治療：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主檔的收案治療日期(CASE_DATE)或任一 HCV RNA 檢驗日期(見表一)落在統計期間及其前 3 年。

※不含本計畫治療後失敗、復發或再感染者：最末次接受治療後 HCV RNA 仍呈現陽性者，即 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主檔中病人之「任一 HCV RNA 檢驗資料最後一筆 HCV RNA 檢驗日期」大於等於最大收案治療日期且加計療程，且檢查結果為陽性，需予以排除。但在計算年指標時，只要該個案的收案治療日期(CASE_DATE)落在該年度，不論是否為治療後失敗、復發或再感染者皆不予排除，惟於明細報表註記請再追蹤治療。

- 最大收案治療日期且加計療程：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主檔的收案治療日期(CASE_DATE)加計「COURSE_TYPE」欄位第 3、4 值*7 天。例如：收案治療日為 2021-10-8，「COURSE_TYPE」為 1a12，則最大收案治療日期且加計療程日為 2021-12-31。

□ 表一：HCV RNA 檢驗資料來源、檢驗日期及檢驗結果

資料來源	HCV RNA 檢驗日期	HCV RNA 檢驗結果
門診透析服務品質	RNA_DATE	若 YEARS 落在 110 年以前， HCV_RNA='1' (陽性)、'2' (陰性)
		若 YEARS 落在 111 年以後，

		HCV_RNA='1' (陽性)、'2' (陰性)、'3' (前次陽性)、'4' (前次陰性)。「1」與「3」都判斷為陽性，「2」與「4」都判斷為陰性
標準化實驗室檢查資料	REAL_INSPECT_TIME	ASSAY_RESULTS=-1(陰性), 1(陽性)
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	REAL_INSPECT_TIME	ASSAY_MARK='0'(陰性), '1'(陽性)
C 肝全口服用藥收案明細檔	(1) 治療前：CHK_DATE_6M	必為陽性
	(2) 治療結束時： CHK_DATE_24W、 CHK_DATE_1B_12W、 CHK_DATE_1A_12W、 CHK_DATE_1A_24W、 CHK_DATE_END	VIRUS_MARK1， '0'為陰性，'1'為陽性。
	(3) 治療後 12 週追蹤： CHK_DATE_36W	VIRUS_MARK2， '0'為陰性，'1'為陽性。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季累計(每季計算當年自第 1 季累計至該季，如第 1 季，第 1-2 季，第 1-3 季，第 1-4 季)、年

(3258).家醫會員西醫同院所同日再次就診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11/03/22)

※指標背景：111 年家醫計畫新增指標

- 分子：同天、於收案醫療群內/同診所門診就醫 2 次以上人數
- 分母：收案會員在醫療群內/診所內門診就診人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家醫計畫申請資料檔(DWM_FM_DATA)
 -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3.排除診察費為 0 之案件。
 - 4.排除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 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 5.排除部分負擔代碼「903：健保 IC 卡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10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家醫診所當年度收案會員同一費用年月、同一院所、同一人(ID+生日)歸戶之門診人數。
- **分子**：家醫診所當年度收案會員同一費用年月、同一就醫日期、同一院所、同一人(ID+生日)就診 2 次(含)以上歸戶之門診人數。

※家醫診所當年度收案會員：

- (1) ID+生日視為一人。
- (2) 統計期間:計算家醫收案會員檔(DWM_FM_DATA)以計畫期別(PLAN_NO)歸類計算人數，計算月累積人數時，當年度的收案人數計算皆以當年的收案會員人數計算(如統計月份為 10501 則計算 DWM_FM_DATA 內 PLAN_NO=07 的人數，當統計月份為 10502 時同樣計算 PLAN_NO=07 的人數)。
- (3) 取得社區醫療群的方式：
DWM_FM_DATA(家醫計畫申請資料檔)取期別為當期(105 年 PLAN_NO='07')的 HOSP_ID 勾稽 DWM_HOSP_PLAN(醫事機構試辦計畫檔)並取有效日期(DWM_HOSP_PLAN.VAILED_S_DATE)=統計費用西元年(如 105 年為 2016)且 HOSP_PLAN_CODE='A3'的
DWM_HOSP_PLAN.HOSP_GROUP_NAME(社區醫療群名稱)即為該診所所屬社區醫療群名稱，以有效迄日。
(DWM_HOSP_PLAN.VAILED_E_DATE)=當年度最後一天(yyyy-12-31)決定該筆院所為有效家醫診所需納入計算，因為醫療群名稱會有中文輸入問題，故在計算時取 HOSP_GROUP_NAME(社區醫療群名稱)前 10 碼為醫療群代碼來計算而呈現時再以其代碼所對應的醫療群名稱來顯示，如有相同代碼，但中文內容不同者，取字元數最大之值來當作醫療群名稱。

- 以個別診所維度為例：收案會員於收案醫療群內同診所就診情形
以醫療群維度為例：收案會員於收案醫療群內同診所就診情形(以家醫群內院所加總資料)
- 計算方式以下表虛擬案件為例，好安心診所與真心診所屬於同一個家醫醫療

群，於收案醫療群就醫的案件才會列入分母。「院所維度」：呈現好安心診所的分子分母值都是 2，真心診所分子分母值都是 1。「醫療群維度」：呈現大台北醫療群的分子分母值都是 3。

家醫醫療群	家醫收案院所	收案病患	費用年月	就醫院所	就醫日期	計入分母	計入分子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1	好安心診所	1/1	1	1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1	好安心診所	1/1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2	真心診所	2/1	1	1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2	真心診所	2/1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3	天天診所(屬於別的家醫醫療群)	3/1	0	0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3	天天診所(屬於別的家醫醫療群)	3/2		
大台北	真心診所	B	202103	好安心診所	3/1	1	1
大台北	真心診所	B	202103	好安心診所	3/1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提供維度：1.全國
2.分區
3.分區+醫療群
4.分區+院所

(3259).{3259,3260,3261}山地離島地區可避免住院率(整體、急性、慢性三種)

(建置時間：111/07/22)

- 分子 1(3259)：可避免住院案件數_整體
- 分子 2(3260)：可避免住院案件數_急性
- 分子 3(3261)：可避免住院案件數_慢性
- 分母：門診病人數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95 年開始產製
-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指標以費用年月去計算月累積
- 分母：門診病人數
 - (1) 以 ID+生日視為一人
 -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計算
 - (3) 資料範圍: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4) 18 歲以上之成人，年齡計算方式就醫日期年-生日年
 - (5) 戶籍且投保在山地離島地區之民眾
 - ※ 戶籍且投保在山地離島地區: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中保費年月為統計期間最後一個月之民眾且 UNIQUE_FLAG 為 Y 且 STATUS='1' 且 HOME_ZIP_CODE 及 ZIP_CODE 皆為
'209','210','211','212','233','267','272','311','313','336','365','424','546','556','605','848','849','851','880','881','882','883','884','885','890','891','892','893','894','896','901','902','903','921','922','929','942','943','945','951','952','953','957','964','966','972','979','982
- 分子 1：可避免住院案件數
 - (1) 同 ID,同住院日,同院所,同出院日,同申報迄日視為一件,排除出院日為空值並取最大 DTL_PKNO 為該住院案件診斷碼，用以決定該筆案件屬於哪種疾病
 - (2) 統計期間：以費用年月進行月累積
 - (3) 資料範圍：住院資料(含西醫基層、西醫醫院)
 - (4) 納入案件數：
 - A.主診斷包含#1(糖尿病短期併發症)、#3(糖尿病長期併發症)、#7(高血壓)、#8(心臟病)、#11(細菌性肺炎)、#12(尿道感染)、#13(心絞痛)、#14(控制不良之糖尿病)、#15(青年氣喘)之案件數。
 - B.主診斷碼為#5(COPD 及成年氣喘)，符合下列條件 1~3 任一之案件數
 - 1.主診斷為 COPD(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diagnosis codes
 - 2.主診斷為 Asthma diagnosis codes
 - 3.主診斷碼為 Acute bronchitis diagnosis codes 其任一次診斷碼須為 COPD(excluding acute bronchitis)diagnosis Codes
 - 4.排除條件為任一次診斷碼為#5COPD 及成年氣喘排除診斷碼內容
 - C.#7(高血壓)排除條件有二
 - 1.任一次診斷碼為 StageI-IV kidney disease diagnosis 且任一手術處置碼須為 Dialysis access procedure codes
 - 2.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D.#8 心臟病排除碼同#7 高血壓 cardiac procedure codes，為任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E.#10(脫水)有四種，以下 1~4 任一種即為#10(脫水)
- 1.主診斷碼為高滲透壓，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2.主診斷碼為高血鈉，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3.主診斷碼為急性腎衰竭，任一次診斷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4.主診斷碼為 Dehydration diagnosis codes
 - 5.排除方式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0 脫水排除碼
- F.#11 細菌性肺炎排除方式有三
- 1.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任一次診斷碼為 Sickle cell anemia or HB-S disease 之碼
 - 2.IMMUNI-D：任一次診斷碼為 IMMUNI-D 之碼
 - 3.IMMUNI-P：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IMMUNI-P 之碼
- G.#12 尿道感染排除方式有三
- 1.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任一次診斷碼為 kidney/urinary tract disorder 之碼
 - 2.IMMUNI-D：任一次診斷碼為 IMMUNI-D 之碼(同#11IMMUNI-D)
 - 3.IMMUNI-P：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IMMUNI-P 之碼(同#11IMMUNI-P)
- H.#13 心絞痛排除方式為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cardiac procedure codes(診斷碼內容同#7 高血壓 cardiac procedure codes)
- I.#15 青年氣喘排除方式為任一次診斷碼為#15 青年氣喘排除碼
- J.任一主次診斷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之案件數,且任一手術處置碼為 procedure code，排除條件為任一次診斷碼為 #16(糖尿病下肢截肢)排除碼或任一手術處置碼為#16(糖尿病下肢截肢)。
- K.若同一疾病診斷碼下有多組排除條件，符合其一即排除
- (5) 住診件數：不含 BC 肝藥物申報案件、補報部分醫令，只要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即排除部份醫令補報案件：APPL_CAUSE_MARK='2'就醫併開立 BC 肝用藥另申報案件：
(DIAG_DOT=0ANDCASE_TYPE='4'ANDPAY_TYPE='M')
- (6) MDC14 和 MDC15 的排除方式：
當排除條件有列 MDC14、MDC15 時，即以下列方式排除
住院：排除 EXM_RESULT_MDC_1=14→MDC14
排除 EXM_RESULT_MDC_1=15→MDC15
其中只有住院案件#16 糖尿病下肢截肢須排除 MDC14
- (7) 疾病皆須 18(含)歲以上之病人，其中#5(COPD 及成年氣喘)需取 40 歲以上之病人，#15(青年氣喘)需取 18 歲至 39 歲之病人，年齡計算方式住院日期年-生日年
- 分子 2：分子 1 住院案件中主診斷符合急性類的案件數
※ 急性類：#10(脫水)、#11(細菌性肺炎)、#12(尿道感染)
 - 分子 3：分子 1 住院案件中主診斷符合慢性類的案件數
※ 慢性類：#1(糖尿病短期併發症)、#3(糖尿病長期併發症)、#5(COPD 及成年氣喘)、#7(高血壓)、#8(心臟病)、#13(心絞痛)、#14(控制不良之糖尿病)、#15(青年氣喘)、#16(糖尿病下肢截肢)
 - 分子需為西醫門診病人中於統計期間內之住院案件數，勾稽方式為 ID+Birthday

- 診斷碼皆為全碼比較，診斷碼請參閱附錄一
- 因疾病診斷碼會有共用的情形，若同一案件在診斷判斷時歸屬到多種疾病，則於計算件數時只需計算一件，但於產製分子明細時須將歸屬疾病個別列出。若判斷疾病時須參考主次診斷碼，則同一案件中多個診斷碼有可能屬於同一疾病，此時計算為一件
ex：某案件主診斷為 25010 處置碼為 8410，則此案件可同時歸屬到#1 糖尿病短期併發症及#16 糖尿病下肢截肢則此案件用於計算率的時候計一件，但於分子明細中會呈現疾病歸類#1 及#16 兩筆資料。
- 統計期間之院所若曾變更院所代碼，若新代碼合約起日(新代碼合約起日以舊代碼合約訖日+1 取代)≤統計期間訖日，將以新代碼取代舊代碼進行計算，舊代碼之判斷由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V_DWM_HOSPBSC)中，取承接醫事機構代碼(HEIR_HOSP_ID)判斷，期間若該院所多次更換代碼，最多取代 10 次。統計期間 108 年(含)以後，若該院所開業狀態為 0(開業)，將不進行院所更換。
- 報表上所呈現之率為以「每十萬人」比率呈現，分子分母則為原始統計值
- 校正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 山地鄉：HOME_ZIP_CODE 及 ZIP_CODE 為
'233','267','272','336','313','311','365','424','556','546','605','851','848','849','901','902','903','921','922','942','943','945','972','979','982','953','957','966','964'
- 離島鄉：HOME_ZIP_CODE 及 ZIP_CODE 為
'893','890','891','892','894','896','209','210','211','212','929','880','885','884','881','882','883','951','952'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以分母民眾的戶籍及投保地歸戶呈現
 - 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2.全國+山地離島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3.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4.分區+縣市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 5.分區+鄉鎮別(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270).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20 次以上占率

(建置時間：111/02/11)

(111/07/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R。2.自 111 年重新產製報表。)

(112/01/18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條件：案件分類 C5(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2.自統計期間 110 年起重新產製。)

(112/07/05 定義修訂：1.新增排除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分類 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JT、JU 及 JY)。2.自統計期間 11201 起重新產製。)

- 分子：針傷科處置大於 20 次以上之次數總和
- 分母：總針傷科處置次數
- 資料範圍：門診中醫
- 分子：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醫令數量大於 20 次以上之醫令數量總和
- 分母：申報針傷科處置醫令數量之總和
- 針傷科處置：費用年月 110 年 3 月(含)增列醫令代碼全碼為 D01、D02、D03、D04、D05、D06、D07、D08、E01、E02、E03、E04、E05、E06、E07、E08、E09、E10、E11、E12、F01、F02、F03、F04、F05、F06、F07、F08、F09、F10、F11、F12、F13、F14、F15、F16、F17、F18、F19、F20、F21、F22、F23、F24、F25、F26、F27、F28、F29、F30、F31、F32、F33、F34、F35、F36、F37、F38、F39、F40、F41、F42、F43、F44、F45、F46、F47、F48、F49、F50、F51、F52、F53、F54、F55、F56、F57、F58、F59、F60、F61、F62、F63、F64、F65、F66、F67、F68，且醫令金額 $< > 0$ 之案件。費用年月 110 年 3 月以前醫令代碼則為 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且醫令金額 $< > 0$ 之案件。
- 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 30)及、中醫專款專用案件、其他部門(JA、JB)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中醫專款專用案件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案件分類：22，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C8、~~C9~~、~~C0~~、J8、J7、~~CA~~、J9、JC、JD、JE、JF、JG、JH、JI、JJ、JK、JP、JQ、JR、JT、JU 及 JY。

✓ C8(腦血管疾病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因自 102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201 起刪除]

✓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費用年月 9801 起刪除]

✓ J7(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CA(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因自 103 年起不再試辦，回歸一般服務，費用年月 10301 起刪除]

✓ J9(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JC(顱腦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 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 JE(乳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F(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G(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 JH(癌症放化療者中醫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 ✓ JI(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J(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K(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 JP(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Q(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治療)
- ✓ 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
- ✓ JT(胃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U(攝護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 JY(口腔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3)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案件分類 3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EC)

※其他部門：任一特定治療項目(CURE_ITEM1~CURE_ITEM4)為 JA、JB

✓ JA (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 [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JB (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 [費用年月 10201 起新增]

- 該費用年月次月 20 日前申報受理者，始納入計算。
若統計期間為 9701，則該費用年月內所有案件之受理日期需 ≤ 970320 才納入計算。
- 範例說明：統計期間 9710，在 A 院所
甲病患醫令數量為 18、乙病患醫令數量為 17、丙病患醫令數量為 16
就 A 院所在 9710 而言：
分母 = $18 + 17 + 16 = 51$ ；
分子 = $(18 - 15) + (17 - 15) + (16 - 15) = 3 + 2 + 1 = 6$ 。
- 分子複雜明細：

欄位 1	欄位 2	欄位 3	欄位 4	欄位 5	欄位 6	欄位 7	欄位 8	欄位 9	欄位 10	欄位 11	欄位 12	欄位 13	欄位 14	欄位 15	欄位 16	欄位 17	欄位 18	欄位 19	欄位 20	欄位 21	欄位 22
病人 ID	醫師 ID	分區別	醫事類別	特約類別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費用年月	申報類別	申報日期	案件分類	流水號	就醫日期	治療結束日期	診察費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二)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三)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四)	醫令代碼	醫令數量	分母

- 運算範圍：月(報表呈現每季彙總)
- 展現維度：維度間可累加
 - 1.分區
 - 2.分區+院所(不跨院，以做為個別院所之管控)

(3280).家醫會員去年同期西醫同院所同日再次就診率_月累計

(建置時間：111/03/22)

※指標背景：111 年家醫計畫新增指標

- 分子：去年同期同天、於收案醫療群內/同診所門診就醫 2 次以上人數
- 分母：收案會員去年同期在醫療群內/診所內門診就診人數
- 資料範圍：1.門診西醫基層、家醫計畫申請資料檔(DWM_FM_DATA)
 - 2.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3.排除診察費為 0 之案件。
 - 4.排除代辦案件：抓倉儲「DAMA_PXXT_CODE」中 sub_sys='PBC' and data_type='060'的代碼判斷。
 - 5.排除部分負擔代碼「903：健保 IC 卡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10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家醫診所當年度收案會員去年同期同一費用年月、同一院所、同一人(ID+生日)歸戶之門診人數。
- **分子：**家醫診所當年度收案會員去年同期同一費用年月、同一就醫日期、同一院所、同一人(ID+生日)就診 2 次(含)以上歸戶之門診人數。

※家醫診所當年度收案會員：

(1) ID+生日視為一人。

(2) 統計期間:計算家醫收案會員檔(DWM_FM_DATA)以計畫期別(PLAN_NO)歸類計算人數，計算月累積人數時，當年度的收案人數計算皆以當年的收案會員人數計算(如統計月份為 10501 則計算 DWM_FM_DATA 內 PLAN_NO=07 的人數，當統計月份為 10502 時同樣計算 PLAN_NO=07 的人數)。

(3) 取得社區醫療群的方式：

DWM_FM_DATA(家醫計畫申請資料檔)取期別為當期(105 年 PLAN_NO='07')的 HOSP_ID 勾稽 DWM_HOSP_PLAN(醫事機構試辦計畫檔)並取有效日期(DWM_HOSP_PLAN.VAILD_S_DATE)=統計費用西元年(如 105 年為 2016)且 HOSP_PLAN_CODE='A3'的 DWM_HOSP_PLAN.HOSP_GROUP_NAME(社區醫療群名稱)即為該診所所屬社區醫療群名稱，以有效迄日。

(DWM_HOSP_PLAN.VAILD_E_DATE)=當年度最後一天(yyyy-12-31)決定該筆院所為有效家醫診所需納入計算，因為醫療群名稱會有中文輸入問題，故在計算時取 HOSP_GROUP_NAME(社區醫療群名稱)前 10 碼為醫療群代碼來計算而呈現時再以其代碼所對應的醫療群名稱來顯示，如有相同代碼，但中文內容不同者，取字元數最大之值來當作醫療群名稱。

- 以個別診所維度為例：收案會員於收案醫療群內同診所就診情形
- 以醫療群維度為例：收案會員於收案醫療群內同診所就診情形(以家醫群內院

所加總資料)

- 計算方式以下表虛擬案件為例，好安心診所與真心診所屬於同一個家醫醫療群，於收案醫療群就醫的案件才會列入分母。「院所維度」：呈現好安心診所的分子分母值都是 2，真心診所分子分母值都是 1。「醫療群維度」：呈現大台北醫療群的分子分母值都是 3。

家醫醫療群	家醫收案院所	收案病患	費用年月	就醫院所	就醫日期	計入分母	計入分子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1	好安心診所	1/1	1	1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1	好安心診所	1/1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2	真心診所	2/1	1	1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2	真心診所	2/1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3	天天診所(屬於別的家醫醫療群)	3/1	0	0
大台北	好安心診所	A	202103	天天診所(屬於別的家醫醫療群)	3/2		
大台北	真心診所	B	202103	好安心診所	3/1	1	1
大台北	真心診所	B	202103	好安心診所	3/1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提供維度：1.全國
2.分區
3.分區+醫療群
4.分區+院所

(3348).醫療群內收案會員平均重複用藥核扣金額

(建置時間：112/02/06)

- 分子：醫療群內收案會員重複用藥核扣金額
- 分母：醫療群內收案會員數
- 資料範圍：1.家醫計畫申請資料檔(DWM_FM_DATA)
2.重複用藥費用醫令檔(跨院)(DAMA_DRUG_CUT_MONEY_ORD_CROSS)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10 年開始產製。
- **分母：**家醫計畫醫療群診所當年度收案會員人數。
- **分子：**家醫計畫醫療群診所當年度收案會員以【ID+生日】勾稽重複用藥費用醫令檔(跨院)的核扣金額(CROSS_CUT_AMT)加總。

※家醫計畫醫療群診所當年度收案會員：

- (1) ID+生日視為一人。
- (2) 統計期間:計算家醫收案會員檔(DWM_FM_DATA)以計畫期別(PLAN_NO)歸類計算人數，計算月累積人數時，當年度的收案人數計算皆以當年的收案會員人數計算(如統計月份為 10501 則計算 DWM_FM_DATA 內 PLAN_NO=07 的人數，當統計月份為 10502 時同樣計算 PLAN_NO=07 的人數)。
- (3) 取得社區醫療群的方式：
DWM_FM_DATA(家醫計畫申請資料檔)取期別為當期(105 年 PLAN_NO='07')的 HOSP_ID 勾稽 DWM_HOSP_PLAN(醫事機構試辦計畫檔)並取有效日期(DWM_HOSP_PLAN.VAILED_S_DATE)=統計費用西元年(如 105 年為 2016)且 HOSP_PLAN_CODE='A3'的 DWM_HOSP_PLAN.HOSP_GROUP_NAME(社區醫療群名稱)即為該診所所屬社區醫療群名稱，以有效迄日。
(DWM_HOSP_PLAN.VAILED_E_DATE)=當年度最後一天(yyyy-12-31)決定該筆院所為有效家醫診所需納入計算，因為醫療群名稱會有中文輸入問題，故在計算時取 HOSP_GROUP_NAME(社區醫療群名稱)前 10 碼為醫療群代碼來計算而呈現時再以其代碼所對應的醫療群名稱來顯示，如有相同代碼，但中文內容不同者，取字元數最大之值來當作醫療群名稱。

※重複用藥費用醫令檔(跨院)：

- (1) 限制 CUT_MARK=('*')且 CROSS_CUT_AMT 大於 0。
 - (2) 統計 110 年 1-3 月資料擷取 INDEX_YQ IN ('110Q1')；統計 110 年 1-5 月資料擷取 INDEX_YQ IN ('110Q1')；統計 110 年 1-6 月資料則擷取 INDEX_YQ IN ('110Q1','110Q2')，以此類推。
 - (3) 此檔案非定期產製，若彙算過程發現該檔尚未產製應有季度資料，則程式會跳出不統計。例如統計此指標 110 年 1-6 月資料時，若此檔沒有 INDEX_YQ='110Q2'資料，則跳出不統計。
- 以個別診所維度為例：診所收案會員在全國院所內重複用藥核扣點數
 - 以醫療群維度為例：醫療群收案會員於全國院所內重複用藥核扣點數(以家醫群

內院所加總資料)

- 人數計算以【ID+生日】歸戶。
- 運算範圍：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1-3 月指標值將於 5 月第 1 次產製、6 月第 2 次產製、7 月第 3 次產製，共產製 3 次，以此類推)
- 提供維度：1.全國(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2.分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分區+醫療群(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4.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369).{3369,3370}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對象急診就醫次數(收案前/收案後)

(建置時間：112/08/23)

■ 分子 1 (3369)：照護對象收案前 6 個月平均每月急診就醫次數。

■ 分子 2 (3370)：照護對象收案後平均每月急診就醫次數。

■ 分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照護對象人數。

□ 資料範圍：1.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

2.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之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02、12

※排除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1.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TRAN_ID_MARK)為 1

2.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TRAN_ID_MARK)為 G9、G5、C6、F3、FT、JA 且申報院所代碼等於轉入院所代碼

(TRAN_IN_HOSP_ID)案件

3. 申報醫令代碼為 01034B、01035B、01036C、01037C、01038C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501 開始產製。

□ 分母：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收案名單之收案日期介於前一年度至統計訖日間，且收案資料之核定日期不為空值，將案件歸戶成收案照護對象後，擷取結案日大於去年最後一天的收案照護對象為分母族群，以 ID 進行歸戶計算照護對象人數。

※需排除虛擬診所。

※收案照護對象：計算步驟如下

2. 將同一 ID、收案日期案件歸戶成一筆：先將案件依[ID、收案日期]歸戶後，按[核定日期、核定起日、核定訖日、結案日期]排序，以最後一筆為準。

3. 同一 ID 之案件中，在 30 天內結案後又收案(該筆收案日期-前一筆結案日期+1≤30)，視為同次收案，收案日期取代為最早收案日期，按[核定起日、核定訖日]排序後，以最後一筆為準。

4. 同一 ID 之案件中，與前次收案間隔大於 30 天之案件視為一次收案。

5. 結案日期處理：結案日期若為空值，以核定訖日取代後擷取結案日大於去年最後一天的案件，結案日期若大於分母資料範圍訖日，則取代為分母資料範圍訖日。

6. 收案滿一個月以上者((結案日期-收案日期)/30)，視為收案照護對象。

□ 分子 1：收案日前 180 天內的急診總就醫次數(案件分類 02、12)/6 個月。

門診以 ID 勾稽分母收案照護對象，若就醫日期於收案日期前 1~180 天，且門診就醫計數(OP_CASE)=1，視為一次就醫，將就醫次數依[ID+收案日期]歸戶加總除以 6 後，再以[ID+收案日期]串回分母收案照護對象中。

□ 分子 2：收案期間的急診總就醫次數(案件分類 02、12)/收案月數。

門診以 ID 勾稽分母收案照護對象，就醫日期需介於收案日期(含)至結案日期(含)之間，且門診就醫計數(OP_CASE)=1，視為一次就醫，將就醫次數依[ID+收案日期]歸戶加總後，再以[ID+收案日期]串回分母收案照護對象中，並除以該收案照護對象之收案月數。

※收案月數： $(\text{結案日期}-\text{收案日期})/30$ ，結果採 4 捨 5 入至小數點第 10 位。

➤ 運算範圍：月累計

每月計算去年度資料至該月，如：

彙算統計期間 10901 時，分母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80101~1090131，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706~10901(最早分母資料範圍往前推 7 個月)。

彙算統計期間 10902 時，分母運算範圍為收案日期 1080101~1090229，分子運算範圍為費用年月 10706~10902(最早分母資料範圍往前推 7 個月)。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371).{3371,3372}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緊急訪視後 3 日內急診率/住院率

(建置時間：112/09/12)

- 分子 1 (3371)：緊急訪視後急診件數。
- 分子 2 (3372)：緊急訪視後住診件數。
- 分母：緊急訪視件數。
- 分母資料範圍：門診全部資料
- 分子資料範圍：門診西醫醫院、門診西醫基層、住院西醫醫院、住院西醫基層
- 資料範圍需排除「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案件(補報原因註記 APPL_CASE_MARK 為 2)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801 開始產製。
- 分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符合訪視醫令與緊急訪視條件之醫令件數。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分母資料範圍案件分類為 A1 或 E1 或 A5 案件且特定治療項目(一)~(四)任一為 EC 案件。
 ※訪視醫令：醫令代碼為 05307C、05308C、05312C、05323C、05336C、05337C、05301C、05302C、05303C、05304C、05305C、05306C、05321C、05322C、05313C、05324C、05314C、05325C、05338C、05339C、05340C、05341C、P5401C、P5402C、P5403C、P5404C。
 ※緊急訪視條件：醫令支付成數(PAY_RATE) 大於 1.4 或自費特材群組序號(ORDER_MET_SEQ)為 ECE。

例如：某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同一案件編號(DTL_PKNO)下符合訪視醫令與緊急訪視條件之所有醫令如下表，則分母應計為 6 件。

醫令代碼 ORDER_CODE)	醫令申報執行日(EXE_S_DATE)
05312C	2019-08-27 15:19:00.0000000
05312C	2019-08-20 15:31:00.0000000
05313C	2019-08-27 15:00:00.0000000
05313C	2019-08-20 15:00:00.0000000
05314C	2019-08-15 14:00:00.0000000
05314C	2019-08-27 10:00:00.0000000

- 分子 1：上開醫令申報個案以 ID 勾稽同一人於該醫令申報執行日起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急診案件，以同一 ID、就醫日視為一件。
- 分子 2：上開醫令申報個案以 ID 勾稽同一人於該醫令申報執行日起 0 至 3 日內含跨院的住院案件，需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TW_DRGS_SUIT_MARK)為 E 的案件(依清單排除)，以同一 ID、住院日視為一件。
- ※醫令申報執行日：抓 EXE_S_DATE，如為空值則抓 FUNC_DATE。
- ※0 至 3 日內：急診案件抓就醫日(FUNC_DATE)、住院案件抓住院日(IN_DATE)。
- ※急診案件：分子資料範圍門診案件分類為 02、12，並排除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1.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

註記(TRAN_ID_MARK)為 1

2. 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TRAN_ID_MARK)為 G9、G5、C6、F3、FT、JA 且申報院所代碼等於轉入院所代碼(TRAN_IN_HOSP_ID)案件

3. 申報醫令代碼為 01034B、01035B、01036C、01037C、01038C

➤ 運算範圍：月累計

月累計(每月計算當年費用年月自 1 月累計至該月份之申報資料，如 1 月,1-2 月,1-3 月…1-12 月)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分子全國跨院勾稽)

(3375).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抗血栓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12/06/27)

- 分子：抗血栓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血栓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9 年開始產製。

- 抗血栓藥物(口服)：ATC 前 5 碼為 B01AA、B01AC(排除 B01AC07)、B01AE、B01AF，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運算範圍：月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醫師

(3376).品質公開-同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前列腺肥大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12/06/27)

- 分子：前列腺肥大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前列腺肥大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9 年開始產製。

- 前列腺肥大藥物(口服)：ATC 前 5 碼為 G04CA、G04CB，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運算範圍：月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醫師

(3377).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抗血栓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12/06/27)

- 分子：抗血栓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抗血栓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9 年開始產製。

- 抗血栓藥物(口服)：ATC 前 5 碼為 B01AA、B01AC(排除 B01AC07)、B01AE、B01AF，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運算範圍：月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醫師

(3378).品質公開-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前列腺肥大藥物【醫令日數(慢箋調劑版)】

(建置時間：112/06/27)

- 分子：前列腺肥大藥物重疊用藥日數
- 分母：前列腺肥大藥物之給藥日數

□ 資料範圍：

1.門診(西醫基層+西醫醫院)給藥案件。

- ✓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藥費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 ✓ 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後續可能有新增的代辦案件，抓倉儲 DAMA_PXXT_CODE 取得最新的代辦案件代碼)。
- ✓ 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 ✓ 排除案件分類為 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
- ✓ 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
- ✓ 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 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
- ✓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 此指標資料於本署倉儲系統產製。

□ 此指標資料自統計期間 109 年開始產製。

- 前列腺肥大藥物(口服)：ATC 前 5 碼為 G04CA、G04CB，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 ※給藥日數：抓取醫令檔之醫令給藥日份(ORDER_DRUG_DAY)，若為空值則抓清單檔之給藥日份(DRUG_DAYS)。
- 分子：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 相關判斷：
 - ✓ 開始用藥日期=就醫日期。
(1).08 案件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2).E1 案件(試辦計畫)、E3 案件(愛滋病患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就醫序號為 IC02、IC03、IC04 其開始用藥日期為治療結束日期，倘若為空值則取就醫日期。
 - ✓ 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給藥日數-1。
 - ✓ 若給藥日數=0，則結束用藥日期=開始用藥日期。
 - ✓ 若牽涉到同 ID、同院所下，該筆給藥日數 ≥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費用年月 10110(含)以前為 7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此外，依據一般民眾實際就醫習慣，為避免斷藥無藥可吃，通常皆會提早 1 天就醫領藥，故於指標計算上，一般處方箋同意扣除 1 天重複部分。
 - ✓ 兩案件 ATC 前五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C07 為前三碼完全相同才視為用藥重疊)。
 - ✓ 若兩筆(或多筆)處方的開始用藥日期相同時，以清單檔之流水號(SEQ_NO)較大的那筆視為發生用藥重疊；較小的那筆則視為未發生用藥重疊。
- 例：計算 10301 時，分母為 10301 的給藥日數，分子為 10301 給藥案件的重疊用藥日數；其中，在計算分子時為了判斷 10301 的案件是否有重疊給藥情形時，尚會往前勾稽一個月的資料觀察，也就是往前勾稽到 10212。

➤運算範圍：月

➤展現維度：分區+院所+醫師

二、呼吸器監控指標

(一)病人分類定義

類別	病人	期間
A	短期使用呼吸器病人	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內
B	長期使用呼吸器病人	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內
C	呼吸器依賴病人	連續使用呼吸器 > 63(或 ≥ 64) 日

(二)指標分類及病人分類計算資料範圍

指標分類	病人分類計算資料範圍(以費用年月抓取)
呼吸器 <u>新</u> 病人監控指標	前 2 月~統計期間~ <u>延續</u> 至次季(多加 3 個月) Ex: 若統計期間 95Q1(9501~9503), 則為 <u>9411~9506</u> , 共 8 個月。
	前 2 月~統計期間~ <u>延續</u> 至次次季第 2 個月(多加 5 個月) Ex: 若統計期間 95Q1(9501~9503), 則為 <u>9411~9508</u> , 共 10 個月。
呼吸器 <u>總</u> 病人監控指標	前 2 季~統計期間~次季第 2 個月(多加 2 個月) Ex: 若統計期間 95Q1(9501~9503), 則為 <u>9407~9505</u> , 共 11 個月。
其他指標	無需病人分類

(三)病人分類計算邏輯說明

1、資料來源

在進行指標計算時，共需用到呼吸器、ICU、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101年以前名稱為RCC)、抗生素這四類的申報資料，然而這四類申報資料的醫令執行起迄期間不論是在正常情況下或是因申報錯誤的關係，卻會有期間互相重疊的情形而因此導致錯誤的計算結果。

為避免這樣的問題，將會針對每個費用年月這四類的申報資料，個別依病人ID、費用年月、特約類別、院所分類將重疊的期間整理成一筆大區間後存放到呼吸器相關醫令明細期間整合檔；而後續的病人分類計算以及與病人分類相關指標之計算則是直接從此檔來撈取出所需之資料，而不是從原始申報資料明細檔去撈取資料。

例如：遇到申報一筆甲病人呼吸器醫令 2006/2/1~2006/2/5，

但同時又申報了 5 筆呼吸器醫令

2006/2/1~2006/2/1、2006/2/2~2006/2/2、2006/2/3~2006/2/3、2006/2/4~2006/2/4、2006/2/5~2006/2/5

則整理後取頭尾 2006/2/1~2006/2/5 為其呼吸器使用起迄期間。

2、標準程序

程序 1：找出統計期間內有使用呼吸器的病人。

程序 2：找出程序 1 病人在病人分類計算資料範圍的呼吸器使用記錄。

程序 3：計算每位病人的連續使用呼吸器日數。

(1).呼吸器醫令：(57001B、57002B、57023B)。

(2).連續呼吸器使用日數依病人開始使用呼吸器之日起算。

(3).連續呼吸器使用日數=呼吸器使用日數之累加。

(4).呼吸器使用日數計算方式為(使用迄日-使用起日)+1。

(5).連續使用呼吸器日數採跨院累計，若中斷>5 日則重新起算該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日數；每一次的中斷視為一個療程。

程序 4：整理出每位病人經歷多少療程。

(同一病人 ID 有可能經歷許多療程)

程序 5：整理出每位病人的每筆就醫記錄各分別經歷了 A 類、B 類、C 類哪些期間。

程序 6：當跨越多個期間時，拆成單一期間。

程序 7：分類完成後存放到呼吸器監控指標病人分類明細檔，以便提供與病人分類相關指標計算所需之資料。

程序 8：完成。

範例：

程序 1~程序 4

編號	ID	費用 年月	院所代碼	使用起日	使用迄日	使用 日數	中 斷 日 數	連續使 用日數 (起)	連續使 用日數 (迄)	A 類	B 類	C 類	療 程
1	L1005	9501	145010038	2005/12/12	2005/12/22	11	0	1	11				1
2	L1005	9501	145010038	2005/12/29	2006/1/4	7	6	1	7				2
3	L1005	9501	145010038	2006/1/5	2006/1/16	12	0	8	19				2
4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16	2006/1/20	4	-1	19	23				2
5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21	2006/1/27	7	0	24	30				2
6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28	2006/1/29	2	0	31	32				2
7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30	2006/1/31	2	0	33	34				2
8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	2006/2/9	9	0	35	43				2
9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1	2006/2/12	2	1	44	45				2
10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4	2006/2/14	1	1	46	46				2
11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5	2006/2/22	8	0	47	54				2
12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23	2006/3/13	19	0	55	73				2
13	L1005	9504	145010019	2006/3/14	2006/4/18	36	0	74	109				2
14	L1005	9504	145010019	2006/4/19	2006/4/19	1	0	110	110				2

程序 5

編號	ID	費用 年月	院所代碼	使用起日	使用迄日	使用 日數	中 斷 日 數	連續使 用日數 (起)	連續使 用日數 (迄)	A 類	B 類	C 類	療 程
1	L1005	9501	145010038	2005/12/12	2005/12/22	11	0	1	11	1			1
2	L1005	9501	145010038	2005/12/29	2006/1/4	7	6	1	7	1			2
3	L1005	9501	145010038	2006/1/5	2006/1/16	12	0	8	19	1			2
4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16	2006/1/20	4	-1	19	23	1	1		2
5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21	2006/1/27	7	0	24	30		1		2
6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28	2006/1/29	2	0	31	32		1		2
7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30	2006/1/31	2	0	33	34		1		2
8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	2006/2/9	9	0	35	43		1		2
9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1	2006/2/12	2	1	44	45		1		2
10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4	2006/2/14	1	1	46	46		1		2
11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5	2006/2/22	8	0	47	54		1		2
12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23	2006/3/13	19	0	55	73		1	1	2
13	L1005	9504	145010019	2006/3/14	2006/4/18	36	0	74	109			1	2
14	L1005	9504	145010019	2006/4/19	2006/4/19	1	0	110	110			1	2

程序 6

編號	ID	費用年 月	院所代碼	使用起日	使用迄日	連續使用 日數(起)	連續使用 日數(迄)	A 類	B 類	C 類	療 程
1	L1005	9501	145010038	2005/12/12	2005/12/22	1	11	1			1
2	L1005	9501	145010038	2005/12/29	2006/1/4	1	7	1			2
3	L1005	9501	145010038	2006/1/5	2006/1/16	8	19	1			2
4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16	2006/1/18	19	21	1			2
5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19	2006/1/20	22	23		1		2
6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21	2006/1/27	24	30		1		2
7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28	2006/1/29	31	32		1		2
8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1/30	2006/1/31	33	34		1		2
9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	2006/2/9	35	43		1		2
10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1	2006/2/12	44	45		1		2
11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4	2006/2/14	46	46		1		2
12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15	2006/2/22	47	54		1		2
13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2/23	2006/3/3	55	63		1		2
14	L1005	9503	145010019	2006/3/4	2006/3/13	64	73			1	2
15	L1005	9504	145010019	2006/3/14	2006/4/18	74	109			1	2
16	L1005	9504	145010019	2006/4/19	2006/4/19	110	110			1	2

3、呼吸器新病人監控指標(延續至次季或次次季第 2 個月)

程序 1：找出統計期間內使用呼吸器之病人。

程序 2：找出程序 1 病人為新使用呼吸器病人者(撈出統計期間前 2 月的資料且往前 5 天沒有使用呼吸器者，即為新使用呼吸器病人)，及這些新使用呼吸器病人在統計期間內~延續至次季(延續至次次季第 2 個月)的呼吸器使用記錄。

後續請比照標準程序 3 以後的程序。

範例：下表以 A 病患使用呼吸器之申報資料說明延續概念

編號	ID	年季	費用年月	院所	使用起日	使用迄日	
1	A	94Q3	9408	545010017	2005/6/18	2005/7/26	
2	A	94Q3	9408	545010017	2005/7/27	2005/8/11	
3	A	94Q4	9411	545010017	2005/8/18	2005/10/16	
4	A	94Q4	9412	545010017	2005/10/17	2005/12/15	
5	A	95Q1	9501	545010017	2005/12/16	2006/1/4	
6	A	95Q1	9503	545010017	2006/1/24	2006/1/26	中斷 19 天
7	A	95Q1	9503	545010018	2006/1/27	2006/2/5	
8	A	95Q1	9503	545010018	2006/2/8	2006/2/20	
9	A	95Q1	9503	545010018	2006/2/27	2006/3/27	中斷 6 天
10	A	95Q2	9505	545010017	2006/3/28	2006/5/26	
11	A	95Q2	9506	545010017	2006/6/2	2006/6/15	中斷 6 天
12	A	95Q2	9506	545010017	2006/6/16	2006/6/22	
13	A	95Q3	9507	545010017	2006/7/16	2006/7/30	

若統計期間 95Q1(費用年月 9501~9503)：

(1).由上例得知編號 6、編號 9 符合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條件。

(2).其中，編號 6~8 為一個療程、編號 9~10 為一個療程，而這兩個療程就是此次統計期間計算指標用之母體。

(3).編號 11~12 雖也是一個療程，不過因為不是從統計期間延續過來，所以不能算入計算母體內，這裡強調的是延續(即療程的最小費用年月座落在統計期間內)概念。

4、呼吸器總病人監控指標(前 2 季~統計期間~次季第 2 個月)

程序 1：找出統計期間內使用呼吸器之病人。

程序 2：找出程序 1 病人在前 2 季~統計期間~次季第 2 個月所有呼吸器使用記錄。

後續請比照標準程序 3 以後的程序。

(四)指標清單

一、呼吸器新病人監控指標(700~722)

病人分類計算資料範圍	分母病人	品質指標名稱
前 2 月~統計期間~ <u>延續</u> 至次季(加 3 個月)	A 類+B 類+C 類	(700)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701)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住 ICU 日數比率 (702)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平均住 ICU 日數 (703)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死亡率 (704)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 (705)新使用呼吸器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21 日人數比率
	B 類+C 類	(706)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707)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住 ICU 日數比率 (708)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有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註：因設置標準修訂，原 RCC 名稱自 102 年起改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709)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且未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註：因設置標準修訂，原 RCC 名稱自 102 年起改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710)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死亡率 (711)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 (712)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中連續使用呼吸器>63 日人數比率 (713)連續使用呼吸器≥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回轉 ICU 人數比率

	C 類	(714)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715)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 ICU 日數比率 (716)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但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註：因設置標準修訂，原 RCC 名稱自 102 年起改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717)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且未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註：因設置標準修訂，原 RCC 名稱自 102 年起改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718)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死亡率 (719)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使用抗生素 3 日以上人數比率 (720)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使用抗生素 7 日以上人數比率
前 2 月~統計期間~ 延續 至次次季第 2 個月(加 5 個月)	C 類	(721)呼吸器依賴病人於第 94 日內脫離人數比率 (722)呼吸器依賴病人於第 124 日內脫離人數比率

二、呼吸器總病人監控指標(723~724)

病人分類計算資料範圍	分母病人	品質指標名稱
前 2 季~統計期間~次季第 2 個月(加 2 個月)	C 類	(723)呼吸器依賴所有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724)呼吸器依賴所有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回轉 ICU 人數比率

三、其他指標(725)

病人分類計算資料範圍	分母病人	品質指標名稱
無分類	無分類	(725)住 ICU 病人有使用呼吸器人數比率

(五)指標計算規則

組別	編號	ID	院所代碼	使用起日	使用迄日	連續使用日數(起)	連續使用日數(迄)	A類	B類	C類	療程
1	1	A1107	545010017	2006/1/24	2006/2/13	1	21	1			15
	2	A1107	545010017	2006/2/14	2006/3/27	22	63		1		15
	3	A1107	545010017	2006/3/28	2006/4/11	64	79			1	15
	4	A1107	545040515	2006/4/18	2006/5/8	1	21	1			16
	5	A1107	545040515	2006/5/9	2006/5/30	22	43		1		16
2	6	D1011	545010017	2006/3/7	2006/3/27	1	20	1			21
	7	D1011	645020015	2006/3/28	2006/3/28	21	21	1			21
3	8	T1029	645030011	2006/2/18	2006/3/10	1	21	1			27
	9	T1029	645030011	2006/3/11	2006/3/16	22	27		1		27
	10	T1029	545010017	2006/3/16	2006/3/27	27	38		1		27
4	11	U1005	145010010	2006/1/25	2006/2/14	1	21	1			30
	12	U1005	145010010	2006/2/15	2006/3/28	22	63		1		30
	13	U1005	145010010	2006/3/29	2006/4/18	64	84			1	30
	14	U1005	145030012	2006/4/18	2006/5/8	84	104			1	30
	15	U1005	145010010	2006/5/9	2006/5/30	105	126			1	30

1.進行指標計算時，取每一療程的最後一筆記錄做為指標運算時的母體。

例：編號 3、5、7、10、15 為指標運算的母體。

2.依每一療程的最後一筆記錄其所座落的期間來判定出屬於 A 類、B 類、C 類這三類中的哪類病人。

例：編號 3、15 落在 C 類期間，所以屬 C 類病人；

編號 5、10 落在 B 類期間，所以屬 B 類病人；

編號 7 落在 A 類期間，所以屬 A 類病人。

3.在計算人數時，請將療程加入進去看(人次概念)。

例：同一 ID 經歷 2 個療程，2 個療程都屬於 B 類病人，若要求取 B 類病人數，則此時人數算 2 不算 1。

4.因指標計算屬於人次概念，故除了指標 725 之外，其餘指標在計算出[分區別+特約別+院所別]此維度後，剩餘維度皆可從此維度累加計算之。

5.由於指標計算時，是取每一療程的最後一筆記錄做為指標運算的母體，所以在計算[分區別+特約別+院所別]維度時，也是取每一療程最後一筆記錄的院所為代表。

例：編號 3：取 545010017

編號 5：取 545040515

編號 7：取 645020015

編號 10：取 545010017

編號 15：取 145010010。

(六)指標定義

(700)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住 ICU 人數
- 分母：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數
-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A 類+B 類+C 類)。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01)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住 ICU 日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住 ICU 總日數
- 分母：新使用呼吸器病人住院總日數
-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A 類+B 類+C 類)住院總日數：
A 類病人在 A 類期間住院日數+B 類病人在 A 類期間住院日數+C 類病人在 A 類期間住院日數。
- 住 ICU 總日數：A 類期間內住 ICU 之天數加總。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日數=(尾-頭)+1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02)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平均住 ICU 日數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住 ICU 總日數
- 分母：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數
-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A 類+B 類+C 類)。
- 住 ICU 總日數：A 類期間內住 ICU 之天數加總。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日數=(尾-頭)+1。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03)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死亡率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死亡人數
- 分母：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數
-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A 類+B 類+C 類)。
- 死亡人數：屬於 A 類病人且依 ID+出生日期及 A 類期間迄日~A 類期間迄日+3 日這段期間去勾死亡檔為死亡之病人數。
- 死亡檔：擷取倉儲主機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內,投保狀態 (STATUS)註記為'5'，其轉出日(OUT_DATE)欄位為死亡日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04)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6/04/18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維度。(2)自統計期間 96 年起補上全國維度。)

(112/08/30 定義修訂：(1)新增複雜明細。(2)自統計期間 111 年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
- 分母：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數
-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A 類+B 類+C 類)。
- 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A 類病人數。
- 分子需排除死亡
(死亡人數：屬於 A 類病人且依 ID+出生日期及 A 類期間迄日~A 類期間迄日+3 日這段期間去勾死亡檔為死亡之病人數)
- 死亡檔：擷取倉儲主機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內,投保狀態(STATUS)註記為'5'，其轉出日(OUT_DATE)欄位為死亡日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05)新使用呼吸器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21 日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連續使用呼吸器>21 日之人數
- 分母：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數
- 新使用呼吸器病人：(A 類+B 類+C 類)。
- 分子：長期使用呼吸器病人(B 類)+呼吸器依賴病人(C 類)之人數。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06)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住 ICU 人數

□ 分母：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數

□ 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B 類+C 類)。

□ 住 ICU 人數：B 類期間有住 ICU 且住 ICU 日數 $>$ 未住 ICU 日數。

例如：B 類期間呼吸器使用日數為 20 天，其中住 ICU 日數為 15 天，則未住 ICU 日數為 $20-15=5$ 天，所以 15 天 $>$ 5 天符合 B 類期間有住 ICU 且住 ICU 日數(15 天)大於未住 ICU 日數(5 天)。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07)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住 ICU 日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住 ICU 總日數

□ 分母：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住院總日數

□ 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B 類+C 類)住院總日數：B 類病人在 B 類期間住院日數+C 類病人在 B 類期間住院日數。

□ 住 ICU 總日數：B 類期間內住 ICU 之天數加總。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日數=(尾-頭)+1。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08)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有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2/01/08 修訂名稱：因設置標準修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原 RCC 名稱改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有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
- 分母：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數
- 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B 類+C 類)。
-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醫令：(P1005K，P1006K，P1007A，P1008A)。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09)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且未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2/01/08 修訂名稱：因設置標準修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原 RCC 名稱改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且未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
- 分母：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數
- 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B 類+C 類)。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醫令：(P1005K，P1006K，P1007A，P1008A)。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0)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死亡率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死亡人數
- 分母：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數
- 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B 類+C 類)。
- 死亡人數：屬於 B 類病人且依 ID+出生日期及 B 類期間迄日~B 類期間迄日+3 日 這段期間去勾死亡檔為死亡之病人數。
- 死亡檔：擷取倉儲主機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內,投保狀態 (STATUS)註記為'5'，其轉出日(OUT_DATE)欄位為死亡日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1)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
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6/04/18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維度。(2)自統計期間 96 年起補上全國維度。)

(112/09/19 定義修訂：(1)新增複雜明細。(2)自統計期間 111 年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
- 分母：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數
- 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B 類+C 類)。
- 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B 類病人數
- 分子需排除死亡
(死亡人數：屬於 B 類病人且依 ID+出生日期及 B 類期間迄日~B 類期間迄日+3 日 這段期間去勾死亡檔為死亡之病人數)
- 死亡檔：擷取倉儲主機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內,投保狀態 (STATUS)註記為'5'，其轉出日(OUT_DATE)欄位為死亡日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2)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中連續使用呼吸器 >63 日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連續使用呼吸器 >63 日之人數
- 分母：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數
- 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B 類+C 類)。
- 分子：呼吸器依賴病人(C 類)之人數。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3)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回轉 ICU 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12/09/19 定義修訂：(1)新增複雜明細。(2)自統計期間 111 年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有住 ICU 人數
- 分母：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數
- 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B 類+C 類)。
- 分子：若期間有多次住 ICU，只要其中一次同時符合下述(1)、(2)兩條件就算入
分子：
(1)ICU 起日介於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
(2)ICU 起日往前 5 日內未住 ICU
ex：ICU 起日=951006，往前 5 日為(ICU 起日-5)=951001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4)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ICU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8/06/26 定義修訂：(1)新增明細。(2)自統計期間 108 年開始重新產製。)

-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ICU人數
-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數
- ☐ 呼吸器依賴病人：C類。
- ☐ ICU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5)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ICU日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ICU總日數
-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住院總日數
- ☐ 呼吸器依賴病人(C類)住院總日數：C類病人在C類期間住院日數。
- ☐ 住ICU總日數：C類期間內住ICU之天數加總。
- ☐ ICU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 日數=(尾-頭)+1。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6)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但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2/01/08 修訂名稱：因設置標準修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原 RCC 名稱改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但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數
- 呼吸器依賴病人：C 類。
- 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A 類期間+B 類期間。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醫令：(P1005K，P1006K，P1007A，P1008A)。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7)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且未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2/01/08 修訂名稱：因設置標準修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原 RCC 名稱改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未住過 ICU 且未住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人數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數
- 呼吸器依賴病人：C 類。
- 連續使用呼吸器 1~63 日期間：A 類期間+B 類期間。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醫令：(P1005K，P1006K，P1007A，P1008A)。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8)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死亡率

(建置時間：97/01/15)

-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死亡人數
-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數
- ☐ 呼吸器依賴病人：C類。
- ☐ 死亡人數：屬於C類病人且依ID+出生日期及C類期間迄日~C類期間迄日+3日這段期間去勾死亡檔為死亡之病人數。
- ☐ 死亡檔：擷取倉儲主機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內,投保狀態(STATUS)註記為'5'，其轉出日(OUT_DATE)欄位為死亡日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19)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使用抗生素3日以上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2/03/07 定義修訂：為與國際接軌，自費用年月 102 年 1 月起，抗生素藥品定義由原藥理代碼前 4 碼 0812，修訂為 ATC 前 3 碼為 J01。)

-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使用抗生素3日以上人數
-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數
- ☐ 呼吸器依賴病人：C類。
- ☐ 使用抗生素3日以上人數：抗生素使用日期 $\geq$ 使用呼吸器第64日之日期且使用日數 ≥ 3 日，其中，同一日用多種抗生素僅算一日。
- ☐ 抗生素：ATC 前 3 碼為 J01。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20)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使用抗生素7日以上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2/03/07 定義修訂：為與國際接軌，自費用年月 102 年 1 月起，抗生素藥品定義由原藥理代碼前 4 碼 0812，修訂為 ATC 前 3 碼為 J01。)

-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使用抗生素7日以上人數
-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數
- ☐ 呼吸器依賴病人：C 類。
- ☐ 使用抗生素7日以上人數：抗生素使用日期 $\geq$ 使用呼吸器第 64 日之日期且使用日數 ≥ 7 日，其中，同一日用多種抗生素僅算一日。
- ☐ 抗生素：ATC 前 3 碼為 J01。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21)呼吸器依賴病人於第 94 日內脫離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 分子：分母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64 日時起算 30 日內（即第 94 日）脫離人數
-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數
- ☐ 呼吸器依賴病人：C 類。
- ☐ 分子：例如有 10 位病患的連續使用呼吸器日數分別為：
20 天、55 天、65 天、80 天、90 天、96 天、120 天、140 天、160 天、200 天
分母=8(>63 天的就算)
分子=3(介於 64~94 天的就算，有 65 天、80 天、90 天三筆)
- ☐ 分子需再排除死亡
(死亡人數：屬於 C 類病人且依 ID+出生日期及連續使用呼吸器 64 日時起算 30 日內這段期間去勾死亡檔為死亡之病人數)。
- ☐ 死亡檔：擷取倉儲主機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內,投保狀態 (STATUS)註記為'5'，其轉出日(OUT_DATE)欄位為死亡日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22)呼吸器依賴病人於第 124 日內脫離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6/04/21 定義修訂：(1)新增全國維度。(2)自統計期間 96 年起補上全國維度。)

(112/09/19 定義修訂：(1)新增複雜明細。(2)自統計期間 111 年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64 日時起算 60 日內（即第 124 日）脫離人數
- 分母：呼吸器依賴病人數
- 呼吸器依賴病人：C 類。
- 分子：例如有 10 位病患的連續使用呼吸器日數分別為：
20 天、55 天、65 天、80 天、90 天、96 天、120 天、140 天、160 天、200 天
分母=8(>63 天的就算)
分子=5(介於 64~124 天的就算，有 65 天、80 天、90 天、96 天、120 天五筆)
- 分子需再排除死亡
(死亡人數：屬於 C 類病人且依 ID+出生日期及連續使用呼吸器 64 日時起算 60 日內這段期間去勾死亡檔為死亡之病人數)
- 死亡檔：擷取倉儲主機保險對象資訊檔(V_DWU_BASINS_INF)內,投保狀態 (STATUS)註記為'5'，其轉出日(OUT_DATE)欄位為死亡日期。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23)呼吸器依賴所有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ICU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住ICU人數

□ 分母：呼吸器依賴總病人數

例：統計期間 95Q1

□ 分母：

找出在 95Q1 已屬於呼吸器依賴病人：

(1)找出 95Q1 有使用呼吸器之病人 ID。

(2)步驟(1)之病人 ID 往前 2 季(94Q3)開始到 95Q1 次次月(9505)期間，跨院累計呼吸器使用日數。

(3)找出在 95Q1 期間連續使用呼吸器 > 63 日之病人。

(4)計算分母。

□ 分子：

二種情形

(1)分母病人在 95Q1 期間中斷：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 64 日至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迄日期間有住 ICU。

分母、分子院所代表：抓療程最後一筆的那間院所為代表。

(2)分母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一直用到超過 95Q1 最後一天(950331)：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 64 日至 95Q1 最後一天(950331)期間有住 ICU。

分母、分子院所代表：抓取 95Q1 最後一天(950331)那天所在院所為代表。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24)呼吸器依賴所有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期間回轉ICU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108/06/26 定義修訂：(1)新增明細。(2)自統計期間108年開始重新產製。)

□ 分子：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 64 日後回轉ICU人數

□ 分母：呼吸器依賴總病人數

例：統計期間95Q1

□ 分母：

找出在95Q1已屬於呼吸器依賴病人：

(1)找出95Q1有使用呼吸器之病人ID。

(2)步驟(1)之病人ID往前2季(94Q3)開始到95Q1次次月(9505)期間，跨院累計呼吸器使用日數。

(3)找出在95Q1期間連續使用呼吸器 > 63 日之病人。

(4)計算分母。

□ 分子：若期間有多次住ICU，只要其中一次同時符合下述1、2兩條件就算入分子：

1. 二種情形

(1)分母病人在95Q1期間中斷：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64日至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迄日期間有住ICU且ICU起日 $\geq$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64日之日期。

分母、分子院所代表：抓療程最後一筆的那間院所為代表。

(2)分母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一直用到超過95Q1最後一天(950331)：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64日至95Q1最後一天(950331)期間有住ICU且ICU起日 $\geq$ 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第64日之日期。

分母、分子院所代表：抓取95Q1最後一天(950331)那天所在院所為代表。

2. ICU起日前五日內未住ICU。

ex：ICU起日=951006，往前5日為(ICU起日-5)=951001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2.分區+特約類別(院所資料往上累加)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725)住 ICU 病人有使用呼吸器人數比率

(建置時間：97/01/15)

- ☐ 分子：分母之個案申報呼吸器人數
- ☐ 分母：住 ICU 病人數
- ☐ 此指標與病人分類無關。
- ☐ 住 ICU 病人數：統計期間內住過 ICU。
- ☐ ICU 醫令：(03010E，03011F，03012G，03013H)。
- ☐ 分子：與分母同一案件且住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才符合分子條件。
- ☐ 計算人數時，依各維度排除重複 ID。
- 運算範圍：每季
- 展現維度：1.分區
 - 2.分區+特約類別
 - 3.分區+特約類別+院所

三、加權平均值及百分位運算邏輯說明

(一)加權平均值

在某同儕範圍下，指標加權平均值算法如下：

$$\text{加權平均值} = \frac{\text{分子加總}}{\text{分母加總}}$$

也就是說以指標「注射劑使用率」為例，在「分區_總額別_特約類別」同儕下的加權平均值為在該「分區_總額別_特約類別」下，所有院所的分子總和除以分母總和。

(二)百分位

此部分說明百分位指標之操作型定義(計算邏輯)，以下舉費用指標「申請件數」為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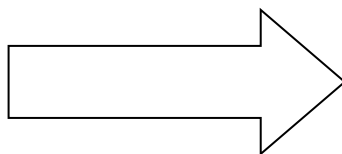
<範例>

維度組合：費用年月+分區別

計算指標：申請件數

假設為某分區 9108 之資料：

院所代碼	申請件數
AA	345
BB	2456
CC	335
DD	568
EE	1236
FF	3487
GG	223
HH	2534
II	1132
JJ	587
KK	965
LL	135
MM	598
NN	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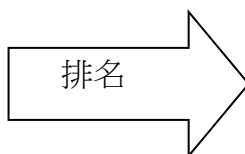
計算指標：申請件數

群體數	?
總計	?
平均值	?
最大值	?
最小值	?
變異係數	?
標準差	?
第 5 百分位	?
第 10 百分位	?
第 15 百分位	?
第 20 百分位	?
第 25 百分位	?
第 50 百分位	?
第 75 百分位	?
第 80 百分位	?
第 85 百分位	?
第 90 百分位	?
第 95 百分位	?
第 96 百分位	?
第 97 百分位	?
第 98 百分位	?
第 99 百分位	?

步驟 1：排序。

將各院所的申請件數由小到大排列，件數越小者排名越小：

院所代碼	申請件數
AA	345
BB	2456
CC	335
DD	568
EE	1236
FF	3487
GG	223
HH	2534
II	1132
JJ	587
KK	965
LL	135
MM	598
NN	2366



申請件數	排名
135	1
223	2
335	3
345	4
568	5
587	6
598	7
965	8
1132	9
1236	10
2366	11
2456	12
2534	13
3487	14

排名。
，<1 則採無條件

對應排名值=nx 百分位值/100

因此：

第 5 百分位(P5)對應排名值=14x5/100=0.7→1

P10 對應排名值=14x10/100=1.4→1

P15 對應排名值=14x15/100=2.1→2

P20 對應排名值=14x20/100=2.8→3

P25 對應排名值=14x25/100=3.5→4

P50 對應排名值=14x50/100=7.0→7

P75 對應排名值=14x75/100=10.5→11

P80 對應排名值=14x80/100=11.2→11

P85 對應排名值=14x85/100=11.9→12

P90 對應排名值=14x90/100=12.6→13

P95 對應排名值=14x95/100=13.3→13

P96 對應排名值=14x96/100=13.4→13

P97 對應排名值=14x97/100=13.6→14

P98 對應排名值=14x98/100=13.7→14

P99 對應排名值=14x99/100=13.9→14

步驟 4：按照排名，對照出各百分位值。

按照步驟 3 各百分位對應的排名，找出百分位值：

P5＝找排名第 1 的值＝135

P10＝找排名第 1 的值＝135

P15＝找排名第 2 的值＝223

P20＝找排名第 3 的值＝335

P25＝345

P50＝598

P75＝2366

P80＝2366

P85＝2456

P90＝2534

P95＝2534

P96＝2534

P97＝3487

P98＝3487

P99＝3487

也就是說每一個百分位的值皆能對應到某一家院所的值。本系統即是利用上述邏輯計算各指標之百分位值。